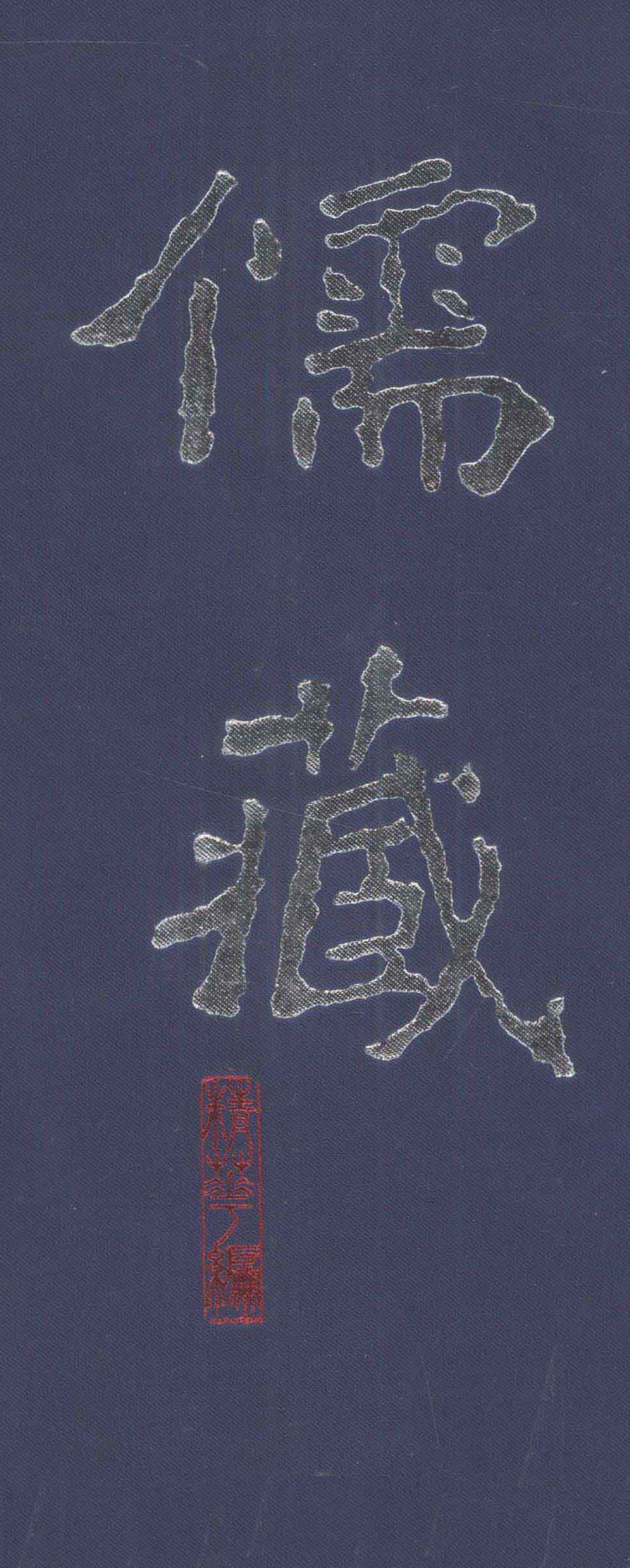

儒藏
精華之編



精華編三冊
經部易類



藏

精華編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儒藏. 精華編. 三/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編.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9. 6
ISBN 978-7-301-11721-7

Ⅰ. 儒… Ⅱ. 北… Ⅲ. 儒家 Ⅳ. B22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81551 號

書　　　名:儒藏(精華編三)
著作責任者: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責 任 編 輯:魏奕元　童　祁
標 準 書 號:ISBN 978-7-301-11721-7/B・0407
出 版 發 行:北京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 205 號　100871
網　　　址:http://www.pup.cn
電 子 郵 箱:dianjiwenhua@163.com
電　　　話:郵購部 62752015　發行部 62750672　編輯部 62765691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者:新華書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開本　65.25 印張　631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價:500.00 元

「十一五」國家重點圖書出版規劃項目·重大工程出版規劃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
北京大學「九八五工程」重點項目



《儒藏》精華編第三册

首席總編纂 季羨林
項目首席專家 湯一介
總　編　纂 湯一介　龐　樸　孫欽善　安平秋（按年齡排序）
本册主編 劉大鈞　林忠軍

《儒藏》精華編凡例

一、中國傳統文化以儒家思想爲中心。《儒藏》爲儒家經典和反映儒家思想、體現儒家經世做人原則的典籍的叢編。收書時限自先秦至清代結束。

二、《儒藏》精華編爲《儒藏》的一部分，選收《儒藏》中的精要書籍。

三、《儒藏》精華編所收書籍，包括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傳世文獻按《四庫全書總目》經史子集四部分類法分類，大類、小類基本參照《中國叢書綜録》和《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於個别處略作調整。凡單書已收入入選的個人叢書或全集者，僅存目録，並注明互見。出土文獻單列爲一個部類，原件以古文字書寫者一律收其釋文文本。韓國、日本、越南儒學者用漢文寫作的儒學著作，編爲海外文獻部類。

四、所收書籍的篇目卷次，一仍底本原貌，不選編，不改編，保持原書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五、對入選書籍進行簡要校勘。以對校爲主，確定内容完足、精確率高的版本爲底本，精選有校勘價值的版本爲校本。出校堅持少而精，以校正誤爲主，酌校異同。校記力求規範、精煉。

六、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結合古籍標點通例，進行規範化標點。專名號除書名號用角號（《》）外，其他一律省略。

七、對較長的篇章，根據文字内容，適當劃分段落。正文原已分段者，不作改動。千字以内的短文一般不分段。

八、各書卷端由整理者撰寫《校點説明》，簡要介紹作者生平、該書成書背景、主要内容及影響，以及整理時所確定的底本、校本（舉全稱後括注簡稱）及其他有關情況。重複出現的作者，其生平事蹟按出現順序前詳後略。

九、本書用繁體漢字豎排，小注一律排爲單行。

《儒藏》精華編第三册

經部易類

鳴謝

《儒藏》精華編惠蒙善助，共襄斯文；謹列如左，用伸謝忱。

本煥法師　壹佰萬元

北京大學《儒藏》編纂中心

本册審稿人 孫通海 郭彧

本册責任編委 谷建

目録

目録

目録

周易口義

〔北宋〕胡瑗 撰
陳京偉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周易口義》十二卷，北宋胡瑗撰。

胡瑗（九九三—一〇五九）字翼之，泰州如皋（今江蘇如皋）人。其遠祖世居安定（今甘肅涇川北），世人因稱安定先生。胡瑗年輕時，希望通過科舉考試進入仕途，但「累舉不第」，後以經術教授吴中。景祐元年（一〇三四），受范仲淹聘爲蘇州府學教授。慶曆二年（一〇四二），出掌湖州府學。慶曆四年，朝廷正式建立太學，有司取胡瑗在蘇、湖兩地的學規作爲太學法。皇祐（一〇四九—一〇五四）、至和（一〇五四—一〇五六）間，胡瑗爲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太學。嘉祐元年（一〇五六），遷太子中允，充天章閣侍講，仍居太學。嘉祐四年卒於杭州，享年六十有七。事蹟見歐陽修所撰《胡先生墓表》、蔡襄所撰《太常博士致仕胡君墓誌》、朱熹所輯《安定先生言行録》（收入《五朝名臣言行録》）及《宋史》本傳。另外，清人許正綬所輯《安定言行録》（收入《月河精舍叢鈔》）亦可參考。

胡瑗的易學著作，無論書名還是卷數，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宋史・藝文志》著録皆有出入。對此，清人李振裕作了澄清，指出：「安定講授之餘，欲著傳而未逮，天隱述之。以非其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諸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各從其所見，實無二書也。」（見李振裕《序》）據此可知，流傳至今的《周易口義》可視爲胡瑗唯一的易學著作。

胡瑗易學思想對後世影響頗大。程頤認爲，要研治《周易》，最切實的入門功夫是「須看王弼、胡先生、荆公三家」，且程氏《易傳》中多處採納胡瑗的見解。要之，胡氏易學，前承王弼，後啟程頤，以儒理説《易》，開一代風氣。

《周易口義》現存最早的本子，據嚴紹璗《日藏漢籍善本書録》的著録，有「日本静嘉堂文庫」所載明刊本。此本原屬皕宋樓主人陸心源，後售與日

方，今藏日本國會圖書館。目前較爲常見的版本，有康熙二十六年（一六八七）白石山房刻本、《四庫全書薈要》本和《四庫全書》本。白石山房刻本所據底本雖然出自胡氏後人「相傳世守」的家藏本，但錯訛甚多。經過比勘，我們確知《四庫全書薈要》本、《四庫全書》本皆以白石山房刻本爲底本迻録，且校訂訛誤數十處。此次校點即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以白石山房刻本（簡稱「康熙本」）、《四庫全書薈要》本（簡稱「《薈要》本」）爲校本。

康熙本卷前有李振裕《序》，論析《周易口義》成書過程及學術價值較爲詳確，對於研讀本書頗有助益，今作爲附録載於書後。四庫本提要雖然比較粗略，但也有一定參考價值，故仍置於全書之首。底本將「上經」、「下經」分爲十卷，依次標出，而把《繫辭》、《説卦》、《序卦》、《雜卦》分爲兩卷，未標卷次，現爲結構統一，便於稱述，一併連標卷次，共計十二卷。

《周易口義》各本均無目録，本次校點特編目録一份，置於卷端，以便讀者。

校點者　陳京偉

四庫全書提要

臣等謹案：《周易口義》十二卷，宋倪天隱述其師胡瑗之説也。瑗，字翼之，泰州如皋人，用范仲淹薦，由布衣拜校書郎，歷太學博士，致仕歸，事迹具《宋史》本傳。天隱，始末未詳。葉祖洽作《陳襄行狀》稱「襄有二妹，一適進士倪天隱」，殆即其人。董莽《嚴陵集》載其《桐廬縣令題名碑記》一篇，意其嘗官睦州也。其説《易》，以義理爲宗。邵伯温《聞見前録》記《程子與謝湜書》言：讀《易》，當先觀王弼、胡瑗、王安石三家。三原劉紹攽《周易詳説》曰：「朱子謂程子之學源於周子，然考之《易傳》，無一語及『太極』。於觀卦彖辭云『予聞之胡翼之先生，居上爲天下之表儀』；於大畜上九云『予聞之胡先生曰「天之衢，亨，誤加何字」』；於夬九三云『安定胡公移其文曰「牡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於漸上九云『安定胡公以陸爲逵』。考《伊川年譜》稱，皇祐中，游太學，海陵胡翼之先生方主教導，得先生所試，大驚，即延見，處以學職。意其時必從而受業焉。世知其從事濂溪，不知其講《易》多本於翼之也。」其説爲前人所未及。今核以程《傳》，良然。《朱子語類》亦稱：胡安定《易》，分曉正當。則是書在宋時，固以義理説《易》之宗也。《宋志》載瑗《易解》十卷，《周易口義》十卷。朱彝尊《經義考》引李振裕之説云：「瑗講授之

餘，欲著述而未逮，其門人倪天隱述之。以非其師手著，故名曰《口義》。後世或稱《口義》，或稱《易解》，實無二書。」其説雖古無明文，今考晁公武《讀書志》亦云：胡安定《易傳》，蓋「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故序首稱「先生曰」。其説與《口義》合，而列於《易傳》條下，亦不另出《口義》一條。然則《易解》、《口義》確爲一書，《宋志》誤分爲二，明矣。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周易口義發題

先生曰：夫《易》者，伏羲、文王、周公、孔子所以垂萬世之大法，三才變易之書也。自伏羲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始畫八卦，故爻有九、六，以盡陰陽之數；位有三畫，以盡三才之道；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以盡天下之用；明健、順、動、入、止、説、陷、明之體，以盡天下之理。然而伏羲之時，世質民淳，巧僞未興，詐端未作，故雖三畫亦可以盡吉凶之變。自神農至堯舜，莫不取法八卦之象，以爲大治之本。歷夏沿商以及桀紂之世，民欲叢生，姦僞萬狀，禮廢樂缺，天下紛然，故三爻不能盡萬物之消長，究人心之情僞。文王有大聖之才，罹於憂患，觀紂之世，小人在位，詐僞日熾，思周身之防，達憂患之情，通天人之淵藴，明人事之始終，遂重卦爲六十四，重爻爲三百八十四，又於逐卦之下爲之彖辭，故天地通變之道，萬物情僞之理，一備於此。然謂之易者，按《乾鑿度》云：「易，一名而含三義：簡易也，不易也，變易也。」故穎達作疏，洎崔覲、劉正簡皆取其説。然謂「不易」、「簡易」者，於聖人之經繆妄殆甚。且仲尼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是言凡興作之事，先須正名，名正則事方可成。况聖人作《易》，爲萬世之大法，豈復有二三之義乎。按揚子曰：「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德不形。」又《繫辭》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云：「生生之謂易。」是大易之作，專

取「變易」之義。蓋變易之道，天人之理也。以天道言之，則陰陽變易而成萬物，寒暑變易而成四時，日月變易而成晝夜。以人事言之，則得失變易而成吉凶，情僞變易而成利害，君子小人變易而成治亂。故天之變易，則歸乎生成，而自爲常道。若人事變易，則固在上位者裁制之如何耳。何則？在位之人，苟知其君子小人相易而爲治亂，則當常進用君子而擯斥小人，則天下常治而无亂矣；知其情僞相易而成利害，當純用情實而黜去詐僞，則所爲常利而无害矣；知其得失相易而成吉凶，當就事之得而去事之失，則其行事常吉而无凶矣。是皆人事變易，不可不慎也。故大易之作，專取變易之義。謂之《周易》者，自伏羲畫卦，文王重之，又從而爲之彖辭，至周公又爲之爻辭，仲尼又十翼之，數聖相繼，其道大備于周，故曰《周易》。謂之上經、下經者，自乾坤至坎離三十卦，謂之上經；自咸恒至未濟三十四卦，謂之下經。然則所以分上下二經者，以簡帙重大，故分之也。乾坤者天地之象，坎離者日月之象，故取以爲上經。咸恒者夫婦之義，既濟未濟人倫終始之道，故取以爲下經。先儒亦常謂，不分之即无損于義，分之亦无害其實，但以簡帙重大而分之也。乾傳者，乾，卦名也；傳，傳也，言傳述聖人之法，以示萬世也。

周易口義卷一

宋　胡瑗　撰

上　經

乾

☰ 乾下乾上　乾

義曰：　此伏羲所畫之卦也。伏羲畫八卦，始有三爻。一爻爲地，二爻爲人，三爻爲天，以象三才之道。然未能盡變通之理，故文王重之爲六爻。初爲地之下，有蒙泉之象。二爲地之上。三于人爲臣民之位。四出于臣民之上，爲儲貳之象。五正當天位。六爲天之上，有太虛之象。然後萬物成形，而天下之能事畢矣。六爻皆陽，象天積諸陽氣而成也。既象天，其不名天而名乾者，蓋天者乾之形，乾者天之用。夫天之形，望之其色蒼然。南樞入地下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上三十六度，狀如倚杵，此天之形也。言其用，則一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夫人之一呼一吸，謂之一息。一息之間，天行已八十餘里。人之一晝一夜，有萬三千六百餘息。是故一晝一夜，而天行九十餘萬里，則天之健用可知。自古及今，未嘗有毫釐之過，亦未嘗有毫釐之不及，蓋乾以至健至正而然也。故聖人于此垂教，欲使人法天之用而不法天之形，所以名乾而不名天也。且天之形，象人之體魄也；　天之用，象人之精神也。使寒暑以成，日月以明，萬物以生，此天之健用也。若人之有耳目口鼻四體，是其形也。其口

言、鼻臭、目視、耳聽、手足四體之運，此其用也。至于心之思慮，蘊于内則爲五常百行，發于外則爲政教禮義，故爲君、爲臣、爲父、爲子、爲兄、爲弟、爲夫、爲婦，以至于爲士農工商，莫不本于乾。乾不息，然後皆得其所成立也。《左氏》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是皆言人當法天之健用也，故曰「乾」。

元亨利貞。

義曰：文王既重伏羲所畫之卦，又爲此卦下之彖辭，以明乾之四德，又配之四時、五常而言也。「元」者，始也。言天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聖人法之，以仁而生成天下之民物，故于四時爲春，于五常爲仁。「亨」者，通也。夫物，春始生之，夏則極生而至于大通，故高者、下者、洪者、纖者，各遂其分而得其性也。聖人觀夏之萬物有高下洪纖，乃作爲禮以法之，使尊者、卑者、貴者、賤者，各定其分而不越於禮，故於四時爲夏，于五常爲禮。「利」者，和也，在《文言》曰「利者義之和」。言物之既生既育，故必成之有漸。自立秋涼風至，八月白露降，九月寒露降，以至爲霜爲雪，以成萬物，莫不有漸而成也。聖人法之，以爲義。義者，宜也。天下之民，雖有禮以定其分，然必得其義以裁制之，則各得其宜也，故於四時爲秋，於五常爲義。「貞」者，正也，固也。言物之既成，必歸于正，以陰陽之氣，幹了於萬物，聖人法之爲智。事非智不能幹固而成立，故於四時爲冬，于五常爲智。然則，此五常不言信者，何也？蓋信屬于土，土者分王四季。凡人之有仁義禮智，必有信，然後能行，故于四者无所配也。然此四德以天下事業言之，則元爲樂，亨爲禮，

利爲刑，貞爲政。何則？蓋元者始生萬物，萬物得其生，然後鼓舞而和樂，聖人法之制樂，以治天下，則天下之民亦熙然而和樂，故以元爲樂也。天下既已和樂，然而不節則亂，故聖人制禮以定之，使上下有分，尊卑有序，故以亨爲禮也。夫禮樂既行，然其間不无不率教者，聖人雖有愛民之心，亦不得已乃爲刑以治之，于是大則有征伐之具，小則有鞭朴之法，使民皆畏罪而遷善，故以利爲刑也。夫天下既有樂以和之，禮以節之，刑以治之，不以正道終之，則不可也。故政者，正也，使民物各得其正，故貞爲政也。夫四者達而不悖，則天下之能事畢矣。故四者在《易》，則爲「元亨利貞」；在天，則爲春夏秋冬；在五常，則爲仁義禮智。聖人備于乾之下，以極天地之道，而盡人事之理也。

初九，潛龍勿用。

義曰：自此至「用九」，皆周公所作之爻辭也。爻者，效也，效一卦之動而爲之，故謂之爻。謂之「初」者，一卦之始也。謂之「九」者，陽之數也。凡《易》言九、六者，皆陰陽之數也。天一、天三、天五、天九是陽數之奇也。地二、地四、地六是陰數之耦也。「潛」者，隱也。「龍」者，有變化之神，陽氣之象也。陽以生成爲德，君子之象也。凡乾坤之十二爻，配之十二月。今初九乃是建子之月，一陽始萌于黄鍾之宫，雖生成之功未及于物，然已有生成萬物之心矣。若君子未得位之時，雖道未澤于世，然已有澤天下之心矣。謂之「潛龍」者，言陽氣未發見而在潛隱之地也。「勿用」者，聖人戒後世勿用此潛龍爲德也。何以言之？凡人萃五行秀氣而生，爲萬物

之最靈者也，然天下之衆，愚不肖者常多，賢智者常少，況聖人挺全粹之德，受天元之純，則又過于賢也遠矣。夫有聖人之資，則无所不通，无所不明矣。固當出見於世，輔其君，澤其民，利其物，以成天下之事業則可也。《文言》曰：「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今有聖人之德之明，反以潛隱爲事，則天下之愚不肖將誰治之？是不知天所以生聖人之意也。孔穎達作疏，以謂勿用者，于此時小人道盛，若其施用，則爲小人所害，寡不敵衆，弱不勝强，禍患斯及，故戒勿施用。此大非聖人之旨。夫聖人，才无所不能，智无所不周；懷道德，持仁義，以革天下弊；舉陋典，新污俗，矯曲爲直，表邪爲正，以陶冶於上而天下治矣。又何憚小人之害！若懼其見害而勿施用，則是天下常亂而不可得治也。然此「勿用」者，蓋言勿用此潛龍爲德也。今歷考《易》中，或彖或爻，言「勿用」者有四。若《屯》之彖云「勿用有攸往」，言屯難之時，不可往撓其民，務安全也。《姤》之彖云「勿用取女」，言一女配一男，是其正也，今一陰而遇五男，剛壯者也。若此之女，勿可取之，不可與長也。《師》之上六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言上六師道之成，大君班爵行賞，其功大者，開建其國爲諸侯；其功小者，建立其家爲卿大夫。若小人偶立一戰之效，與之金帛可也，賜之甲胄可也。後漢光武不任功臣以吏事，深得其道。不然，若用小人必亂其邦，所以韓、彭、英、盧立功受地，不旋踵而就戮也。《蒙》之六三曰「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言婦人必當正静其德，以待六禮之備，然後用父

母之命、媒妁之言，方可歸之。今六三持身不正，見其金夫遂欲從之，聖人戒之勿用取此女也。由是觀之，聖人之戒後世，不可用潛龍爲德，誠无疑矣。故孔子目長沮、桀溺曰：「鳥獸不可與同羣，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又曰：「素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弗爲之矣。」蓋後世之人，多以潛隱爲德，或隱於巖野，或遯於林泉，罔德義以沽名，傲衣冠以耀志，故有終身不見用於世而亂人倫者也。且疏又引舜耕歷山、漢祖爲泗水亭長，是豈終潛哉？蓋養成其德耳。然聖賢其無隱乎？曰：已道未著，已行未成，必學問之以養成聖德，然後施爲于天下耳，甘終身于山林、川澤哉？然或上下爲戾，亦有可隱之時，故《中庸》曰：「君子之道費而隱。」雖然，豈隱遯哉？隱其身不隱其道。所以然者，不以一己之私忘天下之公。故孔子皇皇於衰周，孟軻汲汲於戰國，皆謂有聖人之德，身未顯，而其道不自窮也。乾六爻皆聖人象也，若之何有聖人之資而潛隱自居乎？《文言》曰：「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聖人之戒勿用潛隱爲德，可謂明矣。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義曰：九二之爻，是十二月中氣之後，正月中氣之前，陽氣發見地上之時也。「田」者，稼穡所生而有資益之地也。以人事言之，則是聖賢君子有中庸之德，發見于世之時也。夫君子之道，積于內則爲中庸之德，施于外則爲皇極之化。此爻但有君德而无君位，故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者何？蓋凡有大人之德，必須利見有大才大德之君，然後

可以行己之道，若舜之得堯，禹之得舜，伊尹之得成湯，傅説之得高宗，吕尚之得周文是也。然則，五得天位亦曰「利見大人」者何？曰：有是君，必須有是臣，然後萬務可舉，天民可治，若堯得舜，舜得禹、臯陶，禹得稷，成湯得伊尹，文王得吕尚是也。故九二、九五之爻皆言「利見大人」。今驗于《易》，或彖或爻，言「利見大人」者有七。《萃》之彖曰「王假有廟，利見大人」，言既作廟以萃聚先祖之神靈，必須得大才大德之人，以輔行其禮。《訟》之彖曰「利見大人」，言訟之事，必須利見大才大德之人，以辨其是非。《巽》之彖曰「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言申其號令法制，必須大才大德之人，以參酌恢隆之也。《蹇》之上六曰「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言居蹇難之極，往則益蹇，若來居位則安，安則得其碩大之福而吉，必須利見大才大德之人，以求解散蹇難也。及此乾之二、五，凡七，皆聖人之微旨也。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義曰：九三居下卦之上，在人臣之極，位正當公相之權也。上則須輔弼于君，下則須總領百官，以平均天下之民，凡朝廷之幾務莫不一責于己。若專奉上而怠于恤下，則有佞邪之諂。若勤恤于下而簡于奉上，則有侵權之誅。固宜終朝乾乾，日不自暇，慎思之，力行之，不倦以終之。是上則以思輔其君，下則以思總百官以治天下之民，自朝及夕，常戒懼而惕若，則可以无咎矣。「若」者，辭之助。注以爲「至于夕，猶惕然若厲」，今則不取。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義曰：「或」者，疑惑也。「躍」者，騰躍

也。「淵」者，龍之常處也。九三已極人臣之位。九四出人臣之上，切近至尊之位，既非人君，又非王官，是儲貳之象也。何哉？仲尼曰「或躍在淵，乾道乃革」，言人道近於地，今九四近於天位，已出人臣之上，是乾道革變之始也。夫太子者，天下之本、生民之望也。不有所進，則无以副四海之望。欲進其位，又恐侵君之權，處多懼之地，故不得不疑也。始則疑惑，終則无咎者，蓋或躍以進其德，在淵以守其位分，是進其德不進其位也。故昔者太子必入太學，求賢師以教諭之，就賢友以漸摩之，使知爲君爲臣、爲父爲子之道。目見正色，耳聞正聲，是躍以進己德，而在淵以守己位也。《震》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言「百里」者，威不遠也；「匕鬯」者，宗廟之器也。有威而不過，守禮而循常，是以見臣子之道全而不侵於君父也。今輔嗣之注曰：「近乎尊位，欲進其道，迫乎在下，非躍所及。」孔穎達從而疏之曰：「以其遲疑進退，不敢果敢以取尊位。」且聖人六經垂萬世之教，爲天下之法，所以教人臣之忠，人子之孝也。今其言曰「不敢果敢以取尊位」，是何人臣之忠、人子之孝哉！又言曰「西伯内執王心，外率諸侯以伐紂」，此尤違聖人之旨。如其言，則篡逆之道也，今故不取。夫聖人之言，不勸則戒。勸之者，欲其進德也。戒之者，懼其侵君之權也。爲儲貳者，但進修其德，以禮法而守其位，則《文言》所謂「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義曰：九五之爻，當建辰之月，陽氣盛而上升於天，如龍之騰飛然，猶聖人積

中正誠明之德，德既廣，業既成，即人君之位，上合天心，下順人情，以居至尊之地也。然乾之六爻，九二、九五並言「利見大人」者，九五雖有聖人之德之位，必須得大才大德之臣輔佐之，然後可以有爲於天下，使一民不失其所，一物必遂其性，此聖人之心也，故言「利見大人」。九二雖有聖人之德，固須得大才大德之君，然後得己道之行。先聖云：「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此言聖人在位，天下有聖人之德者，皆來仕于朝，皆以類應也。《禮》曰：「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如聖人在上，則天下聖人皆來輔佐之也。孟子曰：「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稷、皋陶爲己憂。」堯，大聖人也，必得舜；舜，大聖人也，必得禹、稷、皋陶，故可以治。是雖有大才大德之君，必利見大才大德之臣，然後成天下之治也。

上九，亢龍有悔。

義曰：此一爻居卦之終，亢極之地也，若聖人當衰耗之年，不可更專己任，必得聖賢之人以代己之聰明也。故堯之耄期，倦于勤，則授之舜。舜耄期，倦于勤，則授之禹。禹耄期，則授之啓。是聖人與時消息，知進退存亡而不至亢極，故无悔耳。然聖人之德，固无亢也，蓋其年有亢耳。聖人之道，固无悔也，蓋其身有盛有長有耄耳。今上九是年齒衰耗，精神倦怠之時。若居此時不能自反而求代己任，則必有悔矣。《離》之九三曰：「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太玄》中首之上九曰「巔靈氣形反」，❶正此謂也。是皆聖賢謂耄

❶「中」，原脱，今據康熙本、《薈要》本補。

必求代，而著萬世之戒也。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義曰：乾之六爻，自初至上，皆稱龍者，終始全用剛陽之德也。王者，法天之健，居兆人之上，亦當終始用其剛陽之德也，故言「用九，見羣龍」。然謂「无首，吉」者，言全用剛德，不可居物之首也。何則？夫國家兵武，至剛威者也，動則蠹民之財，殘民之命，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也。凡人臣有背叛，四夷有侵撓，天子于是加兵以誅討之，去其元惡大憝，以安天下之生靈。待其有犯，然後應之耳，不可先之也，先之則窮黷矣。夫窮兵黷武，豈聖人事哉！秦之始皇，漢之孝武，隋之煬帝，唐之明皇，皆爲首以自取敗亡之道耳。故聖人戒之，言无首乃得无咎也。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義曰：「彖曰」者，仲尼爲「十翼」之文，贊明易道，以解文王所作卦下彖辭之辭，以明一卦之大要，故亦謂之「彖」。「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者，此三句釋「乾元」之義也。「大」者，无限極之辭。「乾」者，剛陽至健之氣。「元」者，始生長養之德。言天以一元之氣生成萬物，而无有限極也。然《坤》則稱「至哉」者，蓋天氣降於地，爲萬物之始，地承天之氣，以育成萬物之形，是有所至，故曰「至哉」。「資」者，取也，言乾以一元之氣發育施生，故萬種之物資而爲始。坤則待天氣之降，然後能生萬物，故《乾》言「資始」，《坤》言「資生」，此聖

人於一字皆有旨意。「乃統天」者，夫天者形之名，今以剛健之德運行不息，故得天氣常存，是乾元能統領天之形也。「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者，此釋「亨」之德也。乾爲陽氣而上統于天，天將降雨，山川出雲，雲氣升行，雨澤下施，故品彙之物，各流布其形體而得亨通也。「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者，此四句總結乾之德。大明終始之道，六爻之位，各有次序。初則潛，陽氣潛萌于黄鍾之宫。二則見，陽氣見於地之上。三則處人臣之極。四則出人臣之上，爲儲君。五則陽氣至盛，躋升於天。上則亢極，在太虚之中。時潛則潛，時見則見，時躍則躍，時升則升，是六位以時而成也。「時乘六龍以御天」者，夫以上下定位而言之謂之六位，以陽氣變化而言謂之六龍。陽氣自十一月漸升，冬至之日萌于黄鍾之宫，至五月而陰氣漸升，是乘此六龍之位，以時而升降，故大明生成萬物終始之道，以控御天體也。且人之神氣，萃之則生，散之則亡。天有剛陽之氣，運行不息，故天體常存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者，此二句申明「乾元」之德。「變」者，後來改前，以漸變易也。「化」者，一有一无，全然而化也。「性」者，天生之質，有剛柔遲速之别也。命者，人所禀受，有貴賤夭壽之等也。天以剛陽之德，自然以漸變化，各正其萬物之性命。按《書》曰：「惟天陰隲下民。」是或富或貴，或夭或壽，皆上天默定之也。至於草木之性，有甘有苦，有益人者，有害人者，皆天所賦性命之然也。「保合太和，乃利貞」者，此釋利貞之德也。天以剛陽之德生成萬物，必以漸成之，以保合太

和之道。蓋剛陽不以健而利物，則不能保合者也，❶故必漸成之。若立秋涼風至，八月白露降，九月寒露降，以至爲霜爲雪，是漸成其物而不暴，終能正固而幹了之也。若其大暑之後，寒涼暴至，則萬物能成乎？故曰「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者，自「大哉」而下，明乾之四德。元爲春，以始生。亨爲夏，以大通。利爲秋，以漸成。貞爲冬，以幹了。是天道自然而然也。此二句言人爲天下之君，首出萬民之上，法乾之四德，爲禮樂刑政，以生成天下之萬民，故樂爲元，禮爲亨，刑爲利，政爲貞，四達而不悖，萬國所以皆得安寧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義曰：此先聖所作《大象》之辭，所以明一卦之用也。「天行健」者，蓋言天以至健而行。故一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而君子之人則當法之，而健健不已。以至爲君爲臣，爲父爲子，小之一身，次之一國，大之天下，皆當法天之至健之德，强勉於己，夕思晝行，无有休息，則可以成天下之事業，而行天下之大道也。故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義曰：「潛龍勿用」至「不可爲首也」，此先聖又解釋周公之爻辭，故謂之《小象》。「『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者，言建

❶「合」，康熙本、《薈要》本作「和」。

子之月，陽氣始發而功尚未及于物，是猶以聖人之德而在於潛隱之時也。然千里一賢，猶爲比肩，且千里至遠之處，而間有一賢，則猶以爲比肩相接，是則普天之下，庸庸者多，而賢智者寡矣。以賢者尚或如此其少，況聖人乎？是蓋千載而一遇也。以天之所以生聖人者，必將有以益于天下，而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舉天下之教化，行天下之大道也。而復潛遯爲事，則是辜天地之生矣。雖然天陽之氣，有時而潛，有時而見，聖賢君子，亦有時而潛，有時而見，蓋聖人慮萬世之下，觀此潛龍之事，遂務隱遯而失其施用，故於此戒之，言當勿用此「潛龍」爲德也。今言「潛龍勿用」者，以其陽氣在地之下，而功未及物，故曰「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者，言陽氣發見於地之上，而功及乎物也。是猶聖人執中道，其功施布而无所不至，使賢者智者皆可以俯而就之，愚者不肖者皆可企而及之，以至一民一物，欲使无不得其宜而皆合于中道，是其「德施普也」。然而雖有聖人之德，而无聖人之位，不能大營造天下之事業，故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者，「乾乾」，健健不息之謂。九三當公相之位，其責甚重。上以道承事於天子及其儲君，而盡其忠義之分，竭其人臣之節。下以道表率百官之事，平均萬民之政教，反復以事上治下，不離其道，故曰「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者，言儲貳之位，能進其德，則不失天下之望；守其位分，則絶君上之疑。雖日進其德，而无有咎悔，故曰「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者，言九五之爻，正當陽氣極盛之

時，生成萬物，而萬物各遂其性，猶聖人有大中之德，又居聖人之位，故當興利除害，扶教樹化，鋤姦進賢，以至經營萬事，設爲仁義之道，使一民一物，无不被其澤，无不遂其性，故言「飛龍在天」是大人營造興制之時，故曰「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者，大凡日中則昃，月盈則蝕，物理之常也。今聖人，自初至上，其功已著，其德已成，則至于年衰齒耗，當求所代，以副天下之望則可； 不然，則有過亢之悔。故謂之盈滿之地，不可久居，知其可退而退，則悔吝可遠，故曰「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者，言聖人用剛健之德，以化成天下，鎮撫四夷，懷來諸侯，如四夷交侵中國，諸侯不臣天子，則聖人以兵應之，是不爲首也。凡先動爲首，後動爲應。若其純用剛德，而又爲事首，是必至于過暴而爲禍害也。待其有犯己者，然後應之，則不失其道，故曰「天德不可爲首也」。

《文言》曰： 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義曰：「文言」者，先聖以乾坤之義尤深，故又作文飾之言，以解其義。「元者，善之長也」者，自此以下至「元亨利貞」，《文言》之第一節也。元者，始也，言天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萬物皆由一元而生，是爲衆善之長也。何則？ 善莫大於生德，故「天地之大德曰生」。是大德生成以元爲始，即此元者能長於衆善也。「亨者，嘉之會也」者，言天既以一元之氣施生萬物，而至于盛夏之月，則陽氣極盛，萬物皆極其生養，而無不繁蔚，故高下洪纖，无不得其所，是嘉美之所聚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者，義，宜

也；和，漸也。所謂自立秋涼風至，以至爲霜爲雪，是天之生物皆使不失其宜，以積漸而成之也。「貞者，事之幹也」者，言天之使物自始生至于亨通，而又成之有漸，及冬之時則生成之功已畢，使皆得其正固而幹了之。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義曰：此以下言君子法天四德而行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者，言天以一元之氣生成萬物，而萬物得遂其性，各安其所，故君子以至仁之德，陶成天下，使一民一物莫不受其賜。是故于一家施仁，則一家之内愛敬而尊事之；一國施仁，則一國之内愛敬而尊事之。雖有鰥寡孤獨窮民之无告者，均使之不失其所，如此是爲衆人之長也。「嘉會足以合禮」者，言天以盛夏亨通萬物，而萬物莫不茂盛，故君子施嘉美之道，使各得會聚，謂猶民物既已富庶，則不可以無節。故欲男女有別，則爲之制婚姻之禮；欲上下交接而和樂，則爲之制鄉飲酒之禮；欲其尊君賓王，則爲之制朝覲之禮；欲其篤哀戚孝思，則爲之制喪祭之禮。如是之類，是君子以嘉美之道，而使皆合禮也。「利物足以和義」者，言君子法天霜露之氣而成就萬物皆有其漸，故始以仁義禮樂教之導之。然民有不令不肖者，雖善教之而終不能遷，則必用刑罰以整齊之，❶使不至於亂而皆得其利，又以漸而成治，使天下之物各得其宜也。「貞固足以幹事」者，言君子法天貞正之德，能幹了其事。若正

❶「齊」，康熙本、《薈要》本作「治」。

而不固，則无能終其正。若固而不正，則入於邪。必當守正堅固，然後可以幹濟天下之事也。此君子法天之四德而行，故曰「乾，元亨利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義曰：此孔子欲申言乾六爻之旨，故假設問答以明其義。此以下至「動而有悔」，《文言》之第二節也。「潛龍勿用」，其義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言有聖人之德而處於貧賤，是隱遯之時也。「不易乎世」者，言有聖賢之道，則必隨世俗而施爲教化，以磨揉于下，使其亂則變而爲治，惡則悛而爲善。今潛隱之時，但韜晦其光而自修其己，是不爲世俗而變易者也。「不成乎名」者，言聖人不務於名，其有實則名隨之矣。今但以潛隱爲事，而不行教化之實，是不成其名也。「遯世无悶」者，言既潛遯，則不務行其教化之實，是無所憂于天下，故遯世而无以爲悶也。「不見是而无悶」者，言有聖人之德，居其位，行其道，是爲世所是也。今止以潛隱爲事，而不務行其教化，則不見是于天下也。雖不見是於天下，然己亦終无所憂悶，而務專獨爲事也。「樂則行之，憂則違之」者，凡聖人有爲於時，則其所施設教化皆與天下同之。若天下之所樂，己亦樂而行之；天下之所憂，己亦憂而違去之。是憂樂皆同於天下，此聖人之常行也。今止以潛遯爲事，是所爲皆異於衆也。若天下之所憂，己或樂之，則行也。天下之所樂，己或憂之，則違去之而不行也。是務隱晦者，雖憂樂必異於

世也。「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者，言如上之數事，確然不能舉拔也。其所爲者，是潛隱之人也。此皆聖人著爲萬世之戒言。上之所行，皆潛晦之事，故當勿用此爲德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義曰：此釋九二爻辭，言聖人居于下位，而所行无過无不及者，以其有中正之德也，故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者，庸，常也，言九二之君子，有聖人之德，故俯仰循理，從容中道。至於常言必信實，常行必謹慎，是由其性至明。故出處語默，皆合於中和之域，然後，口无可擇之言，身无可擇之行也。「閑邪存其誠」者，寬而防之謂之閑，誠則至誠也，言此九二能以中正之德，防閑其邪惡，慮其從微而至著，故常切切而防閑之，若《中庸》所謂「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以小善至於大善，由大善乃至于聖，是由能防其邪惡而内存至誠然也。《中庸》又曰：「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言至誠之道，終而不已，則有證驗也。又曰：「其次致曲，曲能有誠。唯天下至誠爲能化。」蓋言委曲之事，發於至誠，則形於外而見著，見著則章明，章明則感動人心。人心感動，則善者遷之，惡者改之，然後化其本性，故曰「惟天下至誠爲能化」。此聖人存誠之驗也，故曰「閑邪存其誠」也。「善世而不伐」者，伐，矜伐也。夫中人之性，有一善，則盎然溢于面目，而自矜伐其能也。若夫有

善功，有善德，而不自矜伐者，唯聖人能之。若堯之時，洪水泛濫于中國，而民幾魚矣，唯大禹能排決疏導之，以消其難，使萬世之下被其賜。然而禹亦未嘗矜伐之，故舜稱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又若仲尼，萬世之師，其功配天地，其明並日月，然且嘗言：「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以仲尼之于四事，豈有不能哉？蓋聖人雖有大善于世而不自伐也。「德博而化」者，此言既有中正之德，其言常信，其行常謹，又能防閑其邪惡而存其至誠，有大善而不自伐，故其德廣而化行于天下矣。「《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者，九二雖未居大人之位而爲人臣乃有人君大中之德，故特舉本爻之辭以結之。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義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者，内盡其心謂之忠，不欺于物謂之信。蓋九三居人臣之極位，内能盡己之心不欺于物，使德行日進而功業日脩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者，辭，謂文教也；誠，謂至誠也。言外以修其文教，内以敦其誠實，此所以居業也。然上謂之「修業」，下謂之「居業」者，蓋文辭相避，亦功業之盛，故當居之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者，幾者，有理而未形之謂也。言君子之所學，學聖賢之事業，致君澤民之術也，小而一邑，次而一郡，以至爲將爲相，佐天子治天下。

當其未至之時，知其必至，預習其業，朝夕以思之，學其爲治之道。至于有位，宰一邑，牧一郡，爲將爲相，舉而行之，无所施而不可，蓋由知至而至之耳。昔孟子四十不動心，蓋當志學之年，天下之事无所不學，及其壯仕之歲，凡天下之事莫有動其心者，是知至而至之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者，言爲臣之義，終始一德，以奉其上，是得臣之宜也，豈非知終乎？ 然，後之人臣，居于顯位，上而奉一人之尊，下而有百官萬民之責，内无覬覦僭竊之心。若伊尹之於太甲，周公之於成王，霍光之于昭帝，諸葛亮之于蜀主，此數君子是謂知終終之于人臣之分，能存萬世之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者，言九三居人臣之分，其德業既已進脩，則宜進退必以德，而升降必以道，故居上位而无驕亢之色，在下位而無憂悶之心，故乾乾不息，因其所爲之時而惕懼戒慎，雖履至危之地，亦免其咎矣。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義曰： 此先聖釋九四之爻辭。以位言之，曰上下。以出處言之，曰進退。今九四當儲貳之位，故雖或上或下，非苟爲其邪佞也； 或進或退，非苟離其羣類也。是故進其德以副天下之望，脩其業以絶君上之疑，如此者，是將欲及時而行道也。故上與進是或躍之義，下與退是在淵之謂也。「故无咎」者，言若不能進其德，以塞天下之望，又不能守其位分而致君之疑，則其爲禍也不細矣。今得无咎者，誠能副民望而去君疑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義曰：　此釋九五之爻辭。「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者，此釋聲氣自然相感之道也。同聲，若彈宮而宮應，彈商而商應，「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之類是也。同氣，若天欲雨而柱礎潤，磁石引針，琥珀拾芥之類是也。「水流濕，火就燥」者，此釋无情之物，自然相應。夫地體卑下，水性就下，其流必就卑濕也。火本炎上，其性燥，故焚其芻薪，必先於燥也。「雲從龍，風從虎」者，此言有情感无情也。龍者，水畜，雲者，水氣，故龍吟則景雲出。虎是猛威之物，而風亦是震動之氣，故虎嘯則谷風生。「聖人作而萬物覩」者，言聖人之作，光明盛大，與天地合德，萬物莫不徧燭。夫天地感應而生萬物，聖人感應而用天下之賢，共成天下之業，敷爲皇極之教，而天下萬物莫不觀覩之也。前言大人造，是聖人營造興制之時，此統言之，故曰「聖人作而萬物覩」也。「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者，此言本天則動物也，本地則植物也。言天之運動，而飛物亦動，地之凝静，而植物亦静。此聖人推舉自然之理以明之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義曰：　夫卦之六爻，上與初爲无位。初則未中，上則過中，是雖在高貴而无大中之位。既貴而无位以居于尊高，則安得天下之民也！「賢人在下位而无

輔」者，今既亢極，則賢雖在下位而亦不輔佐矣。夫如是，則動静之間皆有悔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義曰：此以下至「天下治也」，《文言》之第三節，全以人事明其義也。「『潛龍勿用』，下也」者，言聖人有龍德在於潛隱之時，故聖人戒其勿用此爲德者，以其功不及物，居无位之地，而處于卑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者，舍，棄舍也。若仲尼有聖人之德而无其位，當衰周之時，皇皇汲汲而不得見于世，是爲時之所棄舍也。夫既爲時棄舍，然而前又言「德施普也」及「天下文明」者，何也？前蓋以聖人之德言之也，此所謂時舍者，以位言之也。「『終日乾乾』，行事也」者，言九三居人臣之極位，有奉上率下之責，至難至重，故終日之間乾乾不息，以行當位之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者，言九四已離下卦而居上卦之下，逼近至尊，慮有僭上之嫌，故疑之，而或騰躍以試己之才德，副天下之望也。「『飛龍在天』，上治也」者，言聖人有龍德而居天位，以興天下之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者，言聖人當過亢之年，其精力耗倦，若不求所代以終其位，則必有窮極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者，言乾以一元之氣，自潛至飛，終始本末，能用陽剛之德以生成萬物，在聖人則有剛明之道。以一己不能盡天下之治，固在左右前後大臣小臣，皆能用剛正之君子，然後得天下治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義曰：此以下《文言》之第四節，全以天氣明其義也。「陽氣潛藏」者，言建子之月，陽氣潛施於地下，而藏遯之時也。「天下文明」者，言天氣發見於地上，使勾萌皆達，枯槁畢榮，故高下洪纖皆流形品使，天下之物有文章而光明也。「與時偕行」者，言建寅之月，三陽並用之時，其卦成泰，故君子終日之間，乾乾不已，與天時相契而行也。「乾道乃革」者，言九四離下卦之上，而入上卦之下，故其道有所變革也。「乃位乎天德」者，言天者積諸陽氣而成，今九五之爻，以剛陽之德居至尊之地，是位本乎天位者也。「與時偕極」者，言四月之間，陽氣盛極，如聖人當耄期之年，是與時偕極也。「乃見天則」者，言乾元能用剛陽之德，乃顯天之法則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義曰：此以下《文言》之第五節，又重釋乾之四德也。「乾『元』者，始而亨者也」者，元，始也；亨，通也。言乾以一元之氣始生萬物，萬物皆資始于一元，然後得其亨通。故於春則芽者萌者盡達，至夏則繁盛，是乾以一元之氣始生于物，而物得其亨通也。「『利貞』者，性情也」者，言萬物既生而繁盛，則必漸成之，故利於秋，貞於冬。當秋之時，則萬

物和漸而成； 至於冬，則幹了而无不獲其正性。言之人事，則聖人能生成天下民物，使皆獲其利，而不失其正者，蓋能性其情也。何則？ 蓋性者，天生之質，仁義禮智信五常之道无不備具，故稟之爲正性。喜怒哀樂愛惡欲七者之來，皆由物誘於外，則情見於内，故流之爲邪情。唯聖人則能使萬物得其利而不失其正者，是能性其情，不使外物遷之也。然則聖人之情固有也，所以不爲之邪者，但能以正性制之耳，不私于己而與天下同也。聖人莫不有喜之情，若夫舉賢賞善，興利于天下，是與天下同其喜也。聖人莫不有怒之情，若夫大姦大惡反道敗德者從而誅之，是與天下同其怒也。聖人莫不有哀之情，若夫鰥寡孤獨則拯恤之，凶荒札厲則賙貸之，是與天下同其哀也。聖人莫不有樂之情，若夫人情欲壽，則生而不傷人情，欲安則扶而不危。若此之類，是與天下同其樂也。是皆聖人有其情，則制之以正性，故發於外則爲中和之教，而天下得其利也。小人則反是，故以情而亂其性，以至流惡之深，則一身不保，況欲天下之利正乎！「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者，此又嘆美乾之德，言乾始以一元而生成，美利于天下。于卦不言所利者，誠由至廣至大，无有限極，故不可以所利言之也。然則，易卦有具四德者七，其餘皆言所利，若《坤》言「利牝馬之貞」，《屯》言「利建侯」之類是也。蓋有所係然耳，獨乾德至大，故不可言所利也。其曰「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者，此言乾之德至大而不可窮測也。以其剛健運行，晝夜之間凡行九十餘萬里而无毫釐之過與

不及。至於春夏以生，秋冬以成，自古逮今，未嘗違悖，是其至健而不失中正也。所以然者，蓋以至純至粹精健而不雜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者，言乾之六爻，或潛或見，或躍或飛，而跡皆不同，故發越揮散，則可以見聖人出處進退之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者，已解在《象》。「雲行雨施，天下平也」者，言乾以一元之氣布而爲雲，散而爲雨，以生成天下而无不均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義曰：自此至「其唯聖人乎」，《文言》之第六節也。此一節復釋「潛龍」之言，故先發上二句，以明不可用潛龍爲德也。言君子之人得其天性之全，故五常之道亦必博學審問，然後修成其德，爲常行之行而發之於天下，使天下之人日見其所行，此謂君子之常道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者，夫君子之人，既以成德爲行爲心，則不可專務隱晦，今之潛則是以聖人之資性反在于潛遯未見之時也。「行而未成」者，言既有聖人之性，則必學之問之，修成其道，而爲行於己，然後用之於外，則可以成聖人之全德。今止以潛遯爲心，則是有聖人之資質，而不學不問，亦終不能成行于己，是與不聖同矣。故聖人于此戒之言，是以君子弗用此潛龍爲德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義曰：此釋九二爻辭也。言君子之人稟天之全性，發見于世，而能執中庸之

道者也。何哉？蓋聖人雖得天生善性之全，亦須廣博其學以精其德，審問以辨其疑，而又寬裕居其時，以畜聚其事業而志于遠大，是以執其中庸而不有妄動，以至推仁義以愛人，示恩信以撫物，其德業恢廣，无所不至，使天下之賢智者可以俯就，天下之愚不肖者可以企及，此皆由博學、審問、寬居、仁行之然也。是故庸人之情，苟一善得于己，則必悻悻然耻于下問，而又躁妄以求其進，所居失其寬，所行失其仁，是故業不能成於遠大，而終爲淺丈夫矣。故聖人又于此歎美九二之德，言其見龍在田，以其有人君之德而无人君之位耳。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義曰：此又釋九三之爻。蓋此一卦上下皆乾，是重剛也。三、四介重剛之間，下已過于二，上不及于五，故皆曰「重剛而不中也」。「上不在天」，非九五之君也。「下不在田」，非九二之臣也。正當大臣之位，上有一人之奉，下有百官萬民之責，故乾乾因其時而惕懼，❶不敢遑安，如此則雖在危地亦可无咎。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義曰：此又釋九四之爻。乾之六爻，上二爻爲天，下二爻爲地，中二爻爲人，備三才也。此九四一爻，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是中不在人臣，而正得儲君之位。既爲儲貳，則進退上下皆有疑惑。故所進而上者，修德也；所退而下者，守位也。夫如是，故无咎矣。

❶「而」，康熙本、《薈要》本作「之」。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義曰：此又釋九五之爻。「大人」者，大才大德之人也。夫天高而覆，地厚而載，故其德曰生。聖人亦能以仁愛生成於物，故與天地合德。日月至明，故无幽无隱，皆燭之，而聖人亦能同其明。天以春夏秋冬而生成肅殺，聖人亦能以仁義刑政化天下，故與四時合其序。鬼神之爲道，善者福之，淫者禍之，聖人則賞善罰惡，是與鬼神合其吉凶。先于天時而行事，則天弗違之，是天合大人也。後於天時而行事，則奉順於天時，是大人合天也。以天之至大而聖人合之，況于人與鬼神乎？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義曰：此又釋上九之爻。亢之爲言，但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如此之類，皆聖人之所不爲，是亢而招悔者也。唯聖人爲能知進而不忘退，知存而不忘亡，知得而不忘喪，故于衰耗之年，則求所代而終之，堯、舜、禹是也。上一句「其唯聖人乎」，于義不安，當爲羨文。

坤

䷁ 坤下坤上 坤

義曰：此伏羲所畫，文王所重，純陰之卦也。上下六爻皆陰，以象地積諸陰氣而成也。坤者，順也。言坤柔順之德，上承于天以生成萬物，猶臣以柔順之

德，上奉于君以生成萬民也。

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義曰：此一節是文王所作卦下之彖辭也。凡坤之四德與乾之四德同也，但乾以剛健之德資始萬物，坤以柔順之德資生其形也。其言「利牝馬之貞」者，蓋乾體至大，全用剛德，故于乾卦之下直言「元亨利貞」，而不言所利也。今坤主臣道，故言「利牝馬之貞」者，蓋馬取其服乘，有善行之才，而又牝馬，順之至也，以言地之爲道，能順承天之氣以生成萬物，无有休息。若人臣順承于君，而能宣君之令，行君之事，皆不失其正道，故言「利牝馬之貞」也。「君子有攸往」者，夫坤體之利，唯至順至正，然後不失其常道。人臣之分亦當執其正而濟之以順。若順而不正，則失于謟媚。若正而不順，則失于悍愎，而有先君之事。是故，惟君子有全德，乃能循此道，始終不失其分，以此而往，无所不利，故曰「君子有攸往」也。「先迷後得，主利」者，夫乾者，天道，坤者，地道。言之人事，則乾爲君、爲父、爲夫；坤爲臣、爲子、爲婦。言其分，則君倡而臣和，父作而子述，夫行而婦從。若臣先君而倡，子先父而作，婦先夫而行，則是亂常道也。若能處其後而順行其事，不爲事先，則得其主守，而不失爲臣、爲子、爲婦之道也。「西南得朋」者，西南，致養之地，陰之位也。今坤本陰，以陰之陰，是得其朋類而行。若君子未仕之時，必得明師、賢友以相切磋。蓋聖賢事業尤甚淵博，獨學則不能成，獨見則不能明，固須資于朋類而後有所至也。故《伐木》詩曰「自天子至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

也」，是言人必得朋類而事業可成也。「東北喪朋」者，西南爲陰位，東北爲陽位，今離西南而反之東北，是以陰之陽，喪失其朋類。如君子之人與師友講成道德，及其業已就，其性已明，務行其道而薦身於朝廷之間，以求致君澤民之事，是喪失其朋類者也。「安貞吉」者，言地體安静而永守其正。若天氣降於地，地則承而發生，是不妄有所發也。如臣之輔君，當常守安静貞正之德。待君倡，然後和之，是亦不妄有所動，故得獲其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義曰：此以下先聖釋文王彖辭之辭。「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此三句釋坤元之德也，故先嘆美之。言「至哉」者，蓋坤主承天之氣而生萬物之形，必有所至也。「萬物資生」者，言一元之氣降于地，爲萬物之始也。承一元之氣以生萬物之形，是天下萬品之物，莫不資取於坤元，而生其形質也。「乃順承天」者，蓋地得天之降氣，然後順從而發生萬物也。「坤厚載物，德合无疆」，此二句釋坤之自然之德也。「坤厚載物」者，言地道博厚，于天下之物，高下洪纖，无不持載，无不包容也。「德合无疆」者，言地者，形之名；坤者，地之用。是地之形，則至廣至大，而無疆畔。若其德，則持載生育萬物，大无不周，遠无不及，是坤之德亦合地形之无疆也。「含弘光大，品物咸亨」者，此釋亨之德

也。含，包也。弘，厚也。光，明也。大，盛也。謂之「含」者，言坤之爲體，无所不包，无所不周。謂之「弘」者，言博厚而无所不載。謂之「光」者，言萬物由地而生，皆得亨通而光明。謂之「大」者，言其體至廣至大。謂坤之有此四德，然後萬物繁植得其亨通也。「牝馬地類，行地无疆」者，此釋「利牝馬之貞」。言地之爲道，生成萬物，无有休息。馬爲人所服乘，亦能行之不息，是爲地之倫類，而行之无疆也。「柔順利貞，君子攸行」者，此釋「君子有攸往」之義。言君子之人，能柔和謙順，以盡其爲臣之節，而又不失其正，是所往无不獲其利也。「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者，此釋「先迷後得，主利」之義。言爲人子、爲人臣、爲人婦，其爲道必須待倡而後和，行而後隨。若首先而行，則迷惑錯亂而失其道。若所行居人之後，而順承其上，乃得君子之常道也。「『西南得朋』，乃與類行」者，已釋在前。「『東北喪朋』，乃終有慶」者，此言君子已仕，進用朝廷，上以致君，下以澤民，以施己之素蘊，是終獲其美慶之道也。「『安貞』之吉，應地无疆」者，此言坤之所以安靜、守正而得吉者，蓋由承天之氣，以發育萬物，无所不得其生，是其德之无疆也。君子之人，上承於君，亦當安然守至正之德，而不爲事始，不爲物先，待君令而後行，此其所以獲吉也，是其德應地无疆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義曰：此先聖大《象》之辭。言地之形體，固本柔順。柔順者，地之勢也，故能生成萬物之形質也。「君子以厚德載物」者，言君子之人，法地之道，以寬厚

其德，使其器業廣大、弘博，无所不容，以載萬物，使萬物无不得其所，皆如地之容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義曰：言「履霜」者，陰氣始凝結之時也。「堅冰」者，陰氣極盛之時也。夫坤之六爻皆陰，而初六居其最下，是陰氣始凝之時也。大凡陰之爲氣，至柔至微，不可得而見，故自建午之月，則一陰之氣始萌於地下，以至于秋，人但見其物之衰剥，時之愴慘，且不知其陰之所由來。然于履霜之時，則是其迹已見，故可以推測其必至于堅冰也。以人事言之，則人君御臣之法，此其始也。夫人之深情厚意，不易外測，故大姦若忠是也。然爲臣而佐君，必有行事之迹。於其始，善善惡惡可得而度之，故在人君早見之也。見其人臣之間，始有能竭節報效，則知終必有黄裳之吉，乃任而用之，使之由小官至于大官，則爲國家之福。若姦邪小人，其有諂佞之狀，一露則知積日累久，必至於龍戰之時，故當早辨而黜退之，則其惡不能萌漸也。若使至于大位，以僭竊侵陵，則惡亦不易解矣。是由履霜之積，積而不已，終至堅冰，是宜辨之在始也。《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者，言陰之至于履霜，是陰氣始凝之時也。「堅冰」二字當爲羡文，蓋下文已有「至堅冰也」。「馴至其道，至『堅冰』也」者，蓋馴者，馴狎之義，謂臣之積惡，有漸久而不已，則至大患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義曰：直，正也，待夫陽之至，然後發而生成萬物，是其體安靜守正而不爲物之先也。方，義也，義，宜也，言生物无私，使各得其宜也。大者，言地體至大，无所不包，无所不容也。「不習无不利」者，言坤有三德，自然而物生，故不待修習而後能。以人事言之，則君子之人，其德素蘊，其行素著，聖賢之事業已習之于始，至此用之朝廷之上，隨時而行之，且非臨事而乃營習，故无所不利，是以孟子四十不動心者，此也。於卦，則二爲地之上，是萬物發生之時也。故三德之備，地道之美盡於此矣。《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者，言六二以直、方、大之三德，發動而生物，无不得其宜，蓋以自然之質，不勞而生，不爲而成，光大之至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義曰：含，畜也。章，美也。貞，正也。言六三陽位，今以陰居之，是能執謙，不敢爲事之倡始，故内畜聖賢之事，章美之道，待君之所令及謀議之所至，則從而發其章美之道以進于君。如此，是得臣子之正。「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者，言六三之君子，執臣子之分，不敢先倡，待君有命，然後從而行之。既行之，又歸美于君，而不敢居其成功，但竭節盡忠而終于爲臣之分也。《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者，言人臣含畜章美之道，若謀議未及而先發之，非其時而宣行之，使天下之人但知臣之所爲，而不知君之所命，則失所以爲臣之分也。今含畜章美，俟可發而發之，然後功成

于己即歸之于君，而不失臣子之分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者，此言君子待君之命而從之，則是君子之智益光明而盛大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義曰：　括，結也。囊，所以盛物也。坤是陰卦，六四本陰位，又以陰居之，則是陰陽之道不交，而君臣之間不相接也。然六四既當此否塞之時，則必括結其囊，藏其德，卷而懷之，以待其時。「无咎」者，言六四有聖賢之才，若非時而進，則爲小人所害。今既能韜光晦迹，故得无咎也。「无譽」者，言六四既括結其囊，所以斂其才德，則天下之美譽何由而至哉？故曰「无咎无譽」也。《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者，言六四當君臣不交之時，而能慎密而不出，則小人雖有殘賊之心而欲害之，必不能及也。

六五，黄裳元吉。《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義曰：　黄者，中之色。裳者，下之飾。蓋衣譬其君，裳喻其臣。以六五居上卦之中，而當公卿之位，是能執中道，施美利，而暢於四方，故獲元大之吉也。《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者，大凡五色備具謂之文，今六五能居中而施其美利，自内及外，自朝廷及天下，是得黄中之色，而可以見四方之色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義曰：　龍者，陽之氣。戰者，戰敵之稱。野者，非龍之所處。言陰之爲物，至微至柔，積而不已，至于彰著，必成堅冰。蓋自履霜，若能積其善，杜其惡，及

其終則有黄裳之大吉。若不能杜其惡，以至害于而家，凶于而國，終有龍戰之災也。夫姦臣賊子之爲心，其禍亂之萌包藏之久，至此既不可遽滅之，則必有賢明之君起而誅討之。然而，以陽來勝陰，不无相傷，故血玄黄也。玄者，天之色。黄者，地之色。言上下相傷之甚也。《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者，言自細惡而不辨，至于盛大以及于戰，是其道之窮極也。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義曰：此言六者，陰之位。自初至終，皆有柔順之德，故曰「用六」。然既柔順而不守其正，則爲邪爲惡。故純用柔順，則利在永長守其貞正，則不失臣子之道也。《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者，言既能用其柔順，又能永守貞正之道，則是臣子能以大義而終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義曰：此以下仲尼之《文言》，釋坤之德也。「坤至柔而動也剛」者，言坤之體用至柔，得天之降氣，然後生成萬物之形質，无不持載，是其動則至剛也。「至静而德方」者，言地體凝静，不妄有所動，待天之降氣，然後始發生萬物。若天氣不降于下，則凝結安静，而其德至方至正，不妄有所發也。「後得主而有常」者，此釋文王之彖辭也。凡爲人臣之道，必待君倡而後和，君令而後從，不敢居事之先，則得所守而不失臣子之常也。「含萬物而化光」者，此釋「含弘光大」之義。言地之道，含養萬物，其德弘厚而光大也。「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

行」者，此仲尼嘆美坤卦之辭。言坤道至柔至順，承天之道，順時而行之，若春則生，秋則成是也。以人事言之，若臣奉君之命，以時而行之，皆无不得其宜也。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義曰：　此釋初六之爻辭也。「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此釋「履霜」之義，因先發此文。言君子之人，不以小善爲无益而不爲，故積日累久，至于大善，延及于乃子乃孫，皆獲慶善之餘也。故《中庸》曰：「舜其大孝也與。德爲聖人，尊爲天子，富有四海之内，宗廟饗之，子孫保之。故大德必得其位，必得其禄，必得其名，必得其壽。」其言大舜，自匹夫有一小善未嘗捨去，以至積爲大善，而終享聖人之位，流慶于後，此積善之慶也。「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者，夫小人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故積小惡以至大惡，累小罪以及大罪，而終有殃禍加之于身，以至乃子乃孫皆受餘殃也。「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者，言君素寵其臣，父素寵其子，寵而不已。耳目之所狎習荏成凶惡，以至包藏禍賊之心，非在弑君之朝，弑父之夕驟使然也，蓋由積久漸漬而成其凶災也。如此，由君之不早辨其臣，父之不早辨其子故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者，此先聖因履霜之戒，故引上文以結。「蓋言順」者，是言履霜而至堅冰，由順而積至之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

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義曰： 此釋六二之爻辭也。「『直』其正也」者，言地之爲道，不爲妄動，必待天氣至而後發之，故其德无有不正也。「『方』其義也」者，義，宜也，言地之爲德，四時之間，生育萬物終始，皆得其宜也。「君子敬以直内」者，凡人有忿怒之氣，皆出于心之不敬，故君子之人，既執直于内，則必濟之以恭敬也。以之事君，而能恭敬其顔色，内有執直不回之心，則反覆之間皆合于道也。「義以方外」者，夫君子外有廉隅方正而立，則邪不能入。然而所行又能合其宜，則于事无不通濟也。夫直而不敬，則傷于訐。方正而不得其宜，則傷于愎。故君子直則必敬于内，方則必合于外也。「敬義立，而德不孤」者，言君子之人，内直以敬，外方以義，則其德不孤也。何則？蓋君子既以敬義接于人，則人亦以敬義反于己，是不孤也。「『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者，夫直而不邪，正而謙恭，義則與物无競，方則凝重不躁，如此，既不假營習而无所不利，則不須疑慮其所行，而皆中于道也，故曰「不疑其所行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義曰： 此釋六三之爻辭也。言爲臣之道，當内含章美之德，以待君議論之所及，詢謀之所至，然後發己之素藴，以贊行君之事業，輔成君之教化。及其有所成功，則歸美其君，而不敢自居其成功。此所以盡爲臣、爲子之分，故曰：「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

也，妻道也，臣道也」者，此先聖釋地之道，因舉大綱而言之。蓋凡爲子當奉于父，爲弟當事于兄，卑者當事于尊之類，皆下奉上之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者，言地之爲德，必待天之氣至，然後發之，以贊成天之生育之德，是得其地道大終之義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義曰：此釋六四之爻辭也。「天地變化」，若陽下交陰，陰上交陽。陰陽交通，故能生成萬物，而草木品類皆得蕃昌，猶如君臣之道交接，則天下得其安也，故曰「天地變化，草木蕃」也。「天地閉，賢人隱」者，言天地不交，陰陽不通，則草木枯槁而萬物衰滅，猶君不交于臣，臣不交于君，君臣道塞則賢者退隱也。蓋坤爲陰卦，四本陰位，又以陰居之，是天地閉塞、陰陽不交之時，是猶君不交于臣，而賢者退而自處也。若於此不能退，則爲小人之害也。《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者，言賢者當此之時，既能括結其囊而自處，是能謹慎而避害也。

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

義曰：此釋六五之爻辭也。黄者，中之色。居其中則通于四方之理，言其黄則極于四方之色。今六五之君子，有此黄中之德，故能通天下之物理也。「正位居體」者，言六五位極公相，是得其正也，而又執柔順之道以全臣子之節，是居其體也。「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者，言六五正居公相之位，内總百揆，外統九州牧伯，而又作樂以興天下之和，制禮以正天下之序，

施刑以懲天下之惡，爲政以正天下之治，是皆内含章美之道，以通暢于四支，開發天下之事業。如此，是文明章美之極至者也。

陰疑于陽必戰，爲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

義曰：此釋上六之爻辭也。言其疑者，蓋其始不杜凶惡之漸，以至于極盛，則疑忌之心生而僭竊禍亂之事作，以至見侵于陽而陽與之戰也。「爲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者，此坤六爻皆陰，故无陽。龍，陽也。此稱之者，蓋言陰至于此，既已極盛，則是至于建子之月，必有一陽之生以消退羣陰，使之不能有爲也。猶如亂臣賊子爲惡已甚，❶則必有剛明之君子與之戰而滅之也。此蓋聖人不容陰之過盛，故稱龍以存戒也。「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者，言陽微陰盛，以至相敵。然而，陰雖至極，猶不能離其陰類，故雖見敵于陽，但稱血也，猶臣雖盛極見侵于君，猶不能離臣之分也。「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者，玄，天之色，黄，地之色，以其上下相敵必有相傷，故玄黄之色錯雜于其間。然陰雖至盛，終不能勝于陽，猶臣之道惡，雖至盛，亦終不能有其成也。此皆聖人存戒于人君，言于履霜之時，則必察其臣之所爲而進退之，故至此可无龍戰之事也。

周易口義卷一

❶「猶如」，康熙本、《薈要》本作「固如」。

周易口義卷二

宋　胡瑗　撰

上　經

屯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義曰：此文王所作之卦名也。文王既定乾坤二卦于前以明天地之道，又以震坎二象畫爲六位以次于後，名之曰屯。屯者，屯難之名，天地始交而生物之時也。夫天地氣交而生萬物。萬物始生，必至艱而多難，由艱難而後生成，盈天地之間。亦猶君臣之道，始交將以共定天下，亦必先艱難而後至于昌盛。如湯之于伊尹，文武之于吕望，其始交時皆有四方之多虞，然後卒能共治天下，是皆先艱而後通也。然萬物始生多難，何以見之？試以草木言之。當勾萌、甲拆之時，其體弱而未成，日曝之則槁，必雨以潤之，雨久反害，是始生多難可知也。君臣倡治，豈无難哉？然屯有二義。一爲屯難，剛柔始交而難生是也。二爲盈。《序卦》云：「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是爲二義。以人事言之，自古聖賢未有不由險難成名。若文王囚羑里，周公攝政，有管、蔡之流言。仲尼厄于陳，畏于匡，拔樹于宋，削跡于魯。孟軻有臧倉之困，齊梁之君以爲迂濶。是皆出于險難，而後能興事業于當時，或垂名教于後世。是以君子之人，

將欲立功、立事，不可以時屯而不往，世難而不行。雖小人之譖毁、傾險，安損君子之道哉。且君子之道，獨立不懼而行。若終屯而不行，乃生靈之不幸耳，小人何能掩我哉。唯君子能偏歷險阻艱難，然後可以成名，此聖人明卦之深教也。「元亨利貞」者，此屯之四德，亦天地之四德也。注疏以爲劣于乾，非也。蓋陰陽之始交，必有屯難，萬物由屯難而後生。如春之時，則勾萌畢達，❶元之德也。夏之時，則物生而大通，亨之德也。秋之時，漸而成之，利之德也。既生，既通，既成，而又于冬幹了之，貞之德也。是屯之四德，亦乾坤之四德也。以人事言之，則君臣始交而定難，難定而後仁德著。故揚子曰「亂不極，則德不形」，是其拯天下之大危，解天下之倒懸，出民于塗炭，由于難而後仁著也。此元之德也。天下既定，必得禮以總制之，使君臣、父子、兄弟、夫婦，尊卑上下之分不相錯亂。此亨之德也。天下既定，人倫既序，然後保合太和而各得其宜，一歸于貞。此利貞之德也。「勿用有攸往」者，此以下專以人事言之。屯難之世，天下未定，萬民未安，不可重爲煩擾之事往而撓之。若復往而撓之，是益屯也，必在省其刑罰，措其甲兵，輕其徭役，薄其税斂，以安息之可也。「利建侯」者，夫天下始定，民方息肩于困難，一人不能獨治，政教不能偏及，必建侯分守，使之行上之號令，布上之德教，以各治一國之民，則幽僻遠陋之地无不被其澤。故屯難可以寧，生民可以定也。

❶「畢」，康熙本、《薈要》本作「必」。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義曰：此以下先聖釋文王彖辭之辭也。言謂之屯者，是天地剛柔二氣始交，萬物始生，則必有其難也。若君臣始交，萬物始定，則亦必有難也。「動乎險中，大亨貞」者，此以上下二體言之也。震爲動而下，坎爲險而上，是動于險中也。屯之初，動而不已，故得大通。言聖人創業，初在險難而教化未濟，故于此動乎險中而不已，則出乎險中而施元亨利貞之四德，以濟天下之民也。「大亨貞」者，釋四德也。不言「利」者，蓋聖人于乾坤二卦既備言四德，故于諸卦有四德者，皆略而不舉也。「雷雨之動滿盈」者，此聖人重釋「亨貞」之義也。言屯者，盈也，陰陽始交則有雷雨之澤以生成萬物，而使盈滿于天地之間。若君臣始交，以德澤布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皆被其賜而至于盈盛也。「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者，草，草創也，昧，冥昧也。夫天之營造萬物於草創冥昧之時，在聖人則當興制天下之事。然教化未備，人民冥昧而未通，以聖人一己不能獨治，必分建邦國之諸侯，以撫綏其民。是聖人于此之時，豈得安寧而遑暇，宜急急以治屯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義曰：此先聖《大象》之辭也。言「雲」而不言「雨」者，蓋雲者畜雨將降之時也。故又有雷動于下，將興雨澤以蘇天下之民物，是天地經綸之始也。故君子法此之象，當屯難之世，撥亂反正，施教行化，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以經綸當世之務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義曰：「磐桓」者，不進之貌。言初九居屯難之初，天下方定，不可煩擾于民，故磐桓然，不遽而進。然身雖磐桓，而其志在經綸天下不失其正也。「利建侯」者，以其天下至廣，不能獨治，況當屯難之世，生民方定，必須封建聖賢之諸侯以康天下之難者也。《象》曰「志行正也」者，此先聖《象》辭，言身雖不進，然志在經綸天下，所行不失其正故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者，此言初九以一陽居衆陰之下，是以崇貴而謙處于下，屈己而就卑者也，故身能禮下賢善，而民心莫不歸之。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

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義曰：屯，難也。邅，迴也。如，語辭也。言六二與九五爲正應，而下乘初九之剛，欲乘馬而行，往應于五，則以其難在于初，故邅迴班旋而不敢進也。「匪寇婚媾」者，「寇」謂初也，言六二若非初九爲寇于己也，則上與五爲婚媾矣。「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者，女子，以陰言之，未有所從者也。蓋此六二以陰居陰，正也；處下卦之中，中也。六二能居中得正，不以初九爲寇于己而下從之，是女子能守正不變，不爲初之愛字者也。「十年乃字」者，十年，乃天地之終數也。數終則反常，難釋則亨來，是以中正之女，至此十年難極，則可以受九五之愛字也。《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者，言六二所以邅迴班旋，乘馬而不敢進者，蓋以陰柔之質而乘初九之

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者，言于十年難終之後，得從九五之應，是反得常道也。此爻施之人事，猶君子守正，專應不妄有所從者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義曰：即，就也。虞，虞人也。以畋獵言之，欲就其鹿而无虞人導之，鹿不可得也。夫六三以陰居陽，本失正也。夫人之不正，則雖君子能博施者亦不愛于己矣。上又无應，若往求于五，五屯其膏，自與二爲應，必不見納。若下求于初，初又有六四之應，則是以不正而妄動，上下皆不獲其安。故君子立身處世，則必内畜其德，外潔其行，而存心于聖賢自任，以天下生靈之重，不爲躁進妄動，必待時之所推，君子之援引，以爲先容，則位可得而道可行也。今以不正之質，而又不畜其德，不潔其行，但以躁進妄動爲心，而又无君子之援，是其往必无所得也。故若欲就其鹿，无虞人援引度其可否，則鹿必不可得，而徒入于林中而已，何所獲哉！「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者，注疏謂「幾」爲語辭，非也。蓋「幾」者，有理而未形者也。君子之人能知之先見，知微知彰，度其所然，正身而動，知其進退无所適而又无其援，必不利矣，則不如舍之。是能豫決其可否，知幾之君子也。若不能如是，而務爲躁進，必取其悔吝也。《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者，凡飛走可擒獲者皆謂之禽，故《曲禮》曰「猩猩能言，不離禽獸」，又《書》云「无禽荒者皆可擒取」之義也。六三雖欲即鹿從禽，然而无虞人以度其可否，雖有鹿亦不可得也。鹿

即喻干祿、財利之謂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者，此聖人爲妄求躁動之戒也，故《繫辭》云：「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而傷之者至矣。」今六三居屯難而求進，是危以動也；非應而往，是懼以語也；以无虞而求鹿，是无交而求也。如此而往，則速其悔吝，困窮可知矣。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曰：求而往，明也。

義曰：此一爻誠可謂知幾之君子也。然雖與初九爲正應，而二近于初，疑其與初相得而隔己之路，故乘馬班旋而不敢進也。然己守正而无求于陽，故待初九之來求于己以爲婚媾，然後往而應之，則獲吉而无所不利也。若君子雖懷才藴德，有聖賢之事業，然亦不可以己而求人，必待其人再三見求于己而往，則道可行，言可從也。故伊尹耕于有莘之野，由湯三聘而後往，以堯舜之道覺天下之民是也。《象》曰「求而往，明也」者，言六四居其正而能知其幾，性修智明，不爲妄動，必待人求于己，然後往而應之。果非君子性修智明，其能與于此乎？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義曰：凡爲人君之道，當如天之造物，雲行雨施，滿盈天下，使萬物无不被其澤則可也。《書》曰「无偏无黨，王道蕩蕩」，此爲君者所當然也。今九五據至尊之位，而反屯難其膏澤，專應在二，不及于衆，是但能煦煦之仁，孑孑之義，私己之親，偏己之應。若施之一家，則可

以澤一家；若施之一國，則可以澤一國；若施之天下，則无以濟。是恩澤不及于廣遠，使天下之人无以慰其望，是以小貞則吉，而大貞則凶也。是所施膏澤不至光大也可知，故《象》曰「施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義曰：此言上六處一卦之上，最居屯難之極。欲應于五，五屯其膏而无所告也。固若鰥寡孤獨，失職之民，不得其所而罹于塗炭之中，无所告愬者也。五既澤不及于己，三又失其正應，故乘馬班旋而不得進，泣血相續而无所愬也。《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者，此先聖之微旨，非謂上六也，蓋責其爲君臣之道也。夫人君者不欲一夫有失其所，一物不遂其性。爲人臣者，又當佐君力行之。今人見赤子墜井，自非親戚，皆將匍匐而救之。況爲民之父母，豈可使斯民有此屯難之事，泣血漣如而无所告哉？是不可使之長如此也。是不可長者，蓋責其爲君臣之道也。此先聖之微旨，然自古以來，獨伊尹可能當此也。

蒙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義曰：蒙，即蒙昧之稱也。凡義理有未通，性識有未明，皆謂之蒙。所以次于屯者，按《序卦》云：「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又曰：「蒙者，物之稚也。」言若人之幼稚，其心未有所知，故曰蒙也。「蒙，亨」者，言蒙

昧之人，其性不通，其志不明，必得賢明之人舉其大端以開發之，則其心稍通，通而不已，遂至大通。亦若民之生，雖懵然无所知，冥然无所明，必得在上賢明之君善教化之，教化之不已，則知禮義而至于大通，故曰「蒙，亨」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者，我，謂賢明老成之人也。言非是賢明老成之人，往求童蒙者而告之，蓋是童蒙之人，其性不明，其志不通，思其開釋而來求于我，我則告之。亦若賢明之君，非是已欲自求于民而治之，蓋其民无知，不能自治，思欲開發暗昧之心以求于己，則己然後居其位，明教化以導之。是以古之聖賢在上者，其處心積慮，非樂居于權位好處于富貴，蓋民來求治于我，我當治之。亦以天之生民蚩蚩者衆，无所知識，須得聖賢之人以治之。以堯舜居之而不爲樂者，是聖人之本心也。「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者，筮，所以決疑也。言童蒙之人不能自明志，有所疑來決于己，則己舉其大端一理以明告之，而蒙者必當精思其可否，深慮其善惡，然後可以大通其志。若或不思不慮，而其性不達，以至于再、于三求告于老成之人，則其事煩而瀆亂矣。既已瀆亂，則老成之人不復告之矣。故仲尼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吾不復之矣。」故古之時，有朴作教刑，以至蒙昧之人，諭之而不思，告之而不慮，則有鞭朴夏楚之刑以戒之。亦如蒙昧之民求治于在位者也，聖賢之人在上，則道之以教化，漸之以禮義，有或不能以自通，以至反善趨惡，瀆上之化。故古之時有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以正之，是言再、三瀆亂，則不復告之而有懲戒之刑也。「利貞」者，此言

亨蒙之道當利以正也，故先聖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言必以正道開發于人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義曰：艮爲止，爲山。坎爲險，爲水。山之下有險，窒塞而不通，則是蒙之象也。夫水之性无不下，導之則爲江爲海，止之則爲潢爲汙。今止而未決，是其有蒙之義也。「『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者，言蒙昧之人智性既未明，而賢明老成之人必以一理而決之，使其由稍通以至于大通，如此是以亨通而行，皆得時之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者，言非賢明老成之人求于童蒙之人，蓋童蒙之人來求決于賢明老成之人也。既來求決，則賢明老成之人當告以善道，是上下之志相爲合應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者，言蒙昧之人既來求決于賢明之人，賢明者但開發一隅而告之，其蒙者既得賢明之告，必當思慮之，自一隅以至于三隅，然後可通也。今若不思不慮，以至于再、于三而瀆問于賢明之人，則賢明之人不復告之，以其不能思慮，而自瀆亂于蒙者也，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是也。「『初筮告』，以剛中也」者，剛中，謂九二也，言九二以剛明之德而居中，是能以剛中之德而發其蒙昧者也。「蒙以養正，聖功也」者，此言聖賢外能蒙晦其德，而內養其至性，至誠不息以育其德，是其聖賢之功也。此正合「潛龍」之義：始卷懷其才德，而終存心于天下

後世。怪民不知蒙晦養正之意，乃退身于山林，是豈聖賢之功乎？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義曰：言泉之始發于山下，未有所之，則必待決導之，然後流注而至爲江爲海。于未決之前，雖出於山之下，而未有所適，是蒙之象也。「君子以果行育德」者，言君子之人，則當果決其行，而力學、審思、强問、篤行，使其性明志通，又且養育其德，以修其志，使其道之大成，至于聖賢而後已，然後發其所畜，以教化于人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義曰：據此一爻注疏之解，以爲初六在屯難之後，居蒙昧之初，不能自明，而上得九二之陽以照于己，遂發其蒙。蒙昧既發，則志遂明，于事而无所疑，可以用刑于人，或說其罪，无所不當也。今則不取，蓋此一爻乃亨蒙之法也。初六居蒙之初，久在蒙昧不能通明，必得在上聖賢之君，申嚴其號令，設張其教化，以開示之，使得其曉悟，故曰「發蒙」也。若其性識至昧，雖得號令教化開發之，而尚不通曉于心，反善趨惡，犯君之教化，則賢明之君當用刑罰以決正之，故曰「利用刑人」也。然又其間久在蒙昧之時，不知禮義，不知教化，過而爲之，以至遭桎梏之苦，始曉悟而自悔，則聖賢之君又當肆赦之，《書》曰「舊染污俗，咸與維新」是也，故曰「用說桎梏」也。「以往吝」者，言凡刑法者，小懲而大戒，刑一而勸百，使天下之人皆遷善而遠罪，是不得已而用之也。《語》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雖得其情，則哀矜而

勿喜也。不可恃己之勢，肆己之威，快己之欲。用之以往，无有休已，則自取悔吝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義曰：初六「發蒙」，蒙之小者也。上九「擊蒙」，蒙之大者也。而餘四爻皆陰柔之質，惟此九二以剛明之德居下卦之中，是居得其中者也。夫剛則能斷天下之事，明則能察天下之微。有剛明中正之德，則天下之賢不肖者皆從而歸之，天下之蒙昧之人皆樂而求之，而己能包容，无所不納，故曰「包蒙吉」。「納婦吉」者，婦，所以助己而成治也。以上下三爻皆陰柔之質，故稱婦也。然其中必有賢者能者，而九二又能納之以助于己，蓋言九二居人臣之位，正應于五。五爲至尊，而以柔順之質專委于二，荷天子之重任，掌天下之繁務，其責至重，雖有剛明之德亦不能獨當之，必在廣納天下之賢才以相輔助，然後可以成治也，故云「納婦吉」也。「子克家」者，言有包蒙納婦之吉，施之人子，則可以幹父之事而克集一家之治；施之人臣，則可以幹君之命而克成天下之治也，故曰「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者，言六五與九二爲正應。上以柔順而接于下，父之慈也；下以剛明而奉于上，子之孝也。父子之義相交，則家道成也。君臣之義相交，則天下治也。是六五之君能以柔順之道下委于九二之臣，九二之臣能以剛明之德上奉其六五之君，是則剛柔相接而克成其治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義曰：「金夫」者，剛陽之人也。六三以陰柔而居陽，位本不正也。以不正之女，不能順守婦道，比近九二剛陽之人，故起躁求之心而欲遽從之，是不有其躬，非清潔之行，故聖人戒之曰：勿用取此六三不正之女也。「无攸利」者，言六三之女，以不正之質而從于剛夫，則必蠱其一家之事，亦猶不正之臣以此道而事君，必害其天下之治。復何有所利哉？《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者，先聖所以言勿用取此女者，以其不正之質，而又躁求于金夫，不待夫見求而自遽應之，是行不順也。

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義曰：六四以陰柔之質居蒙昧之世，又處陰之位，上既遠上九之陽，下又遠九二之陽，在二陰之間，无陽以發明于己，困于蒙暗，不得通達，故有悔吝。是以自古聖賢未有不自擇師取友，親仁善鄰以成者也，故子貢問爲仁于仲尼，仲尼答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夫賢者事之，仁者友之，以相訓導，以相琢磨，未有不成其道業者。果能此道，則雖愚必明，雖弱必强，則自小賢以至于大賢，自大賢以至于聖人也。故孔子又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言人之所居必擇仁者之里而處之，觀其動作必中于道，觀其言語必中于義，出入游處，日漸月摩，雖有凶子頑弟，未有不率而至于善者。又若孟子之母三徙其居，而卒使其子爲萬世之大賢，是由母能親仁善鄰之力也。今六四不能親仁善鄰，故至于困窮而有悔吝也宜矣。《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者，夫陽主生物，故爲實。今六四既遠上下之剛陽，至于困窮而有悔吝，是遠于陽實，故曰「獨遠實也」。

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義曰：　六五陰柔之質而居陽位，至尊之極也。內有剛德，可以通天下之志，外示柔順，足以專任臣之道，故獲童蒙之吉。非六五柔順之德，无以委任九二剛明之臣，非九二剛明之才，无以當六五委任之重，故此能專權委寄，所謂勞于求賢，逸于任使，不勞聰明，垂拱而自治者也。《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者，以陰柔居至尊，是順也，能專任于賢，而以柔接之，是巽也。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義曰：　據初九是蒙之小者，故曰「利用刑人」。凡昧于理者皆謂之蒙。若爲臣不盡臣之忠；　爲子不盡子之孝；　爲弟者當奉于兄，而反爲輕侮之事；　爲兄者所以友于弟，而反爲傷虐之行；　爲士者所以守義，明先王法則，以正流俗，而反爲偷薄之行；　爲農者所以力穡務本，而反爲怠惰之事；　爲工者所以作器用以利于人，而反爲彫巧之弊；　爲商者所以通濟有无，而反爲侈靡之異。是皆反于常理而蒙昧之小者，故用刑法以正之。今上九乃是蒙之大者，若諸侯羣臣所以佐天子而反爲叛逆之醜，若夷狄所以柔服于中國而反爲叛亂之孽，罪深惡大，非五刑所能制，必在興師動衆以征伐之，故曰「擊蒙」也。「不利爲寇」者，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若逞其凶器，肆其危事，以自寇于人，往必不利。故秦之始皇，漢之孝武，隋之煬

帝，皆貪一時之欲，恃一己之威，窮兵黷武，長征遠伐，使天下之男死不得緣南畝，天下之女罷不得就蠶室，而勞于餽餉，流離四郊，以至老母弔其子，幼婦哭其夫，怨毒之氣徹于骨髓，愁痛之聲淪于腸胃，此皆爲寇不利之明效也。言「利禦寇」者，言征伐之事非務乎窮兵黷武，蓋在于禦難備害而已。若三苗之民反道敗德，而舜征之。葛伯有先祖之奉而不祀，有千乘之富而奪人之餽餉，湯始征之。昆夷玁狁爲華夏之難，而文王討之。三監叛周，而周公誅之。四夷交侵，宣王伐之。此皆利于禦寇之明效也。《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者，言諸侯之叛逆，四夷之不賓服，人神之所共怒也，故聖人選兵簡將以擊之，則上下之心无不承順也。《中庸》曰：「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若此，可謂怒中其節也，上下安得不順承之哉。

需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義曰：需訓爲須，須待也。需所以次于蒙者，按《序卦》云：「蒙者，物之稚也。物稚不可不養，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需又爲濡潤之義。物在蒙稚，必得雲雨以濡潤之。人在蒙稚，必得飲食以濡潤之，以養成其體也。謂之待者，蓋卦之二體，乾在下必務上進，既欲其進，而又險在于上，于是見險而止，猶君子以險難在前，故待時而動，不妄求進，是須待之義也。「有孚，光亨」者，此指九五而言也。故卦辭或統論一卦以明其體，或因一爻以明其德。此需是九五當其義，故指而言之，以明其德。

孚者，由中之信也。光，明也。亨，通也。夫九五以陽明之德，處至尊之位，有由中之信以待于物，物亦以由中之信接于己，上下交相，以至誠之道浹洽于天下，其德乃光明而亨通也，故曰「有孚，光亨」也。「貞吉」者，言九五以陽居陽，得正者也。夫既有由中之信接于物，必須濟之以正乃獲其吉也。若信而非正，則入于邪僻，故先聖云「信近于義」，又曰「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故曰「貞吉」。然則，此非止于九五人君之道獨當然。若凡在位者能以正信之道接于下，則下亦信之而從正也。若父子之間以正信相接，則不陷于不善。朋友之間以正信相接，則不陷于不義。是凡爲人者，有由中之信，皆當正而行之乃得吉也。然既以正信接于人，而人亦以正信歸于己，以此而濟大難，何不利之有？故曰「利涉大川」。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義曰：需者，濡潤飲食之謂也，亦謂須待之義也。「險在前也」者，此以二體明之。坎在上，爲險。乾在下，務于上進，而坎險在上，是以待時而動，不躁求妄進，故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者，此言雖險阻在前，而下之三陽皆剛明至健之人，必有欲進之心也。然而，既剛且健，其進又不躁不妄，固不陷溺于險難之中，而其義不至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者，此言九五之位有剛明之德，居至尊之極。以陽居陽，是正也。又在上卦之中，是中也。

既内有由中之信，而外得其正，故得光明而亨通，是處至尊之位而以中正者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者，言有光亨之德，知其可進之時，然後施己之道，又本懷乾健之性，以斯而往，必有成功，故曰「往有功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義曰：坎爲水爲雲，乾爲天，今坎在乾上，是雲上于天也。且雲者，畜雨之具也，今上于天，是必反降雨澤于下也。君子觀此需待之象，以飲食養其身，以宴樂寧其神，居易以俟命，待時而後動也。注疏之説，以飲食宴樂謂童蒙既發，盛德光亨，无所爲而但飲食宴樂而已。觀此，則是教天下以逸豫爲心也。非聖人之旨，今則不取。飲食者，所以養身也。宴樂者，所以寧神也。是亦樂天知命，居易俟時耳。故君子之于飲食，非謂肥甘其口腹也。孟子曰：「飲食之人无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君子之于宴樂，非謂苟安其身也，所以保其躬，治其心，明其性，是君子樂天知命，待天時之至也。孟子曰：「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夫君子之待時也，若農夫之趨于田也。農者，非不耕而可待其食也，非務休逸而可待四時之有成也，必力勤于稼穡，志專于耕耨，然後春生之，夏長之，秋成冬藏之。如不耕耨，不播種，則四時何有成哉。君子之待時，必須修其仁義忠信之德，然後可亨其位，伸其道也，故曰：「君子以飲食宴樂。」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

失常也。

義曰：　郊者，曠遠之地也。按此卦坎在上爲險，乾在下爲健。夫有剛健之德必欲上進，今初九雖是剛健之質，然而險難在前，故見險而止，待時而動，厄窮而不憫，樂天知命，不務速進，但需待其時遠難而已。然所以于郊者，郊最遠于水，待之于此，最遠難者也，故曰「需于郊」也。「利用恒，无咎」者，言居无位之地，又處險難之下，本有咎也，然初九若能守其恒心，不爲困窮而易其節，不以貧賤而渝其志，相時之可否，可進則進，故得免其咎也。《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者，言此初九能見險待時于遠郊之地，是不犯冒險難而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者，言俟時而動，不犯難行者，乃有常之君子也，故《中庸》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倖。」言君子雖居貧賤，而但守平易之心，不妄動，不躁進，俟時而已；小人則務險詖其行，以徼恩倖。今初九能守常不變，是君子所爲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義曰：　沙者，近于水，亦平易之地焉。按六四爲險難之初，三最近之，初最遠之，而二居遠近之間，以陽居中。內有剛明之德而處得其中，但守平易之心，需于沙而已。「小有言，終吉」者，言九二將近于難者也。夫險難者，小人陰險之行也。己以君子之道守其中正，不與小人苟合，則小人興讒搆之言以謗于己。然九二動以剛德，行以中道，不顧流俗之毁訾，雖有小人讒搆之言，終不能爲害于己，故曰「需于沙，小有言，終

吉」也。《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者，衍，寬衍也，言九二所以需待于沙者，以中有寬衍之德而居中也。夫小人之言也，如犬之狺狺焉。吠其聲者有之，吠其形者有之，安能爲君子之害？故九二雖有小人之言將害于己，然而終不能害之，自獲其吉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義曰：上卦坎爲險，又爲水，六四在陰，險之初，而三最近之。夫泥之爲物，最近于水者也。此九三去難最迫，故曰「需于泥」也。「致寇至」者，六四居險難之初，小人之行者也。以小人之心毁壞正道，荼毒良民，讒謗君子者也，則君子之人必在敬而遠之。然九三以陽剛君子之德而反不敬遠小人，則已之道何以著于天下？又以至健之質務欲上進，而最迫于小人，故致小人之爲寇也。然九三以陽居陽，雖不及中，且履正者也。以至正之道，又内謹其心，外慎其事，則爲寇之小人終不能陷于己。《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者，《易》中凡上卦爲外，下卦爲内。今九三雖進而至此，然尚未入于難，但迫近六四，是來害己者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者，言寇之欲來，皆由己之欲進而自迫之也。然君子所行必中道，所爲必中節，使無毫髮之差，則小人不能窺伺而起害也。今既至此，則固宜恭敬謹慎其所爲，則小人終亦不能克勝也，故曰「敬慎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義曰：血者，傷之謂。穴者，所居之地

也。夫乾之爲體本在于上，今卦反在于下，三陽皆欲上進復其本位。六四以小人陰險之質居險之初而窒塞其中，然下之三陽以至健之德俟時而動，至此皆引類而進六四。雖始欲拒其進，妨其路，然覩衆賢之來，其勢度己之力必不能退，故退而避之則始獲安居。如或止而不使之進，是必致衆賢之所害，自待其傷，故曰「需于血」也。「出自穴」者，言若能度己之力不能禦，則退其所居而不敢妨衆賢之進，如此則庶可以免害也。《象》曰「順以聽也」者，夫小人不能與君子敵，今三陽上進，己必柔順以聽，從其所命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義曰：注疏之解，謂需之所須，須于天位，何所復需？需于酒食以宴樂而已。若此，則是教人以體逸爲心耳，无足爲法。夫自古聖帝賢王，雖當平治，未敢忘于喪亂危亡及匹夫匹婦之失所者。夕思晝行，以濟于天下，安敢自懷于安逸哉？蓋九五以中正之德，居至尊之位而息于險難，又以由中之信待于物，則天下之賢者樂從之。賢者既樂從之，則必養之。故需于酒食，所以待賢也，亦所以養身也。賢人既養，則天下之賢皆引類而歸之。身既安，則可以暢仁義之道于天下，故曰「需于酒食」。既以酒食待天下之賢，得其正則吉也，故曰「貞吉」。《象》曰「以中正也」者，言九五居卦之中，是以中也；以陽居陽，是以正也。既有中正之德，于是用酒食以待賢，所以獲吉者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

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義曰：上六居一卦之極，以陰柔之質乃復入于穴以獲其安，何則？蓋六四退避不敢妨羣賢之路，九五又能用酒食以待之，賢者既以仕進不見害于己，故得入其穴以安其居也。❶「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者，速，召也，言四、五既使羣賢並進，而上六又執柔而得安居，故下之三陽君子皆不期而自應，不召而自來。然既以一陰而當三陽之應，則是爲其主也。上六固當執柔順恭敬，盡其禮而接納之。如此，則終得其吉也。《象》曰「雖不當位，未大失也」者，言上六既當无位之地，而能恭敬以接納三陽之君子，是能來天下之賢者也。位雖不當，而有所過失，然亦不至于大也，何哉？夫納賢好善，優于天下，天下之至美者也。有此至美，雖有過失，又何大哉。

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義曰：按《序卦》云：「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然謂之訟者，上下不和，物情違戾，所以致也。「有孚，窒惕，中吉」者，蓋孚者，由中之信，人所以興訟，必有由中之信實于己，而爲他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興訟。蓋己直而彼曲，己是而彼非，其間情僞利害雖存，則必具兩造以聽斷于在位之人。然雖己有信實而爲人之窒塞，亦須恐懼兢慎而不敢自安，則庶幾免于凶

❶ 上「其」字，康熙本、《薈要》本作「于」。

禍。又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也。「終凶」者，言能兢懼中道而已則可也。若于訟之時，必欲終成而不已，則聽訟之人必加之以鞭朴之刑，重之以流竄之罪，如此則是凶之道也。「利見大人」者，夫爭訟之所由興，皆由情意之相違戾，上下之不和同。鬭訟一生，姦僞萬狀。然刑獄之情至幽至隱，必得大才大德之人以明斷其事，則情僞利害、是非曲直可曉然而決矣。何則？蓋大人者，才識明達，智慮通曉，雖幽隱纖芥，皆能察辨之，故訟者往求而決之宜矣。「不利涉大川」者，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凡歷險涉難，必須物情相協，志氣和同，則可得而濟也。今訟之時，是其物情違忤而不相得，欲濟涉險難，必不可得。何則？以剛健在上，坎險在下，用剛健而涉坎險，則愈入于深淵，何利之有？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義曰：大凡在上者柔，在下者柔，則不至于不和。在上者巽，在下者險，亦不至于爲訟。今在上者既剛，爲下者又險，其訟必興，故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者，此言九二之爻也。以訟之所由興，由己有信實而爲人之所窒塞，又兢懼怵惕，得中而止，不敢終竟其事而獲其吉，是惟九二以剛明之德而處得其中則能然也。「『終凶』，訟不可成也」者，爲訟之道，雖有理而見窒于人，然亦不可久于其事。若必欲成其事，而終竟于訟，則凶禍必及之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者，言九五之爻以剛明

居中，又處得其正，獄訟之事皆可決之，是善聽訟之主，蓋所尚者中正而已。「『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者，大川謂大險大難也。若以訟道入于大險大難，則訟愈深也，故曰「入于淵」，淵即川之又深者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義曰：天之運行則左旋而西，水之流行則无不東流。以天與水所行既相違悖，則不相得，是訟之象也。君子之人當法此訟卦，凡作一事必須謀其始而圖其終，使争訟之端无由而起。以之居一家，興一事，則皆謀慮其初，使上下和睦而絶閨門之訟。以之居一國，凡造一事，必須謀度其初，使人民和同而絶一國之訟。若此之類，皆于其始慎慮之，則忿争辨訟自然可以息也。故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无訟乎？」其獄訟之事，得明賢之人聽治之，而又謀之在始，則刑可期于无刑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義曰：夫剛險相勝，物情違戾，故理有窒塞而事有侵犯，是以成訟也。今此一爻，以柔順之質居下卦之初，其性柔順，不好爲訟者也。然應在九四，九四以剛强而好訟來犯于己，是以初六不得已而應之。然訟之所由興，在乎得理而已，不可終竟其訟，故曰「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者，興訟之道，若不務終其事，則聽訟者亦必哀矜之。雖然事理明辨，亦須惕懼戒慎，然後可以終得其吉。今初六其性柔順，不好辯訟，雖小有忿争之言，又不終竟其事，故終獲吉也。

《象》曰「其辯明也」者，言雖小有辯訟之言，且非己好，蓋九四來侵于己，其理自可明矣。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義曰：克者，能勝之辭。據象辭言，「訟，上剛下險」，則好訟之人也。今九二以剛强之質，又居坎險之中，好爲其訟，而上敵于九五。然九五居至尊之位，而行得其正，今九二以非理訟之，是下訟于上，少訟于長，卑訟于尊，賤訟于貴。此而行訟，何由勝？故曰「不克訟」也。「歸而逋」者，九二既不克訟，若不退歸而逋竄，則禍必及之矣。「其邑人三百户，无眚」者，言訟不克勝而逋逃，若反據其强盛之國，則是復有敵上之意，故退避于至小之邑而止，三百之户則可以免其災眚。三百户，即《周禮・司徒》所謂通十爲成，成，一百井，三百家，革車一乘，二十人，徒二十人之邑，是其邑之至小者也。《象》曰「自下訟上，患至掇也」者，掇，拾取之謂也。自外來謂之災，自己召謂之眚。此先聖因象而戒之言。凡人以下而訟上，至于逋逃，蓋自掇取其患害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義曰：六三以陰柔之質居坎險之終，其性和同，不犯于物，然而上應于上九。上九之性剛暴，乃來訟于己，己不與之辯争，故衆人莫克傾覆，時君不爲憎忿，所以保全舊德，是所食爵禄不爲上九之侵奪也，故曰「食舊德」。「貞厲」者，言本亦失正而又介二陽之間，雖得食其舊德，于正道言之亦危厲也。「終吉」者，

言此六三雖有危厲，然己不好辯訟，能以順從于上，故終得吉也。「或從王事，无成」者，言六三居一卦之下，體柔而不敵上，雖有訟于己而己能順之，不爲之辯，是以終爲在上之信任，而人委之以事，及其成功而且不自恃其力，又不敢居其成，但從王事，守其本位本禄而已，故獲其吉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義曰：九四以剛暴之性與物不和，好爲争訟者也。而初六爲己正應，己以非理訟之，然初能以陰柔之質不與物競，雖爲九四見陵而自能辨明，故四于此不能勝之也，故曰「不克訟」也。「復即命渝，安貞吉」者，即，就也，渝，變也。言九四以非理訟于初，既不能勝，則當反就其好而變争訟之命，故可安静守正而獲吉也。然而九二、九四皆不克訟，二乃逋，四乃吉，何也？蓋二者以下訟上，以卑訟尊，于義不可，是以懼而逋竄，不敢據其强邑，然後始可免咎。此九四者以上訟下，雖爲不可，然能反其所好，變其所訟，改前之非，從今之是，此所以獲吉也。《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者，九四既復即其命，變其前非，修其正應之道，守其安貞之德，復何有所失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義曰：九五以剛明之德居至尊之位，爲訟之主者也。以陽居陽，故所行者正，而无過與不及，皆得中道。而内有剛明之才，則无所偏黨，臨事果斷。以此爲聽訟之主，則可察天下幽隱之情，決天下寃枉之獄也。然以居中得正，又

能決斷无私，以此數德，故獲元大之吉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義曰：上九以剛陽之性居訟之極，而下有六三之應，六三又柔順而不與物争，故此上九訟而能勝也，乃有鞶帶之錫。夫鞶帶者，寵異之服也。且上之賜必以禮，下之受必以功，此古之常道。今上九以争訟忿競而受其寵異之服，則是賜之不以禮，受之不以功，其爲愧恥可知矣，故于終朝之間三褫之而不能自安也。褫云者，爲褫奪之褫，又爲恥辱之恥。蓋受之不當其分，則必反覆褫奪而不自安也。何哉？至如有虞之時，所賜皆以禮，所受皆以功，以至九官尚相遜而不敢當其所賜。況今上九乃因争訟而受此寵異之服，則褫不亦宜乎。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者，言凡授受賜予有差過其分，則君子且不敢當，是恐貽其羞辱也。今上九以訟而當其厚賜，何足敬尚之哉。

師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義曰：按《序卦》云：「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師，貞，丈人吉，无咎」者，丈，長也，丈人者，言能以法度長于人也。《語》曰：「杖者出，斯出矣。」是長之謂也。夫興師動衆，其賞罰號令必一。賞罰號令既一，則羣聽不惑，衆心皆歸，則天下之人合志畢慮，同心戮力，可以立大功于天下也，此乃長子帥師，以中行者是也。若賞罰號令出于二三，則羣聽必惑，衆心无所適，從而

上下違背，離心離德，則兵戰之功无由而成也，故師或輿尸，大无功者是也。然師卦之中最得其正者，唯九二而已。然此一卦五陰一陽，而九二獨以剛陽之德居得其中，爲六五之委任，是將之有材有德而又有其權位者也。如是，則可以興師動衆而不失其將兵之道，以役天下之人，使皆同心戮力，悦從于上而无怨望者也。然須吉而无咎者，夫兵之所動，生靈之性命、社稷之安危皆繫之。若一失其機，一失其道，則血肉生靈板蕩天下，其爲禍不細矣。故在將兵者，以恩威兼濟而協民之心，合民之力，而使不失其機變，不失其威權，必致成功大吉，然後可以无咎也，故曰「師，貞，丈人吉，无咎」。夫所謂丈人者，莊嚴之稱。言必須以威猛剛强，然後可以陳師鞠旅而役毒師衆，此未盡其旨。何則？凡用兵之道，必剛柔相濟，恩威相須，然後可以戡難成功。或第莊嚴其色，悚其威貌，夫何益哉？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義曰：師者，衆之稱。貞者，正之謂。故曰「師，衆也。貞，正也」。此言于丈人獲吉者，蓋能以法令長于人，統其衆，帥其民，使天下之人皆同心戮力而歸正，則其丈長之人如此而可以王天下矣。凡言王者，天下之所歸于己者也，即湯武之兵戢亂而王是也。「剛中而應」者，此指九二而言也。言九二以剛陽之德而處得其中正，上應于六五之君，爲六五之君所委任，是以居于中正，有將帥之才也。其體剛陽，剛陽則明斷，有將帥之德也。而又爲五所注意，

有將帥之任也。故能興師動衆，使天下之民畢從之也。何哉？蓋將兵之道，若剛而不中，則失于暴，暴必傷物。明而不中，則失于太察，太察則不能容民，而士不附，皆失所以將兵之道也。故此，有中正之德，有剛明之才，又爲君之所寵任，兼此數長，故可以成必戰之功而協從于天下也。「行險而順」者，此據二體而言也。坎爲險，坤爲順。以興師之道，天下之至險也，何哉？夫兵，凶器也。戰，危事也。其征伐一出，則安危隨之，豈非至險乎！然而行此危險之事，必須順于物理，協于民心，然後得爲師之道也。「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者，此言以剛中之才德役使天下之民，而民皆悦隨，乃得其吉。既得其吉，何過咎之有？故曰「又何咎矣」。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義曰：坎爲水，坤爲地，以地至博厚而水行其中，无所不容，此師卦之象也。君子法此師卦之象，包容其民，畜聚其衆，是得爲師之道也。故將驅民于兵，戰則必須以恩信而懷結之，以仁義而畜養之。及其臨事而使，則人之從也雖死而不怨，故曰「君子以容民畜衆」。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義曰：師，衆也。律，法也。言行師之道，役其羣衆，在于事始未必盡從，故或勇或怯，或逆或順。如此，則宜何爲？須在將兵者必有法律以制之，使進者必進，退者必退，然又不可失其威嚴。蓋戰鬬之事，動驅民于死亡，非如此，則莫可爲之統率也。故初六者，居卦之下，爲出師之始，必當用之以道，制之以威，

動静之間不可一失其法律也。「否臧凶」者，否，不也，臧，善也。言爲將統衆于一動一止之間，捨法律則不可。苟不以法律，則行伍無以齊一，衆心无所適從。故雖偶有一策能屈于人，能勝其敵，是皆一時之幸然，于長久之策終至于凶也，故《象》所謂「失律凶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義曰： 夫九二以剛陽居下卦之中，爲六五柔順之君之所信任，是用剛而不失其威嚴，居中而所行无過无不及，而又有權有位，可以出奇策立功、立事于國家者也。何則？ 夫將兵統衆，柔而无剛，則失于怯懦而不能斷，剛不居中，則過不及皆有之。既剛而中，苟不見任于君，則雖有胸中之奇萬全之策，无所施也。今九二於此數事皆備有之，故統兵出征必立其功，是能以中而獲吉也。「无咎」者，夫兵者，國家之大事，社稷之安危，生民之性命所繫。苟一失其道，咎莫大焉，必獲其吉，然後可以无咎也，故曰「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者，言九二既爲六五之信任，是其有才有德而又承其權位，酌行中道，不失爲師之義也，故王者再三錫其命。所謂三錫者，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也。然九二所以致其賜者，蓋人君以忠良難偶，才不易得，又況于不常之事而立不常之功，故所以稠厚其賜也。《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者，言九二以剛陽居中，然能在師旅之間成立其功，蓋應于五而六五能信任之，使己之才德可以運籌決勝，扶衛社稷，是能上承天寵然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者，此又言承上王再三之錫命者，蓋由得將之才德備而盡所以用兵之道。以卦體終始六爻，獨此九二有剛中之德，爲師之主，上下莫不歸之，是有懷萬邦之象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❶大无功也。

義曰：輿，衆也。尸，主也。六三居下卦之極，以陰居陽，失位不正之人也。以六三當行師之時，是不能專一號令，紛揉羣聽，在衆皆得以主之也。以此而行，則凶可知矣。《象》曰「大无功也」者，此言出軍行師，其動作必以律，進退必以法，精練士卒，整一行伍，或天時不得，或地利不順，以至无功而敗于敵。又況六三以不正之陰柔，使號令二三，而衆得主之，則是大无功者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義曰：次，止也。按《春秋》莊三年冬，公次于滑；八年，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是皆次者，止之義也。夫師必尚右。右者，陰也，陰主于殺。左者，陽也，陽主于生。今六四不右而左次之，是止而不進之義也。既不進，則是志不在于殺者也。何則？夫六四以陰柔之質，本无剛嚴果斷之德，不能成戰陣之功，但次止其兵而无肅殺之意，以此而行，則是量時度力，不蹈于禍。雖无功于大事，止獲保全而免其凶咎而已矣。《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者，言六四雖不能統衆成戰陣之功而次止其師，然亦不失其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

❶「師」，原誤作「尸」，今據康熙本、《薈要》本改。

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義曰： 夫田野之有禽，則是害苗稼，固當獵取之。天下有姦詐之人，則是犯王之命，固當征討之。蓋姦臣賊子，雖治平之世亦不能无，但在上之人即時誅之，不可使滋蔓，其牙蘖必務翦除而清其亂也，是如田之有禽必傷害苗稼，固獵而去之可也。「利執言，无咎」者，夫兵者，凶器，聖王不得已而用之，用之者所以誅不廷而討不軌也。然而征討之事，聖人固不當親往之，所利者但執彼之不順之言，遣將而征討之可也。以此而行，于義自得其无咎矣。「長子帥師」者，夫長子止言九二之爻也。言九二有剛明之才，中正之德，能統一師衆，又爲六五所委任，故能帥其衆，同心戮力以赴難，然後獲其成功也，是長子帥師之

效也。「弟子輿尸，貞凶」者，弟子止謂衆陰之爻也。輿，衆也。尸，主也。夫統兵舉衆，必使號令齊一，法律中正，然後能成戰陣之功。或任以柔弱之質而復衆主其兵，號令賞罰出于二三，以至衆有離叛之心，又不能成戰陣之功，以正道則凶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義曰： 夫初六者，行師之始也，當以法律而用之。今上六居用師之終，賞功之際，是大君有賞賜之命也，故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者，功大，則開建一國以爲之諸侯也； 功小，則承一家以爲卿大夫也。「小人勿用」者，夫兵家之道，動以萬數，故所任之人，或以勇力，或以謀智，是必有小人厠于其間，未必

皆賢也。是以成功之後，居上者論功定賞，差次其秩，必審其可用不可用。若是賢人君子，運謀智而決勝者，則當封之公侯，爵之卿大夫可也。蓋君子雖獲大功，而无矜伐之心，雖位尊權重，又无驕慢之志，寵盛則益恭，爵崇則愈謹者也。若小人，得一小功則希其大賞，使之在高位，必生驕慢，驕慢生，則覬覦之心熾，是堅冰之漸所由來矣。然則，小人宜如何而置之？錫之金帛，厚之田宅可也；若賞之以大位，則不可也。以是庶可絶覬覦而窒禍階也。是故，漢之高祖以韓、彭、英、盧之輩而王天下，及其賞功，則封之列國，授之大權，然其終亦不免叛逆之禍而幾至于喪亂也。後，光武中興有天下，雖臣有大勳大功，亦但賜之金帛土田而已，此誠英斷睿哲，深謀遠慮，先天下之禍亂而思之，合聖人之微意，得「小人勿用」之深旨者也。聖人于此切戒之，言勿用此小人居于大位，若其用之，必至于亂邦也。

比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義曰：比者，相親比之義也。「比，吉」者，言所以得吉，蓋上下順從，衆心和睦。衆心和睦，則禍害不生，故由此而得吉也。「原筮，元永貞，无咎」者，原，究也。筮者，決疑之物也。元，善之長也。貞，正也。言人之所相親比，不可不慎也。若所比之人善，則爲吉爲美也。若所比之人惡，則爲凶爲禍也。故當原究其情性，筮決其善惡，必須有元善之德，永長而不變，守正而不回。有

此三德，故可親附之，獲其吉而得无咎也。苟三德不備者，未盡所以相親附之道也，則凶咎將至焉。是以君子之人居官則親其同僚，爲士則親其朋友，以至閭里則親其賢善之人，如此則皆可以獲其无咎也。「不寧方來」者，寧，安也，方，將也。言有此元、永、貞三德之人爲比之主，則人將親比之，然後獲其安也。是以天下之人，其有不安者，有不得所者，率將輔從于賢善之人，則此相親比者无不獲其利，而无不得其所從也。「後夫凶」者，言在上爲比之主，能使天下之人皆悦而來親比。然天下之人既至親比，其有後至而不從者，則必爲居上之人所誅戮也，是終自取其凶咎也。故昔夏禹會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獨防風恃强而後至，爲夏禹之所戮，此其後夫凶之驗也。

《彖》曰： 比，吉也。 比，輔也，下順從也。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義曰：「比，吉」者，此統明比卦之義，言人之所以相附近，由其志意符契而无所相違，以是爲比，故獲其吉也。「比，輔也」者，言人之所來比于上，由其有元、永、貞三德之人爲比之主，以是天下之人皆悦隨依輔之也。「下順從也」者，言此比之卦惟九五一爻，以剛陽之德而居尊位，爲比之主，使下之衆陰皆來親附而順從，是蓋居上者有德以率服之然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者，言九五所以爲天下之人來比附而无咎者，蓋其以剛陽之德居上卦之中故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者，言九五以剛陽之德居于尊位，上下衆陰皆親附于己，至于不寧之人罔不來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者，親比之時己獨後人，是比道已窮，其凶也不亦宜乎。

《象》曰： 地上有水，比。 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義曰： 坤下，地也。 坎上，水也。 且地得水則潤澤，水得地則安流。 今地上有水，乃合和親比之象也。「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者，言比之大莫大于建國親侯，是以先王法此象，建萬國，使相親附其諸侯，使之和協，然後天下四方皆可以使之親比也。 且諸卦言「君子」而此獨言「先王」者，蓋建國親侯莫非天子之事也，故止言先王。 凡能君臨天下愛萬民，通謂之君子。 又諸卦或言「后」者，天子、諸侯之通稱也。

初六： 有孚比之，无咎。 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 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義曰： 凡親比之道，貴心无係應，光大其志，來者見納，則得爲比之道也。 今初六處比卦之初，以柔順之質而上无專應，是有由中之信，行親比之道，自然不蹈于咎過者也。「有孚盈缶」者，缶，即素質之器也。 凡親比之人，苟无由中之信，雖豐其禮，盛其器，以接于物，終无有信之者，今以至約之禮、至儉之器也。 然此初六本有至信發之于中以接于物，雖此質素之器以其信而盈溢之則合于親比之道，所以獲吉也。 故《左傳》曰：「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以羞于王公，可以薦于鬼神。」夫以鬼神之尊，王公之貴，以此微薄之物尚可爲薦羞，蓋以至誠爲之本而物爲之末也。「終來有它吉」者，蓋此初六本負廣大之德，无專應之私，又以其至信盈溢于素質之器，故于終久之道有它來比輔而得其吉也。 若西漢鄭當時待四方賢士以延時髦，而輔己之不逮，然奉養不過一盤餐而已。 蓋本以至信

接物，當世賢士英傑莫不歸心，以是盡所以比附之道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義曰：六二止與九五相應，是不若初六之廣大其道，恢宏其志。廣比于人，但偏私以應于五，故于卦言之是自內而比于上也。然得其「貞吉」者，以六二志偏專應，苟更不以正道處之，則淫邪佞媚无所不至也，故當大正乃得吉也。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義曰：六三，過二不得中也，以陰居陽不得正也。夫以不中不正之人，當親比之世，則所行皆非人之常道也。夫以是雖有中正之人，必不相輔，故孔子于衛主顔讎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是聖賢之人雖欲假位行道，汲汲于救時，然非人則不主也。又若魯桓公以不正之人于家則殺兄，于國則弑君，嘗欲求會于衛，至桃丘之地，而衛侯以其弑逆不正之君則弗與之見，故仲尼于《春秋》但書「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是由持不正之道，欲求比于人，則人莫之于輔。以人莫有與之者，誠可悼也，故《象》曰「不亦傷乎」，是可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

義曰：二言「比之自內」者，以其上係于九五，一志而專應之，是自內而比者也。此六四「外比之貞吉」者，蓋初六有由中之信而能比天下之賢，故不專于一應，而天下之人皆比之，故有它來之吉。此六四既非初之專應，必須外比于九五之賢也。然以陰居陰，履得其正。九五

以陽居陽，亦得其正。故九五之爻以一陽居至尊，衆陰之所歸也。此則往而親比之，是能外附于賢而不失其正道，所以獲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義曰：九五「顯比」者，言此九五以剛明居至尊，爲比之主者也，必須虚心廣志，以待天下之賢，以比天下之人，故于比道光大也。今反一志專應，其道褊隘而私係于物，是止能顯然明比于六二也。「王用三驅，失前禽」者，三驅，田獵之禮。欲左者左，欲右者右，不用命者入吾網，此三驅之禮也。然用此三驅者，蓋從田獵之時，禽有逆之而去者，則棄而殺之，其有順而來者，則愛而活之。田獵之禮，常失前往之禽也。今九五不能恢洪廣大其道，而止應于二，是應于己者則比之，不應于己者則棄之，是常失于不應己者也。「邑人不誡，吉」者，言九五其志既狹，但顯然明比于二，是不能親天下之賢，而賢者亦不來附于上，故止于己邑之人，不爲誡令而歸附于己，故得其吉也。《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者，五處至尊，不能廣遠其志，而第顯然比于六二，然本不得吉，此所以獲吉者，蓋以其居中得正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者，言此比道雖不廣，而能于己邑之間不須誡令而得吉者，蓋由居上者使以中道之故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義曰：《比》言「无首凶」，而《乾》言「无首吉」者，何也？蓋乾之爲道，至剛至健，若爲事物之先，必至玩威而暴物，是必待物之來犯，然後從而加之，所以得

吉也。此親比之道，必先往比于人，如在下者比于上，卑者比于尊，愚者比于賢，又原究其情性，簸決其善惡，觀其有元永貞三德之人從而附之。如是，卑可升于尊，愚可至于賢，是必先往而比則可獲其吉也。是故聖人一起，天下之人畢來附之。其有不從而逆之者，則爲聖人之所誅戮也，故有後夫之凶。今上六以陰柔之質居比卦之終，是不能率先親比于賢者，所以致其凶咎，信无所終也。

周易口義卷二

周易口義卷三

宋　胡瑗　撰

上　經

小　畜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義曰：《序卦》云：「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是由比卦既相親比，則必有畜積之道也。蓋此一卦是乾巽二體，乾本剛健而居上，處于下則必務于進，而巽以柔順處上必不能止禦之也。亦猶在上之邪欲已形然，雖有順正之德，必不能止畜之也，故得小畜之名。此「小畜，亨」者，以大畜之卦，其畜道至盛，故不言亨，而此得亨者，蓋大畜是乾下艮上，以乾在下必欲上通，而艮居上卦爲山，又能止物，是使在下之陽不得上進，及夫畜極乃亨，故卦下所以不言亨也。若此小畜，亦乾在下而巽在上，巽以柔順之質不能拒物，乾雖上進而不能止之，故初則「復自道」，九二則「牽復」，至于依附乃能止之，獨止于九三一爻而已，是陽志得以上升，故言亨也。然按此一卦之迹，其文王之事耶。蓋文王當紂殘暴不道之君，以己雖有其才德，然紂之左右前後皆僉壬，故終不能止之也。以此知文王内文明外柔順，而道在小畜也。「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也者，夫陰陽交則雨澤乃施，若陽氣上升，而陰氣不能固蔽，則不雨；若陰氣雖能固蔽，而陽氣不交，亦當不雨。猶若釜

甑之氣，以物覆之則蒸而爲水也。夫東震北坎皆陽方，其陰氣上交于坤位則雨矣；南離西兑皆陰方，其雲氣不能爲雨。今言「自我西郊」，是雲氣起于西郊之陰位，必不能爲雨也。以人事言之，則猶君之邪惡已形，而又有便佞之臣左右逢迎其志，其間雖有一二賢正之人，亦必不能止矣。夫君欲既行，而諂諛以滋之，臣又不能止畜，則膏澤何從而下哉？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義曰：「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此指六四而言也。小畜卦有二義。何者？夫陽以生物，其德至大；陰以濟陽，其德至小。今六四以一陰柔得位，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五陽皆應之，是小者能畜矣。夫三陽在下而並進，四以一陰獨當其路，勢極柔弱，必不能止禦，至于進極乃始能畜，是小有所畜也。此二義也。「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者，此據二體而言，又就釋所以得亨之義也。夫乾以健位于下，巽以順處于上，乾健務進，而巽順不能止之，使其剛健巽順安然由中而行，是于邪欲得亨耳。「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者，已解在前。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義曰：風者，震動之氣，能生物亦能成物，其行于地上則可以助天地生成之力也。今以二體言之，則巽在乾上，則是風行于天之上，其功不及于物，是小畜之象也。君子當此之時，知其未可以進用，則懷畜仁義，懿美文德，樂天知命，

待時而動，其志在于佐君以澤天下之民物而已。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義曰：乾體在上，今居于下，必務上進也。此初九以剛健之質居乾之初，勢必務進。而又應在六四，六四又以柔弱居巽始，是必不能爲之制畜，但聽其進而不拒，順其性而不違，此所以得復自故道而剛志得行，安然不犯咎過而自以爲吉也。《象》曰「其義吉也」者，言復自故道而无所違拒，于義理自吉也。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義曰：九二以剛陽而務進，然其應在五。五雖以剛陽居上，而體本巽順，非制畜之極，不能逆己之進，故得牽連而復。所以得吉者，居中之故也。然五本剛健，雖不違己志，然猶不若六四以柔道依違于初，使其安然上進，故此必待牽連而後得復也。《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者，言九二必待牽連而後復，是不能復有所爲，但于己不自失耳。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義曰：輿，車也。輻，車輪也。乾爲陽，故稱夫。巽爲長女，故稱妻。言九三以剛健欲務上進，上九居畜之極，固止而不從之，是故輿說其輻而不能行，夫妻反目而不能正。然按《大畜》之三則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而此言「輿說輻」者，蓋大畜之時，臣能以大正之道畜君于始，使其邪欲之不行，故畜則「有厲」，❶而二則「說輹」，九三畜極則通，所

❶「畜」，據文例，疑爲「初」字之誤。

往皆獲其利，故曰「閑輿衛，利有攸往」。今小畜巽順居上，其臣之勢微力弱，不能禦君邪欲之志，故初則「復自道」，二則「牽復」，至此九三方能止畜而不使之進，故曰「輿説輻，夫妻反目」也。大凡非至聖之人不能无邪曲之情，必左右前後皆得正人端士，以大正之道而規戒制畜之，使其思慮不入于邪，言動皆由于正，則終有天衢之亨也。若夫左右前後皆以讒諂佞諛逢迎其惡，則其間雖有一中正之臣，亦必不能止畜之也。夫正臣不能止畜，則放僻邪侈无所不入，驕奢淫佚无所不至，而車輿説輻之咎，夫妻反目之禍，何以逃哉？ 且大畜始雖不通，至于九三則「利有攸往」，是其爲福也甚大。 小畜始雖能亨通，至于九三則有説輻反目之禍，其爲患也非輕。 蓋制畜之道當在其始，而聖人所以深戒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者，言九三至放縱，既極而見畜于至正之臣，以至不能正己之室，況于他事乎？則其爲禍也可知矣。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義曰： 孚，謂由中之信也。 血者，所傷之稱也。 去，除也。 惕，懼也。 出，散也。 言六四以柔順居巽之初，下之三陽上進而己獨當其路，將以拒止之而不使其進，則必爲其所傷，故當以由中之信發于至誠，依附于上之二陽，同心一志，與之共止畜之，則傷害可以去，惕懼可以出散，而免其凶咎也。《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者，言六四所以畜于物者，蓋上九當制畜之極，已能一心合志，依附于上而共畜之，則能出散惕懼也。 此不言血者，蓋惕懼既散，則去其

傷害可知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義曰：　攣，攀連也。如，語辭也。鄰，謂九二也。此九五居小畜之時，位雖剛明，體本巽順，又以由中之信攀攣于物，故九二所以得牽復而上進也，故曰「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者，言九二以陽質上應于九五，九五又以由中之信接之，是不專己之富盛而分用于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義曰：　夫六四以柔順不能畜物，使初得復自故道。至于九五，雖以剛質處中，然體本巽順，故亦不能拒九二之進。至此上九，制畜既極，九三雖欲務上進，乃爲己之所禦，而其志不通也，故其辭曰「輿説輻，夫妻反目」是也。夫陽氣上進，陰不能固蔽之，則不爲雨澤也，象所謂「密雲不雨」是也。若陽氣上升，陰能固蔽之，則蒸而爲雨。今此上九是能固畜九三之進，然位雖陽爻，而體本巽順，是陰陽相應而成雨澤，故言「既雨」也。「既處」者，既安也。夫六四以柔弱之故，是以惕懼而不敢安。此上九既爲制畜之極，能固止其九三之進，則安然而居，不在惕懼也，故曰「既處」。「尚德載」者，言昔之不雨，今既雨矣，昔之不安，今既安矣，此皆由君子之人貴尚其德而行之故也。「婦貞厲」者，言此上九雖以陽處之，然而體本柔順，下應于九三，是婦道也。以婦而制畜其夫，于正道言之，蓋亦亢厲也。「月幾望」者，至陰之精也。乾爲陽，故爲日。巽爲陰，故爲月。日常滿，月多虧。今至于此，

是巽之極而陰之盛也。月至盈而言幾望者，蓋月者臣之象也。君之邪惡既見畜于臣，是臣德之盛也。然以臣之分則不可過，故當常若月之幾至于望則可也。「君子征凶」者，夫上九居制畜之極，而有既雨既處之事，是時之甚盛也。爲君子者若復更有所往，不知其止，則是凶咎之道，此聖人存誠之意也。《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者，言所以獲既雨既處者，由君子以仁德積之于内而行之于外，以至有大正之道畜其剛健之進，皆由久于積習然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者，言至此道盛之時，若復征進不已，則必爲人之所見疑也。

履

䷉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義曰：按《序卦》云：「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言物既有所畜聚，須禮以節制之，故履所以次于小畜也。然則履者，禮也。夫人之情，目之于色，耳之于聲，口之于味，鼻之于臭，四體之于安逸，必得禮以節制之，然後所爲適中，動作合度而放僻之心无自入矣。苟不以禮節制之，則必驕情肆欲，无所不至，是其禮不可一失之也。此卦上乾爲天、爲剛，是爲君、爲父、爲夫之道也。下兑爲澤、爲順，是爲臣、爲子、爲婦之道也。乾剛在上，是能以尊嚴臨于下也。兑説在下，是能以説順奉于上也。上下相承，故得君臣、父子、夫婦皆有其節制，則上下之分定，而尊卑之理别，天下之禮行矣。「履虎尾，不咥人，亨」者，此聖人之深意也。虎者，至威至猛之物也。咥，齧也。然今履蹈其尾而不見咥齧，

終獲其亨者，蓋言暴猛之物不可以犯，若君子能盡禮以履之，終亦不見其傷也。何則？夫以天下之尊莫尊于君，生殺之權繫之也。若爲臣者能内盡其忠，外盡其禮，柔莊肅慎以事于上，則君雖有雷霆之威嚴，亦將温顔柔色而接之矣。一家之尊莫尊于父，一家之喜怒繫焉。若爲子者内盡其孝，外盡其禮，温柔恭順以事其父，則父雖至嚴亦將柔順而接之矣。況于下者有文以相接，有情以相親，其間縱有離間之心，亦不可得而離間也。是故君父之至嚴，鈇鉞在前，鞭朴在後，爲臣子者果盡其心、竭其力、厚其禮以事之，則終不見其傷害也，故曰：「履虎尾，不咥人，亨。」

《彖》曰：履，柔履剛也。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義曰：「履，柔履剛也」者，此言得履卦之名者，蓋由以柔順之體上承于乾剛之質，此所以名曰履也。「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者，此就二體而言之。兑以陰柔處于下而上承剛健，是由賤之事貴，卑之事尊。苟非盡悦順之禮以事之，則其傷害可知矣，固當執此道以事之，則猶蹈猛摯之獸而亦不見其咥齧也，故曰「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也。「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者，此止言九五之德也。體本剛健，而又以陽處陽，居中履正，是其德剛明而中正也。以此履踐至尊之位，而不有疾病，則其道光大而明顯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義曰：乾，天也。兑，澤也。夫天本在

上，今居于上，澤本在下，今居于下，是尊卑分定而各得其所也。故君子于此時以人之飽食、煖衣、逸居而无教則近于禽獸也，是以作爲禮制以節之，教之辨别其民之上下，安定民之心志，使爲君、爲父、爲夫、爲長，凡在人之上者，皆以恩威接于下；使其爲臣、爲子、爲婦、爲幼，凡在人之下者，皆以柔順事于上。如此，則上下之分定，而人民之志固定矣。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義曰：夫禮之本本于質，是故冠冕之始，始于緇布之質；衣裳之始，始于韠韍之質；器皿之始，始于污尊瓦缶之質；飲啜之始，始于太羹玄酒之質。是皆禮之始，率以質素爲本也。今初九居履之初，是能本于質素而行，故曰「素履」也。「往，无咎」者，往則踐履而行之之謂也，言當此履之始，而君子能往踐質素而行之，故得无咎。《象》曰「獨行願也」者，此履卦之初能踐履質素而行者，蓋獨行己之願也。何哉？其爲禮之始，本起于質朴，迨後世則尚文尚華，惟君子則能不撓于衆而獨行此質素之願，以矯正當時于淳約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義曰：九二居下卦之中，其體是兑。兑者，和說之謂也。今既履得其中，又能和説，則是樂其道而忘其憂，踐其道坦坦然安于循理也。「幽人貞吉」者，幽人，則樂道慎獨之人也。凡人之爲禮，貴本于中而行，則得其爲禮之中道，故《周禮·大司徒》以六禮教萬民之中，是所行之禮貴得其中也。且凡人之爲禮，

有恭肅矜莊而過其中者，有簡易惰慢而不及其中者，有外能恭莊而內實不敬者，有內能恭敬而外不整肅者，有顯然能行中道而欺于闇室者，有不欺于闇室而傲于等夷者，是皆爲禮失其本而不得其中。故唯此樂道慎獨之人能行之，是于正道而得其吉者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義曰：　六三位過九二，不中也；　以陰履陽，不正也。過中失正，則所行之禮皆不知其本始，而不能免其憂、逃其凶也。喻如眇者之能視，亦不足明其中道；　跛者之能履，亦不足行其正道。以陰而乘剛，是踐履其虎之尾而見咥者也。且以陰而履剛，其志本暴，猶若强暴之人爲于大君，視所行所爲皆不中不正，而至凶禍者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義曰：　愬愬，驚懼之貌也。九四處上卦之初，履六三之上。而六三以陰居陽，其志尚剛武，今九四乘之是履虎尾也。既履此剛暴之上，爲九四者固當愬愬恐懼，則終得其吉也。何則？四本陰位，今以陽而居之，是本有謙志又近于九五之尊。五以己有剛明而尚謙志委任之，既爲上之所委，又能愬愬然恐懼，則得其吉也，故曰「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志行也」者，言九四能履蹈于六三之虎尾，終乃得吉而不見其咥者，蓋因己本尚謙而見信任于五，又能愬愬然恐懼，不敢自安，以是而獲其終

吉，則己之志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義曰：夬，決也。貞，正也。厲，危也。言此九五以陽居陽，有剛明之德而居尊位，爲臨制典禮之主也。夫既有剛明之德，而又居至尊之位，故能決然定典禮之是非，辨制度之中正，分上下之等夷，齊天下之民志也。夫爲禮之道本于尚謙，在《繫辭》則曰「謙以制禮」是也。今九五以剛爲禮之主，于正道言之則危厲可知也，故曰「夬履，貞厲」。《象》曰「位正當也」者，言此九五既爲制禮之主，固當尚謙退爲本，則得其中而吉也。今乃以剛夬而爲之，是于貞道有厲也。故聖人于此責之，言九五所處之位既已正當，則宜尚謙爲本，不可用剛夬以制禮，故有貞厲之道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義曰：視，瞻視也。考，稽考也。祥，禍福之兆也。何謂禍福之兆？蓋凡能履其禮之中正而行者，則獲其福慶也；不能由履之中正而行者，則至于禍患也。夫初九居履之初，尚其質素而行之，故得无咎。今此上九居卦之極，是禮法之已成也。禮之既成，則當視瞻其所行之道而稽考其禍福也。「其旋元吉」者，言上九既居禮法之成，又能視其所行之如何，故周旋反覆之間皆能獲元大之吉也。《象》曰「大有慶也」者，言此上九居禮之成，又能視其禍福，以至周旋之間皆獲元大之吉，是大有其福慶之事也。

泰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義曰：　按《序卦》云：「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蓋言凡人既能行其禮典，則必獲其安泰。泰者，安也。以二體言之，則乾本在上，今降而下之；　坤本在下，今升而上之；　是上下相交，陰陽相會，故謂之泰。以人事言之，君以禮下于臣，臣以忠事于君，君臣道交而相和同，則天下皆獲其安泰也，故曰泰。「小往大來，吉亨」者，自内之外是「往」也，由外入内是「來」也。陽德剛明，又主生育，其道至大，故稱「大」，今下降之，是「大來」也。陰主柔弱，又爲消剥，故稱「小」，今上而升之，是「小往」也。陰陽之氣既交，則萬物得其吉而亨也。以人事言之，則大爲君子也，小爲小人也。小者往而處外，是小人退黜于巖野也。君子既進，小人既退，則君臣之道交而上下之心和同，成治于天下，而天下之民皆得其吉而亨通也。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内陽而外陰，内健而外順，内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義曰：「天地交而萬物通」者，言陽氣下附，陰氣上騰，二氣交感，萬物得其生而亨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者，上，君也，下，臣也。若君以禮敬接于臣，臣以忠節事于君，則是上志下接，下情上通，上下之道交通，故能行天下之大道也，立天下之大治也，則天下之民皆得其安泰也。「内陽而外陰」者，陽爲君子，陰

爲小人，小人外而君子内，泰之道也。「内健而外順」者，此止以君子之身而言也。故君子内懷剛健之德，而外示柔順之貌，以此之故，所以爲泰也。「内君子而外小人」者，言君子則親附而用之，小人則疏遠而黜之，是君子之道日以長而小人之道日以消。然則聖人作《易》，「書不盡言，言不盡意」，于此所以丁寧而言者，蓋欲其在位者登君子而任用之，抑小人而黜退之，則天下之事无不舉，萬民之業无不安，是泰道畢矣，故聖人所以申勸而言也。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義曰：夫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二氣交通而萬物得其生，此天地交泰之道也。「后」者，天子諸侯之通稱也。蓋天地交泰以生天下之財，是以天子諸侯觀此泰卦之象，阜豐其財以成就天地生育之道，故作爲網罟，以畋以漁；作爲耒耜，以耘以耔；用商賈，以通有无；作工功，以便器用；阜豐其財，使鰥寡孤獨皆有常餼。此所以成天地化育之道，輔相天地所生之宜，以扶助天下之民而至于安泰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義曰：乾本在上，今居于下，必務上進，若君子將進用于朝廷，以佐君澤民而興天下之泰也。茹者，相續之稱也。彙者，類也。征者，進也。夫茅之爲物，拔之則其根牽連而起，若此初九之君子，既進用于朝廷，則天下之賢必皆引類而進，則是君子之道長之時也。君子之道得長，則天下之民受其賜，如此則吉莫大也。《象》曰「志在外也」者，言初

九之君子必將引類而登進者，蓋其志于天下之民而進求其用，所以佐君而共立天下之治，興天下之泰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義曰： 九二以剛明之德居中，而上應于六五之君，爲六五之所任，是君子見用于時，爲興泰之臣也。然而天下雖泰，其間不无荒穢，而九二既以剛居中，則必寬弘廣大其心，以包藏其荒垢也，故曰「包荒」。「用馮河」者，馮河是暴猛之人也。九二既居重位，柄重權，爲天子之見任，而能遠大其器量，雖此馮河暴猛之人亦能用之。何則？夫良匠无棄材，隨其長短大小而皆適其用。況天下之廣，當泰之時，雖此暴猛之人亦有以用，故曰「用馮河」。「不遐遺」者，遐，遠也，遺，棄也。言此九二之君子，荒穢者包藏之，暴猛者能用之，是皆由其廣大寬厚之至，故雖遐遠者亦不遺棄之也。「朋亡，得尚于中行」者，言九二既以剛明之德見任于六五而又廣大其量以容于物，故必不親己之所親而親其朋類，如此所以得尚于中道而行也。《象》曰「以光大也」者，言九二之君子既得尚于中而行，是其道光大而明顯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義曰： 此一爻聖人因天地將復之際，故設爲之戒也。言乾本在上，坤本在下，所以泰者，上下交也。今九三居下卦之極，是天地將復之際也。天地復則不交而否矣，故聖人戒之曰： 无有平而不歸險陂，无有往而不復其所者，猶

若无有泰極而不至衰否，故當艱難而守之以正道，則可以久于其泰而免其凶咎也。「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者，言既能艱守正道，則不待憂恤其孚信而自然明顯，故可以往而安食其福禄也。《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者，言九三居乾之上，是將復于上，在坤之下，是將復于下，當天地之分際，故曰「天地際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義曰：翩翩者，自上而下疾飛之貌也。夫九三以陽居乾卦之極，是三陽同志皆務上進也。六四以陰居坤卦之初，是三陰同志而皆欲下復也，故此所以翩翩然與上二陰具復其本，所以无有凝滯也，故曰「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者，以，用也，言三陰同志皆欲下復，故此六四不待富盛而自然能用其鄰，不須戒備而自孚信也，故曰「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皆失實也」者，實，謂居處也。言乾本在上，今泰之時則下之。坤本在下，今上之。是上下皆失其實也。六四所以翩翩然，欲將復而居下，謂其失實故也。「中心願也」者，言六四不待戒備，自然有孚信而下復者，是衆心之所共願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義曰：帝乙，商之賢王也。歸者，婦人謂嫁曰歸。歸妹之爲言，順也。祉，福也。此六五乃中順之主也。當此泰平之時，能以文柔接于下，則《象》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即君降志而接其臣，所以興泰道者也。猶言帝乙賢王以女下嫁于諸侯，是謙順之至也，故曰「帝乙歸

妹」。「以祉元吉」者，夫天子以女而下降于諸侯，是順之之至也，而在下者又能盡其分，故上下皆獲其福祉而有元大之吉也，故曰「以祉元吉」。《象》曰「中以行願也」者，言君治天下必欲得賢能之臣爲之委任也，今六五能執謙以下于九二賢明之臣，以至獲元大之吉，是由其中道而素願得行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義曰：大凡平治之世，雖教化甚盛，其間不能无姦惡之人。堯舜，太平也，未必无小人。桀紂，暴亂也，未必无君子。皆繫于其上之所爲如何耳。是故古之善爲國者，既以仁義道德爲己任而安治天下，又且高其城、濬其隍以爲之戒備而防天下之姦寇也。何則？天下雖在熙泰，而姦惡之人其心未嘗安，故聖人謂王公設險以守國者，將使治天下者，必有仁義以興治道，亦須設險阨以崇備也。若但有其德而不能設備，則不可以保其國也。若但設其險阻而无其德，其國固不能以保也。昔在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而居岐山之下而邑焉。以太王爲國，非无德也，然卒爲狄人之所迫者，以不設備故也。使太王居是時，高深其城池，則雖夷狄之侵擾，亦无能爲也。又秦之始皇有天下，北築長城，西據崤函，帶山阻河，險阨萬里，非无備也，然二世則失天下者，以不爲德故也。使秦皇能以是國而脩其德以濟之，則傾亡之禍无有也。以此知爲國者必有其德，又設其險，則可以永永而守也。然吳起曰「在德不在險」，蓋一時之權言耳，非萬世之大法也。且五帝而下，堯都于冀，舜都于蒲，今之河中府是也。禹都于安

邑，湯都于亳，今之河南是也。周都于酆鎬，今之洛京是也。是皆其所都之地，所處之國未有不以山河之險而守其國也。聖人之戒，治天下者，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則可以永有其泰也。上六處卦之極，而泰道將革，又不能居安而思危，處治而思亂，以至驕慢邪侈而不爲之戒備，故有城復于隍之事也。蓋言城復傾圮而无高險之阻，隍復盈滿而无深固之限，是皆恃泰之至以及于否也，故曰「城復于隍」也。「勿用師」者，夫泰道既極，己不能自爲之備，而更用軍師以攻伐于人，則是不量己力而天下之人必不服從，適自取滅亡之道耳，故聖人又戒之，言不可復用師也。「自邑告命，貞吝」者，夫威賞政令行之于天下則可，今上六既无所戒備，又不可用師，威德不足以及遠，告命不能及天下，但可號令于己邑之中而已。此皆由恃安泰之過而不能防閑，以至于此。以正道言之，誠足以鄙吝者也，故曰「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其命亂也」者，蓋其命令紛亂，不能及于天下，聖人所以丁寧而言之者，欲戒後之人君，處天下之泰，必常思危亡之事，則可以常保其泰也。

否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泰，故受之以否。」否者，閉塞之道也。天地相交，陰陽相接，則萬物得其亨通而繁盛，故曰泰。泰者，通也。物不可終通，故天地各復其本，而陰陽不相交，則萬物皆閉塞而不生，此否之道也。「否之

匪人」者，匪，非也，言天地不交，萬物不生而否塞，此非所謂人之常道也。夫君必以至誠接于臣，臣必以至忠奉于君，則天下可以獲安也。今否之時，君臣不交而物不得其所，是非人之常道也。何則？夫人情莫不欲安、欲逸、欲富、欲壽，否之時則不得其安，不得其逸，不得其富，不得其壽。是豈人之常道乎？「不利君子貞」者，夫否之時，天地不相交，君臣不相接，小人見用而其道長，小人之道長，則讒疾于君子。爲君子者苟欲以正道而行，則必爲小人之所害，故韜晦道德，卷懷仁義，退而自處，不露其正則可也。「大往小來」者，陽德至大，陰德至小。今否之時，陽之大德往居于外，陰之小德來處于內。往者屈之，來者伸之，猶君子往屈于巖穴，小人來居于朝廷，則否道所以致也。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義曰：言否之所以非人常道而不利君子貞者，由天地各復其所，二氣不相交而萬物不得其亨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者，上，君也，下，臣也。君不以禮敬接于臣，臣不以忠節事其君，禮敬忠義之情不交，則君臣之道塞。君臣之道塞，則天下之諸侯從而亂，所以邦國將至于傾覆矣。「內陰而外陽」者，內者，親也，外者，疏也。陰爲小人，陽爲君子。親小人而疏君子，此所以成否道也。「內柔而外剛」者，此小人之體也。內而柔，則陰賊殘害。外而剛，則狠僻凌暴。故《語》曰：「色厲而內荏。」

厲，嚴厲也。荏，柔荏也。外有嚴厲之色，内有柔荏之心，此所以反君子之道也。「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者，由其内小人而親信之，外君子而疏遠之，是以小人之道日以長，君子之道日以消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

義曰：言君子于此天地不交、賢人道塞之時，則當韜光遯迹，以全身遠害，不可與小人並立。若與小人並立，則必見害而召禍也。故但守儉素之德，不憫貧賤，以避小人讒疾之患耳。如不得已而仕，則不可居重位、亨重禄以榮其身，第可全己遠害而已。故《君子陽陽》之詩曰「君子陽陽，左執簧，右招我由房」，言周之衰，君子遭是時者，相招爲禄仕，但爲一伶官之賤職，以全身遠害而已矣。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義曰：泰之初是君子道長之時，可以進用于朝廷，是以連引其類而進之，故其爻辭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今否之初是小人道長，君子不可用之時也。時既不可用，則必引類而退，守以正道，不可求進，然後得其吉而獲亨也。《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者，夫君子之志未嘗不在致君澤民也。雖當此否塞之時，引退守正，不苟務其進，俟時而後動者，蓋亦志在致君澤民而已。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義曰：六二居否之時，小人而見用者也。然而以陰居陰，處得中正，是于小人之中能包其柔順便佞之心以奉承于上，是以小人而得小人之吉者也。「大

人否，亨」者，若大德大才之人則不然。居是時也，以其道塞而不通，故能以正自守，韜藏其仁義，卷懷其道德，不爲世俗之所變，而不雜于小人之中，于否之世，行否之中道，所以全身遠害也。《中庸》曰：「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无道，其默足以容。《詩》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蓋否之時不可進用，但以義而自處，全身遠害而已。《中庸》又曰：「素富貴，行乎富貴。素患難，行乎患難。君子无入而不自得焉。」是言大人君子于否之時，行否之道所以亨也，故曰「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者，言大人君子其時雖否，然能以道自處，以正自守，不與小人雜，是不亂其羣類也。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義曰：　六二雖以小人之道用于時，猶且不失其中，承事其上而得其吉也。今此六三位既過中，履復失正，小人之道愈深，但包其羞恥，苟容其身而已，故曰「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者，蓋言六三于小人之中最爲甚者，言其所處之位不當故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義曰：　有命，謂九四有命于初也。疇，類也。離，附也。祉，福也。夫否塞之時，不可有命于其人，蓋小人衆多也。然此九四乃有所命者，以其有剛明勤儉之德，所應在初耳。何則？初六居否之時，以道不行于天下，故不苟進，引類而退，存心在君，蓋守道之君子也。今九四有命焉，所以爲无咎也。然以君子而應君子，不唯己得无咎，使其疇類亦得附離于福祉也，故曰「有命无咎，疇離

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者，蓋九四以正而見命于初，以至同有其福祉，是己之志得行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義曰：休，息也。夫以柔順之道婉遜以承其上而獲小人之吉者，六二是也。以剛健中正之德而履至尊之位，憂天下之所宜憂，泰天下之所未泰，消去天下之小人而休息天下之否道者，惟九五大人行之而獲吉也，故曰「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者，桑之爲物，其根榦皆相迫結而堅固者也。苞即叢生也。夫以大人之德能消天下之否而反于泰，雖然且當常謂危亡之在前，不敢遑安，而曰其亡矣，其亡矣。如此之戒，則社稷磐固，如繫于苞桑之上而不可拔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義曰：傾，覆也，圮也。夫否極則泰，剥極則復，未濟終之于既濟，此易之常道也，在《繫辭》則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又揚子曰：「陰不極則陽不生，亂不極則治不成。」皆變易之常道也。今上九居卦之極，則必傾去其否而反之于泰，可以獲其亨通也，故曰「傾否」。「先否後喜」者，此言否之道，始則六二包承而大人否，九五休否而有大人吉，至此上九則否傾而之泰，是先否後喜之驗也。《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者，言何可常若此之否也。然聖人言之繫乎勸戒也。泰之時慮其恃安而過極，故九三則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至上六則曰「城復于隍」，皆所以存戒之之意也。今否之時又慮其蹎跋而

不進，故九五言「休否大人吉」，至此上九則言「傾否，先否後喜」，亦存勸之之意也。此皆極言人事之道而明《易》之深旨也。

同人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夫天下否塞之久，人人皆欲其亨通，是必君子同志以興天下之治，則天下之人同心而歸之，故曰「同人」。「同人于野，亨」者，野，取遐遠廣大之稱，大凡君子推己之仁以及天下之人，施己之義以合天下之宜，廣大宏博，无所不通，然後得同人之道而至于亨通，故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者，言君子既推仁義以同天下之心，使天下之人同心而歸之，无有不從，則雖有大險大難亦得而濟之也，故曰「利涉大川」。「利君子貞」者，夫君子有仁義之心，忠恕之道，推之于身而加乎其民。故不以一己爲憂，所憂者，天下；不以一己爲樂，所樂者，天下。以至天下之人合心而從之，是君子之正也。故同人之道所利者，唯君子之正者也。

《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義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者，此就二、五之爻釋所以得同人之名也。六二以陰居陰，是柔得位也；居下卦之中，是得中也。既中且正，又應于九五之尊，是得位得中而應乎乾也。以人事言

之，則是有中正之臣而上應于乾剛之君，君臣之道同，則天下之人合心而歸之矣。又如，在上者能以剛健之德、仁義之道推諸天下，而在下者又以柔順中正而應之，上下之心既同，是得同人之道。「同人曰」，此三字蓋羨文，于義无所通。「『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者，言所以得于野亨而險難无不濟者，由君子以勤健之德、中正之道以同天下之人，使天下之人同心而歸之，是以乾之道而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者，此以二體明利君子之貞也。下離爲文明，上乾爲健，以是之德則无所不濟，而天下之人莫不與之同心也，故曰「文明以健」。又以六二柔順而居下卦之中，九五以剛健而居上卦之中，上下皆有中正之德相應，故能率人之心以同天下，此君子之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者，因上文明「君子之正」，此又申説君子之道。且凡人之情，思慮不廣，唯止一身一家而已。唯君子則不然，但推其仁義之道、忠恕之德以及天下。以天下之人莫不欲安，則君子扶而不危。人莫不欲壽，則君子生而不傷。人莫不欲富，則君子厚而不困。人莫不欲逸，則君子節其力而不盡。是皆君子盡心于己，推之于人，恢廣宏大，无所不同，故能通天下之志也。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義曰：夫天體居上，而火之性又炎上，是得同人之象也。君子法此象，于是類其族，辨其物。族即族黨也，物即物性也。言其分別族黨，使各以其類，明辨其物性，使各得其所。善者同于善，不善者同于不善，君子則與君子同道，小

人則與小人同道。是類別天下，使各得其同也。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義曰：門者，亦言其遐遠廣大也。咎者，怨咎也。夫廣遠寬大，无所不同，是同人之道也。今初九以文明之性履同人之始，是其用心廣大，无所偏私，出于門則與人同也。夫出而與人同，則人亦同心歸之，又何有怨咎者乎！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義曰：宗，主也。吝，鄙也。夫不以己之親疏，不以己之憎愛，則盡同人之道矣。今六二不能遠大其志，廣與人同，而反私心偏意，上係于九五之主，是其道褊狹，誠可以鄙吝者也。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義曰：戎，兵也。莽，林莽也。陵，丘陵也。興，起也。夫六二以中正之道，上應于九五中正之君，君臣上下各以正道相應。而九三以陽居陽，志好强暴，不量己力，輒欲私貪六二之應而奪之，是以伏其兵戎于林莽之中。然而以不正險陂之行加于人，故不敢顯然興其兵戎，但伏于林莽之中，又且恐懼而不敢進，故升其高陵以望之也。「三歲不興」者，夫以不正之道而欲犯于至正之人，其勢必不克勝，故至于三年之間亦不能興起也。《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者，言其以不正之道欲安攻奪，是其志不懼九五之剛而輒欲敵之也。「『三歲不興』，安行也」者，以不正之小人而欲敵大正之君子，其勢自然不能勝，雖窮

三歲之間，安能行之哉？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義曰： 墉，謂乘九三之墉也。克，能勝之辭也。九三不量己力，志尚剛暴，欲謀奪九五之偶，已爲大非，故伏其兵戎于林莽之中。今九四位乘于九三之上，亦欲因其九三之勢，乘陵而奪取六二。以義言之，是必不克勝也，然得吉者，蓋己既不能克勝，故因其勢之困弱而反守于法則，故得免咎而獲吉也。《象》曰「其吉，則困而反則也」者，言九四既因其困弱而反守法則，是改過之人也，故《左傳》曰：「人誰无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此九四所以獲吉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 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義曰： 九五與六二之爻，下以文明，上以剛健，各恃中正以相應，而欲同心同力共治于天下。然而物有間于己而不得相遇者，蓋以九三伏戎于莽，九四又乘其墉，皆奪己之應，故己乃用太師以攻伐而克之，是先號咷也。既攻伐而克之，然後得與六二相遇，而同心同力以共成天下之治，是後有笑也，故曰「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者，言九五始以九三、九四爲孽于其間而不得與六二相應，然一舉其師則克之者，蓋由己以大中之道、至直之德而往伐之，故无有不勝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義曰： 郊者，國城之外曠遠之地也。夫同人之道，貴其无所不同，則可以立

功立事也。今上九居同人之極，而處于遐曠之地，志无所同，但可以免其悔吝而已。若其欲立功立事于天下，則其志未有所得，故《象》曰「志未得也」。

大有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義曰：按《序卦》云：「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蓋言君子推仁義之心以及于人，行忠恕之道以同于物，則天下之人皆同心而歸，是大有于天下也。然則大有者，大有于衆也。《雜卦》言「大有，衆者」是也。「元亨」者，元，大也；亨，通也。夫大有于天下之衆，苟不以天地元大之德治于天下，則不能致其亨通也。故大有之世必以元大之德亨通于天下，故曰「元亨」。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義曰：此就六五一爻以釋卦名也。夫六五以柔順之質居至尊之位，以大中之道行于天下，使天下之人无過不及而盡合于中，故天下之人皆來應之也。以卦體言之，則是六五獨以柔順文明用其大中，而上下五陽他无所從，故皆來應之也。推之人事，則是聖人在位，得柔順之中道而遠近无不應之，是大有天下之民也。「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者，此就二體而釋所以得元亨之義也。乾在下，爲剛健。離在上，爲文明。剛健則能幹濟于事，文明則能照察于物。其德既剛健而文明，則能應順乎天時而行也。夫天以春而生成萬物，聖人以仁而愛育之。天以秋

而肅殺萬物，聖人以刑罰而懲勵之。是聖人所爲皆順于天以時而行也。既以剛健文明之德，又上順于天時而行，是以獲其「元亨」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義曰：夫火性本明，天體居上，今火在天之上，至明而无所不燭，是大有之象也。君子法此以大有天下之衆，則當遏絶其惡而揚舉其善。何則？大凡天下所以不明者，由其惡不去也。聖人在位，則遏絶之。若惡之大者，則誅擊之。惡之小者，則刑戮之。如此，則天下之爲惡者知懼也。天下之所以不知者，由其賢善之人不用也。聖人在上，則揚舉之。若大賢，則置之大位。小賢，則置之小位。如此，則天下之賢者知勸也。「順天休命」者，休，美也。夫福善禍淫，天之命也。聖人在上，惡者遏之，善者揚之，是能承順天休美之命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義曰：交害者，相交以利害者也。大凡以親而交于人，則必有疏之者矣；以喜而交于人，則必有怒之者矣；以利而交于人，則必有害之者矣；唯君子爲能用心廣大，故无意于交也。今初九居大有之始，處卦之下，是无心于物者也。既无心于物，則所尚遠大，不交于有害者也。「匪咎」者，言初九之所以无心于物而不交于害，豈凶咎之道耶？然雖非凶咎之道，又當艱難其志，終久而不變，則庶可以全得无咎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義曰：九二以剛明勤健之才，當大有

之時，履得中道，應于六五，是其中正之臣而可當其重任者也。猶若大車之持載，雖甚任重而不至傾敗者也。「有攸往，无咎」者，夫君子懷才抱道，患不得其位。既得其位，患不得其君。所謂得君者，何若？己言則君聽之，己諫則君從之，己有所興爲則君順之是也。今二以剛明中正之才，爲六五之所委任，故所行所往无不利也。所往既利，則凶咎何由而至哉！故曰「有攸往，无咎」。《象》曰「積中不敗也」者，言君子有剛健之才德積畜于内，雖授之大位，任之重權，而无有墮廢之事，是猶大車之持載積于其中，而无有傾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義曰：此一爻處大有之時，以陽居陽，當下卦之極，爲衆陽之長，是尊極之臣在三公之任者也。然當此至重之位，以君子則用可亨于天子而行天下之大道，立天下之大位也。以小人處之，則不能克勝其任，以至壞敗王事而爲害于時也，故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義曰：彭，謂九三也。「匪其彭」者，是不有奉九三之心也。九四以陽居陰，當上卦之下，履失其正而上近六五之君，下比九三之臣，處于君臣之間，若行不正，則咎莫大焉。且九三位爲三公有權之臣也，四柔順屈節以趨附之，是行乎非正之道而必有非常之咎也，固當常有不奉三之心，則得其无咎矣。《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者，凡知人曰晳，此所以匪其彭者，由九四能明察其善惡，辨别其事宜，知九三之不可趨

附之而不附，故獲无咎。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義曰：　孚，由中之信也。交，謂上下之道相交也。六五居大有之時，以柔順而處至尊之位，是執柔示信以接于物，故上下皆歸向之也。夫己以由中之信接于人，人亦以由中之信奉于己，上下交相親信，故曰「厥孚交如」。「威如，吉」者，言既以由中之信及于天下，天下皆親信之，則是威德並行而獲其吉也，故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于鈇鉞是也。《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者，言發己之信以及天下之信，己能如是，則天下有信无信之人皆發其誠志以交應之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者，易，平易也；　備，戒備也。言己既有孚信交于人，又有威德以及于天下，賞一賢而天下之賢知勸，罰一罪而天下之罪知懼，有此威德之著，故天下皆平易而无所戒備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　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義曰：　按《繫辭》云：「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此言餘爻皆履剛，而上九獨乘六五之柔，是思順也。六五有孚信，而己履之，是履信也。又以剛而居上，處无位之地，是能崇尚于賢者。既能思乎柔順之道，履乎孚信之德，又以尚賢如此，則自天而下无有不助之者，又何不利之有。

謙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義曰： 按《序卦》云：「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謙者，卑退而不自驕盈之謂也。以二體言之，則艮下剛而止也，坤上柔而順也。大凡内剛止而外不柔順，則失于亢； 外柔順而内不剛止，則近于佞。剛也柔也，内外相稱，此盡其所以爲謙之道也。既盡其謙，則是无不濟而亨通也。「君子有終」者，終，謂終身踐履而不變也。夫用謙之道貴在久而行之。若夫小人亦有時而用謙，但不能終久由之，故朝行而夕或改矣。唯君子則能先明其性，平其心，發之于外，則皆恭敬之道，故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終身而行之，无有改也。

《彖》曰： 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義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者，此釋所以得謙亨之道也。夫天體雖高，以其能降下其氣而生萬物，是得其謙而道益光明也。地以其卑，故其氣得以上升相濟以成萬物。夫天氣下降，地氣上升，二氣相交而能生成萬物，是得謙亨之義也。以天地至大尚以謙而後亨，況于人乎？「天道虧盈而益謙」者，此以下廣言謙之義也。虧，損也。益，增也。夫天之爲道，盈滿者，虧損之； 謙順者，增益之。至如日中則昃，月盈則蝕，皆其類也。「地道變盈而流謙」者，變，變易也； 流，流布也。至如水，既盈滿，則必決泄而虧散之。

其卑下者，則流布而增盈之。此其類也。「鬼神害盈而福謙」者，害，謂禍害之也；福，謂福慶之也；鬼神者，天地之用也。有盈滿者，則從而禍害之；有謙損者，則從而福慶之。「人道惡盈而好謙」者，人之爲道，有驕淫者衆共惡之，有謙退者衆共好之。以天地鬼神之爲道，或虧變禍害其盈者，而益流福慶其謙者，其在于人者可知矣。「謙尊而光」者，以尊上而言之，若天子、諸侯及爲人父、爲人兄，凡在人上者，苟能好謙，則其德愈尊而光大矣。「卑而不可踰」者，卑者，以爵言之，士也；以人言之，庶民也，及爲子爲弟。凡在人下者，若能益尚謙退，則雖在卑下，亦衆人所不能踰越也。「君子之終也」者，言上之所行，終身由之而不變者，唯君子爲能然也。此聖人舉之以結上文耳。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義曰：山體本高，地體本卑，今山居地之中，是抑高舉下之義，而得謙之象也。君子假借其象，言物有多者減而裒聚之，少者增益之，稱其物之多少而均平其施與，是亦抑高舉下之義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義曰：初六以謙巽而居一卦之下，是其謙而又謙者也。夫謙謙之道小人所不能爲，唯君子則能行之，故曰「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者，夫君子持身卑退，恭敬之心發于内，則謙謙之道形于外，故衆心皆歸而萬民皆服。民衆既歸，則雖有大險大難，用是而涉之，无有不濟，況于平易常處之時？獲其吉也可知矣。《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

牧也」者，牧，養也，守也。言大人君子所以謙而又謙者，蓋内明其性，外篤其敬，以卑而自守故也。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義曰：鳴者，聲聞流傳于外也。夫六二居卦之中，以陰居陰，是君子履中居正，積柔順而行其謙，故聲聞流于人也。「貞吉」者，言六二以謙退之聲聞于人，是得正道之吉也。《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者，此言君子所作所爲皆得諸心，然後發之于外，則无不中于道也。故此，謙謙皆由中心得之，以至于聲聞流傳于人而獲至正之吉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義曰：「勞謙」者，言勤勞于謙也。九三以陽居陽，爲下卦之長，衆陰所歸而其位至重，故上則謙以奉于君，下則謙以治于民，勤勤不已，无有厭斁之心，是謂勞謙者也。「君子有終」者，言君子唯以行道爲己樂，不以用謙爲己勞，故終身行之而不變，所以得其吉也。《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者，言君子之人勤勞而行謙，則爲萬民之所服而衆心之所歸。且凡人能謙者，天地鬼神尚且祐助而福慶之，則民之服從也可知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義曰：撝，謂指揮之間皆謙也。夫大有之四處君臣之間，故聖人戒之言「匪其彭」，然後得「无咎」，以其以陽而居陰也。此謙之四亦在君臣之間，乃言「无不利，撝謙」者，以其以陰居陰，履得其正故也。何則？凡朝廷之間必得正人端士以贊佐其君，則爲治于天下无所不

利也。今六四以至柔之質而居柔位，是至正之人也。以至正之人而上近于六五之君，下比于九三之臣，而盡謙巽之道以承接之，故進退俯仰以至指揮之間，皆得用謙之道而无有不利也。《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者，言六四所以然者，由履于正位，不違逆其法則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義曰：以，用也。六五以柔順居至尊之位，是能執柔以治人，居謙以遇物，故不待富盛而能用其鄰也。以天子言之，則能用其四夷與天下諸侯；以諸侯言之，則能用其鄰國也。「利用侵伐，无不利」者，言六五以柔德化治天下而能用其鄰。當此之時，苟有不庭不軌之人，則是不率仁人之教而天下共棄之。人

乘天下共棄之心而伐之，无所不利。夫堯舜以至仁率天下，然尚有三苗之征，則其他可知矣。但聖人在上，有叛逆之人，則衆所共怒也，以至仁而侵伐之，无有不利也。然先聖于此特言「侵伐」者，蓋有意于勸耳。何則？夫人君之治天下，必恩威兼用，然後可濟。今當謙之時，不可純用于謙，其有不庭不軌，必以侵伐而克之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義曰：上六居上卦之極，謙道已得而處于无位，然本以其行謙，故亦有聲名流傳于外，故曰「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者，言上六雖行謙而聲名既著矣，然而居无位之地，无功實之效，故但可行師征己之邑國而已，是其功未能及

遠，不若六五之用侵伐而无所不利也。《象》曰「『鳴謙』，志未得也」者，按六二亦言「鳴謙」，而《象》曰「中心得也」，此言「志未得」者，蓋六二當人臣之位，居中履正，以此而行謙，故得吉也。今上六雖有謙巽之聲聞于外，然居无位之地，雖欲立功立事于天下，其志未有所得也。

周易口義卷三

周易口義卷四

上經

宋　胡瑗　撰

豫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義曰：豫，樂也，悦也。按《序卦》云：「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言聖人在上，大有天下之衆，而又能持謙巽之德以臨于下，則天下之人皆悦豫而從之。以二體言之，則雷出于地上而蟄蟲昭蘇，勾萌皆達，萬物无不得其豫悦也，❶故曰「豫」。「利建侯，行師」者，天下之人既已悦豫，則當建立諸侯而分治天下，出兵行師以討其叛逆。何則？夫民苟不順，何爲而可哉？民心既已悦順，雖驅之死地而亦從之，故豫而建侯行師，无所不利矣。若武王之伐紂，以其順天應人，是以一怒而安天下，天下之民無不悦豫而順從也。

《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義曰：「剛應而志行」者，此以二體明其義。剛，謂九四也。應，謂初也。九四以剛陽居大臣之位，又處震動之下，下與初六爲應，是上下之志皆得通行也。「順以動，豫」者，震，上動也；坤，下順

❶「豫悦」，康熙本、《薈要》本作「悦豫」。

也。言聖人所動，皆順于民心，則民无有不順而悦豫也。「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者，此釋「建侯行師」之義。言聖人能以豫順民心，又合乎時，雖天地之至高、至厚尚亦不違，況建侯以治民、行師以戡難乎？其利可知也。「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者，言天地之大，一晝一夜，凡行數十餘萬里，而无毫釐之過與不及，是能以至順而動，故日月代明而无薄蝕之差，四時迭行而无釐繆之愆也。「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者，聖人以天地爲心而有所動作，則天下之人悦豫而從，故刑罰清而民服從之。然此指「刑罰」而言者，蓋聖人用之所以禁暴止姦，萬民之所深畏者也。當刑者刑之，當罰者罰之，懲一而勸百，故刑罰可措而清矣，是天下之民服從而不犯也。「豫之時義大矣哉」者，聖人歎美之辭也。言豫之時其義至大，意使後人所動所爲當順于心而已。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義曰：雷者，陰陽奮擊成聲也。殷，盛也。言雷聲奮出于地上，則震動萬物，使勾者盡出，萌者盡達，萬物起而滋植，悦豫之象也。先王觀此之象，則必順時而動，使天下之人皆從服而和樂也。民既和樂，于是采其和聲作樂，以通天下之和，使天下之人聞之而无不悦樂，則其德從而崇高也。故若武王伐紂之後，天下之民既出于塗炭而得其和樂，于是象其成功而作《大武》之樂，是由順民心而動者也。且聖人作樂，不惟民得其和，又且薦之上天，配以祖考，所以通人神之和而告其成功也。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義曰：　鳴，謂聲名流傳于外也。　初六居豫之初，係應于四。四爲悦豫之主，有盍簪之朋，而己應之，是得志于四也。夫以小人得志，則悦豫過甚，驕奢放恣，无所不爲，以至聲傳于外而致其凶咎也。《象》曰「『鳴豫』，志窮凶也」者，大凡樂不可極，志不可滿，人理之常也。今初六致其凶咎者，志窮于悦樂故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義曰：「介于石」者，言介然如石之堅勁也。六二處悦豫之時，居中履正，是中正知幾之君子也。初六有鳴豫之凶，己下交之而无褻瀆之心。九四爲悦豫之主，有盍簪之朋，己上交之而无諂媚之行。是君子之人介然守其節操，堅勁如石守其正道，故不終日之間，所以獲其吉也。先聖《繫辭》釋此爻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是言六二中正而獲吉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義曰：　盱者，盱睢諂媚之謂也。遲，緩也。以不中不正之質而上近于九四操權之臣，若盱睢諂媚以求悦于四，則必有悔也；　若遲緩而不求于四，亦必有悔也。然則，六三何以進退遲速之間皆有悔？　蓋悦豫之時，以正而從之則可也，三既以不正而所求者又不正，則宜其速悔矣。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義曰：　此卦上下羣爻皆陰柔，而四獨以剛陽之德爲豫之主，然非至尊之位，

乃專權之臣也。權既已專，是以上下皆附從之，必由于己而後得豫也，故曰「由豫」也。「大有得」者，四既得衆爻從之以取其悦樂，是己之大有所得也。「勿疑，朋盍簪」者，朋，類也。盍，合集也。簪，冠之笄也。言四秉悦豫之權，衆來附己，然而必藉天下羣才共成天下之事業。羣材既已從己，己必盡誠以信任之，不有疑貳之心，則彼將引其朋類，合其簪纓而來也。《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者，九四以剛陽之才爲豫之主，上下羣陰悦附于己，而又能信任天下之士，天下之士皆合其簪纓而來，是得其位而有權，故其志大得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義曰：疾，謂疾病也。恒者，綿綿之貌。六五以柔弱之質居至尊之位，而履失其正，又下乘九四剛陽之權臣，是於正道有所疾也。「恒不死」者，言六五以柔弱之質而履失其正，是有疾病者也。然而得常不死者，以其居中處尊，猶且綿綿不絶而未至于亡也。然所存者，但位號而已，故若周平東遷之後，天下之權盡屬强臣，而天王所存者位與號爾。此六五所以然者，蓋一卦之中最正者，六二一爻而已。其執節堅勁，所交不諂不瀆，是至正之臣也。今五乃不能委任之，而又且乘陵于四，此所以得不死之疾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義曰：冥，謂冥昧也。上六居豫之極，悦樂過甚而不知止節，以至智性昏迷，冥冥而无所知識，以至于凶咎也。大凡禮樂之道，必相須而成，然後制節和平

皆得其所也。若禮勝而樂不至，則民散而不和也。樂勝而禮不至，則民蕩而不反也。是樂必有禮以爲節，禮必得樂而後和，二者兼備則不至悔咎也。今上六悦樂過甚，是不知所節以至冥暗也。古之太康，内作色荒，外作禽荒，而貽邦國之患。商紂作長夜之樂，以至傾圮社稷。是皆智性昏迷，恃樂過極，以至亡也。非獨人君則然，至于公卿大夫而下，莫不若是，故《伊訓》曰：「惟兹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故知自天子至于士庶人，凡酣樂過甚，必有凶咎也。❶「有渝无咎」者，渝，變也，言苟能因其逸樂之過而反思悔咎，自省于己，變前之爲而節之以禮，則庶幾免于悔咎也。《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者，此聖人深戒之意也。言其悦豫過甚，至于情蕩性冥而不知所止，是何可長如此乎？言能渝變，則可以无咎也。

隨

䷐ 震下兑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義曰：按《序卦》云：「豫必有所隨，故受之以隨。」言聖賢在上，既得天下之悦豫，必皆樂而隨之也。然謂之「隨」者，兑上爲説，震下爲動，是聖賢動順民心，則天下皆悦樂而隨之也。「元亨利貞」者，此天地之四德也。凡聖賢之人欲天下之隨己，故當修天地生成之四德，然後可以使天下皆悦而隨之，則可以免咎也。凡人將隨于人者，亦當審其所隨之人，有此元亨利貞之四德，能生成于民

❶「必」，康熙本、《薈要》本作「皆」。

物者，然後隨之，則得其所安而獲其无咎也。是隨之道必以此四德兼備，然後可以求人之隨，及隨于人也。

《彖》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義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者，此就二體以釋其義。夫震以動，其性剛。兑以說，其性柔。今震在兑下，是剛來而下于柔也。猶聖賢君子以至剛之德，至尊之位，至貴之勢，接于臣而下于民，故賞罰號令一出于上，則民皆悦然隨于下也，故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者，此釋「元亨利貞」之四德也。言有是四德兼備而无其咎過，則天下之人盡將奔走匍匐，及時而隨之矣。「隨時之義大矣哉」者，言隨時之義至大，非大才大智有上四德之人，必不能使天下之民悦而隨之也，故先聖于此重嘆美之也。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義曰：雷在澤中，是待時而動。若雷之一奮，則萬物皆隨而震動，是隨之象也。「君子以嚮晦入宴息」者，此當有二義：言隨之時，必當慎其所以爲隨之道，不可輕動；必須待其人有是四德之備而後隨之。雖然亦未可以顯然而從之，固當韜光養正，向于隱晦之中，以自安息而詳審其人，使可以隨，然後往而隨之，則得其道也。苟不擇其人，又且顯然而往，至于中道有所不至，則其爲患不細矣，故《論語》曰「朋友數斯疏矣，事君數斯辱矣」是也。又若君子欲人隨于己，亦當韜光潛德，向于冥晦之中，使其元亨利貞四德之備，則天下之

人自然隨之也。故君子之隨于人者，若伊尹起莘而隨湯，太公起海濱而隨文王，七十子之隨仲尼，皆得其爲隨之道也。故先聖于《象》辭以戒後人：凡隨之道，尤宜重慎也。注疏謂：「物皆説隨，可以无爲，不勞明鑒」，且凡聖人在上，天下未隨之時，則當焦心勞思以治之。及天下既隨之後，則亦當憂勤而思所以安之之道。豈有物既隨，而荒怠佚樂，无憂勤之志者哉！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義曰：官，主守也。渝，變也。大凡人素有所主守，確然持一節不變者，當隨之世，則必觀時量勢，而變其前之所守，則其人之可從者，決然往而隨之可也。今初九居隨之時，當動之始，固宜易所素守，擇其人而隨之也。既欲擇其人，則必視其有四德之備大賢大正之人，使可以隨之則隨之，則于正道得吉也。「出門交有功」者，言不能韜光晦迹，拱默以待其人，而已出門矣則必擇其有功者，然後交之，乃可以獲安而不失其所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者，大凡人之守節，確然執一而不能通變者，未可以語聖賢之道也。夫聖賢之道隨時通變，无所執泥。當可隨之時，雖素有所主，亦必擇其人之善者而從之也。若時不可動，而人不可隨，則退而固其所守，以道自處也。然雖去就不同，但從于正則吉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義曰：小子，謂初九也。丈夫，謂九五也。大凡陰柔不能自立，必得剛陽之人

以係之則可也。今六二居隨之時，與九五爲正應而最遠之，初九非其應而切近之，故己以陰柔之質因而附于初，是失九五之丈夫而係初九之小子也。然則，六二履于中正，何係乎非應？蓋陰弱而无常守故也。夫以不定之性而又居隨之時，是必舍遠而係近矣。然所以不言凶者，蓋聖人于此戒之，謂其尚有從正之道。若能係于九五而舍于初九，則不至于凶咎也。《象》曰「『係小子』，弗兼與」者，言係于初則失五，係于五則失初，從此則失彼，從邪則失正，是不可以兼與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義曰： 丈夫，謂四也。小子，亦謂初也。六三亦以柔弱之質不能自立，必得剛陽之人以隨之也。上既近於四，而下又遠于初，是以隨九四之丈夫，而失初九之小子也。「隨有求得」者，言隨之時，六三上无正應，九四又下无正應，是兩无所繫而又相比。今六三往隨之，是所求有得也。「利居貞」者，言六三、九四皆非所應，今既相從，必以正道乃獲其利，而无凶咎之事也。是以凡師友、朋黨之間所相隨者，必皆以正則可以全其終也。故仲尼曰：「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蓋言必得正人端士，然後可以相從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義曰： 九四以陽居陰，履非其正。然而己以剛明之才得居人臣之極位，用心廣大，无所係吝，天下之民欲隨于己，己輒納而不拒之，是有所獲也。「貞凶」

者，夫民，君之民也，己居人臣之位而輒有之，則侵權擅民于人臣之正道，大爲凶也。「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者，孚，誠信也。道，臣子之道也。言九四雖擅有君之民，侵取君之權，蓋是君之澤未下于民，而已又當臣位之極，故天下皆願歸之也。然既在嫌疑之地，則宜如何？故必當推其至誠至信，率天下之民以奉于上，盡其齊物之心，顯然推白其臣子之道，以明非有叛逆之惡，則庶可以免紂之時，三分天下有二，而記者稱之曰其刑戮而逃其悔吝也。故昔者文王當「文王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然尚不免紂之疑而有羑里之囚，幾至不免。是臣子之道當顯然盡其誠信以事于君，則可以免咎。《象》曰「『有孚在道』，明功也」者，言既有孚信在于臣子之道，而上得剛明之君，知己非叛違之意，故足以明己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義曰：九五居隨之時，以剛陽居至尊而履得其正，處于大中，故天下之人莫不鼓舞而隨之。然則，如何以副天下所隨之望？故當虛其心，盡其誠，以信任大才、大賢、嘉善之人，以共成天下之大治，則吉莫與盛。《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者，言九五爲中正之君，下應于六二，六二亦爲中正之臣，而己能孚信而任之，則天下之賢皆來隨于己，而輔成天下之事業也。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義曰：夫隨之世，天下之人莫不畢從于上也。今上六處卦之終，最居于上極，是其凶頑而不從之人也。夫凶頑之

人，雖王者興而不從，聖人起而不服，必待其拘囚繫係之後乃從也。「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者，維，即維縶之也。西山，以上體兑，兑，西方之卦，山，取其險惡也。夫聖人在上，天下之民莫不歸之。而此上六凶頑之人，置之一方，則一方受其害而罹其險惡。今既加之以誅伐而維縶之，使不能萌其惡以毒于民，故雖西方險阻之地亦得亨矣。

蠱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義曰：蠱，壞也。按《左傳》昭公元年云：「皿蟲爲蠱，穀之飛者亦爲蠱。」蓋言三蟲食一皿，有敗壞之象，故云「皿蟲爲蠱」。又言穀之積久腐壞者，則變而爲飛蟲，亦蠱敗之象，故云「穀之飛者亦爲蠱」。夫物既蠱敗，則必當脩飾之，故《雜卦》曰「蠱則飾也」是矣。以人事言之，則是風俗薄惡，教化陵遲而不綱紀也。方此之時，聖賢之人必以仁義之道施爲而拯治之也。「元亨」者，元者，天地大生之德，于人爲仁也；亨者，天地大通之德，于人爲禮也。言聖賢當此天下蠱壞之時，思欲拯治之，必有天地大生之德、至仁之道以拯濟之；又當以禮制而拯葺之，以救弱扶衰，興滯補弊，使天下之生靈各得其大通也。「利涉大川」者，大川，謂大險大難也。夫治天下弊壞之事，不可安然而治之，必在衝涉大難，奮不顧一己之私，存心於天下，然後可以治其事，措之安平也。何則？以天地之德至廣至大，而發生萬物尚有屯難，況聖賢治天下蠱敗之事，

豈无險難乎？「先甲三日，後甲三日」者，庚、甲皆申令之名也。凡事，仁恩于五行爲木，木主春，春爲施生，故爲仁恩之令也。凡事已蠱敗，非下民之所能爲，皆在上者致之也。然聖賢必欲治之，則當以仁恩之令而爲之先也。是故民有匱乏者，則出粟帛以濟之；民有失于奢者，則以禮而節之；民有未出于塗炭者，則出之而使安其所；民有入于凶頑而陷于刑辟者，則使之改過自新。故先之三日以申諭之，後之三日以丁寧而勸戒之。如此，則天下之事无有不舉矣。

《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義曰：上體艮爲剛，下體巽爲柔。夫天下之事所以弊壞者，由上无剛明之德以斷制于下，下无柔順之心以從令于上耳。今此卦上既剛明而能斷，下又柔順以奉令，故蠱敗之事可以得治也，故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者，上艮爲止，下體爲巽，巽爲權變，艮爲鎮靜。夫能用權者多失于鎮靜，今既止靜，又能行權，故可以治蠱敗之事也。「利涉大川，往有事」者，言聖賢之人欲治蠱敗之事，則雖大險大難必往而治之，庶成天下之事業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者，言上之行仁恩之令，先之三日，後之三日，終而復始，若天有四時之行，春生而秋成，始始終終，无有休息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義曰：按《左傳》云：「在《周易》，女惑

男、風落山謂之蠱。」言山之有材木，今爲其風之所落而在山之下也。夫風之爲氣能生物，亦能落物，此即肅殺之風，故爲蠱之象也。君子觀此之象，以拯救天下敗壞之事，振濟萬民之難，使皆得其所而遂其性，又且養育己之德業而加于天下，不使至于蠱敗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義曰：大凡事之蠱敗，必求所以脩飾之也。初六居卦之始，得巽之體，能用權變以承家道而幹集父事，故云「幹父之蠱」。「有子」者，夫能代父之任而成家之事者，子之職也，一不能然，是无子矣。今初以權變而幹父之事，使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內外和睦，上下整肅，是得其爲子之道也。「考无咎」者，言父有不能幹家之事而至于蠱敗，咎莫大焉。苟得賢明之子以代其任而成其事，則可使其父立于无過之地矣。今初六能用其權變，以幹濟其事，使其父得无咎也。然謂之「考无咎」者，夫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蓋言初六不唯能幹父之蠱而致父于无過，兼使其父雖至于終没亦免其咎，而致其令名以光于後也。故《祭義》曰：「亨、孰、羶、薌，嘗而薦之，非孝也，養也。君子之所謂孝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若此』，所謂孝也已。」又哀公問于孔子曰：「何謂成親？」孔子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之名也。」蓋言父雖有過，而子能終幹之，則使其父免咎矣。「厲，終吉」者，厲，危也，言初六居卦之始，幹父蠱敗之事，是主艱也，故當常若危厲在前，恐懼

其始，則終可以獲吉也。《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者，意謂心之所存也，言爲子之道不可盡循父之命，但心之所存，以至孝事其親而成之耳。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義曰：　九二以剛明居中而在内卦之内，是能幹其母蠱壞之事也，故曰「幹母之蠱」。「不可貞」者，言君子之人必上思忠于君，下思利于民，不可屑屑然，專以治閨門之事，久執其道爲己之正也。《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者，九二以剛明之德居得中位，在内則能幹母之蠱，在外則能幹父之事，在朝廷則能忠于君而利于民，是周旋進退皆得于中道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義曰：　九三以陽居陽，有剛明之德，履于至正，故能幹父之蠱。何則？　夫剛則有能斷之才，正則公而不私，以此而行則克幹其事而无所不濟也。「小有悔，无大咎」者，言九三全用剛斷以幹其家事，則必傷于和睦之道，而親族之間必小有悔恨之者。然己代父之任，整肅閨門之教而幹成其事，則終无大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義曰：　夫父以柔懦不能剛決，以至蠱壞其家。而六四又以柔弱之質承其蠱敗之後，无剛明果決之才，不能代父之任而幹家之事也。然而以陰履正，故但少能寬裕其父之事耳，故曰「裕父之蠱」。「往見吝」者，夫承蠱敗之後而以柔弱之質將有所往，必見悔吝而无所成也。然初六亦以陰柔之道乃能幹父之

蠱，此即往而見吝。何也？蓋初六居壞敗之始，當幹家之初，能用權變以治其事，致父于无過之地，故聖人言之，以爲萬世治家之法當在于始也，是以爲臣爲子者，不可以无剛明之才也。今六四既居事壞之後，而无剛明之才，不能幹濟其事，故往見吝而无所得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義曰：譽者，嘉美之稱也。六五所以能幹父之蠱者，蓋承以其德，不在剛威而能代父之任，承家之事，又有大中之道，下應九二剛明之人，用是所以得嘉美之譽也。《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者，言六五所以用譽者，非徒取于虛名也。蓋以大中至正之德，承父之志以治其事，使社稷永固，生靈受賜，各遂其所，而天下嘉美之譽自然至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義曰：夫事治于始，至于終則其事已成也。大凡人子之始，竭力盡孝以事父而治于家，人臣之始竭力盡忠以事君而利于民。及夫國家既濟，❶功業既成，榮問既極，而苟年德衰耗，則必有止足之心而不累其位，退休歸老不事于王侯，而自崇高尊尚其事也。《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者，言上九之不事王侯，蓋有足止之心，高尚之行可爲世俗之所法則也。言聖人之德始終如一，无有衰耗。若周公之輔于周，亦卒于周，未聞高尚其事也。夫有周公之資則可爲，自賢人而下則不能无衰耗矣。功業既成，則休退宜也。然世俗所謂高尚

❶「國家」，康熙本、《薈要》本作「家國」。

者，內則无心于家，不孝于父而幹其事，外則无心于國，不忠于君而利其民，但高傲衣冠，晦迹山林，遠去人迹。此直豕鹿木石之伍耳，非聖人言蠱上之意也。

臨

䷒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義曰：按《序卦》云：「有事而後能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聖賢之人興立事業，必自小以至于大，故臨所以次于蠱也。然謂之臨者，居上臨下之義也。此卦之體二陽漸進，是聖賢興起，君子之道得行，有才德以臨于天下也。「元亨利貞」者，天地之四德也。夫聖賢興起，必有四德之備，如春之生，夏之長，秋之成，冬之固，使天下无一物不被其澤，无一民不受其賜，迺可以臨于人也。「至于八月有凶」者，八月，即周之八月，今之六月，斗建未之時，二陰生也。臨卦二陽生，即周之二月，今之十二月，斗建丑之時也。此言聖賢興起，君子道長而至于八月有凶者，蓋聖人之深戒也。言二陽始進，進而不已，不顧陰氣之侵逼。至于八月二陰之生，則其卦爲遯，以至爲否，陰氣漸進，陽氣必消也。猶君子乘時得位以臨于人，若不能深思極慮以防其失，使小人得乘隙而進，則至于侵害矣。故當此之時，居其安不忘其危，在其治不忘其亂，則可以久臨于天下，而无有危亂也。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義曰：浸，漸也。言所以爲臨者，二陽

始生，其德漸進，猶君子得其時，遇其君，以漸而進于位，興立事業以臨于天下也，故曰「臨，剛浸而長」。「説而順」者，上坤爲順，下兑爲悦也。言剛浸而長是聖賢之人臨于天下，有至尊之勢，至嚴之威也。其勢至尊，其威至嚴，則卑賤之俗，疏遠之民，其情曷以通，而其恩曷以下哉？是必有仁義之化以悦順于民心，使天下无不被其澤，无不受其賜，彼皆悦然以順于上也。「剛中而應」者，此謂九二以剛明之德而處下卦之中也。凡臨人之道，必須下其身、先于臣民以交接于下，則下之志皆得上通也。「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者，夫聖賢在上既能悦而順人，以剛明之德先于臣民，故能行「元亨利貞」之四德，以撫育萬民，生成萬物，此乃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者，此言二陽漸進，至于八月二陰浸長，則陽道不久而消剥矣。亦如君子之待其時，不顧小人之進，使其少得勢，則必侵害君子，君子之道不久而漸退矣。然不曰七月者，蓋其一陰始生，小人之勢尚弱，未能爲害。至于八月，二陰既長，則小人之道漸盛，而其黨漸熾，故有侵害之事也。聖人至此言之，所以深戒萬世居安思危之意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義曰：夫臨者，居上以臨下也。至高，天也。至下，地也。今不云天臨，而曰「澤上有地，臨」者，蓋地之勢最附近于澤，而澤又依著于地，是臨之象也。君子法此之象，汲汲然惟恐一物之不被其澤，故夜以思之，晝以行之，焦心極慮，施其教化以臨于民而无有窮已也，又能

寬容保安之而无有疆畔也。然則，爲君子者不能思其教化，則不可臨于民者，一也；能教而不能寬容之，則不可以臨民者，二也；能容而不能保安之，則不可以臨民者，三也。須三者之道兼備而又有元亨利貞之四德，夫然後可以臨于民也。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義曰：咸，感也。夫剛者必有至尊之勢，至嚴之威，以臨于人。今初九以剛明之才居一卦之下，是聖賢之人下其身，以先于臣民者也。夫既下其身以先之，則天下之民莫不感悦而從矣，故曰「咸臨」。既能下其身，先于人，人皆從之，則得其正而獲吉也。《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者，且聖賢之人，非苟欲柔邪佞媚以取悦于天下之人，蓋上之臨下，以仁義之化行己之道，興天下之利耳。今初九以剛明之才，處衆陰之下，是其志本行于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義曰：九二亦以剛明之才居下卦之中，下其身以先于臣民者也，是以天下之人莫不感悦而歸之，故曰「咸臨」也。「吉，无不利」者，初九雖能使人感悦而從之，然未得其中，故但得貞吉而已。九二以剛明之德處下卦之中，則所爲无過與不及，皆得中道而又居衆陰之下，能下其身以接于民，則獲其吉而无所不利矣。《象》曰「未順命也」者，此「未」字當爲羨文。夫九二有剛明之德以臨于人，天下皆感悦而歸之，无有不順其命者也。而經文言「未順命」，豈天下率歸而有未順命者乎？蓋《易經》傳之久，

其間不能无脱誤，故此「未」字當爲羨文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義曰：甘者，柔邪佞媚之道也。六三不中不正，又居兑之極，是過于柔佞也。爲上者以此不正之行、悦媚之道而臨于人，故謂之「甘臨」。夫以不正之行、佞媚之道，以苟且取譽于民，雖苟得頃刻之悦、一時之譽，然于天下之事終无所利矣，故在《書》曰「罔違道以干百姓之譽」者是也。《象》曰「『既憂之』，无咎」者，言六三若能以己之不正而反自思省以憂其危，知甘佞爲非而變從于正道，則可以免咎悔也。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義曰：六四所履得正，下應于初九剛明之援以臨于人，能至于臨下之道而得无咎也。蓋上之臨下，必得其正道。若一失于正而入于邪，則下之從也若影響之效，固不可以无正也，是以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苟不正其身，雖令不從，是上之臨下必由于正也。今六四以陰居陰，是履得其正。以此臨下，則下无不從，是至于爲臨之道而獲其无咎也。《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者，六四以陰居陰，處不失正，是能正一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正四方，則遠近莫不一于正，誠由居當其位而行得其正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義曰：「知臨」，謂能用羣賢而任知以臨

于人也。六五以陰柔之質居坤順之中，履至尊之位，得大中之道。九二有剛明之才，五以至誠接納而信任之，故天下之賢莫不竭其聰明，盡其才智以輔于己也。能用天下之賢以知而臨于人，是得大君所行之宜而獲其吉也，故若堯舜之爲君而任皋、夔、稷、禹之徒是也。《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者，夫天下至大，生靈至衆，居上者以一耳一目不能周其視聽，必得天下之賢才以輔于己則可也。今六五能任用剛明才智之臣以臨于下，是大君所行之中道莫尚于此。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義曰：　敦，厚也。坤爲博厚，而上六處坤之極，是能以敦厚之道而下臨于人也。「吉，无咎」者，六四、六五皆有剛明之援，所以獲吉。今上六雖有敦厚之德，然下无正應，无剛明之助，是本有咎矣，必須吉而咎乃得免，故曰「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者，夫坤之體本在于下，今在上，而其志樂于下復，是志在于内也。何則？蓋上六處一卦之極，雖下无剛明之人以爲己助，然能以敦厚之德附于二陰，故三陰同志皆樂下復，是其志在内者也。

觀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義曰：《序卦》云：「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觀者，觀也。此卦之體，二陽在上，是聖賢之人有剛明之德以臨觀于天下，使天下之人莫不仰觀而化之也。「觀，盥而不薦」者，盥、

薦者，皆祭宗廟所行之禮也。盥，謂天子始入廟，則必盥手酌鬱鬯于地，以求幽陰之時也。薦，謂三獻薦腥、五獻薦熟之時也。夫始盥之時，其禮簡畧，故至誠之心、恭肅之意莫不盡之。若薦腥熟之時，則其禮已煩，雖有强力之容、恭懿之心，則亦倦怠矣。是以聖人在上臨御天下，必當如始盥之時，盡其至誠之心，以爲天下所觀法也。固不可如行薦之時，禮數煩劇，其志懈怠，則不能使天下之人觀之以爲法則也。「有孚顒若」者，孚，信也；顒，謂恭肅之貌也；若，語助也。言聖人既能盡至誠之心，如始盥之時而臨制天下，則天下之人仰以法之，皆以孚信而應之。其貌顒顒然，盡其恭肅，以應夫上也。

《彖》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義曰：「大觀在上」者，謂此卦以二陽居于上，臨觀于下，使其教化浹洽，而天下之所觀仰也。「順而巽」者，此以二體而言，下坤爲順，上巽爲權也。夫聖賢之人雖有剛明之德以臨于下，然在乎不自尊大，不自高抗。凡所作爲皆用柔順之道以下于民，則天下之民悦而從之，无所懈倦，而又示之以權變之道，使民由之而不知其所以然也。「中正以觀天下」者，夫觀有二義，以度而言之則謂之觀，以目所觀亦謂之觀也。此一句指九五而言。蓋以陽居陽，又處上卦之中，履至尊之位，有大正大中之德以臨于天下，使天下皆有所觀法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者，此廣明其義也。言下之人

既觀上之道以爲法則，而聖人又觀天之道以爲法則也。「神道」者，陰陽不測之謂也。天運至神之道，生育萬物，春生，夏長，秋成，冬固，使物皆遂其性而不可推測其用。四時之行，无或差忒，聖人法之，亦以至神之道設爲仁義之教，以成治天下，使天下之人各安其性而懷其業，不知其所以然而然也。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義曰：夫風行于地上，則无所不至，物无不順生成萬物，萬物得其茂盛皆可以觀，故曰「觀」之象也。「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者，是先王觀此之象以省察四方之利害，觀視萬民之善惡，而設仁義之教以行于天下，使一民一物皆得遂其生成，而不失其所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義曰：按此卦二陽居上，有剛明之德，爲天下之所觀，而天下之人莫不奔走，以觀其道而爲法則也。今初六以陰弱之質最居其下，而遠于剛陽，不能上進以求聖賢之道而觀之，但冥冥然无所知識，无所聞見，若兒童之所觀也，故曰「童觀」。「小人无咎」者，言于小人之道，則得其无咎也。何則？夫小人之人，天下之事无所歸責，但營保一身而已，故不能進而觀聖賢之道爲己之法則，以至終身愚懵，无能開發，止爲兒童之見，此于小人所以无咎也。「君子吝」者，夫君子之人則當求聖賢之道，學聖賢之事業，廣其視聽，大其知識，以充己之道。上思致君，下思利民，而成天下之事業，則君子之道畢矣。今以童觀在下，而君子之人苟亦昧然无所聞見，而

不能明顯以求觀于上，取法于聖賢之人，則誠可鄙吝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義曰：夫自外顯然而觀則謂之觀，自内而觀則謂之闚。此六二一爻，以陰柔之質居下卦之内，遠于在上二陽剛明之人，不能往而從之，惟在内闚竊而觀之，故曰「闚觀」也。「利女貞」者，夫居觀之時，大觀在上，而已爲闚觀之道，不能顯然而求觀其道以爲法則，是但利于女子之貞而已，固不可爲君子之道。何哉？蓋女子之職主于閨門之内，不預外事，故但自内而闚竊于外耳，故曰「利女貞」也。《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者，言爲闚觀者，于女子之行則可爲正，其于君子誠可以醜也。蓋凡君子之人，上必志于君，下必志于民，而思兼濟于天下，故皇皇汲汲以求聖賢之道。若聖賢在上，則顯然而往觀之，以廣己之視聽，發己之才識，而成己之道，以著天下之事業也。今乃反爲女子之事，而闚竊以觀于人，是誠足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義曰：生，謂風教之所自出也。六三處下卦之上，爲衆人之長者也。既爲衆人之長，則風教號令皆自己出也。是以六三必下觀于民而察己之道，其風教有過于中者，則俯而就之；其風教有不及于中者，則勉而及之；使進退俯仰皆至于道也。然六三既有風教下及于民，而又曰進退，何也？蓋所履非至尊之位，但居一卦之上，爲衆人之長耳。《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者，言六三雖非至尊之位，以其風教之及于

下，而又能察己之所出，未至者則進之，過中者則退之，是或進或退皆未失于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義曰：夫大觀之時，有其才，有其德，而又有其位，爲天下之所觀法者，莫尚于九五也。初六最遠之，故曰「童觀」；六二居内不能顯然求觀，故曰「闚觀」；惟六四以陰居陰，履得其正，而切近于九五，是能上附于賢明之君而求觀聖賢之道，故朝廷之義、宗廟之禮，无所不知，仁義之道、禮樂之事无所不習。如是而進于朝廷，觀國之光輝，故王者以之爲賓也。且如舜以一匹夫之賤登之朝，堯與之迭爲賓主，是有德之使然也，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者，言六四既上附九五，能觀國之光，故主者尊尚其德，體貌其位，而以之爲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義曰：九五居至尊之位，爲天下之所觀仰也，風教號令一出于己也，是以下觀于民。若民善，則知己風教之善也；民惡，則知己風教之惡也。然而九五履正居中，而又處至尊之位，以天下之大，或風教有未至，姦邪有未去，習俗未盡善，禮樂未盡興，則皆其咎也。然九五能觀察于民而脩飾于己，使向之未至者皆趨于道，是君子居之則得其无咎也。《象》曰「『觀我生』，觀民也」者，夫觀流則可以知源，視影則可以知表，聖賢觀民，則可以知己政之得失也，故常切切思省，下觀于民，是以至于无咎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

生」，志未平也。

義曰：上九有剛陽之德，居一卦之上，非至尊之位，故不觀于民，而爲民之所觀也。然非至尊之位而爲天下之所觀仰者，則《中庸》所謂「動而世爲天下法，言而世爲天下則」者，此爻是也。是知爲天下之所觀，則天下之責歸之，而萬民之法由之也。若其言之一玷，動之一跌，則天下莫不知之，是有所咎也。故上九即當切切思省，以觀己之所出，使動息語默皆合于道，以副天下之所觀法則，是于君子而得无咎也。《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者，言上九有盛大之德，爲天下之觀仰。然處于无位之地，而權不在己，又其責望既重，故夕思晝行，常欲興天下利，除天下害，知其心志之未平也。

噬嗑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義曰：按《序卦》云：「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蓋人以大才大德爲天下之觀法，使天下合心而歸之也。然則，此卦自頤而得。頤者，上艮下震，二陽居外，四陰在其內，是其所養之道也。今噬嗑即是九四矣。一陽居三陰之中，如剛梗之物在于頤中，必待噬而齧之，然後可得其合。故若朝廷之上，朋友之中，閨門之內，有一小人間厠其間，則爲君子良民之害，故必須刑罰竄殛之，則君子之道得以行，良民之志得以伸，心氣和同，上下協合，所以大通也，故曰「噬嗑，亨」也。「利用獄」者，上體離，爲明；下體震，爲動，爲威。夫刑獄之

事，巧詐百端，情僞萬狀，至幽至隱而難察者也，必得威明之人，施剛斷之才以制之，則姦僞可以刑服，强梗可以放逐，而君子之道得行，上下之志和合也。

《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義曰：「頤中有物，曰『噬嗑』」者，夫剛梗之物在于頤中，是爲口頰之患，噬齧之，然後得合也。「噬嗑而亨」者，小人爲君子良民之害，必須刑戮之，則上下之志合而大通也。「剛柔分」者，離，陰也，爲柔，爲明；震，陽也，爲剛，爲威。以威剛至明而用刑，則君子小人分而无間厠也。「動而明，雷電合而章」者，夫有剛威之才而不能明察，則暴而傷于物；有明察之才而不能剛威，則柔懦而不能立事。是必威明兼濟，則事无不立也。今噬嗑之卦動而且明，雷電相合而和同，故其道光顯而章著也。「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者，此指六五而言也。六五以柔順之道履得其中，而居至尊之位。夫以柔而居至尊，所行不得其正，❶所處不當其位，然猶以居離明之中，其性至明，故利用于刑獄之事也。何則？夫獄之情至深至隱，其間姦僞利害出于萬狀，故非至明之君子，則不能斷制其事。今六五所處雖不得正，然以其居離卦之中，是其性至明，故利用于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義曰：震爲雷，故有威。離爲火，故有明。有威、有明能辨小人之情，用刑以去之，此噬嗑之象也。「先王以明罰勑

❶「正」，原作「位」，據康熙本、《薈要》本改。

法」者，言先王當有威明之德，有善必賞，有惡必刑，所以明示其罰而正勑其法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義曰： 履校者，以木械桎其足之謂也。滅，没也。趾，足趾也。初九居噬嗑之初，是被刑之輕者也。其罪惡未至于大，故但校滅其趾而已。夫聖人之視民也，如父母之于赤子，雖有罪，豈忍加之刑戮哉！ 蓋慮罪小之時不爲之懲戒，則必至于大惡，故當此罪小之時加以木械，桎其足趾，使其惡之不能行也，故《繫辭》曰：「小人不耻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言小人不仁不義，見利則勸，恃威則懲，此所以爲小人之福也。《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者，言其當罪小之時，用校以滅其趾，使知其罪雖小，不可爲而不行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義曰： 膚者，柔脆易嚙之物。滅鼻者，用刑之深也。六二以陰居陰，又處下卦之中，是得正且中也。以此中正之道，用刑至當，如嚙其柔脆之膚，言其易而民服也。然下乘初九之剛，故用刑大過，至于滅鼻之深。然以居中履正，用刑至當，雖滅鼻而過于深察，是亦无咎也。《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者，夫初九者過惡之小人，已乘于上，當用刑以懲之，所以至于滅鼻之深。然非專尚深刻，蓋以乘初九之剛故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義曰： 腊肉者，全乾之謂也。六三居

下卦之極，是爲不中；以陰居陽，是爲不正。凡用刑之道，有諸己，然後可以求諸人；无諸己，則不可責于人也。今六三以不中不正之行而刑人之過，則人无有服從之者，故若噬腊肉之難也。民心既不從，怨懟既已結，故非但不能刑人，將反招其害也，故曰「噬腊肉，遇毒」也。「小吝，无咎」者，言六三以不正不中而爲人之見害，故小有所吝。然而居震動之上，以柔順之質而應于上九，剛明之人則能辨民之邪正，察獄之情僞，是雖始有小吝，終亦自然无咎。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義曰：乾胏者，肉之帶骨者也。因有骨而乾，愈于噬腊肉之難也。夫君子處得高位而進輔于君，以幹天下之事者，必有中正之德。德既中正，則刑一人而天下服其罪，賞一人而天下勸其善。今九四處上卦之初是不中也，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以不中不正之道而刑于人，則甚于噬腊肉之難也。金，剛也。矢，直也。九四履文明之始，其體剛。剛，則果于行事。明，則辨于邪正。雖非中正，猶有剛明，故所行无不得其直。❶然四本以不中不正，故當憂民之所不服，慮惡之所不懲，艱難其心，退有所懼而守之以正，則可以責于人而人服之，故獲其吉也。《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者，蓋由艱難守正而後得吉，是道未光大也。

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義曰：噬乾肉者，易于乾胏而難于噬

❶「行」，康熙本、《薈要》本作「刑」。

膚也。六五以文柔處其至尊，所行所爲皆合于道，无過无不及。以此主刑賞之柄，握生殺之權宜矣。「得黄金」者，黄，中之色也； 金者，剛之物也。夫斷天下之獄，必有中正剛明之德可也。六五雖少失于正，然以有離明之質，行得中道而能用刑者也。「貞厲，无咎」者，言六五處至尊之位，有文明之德，然用刑雖少失于正而人有不服，今若堅守其正而常若危厲，則无咎矣。《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者，言六五能守其正，常若危厲，則所行所爲无不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義曰： 上九居卦之極，罪之大者也。「何校滅耳」，刑之深者也。夫君子之人，有善必勸，勸之不已，則小善至于大善，以至愚者必賢，賢者必聖也。 小人則有惡不悛，以至積小惡至于大惡，由小罪至于大罪也。今上九，過惡之小人，罪之至深者也。夫小人之爲惡，雖日有聖人之教化聞于耳而不知遷善，雖有聖人之刑罪將及于身而不知改過，以至積罪至大，長惡不悛，君子雖欲愛之，不可得也。故此，所以被刑之深校加于首而滅没其耳，凶禍所以及之也，故《繫辭》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夫人之耳，聽必聰也。人之目，視必明也。小人之耳非聵也，目非瞽也，日聞聖賢之教化而不能飭身歸善，以至陷于刑戮，蓋積惡之久而不知罪之深，是聰不能自明也。

賁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義曰：按《序卦》曰：「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言物之既相合，必有文章賁飾之也。「賁，亨」者，夫噬嗑之時，則是聖人削鋤强梗。强梗既鋤，則可以制作禮樂，申明仁義，施爲教化，設爲文章，以文飾之，則治道大通于天下矣。「小利有攸往」者，夫治天下，必有賢明之才，處中正之位，乃能興治立事。今賁之上九以陽居一卦之上，在无位之地，是不能大有所爲，故小利有攸往而已。

《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義曰：賁卦自泰而得，坤之上六來居乾之九二，此以柔道文飾剛健之德也。夫治國之道不可專于剛，剛則暴；不可專于柔，柔則懦。何則？兵革所以禦侮而不可久玩，刑罰所以止姦而不可獨用，必有仁義禮樂、文章教化以文飾之，則天下大通矣，故曰「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者，此言以泰卦乾之二分居坤之上，是分剛陽之道而文飾于柔德也。夫聖賢有剛健文明之德，則必履至尊之位，總大任，持大權，乃可大有爲于天下。今以剛居无位之地，是但小有所往而已。「天文也」者，此以下廣釋文飾之義也。按經但云天文也，上下相應，不成義理，當上有「剛柔交錯」四字，蓋遺脱故也。言剛柔

交相錯雜以成天文，是天之文也。若寒暑相推而成四時，日月相代而成晝夜，陰陽相蕩而成風雨雷霆，此皆剛柔交錯，天之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者，此以二體而言。離下，爲文明。艮上，爲止。既有文章之光明，又能止静，是人之文也。若夫君聖、臣賢，上行下化，仁義禮樂著于天下，是國之文也。父義、母慈，兄友、弟恭，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閨門之内和諧肅穆，是家之文也。聖人舉此文明之道，發于天下國家以文成其治，使刑罰措而不用，兵革寢而不作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天文，即前所謂也。聖人上觀乎天文以察時之變，若東作、西成、南訛、朔易、雨暘、風燠、灾祥之類也。聖人觀乎人文，使君明、臣忠，父慈、子孝，兄弟有禮，長幼有序，各得其正，故制作禮樂，施爲政教，以化成天下，而成天下之治也。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義曰：夫山有草木之茂，而火明其下，光明照于上，有賁飾之象也。君子觀此之象，以明舉其庶政。庶政者，謂國家禮樂教化之道。申明興舉之，以文飾天下之治，以其繁而不以儉曰「庶政」。「无敢折獄」者，夫獄訟之情，至幽至隱者也。其間姦詐萬狀，情僞萬端，必有剛明之德，則能別于寃枉，決其是非，而其情可得而見。今賁之象，其明不遠到，故聖人戒之，言但可以明其庶政，而不可果敢而折獄也。何則？蓋獄事至重，決而行之，則死者不復生，刑者不復贖，是必有剛明之德乃可決斷其事，曲直是非之情无所不當矣。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義曰：　趾，足也。初九處賁之初，有至明之性。體于陽，有至剛之德。是君子之人能以道義賁飾其身，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不爲苟且，是能賁飾其行趾也。「舍車而徒」者，以卦體言之，則初九之正應在于六四，而與六二相比。六二上无正應，欲求于初。而初有剛明之德，確然守正，惟義所在，不顧六二而棄之，但待其時而往從六四之正應也。猶君子之人能以道義飾于身，故車雖至貴，若義不當乘，則舍之；徒雖至賤，若義當行，則從而行之。是所行所止，皆惟義之所在也。《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者，六四，遠也；徒步，勞也。初九不以遠且勞，而必往之。六二，近也；乘車，安也。初九不以安而苟乘之，是皆去就以義也。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義曰：　須者，待也。夫君子之進不可以躁，必待其時。有其君，往而可以行己之道，則決然而進无累矣。今六二之爻，上无正應，是未可以往，必退而待其時，候可進而進之，故但以道義賁飾其身，由中而行之，以須待而已。《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者，夫六二所以賁飾其身而待者，蓋上无正應，未可以往也。己既无應而切近于九三，九三亦无其應，近而相得，故己能上與九三合志同心以興起也，猶居朝廷之間，親其賢而共成其治；　朋友之間，亦能比其賢而能成其事業者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義曰：夫六二以无正應未可以進，故賁飾其身以須其時。而九三亦上无正應，亦未可進，故與六二同志，交相文飾，交相濡潤，候其時則進于朝輔其君，以贊成天下之治也，故曰「賁如濡如」。「永貞吉」者，言九三既與六二交相賁飾濡潤，然非正應，則當永長而守之以正，則得其吉也。《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者，言能永守正道，則外人不能間而侵陵之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義曰：皤者，潔白之貌。六四以陰居陰，履得正位而行得正道，能以五常之道飾其身，修其行，潔白其志，使君子之德成而无有玷缺也，故曰「賁如皤如」。「白馬翰如」者，言六四應在于初，初有剛明之德，而己有正一之行，能賁飾其身，而又潔白其馬，往而從之也。「匪寇，婚媾」者，婚媾，謂會合也。六四雖正應于初九，若往而就之，必得會合，然猶疑懼六三間于其間，爲己之害，故言若非六三爲寇，則與初九會合也。《象》曰「六四當位，疑也」者，六四之往應初九，固无有不得，然猶恐初九爲六三之所間，故云「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者，言六四履正位，行正道，又且賁飾其身，潔白其志，雖六三爲寇于其間，亦不能爲害，故終无尤過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義曰：丘園，謂敦實之地，若務農重本之類也。六五秉柔中之德，居至尊之位而爲賁之主。在初九則賁飾其趾，二又能待時而飾身，至此則是賁飾已至，即

不可更務文華而反賁飾于敦實之地，使天下知其本而務于農桑之事。故國用豐阜，民財充實而貨帛衆多，戔戔然而至盛也。「吝，終吉」者，吝，謂吝嗇也。凡王者治天下，國用既阜，民財既實，則不可更務奢侈，必當吝嗇其財，節儉其用，然後終于富盛而獲吉也。《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者，六五能施飾于敦實之地，至于財用繁盛復能儉嗇節用，使上不匱于用度，下不乏于財力，上下之情交相喜悦，所以不惟獲吉，而又有喜慶之事也。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義曰： 夫此卦自「賁趾」至此上九，賁道已成，如白之受采，无入而不自得。以人君之尊，是始則勞于求賢而急天下之治，既得其賢，又且逸于任使，以至臻極治之道，自有爲而至无爲，但守其質素，无施而不可也。又君子之人，始能治其心，明其性，飾其身，至此可以爲仁，可以爲義、爲禮、爲智，處于富貴，富貴得其宜，居于貧賤，貧賤得其道，以至爲將、爲相、爲公卿，无所施而不可，无有疑懼而動心者。今上九處此之地，其所賁飾之道既備，故用之天下則天下治，用之一國則一國安，施之一家則一家肅，進退出處皆得其宜而无有過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者，上九能以五常之道修其身，道義已成，事業已備，但至此則廣而充之，天下无不得其所，是在上而其志得行也。

周易口義卷四

周易口義卷五

上經

宋　胡瑗　撰

剥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義曰：按《序卦》云：「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言五陰盛長，一陽居其上，勢微力弱。始由一陰之生，漸至于盛，以削剥羣陽，❶幾至於盡而萬物衰破之時也。其在人事，則小人盛長，而君子消剥之時也。「不利有攸往」者，夫君子之所務，上思忠于君，下思利于民，其一謀一慮，必以天下之利存于心；小人則不然，其意日以殘賊良民，侵削君子爲務。今剥之時，君子消剥、小人盛長之際也，君子若復有所往，必見害于小人也。

《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義曰：剥者，剥落之義。柔，陰也。剛，陽也。夫天地之所以成歲功者，在于陽也。今陰氣盛長，陽氣消剥，則萬物衰落，而歲功无成也。人君所以共天位、治天下者，君子也。今小人盛長，以至專權得勢而侵削君子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者，夫聖賢之爲心，以仁義爲心，故三月无君，則皇皇如也，以天下之民失其所，而安在己也。小人之

❶「削」，康熙本、《薈要》本作「消」。

意，日在于殘賊，故其氣不相合，道不相同。今君子之所以不可進者，以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者，此以二體而言。艮爲止，坤爲順。言小人道盛，君子言必見危，動必見害，故當觀其象，量其勢，先時知幾素位而行，居易俟命，而外順小人，内則止而不行，故可以全身遠害也。《中庸》云：「天下有道，其言足以興。天下无道，其默足以容。」言君子儉德避難之道也。又若小人道盛，君子之人欲屏去之，必當外順其行，以漸而止之，則可以去也。何則？夫小人既盛，而君子若遽欲絶之，則其勢必爲小人之所害，故當遜順其所爲，觀其勢，使之不能窺見其迹，然後止之，則无有不可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者，天之道至神也，有陰陽之舒慘，寒暑之往來，四時之運行，晝夜之明晦，消久則息，盈久則虚。以天道之大猶不免于此，君子之人，道有通塞，時有否泰，理固然也。是以可進則進，可退則退，當消而消，當息而息，出處語默皆以時而動，是如天之所行也。

《象》曰：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義曰：宅，居也。山本至高，地本至下，今山反附著于地，是剥落之象也，猶君子之道消，而天下生靈失所不得其安。故凡居上者，當此之時必先厚于其下。所謂厚下者，蓋以仁義之道，務農重本，輕傜薄賦，天下之人衣食充足，財用豐實而又安其所居，使各得其所。如此，是可謂治剥之道也。何哉？蓋國以民爲本，本既不立，則國何由而治哉。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義曰：牀者，人之所藉以安身也。足，

居牀之下。初六最處一卦之下，民之象也。言小人得位，乘時藉勢，恣其姦惡，以剥削于天下。然爲剥亦有漸，故自微而至于著，自下以至于上。剥之始，先剥于民。夫民者，君所賴爲本也，在《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今小人在上，肆其姦惡，奪民之財，困民之力，使之舍安而就危，去存而即亡。父母不能保而離散，兄弟妻子不相守而逃亡，怨氣交而上下不通，是其本已弱矣。其本既弱，則君子之正道微蔑而不行，是凶之極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義曰：　按初六居一卦之下，是民之象，故曰「剥牀以足」。六四處上卦之下，切近于君，故曰「剥牀以膚」。六二居膚、足之間，是上下分辨之際。以人事言之，則是居君民之間，臣之位也。始既剥于民，至此則剥于臣也。夫臣者，國家之倚毘，君所賴以安者也。在《詩》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今小人得勢，侵迫于其君子，使君子言不得通，道不得行。國家斯无倚毘，而君不得其所安，故至正之道消蔑，而其凶愈大也。《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者，夫君子之人在位而行道，則天下之民物得其生而受其賜，故《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是民必得君子而後生也。今小人始既剥于民，民被剥而已困，故不能爲助于君子，至此君子又爲小人之所剥也。夫臣民既皆被其剥而受其害，則此小人者天下之所共惡，衆人之所不與，故《象》曰「未有與也」。

六三，剥之，无咎。《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義曰：剥之卦五陰盛長，小人衆多，同心協力以殘賊良民，侵剥君子爲意。上九有剛明之才，獨居一卦之外而无有助之者。今六三居下卦之上，爲上九之正應而能出乎其類，獨異于羣衆，不爲侵剥而有好賢樂善之心。應于上九之君子，是于小人之中獨不爲小人之行，故雖在剥之時而得无咎也。《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者，言上下羣陰皆以侵剥爲志，而獨六三能上應于君子，舍去小人之行，而不與上下羣陰同志。

六四，剥牀以膚，凶。《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義曰：膚，謂及其身也。小人之爲剥，自小以至大，由外而及内。始則剥天下之民，使皆墜于塗炭，而不得其安；次又剥天下之賢，使皆困躓而不得進。臣民既已剥盡，遂及君子之身，此凶之極也。《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者，剥道愈深而災害愈切。蓋天下之臣民既已盡剥，至此以及其身，是災之切也。故凡居上位者，必在知人賢者進之，不肖者黜之，使君子在上而小人削迹，自然侵剥之道无自入而不能行也，故聖人戒之。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義曰：貫魚，謂駢頭相次衆多之貌，以人事言之，則是小人之衆若貫魚然也。夫小人之行，姦惡凶暴，居一郡，則一郡被其害；處一邑，則一邑罹其殃；況當天下之權，握天下之勢哉？然王者不能无嬖幸之人，但不可恣己之情、私天之禄以加厚之，使其縱欲肆情以殘天下，故當御之以道，使不能釁其毒也。今六五當至尊之位，雖小人衆多如貫魚

然，但厚之田宅，加之金帛，而不使竊天下之權，如寵宮人而寵之，則无所不利也。《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者，言寵小人以宮人之寵，使不能有其權，則于己身終无過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義曰：　此一卦以陰剥陽，而陽氣幾至剥盡，而上九獨居其上，不爲羣陰之所剥。既不爲陰之見剥，至于建子之月，復于地中而再生萬物，如碩大之果最居其上，而不見食于人，則必有再生之象也。以人事言之，猶君子守正執節，明哲以保其身，不爲小人之所害，至此將復其位而得行其道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者，輿，所以乘載于物；　廬，所以安庇其身也。此上九剥極之時，若以君子居之，則削去小人之害，施仁義于天下，使天下之民出于塗炭，由之而得其乘載也；　如復以小人居之，則爲害愈深，故不唯剥于一身，以至廬舍亦皆見剥，而天下之民无所庇身，而不能保存也。

復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義曰：　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言陰陽二氣有消長、升降，陽氣既剥盡，則必來復也。然所謂復者，是四月純陽用事，其卦爲乾；　至于五月，則一陰剥一陽，故其卦爲姤；　六月，則二陰剥二陽，故其卦爲遯；　以至于七月爲否，八月爲觀，

九月爲剥，十月爲坤，是陰氣之極盛也；至十一月，則一陽之氣潛復于黄鍾之宫，以再生萬物，而萬物得其亨通也。亦猶君子時有否泰，道有消長，始爲小人之所剥，及其乘時得位，發其事業于天下，其道大通，故曰「復亨」。「出入无疾」者，言陽氣有生物之心，入于地中，出于地上，物无違之疾之者。猶君子有五常之質，剛明之德，量時復位，天下之人无有違之而疾害者。「朋來无咎」者，朋，類也，言一陽雖復于地中有生物之心，然其氣微弱，未能獨成其功，必得羣陽並進，乃可以共濟其事也。亦猶君子求進其身，欲行其道，而或勢孤援寡，必不能獨成其事，是必得其氣類才德相合者，推引而進，則可以致君澤民，而成治于天下，乃可獲吉而得其无咎。「反復其道」者，言陽氣自上而反復于地，以生萬物，皆得其道。猶君子之人復于其位，進退皆合其道。「七日來復」者，言陽氣消剥至于此，凡歷七爻，以一爻爲一日，故謂之七日。然不謂月而言日者，蓋日爲陽，聖人欲見其陽道來復之速，故以七日言之。其實，即七月之間後復也。「利有攸往」者，言一陽之生，君子浸長，小人浸衰，則君子當此之時，居其位，行其道，所往无不利也。

《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義曰：下震爲動，上坤爲順。言復之所以得「亨」者，由剛陽之氣反復于地，又動而不失其柔順，由是所以萬物以生以成也。言君子動而不妄，行而不暴，能觀其時可進則進，是以出入之間无有

疾害之者，皆由順而動之之故也，故曰「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者，夫天之行有消有長，有升有降，謙者益之，盈者流之，故陽極必剝，陰極則復，皆天道自然之理也，故曰「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者，言剛陽漸長，小人道消，則是君子之道長，故所往而无不利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者，夫天地所以肅殺萬物者，陰也；生成萬物者，陽也。天地以生成爲心，故常任陽以生成萬物。今復卦一陽之生潛于地中，雖未發見，然生物之心于此可得而見也，故董仲舒曰「陽常居大夏，以生育長養爲事」，以此見天地之心在于生成而已。猶聖賢之心以生成天下爲心，雖始復其位，其事業未大被于天下，而行道之初已有生育之心也。在《太玄》中首曰：「昆侖旁薄，幽。」夫昆侖，天氣也；旁薄，地氣也；幽，晦也。言天地之氣始雖幽晦而不可見，然生物之心可得而推矣。故知聖賢雖在幽晦之間，而其心亦天地之心也。而揚子又爲之辭曰：「昆侖旁薄，幽何爲也？曰：賢人天地，思而包羣類也。」是則天地聖賢之心可見也。然天地以生成爲心，未嘗有憂之之心，但任其自然而已，故老子曰：「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是雖有凶荒、水旱、饑饉，而未嘗憂而治之也。若聖賢有天地生成之心，又有憂萬物之意，是以其功或過于天地，故《繫辭》曰「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但聖人无天地之權耳，使其有天地之權，則凶荒、水旱之類无得而致也，故復卦之初，其生成之心可見也。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

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義曰：　雷者，陽之精也。雷本行于天之上，今復于地下，是復之象也。先王觀此象，于冬至微陽始生之時，閉其門關而禁止其商旅。后者，天子諸侯之通稱。方，事也。天子諸侯于此微陽始生之時，而又不省視其事也。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義曰：　羣陽剥盡而純陰用事，獨此一陽反于地下以萌生萬物，是其復之初而來復之速者也。猶賢人君子，凡思慮之間一有不善，則能早辨之，使過惡不形于外，而復其性于善道。惟聖人得天性之全，故凡思慮之間未有一不善，故發而皆中于道。賢人而下，則其性偏于五常之道，有厚有薄，情欲之發有邪有正，故于心術之間，思慮之際，不能无所汩。惟大賢君子，爲能治心明性，知其有不善而速改之，不能形于外，❶故可以无大悔吝，而獲元大之吉也。祇，即大也。《象》曰「『不遠』之復，以脩身也」者，言聖人君子于思慮有所不善而能速改之，以至由小賢至于大賢，由大賢至于聖人。自古及今，有能行之者惟顔子一人而已，故先聖《繫辭》釋此爻獨以顔子配之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是君子凡于思慮之間，必精審其可否，❷邪則改之，正則從之，勿謂人所不見，衆所不聞而輒自寬，假以有諸内必彰于外也。蓋有諸中必形于外，發于心必施于四支，在《中庸》曰：「君子戒慎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

❶「能」，康熙本、《薈要》本作「使」。
❷「必」，原作「未」，據康熙本、《薈要》本改。

故君子慎其獨也。」是則人之有過，患不知之，知而改之，則无有不至于善者也。故聖人于此言「『不遠』之復」，是君子脩身之法也。

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義曰：　六二以陰居陰，得正者也。在下卦之中，得中者也。下近于初，附近于仁賢者也。既中且正而又附于初九之賢，故得休美而復其善道，以獲其吉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義曰：　頻，蹙也。六三處不得其正，行不得其中，又違于仁，則是過惡之人也。以過惡之人居下卦之上，猶愈于上六昏迷不復之人，故此六三必待頻蹙强勉而後能復也，則《中庸》所謂「有勉强而行之者」，此是也。然猶頻蹙勉强而復，❶則當常自思省憂懼，以爲危厲在前而不敢爲于邪惡，以改過遷善，則可以獲其无咎也。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義曰：　四，居位得正，雖非其中，然于五陰之間而獨得其中，雖遠于初，而與之爲正應，傑然而復于善，以從聖賢之道也。《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者，言初有聖賢之資，而六四爲之正應，是能從于聖賢之道也。故揚子曰「希驥之馬亦驥之乘，希顏之人亦顏之徒」，正此謂也。

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❶「勉强」，康熙本、《薈要》本作「强勉」。

義曰：六五，處坤之體，有敦厚之德；居上卦之中，有大中之道。夫有敦厚之德，則思慮不及于邪而動无躁妄；有大中之道，則所行无過與不及。如是，故能治心明性，以復于善道，而悔吝亡矣。《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者，五有敦厚大中之道，❶以自考察己之思慮，有不善未常不復于善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義曰：復道貴于速。上六處卦之極而居復之終，是其心昏迷而終不能復者。不能復，則邪惡著，見凶之道也。夫自外而來曰災，自己所招曰眚。言其心昏迷而恣私邪，私邪既積，過惡顯著，則天地所不與，鬼神所共怒，而外來之災、自招之眚所以皆至也。「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者，夫以迷復之道而用兵行師以伐于人，必不能克勝，而終至于大凶敗，以血肉生靈虛竭帑藏以累其君，凶之極也。「至于十年弗克征」者，十，數之極也，言用事而行師，以致大敗，雖十年之間，終不能興起征伐之事。《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者，夫君所以主宰天下，司牧生民，今用此迷復之道行師以征伐于人，以致有大敗，是反君所行之道者也。然特以行師言者，蓋舉其重者言之，即它可知矣。

无妄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❶「五」上，康熙本、《薈要》本有「言」字。

義曰：按《序卦》云：「復則不妄矣。」言君子之人既能先復其性，邪惡不萌于心，而善道充積于内以發于外，无有非妄之事矣。然而具天地生成之四德者，蓋以四海至廣，生靈至衆，情僞萬狀，聖人在上，必有天地四德之備，然後可使天下之人服而化之，无有非妄之行。故有仁以濟之，使皆遂其性而樂其生，以至有禮以節之，有刑以齊之，有政以正之，餘則乾卦言之備矣。以其具是四德而有天下，則天下信无非妄者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言聖人在上，既有四德以及于天下，則天下莫不一歸于正，而无敢有非妄之行者。然而上下之間，或有一不正之人，欲以非妄之行而有所往，則必无所利，故有自招之眚所以致也。

《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内。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義曰：剛，即陽也。无妄由否卦而來，是乾之一陽自外而來，居于内卦之初，是爲主于内卦也。「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者，上乾爲健，下震爲動。剛中，謂九五也。應，謂六二也。夫有其君而无臣，則无妄之道不能行；有臣而无君，固不可得而行。今九五有剛明之德而爲之君，六二有柔正之德而爲之臣，君倡于上，臣和于下，相成以道，然後以元亨利貞之四德以被天下，其威命之行莫不慴服，而天下之人悚然不能爲非妄，此天之威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者，言聖人有威德及于天下，雖父子昆弟之間，州閭鄉黨之内，莫敢有一于不正而非妄者。或

有不正之人非妄而欲有所往，則无所利而災眚及之也。「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者，言无妄之世以有妄而行，復何所往哉？之，即往也。祐，福也。言君之威德被于下，所至无有敢犯之者。若其復有非妄不正之行，則是犯天之威命，而天必不福祐也，其可行之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義曰：夫雷之行于天下，萬物无不聳動兢懼而不敢爲妄，如君之威德發于上而被于下，天下之人聳然聽從，而无敢有妄也。是以先王茂對此无妄之時，則宜如何哉？固當盡仁愛之道以養育萬物，使天下各遂其所，各安其業，以至鰥寡孤獨皆得其所養，如此，則可以使天下之人久于无妄之道也。何則？蓋天既以无妄而在上者，苟不養育之，則未見使天下終久而不爲非妄者也。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義曰：夫君子有剛明之才，足以致天下于无妄者，必得剛明之君，然後可以行己之道。今初九有剛明之才，而九五爲剛明之君，若往而輔之，則施己之威德于天下，而天下之人不敢爲非妄，自然成其治。以此而行，必其吉也。《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者，夫賢人君子有兼濟天下之心，則必遭時遇主，曰行其道，致天下于无妄，此君子之志也。今初九能然，是其志得行矣。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義曰：耕者，田事之始也。穫者，收成之終。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今六

二以柔順之質居中履正，上有剛明之君倡威令于天下，是待君倡而後和，令而後行。如此，謂不擅君之權，不竊君之美。是若農不耕而穫，不菑而畬，皆所以代事之終而成君之美，則所往而无有不利也。《象》曰「『不耕穫』，未富也」者，人臣之道，貴其成君之事而代君之終也。苟或居事之先，爲物之倡，則是竊君之美而自居其富盛也。今二乃能不耕而穫，不菑而畬，是能待君倡而後和以代君之終，是不居于富盛者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義曰：夫居无妄之時，必有剛明之德履中蹈正，然後可以致天下于无妄也。今六三以不中不正之身，處无妄之時，是有妄之人也。以有妄之人欲治于无妄之世，則上下所不容，故災害及之也，故曰「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者，牛，即治田之具也。六三既以不中不正而又欲擅君之權，竊君之美，不待倡而和，不待令而行，乃如不穫而耕，不畬而菑，故爲或人之繫其牛，以至行道之人皆可以奪而得之也。「邑人之災」者，六三以不中不正爲非妄之人，雖父子昆弟之間有所不容，故不唯己有其災，至于己之所屬之人，亦皆爲其所累而受其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義曰：夫居无妄之時，必有至正之德則可以免咎。今九四以陽居陰，以位言之，未居其正也，然而以剛健而履以柔順之位，是尚謙也。如此，則是可守其正道而得免其咎也。何則？蓋己本有

剛明之才，今雖履不正，然以尚謙，故可以從正而免咎。《象》曰「固有之也」者，言九四以剛直免咎，蓋于己之德性素有之，故曰「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義曰：藥，所以疏決壅滯，攻治其疾者也。今九五以剛明之德居至尊之位，下有六二柔順之臣爲己之輔，共致无妄之治，則君臣之間无不正，朝廷之上无不治，萬民无不安。若其間一有邪佞之干紀，及邊鄙有小小之寇，皆非己之所招，亦不足興兵撓衆以動中原，但在得其人則自然可平矣。如有小小之疾，不須用藥以攻治之，但保安其身，則疾自愈矣。若復以毒藥攻之，則是自取傷敗耳。如秦漢之君，窮兵黷武，長征遠伐，以至反被其害也。故无妄之時，有其疾不試其藥，則自獲其安而有喜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義曰：无妄之世，无一民一物不以正相守而不敢爲非妄。今上九居卦之極，在无位之地，失中正之道于无妄之時，爲衆之所不容，行則有災，復何所利？

大畜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義曰：按《序卦》云：「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夫君子之人，既能復其性，明其心，不爲非妄而從于正道，然後可以大有所畜，止于邪曲之人也。然小畜則巽在上，乾在下，巽爲陰，其性柔順，故不能畜之于始而終止之，故爲

小畜之象。大畜則艮在上，乾在下，艮爲陽，其性正静，故能止畜于始而終有天衢之亨，是爲大畜之卦也。「利貞」者，夫乾者剛健，君父之象。夫以君雖尊，不能无邪曲之欲，而臣下能止畜之者，必有大正之德，然後可以輔歸于正道也。「不家食，吉」者，夫人君之治天下，必有貴爵重禄養于賢者，使天下之賢皆進于朝廷，受禄于國而不食于家，故邪欲不行而正道日興，以樹成天下之治而獲其吉也。「利涉大川」者，人君既得天下大正之人進輔于己而止畜己之邪欲，如此，則固可以成天下之治，雖有大險大難，亦得以共濟之也。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義曰：因二體以釋大畜之名。剛健，謂乾有剛健之德。篤實，謂艮有篤實之德。言所以能大畜者，由君有剛健之德以接于下，臣有篤實之德以輔于上，君臣之間皆有如此之德，故其心志相同，道又相協。既能相交，則上雖有邪僞之心，亦莫由而發。夫如是，故正道日以行，治道日以廣，輝耀光明而其德日以增新也。「剛上而尚賢」者，剛，艮也，蓋艮有剛陽之德。夫乾爲至剛，本居于上，今反居下，是猶人君有至尊之勢，至嚴之威，而能崇尚有德及禮下賢人，使之畜己之邪欲，成己之治道，所以師尚而貴寵之也。故孟子曰：「湯之于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于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然觀孟子之意，言人君之于臣，有大正大

賢之道，❶必當尊寵而禮下之，不以爲臣而師事之，然後可以輔于己而歸正道也。「能止健，大正」者，健，謂乾。夫人君有威嚴之勢，而臣能止之，必有大正之道則可也，是故漢武不冠不見汲黯。夫以汲黯之才，但一直臣耳，然尚畏憚之如此，則其大正至賢之臣，其君之畏敬可知矣。「『不家食，吉』，養賢也」者，人君既禮下于賢而禄養之，使賢者皆進，而願立于其朝以輔翼于君，而止畜君之邪欲以贊成其治道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者，應，謂六四、六五之應于乾之初九、九二，猶君能接于臣，臣又應于君，君臣之間道義相同，一志而共濟天下之難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義曰：至高至大者，天也，而物不可畜。今山能包藴之，故假象得大畜之義也。君子觀此之象，而多識前聖之言之行，以自藴畜其己之德也。何則？君子之人雖有五常之性，苟不該博古道，亦不能成之，是必多聞博識，然後道業可以成也。夫以堯、舜、禹大聖人而稽古，孔子習于周公，是雖有聖人之資，未有不學而能至也。

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義曰：夫乾，君之象也，以君之至尊有天下之勢，必不能无邪欲之心。有邪欲侈縱而不戒之，則必至危厲，故《書》曰「欲敗度，縱敗禮，以速戾于厥躬」。是言縱欲之事不可不戒。今初有剛明之才，而邪欲之情欲縱，是有危厲

❶「有」上，康熙本、《薈要》本有「臣」字。

也。「利已」者，已，止也，言初九之剛將欲行，而上有六四爲之正應，是大正之臣處君之左右，以止畜君之邪欲。故雖有剛欲驕侈之心，不得以萌以騁，使其所行之事皆從于正道，如是，則无所不利。《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者，言始雖有厲，而得大正之臣以止畜之，使己之邪欲不行而從于正，故不至犯于災害之事而反從于吉也。

九二，輿説輹。《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

義曰：輹，輪輹也。九二亦以剛明之質，又居卦之中，是人君有剛欲之心欲上行，而初已止畜之，又上應于大正之臣爲之輔佐。故二能恐懼戒慎其剛欲之心，已止而不敢行，如車輿之説其輪輹而不能進也。《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者，言二雖有剛欲之情，而已得大正之臣止畜之。且己本有剛明之才，能自思省于己，故由其中而无有尤過也。然則，大凡人君不能无邪欲，但患其諂佞之臣逢迎其惡，導贊其非，則終不能反之于善。今初曰「有厲，利已」，二曰「輿説輹」，是得其良臣而能反于善者也。

九三，❶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義曰：夫初欲上進，以其得大正之臣，居于左右以止畜之。至于九二，其邪惡已不行，故此九三則言進退皆合于正道，以至凡所行之事，无所不可，如馴良之馬馳逐于大道之上也。「利艱貞」者，言九三所爲之事雖皆合于正道，然必常得大正之臣，以居于左右而艱難守正，

❶「九三」，原誤作「上九」，今據康熙本、《薈要》本改。

乃可以獲吉也。「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者，衛，侍從也，皆所以爲行道之具也。言既有賢正之臣以輔于君，而又能艱難守正，猶恐所爲之事或有過失，故曰閑習其行道之具，使无有過差而一歸于正，故所行无不利也。疏謂「雖曰有人閑閡車輿」之意，非也。《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者，言此所以无往不利，由上九大賢之臣，以至正之道贊輔于己，而能崇敬禮下之，其心志相合，道又相符契故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義曰：童牛者，犢牛而无角者也。六四居艮之始，以陰居陰，居得其正，而下有初九之剛爲己之應。而初居乾之體，是君有剛志而欲上行，己以大正之道居其左右以畜止之。然初九又有至剛之才、至明之性而能服其義，故六四得以正道而止畜之，猶无角之牛而又制之于牢牿，言其易也。「元吉」者，言四既以大正之道使其君邪欲不行，故正道日舉而得其元大之吉也。《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者，言臣既能制君之邪欲，君又樂從之而不行，故上下相得，交相喜悦也。故齊景公從晏子之言而大悦，孟子稱「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言景公欲騁遊樂，而晏子以正道止之，是有愛君之心，故君臣相悦而无過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義曰：豶豕者，豭豕而見豶者也。牙，牙杙也，所以繫物也。六五居艮之體，有大中之德、柔順之質而應于九二。九二居乾之體，有其剛欲而又有六五爲大

正之臣居輔左右，故二亦有大中之才，剛明之性，能服道知義禮下于賢，其剛欲不行而從于正道，故六五畜止之易如豶豕之牙也。夫豕者，蹢躅躁動之物，難于制畜者也。今見豶而又繫之牙杙之上，是其易制也。「吉」者，言君之邪欲既不能行，是吉之道也。然六四言「元吉」，而此但言「吉」者，蓋初九邪欲萌而六四能制之。夫居事之始，至難者也，而四能畜之，是以獲元大之吉。至于九二，則是其邪欲已止而不行，六五但安然以正道而輔之，故但言其吉，蓋其止之又易也。《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者，言四「元吉」而有喜，此但「吉」而言有慶者，蓋六四是事之始，其君之剛欲將萌而能畜之，故但有喜而已，蓋未知其久長之效也。至此六五，則是其邪欲已盡不行，故其正道日舉，而君至于无爲，大興天下之治，不惟有喜而至于有福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義曰：按小畜以巽體居乾之上，故不能止畜于其始，而上九止極有既雨之象。此大畜以艮體處乾上，故能止畜于始。初曰「有厲，利已」，二曰「輿説輹」，三曰「良馬逐」，四曰「童牛之牿」，五曰「豶豕之牙」，至此上九，其正道已成，而有天衢之亨。言其大正之道大行于天下，如天之有衢路，坦然可以通之。且經文有「何」字，推尋其義，殊无所適，蓋傳寫者因《象》辭有之，故遂加之也。《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者，何者，設問之辭。言上九何以得天之衢亨，蓋以其正道之大行通達于天下也。

頤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義曰： 按《序卦》云：「頤，養也。」蓋既止畜于邪欲，必正道以養之也，故大畜然後受之以頤。然得謂之頤者，蓋二陽居其外，四陰居于內，陽爲實，陰爲虛，外實而内虛，口頷之象，頤養之義也。「貞吉」者，言所養得其正，則獲吉也。「觀頤」者，言觀它人之所養，能得正道，則己法而效之； 若不得其正道，則己革而去之。「自求口實」者，此觀己之所養也。「口實」是養身之具，故當常自求觀己之所養而從于正道也。

《彖》曰： 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義曰： 言人之所養，惟在于正。故上以仁義之道養于下，使生靈遂性，予天下之人以安； 在下者必勤身竭力以養其上。故君能以仁義養于民，則謂之聖君； 臣能以忠信奉養其上，則謂之賢臣； 民能厚衣食以養其家，則謂之良民； 士能充五常以養其身，則謂之君子。是所養皆得其正，則獲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者，言觀人所養，得其正則君子取以爲法，不得其正則禍害生，故君子取以爲鑒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者，言君子之人既能觀人之所養，又復觀己之所養，若皆得其正，則无不得其安也。「天地養萬物」者，此以下又廣明頤養之義。言天地以陰陽二氣流布于四時，發而爲日月風霆，散而爲雨露霜雪，使蠢動萬類皆遂其性而安

其所，此天地所以能養于萬物者也。「聖人養賢以及萬民」者，言聖人法天地所養之道而頤養天下之民。然四海之廣，一人不可以獨治，教化不可以徧及，擇天下之賢于衆人者，爲公，爲卿，爲守，爲宰，班禄以養之，使其宣君之教化，行君之仁政，代君司牧，所以養天下之民也。言聖人之有天下，必先養賢，然後及民也。「頤之時大矣哉」者，言頤之時大，將以使上下、内外、大小所養皆得其正，故先聖重嘆美之。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義曰：上艮爲止，下震爲動，上止下動，是頤頷之象也。君子觀此之象，先慎其言語，節其飲食，以安養其身也。夫言語由口而出，不慎則榮辱隨之。飲食從口而入，不節則患害隨之。故君子必當慎重其言語而不妄發，以養其德；節止其飲食，使皆得其宜，以養其身。如是，身所以安，道德所以成也。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義曰：龜，所以知人之吉凶，猶人之明智也。凡賢人君子居于卑下，或貧賤而不得其所養者，必須韜藏仁義，卷懷道德，俟其時，需其命，不躁求妄進，然後可以自得其所養也，故《禮》曰「儒有席上之珍以待聘」，又孟子曰「有天爵，[1]則人爵從之」。是君子有道藴于身而能俟時須命，自然得其所養也。今初九有剛明之才，足以自養其正。然以居震動之初，故不能守己之道而躁求妄進，舍己之明智而觀它人之所養。若它人之居

❶「有天」，原作「天有」，據通行本《孟子》及康熙本、《薈要》本改。

崇高富貴，而已乃朶動其頤，是凶之道也。《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者，言君子无禄而富，无爵而貴，以其道在己也。今初九有其道而不能自守以待其時，有明智而不能自保以俟其養，爲天下之人所賤，故曰「亦不足貴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義曰： 夫自上而反下謂之顛。夫爲下者，勤身竭力以奉于上，此其常道也。今六二无正應，而下近初九之剛，故因而反養于初，自上而養于下，故曰「顛頤」。且爲下不能以道養于上而反養于初，是拂違其常道，如履于丘墟不平之地而爲養也，故曰「拂經于丘頤」。居下不養于上而養于下，則是拂違常道，以此而行，凶之至矣。《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者，夫居上養下，在下養上，此常道也，今二反養于下，是所行失其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義曰： 拂，亦違也。夫所養之道得其正則獲吉，故《象》所謂「養正則吉也」。今六三以陰居陽，是履不得其位，行不得其正。正既失之，是拂違所養之道也，故以正道言之，是以凶也。「十年勿用，无攸利」者，十者，數之極也。夫以不正之道居于上，則不能以仁義之道愛養于人； 居于下，則不能以忠信之道奉養于君。如此而行，雖極十年之間，亦不可用矣，是以所行所爲皆无所利也。《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者，言君子之人于所養之道皆得其正，則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无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今六三不能脩

養己之德，而以不正爲養之道，是其大違悖于所養之道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義曰：　六二居下，不養于上而養于下，故進則凶也。今六四處于上體，是居人上也；　以陰居陰，履得其正，下應于初九之陽，是養于下者也。既居上位，而又能養下，是得其吉也。「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者，言虎，暴猛之物也；其「視眈眈」然，言威嚴之至也。夫居上者，以正而養于下，則下无不得所養。下既得所養，若无所節制，則必傷于寬裕而衆將放恣，故用威嚴以濟之。若恩威並立，使民懷德而畏威也。「逐逐」，相繼不絕之貌，言居上之人既養于下，則必隨其人之欲，使之逐逐然而不絕，此乃全其吉而无有咎害也。《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者，言六四居于上位而能盡其道以養于下，是其施澤之光大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義曰：　凡爲養之之道，當守以正則可也。今六五乃以陰柔之質居于陽之位，是拂亂其頤之義也。經言「經」，字之誤也。豈有居至尊而乃拂亂其常道之甚哉？　但以其少不得于正，故唯失其養之道耳。「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者，言六五失其正，故至于拂違其頤養之義。今若能居守之以正道，則可以得其吉也。雖以居守其正道而得吉，然本有失，是未可以濟于險難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義曰：　此一爻以剛明之質居一卦之最

上，雖非至尊之位，然下四陰不能自養，故必皆由于己而後得其養也。「厲吉」者，上以剛明之才爲衆陰之主，衆皆由己而後得其養。若不濟之以威嚴，則必有所瀆也，故當臨之以威厲則得其吉。「利涉大川」者，言上九既以仁義之道以養于下，下由之而後得所安，而己又能濟之威嚴，則是恩威並立，而天下之人皆樂歸之，故雖有大險大難，亦可以濟之也。《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者，言上九居其上而下皆由之得其養，爲衆之所服，是大有福慶之事也。

大過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撓，利有攸往，亨。

義曰：按《序卦》云：「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蓋聖賢之人仁義道德素有以積習之而蘊畜其心，然後擴而充之天下，以救天下之衰弊，此所以次于頤。然謂之大過者，言聖賢之人，有大才大德而過越于常分以正天下之衰弊，故謂之大過也。棟撓者，言大過之時，政教陵遲，紀綱衰壞，本末皆弱，若大厦之將顛而梁棟不能支持，故致傾撓。「利有攸往，亨」者，聖賢之人有大才大智，當此之時則過越常分而拯天下之衰弊，以此而往，則天下皆獲其利，獲其利則得其亨通。

《彖》曰：❶大過，大者過也。「棟撓」，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義曰：言聖賢之人有大才大德，故能過行其事而拯天下之衰弊。是大過之

❶「彖」，原誤作「象」，今據康熙本、《薈要》本改。

時，唯「大者」之人乃能過分以成天下之大功也。若才德賢智之偏則不可，況无才德乎？「『棟撓』，本末弱」者，此言二陰居其上下，陰體柔弱，是猶内外皆小人而朝廷紀綱敗壞，若大厦將顛而梁棟已摧，本末皆傾撓也。「剛過而中」者，此指九二而言也。夫以陽居陽，守常之道也，今以陽而居陰，是過越于常分也。如聖賢之人有大剛明之才而超邁古今，過行其事而又不失其中，故能復正天下之弊，扶救天下之衰。若當此之時，有其才德而或不能過分行之，則不能除天下之弊而立天下之功也。「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者，下順上説，言聖賢君子拯大過之時，以順而説天下之心而行之，故湯始征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是皆應天順人而行，乃得天下之悦從，故所往皆利而无不亨通也。「大過之時大矣哉」者，言君子挺不世之才，駕非常之德，必欲拯天下之衰弱，出生民于水火者，必得其時則可以行之也。若有其德而无其時，亦无能爲也，故先聖重嘆美之。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義曰：夫澤本卑，木本高，今澤反居木之上，是卑者踰于高，下者踰于上，大過之象也。君子之人，當是時而能越常分，推仁義不忍之心，獨立特行，挺然而无所懼憚，不顧險難，不畏小人，如此則可以救天下之衰弱，立天下之事業也。當是時，苟不得已而不可爲，當韜光遯跡，養晦仁義，以道自樂，不與世俗混于衰弊之中而无所憂悶也。然則，聖賢之人所謂遯者，非謂入于深林幽谷，但不使名跡少露于人，而反貽其害耳。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義曰：　初六居卦之初，爲事之始也。夫爲事之始，不可輕易，必須恭慎，然後可以免咎。　況居大過之時，政教陵遲，紀綱隳壞，而聖賢之人有大才德，欲往而拯之，是其事至重，功業至大，尤不易于有爲，必當過分而慎重，然後可也。若一失其措，則禍不旋踵而至矣。　故《繫辭》曰：「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　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蓋凡物置之于地固得其安矣，而又以潔白之茅藉之，是慎重之至也。　如聖賢拯天下之大過，苟于事始慎之如此，則可以立天下之大功，興天下之大利，又何咎之有耶？《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者，初六以陰居卦之初，是以柔而在下，蓋君子過行其事而慎重之至。　此以柔潔之茅藉之于下，斯免咎矣。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義曰：　稊者，楊之秀也。　此以陽居陰，是君子之人越其常分而過行其事者也。夫大過之時，聖賢君子能過行其事，以剛明之才、勤健之德，立天下之功業，使陵遲者得以興起之，隳壞者得以振舉之，故如枯槁之楊復生秀美之稊，衰老之夫而得少懦之女，復有生息之象也。「无不利」者，言聖賢之人過其常分以行事，使衰者復興，亡者復存，是所行无不得其利也。《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者，以老夫而得女妻，則有生息之漸。　以女妻而得老夫，則有老成之漸，是皆過以相與者也。

九三，棟撓，凶。《象》曰：「棟撓」之凶，不

可以有輔也。

義曰：　大過之時，君子有爲之際。故若過其分而行，則可以立天下之功。若但守常之人，則未見其能成天下之事業也。九二能過分行之，故所行皆利。此九三有剛明之才德，而乃以陽居陽，則是守常之人不能過行其事。　如有才而不能施用，有德而不能操致，獨用匹夫之見而係上六之應，使其政教愈敗，綱紀愈頽，若大厦之梁傾撓而不能扶持，是凶之道也。《象》曰「『棟撓』之凶，不可以有輔也」者，夫天之生聖賢，將使拯天下之危難，濟天下之生靈，立其事業也。今九三乃爲守常之人，有才而不能用，是不可以有輔于大過之君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

義曰：　夫大過之時是本末衰弱之世，唯聖賢出乎其類，過行其事，而拯濟之。今九四以陽居陰，是能過其位分以拯天下之弊，亦如大厦將傾而得良匠扶持之，使其梁棟隆起而得全安也。　蓋衰亂之世既拯民出于塗炭，然後獲其亨通而得吉也。「有它吝」者，九四之應在初六，若聖賢之人欲興起天下之治，必須至公至平，用心不偏，獨力特行，挺然无所畏憚，使天下无一物不獲其賜，如此則可以興滯補弊，扶衰拯弱，而立功業于天下，若一有它志而係于私應，則亦鄙吝之道也。《象》曰「『棟隆』之吉，不撓乎下也」者，言九四雖下有初六之應，而已以剛明之才終不私累于己，是不撓于下，故獲吉。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　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義曰：聖賢之人居至尊之位，有大中之道，當衰弱之世，必須過越以行事，則可以拯救于時也。今九五以剛陽處于至尊，是居可致之位，操可致之資，是可以振綱紀于廢壞也，今反不能過越其分而但固守己任，是亦守常之人也。以守常之人而拯天下之衰弊，故如枯朽之楊生其葩華易落之物，不若九二生稊之茂實。老婦得其士夫，无所補助，不能滋息，不若老夫之得其女妻也。然以陽居陽，當至尊之位，但得其无咎而已，然不能過越以行事，是以无休美之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者，言五當大過之時，自守己分，若枯朽之楊生葩花易落之物，其榮茂不可得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者，言衰老之婦得其士夫，无所補助，又不能生息，適足以鄙醜者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義曰：以陰柔之質居上卦之極，當本末衰弱之世，而己雖有仁義不忍之心，憫生靈之塗炭，悼紀綱之廢墜，然而其體本柔弱，則是才小德薄之人終不能濟天下之難。猶如涉險之人，其志雖欲終濟，其力薄而微弱，以至滅没其首，是凶之道也。滅頂，猶言涉難之深也。「无咎」者，言上六有是心，而欲濟天下之衰弱，然其才力寡薄，不能終濟，以至滅頂，是不可以咎責之也。《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者，志在拯難，而雖至于滅頂，故聖人于此憫之。蓋此上六欲立天下之功業，何可咎責之也？

坎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言君子之人所行必貴得其中，不可大過，大過則必有坎陷，故坎次于大過也。然此卦是伏羲所畫之卦，在八純之數。其七卦皆一字而名，獨此加「習」字者，何也？蓋乾主于健，坤主于順，若是之類，率皆一字可以盡其義。而此卦上下皆險，以是爲險難重疊之際。君子之人當此重險之世，欲行事于天下，必當預積習之，然後可以濟其險阻，若不能預習之，則才小力薄，致滅其身。故聖人加「習」字者，此也。「有孚」者，孚，由中之信也。夫水之性，決之則流，防之則止，此水之信也。如君子之人，知幾達理，行于險難，有至誠无不通者。以至誠无不通，若水流而坎險，皆可以平之也。「維心亨」者，坎卦上下之中皆有剛明之德，是水之性至朗而无所不通。如君子中有剛明之德，曉察險阻之事而便習之，所行不違于中，思慮不逾其志，如此，則事无不獲其濟。「行有尚」者，夫水之性，凡坎險之處无不流而至之，故能平其險難而潤澤萬物，爲時之所尚也。若君子之人，當險難之時，力能扶持之，蓋由以仁義之道，才智之美，上而朝廷有其德，下而萬物被其澤，亦如水之无不潤，而爲時所尊尚也。❶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

❶「時」下，康熙本、《薈要》本有「之」字。

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義曰：夫坎，險也，陷也。此卦上下皆坎，是重險之象也。亦言聖賢之人欲致天下之事業，惟坎險之事最難，則必素習之，然後可以拯濟其事也，故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者，夫水之流者，盈于一坎而又之一坎，无有盈滿而不流者。若險峻之處，則決然而往，无所凝滯，是其信也。猶君子之人當險難之世，奮然不顧其身，竭力盡誠，往而拯其難，无有凝滯，是猶水之流而不失其信也。「『維心亨』，乃以剛中」者，此卦以陽居中，是有剛明之德而行于險難之中，故无有不通也。「『行有尚』，往有功」者，言水之性流于下而潤澤萬物，是有生育之功爲時之尚。君子之人素能習其坎難之事，是以往則有其成功也。「天險不可升」者，此以下廣明險之義。言天之崇高極遠，不可階梯而升，其神明之道不可測度，故能保其崇高。「地險，山川丘陵」者，言地有高山、大川、高丘、峻陵，以包藏萬物而不可踰越，故物得其保全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者，言王公法天地之險而扼衝要之地，據形勢之會以建其國。高城深池，外爲之固；堅甲利兵，内爲之戒；嚴刑法，以除姦；飭教化，以厲俗。如此，所以保國家之大而固其基業之久也。「險之時用大矣哉」者，言預能習坎險之事及是時用其道以濟之也。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原本遺注。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義曰：窞者，坎中之坎也。大凡居險難之世，必有剛明之德而素習其事，然後其道可行于天下。今初六以陰柔居坎險之始，而上又无其應援，是其卑而不能自奮，柔而不能自立，位卑身弱又不能素習其坎險之事，以至復入于深險之處涉其難，愈凶之道也。《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者，言初六之柔弱不能自立，以之治一身則一身不治，以之治一國則一國不治，以之治天下則失治天下之道，是其懦弱失道之甚，愈往則凶愈深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義曰：夫聖賢之人，有剛明之才德，又加之以大中之道，乘時藉勢，其道足行于天下也。今九二雖有剛明之德，而居二陰之間，不遭其時，不得其位，其道不得行于天下，在于坎難之中必有危險之事也。「求小得」者，夫君子有才懷德，得時居位，行其道于天下，无所求而不得。今九二雖有才德，然不得其時與位，而又未出于險中，是以所求止小得而已。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義曰：夫有剛明之才德而履于中正，則庶可拯其險難也。今六三居不得中，履復失正，而又介重坎之間，若來居于位，則未出于坎，若往之于上，則復有其坎，是其往來之間，皆其坎險也。「險且枕」者，蓋身在于坎而下乘九二之剛，是既險而又且枕于險也。「入于坎窞，勿用」者，言六三以其不中不正，身在于險而又枕于險，以此而往，則愈入于難之深也。入于難深之人，是終不可以有用

也。《象》曰「終无功也」者，言此六三欲用之以治險難，則无有其成功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義曰：　言六四出于下卦而居上卦之始，以陰居陰是履得其正，上又近九五之君，九五又无應，故盡心而委任之。上下相交，君臣相接，故上无猜忌之心，下无疑貳之志，故其相待之物不假外飾。雖以一樽之酒，貳簋之食，又以瓦缶質素之器納其至約于户牖之間，以此相待，亦終无其悔咎也。蓋至誠相通，心志相交，故不假飾于外物，蓋牖者所以通幽而達明也。《象》曰「剛柔際也」者，謂君臣之道相交際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義曰：　九五當坎之時，居至尊之位，有剛明之德，大中之道，然而猶居上坎之中，未出險難，是坎險未盈者也。祇，辭也。若坎險既平，則是出于險難，故曰「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者，言五在坎之中流之未盈滿，喻君之道未盡得其勢，未能大亨通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象》曰：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義曰：　上六處兩坎之上，險惡之極者也。是險惡而不悛，如何處之？宜係之以徽纆之索，置之于叢棘之下，使之思其過。至于三年天道小變之時，苟不改其惡，是終不能改，然後刑之，此凶之道也。《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者，夫君子之人在平夷之地能思其過，如顏氏「不遠復，无祇悔」。小人之情則險惡，教化不能導之，乃置之牢獄三歲而使省其過，是其失道之人也。故《周

禮》：「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此之謂也。

䷝ 離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義曰：按《序卦》云：「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蓋言險難之後，必須附文明之人，然後得其安也。離者，麗也，日也，文明也，人君之象也。兩日相並，聖明相繼之義也。「利貞亨」者，言聖賢之君繼世以有天下，必皆以正道而爲治，然後天下獲其利而得亨通矣。故古之堯老而舜繼，舜老而禹繼，禹老而啓繼，是其聖賢之君皆以正道相繼而无不得其亨通。又若下之者麗于上，上之者麗于下，皆以正道，然後可盡得其亨通矣。「畜牝牛，吉」者，牛，即柔順之物，所以任重而致遠也。牝者，又柔之謂也，則是牛而又牝，言至柔至順之故也。蓋聖賢之人繼世以治天下，其所畜之臣必須有遠大之才堪任國家之事。有柔順之德，不奪君之權，使之上則盡忠于國，下則竭誠于民，如此，故能成天下之治，相繼不絶也，若周之周公，湯之伊尹，漢之平、勃是也。

《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義曰：此言離者，麗著之義也，故因而廣明離之義。日月所以常明，晝夜不息，幽隱之間无所不燭者，蓋其上麗著于天故也。百穀草木所以春生夏長秋

成冬收，小大高下无不遂其宜者，蓋其下麗著于土故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者，言上下重離，兩日之象，是聖賢以柔順之道相繼而明，而又附麗于正道而行，使其教化流行，德澤洋溢，如是故能化成天下之俗也。「柔麗乎中正，故亨」，謂二、五也。言上下皆以柔順之道而麗著于中正之位，是其君臣皆以柔順而居中正，以成天下之治而獲其亨也。然而聖賢之君，其所畜之人有遠大之才，有重厚之德，使之竭誠盡節，如此故能亨。繼世以有天下，爲萬世之福，故曰「是以『畜牝牛，吉』也」。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義曰：上下二離，是兩明也。兩日重光，臨照不絶之象也。大人者，言大才大德之人，以其文明柔順之道，相繼以有天下而臨照于四方，幽隱无所不燭，其光明相繼綿綿而不絶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義曰：「錯然」者，敬之之貌也。言此初九居離之初，如日之初生，未明照于天下。若繼嗣之君于事之初，則當常錯然，警懼以進德脩業，上副祖宗之託，下慰生民之望，所以得免其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者，言居事之初，不能脩省恭謹，則未免其咎。

六二，黄離，元吉。《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義曰：六二居下卦之中，以陰居陰，是既中且正，如日之中，朝廷明盛，行政施令，爲皇極之化，故有元大之吉。《象》曰「得中道也」者，蓋黄者，中也，以其有中正文明之德，此所以自然得其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義曰：九三，過離之中，如日之昃，其光有所虧也。若人之年已衰耋，必當求其代則可也。在家則致家事于其子，在朝則致朝事于其臣，以安神養志也，然後得其吉。今三不能鼓缶而歌以養衰老，則至于教化陵遲，萬事隳壞，是以有大耋之咨嗟，凶之道也。若堯之耄期，倦于勤，以舜代之；舜之耄期，倦于勤，以禹代之。故得教化大行，致太平之久，所以免大耋之嗟矣。《象》曰「何可久也」者，言日之既昃，不久而傾。若人之年已衰老，不能鼓缶自樂以安神養志，使教化陵遲，是何可以長久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義曰：九四已出于下卦而在上卦之初，如日之已没而再出，突然而明，是猶以其非道遽然而進，且切近至尊大臣之位。其身不正，恃其權位乃欲炎于上，故至焚如。然失其爲臣之道，逼君之位如是，則死之亦宜，故言「死如」。若然人神所共棄，天下之所不容，故曰「棄如」。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義曰：六五爲離明之主，然以柔弱之質居于至尊，下爲九四强臣之所逼，至于「出涕沱若」，而又憂戚嗟傷，言慎之至也。以其憂懼如是之至，然後得其吉也。《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者，雖爲强臣所逼，然居于至尊，麗著于王公之位，天下之所順又能憂傷之至，故獲其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

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義曰：醜，衆也。上九亦如三，過其中，是政教已衰，故有四夷侵侮、諸侯背叛之事，王于是以兵征之。征者，正也。征于四夷，所以正華夷之體；征于諸侯，所以正君臣之義。誅其元惡，弔民伐罪而已，故折其首惡，匪及其衆，則有嘉美而无悔咎。《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者，言王之用以出征，以正萬民之法，君則君，臣則臣，邦國從而正矣。

周易口義卷五

周易口義卷六

宋　胡瑗　撰

下　經

咸

☱☶ 艮下兑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義曰：　夫有天地，萬物、男女、夫婦、君臣，上下莫不有感之道，然後得其理。故聖人作《易》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分乾坤坎離爲上經，取咸恒既濟未濟爲下經，以盡天道人事之理。咸，感也，天地之大經，夫婦之大倫，故爲下經之首也。「亨，利貞」者，言天地不交，則萬物无以化生；　男女不感，則人倫之道廢。是皆有感而後亨也。然既交感，不可邪諂，必利以正道，則盡感之義，故曰「亨，利貞」也。「取女吉」者，言感之爲道莫速于男女。男女相感，然後萬物化生，故此卦上兑而下艮。在《説卦》云：「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言以少男取于少女，則人倫正而天地之義畢，故咸之道利取女吉也。

《彖》曰：　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義曰：　夫柔者，子也，臣也，婦也，女也，至賤也；　剛者，父也，君也，夫也，男也，至貴也。貴上賤下，人之常道也，人之交感之義也。夫女守正静，男以禮

下之，則夫婦道成而父子之親可見也。如賢者懷道義，君以禮下之，則君臣之義行，而上下之禮興也。或賢者以道自處，君不能以禮下之，則君臣之分廢矣。是女守而男不以禮下之，則夫婦之道亦罔克成也。何則？天以高而自處其上，地以卑而自處其下，天不降氣于下，則地氣无由而升。如是，則陰陽之道无以變，萬物四時无以成也。夫天地尚爾，况于人乎？故感道貴以尊先卑，男下女，故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至「『取女吉』也」，悉如前義。「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者，此言天氣降于下，地氣升于上，二氣升降而交通，則萬物以生以育而各遂性命。是知交感本自然之理，故无所不生，无所不成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言聖人享天下之貴勢，藉天下之重器，

而天下之人均感悦而化之者，是必推誠信之道，使其仁義教化藏人之肌膚，淪人之骨髓，然後感悦于心而歸之也，是非由勞神役思諄諄然取其心而求感之也。咸，感也。卦不名感而名咸者，聖人不以心求感于人，而人自感之，亦如天地二氣自然交通而萬物化生也。「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天地交感，然後萬物生；男女交感，然後天下化。凡此類，是天地萬物之情狀因其所感而可見也。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義曰：按《左傳》云：「澤竭則山崩。」是澤之氣通于山，則萬物得其濡潤而遂其生成，此相感之義也。故君子法此山澤通氣之象，必虚其心，推其誠，以仁義之道行之于身而加之于人，則天下之人自然感悦而歸慕之也。是非假役役以求

人之感也，故曰「君子以虛受人」。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義曰： 夫感之爲義貴于深，當以聖賢之道施爲仁義之教，禮樂之化，以漸以摩，使之入人之肌膚，藏民之骨髓，然後天下之人皆合心畢慮，感悦于上也。上下交相感悦，是由感之道深故也。今「咸其拇」，夫拇者，足之趾不能自動者也。蓋初六居艮之始，處卦之下，不能自有所動，是所感止及于趾，感之道不深而淺末者也，故曰「咸其拇」也。《象》曰「志在外也」者，言初六之應在于九四，是其所感之道不及于他，而志在于應四而已，志在外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 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義曰： 腓者，拇之上，股之下，躁動之物也。夫感悦之道根諸至誠可也。今六二居下卦之中，始能離初之拇，不以至誠感人，而務在躁動，是不能使天下之人自然而感。如足之腓，躁動不常，速凶之道也。「居吉」者，言六二居中得正，夫能以道自處，不務躁動，以求感于人，但居其所，推至誠以及人，則天下之人自然感而歸之，故曰「居吉」也。《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者，言六二所感之道雖未能深感人心而有凶，然若以道自處，則得其吉，是能順于道而不至有害者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義曰： 股者，上體之下，下體之上，隨足而動者也。九三以剛處下卦之上而應在上六，但志于隨人，故若股之爲物，不能自主，足動則動，足止則止，是其志

淺末者也。「執其隨」者，言九三不能以道自處，徒欲觀人之顔色，察人之辭意，以爲感悦之道，是所執之志在于隨人而已。以此而往，鄙吝之道，故曰「執其隨往吝」也。《象》曰「志在隨人，所執下也」者，言九三之志止務隨人以求感悦，不能高尚其爲，是所執卑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義曰：九四居股之上，處脢之下，心之象也。夫感之道所利者正，今九四以陽居陰，失其正道，本有悔也，然猶能履尚謙沖。若守之以正，則吉可獲而悔可亡也。「憧憧」者，往來不絶之貌也。以天下之大，生靈之衆，不可家至户曉，在聖人推至誠之道，仁義之化，以廣洽之，則自然感悦而歸之，是聖人感人之心必在虚己之心也。今九四憧憧然往來，勞苦其思慮而求人之悦，但顧己之私應，不能感于天下，惟己之朋黨則從爾之思，慮而歸之，是不能盡感之道也，故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也。《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者，言能守正得吉，是所感未至于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者，按《繫辭》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屈伸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今九四不能虚心以感于人，乃憧憧以求之，是其道未光

大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義曰：脢者，心之上，口之下。夫居至尊之位，必須謙沖，禮下于臣民，擴仁義之道，使教化行于天下，德教深被于四海，則天下之人自然感悦于上。今九五以陽居陽，不能禮下于臣民，以尊而自恃，以貴而自驕，不能盡感悦于天下者也。夫以心感物猶未爲得，況過于心之上乎？其不盡感之道明矣。「无悔」者，以其居中得正，處于尊位，猶可以无悔也。《象》曰「『咸其脢』，志末也」者，夫爲感之主而不能盡感之道，其存志淺末可知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

義曰：輔者，口輔也。上六處一卦之終，以人體言之，輔頰之象也。言上六不能施仁義至誠之道自然感悦于天下，徒戚施面柔以甘言美辭求感于人，是所感在于口輔，故曰「咸其輔、頰、舌」也。《象》曰「滕口説也」者，言不能感人以至誠，但滕口頰以語言求感而已。

恒

䷟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

義曰：《序卦》云：「夫婦之道不可不久，故受之以恒。恒，常久也。」言男下于女，故能成夫婦之道。夫婦之道既成，則能成家。君下于臣，故能成君臣之道。君臣之道既成，則能成國。國家既成，不可不久，故受之以恒也。然謂之恒者，巽爲長女，震爲長男，二長相與，故恒久不息以成家也。然咸以二

少，恒以二長者，蓋始則所感之道貴于速，故以二少言之。男女既別，夫婦既成，則不可不久，故以長言之，取長久之義，故曰恒也。「亨，无咎」者，言夫婦之道、君臣之義既皆久而不變，以至于亨，既獲其亨，何咎之有？「利貞」者，夫常久之道所利者貞，久而不貞與不久同也。夫婦既久，欲成一家之事者不可不貞。君臣既久，欲成天下之治亦不可不貞。夫婦、君臣无所不正，則常久之道成矣。「利有攸往」者，言人之所守能至誠不息，執節不變，積日累月，積月成歲，以至終而復始，无有窮已，則无所往而不利。是故爲君子、爲學能常久而不已，則可至于賢聖。爲君臣、爲治能常久而不變，則可以施仁義禮樂以化成天下。故行之一身，行之一家，行之一國，以至行之天下，均能不變所守，則其道大成。道既大成，則所往何不利之有？

《彖》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義曰：震上爲剛，至貴也。巽下爲柔，至賤也。貴賤有別，尊卑有序，而常道已成。言之一家，則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言之一國，則君以尊而位乎上，臣以卑而處其下，内外上下之分定，故國家之道成矣。「雷風相與」者，夫雷得風則益威，風得雷則愈盛，二者相資故能助天地生成之功也。以人事言之，則猶夫婦相與而人倫正，君臣相與而教化成，蓋取其相資益而成長久之道也。

「巽而動」者，此解二卦之體也。上體震，震爲動。下體巽，巽爲順。以巽而動，是猶夫義而婦聽，君義而臣忠，常久不已以成其道也。「剛柔皆應，恒」者，蓋此卦剛柔皆相應而不失其常，亦猶婦事夫，臣事君，皆常久不易之道也。「『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也」者，此言凡人之作爲皆能至誠不息、悠久，其道則得「亨，无咎，利貞」之三德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者，夫天以高明運行升降，晝夜未嘗休息；地以博厚容載萬物，亦未嘗休息。天地之道運行容載，久而不變，故且高且大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者，義見前。「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者，夫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往來而能臨照天下之物。无論巨細而皆燭之，蓋由所麗在天，故能久明而无有過差也。天地之大，陰陽之運，在于四時，故春以生之，夏以長之，秋以成之，冬以終之。或代或謝，周而復始，故能生育萬物以成歲功，久而不易也，故曰「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矣。「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者，夫天地至大，日月運焉，四時行焉，久而不變，故照臨四方，生育萬物，久而不易，无有窮已也。聖人有天下之大，居天下之尊，發政施仁，亦必久于其道，然後賞罰有常，號令有信，天下之人莫不仰而歸之，以成其風化，故曰「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也。「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夫日月臨照，四時變化，萬物代謝，皆久于其道，无有窮已，則天地萬物之情常久而可見。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義曰：震，陽，爲雷。巽，陰，爲風。陰

陽相合，雷風相資，生成萬物，久而不已以成其道也。故君子觀雷風之象，所作所爲由中而不易其道，故能常久而成天下之治，行天下之道，无施而不可。方，猶道也，言其所立不離于道也。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義曰：浚，深也。天下之事必皆有漸，在乎積日累久而後能成其功。是故爲學既久，則道業可成，聖賢可到；爲治既久，則教化可行，堯舜可至；爲朋友既久，則契合愈深；爲君臣既久，則諫從言聽，而膏澤下于民。若是之類，莫不由積日累久而後至，固非驟而及也。今此初六居下卦之初，爲事之始，責其長久之道，永遠之效，是猶爲學之始，欲亟至于周孔；爲治之始，欲化及于堯舜；爲朋友之始，欲契合之深；爲君臣之始，欲道之大行。是不能積久其事，而求常道之深，故于貞正之道見其凶也。「无攸利」者，言居事之始，欲深于常道，以此而往，必无所利，孔子曰「欲速則不達」是也。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義曰：夫天下之道，得其大中則萬世所不能變易。今九二以陽居陰，是失正而本有悔也。然以居下卦之中，其所行无過无不及，使賢者可俯就之，不肖者可企及之。如此，是得天下之常道，而萬世所矜式也，又何悔之不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者，言九二以陽剛之德而能居下卦之中，是久于中道而无所變易，故悔亡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義曰：夫尊卑、貴賤、内外、上下，不失其本分，則可以爲常久之道。今九三居上六柔弱之下，是卑者先于尊，賤者先于貴，不常之人也。「或承之羞」者，言尊不尊，卑不卑，内外混淆，貴賤汩亂，此則羞辱之事隨之也。「貞吝」者，言德既无常，其于永久貞正之道，誠足鄙吝也。《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者，言九三既失其常久之道，則所往皆不容也，故孔子曰：「人而无恒，不可以作巫醫。」巫醫，鄙賤之徒也。其无常德者尚不可爲，況其他乎？是則于所處固无容也。

九四，田，无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義曰：田，獵也。凡禽獸可擒者，通謂之禽。夫常久之道必本于中正。今九四以陽居陰，是不正也；位不及中，是不中也。不中不正，不常之人也。以不常之人而居大臣之位，是无德忝位者也。至于爲治，則教化不能行。至于撫民，則膏澤不能下。是猶田獵而无禽可獲也。《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者，言九四于常久之時處非其位，猶田獵而无禽，必无所得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義曰：貞，貞固也，《文言》曰「貞固足以幹事」是也。夫爲天子之尊有四海之廣，民物之繁，必使仁義教化流于天下，不可執一道守一方，必也臨事制宜，隨時應變，則无施不可也。今六五居至尊之位，以柔弱不正之資私一己之應，是固執常德，不使流通于天下也。「婦人吉，夫子凶」者，婦人處閨門之内，守一

而已可也； 夫子處閨門之外，則必臨事應變，大有所爲可也。今六五執守一德，不能大有所爲，但繫私應。是以此道施之婦人則吉，而施之夫子則凶也。《象》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者，婦人之事，固執其正，繫于一人則吉也。夫子則當制義，而不可泥于一也。若夫子從婦人之道，不能以義制事，則凶之道也。夫以夫子不能制義尚以爲凶，況尊爲天子，有四海之大者乎？ 凶可知也。

上六，振恒，凶。《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義曰： 振，動也，謂君子可動則動，可進則進，可靜則靜，可退則退。動靜進退皆不失正，則聖人之道畢矣。今上六處恒之上，居震之極，是深求妄動之人也。以深求妄動，必不明進退動靜之理。若以此而往，凶之道也。《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者，言動靜既不適時而進退，失常于道，既凶，又何功之有？

遯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義曰： 按《序卦》云：「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言天時人事盛久必衰，進久必退，存久必亡，自然之理也。此卦所以名遯者，蓋二陰浸長，進得其位，以剥羣陽，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時也。故君子當此之時，則晦跡潛光，懷仁卷義，以道自容，不使小人得窺其所爲，所謂遯也。「遯亨」者，由遯而後亨也。夫君子時有通塞，道无損益，故孟子曰：「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是君子所得在

內，所志在道。道充乎內，則无所不通；得其位，則行道于天下；非其時，則修身見乎世。故遯之時必晦跡潛光，以遠小人之害，則己之道自得其亨通也。「小利貞」者，夫否之卦三陽在上，三陰浸長于下，君臣隔絶之時，故卦辭言「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剥之卦五陰盛長，一陽在上，故曰「勿用，有攸往」。是否、剥之時全不可以有用。至此遯二陰在下，四陽在上，君子之道猶小可行，故曰「小利貞」。

《彖》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義曰：「遯而亨也」者，言因遯而得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者，剛，謂九五也；應，謂六二也。九五以陽居中，是剛明中正之君子。然而下應于六二之小人者，蓋君子之道无固无必，可遯則遯。此六二之爲小人，然能以中順之道附結于己，不須遯也，故與之應是君子之心通變，能與天時俱行，故可止則止，可行則行。若仲尼皇皇于衰周，孟子歷游于戰國，是皆欲己道之行，故小人有能以道附結于己者，亦不拒也。「小利貞，浸而長也」者，言君子所以不得大有爲于世，而惟小利于貞者，蓋以下之羣陰浸長而小人之黨漸盛也。「遯之時義大矣哉」者，遯之道不可遯而遯，則道不可行；可遯而不遯，則必罹小人之害。是必隨時適變，可遯而遯可也。惟明智之人爲能居之，其時義至大，故先聖重嘆美之。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義曰：乾上，天也。艮下，山也。山雖

高峻，亦不能陵于天，故假象得遯之義也，猶君子遠遯，小人不能加害也。夫君子之道得行，則小人必見誅逐放斥，而不得行于朝廷之上；苟君子之道不得行，則必遠避小人，而全身遠害也。然今居遯之時，若漠然无畏，而以嚴厲加于小人，而欲亟斥之，則必反罹害于己。雖然，亦不可枉尺直尋，依違苟從，以求自免，但不加害于小人，常使己自有威嚴，使小人不敢侵害于己可也。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義曰：遯之時貴于先也，尾者處于後也。凡卦以上體爲外，以下體爲内。今此卦二陰在内，小人得位而君子在野之象也。初六處卦之内，最居卦下，是衆賢皆遯而已獨在後，是不能先時而遯。至此始欲亟遠小人，則必反爲小人之所制，是有危厲也。「勿用有攸往也」者，言當是時，惟宜依違自守，危行言孫，檢身修己，以遠小人之害可也，故聖人于此戒之。《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者，言既居遯之後，有危厲之事，果能依違自守，不復更有所往，何災之及也。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義曰：黄者，中也。牛者，柔順之物也。六二雖居羣陽之中，在小人之黨，然居中履正，有中正柔順之德，達于事理。以上有剛明中正君子爲己之應，故己用此中正柔順之道往固執之，不使遠遯于己，故曰執之用黄牛也。「莫之勝説」者，夫賢人君子于道无所固必，但以仁義爲心而已。今己能以中順之道往固執之，則九五以何辭勝辯而可遯哉？

然此句上「之革」二字，乃羨文也。《革》之初有「鞏用黄牛之革」，故此誤有之也。推求无義可通，注謂「革者，固也」，此臆爲之説爾。《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者，言用大中正順之道，使賢者不遠于己，所以固賢者之志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義曰：爲遯之道，在乎遠去小人則吉。今九三居内卦之上，切比六二之陰，不能超然遠遯，是有係于小人也。「有疾厲」者，夫小人之心常以疾君子爲心，而又畏君子之刑戮，故一得其志，則首欲害之。今九三既爲六二所係，而不能遠去，是有疾病而危厲者也。「畜臣妾，吉」者，言九三既不能遠小人而不可遠遯，然後以畜羣小臣妾之道即得其吉。蓋臣妾，至賤者也，可以遠則遠之，可以近則近之，如此則吉可獲也。《象》曰「『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者，言九三雖以臣妾而畜羣小人而獲吉，然但施于此事則可也，如其立天下之大道，臨天下之大事，則不可以有與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義曰：好者，中心之所欲也。九四處外卦之初，離内卦之陰，當此之際，志欲遯而難制，奮然而好遯者也。蓋君子之人以君民爲心，得其位則可以致君澤民，躋天下于平治。若其小人道長，不可有爲之時，則必知幾達理，不爲世俗所誘，不爲貧賤所動，超然遠遯以避其難而須其時也。是以《乾》之《文言》曰「遯世无悶」，《中庸》曰「君子之道費而隱」。故小人則不然，惟富貴是欲，惟貧

賤是恥，不知廉隅，不顧禮義，苟一失位則蹙然溢于面目而不能自勝，故《太玄》充之首曰「君子得位則昌，失位則良。小人得位則横，失位則喪」。當此之時，小人必不能遯，故曰「君子吉，小人否」也。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義曰：君子之道毋固，毋必。彼能以善加于己，己志可通，己道可行，斯受之矣。今九五下應于二，二雖在小人之中，然能以中順之道來固于己，己則從之；若小人虧于中順，己可超然而遯也。如此者，蓋君子知時達變，可行則行，可止則止，以嘉美之道而遯者也。「貞吉」者，言五既應于二，二雖以中順之道固于己，然亦不可屈己之貞，戚施面柔以悦小人，當執至正之道，然後可以獲吉也。《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者，言二以中順之道來固于五，五必以貞之道待于二者，所以正二之志也。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義曰：「肥遯」者，優饒充裕之謂也。上九處一卦之上，是超然遠遯。不應係于小人，其憂患不能累于己，綽綽然有餘裕。凡往而无所不利，又何疑之有？

大壯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蓋言遯者，二陰浸長于内，四陽陵剥于外，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然小人之道雖長，終不能久，而

必爲君子之所剥，此大壯所以次于遯也。大壯者，二月仲春之時，四陽長于内，二陰消于外，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君子之道既長，則能興天下之治，除天下之害，生育天下之民物，以至其道大行而盛壯也，故曰「大壯」。然以天下之廣，生靈之衆，一賢不可獨治，故必羣賢進于朝廷，則可大行其道。是以聖人設爲學校，教育天下之材，然後登之朝廷之上，任之以天下之事，故事无不濟而至于盛大也。「利貞」者，君子之道既已盛大，則必以正而處之乃利也；若壯而不正，則陽過于暴，是故壯必正而後可也。❶

《彖》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義曰：夫陽爲大，陰爲小。今四陽盛長，二陰將消，是大者壯也。以人事言之，則是小人之道既以消，君子之道得以壯，是亦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者，言乾下，剛也；震上，動也。夫君子將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則必動而有剛明之才可也。若有剛明之才守正，静而不動，何所施用哉？故剛以動，則其道盛大而强壯也。「『大壯，利貞』，大者正也」者，言陽長而陰退。若君子之道盛大而强壯，則所利在于正也，故大壯之時，惟此大才大德之人則能以正道而行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者，夫天地之運行，晝夜不息，此則剛健正大而然也。以人事言之，則聖賢之道亦如天地之生成而无有偏私，是觀聖賢正大之道，則可以見天地之

❶「是」，康熙本、《薈要》本無此字。

情矣。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義曰：雷者，威動之物，而又行于天上，則其勢愈盛，是大壯之象也。君子之人有此大壯之德，則必恭慎和順，外執以謙而内秉其直，非禮之事不敢履，非禮之言不敢言，動作出處周旋之間皆合于禮，然後可見君子之壯也。若小人則不然。已有剛壯之德，必不能慎密于内，以至發之于外，而終爲驕恣縱肆，恃强作威，表裏皆見，故終不能保其全德也，是有壯而不能終其壯者也。惟君子則能外執以謙，内秉以直，故人莫得而窺測，其道久而愈光也。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義曰：趾，足也。夫壯之道必須以順爲履。今初九居一卦之下，最處事始，位之卑者也。爲壯之始，處位之卑，不能謙順，而行且躁妄而動，以至陵犯于物不知其止，以此而往，凶之道也。「有孚」者，言以此强壯之道，不能謙順行之，是信有此凶咎必然之理也。《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者，言居事始而慕躁進，是往則必有其凶，而信至于窮困者也。

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義曰：凡卦爻有陰陽，居失其位，未有不凶者也。大壯之時，是君子之道强大而盛壯。聖人以其既壯且大，不可怙其剛威，以陽居陰，則皆獲吉。故今九二以陽居陰，能履尚謙順，而又行不失中，是君子得其爲正之道，不自滿盈，不自强恃，能全其美，如是故獲正中之吉也。

《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者，言九二所以得正之吉者，以其履得其中，所以无過无不及，動静皆入于中道而得其禮也。故若人臣一命而傴，再命而僂，三命循墻而走，愈尊而愈謙，益盛而益戒，是能盡爲壯之道而得其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義曰：　凡居壯之時，謙則得其道。今九三處下卦之上，當乾健之極，以陽居陽，是强壯不謙之人也。以小人乘此，則必恃剛强陵犯于人，雖至壯極而不已，是用壯者也。君子則不然，但固守謙順，雖壯而不自矜，雖大而不自伐，惟欲道行而致之于君，加之于民而已。故君子當此，則罔而不用其壯也。「貞厲」者，言小人不能用謙于大壯，進而不知退于正道，是有危厲也。「羝羊觸藩，羸其角」者，羊者，剛狠之物； 羝者，狠而又狠者也。小人居强壯之時，動則過中，進則不顧，是猶剛狠之羊，雖藩籬在前亦觸突而進，以至反羸其角，進退不能，凶之道也。如小人欲掩害君子，終不能爲君子之累，而反自及其身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義曰：　九四有剛陽之才德，而居陰柔之位，是亦尚謙者也。然其位過中，本亦有悔，今若守之以正，又謙以濟之，則獲吉而悔亡也。「藩決不羸」者，夫處大壯之時，既能守剛明謙順之德，則衆歸之而物所不拒，以此而往，何不利之有？　故雖有險阻在前，亦濟而通矣。若羊之進，雖有藩籬在前，亦開決而无羸繫之患也。「壯于大輿之輹」者，大輿

者，任重致遠之象也。壯于輪輻，是以之致遠，則可以行道，所往无不利也。《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者，此聖人立象垂訓，使人居大壯之時必以謙退爲先。故君子之事父，雖剛明之才，正直之德，可以納父于无過，而克其家，亦必以柔和之容，婉順之貌。父有一過則必婉容以諫之，諫之不從而又諫之，又不從則號泣而隨之，如是則父反而思之，必遷于善也。臣之事君亦然。但内持剛德，外示謙容，則所往无有不利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義曰：羊，本剛狠之物。夫居大壯之時，以陽居陰，則得謙之道，故可獲吉。若以陽居陽，然雖得位，猶恐謙而有咎，况以陰居陽，則其傲狠而招禍可知也。今六五乃是以陰居陽，又處至尊之位，則是好剛之甚，以至反失之于容易之地。羊，性羝，言其剛也。无悔者，以其居至尊之位，能喪其剛狠之道，故得无悔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義曰：上六處一卦之上，居震動之極，是躁動强壯之過甚者也。過而不知所止，猶羝羊之進，不顧藩籬之在前，以至羸礙其角而不能措也。「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者，既壯動而不止，則是不知進退存亡之道，以至欲退而不能退，欲進而不能進，則進退皆无所利也。「艱則吉」者，言能艱難自守，則可以獲吉也。《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者，夫君子之進，必量時度勢，可以有爲而進之則无累也。若小人之進，必

不能量時度勢，不詳其事而驟行，以至進退不能也。「『艱則吉』，咎不長也」者，言雖不詳其事而躁進妄動，以至不能退，不能遂。今若能艱難自守，則其咎禍不久而可解也。

晉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義曰：　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蓋言物之壯而不已，則必至於見挫，必以柔順之道上進也。然此卦，坤在離下，猶日出地上，以順而進，至于大明，故曰「晉」也。康，美也。錫馬，言賞賜之重也，《曲禮》所謂「三賜不及車馬」是也。蕃，盛也。庶，衆也。言此卦以三陰上進而至于明顯，如賢人君子以柔順之道上進于君，致之禄位而行道于天下，有康美之德著之于君。既有康美之德，君則厚加寵錫，故其馬蕃盛而衆多，以至晝日之間，三接見之，以咨天下之事也。是凡人臣之進，必有道義之實，功業之美，然後登于朝廷之上，則道可行，身可顯；　如不才不德，无功无業，妄求寵幸者，不有人禍，必有天殃，故君子不可以不慎也。

《彖》曰：　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義曰：　此卦名晉者，是大賢君子以功以德上進于君也。「明出地上」者，此以二體言之也。坤下，地也。離上，明也。若明出于地，則升進而臨照天下，萬民皆瞻仰，如賢人君子出于微賤，升進而立于朝廷之上，致君澤民，使天下皆仰觀之也。「順而麗乎大明」者，言日之出

于地，順麗乎天，故其明所以久也，猶賢者以柔順之道而進輔于大明之君，故其道可以行也。「柔進而上行」者，夫君子之在上必須有至明之德，以旌別賢不肖而黜陟之也。苟上不明，使賢不肖混淆，則賢者必退避，不樂于仕矣。是必君有至明之德，使賢者持人臣之節，柔順之道，附于君而其道上行也。既能以賢明之德出于下，柔之道行于上，故可以受寵優之厚，故曰「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賞之重也。晝日之間，凡三接之，待之厚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義曰：言賢人君子法此之象，是以進修其德，博學，審問，明辨，篤行，然後位朝廷之上，使仁義施于天下，功業垂于後世，以自昭顯其至明之德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義曰：摧，抑也。初六處晉之始，有心乎晉者也。然居下卦之下，處衆陰之末，猶君子道未得行，志未得伸，于始進之時必見摧抑者也，故曰「晉如，摧如」也。「貞吉」者，言君子既進而有所摧抑，固不可躁求妄動以覬君上之信，固當守之以正，則可以獲吉也。孟子曰：「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而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而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蓋戒其不可徇情而苟倖，言進退當以其道也。「罔孚，裕，无咎」者，夫初六處于最下，位卑言輕，上未信于其君，下未澤于其民，事未施

於當世，道未行于天下。苟如是，固不可隕穫己志，而當綽綽然寬裕樂道，不自咨嗟怨憤而不失其本心，如此則乃可免其悔咎也。《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者，夫君子于求進之初，其位卑言輕而有所摧抑，然不自爲損，以道自處，蓋其所守獨在于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者，言處于卑下而自寬裕者，是未受君之命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義曰：　夫晉之爲言，以之一身是進用其道，以之一時是進用其君。愁，憂也。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正，然處内卦之中，未見君之所信，道未能行，是以進而有憂愁也。然君子之心，不以一身一家爲累。動其心，必以君民爲志。雖進焉，未見信于君而有憂，然亦不可隕穫躁動，常以正道而行則得其吉也。「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者，王母，内之貴者也。夫六二處中居内，以位言之，至卑之象；以時言之，至暗之象。處是時，則當懷道畜義，居仁守正，以自寬裕。居是位，則當隨事制宜，臨機應變，使无不通濟，則必受其遠大之福。通于王母至深至密之地，蓋由至誠而行，自暗而受其介福，若「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是也。《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者，六二雖未見君之信任，蓋以中正之道而行，雖天地鬼神无不祐之，以至暗然而受其介福也。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義曰：　允，信也。夫六三，以陰居陽，過于六二，不中不正之位。其本有悔也，然而居下卦之上，爲衆陰之長，三陰

同心上進而爲其先，是道義可以行于時，事業可以致其用，故衆陰同心見信而上行，其悔可以亡也。《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者，言居晉之時，衆陰皆欲上行，而己處其先，是爲衆所信，同志而進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義曰： 鼫鼠者，田中食稻粱、貪殘剥刻之物也。當晉之時，衆君子以柔順之道上進于君，九四以陽居陰，不正而進者也。既以不正而進，上又切近于君，是當尊大之位，附上罔下，刻剥天下之民，蠹壞天下之事，如鼫鼠然，无益于民，但傷殘于物，故天下賤之如鼫鼠然也。以此而往，則必讒諂佞媚，苟取于君上，是于正道危厲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義曰： 六五履不得正，有悔者也。然處至尊之位，居離明之中，能擴大明之道，旌别衆賢而信任之，衆賢者類進而輔己，故其悔所以亡也。「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者，夫以天下之廣，萬幾之細，其間未必不无一失。今六五既能旌任賢者，賢者皆進而輔之，故其政教无有不舉。若萬物之中苟有失得，亦不必憂恤之也。夫既是失得皆不須憂恤，則是所往无有不吉不利者也。《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者，言六五所以失得勿恤者，蓋由其能任賢者，使賢人進輔于己，故其教化舉行，仁義興作。以此而往，故不惟止獲其吉，而又且有美慶之事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義曰：角者，最極之象也。夫上九處進之極，過明之中，已在角而猶進，故曰「進其角」。「惟用伐邑」者，在角猶進，過亢不已，不能端拱无爲，物皆不服，必須攻伐其邑，然後服之，故曰「惟用伐邑」也。「厲吉无咎，貞吝」者，兵者，凶器。伐而服其物，是由危乃得吉則无咎，以此雖正亦已賤矣。《象》曰「『惟用伐邑』，道未光也」者，用伐乃服，雖得之，其道未光也。

明夷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義曰：按《序卦》云：「晉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晉卦是明出地上而升于天，明照于天下。然晉極必衰，故明反入于地中，是明有所傷也。以人事言之，則猶君子之始進于朝廷之上，佐君澤民，立功立事于天下，然至于荒耄之年，精力倦怠，是宜以功成事立而退，全身致政求其安息，則其明終始无有所傷也。若功成年耄，復進而不已，則必有所傷也。惟聖人爲能終始一德，如周公佐周是也。凡下于聖人者，至于耄年，宜知退其身，而不可終于求進也，此聖人所以著萬世君臣之戒也。「利艱貞」者，夫明夷之世則是君子之明已有所傷，而小人在上便巧得志。君子處此之時，固當艱難守正，不使小人之能窺測，則可以免其患害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内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義曰：「明入地中，明夷」者，此釋明夷之義也。「内文明而外柔順」者，此以二體

言之。下卦是内，離爲文明。上卦是外，坤爲柔順。君子之人能内守文明之道，外修柔順之德，當明夷之世，蒙冒大難而不爲小人所賊害，若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文王當紂之亂世，衆小人在紂之左右前後讒諛佞倖，皆欲害于君子，而文王居爲西伯，三分天下有其二，終能外執柔順之德，内晦文明之道，雖小人衆多，終不能窺見其所爲，故免其禍患也。《表記》曰：「文王有君民之大德，有事君之小心，故雖蒙大難而終无所傷也。」「『利艱貞』，晦其明也。内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言内難者，親之至也。夫明夷之世，闇主在上，人臣有處夫至親之地而終不見害者，若箕子是也。箕子之于紂，以位言之，父師也；以親言之，庶兄也。以庶兄之親而居父師之位，是處至親之地，所謂内難者也。然左右前後讒佞諂媚，皆欲害之，而箕子獨能蒙冒之以正其志，蓋由内能全晦其明，不使有所暴之于外，而小人不能窺見也。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義曰：君子法此之象而臨莅于衆，則當内晦其明，外示以柔也。何則？蓋君子性无不明，事无不通，好善而嫉惡，苟不慎密而宣之于外，則小人見己之明，詐善而罔于己，己何由而知之？如是，則爲小人之所窺測，而必罹小人之害也。是以君子務全其道，默運其明，則物不能蔽欺；外示柔，則不傷其苛察。如此，始可莅衆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義曰：「明夷于飛，垂其翼」者，言明夷之時小人得志，皆欲殘害君子。初九處卦之下，猶患難之始也。然明夷之主在于上，初最遠之。君子有剛明之德，能韜光晦跡，不爲小人之窺見，若鳥之高飛而又垂斂其翼，是超然不可得而見之也。「君子于行，三日不食」者，言君子能先幾知變，以小人得志，慮其加害于己，欲超然遠遯，心急于行，故至三日之間不遑暇食也。「有攸往，主人有言」者，言當明夷之時，愚民盲俗不悉君子之心，見君子遯去之速，以至三日不食而有所往者，雖至親之人爲己之主，亦皆有猜貳之心、誹謗之言也。《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者，言君子不苟遯去，必見小人之害，故行而不食者，于義有所不可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義曰：夫人之股肱，右者爲便，左者爲輕。六二履得中道，至于有位，漸近明夷之主，故必小有所傷，但傷左股至輕之處也。「用拯馬壯，吉」者，言君子既于明夷之時小有所傷，若不速務遯去，則必見害愈深，故當決然拯其壯馬而行，外順小人而使不能見其所爲，然後可以獲吉也。《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者，六二以陰處陰，至順者也，而又處中行正，❶是動有法則者也。既順而又有法則，故小人終不能害之，以至得吉，故文王見囚于羑里，終能脱禍解難，以全其身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❶「處」，康熙本、《薈要》本作「履」。

義曰：「南」者，至明之地。「狩」者，獵之名。「大首」者，元惡也。九三，居離之極，有至明之性；以陽居陽，有至剛之德。夫以剛明大正之德居明夷之時，闇主在上，殘虐生靈，塗炭天下，不忍坐視，故不得已往而征之，以蘇民于水火，救民于溝壑，故如獵狩之事，但取其害于民者誅之耳。孟子曰：「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悦。」又曰：「武王伐殷，謂其民曰：『无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征之爲言正也。」是但誅其首惡而已。「不可疾貞」者，夫聖賢之所以往伐首惡者，將以正天下之民也。其惡既除，其民始蘇，固不可加之暴猛峻之嚴刑以益苦之也。何則？夫民之被害既已久矣，染惡亦已深矣，故非亟而可拯也，必須化之以漸，撫之以慈，與之解其倒懸，然後以漸而正之可也。故孟子曰：「簞食壺漿，以迎王師。此无他，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是正天下于虐暴之後，不可亟欲成俗也。《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者，言聖賢之人，以至明之道往伐其元惡者，所以救民而正天下，今既獲之，則已之志大有所得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義曰：凡手足以右爲便，心腹之間以左爲順。六四以陰居陰，履得其位，上近明夷之主，是小人而得志者也。夫以小人得志，又附于昏闇之主，以甘言美色，柔邪佞媚從君之情，迎君之欲，納之于惡依違曲，順入于左腹之間，復得明夷之主之心也。左腹，言能順于心也。「于出門庭」者，言小人之輔闇主，内既

迎逢其惡，外又不能慎密固蔽之。君未有一過，則揚之爲大過；君未有纖惡，則宣之爲大惡，以至騰播天下，罪形萬世，皆小人之所致也，若崇侯、飛廉、惡來之類是也。「門庭」者，言宣露于外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義曰：明夷之主在于上六，則左右前後皆小人矣，惟六五以柔順之道處得其中，非小人之謂也。推象意以求之，則箕子之道矣，故聖人特以箕子明此爻也。何則？箕子當紂之時，尊爲父師，親爲庶兄，是至近至親之位也。然紂之左右前後皆小人，而箕子之道不得行，是明有所傷也。然當是時，箕子能自晦其明，自蒙其德，雖在紂之近密而終无所害，以至佯狂爲奴以全其身，是所利者惟能自晦而居正也。《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者，以箕子切近于紂而終不爲其所害者，蓋由能以正道自守，故其明不可得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義曰：「不明晦」者，言上六處羣陰之上，居一卦之極，明夷之主也。不能以明德臨照天下，而左右前後信任小人，自致陰闇柔弱不有其明，故云「不明晦」也。「初登于天」者，夫天尊且高，人君之位也，此上六以繼世而立于人君之位，爲天下之主，故云「初登于天」也。「後入于地」者，夫既居人君之位，爲天下之所瞻仰，則當大明以臨照天下，今反昏闇瞑昧，放恣殘賊，而不用其明，是入于地也。《象》曰「『後入于地』，失則也」者，

言上六失爲君之法則，不能明照天下而終于昏闇，貽祖宗之羞也。

家人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義曰：按《序卦》云：「傷于外者必反于家，故受之以家人。」言人之有所傷于外，則必反于内以求其安，故家人所以次于明夷也。然此謂之家人者，蓋聖人以此爲治家之法也。「利女貞」者，夫家人之道以女正爲始，何則？夫女子之性柔弱无常，而好惡隨人，故凡君子欲治其家，必正其身，以正其女，以正其閨閫之内，父子之列、尊卑長幼之序各得其正。家既正，然後施之爲治天下，皆可得而正也，故《大學》曰：「欲治其國，先齊其家。」然則治家之道，在女正爲始也。

《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義曰：「女正位乎内」者，謂六二也。六二以柔順之質處内卦之中，若貞正之婦治閨門之内也。然婦人之道不可預聞外事，但以致整于内而已，故《書》曰：「牝雞无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故女必正位乎内也。「男正位乎外」者，謂九五也。九五以剛明之德處外卦之中，是男子以義治外，其父子有禮，兄弟有序，尊卑上下各正其位也。然以義制事則不可從于婦人，故《恒》卦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所謂「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者，夫天以至剛之德、至尊之體處于上，地以至柔之德、至卑之質位乎下，

此天地自然之常分也。以人言之，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之位正，是得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者，夫君總生殺之權，操富貴之柄，四海之内莫不畏懼，羣而歸之，故謂之君。若父母之尊，則一家之事皆主焉，故不可專任其慈而无所斷制，必又加之以威嚴，董之以禮節，使一家之内有畏懼之心，如君之尊而又如君之嚴，則家道可以成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者，夫爲父有父道，爲子有子道，以至兄弟、夫婦各有其道，是以父盡其嚴，子盡其孝，兄盡其友，弟盡其恭，夫盡其義，婦盡其順，如此則家道正矣。家道既正，天下斯定矣，故堯，聖人也，先親九族，然後平章百姓； 文王，亦聖人也，先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君子之治天下必先正家，正家而天下定矣。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義曰：「風自火出，家人」者，王通謂「明内而齊外，有家人之象」是也。物，事也。君子觀此之象治其家，使言有其事，行有其常，一言一行无有妄動，此治家之本在于正身也，故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于妻子」是也。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義曰：閑者，寬而防之之謂也。凡人之情，愛之極則无疑，親之至則无防，故君子之人治其家，必當思慮未及于邪、耳目未接于私之時，預爲之防，曲爲之備； 不然，使醜惡已彰，姦邪已萌而始爲之防，是非家人之罪，乃已陷家人于

有過之地也。今初九以陽居陽，處一卦之初，是治家之始有剛明之德，而能于思慮未動、私邪未萌之前以爲之防，故「悔亡」也。《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者，夫君子防閑其家，待姦邪而後防之，惡彰而後治之，則无及矣； 必于家人志慮未變之前豫防閑之，則所謂治家之道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義曰： 遂者，專也。夫婦人之事雖治于閨門之内，皆禀命而行也。今六二以陰居陰，處内卦之中，履得其正，是婦人之得正者也； 但處于内而无所自專，故云「无攸遂」也。「在中饋，貞吉」者，夫自古以來，上至天子之后妃，下逮庶人之妻妾，其所職之事不過于奉祭祀、饋飲食而已，故《禮》后有瑤爵之獻、奠盎之事，《詩》有《關雎》、《采蘩》，皆后夫人之職也。六二處内任婦職而无所專，所主在于饋食而已，職此而又處其正，故得吉也。《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者，言六二所以得吉者，以居中履正，順而且巽上，能禀九五之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義曰： 嗃嗃，過嚴之貌也。嘻嘻，和樂之貌也。夫治家之道，不可專任其慈，雖至過嚴，終亦无所傷矣。今九三以陽居陽，有剛明至正之德，居下卦之上，爲一家之主者也。故爲家之主，若嗃嗃然嚴肅，使家人内外上下皆有畏懼之心，故雖有悔吝之事、危厲之道，亦得吉也。「婦子嘻嘻，終吝」者，夫婦子，人之所愛也，若爲一家之主而私于所愛，不能嚴

正其治，使婦子嘻嘻然和樂，則姦惡由此而萌矣。夫如是至于終竟，必有鄙吝之道也。《象》曰「未失也」者，言雖嗃嗃嚴厲，未失治家之道也。「失家節也」者，若婦子嘻嘻而和樂，是失其治家之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義曰：夫初九既以剛明之德居卦之初，能防微杜漸，使閨門之內不接于私邪，得正家之初也。六二又能以柔順之體居服勤之職，九三又能過嚴以畏懼其家人，是家道已成。至六四居大臣之位，是君子既正己之家，至此則佐君以正天下之家，故有君之爵、祿之富，以富其家而得其大吉也。《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者，六四家道已成之後，當大臣之位，上近于君，是順在其位，以治家之道移于國也，故《孝經》曰「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國」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義曰：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德居于君位，是謂王者能假此治家之道以治于天下者也，故先正其家，使閨門之內莫不一于正，正家而天下定。是爲君者以此道而行，則不必憂恤而自得其吉也。《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者，言聖人能推恩愛于天下之家，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各以和順之道交相愛樂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義曰：孚者，由中之信。威，謂威嚴可畏。上九以剛明之才居家人之極，當家道之成，是能先正其身發其信于中，而

外兼之以威嚴，終成家道，使閨門之內肅然有序而畏敬之，故獲其吉也。《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者，言上九所以有威信而使人畏敬之者，蓋能先修其身，而後加于人也。

周易口義卷六

周易口義卷七

宋　胡瑗　撰

下　經

睽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

義曰：按《序卦》云：「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言家人之道既窮極，則必至于睽異而離散也。「小事吉」者，夫睽乖之時，上下之情既異，內外之志既乖，天下之人其心皆不同于時，雖有大才大德之人，亦不能大有所爲也。何則？夫君子之道必將大有爲，則須上下協心，衆賢同力，无有異志，故發之天下而功業被于世也，今既睽乖，故但小事則可以得吉也。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義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者，此釋所以得睽之名也。火本炎上，澤本潤下，水火相資，然後能成功而利萬物也。今乃火動于上，水又動于下，水火不相資，是有睽乖之義也。「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者，離爲中女，兑爲少女，女子之生，長必從人，此天理之常也。今二女同居，必有從人之志，是其志不同行，亦睽異之義也。「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者，言睽之時所以得小事之吉者，下以

兑説而上以離之大明，猶君子以説順之道而附于大明之人，而又以柔進居至尊之位，所行所爲正合于中道，无過无不及，又且下應于九二剛明之臣，夫如是，故小事所以得其吉也。「天地睽而其事同也」者，此以下廣明睽之義也，言睽之道有自然而合者。若天以高而處上，地以卑而處下，是睽也。然而陰陽之氣交，則生成之事同也，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位乎外，女位乎内，是睽也。然而相資而成一門之治，則是其志通也，故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衆多，品類不同，是睽也。然而好生惡死，樂安懼危，則是其事類也，故曰「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者，睽乖之世小人衆多，然順時而動者惟大才大德之人能之，故先聖于此重嘆美之也。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義曰：火在上，澤在下，二者不相資，故有睽乖之象，夫睽異之時，小人衆多，皆欲加害于君子，故君子與之和同，然外雖和同，内之所存則異也。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義曰：初九居一卦之下，當睽乖之時，上无其應，本有悔者也。然而九四亦无正應，故與初心志相合，遠而相得，其悔所以亡也。「喪馬，勿逐，自復」者，馬者，至彰顯之物，當睽之時，人心既已乖離，雖喪失彰顯之物，必无有私匿之者，故雖勿逐，當自復也。「見惡人，无咎」者，夫險惡之人，其用心皆欲陷害于君子，況睽乖之時小人熾盛，苟不和同而接見，必罹其所害，故見之乃无咎也。《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者，夫君

子進用于朝，道行天下，則斥逐小人无所畏忌。時既睽乖，雖其惡人亦禮下而接見之，所以避一時之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義曰：巷者，委曲不正之道也。君子當治平之世，斥逐小人則可坦然由正道而行。若睽乖之時，人心不同，羣小黨盛皆欲加害于君子，故此九二與五爲應，以五爲主，不敢顯然相遇于明坦之途。顯然遇之，則爲小人之所害。但遇之于委曲隘狹之道，乃得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者，蓋睽之時不可顯然而行，雖由委曲隘狹之巷而得遇于主，亦未失君子之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義曰：輿，所以載物而行也。六三以陰居陽，履失其正，上有上九之剛爲己之應，己得往而應之，然睽異之時履于不正，則上下皆欲害之，故若其輿爲人之牽曳，其牛爲人之拘掣也。「其人天且劓」者，「天」當作「而」字，古文相類，後人傳寫之誤也。然謂「而」者，在漢法有罪髡其鬢髮曰「而」，又《周禮》「梓人爲筍簴」作「而」，亦謂髡其鬢髮也。其人，即謂九二、九四也。以六三履非其正，皆欲害之，故或來髡其鬢髮，或來劓割其鼻也。「无初有終」者，六三本以正應于上九，以其履不得正，故小人皆來害之。上九既見六三爲小人之所害，故亦疑之，不與六三之從己，是无初也。然六三本以至誠而應上九，初雖不與之應，然其有剛明果斷之才，故終則明知六三之誠而與之應，是有終也。《象》曰

「『无初有終』，遇剛也」者，言初爲上之見疑，然終則知己之誠而與之應，是六三所遇得剛明之人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義曰：九四當睽乖之世而无應，獨立，是睽之孤者也。「元夫」，謂初九也。初九以剛明之才處下卦之下而无正應，今九四亦无正應，是其心志相同，體類相契而爲配偶也。「交孚」者，九四、初九既不以正而合，是必傾至誠至信以交相待也。「厲，无咎」者，九四雖與初以信相交，然彼此皆不正，故須必常若危厲則可以免其咎悔也。《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者，夫當睽乖之時果无應，則所存之志不得行矣。今四乃與初以道相應，是其志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義曰：六五以陰居陽，履于不正，本有悔者也，然居至尊之位而下應九二之剛陽，故其悔所以亡也。「厥宗噬膚」者，宗，謂九二也。九二既爲己之正應，則是己之宗黨也。膚者，柔脆之物，易于噬嗑者也。九二本以正而應己，然當睽乖之時衆皆來肆害于己，故九二之宗排斥此陰邪不正之小人，使之不爲害，是易于噬柔脆之物也。「往，何咎」者，言九二既以至誠來應于己，己往而應之，又何咎哉？《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者，言六五之應既在九二，而爲小人之間厠，故九二終能噬嗑之，不妨己之路。若往而應之，則不惟相合，而又有喜慶之事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義曰：四以无正應而曰「睽孤」，今上九處卦之終，是睽乖之極者也。睽乖之極，雖有其道亦不能通，故亦曰「睽孤」。豕，本不潔之物，而又負其泥塗，是穢之甚者也。言六三爲己之正應，而在九二、九四之間，故己之視乎六三，必有猜貳之心，狐疑之惑，若視豕之負塗然，穢惡之甚也。「載鬼一車」者，鬼者，虚无而不可見也，車之所不可載者也。今上九見六三在九二、九四之間，故疑其穢惡，若見一車之鬼，是其造虚成實，以无爲有，妄僞之甚也。「先張之弧」者，言六三本爲己之應，今既厠于二陽之間，故上反疑之，張其弧矢欲以攻之也。「後説之弧」者，上卦爲離，離爲火，火性至明，上九處離之極明之至者也；下卦爲兑，兑爲水，水性至潔，六三處兑之極至潔者也。六三本以至誠來應于己，爲小人之所厠，至于致疑，然上九以至明之性，故終能察六三之至清而審其至誠，遂説去其弧而與之會合也。「匪寇婚媾」者，六三本以正道應己，然以二陽所間，故不得會合，今既察明六三之情僞，是雖讒言不能間之而終得會合也。「往，遇雨則吉」者，雨者，陰陽之和也，今上九之陽合于六三之陰，則是和而得吉也。《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者，言上九始以小人之讒間六三，故疑之而不與之應。然上九有剛明之德，知六三以至誠而來應，遂不疑而與之會遇和合，是羣疑亡也。

蹇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

貞吉。

義曰：按《序卦》云：「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言睽乖之時上下離異，人心不同，必有蹇難，此蹇之所以次于睽也。「利西南」者，西南，坤位也。坤者，致養之地，廣大寬平生育之所也。夫當蹇難之世，生靈不得其安，民物不遂其所，人人思治之時也。若聖賢之人治天下之蹇，則置民于寬廣生育之域，然後得其安而至于太平也。「不利東北」者，東北，艮位也。艮爲山。山者，險阻不通之地也。若聖賢之人出民于險阻而置之安平，則是治蹇之道也。若復納諸險阻之地，則其民愈困而其道愈窮，故「利西南」而「不利東北」也。「利見大人」者，言蹇之時欲治天下之險，釋天下之難，必利見其大才大德之人也。「貞吉」者，蹇難之作由上下人心乖異不正而然，今濟天下于无事，則必本諸大正之道，然後乃吉也。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義曰：此因二體以釋其義也。坎爲險，在上，故曰「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者，坎爲險，艮爲止，見險在前，止而不進，是其知也。「蹇『利西南』，往得中」者，西南，寬廣生育之地，民在蹇難置之此，則得其安居而各遂其所，是往而得其中道者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者，東北，險阻之地，民在蹇難復置之此，則其民愈蹇，是其道之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者，

夫大人與天地合德，日月共明，❶有仁義之心、經綸之志，民被塗炭，往而見之，共以解其蹇難，致其安平，則是往而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者，謂五得其君之正，二得其臣之正，各當位而守正，故能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者，蓋蹇之時必得大才大德之人，然後可以解天下之蹇，故先聖于此重嘆美之也。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義曰：山者，險阻之物。水流于險阻之上，其勢必不能通，是蹇之象也。「君子以反身修德」者，言君子罹此蹇難，不怨天，不尤人，但反己之身，修飭其德而已。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此之謂也。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義曰：夫蹇難之世，坎險在前，君子居之，必量時度勢而進，以自保其明。今初六居卦之始，在險難之初，若不顧其危，衝冒而進，則蹇難愈甚。若翻然知幾，觀時可否，可退則退，復其所處，不陷躁失，則保全其道，得其嘉美之譽，故「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者，言君子當蹇難之初，險阻在前，未可以進，宜退而自處，以待其時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義曰：蹇難之時人人皆有所患而不可動，故初則「往蹇，來譽」，三則「往蹇，來

❶「共」，康熙本、《薈要》本作「並」。

反」，四則「往蹇，來連」，獨此六二云「王臣蹇蹇」者，蓋以其處人臣之位，履中居正，上應于九五之君，而君在蹇難之中，必盡忠竭力，奮死不顧，雖重險在前亦衝冒而往也。「匪躬之故」者，六二所以冒犯險難而進者，非其一身之故，蓋上以爲君，下以爲民，救天下之蹇也。《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者，凡爲人臣，苟不盡忠竭節，見危授命，則有不忠之罪。今六二既能盡忠竭節，不恤其身，以救天下之蹇，故終无尤也。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義曰：九三以陽剛之德居下卦之上，爲初六、六二之所恃也。然而險難在前，往則愈蹇，若君子之人能知時之不可行，度勢之不可用，反而自處以守其正，則得其所安，故曰「往蹇，來反」也。《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者，既退而反居其本位，則不惟己獲其安，兼下之二爻皆得其所恃，安止而不犯于難，是内有喜悦之事也。

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義曰：連者，牽連之謂也。六四以陰居陰，得正者也。然而蹇難之世，坎險在前，冒昧而進，愈必有難而入于深險。若能知時之不可行，退而牽連下之三爻，止而自守，則得其安也。注疏讀「連」字從上聲，言四往來進退之間，皆有蹇難而不利。夫蹇之時，其險在前，故君子止而不往，若退而守，不務其進，則復何蹇難之有？此注疏之失也。《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者，言四以陰居陰，得正當位者也。陽爲實，今四連下之陽，是當位而附得其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義曰： 五居蹇難之世而處坎險之中，是蹇之大者也，有若天下未安，人民未治之時也。而九五居中履正，能任六二之臣，二又得人臣之正，故盡心竭力以輔于己，是其朋來也，如湯之救夏而得伊尹，武王救商而得呂望之類也。《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者，言五以剛中得人君之節，二以柔中得人臣之節，是君臣之間皆能以中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義曰： 上六處蹇之極，居一卦之外，難將終者也。夫險極必平，難極必安，當此之時，不可復有所往，若往則益蹇，反而退居其位，下應九三以守碩大之德，則得其吉道，故曰「往蹇來碩，吉」也。「利見大人」者，言險難將終，但能附麗賢明大才大德之人，則可以遠出險難而持久于治，不須復有所往也。《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者，言上所以來則有碩大之德者，蓋志應在內卦之九三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者，陽爻，至尊貴者也。今上六能利見大才大德之人以終其難，是從者貴也。

解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義曰： 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言天下之民不可使終受其難，必有聖賢之人往以濟之，故解之所以次于蹇也。「利西南」

者，西南，寬廣生成之地也。 夫聖賢之人解天下之患難，除生民之疢疾，必須發仁義之道，躋之寬平之所，使皆遂其生成，然後利也。 不言「不利東北」者，東北，險阻之地，解之時聖人止務散釋天下之難，不復更有險阻，故不言東北也。「无所往，其來復，吉」者，夫聖賢所以有所往者，蓋以天下之民在于患難，故欲拯而濟之也。 今天下之患難既解，若復有所往，則是煩擾其民而事愈瀆亂，自取其弊敗之道，若《屯》之彖言「勿用有攸往」是也，但來而復其所有，獲其吉也。「有攸往，夙吉」者，言聖賢積心處慮，恥一物之失所。 今難解之時，天下之民雖已權安，然其間有所未濟，亦當趨往而解之，以速爲尚，則可得而吉也。

《彖》曰： 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 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❶ 解之時大矣哉！

義曰： 坎爲險，震爲動。 動于險之外，是聖賢之人動而能拯天下之險，使皆出于難也，故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也。「『解，利西南』，往得衆也」者，言聖賢既以仁義之道除釋民之患難，而置之于寬廣生育之地，使各得其所，以此而行，則必得天下之衆心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者，夫天下之難既解，若復有所往，則瀆亂已甚之道也； 若不往，而煩擾其民守其止静，則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者，言患難

❶ 「拆」，阮元《校勘記》云石經、岳本、錢本作「坼」是也，並云：「宋本注疏皆作『甲坼』，經文『拆』字不明，當亦作『坼』。」

既解之後，或天下之民有未得其所者，聖賢之人不可遲緩，必汲汲而拯之，言速則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拆」者，夫天在上，地在下，氣不交則雷雨不作而萬物不生，故天以陽氣降于下，地以陰氣升于上，陰陽相蒸，剛柔始交，則必有屯難。屯難既解，故鼓之爲雷，蒸之爲雨，雷雨盈滿，則百果草木皆敷甲而拆，以至句者，萌者，動者，植者，皆乘時而獲其亨通矣。「解之時大矣哉」者，按諸卦或言「時義」，或言「時用」，而此止言「時」者，蓋難解之時无不釋，故止言「時」耳。若蹇之時用，是天下在于蹇而始將治之，故必有所用，是以言「用」也。又《遯》卦言「時義」之類，是皆義有所存之時，故言「義」也。此卦于「義」、「用」並无所取，故不言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義曰：雷雨既作，則蟄蟲昭蘇，草木甲拆，解之義也。天下之民方此難解之時，始出于塗炭，其有過惡，遷善遠罪，蓋舊染污俗化上薄惡之政而然也。故君子之人當此之時，有過者赦之，有罪者宥之，使之改過自新，遷善遠罪，蓋難解之道也。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義曰：夫民在患難，非聖賢則不能濟，然濟民之難，務在于速，不可使之久困也，故卦言「有攸往，夙吉」，《象》曰「往有功也」，是濟難在于速也。今初六居卦之下，當解之初，天下之難盡已解釋而无有所咎矣。《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者，九四，剛也；初六，柔也。剛柔交際，同心以解天下之難，其義自

然无咎矣。以時言之，則患難初解，亨通將至，其義必无咎悔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義曰：田，獵也。狐者，隱伏多疑之獸也。三者，言其象也。蹇難初解，民心尚疑，猶恐未脱于難而又入于蹇，故君子當行其教化，革其殘暴之政，易服色，改正朔，以新天下之耳目，使民心无所疑矣。如以田獵而獲三狐，猶言羣疑亡也。黄，中也。矢，直也。言九二又得大中之道，剛直之德行天下之正道而得其吉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義曰：負者，小人之事。乘者，君子之器。陽，至貴，君子也。陰，至賤，小人也。今六三陰居陽，是小人而乘君子之器也。夫昏亂之朝，庸主在上，則賢不肖混淆，故君子之位而爲小人所乘。今蹇難既解，君臣上下各從其正，而六三乃以不正之質居至貴之地，是小人在君子之位也，則天下之所不容，斯人之所衆棄也，故致寇盗之至爲害于己而奪取之也。然而小人得在高位者，蓋在上之人慢其名器，不辨賢否而與之，以至爲衆人所奪而致寇戎之所害也。《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者，言小人在位是可醜惡之也，故孟子曰：「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于衆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者，言小人不度己德，不量己勢而竊居君子之位，所以致戎寇之來也。若以一郡一邑言之，則爲致寇；若以天下言之，則爲致戎。且寇戎皆自己招，又何咎于人哉？故《繫辭》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治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義曰：拇者，足指之大者也，謂六三居四之下，上无應而附于四，有足指之象也。九四正應在初，是其朋也，既係于六三必忘于初，則初亦忘之矣。今既解去六三而專應于初六，則至而信矣，故「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者，夫以至尊而爲天下之主，則可包含荒穢而容天下之民物也。今九四不當至尊之位，故不可係于他類而必解去之，則其朋黨至而信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義曰：六五以大中之道位上卦之中，下應九二剛明之君子，以君子之道既行，是能解天下之難而得其吉也。「孚于小人」者，夫君子當解難之時，必能進用賢者，黜退小人，以成其治。治道既行，則小人自然望風而信服，退藏竄伏以避君子之誅也。《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者，君子之道既行于上以解天下之難，則豈患小人哉？必自然信之，使退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義曰：隼者，摯搏貪殘之禽也。高墉，非隼之所居也。六三以柔懦不正之體居下卦之上，是竊國家之名器，當君子之大位，猶貪殘之隼而居高墉之上也。今上六處解之時，居動之極，是君子之人藏器于身而不妄動者也，故能射去此

不正之小人，使不得居高位而竊名器，如射隼于高墉之上也。「獲之无不利」者，以小人而當君子之位，以此而獲之，何不利之有？故《繫辭》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損

䷨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義曰：此損卦謂損下以益上，損民益君之象也，然上之損下不可太過，必須合于中正，則民皆勤身竭力，樂輸于上。「有孚」者，言上之取于民，必當以信，立之限極，取之有時，用之以制，取信于民，其民皆信奉于上，則獲元大之吉而无咎悔矣。苟或暴政横賦，臨之不以道，取之不以信，使其民仰不能以事父母，俯不能以畜妻子，凶年樂歲，殫財竭力，奉國不暇，如此則怨結于下，災見于上，而其咎悔可知矣。故古之什一爲萬世中正常行之法，所謂長久貞正而大吉无咎者也。既有其孚，又守以正，則所往无不利矣。「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者，此言在上之人既能示民以信，取民有制，使上足其用，下不匱財，如此則復將何所爲？故雖二簋至約之物亦可用之，以享于鬼神也。《左傳》曰：「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薀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是也。言損道既以至誠至信而行，雖用二簋可以享于鬼神，不待其豐備也。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義曰：艮，上而止。兑，下而説。夫損民益君必上有節止，絶无名之求，則下皆樂輸以説順之道而上行也，故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也。「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者，言貢賦之入皆有常制，不失其信則可也；苟什一之外不以孚信，動有妄求，是過損于下而取怨于民也，故必有孚信之道獲元大之吉，免其悔吝，然後可以常行，利有所往也。「『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者，言至約之物不可以常行，可儉則儉，可豐則豐，所應皆有時也。亦如損民應上，雖不可過，然亦必視歲之豐凶而輕重之，則自然國用以羨而民力不困也。「損剛益柔有時」者，此謂損初九、九二之剛，益六四、六五之柔，亦有其時，不可以常行，可以損則損，可以益則益也。「損益盈虛，與時偕行」者，言不可長損于彼而益于此，盈于此而虛于彼，凡損益盈虛之道皆與時而行也，故孟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不善于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此之謂也。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義曰：按《左傳》曰「川竭則山崩」，是言山澤之氣相通，故得以生于萬物也。今澤在山下，是損澤益山，損下益上之象也。君子觀此之象，可損之事在于忿欲，有忿則懲戒之，有欲則窒塞之，可損之善莫善于此。何則？自非聖人不能无忿争之心、嗜欲之事，自君子而下則

時有之，固宜損之也。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上合志也。

義曰： 初九居一卦之下，處損之初，民之象也。夫民之爲職，固當給衣食以奉養其上者也。事，謂耕穫之事也。言耕穫之事既已，則速往以奉于上，乃得免其咎也。「酌損之」者，言上之損下，下之奉上，必皆斟酌其宜，使合中道。故民之于私，上有父母之養，下有妻子之畜，而又有州閭、鄉黨、冠昏、喪祭之用，不可盡竭其所有以輸于上，自取不足之患，必斟酌其宜，合于中道則可也。《象》曰「『已事遄往』，上合志也」者，夫上之志所須在于民，民之志在奉其上，今初九能已自己之事遄速斟酌而往奉之，則是合上之志矣。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義曰： 夫損下益上必須斟酌其宜，使合于中正者也。夫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過之則桀，殺之則貊，皆不得其中也。初已損之以益其上，至二復損，則損之太過，利在乎守正而已。「征凶」者，言若損之不已，復往而奉于上，則凶之道也。「弗損，益之」者，言不可更損己以奉于上，當反求上之所益則可也。《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者，言損上益下、損下益上皆不可過宜，必以大中之道而行。今初已損而奉于上，至二則不可更有所損，是以中道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義曰： 夫天地、君臣、夫婦之道，若專一相應，則其志純，其道固也。今六三

之陰上應于上九之陽，若己與六四、六五二爻同往而應之，則反損上九之一人； 若己獨往而應之，自得其友矣，故《繫辭》云：「天下百慮而一致，殊塗而同歸。」是言凡事在于一致，則其道純而无駁也。《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者，言六三獨往應上九，則其志和同而无所間矣； 若三人往之，則上九必有疑惑之志，慮其有害于己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義曰： 遄，速也。 夫爲人上者，不可過取天下之財以困斯民。今六四一爻當大臣之位，切近于至尊，故當盡忠于國，不可復往損于民，但民有疾則去之，有患則損之，如此，所以爲天下之利而副人臣之職也。「使遄有喜」者，六四既爲大臣，其責甚重，若有一小人在位，爲國家之害，良民之蠹，則當損去之而務在于速，不可使之滋蔓，如此，則有喜悦之事而獲无咎矣。《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者，言爲人臣之職，若能秉忠直而損國家之疾，除民物之害而使之獲安，是可喜之事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 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義曰： 龜者，決疑之物，以喻人之才智也。朋，黨也。十朋，衆也。夫損下之道不可過苦，惟在位聖賢之人不以爲常，但其用之有制耳。今六五以柔順居艮止之中而位至尊，下又應九二剛明之臣，己能虚心而接納之，又弗損于下，是故天下賢明才智之人皆盡其謀慮，竭其志策來益于己也。「弗克違，元吉」者，夫好賢而不能用，則與不好同； 用之不能從，則亦與不用同。 故好賢者，必

用其才而又聽其言，此其任人之道也。今六五能虛己以接納賢者而信任之，又且不違其言，不逆其諫，使天下才智之人得盡其善，竭其能而奉于上，是以獲元大盡善盡美之吉也。《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者，六五以柔居尊，任用賢知之臣，聽其謀，從其諫，故得衆賢之歸而得元大之吉，自上而下无不祐之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義曰：大凡居上者，不可常損下以益己。今上九居損之極，在艮之終，更無損下之道，是以施仁義之術生成天下，以益天下之民，如此，則得其无咎，以貞獲吉。既獲其吉，則所往何不利哉？「得臣无家」者，夫蚩蚩之民愚无所知，若在上者益之以道，則歡心而歸之。今上九既不損而反益之，則天下之民皆臣服而歸之，遠近无有疏間，天下爲一家，故曰「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者，言上九居上體之極而反益于下，則是天下之民无不臣服，而己之志大得行于天下也。

益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義曰：按《序卦》云：「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蓋言凡物之理，盛極必衰，損久必益。益者，損上以益下，損君以益民，明聖人之志在于民也。然損下益上則謂之損者，蓋既損民之財，又損君之德也。損上益下則謂之益者，蓋既益民之財，而又益君之德也。然上之益

下非謂耕而食之，蠶而衣之，以天下之廣，生靈之衆，苟家至户到人人給之，則雖至愚，固知不可也。故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蓋居人上者爲之求賢，或爲農官，或興水利，勸其力穡，使游手之民敦本而棄末，又爲之擇守令，宣行教化，興利除害，以益其民。是皆因其所利而利之，因其可益而益之，故非損于上乃能益于下也。「利有攸往」者，夫上之益下是損有餘而補不足，故得天下之心。既得天下之歡心，則何往而不利哉？然《損》則云「有孚，元吉，无咎可貞」，然後曰「利有攸往」，此則直云「利有攸往」者，蓋損之時是損于民，必使天下信之，然後有元大之吉而无咎，以爲長久貞正之道，故始得利有攸往。此則損上益下，得天下之歡心，无所往而不利也。「利涉大川」者，夫君能以仁義之道益于下，下受其賜則捐軀而報于上，効命以助其君，雖有大險大難，皆可以濟涉之也。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義曰：「損上益下」者，此謂損九五而益六二也。夫陽本實而有餘，陰爲虚而不足，今以九五之有餘益六二之不足，使民各安其業，皆被其澤，如此則得天下之歡心，民從之无有疆畔也。「自上下下，其道大光」者，夫損下而益上，則損上之德，今上能自損以益其下，利益之事自上而流布于下，故其道廣大而光明也。「『利有攸往』，中正有慶」者，夫九五以陽位乎上，中正之君也； 六二以

陰居下，中正之臣也。君臣之間皆以中正之道下益于民，以此故獲福慶之事也。「『利涉大川』，木道乃行」者，上巽爲木，下震爲動，故以木爲舟楫，動則能涉大川也，猶人能盡仁義行于上，動而爲民之益，民既受其益，則莫不盡其心思輔于上，故雖大險大難无不濟矣。「益動而巽，日進无疆」者，此以二體言之。夫行益之道，居上者能動而上順天意，下順民心，則德之進而无有疆極也。「天施地生，其益无方」者，夫天損一元之氣以益于地，爲萬物之始，地承天之氣以生成萬物之形，其利益之道至公而不私，至正而不邪，至廣至大而无有方極。亦若聖賢以仁義利益天下之民，而无有偏黨私邪，其道廣大而无有窮已也。「凡益之道，與時偕行」者，夫行益之道不可以常行，可損則損，可益則益。何則？天以一氣降于地以施生萬物，若常使益之，則萬物滿而過亢也，是必有事而損之。君子以仁義寬愛而恤于下，若常益之，則在下者亦生驕亢而不知自損。是故先聖于此戒之，言凡爲益之道，必與時而偕行也。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義曰：夫風得雷則威益彰，雷得風則聲益遠，是相益之象也。君子法此益象，見人有善則遷而從之，知己有過則改而正之。夫日遷一小善，積而不已，則大善著矣；日改一小過，改而不倦，則大過除矣。蓋益之大莫過于遷善改過也，故孔子曰：「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義曰：初九以剛陽之力震動之始，是志于有爲而欲興益于天下者也。然興益之道必須居位得勢，而後行之有餘。今初九雖有剛明興益之心，而位卑勢寡，非可致之地。又況當益道之初，有謀始之責，至難至重，故須所爲大吉，然後免咎，故曰「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也。《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者，夫大有所爲以益天下，必須履貴勢，操重權，乃能當之，至于位卑勢寡之人，則不可僭有所興。今初九實以剛陽之才利于大作，然初本卑下，不當厚事，故須萬舉萬全至于大吉，然後无咎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義曰：六二以柔順之德履得中正，居受益之地，上應于九五剛明之君，而己能盡人臣之節以事之，无有偏黨姦邪之行，无蔽塞賢者之心，是以天下明智之人各欲獻其謀慮而來益于己，故曰「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者，夫以天下之人樂告以善道，而己又能以中庸和柔之德聽信之，弗有違戾也。「永貞吉」者，按《損》之六五言「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者，蓋損之六五居得其正，爲損之主，是以天下賢智歸之而獲元大之吉。今六二在于下卦，居人臣之位，受天下賢智之歸，其勢至重，一失其正，必侵君之權，其爲禍不細矣，故當永守正道，盡人臣之節，率其衆賢，皆盡忠竭力以事其君，則得其吉也。「王用享于帝，吉」者，王者能任賢受益而弗違，又能永正，以此之道享于帝而得吉，況其爲臣能盡忠竭力以事其君，則其吉可知矣。《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者，六二

居中得正，又能盡人臣之忠義以事其君，故賢智之人皆自外來而益之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義曰：凡君子之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若居其位，當其任，則可以有爲于時。今此六三以陰居陽，位非其正而過于中道，欲施益于下，非所當也。然所益之事，若民之凶荒、疾苦、札瘥、患難，則己不顧一身，奮然往而益之，則可以得其无咎也。「有孚中行」者，言六三雖益以凶事，然亦當以由中之信合于中道而行，然後可也。「告公用圭」者，圭，符瑞也，所以執而爲信。言六三既以由中之信而行，執其符瑞以告于公而明其所益之事。若漢武之時，河內失火，凡爇千餘家，帝遣汲黯往視之，黯曰：「此不足爲患。」時河內之民值歲凶，疾苦計萬數，黯遂矯命發廩以救之，民由是活。及歸朝，乃請矯制之罪，帝遂賢而釋之。是乃非其位，越其職以濟凶荒之事。《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者，言六三雖居非其位，然其救民安國之心固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義曰：六四，以陰居陰，履得其正，上近于五，下應于初，在益之時，是能盡心竭力，上以益于君，下以益于民，告其所以爲益之道也。夫既能上益于君，下益于民，以此告于公，則无有不從也。「利用爲依遷國」者，夫天下之大莫大于遷國。今以六四居得正位，行得大任，能致君澤民，故雖遷國之大皆依從而利用之，則其小者從可知也。《象》曰「『告公

從』，以益志也」者，言六四能恢有爲之道以益天下，使君尊民富各得其所，是非以一身一家爲念，所志者惟益于上下而已。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義曰：九五以剛明果斷之德處至尊之位，下應六二賢明之臣，是能以由中之信興利于民也。「惠心」者，夫天下之廣，生靈之衆，聖人在上非可以家撫而户養之也，蓋所惠者惠于心而已。天下民之溫飽，非待王者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但勸之教之通商惠工而已。如此，則是王者惠心之謂也，《論語》所謂「因民所利而利之，惠而不費者」是也。「勿問元吉」者，言九五既以仁義之心惠及于天下，則不待問而自獲元大之吉也。「有孚，惠我德」者，夫民无常懷，仁則懷之，故《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今九五能以由中之信接于衆，故天下之民亦惠信九五之德也。《象》曰「『惠我德』，大得志也」者，言九五能興益之道以利于民，則其志大有所得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義曰：上九居卦之上，處益之極，不通時變，不度人情，是其求益于人无厭者也，故莫有益之者。求益于己，侵剥于下，故或有擊之者。「立心勿恒，凶」者，无厭之求以速禍患，是立心无常之人，凶之道也。《象》曰「『莫益之』，偏辭也」者，言上九求益于己，非有以益于人，是偏辭以求益也。「『或擊之』，自外來也」者，六二、上九皆言自外來也。六二，居

中守正，其益在君民，故明智之人皆自外來而益之。上九居益之極，求益于己，不知其益人，立心勿恒，故人或自外來而擊之也。

夬

䷪ 乾下兌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義曰：夬，決也。《序卦》云：「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以天道言之，則夏之三月，五陽盛長，以剥削一陰之時也。以人事言之，則是聖人在上，羣賢並進，協心宣力，以衆君子決去一小人之象也。「揚于王庭」者，夫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小人道長，則君子道消。此必然之理也。凡羣小得志，君子之人若不能潛光晦跡，欲以直道顯然而行，則反爲小人之所害矣。今夬決之時，則是衆賢盛長，小人消剥，故可以顯然揚于王庭而決去之也。「孚號有厲」者，君子之道既盛，必須信賞必罰，決然示其號令，使天下之人皆信服而從之也。「有厲」者，厲，危也。夫以衆賢聚于朝廷，布宣號令，決去小人，然亦不可放心肆意而遂以爲安，故當肅肅祗懼而自爲危厲則可矣。「告自邑」者，夫發號施令，雖當夬決之時，君子道盛，亦不可驟然以威勢加于天下，故宜告自己之一邑，使一邑之人信服之，然後告及于天下，所謂自内及外，由邇及遠也。「不利即戎」者，然當此之時更不可恃其剛壯，長征遠討，荼苦生靈，以速危敗。若昔唐之太宗可謂英主矣，然而享治既久，則恃其剛威以有高麗百濟之征，至今稱之，終累聖明之德也。「利有攸往」者，

夫夬決之時，一陰乘陵于衆陽之上，而又勢微力弱，下之五陽共進而決去之，是君子之道坦然而行，无所往而不利也。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義曰：「剛決柔」者，言以五陽而決一柔，猶衆君子去一小人也。「健而説，決而和」者，此以二體言之。下乾爲健，上兑爲説，以健而決，以説而和。蓋君子所行必得其中，剛不至暴，柔不至懦，故雖夬決之時，用剛以決小人，則亦必以和而濟之。「『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者，言君子之命令所以顯然不憚宣揚于王庭者，蓋以一柔而乘陵五剛，一小人而乘陵五君子，是以公行決去而无有畏懼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者，言君子當此得時得位號令必行之際，更能兢兢危厲，審克而舉，則其道益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者，言發號施令先告自己之一邑，使一邑之人信服之，然後告及天下，則天下无不信服也。苟若恃其剛壯，玩兵黷武，侵伐不戢，則自取窮凶之道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者，言君子之道所以坦然得行者，蓋由五剛盛長、一陰消剥之故也，是君子之道大成終美于此也。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義曰：夫至高者，天也。潤物者，澤也。今澤升于天，是必決然流霈于下也。故君子觀此之象，則施其禄惠以及于下。「居德則忌」者，此「則」字當作

「明」字，輔嗣之説亦曰「居德以明禁」，蓋傳寫之誤耳。「忌」則禁忌之義也。夫己正則可以責人之邪，己是則可以責人之非。今夬決之世，君必先以仁義之德自居于身，而後可以明其禁忌以示天下，使天下皆知其禁，有不服從者然後決然可以刑加之也。不然，不先示以禁忌，則孔子所謂不教而誅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義曰：　初九當一卦之下，故有足趾之象。夫夬之時，小人乘陵于上，而初九以剛明之才欲往決去上六之小人，故曰「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者，夫夬之時，雖君子之道長，然而欲往決勝其小人，必須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可進則進，決然而發，萬舉萬全矣。若夫不度己力，不察彼勢，躁急而往，則反受其害，故曰「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者，夫力既不勝于小人，乃決然不顧而往，則必爲小人之所害而有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義曰：　九二以剛健居一卦之中，則能決然而往，排去小人，不爲慉縮而不進也，故雖有驚惕號呼，莫夜之間而有兵戎之事，然亦不煩憂恤之也。《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者，言九二以剛健之德決去柔邪之小人，而又所行所爲之道无過无不及，皆得大中之道，又何所恤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義曰：　此一爻有錯倒之文，當曰：「壯

于頄，有凶。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何則？三應于上，上爲小陰柔被決之小人。夫既應于小人，爲小人之所污辱，則何得无咎哉？又，《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以此固知夬夬而後无咎也。頄者，面之骨，謂上六也。上六處一卦之上，故有面頄之象。夫剥之卦，五陰長而一陽在上，猶五小人而剥一君子，六三于小人之中獨能上應君子而不爲剥削之道，故曰「剥之无咎」。此卦五陽進而決一陰，是五君子而決一小人也，獨九三不與衆君子同心決去小人而反私應之，是壯于頄凶之道也。「獨行遇雨，若濡有愠」。君子夬夬，「无咎」者，夫雨者，陰陽和合之所致也。衆賢方共決上六之一小人而三獨應之，而其志和合，故曰「獨行遇雨」。夫小人之性，近之則不孫，遠之則怨。

今夬決之時，君子得志而反爲小人之所污辱，是獨遇雨而濡潤其身，且有愠怒也。「夬夬」者，敢決之辭也。惟君子之人性明而志果，居九三之位不爲應之所撓，奮然決之，乃得无咎也。《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者，言九三終能抱公却私，與君子之衆同德合義以決去小人，則无過咎之累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義曰：「次且」者，其行不安之貌也。衆君子皆欲上進以決去小人，九四以不正之質獨當其路，爲衆賢之所傷而不得安行也。「牽羊悔亡」也者，羊者，剛性之物，謂九三也。言九四若能牽連九三之剛，與衆賢協心盡力上決于小人，則其悔可亡也。「聞言不信」者，九四雖牽連

于九三，而其悔得亡。然九四之性本以剛强而自任，故雖聞其言亦不信之也。《象》曰「『聞言不信』，聰不明也」者，言九四所以聞言不信者，以視聽之間有所不明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義曰：莧陸，草之柔脆者也。九五居至尊之位，以天下之威而躬親決上六之一小人，則決之甚易，若去莧陸之草也。「中行无咎」者，九五既能決去小人，而以中行得无咎者，何也？夫爲君之道，必得天下之賢而任使之。賢人衆多，則自能決去小人，故不勞己力可以安而无爲。今九五以萬乘之威而躬決小人，是由不能任天下之賢而用之也，若能以大中之道而行，則方得无咎也。《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者，言居至尊而親決小人，雖得中正，未足謂之光大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義曰：上六以陰柔小人之質當夬決之時，居衆賢之上而貪其榮寵，戀其禄位，不能退避君子，而又乘陵于上，卒爲君子之所誅，故雖號呼于天，亦終不免其凶咎，故先聖戒之，言无用號呼亦不能逃其誅而免凶也。《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者，上六當夬決之世而居衆賢之上，是其勢微力弱，必爲衆賢之所誅，是不可以長久也。

姤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義曰：按《序卦》云：「夬者，決也。決

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夫羣陽並進以決小人，小人既去，則聖賢之人得其相遇也。然謂之姤者，蓋以陰而遇于陽，以柔而遇于剛也。以人事言之，則是臣遇于君，君遇于臣也，以至貴賤、尊卑、少長、師友之間皆得其遇也。「女壯」者，此指初六而言也。以其以一陰而遇五剛，是女之壯者也。「勿用取女」者，女之爲道，固當婉娩柔順，從一而終。臣之爲道，必盡心竭力以事其上。今初六乃以一陰而遇五陽，是剛壯不正不順之女，故聖人于此戒之言不可取，猶不忠不一之臣不可用也。

《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義曰：「柔遇剛也」者，言初六以一陰而遇五剛也。以人事言之，則是以卑而遇于尊，以賤而遇于貴，君臣、上下、朋友、夫婦之間皆得其姤遇者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者，夫以不正不順之女用于閨門，則不能成其室；不正不順之臣用于朝廷，則不能盡忠而害天下。今初六之陰不能專一，其行以剛壯而遇于衆陽，是不可與之永長以相處，終始以相保也，故曰「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者，此以下廣明姤之義也。天以一陽之氣降于地，地以一陰之氣承于天，天地之氣相遇，故萬物發生而章明也。故君臣相遇則能成天下之治，夫婦相遇則能成閨門之事，師友相遇則能成其道業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者，凡人有剛明之德而不遇中正之位，則不能行其道；有中正之位而无剛明之德，則不能稱其

任。今九五既有剛明之德，又居中正之位，故能大行教化于天下，而盡姤遇之道者也。「姤之時義大矣哉」者，夫姤遇之道，患不得其時；得其時，患不得其義；既得其時，又得其義，然又患不能久之也。故君臣相遇不久則不能治天下，夫婦相遇不久則不能治閨門，朋友相遇不久則不能成道業。是姤之時與義至大至難，故先聖于此重嘆美之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義曰：風之行于天下以發生萬物，則物无不相遇而得其生成，此姤之象也。「后」者，天子諸侯之通稱。夫天子之治天下，諸侯之治一國，皆當法姤之象，發施仁義之教，命以詔告于四方之民，則四方之民莫不順從而悦服也。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義曰：金者，堅剛之物。柅者，車輪之下制車之行，是制動之器，謂九二也。初六居姤之始，以一陰而上承于五陽，是剛壯不正之女也。然上有九二最近于己，九二有堅剛之德，能制物之動。今初六若能繫之而不躁求妄動，正一而不遷，則得其吉也。然初繫于二本非其正，然姤遇之時人无常親，有賢者則可以附合，不顧正應而繫之也。故初六若能專一守正以繫于二，則可以獲吉矣。「有攸往，見凶」者，初六既不能順從于九四之正應而繫于九二，則當專一守正可以獲安，若苟有所往而妄動，則是凶之道也。「羸豕孚蹢躅」者，羸豕，牝豕也，淫壯之甚者也。蹢躅，躁動之貌。言初六既以一陰而上承于五陽，又不能

專一守正，躁動而欲有所往，是若羸豕淫躁之甚者也。《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者，夫陰柔之體不能自立，必牽繫于剛明之人乃可也。今初六以陰而繫于九二之陽，是陰道之牽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義曰：　魚，陰物也，謂初六也。夫姤遇之時，君臣、上下、貴賤、尊卑各以正道交相際接，然後事克濟矣。今初六之陰來附于己，非己所召，己得初六之陰如庖廚之有魚。然「无咎」者，初之應本在四，而己擅之，是有咎也。以初之來非己所召，近而相得，可以无咎也。「不利賓」者，夫饗賓當以其正，今九二所得之魚非其正也。初本九四之民，今附于己，是擅有他人之民。擅有他人之民而與人，是義之所不可也，故《象》曰「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義曰：　夫姤遇之時，君臣、上下、尊卑、貴賤皆得其遇，然後有所濟矣。今九三上无所應，下无所繫，是不得相遇之道也。然姤之時，下之君子欲上進，而已當其路，又乘九二之剛，必見所傷而不得其安行，故曰「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者，言九三雖爲下之所傷，而以陽居陽，所履得正，處非有妄，若能常自危厲而周防警戒，則咎亦无大矣。《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者，言九三不能牽連衆陽而獨當上進之路，所以次且而不安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義曰：　魚，亦謂初也。夫姤之卦以一

陰而遇五陽，則淫壯甚矣。然初六既以躁妄之情與二相得而失四之應，是猶二庖有魚而四反无之也，「起凶」者，夫姤遇之時必得天下臣民，然後有所輔助，而動作不失其正也。今九四以不中不正之身居上卦之下，雖有初六之正應，而反爲九二之所繫，則是君无其臣，國无其民，動而有凶也，故孟子曰：「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多助之至，天下順之。寡助之至，親戚畔之。」今九四居不得正，履失其中，是寡助之人也。《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者，夫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初爲九四之民而繫于二，九四不得有之，是遠于民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 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義曰： 杞者，杞梓之材，木之秀者也。言此一爻有剛明之才，中正之德，居至尊之位，爲姤之主而不遇其應。雖有衆陽在下來助于己，然在下者各固其位，但如延蔓相纏，終无所益。是猶杞秀之材雖甚盛茂，而爲瓜之延蔓纏繞之，適足爲美材之累。「含章，有隕自天」者，以己有剛明之才，居至尊之位，而下无賢明之輔，是以終日之間，焦心勞思，以求天下之賢。蓋自念有倡而无和，有令而无從，有仁義不能施于天下，有禮樂不能宣布于四方，于是但含蓄章美之德以待天下之賢。是以盡其至誠，不舍其命，以求天下之賢。言天若隕墜，我之命則已； 若天未隕墜其命，則我求之不已。天必生賢明之臣以爲己之輔佐，爲己之應援，故曰「有隕自天」，明九五求臣之切也。《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者，按《坤》之六三曰「含章可貞，

或從王事」，彼以其爲臣之道，言其在下而含蓄章美之德，待其君而後發，此云「含章」，君之道也。九五居中正之位，亦含蓄章美之德，而无中正之臣以輔己而宣發之，故守其中正之位，待其得賢而後已。「『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者，言此九五之君求賢之切，若天不隕墜我之命，則我之志不舍其求賢之命矣。故古之高宗諒闇三年，其惟不言恭默思道，至于夢寐之間孜孜求賢，以得傅説，置之爲相。又周之世宗，以朝廷左右雖有百官，而无中正之臣，故孜孜求賢，以得王朴任之爲臣，以建太平之策。以此見自古聖人治天下，求賢之心，乾乾不已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義曰：角者，物之最上，窮極之處也。按此上九居一卦之極，在无位之地。當姤之時，上无所遇，下无所應，如至于角，窮盡而無所容也。「吝，无咎」者，以其居窮極無位之地，上无所容，是自取鄙吝，又何咎于人哉？故曰「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者，言上九不能自量其時，而進至于角，是窮吝之道也。

周易口義卷七

周易口義卷八

下經

宋　胡瑗　撰

萃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義曰：按《序卦》云：「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蓋言聖賢既相姤遇，則天下之人得以會聚，故以萃次于姤也。然萃所以得「亨」者，蓋君臣相遇，民物和會，當此之時，其道得以大通，其志得以上行，故「萃，亨」者此也。「王假有廟」者，廟，貌也，言聚先祖之神，故謂之廟。何則？夫人之生，則精神萃之于身，及其死也，魂氣歸于天，形魄歸于地。于此時也，孝子慈孫雖有求見之志而不能見其容貌，雖有虔奉之心而不得爲之奉養。是故聖人觀萃之卦，假其萃聚之道設爲廟祧，以萃祖宗之精神于其間，以奉四時之祭，以盡孝子之心而施教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當此萃聚之時，皆知尊事其祖先也，故萃聚之道莫大于此。「利見大人，亨」者，夫小民蚩蚩不能自立，是必得大有才德之人以仁義之道生成之，然後得其所亨。今萃聚之世，民物和會，故當利見大有才德之人，然後民得以亨通矣。「利貞」者，君之所以得民，民之所以從君，必須利在于正道，苟居上者不以正道而治之，則民始雖衆多而聚，終亦離叛矣，是萃之道所利者惟在于正。「用大牲，吉」

者，夫君之所有天下者，蓋由功業被于民而爲天之所眷祐者也，故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是則爲人上者撫有萃聚之世，皆由天所付與之也。故王者當此萬物萃聚之世，必用其碩大之牲爲之享祀，以答天所貺之命，故得其吉也。「利有攸往」者，萃聚之世，君臣會聚，天下和同，故聖賢君子必當往而康濟之，使天下大得其亨通矣。

《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義曰：萃，訓即聚也，言天下君臣民物會聚之時也。「順以説」者，此就二體以言之。下坤爲順，上兑爲説，是聖人在上，能以仁義之道順民之欲，説民之心，使羣民亦以順説而相合也。「剛中而應，故聚也」者，此指九五、六二而言。蓋五以剛德居中，爲萃之主，下應六二柔正之臣，是君臣之間倡而和，令而行，同德而治者也。夫既順而説，又剛而中，有此四德之備，然後天下之民因得而聚矣。「『王假有廟』，致孝享也」者，言王者假立廟貌以聚先祖之精神，以修四時之祭，以盡孝子之心而示教于天下，使皆能明享親之禮也。「『利見大人』，聚以正也」者，言當此萃聚之時，必須得大有才德之人以正道治之，則天下可得而久大矣。「『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者，夫君者，天之所以命也，故代天理物，以仁義之道生成天下之民，使天下之民皆受其賜而會聚于時，則王者用大牲之禮答天之意，以順

承天之所命也。然「利有攸往」而言「順天命」者，夫王者既代天理物，則必往而康濟之，所以順上天付與之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者，此廣明萃聚之義也。夫天本居上，地本在下，及其陰陽相交，萬物發生而萃聚，此天地聚會之情也。至于昆蟲草木亦各從其類，故《繫辭》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是也。今此君臣民物各相萃聚之世，聖人觀此萃聚之道，則可以見天地萬物之情狀矣。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義曰：上兑爲澤，下坤爲地。澤者，水之所聚。今澤處地之上，是萃聚之義也。除，去也。言君子之人當此萃聚之世，民既和説，海内晏然，于是之時不可復用其兵，是必韜藏其弓矢，偃息其戈矛，以示天下不復用兵也。故昔者武王翦商之後，載櫜弓矢，倒載干戈，歸馬于華山之陽，放牛于桃林之野，是所謂除去戎器者也。然天下雖安，忘戰必危，故雖萃聚之世，民已和會，然不可不有所備。蓋事久則弊，隆極必替，故聖人于是時亦常因民之隙訓習師旅，以爲國備而戒不虞。至如堯舜商周之時，可謂極治矣，然猶立司馬、司徒、司空、司寇之職，以訓習兵戎。以是觀之，雖在萃聚之世，至平之時，亦當戒于不虞，此乃聖人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之道也。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義曰：孚，信也。按此初六居萃聚之世，上應于九四，是以始初則以至信相待，欲相萃聚。然而六三以不正之身居

其間，上无其應，又最比于四，遂招誣謗之言以間于己。是以初雖始有誠信以待于四，今既爲小人之所間，則初六誠信之心不得其終也。「乃亂乃萃」者，謂六三既爲間于初六，不得與四相從，是以初六心志必爲惑亂也，故曰「乃亂」。然且當萃聚之世，是上下皆相求萃聚之際，初雖心志惑亂，終得其萃，故曰「乃萃」。「若號，一握爲笑」者，號，謂號咷也；一握，謂掌握之間，至淺末者也。萃聚之世，必上下相求和會，然後必有所濟。然此初雖與四爲正應，然爲六三小人之所間厠于其間，以疏隔于初，使不得與四萃聚，故始則有號咷之怨。然四雖爲三之所間隔于己，而本與初爲應，故亦不至于深久。雖初始則號咷，然終得與四爲之萃聚而有懽笑也。「勿恤，往无咎」者，夫君子爲小人之所疾害，小人爲君子之所決去，此理之常也。今初爲六三小人之疏間于己，爲之讒謗，然君子之心何必憂恤，但執其正道，以至誠公直而行，往求于四之應，則必无咎矣。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義曰：君子之進，不可自媒，以苟媚其君，而幸其時之寵榮也，是故君子懷忠信以待舉，力行以待取。是君子凡所進用必須有道，待上之聘求，然後往，則得盡進身之道也。今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中，又上應九五中正之君，然亦必待其君援引于己，然後往之，此所以得吉而无咎也。「孚乃利用禴」者，孚，信也；禴，薄祭也。夫君子之進必在乎誠信相交，心志相接，然後其道可以大行也。今當萃聚之時，君臣之間誠信既

著，心志既通，則可以不煩外飾，其道得行矣。若夫君臣之間誠信未著，心志未通，而欲其道之大行，則孔子所謂「未信而諫，則以爲謗己」者也。蓋君臣相應，則道可大行，孚信中立，則雖禴之薄祭，亦可通于神明也。《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者，言六二之所以待君之見引而後進者，蓋守中正之道而不變，不爲富貴貧賤之所移，待求而進，是志未有變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義曰：　如，語辭也。六三以陰居陽，位不正也；　居下卦之上，不中也。以不中不正之身居于萃聚之世，上无其應，而欲親比于四，然四本與初爲正應，是以不納于己。既不見納，是以嗟咨怨望，復何所利哉？「往无咎，小吝」者，

萃聚之世，上下相求以成萃聚，然後事有所成。今此六三雖无正應，而四又不見納，然當是萃聚之時，捨其四之陽以類求類，則往而應于上六，亦免其咎。然小有鄙吝者，蓋上六亦陰，以陰求陰，所以小吝而已。《象》曰：「『往无咎』，上巽也」者，言六三捨九四而往應于上，必无咎也。何則？蓋上六以陰爻在上，陰爲巽順，必下接于己也。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義曰：　萃聚之世，衆陰皆欲萃于君。而四以陽居陰，在上卦之下，不中不正，而當衆陰之路，是必有擅民之疑，奪權之嫌。故須内抱剛明之德，外盡忠順之道，使其事爲大吉，然後可以免咎，故曰「大吉，无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義曰：萃聚之世，天下之民皆遇聚歸于上。今五有剛明之才，居至尊之位。當是時，下有九四不正之臣，據羣陰歸己之路而固塞之，是使衆民皆歸于四，而不歸于五，故五所存者位與號耳。「无咎」者，以五雖有權臣在下侵權奪勢，然本有剛明之才，中正之德，但其道不得以大行，亦可以自得无咎也。「匪孚，元永貞，悔亡」者，言五雖有侵權之臣而使己之威賞號令不行于天下，而不爲天下之所信，苟能自守永長貞正之德，无私无陂，久而不變，則可以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者，言五雖有其位而其道不得以大行，而教化號令不能以及于天下，不爲天下之所信，是其志未甚光大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義曰：「齎咨」者，嗟嘆之貌。出自目曰「涕」，出自鼻曰「洟」。上六居卦之極，上進无所往，引退无所適，當萃之時而又下无其應，是以嗟嘆而涕洟，以求其萃聚也。然則得无咎者，蓋六三以不正之身在下卦之上，亦无其應，是以與上以類求類，此所以无咎也。《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者，言上六所以齎咨涕洟者，以不得其所而不安其居也。

升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義曰：按《序卦》云：「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言物之衆萃，自少而聚之于多，自下而至于高以升于上，故

以此升次于萃也。然曰「元亨」者，言聖賢之人升于上位，必須有元大始生之德以生成天下之民物，又有大亨之德以通濟天下之事，然後得盡所以升上之道也。「用見大人，勿恤」者，夫君子之升進，雖有是大生大通之德，然不可孑然而獨往，必須用見大有才德之人以依附之，然後升其高位而不至于危，可以永保其禄位，復何有所憂恤哉？「南征吉」者，按此一卦，上坤，坤爲西南之卦；下巽，巽爲東南之卦。上下皆是南方之位，故曰「南征」。夫聖賢之人居升進之時，必附麗南方離明之主，又取其往就南方長養寬平之地以生成天下，則所行之道无不通濟，故可以獲其吉也。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義曰：「柔以時升」者，此釋卦名之義也。巽在下，坤在上，二卦之體皆主柔順。而又三陰在上，得時而進，亦猶賢人君子執柔順之道，以其時之可進而進，是得其升進之義也。「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者，此又以二體兼九二、六五以釋元亨之義。下體，巽也。上體，順也。「剛中」，九二也。「應」，謂六五也。夫君子必不可全任巽順之德，若全任之，則失于懦，是必内有剛明之才，外有柔順之行，使剛不過亢，柔不至懦，而所爲所行之事皆得其中正。然而外既有柔順之德，内有剛明之才，苟或上无其應，則亦不可得而升進，故今又應于六五中正之君。是當此之時，君子皆得其升進之道，以元大始生之德通濟于天下，是以大亨也。「『南征吉』，志行也」

者，言君子之進既附麗其大人，又即其南方生養寬平之地以生成于天下，是所立之志、所行之道皆得以大行矣。

《象》曰：　地中生木，升。　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義曰：　坤爲地，巽爲木。　夫木之生資于地，始自芽蘖，至把握，積久以至合抱，是升進之象也。　君子觀此象，執柔順之德，常積善道，不矜細行，以日繼月，以月繼時，以時繼歲，至終身久而不變，積小善以至大善，由小賢以至大賢，由大賢以至于聖，皆從微而至著，由小以至大，故曰「積小以高大」也。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義曰：　允，信也，率從之稱也。　夫升進之時，君子所志在于乘時以升進于其位，而行其道也。　今初居巽之體，處升進之始，雖无其應，然于九二同心合志以進于位，爲衆賢之先倡，故賢人君子皆信而率從之以進于上。　君子之人既得升進，則其道得以行，其志得以伸，其澤可以福于生靈，其功業可以被于天下，故吉之大者，此也。《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者，初六當升進之時，爲升進之始，雖上无應，然與九二中正之賢合志而進，使衆人亦率從于己而升進，故得大吉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　九二之孚，有喜也。

義曰：　孚，由中之信也。　禴，春之薄祭也。　九二以剛陽之德處下卦之中，而體居其巽，是其剛不過亢，柔不至弱，執大中巽順而升者也。　而又上應六五之君，以柔順而接納于己，是升而得其時，得其道者也，以至于所行之道，所爲之事，

无不合于中。夫君既以柔順而接納于下，則下得盡其由中之信、至誠之道以事其君。若然以至信至誠而事其君，則不假外物，不須外貌，而君自然信任矣。亦若誠信立于中，雖薄禴之祭亦可以通于鬼神也，《左傳》所謂「苟有明信，雖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蘊藻之菜，筐、筥、錡、釜之器，潢、汙、行潦之水，可以薦于鬼神，可以羞于王公」是也。「无咎」者，九二以至誠之道奉于君，而君任信之，則是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以此爲臣，何咎之有？《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者，夫君臣相信以成天下之事，以立太平之功，是有喜慶之美也。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義曰： 九三以陽居陽，履正者也。而又有上六以爲之應，進不爲小人之所阻礙，退不爲時之所凝滯，而上六又爲之引道，上下相順，无有疑間，以是而升于君子之位，若升虛邑然，復何所疑哉？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義曰：「王」，即文王也。「岐山」，文王所治之地也。夫升進之道貴于柔順。今此六四以陰居陰，履得其正，上比于六五，是進得其位者也。然比于六五柔弱之君，又下乘衆陽剛强之臣，六四執柔順之道，率其剛强之臣以事其君，故有文王之象。昔商紂在上，文王爲西伯治于岐山之邑，當此之時，文王有聖人之才，无聖人之位，而以仁義之道生成其一國。至如耕者九一，罪人不孥，仕者世禄，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税，發政施仁必先于窮民，是以岐山之民皆得亨通，故歸者如歸父母。當是之際，文王

升進之道愈盛，故曰「王用亨于岐山」也。「吉，无咎」者，文王以仁義居人臣之位，升進之道固已盛矣，天下之心固已歸矣。如是則幾于侵君之權，擅君之民，苟不以柔順之節奉于上，則臣子之分虧而凶咎必至矣。故文王能盡臣子之道，執柔順之節，率天下之民以服事于紂，故得吉而无咎矣。《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者，言文王治岐山之地，三分天下有其二，且盡率其民以服事于紂，不失臣子柔順之道，是至順之事也。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義曰：「階」是尊者所居之地。六五以陰居陽，本失其正者也。然升進之道貴于柔順，今六五有柔順之道居得其中，是有大中之德者也，而又下有九二剛明中正之臣爲之輔佐。然所爲之事患在于不正，若能守之以正，則可以獲吉而當至尊之位也。《象》曰「大得志也」者，若能守至正以居其位而治天下之民，使皆受其賜，則己之志大有所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義曰：冥者，冥昧也。夫升進之道至于五位，大中之極也。惟聖賢之人則不爲情所遷，不爲情所誘，進退存亡皆得其正，可以進則進，可以退則退，可以止則止。今此上六，其性冥冥然无所知，但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升而不已，過于至尊之位，失其大中之道而至于亢極，故曰「冥升」也。「利于不息之貞」者，息，長息也。言雖冥昧不知其已，以至于上，若能知升而可以已，知進而可以退，謙虚，消損，不務長息，以正

自守，則猶可獲其吉也。《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者，言上六既不達存亡之幾，以至于上位，固當消虛自損，不爲尊大，以自至于富盛也。

困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義曰：按《序卦》云：「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言升進之道不可過極，過極則窮，困從而至矣。至如天之道，升而不已，必至過亢之悔；地之道，升而不已，必至龍戰之災。以天地之道至大，尚有困極，況于人乎？以人事言之，是君子之人不得其位，不逢其時，其道不能行于天下而身至于窮困，故曰「困」。然得「亨」者，言君子之道身雖困窮而道自亨，何則？夫君子之人以仁義道德充積于中，不爲窮達富貴患難以動其心，是身雖處困而其道自得以亨通，故孟子曰：「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此之謂也。「貞，大人吉，无咎」者，貞，正也，言小人居窮困之時，憂愁、迫蹙、姦邪、竊亂无所不至，則其爲禍也不可勝道矣。惟君子處于窮困，則能以聖賢之道自爲之樂，又能取正于大有德之人以爲法則，故所行无不得其道，所以獲吉而无咎矣。「有言不信」者，夫聖賢之人居得其位，行得其道，不令而民自信，不言而民自從，其勢固然也。至于窮困之時，不得其位，不能行其道，雖有言可以爲天下法，而終不見信于人，亦勢然也。何則？夫惟聖知聖，惟賢知賢，是君子當窮困之時，豈能以言語見信于小人哉？故孔子，

聖人也；孟子，賢人也。困于衰周之時，雖歷聘于諸國，人皆謂之迂濶，是有言而人終不見信之也。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義曰：「剛，揜也」者，此釋困卦之義也。坎爲陽，兑爲陰。陽爲剛，君子之象。陰爲柔，小人之象。夫剛體本居于上，柔體本居于下，猶君子居上位以治于下，小人居下位以奉于上。今困之卦陽居下，陰居上，是剛爲柔所揜，君子爲小人所蔽，困之象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者，此以二體言之。下坎爲險，上兑爲説。言君子雖居窮困險難之時，而能以聖人之道自説樂之，則處險而不改其説，是于困而不失其所以亨通之道。非君子，其能與于此？「『貞，大人吉』，以剛中也」者，即九二、九五也。言二、五皆有剛明之德，而又得其中，是大有賢德之人也。故君子居此困窮之時，必當持正，此大有德之人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者，君子當是窮困之際，道不得行，言不見信，苟尚口頰，徒益至于窮困也。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義曰：兑爲澤，坎爲水。夫水本聚于澤上而浸潤萬物，今水反在澤下，是萬物不被其潤澤，猶君子之人所以居大位而澤天下之民，今反在困窮之地，是其道不及于天下，此困之象也。「君子以致命遂志」者，命，謂天之所命也；致，謂極盡之義。言君子有仁義之道藴諸其身，固當居大位，處重權，施其事業于天下以澤萬民則宜矣。今居于窮困之間，使其道不得以行，是事非己招，咎非

己致，匪人力所爲，蓋天命之使然也。然而君子之心自達于性命之理，不以困躓易其操，不以貧賤變其節，恬然自樂，以遂其志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義曰：臀者，最處卑下之物也。株木者，枯老朽槁之木。初六，居困之始，在陂險之下，其體陰柔，不能自濟。雖上有九四爲之應，然爲二所間隔，又有六三上无其應，下比于四。初以三專侵己之正應，是以己欲上進而不得，又最在于下，是猶困于枯槁之木，更无生長繁盛之意也。「入于幽谷」者，初既居窮困之下不能自濟，進不得己之應，如入于幽暗深谷之中而无所明顯也。「三歲不覿」者，此爻窮困已甚。雖有四之正應，而爲二、三之所間，使不得進，而又在于下體，難于上進，至于三歲之間，亦未得與四相見。《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者，初最居下，如困于幽暗深谷之中，无所明顯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義曰：凡居窮困之時，必有剛明之才，然後能濟于世。今九二以剛陽之質處下卦之中，有剛明之德，是能自濟者也。既有剛明之德而能自濟，則衆皆歸之。歸之者衆，則所奉者厚，故「困于酒食」，饜飫之象也。「朱紱方來」者，朱紱，天子之服，天子純朱紱；方，將也。言九二既有剛明之才，大中之德，爲衆人所歸，則天子必委任之。既委任之，則降體貌以禮之，厚恩命以尊寵之。是天子寵命將至，故曰「朱紱方來」。「利用亨

祀」者，凡《易》中言「享祀」之類，皆謂以至誠上通于神明。九二既爲衆人所歸，又爲天子所任，則必能進其至誠，率天下之人以奉于上，如享祀之時竭誠以通于神明也。「征凶，无咎」者，以此九二，其勢已尊，其權已重，其寵已隆，人臣之分盡于此矣。若不知止而復求其進，凶禍必至矣。夫凶禍之來皆己所招，非他人所致，復何咎于人哉？此亦戒之之意也。《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者，言九二有剛明之德，居得其位而爲天子所任，得行其道于天下，而有喜慶之事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義曰：石者，堅頑之物也。蒺藜者，草之有刺者也。大凡居困之際，必有剛明中正之德乃能自濟。今此六三以陰柔之質處于陽位，是履不得其正，過于六二，是行不得其中。以不中不正之身妄據崇高之位，上无其應，當困之時，上進則有九四之剛陽以隔塞其路，故曰困于石下而欲守其位，則乘于九二之剛。夫九二以中正之才爲己所乘陵，則反害于己，故曰「據于蒺藜」，是進退皆不得其安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者，言三以柔順不正之質，進既不得行道，退又不獲所安，上又无正應以爲己輔，是其窮困至極，則雖至親之人尚不可得而見之，是猶入其宮而不見其妻，此凶之道也。故先聖亦繫此爻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者，言六三所以據于蒺藜者，蓋乘九二之剛也。

「不祥」者，祥，善也。以不見其妻而罹其凶，是豈爲祥善者哉？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義曰：　徐徐者，舒緩不敢決進也。金者，堅剛之物。車者，至剛載物而行者也，謂九二也。按此九四爻以陽居陰，居非其位，當困之時與初爲正應。然九二在下，上无其應，欲其比之，固塞己路，使不得以相會遇。是以九四不可決然而行，但徐徐然舒緩而圖之也。吝，鄙吝也。以己有正應而爲二所固塞，是鄙吝之道也。「有終」者，九四既履非其正，爲二之所間隔，然當困之時上下相求，雖爲二所隔，而初六本與己爲應，但緩而圖之，則初六終與己爲之應也。《象》曰「『來徐徐』，志在下」者，徐徐而來，蓋本與初爲正應，是志在于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者，以陽居陰，不當位者也。然初六之陰本己之正應，既爲正應，雖見隔于九二，亦終有相與之道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義曰：　劓者，割鼻之刑也。刖者，斷足之刑也。赤紱者，諸侯之服也。按《毛詩・車攻》篇云：「赤紱金舄，會同有繹。」是言諸侯來朝用此赤紱也。此五所以言「劓刖，困于赤紱」者，言五居困之時，衆所不附，爲困之主，困之極者也。夫居困之時，衆所不附，當寬其慈惠，以仁義之道居己以下于人，則人皆樂而歸之。今不能寬其慈惠，反以剛壯之道、刑罰之威以服其人，使民畏而從

之，欲天下諸侯皆從于己，然後以威力服之，非心服也，故人必不從，反爲諸侯之所困也。「乃徐有説」者，言九五本居得其中，又履得其正，雖始失于威暴而爲人所不從，若能徐徐緩而圖之，施德布惠，則人必感悦而從矣。然亦「利用祭祀」者，言九五緩而圖之，以有感悦之道，必須盡其至誠以接天下，猶祭祀之時盡其至誠以通于鬼神也。然二云「利用亨祀」，五云「利用祭祀」者，蓋至誠至信，其禮則一。但九二人臣之位，九五人君之位，居君臣之分，尊卑之差，豈可无別？故二曰「亨祀」，五曰「祭祀」也。《象》曰「『劓刖』，志未得也」者，言五專尚劓刖威服于人，而人心將不樂從，故其志未有所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者，言五所以緩而圖之，有感悦之道者，由己居得其中，行得其直故也。「『利用祭祀』，受福也」者，九五若能盡其至誠以接于下，猶祭祀以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義曰：葛藟者，蔓生之藤。臲卼者，不安之地也。言上以柔弱之質下无其應，居于卦外極困之地，不能自濟，是以困于纏繞不得所安，困之甚者也。「曰」者，思謀之辭。凡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上六既處極困，則思謀其身，處度其事，動必有悔吝。既動而有悔，必當冒難而往，以求其變通。不顧險難，決然而往，則可獲其吉矣。《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者，上六居困極之地，非所當居而已居之，所以有纏繞之困也。「『動悔，有悔』，吉行也」者，上六既居難中，不可不動，必冒難而行，則獲其

吉也。

井

☵☴（巽下坎上）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義曰：按《序卦》云：「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蓋言君子之人升進不已，則必至于窮困，既困于上，則必反而歸于下，此井所以次于困也。「改邑不改井」者，邑者，都邑人民之所聚居也。夫都井者，是居其地而不可遷改也。夫都邑，民所居也，則可以遷，井之爲德則不可遷。夫邑之名，猶君子之身。井之義，猶君子之德。君子之身，可貴可賤，可富可貧，可生可殺。君子之道，則不可爲富貴、貧賤、生死所加損。「无喪无得」者，夫井之淵源，終日汲之而不爲之喪失，雖終歲不汲，亦不至于盈滿。猶君子積其德于身，至于用與不用，乃君民之幸與不幸耳，于君子之身何所損益哉？「往來井井」者，井，所以汲水濟于時也。往者，取其井。來者，亦取其井。往來之人莫不資其養，蒙其利也。猶君子之德，所居之處，遠邇之人，皆受其賜，以至鰥寡孤獨、昆蟲草木无不被其澤也。「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者，汔，猶幾也，將至之謂也。繘者，汲水之綆也。羸者，縮絆之謂。瓶者，汲水之器。凡井之有濟人之功。今水將至，而綆未出于井，則羸其瓶而傾覆之，其澤不能及于人，凶之道也。猶君子以道德仁義正身履行，本欲以濟衆也，必須致于有位，使其澤及于民物，則功必有成也。而反有至中道而自傾覆其德，則澤反不能施天下，亦凶之道也。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義曰：此先以二體明井之義也。坎爲水。巽爲木，又爲入。木能入水而舉上其水，井之象也。「井養而不窮」者，夫井，泉源之所聚，往者、來者皆取以爲養而无有窮盡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者，言都邑之人居可以遷，井者掘地爲之，不可以遷。猶君子身可以窮達，德不可以移易。若是，惟二、五能之。二、五以剛中之德，則不爲富貴、貧賤、生死之所移，其德至造次顛沛之間未始變其道，如井之不遷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者，言水汔至而綆未出于井，其功未濟于人也。「『羸其瓶』，是以凶也」者，所汲之綆既未出于井，而又羸綰其瓶以傾覆其水，如君子不能濟人而又傾敗其仁義中道而止，是凶道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義曰：巽爲木，坎爲水。木能入水而舉上其水以濟于人，有井之象。君子法此井象，以勞來安恤其民而勸相之。勸者，舉天下之賢才，黜天下之不肖，興庠序之教化，施禮樂之道，以勸天下之人，使皆知遷善而遠罪也。相，助也，謂勸農，輕徭薄斂，節儉國用，所以助其生也。既勞以安之，又勸相以助其生，是以仁義之道被于民，得井之義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義曰：泥者，水之滓穢也。初六以陰柔之質，滓穢沈滯居一卦之下，上无其

應，其功不能及于上，是井之滓穢沈滯至于爲人之所不食也。舊井者，久廢之井也。禽者，至賤之物也。久廢滓穢沈滯，雖至賤之禽猶不向之，則人不食可知矣。以人事言之，猶人不能脩潔其己，不能日新其德，不務升進而自處于卑下之位，爲人所不與也。《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者，下，謂處于卑下，功不及于物也。「時舍」者，蓋利不被于人，故爲時人之所共棄舍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義曰：谷者，谿谷也。鮒，即鮒魚也，積穢之所生。甕者，停水之器。凡井之道，所以汲取以濟于物。今九二處下卦之中，上无其應，而下比于初，猶谿之水下注射于積穢之物，又如甕之敝敗，其水下漏，是皆言其功不能上濟于物也。以人事言之，君子之人有仁義之術可以濟于天下爲生民之福，而潛身晦迹以自卑下，不務升進以行其道，其澤不能及于物，以是天下之所共不與者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義曰：渫者，清潔之貌。言九三以陽爻居陽，履得其正，有剛明之才而在下體，如井之清潔而不爲人之所食，亦若君子有仁義之術不爲時君之所用。惻者，憂惻也。言君子所憂者，非憂其一身貧賤，憂其君不堯舜，憂其民不仁壽，故其中心惻然。蓋以其道德仁義不見用于上，其澤不能及于天下也。且井之清潔可用取汲而濟于物，君子有道德可以升進而濟天下之民，然所患者上无明君以察己之道德。若王者有至聖聰明

之資能察己之道德，以升進于位而任用之，使其道行于天下，致君于堯舜，躋民于仁壽，則君臣上下罔不賴其德而受其福慶也。《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者，行者，所行之道也。蓋君子有致君經世之才，今反不用，則智謀不補于君，膏澤不下于民，故所以憂惻其道不行于時也。「受福」者，是君子必求明王以務升進于上，使其道大行于天下，則天下之人皆受其福慶也。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義曰： 甃者，以砌累而脩補者也。按此一爻以陰居陰，處得其正，能自脩飾，使其泉源清潔，爲人所食。亦猶君子脩潔其行，有仁義之道可以濟于天下。然位不得中，尚未汲以濟于人，是君子雖未見用，亦可自守其正而獲无咎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義曰： 洌者，清潔之貌。按此一爻以陽居陽，處得其正，以剛居中，清潔其行，是猶井之有寒泉，清潔不撓，爲時人所汲而食之。以人事言之，是聖賢之人居至尊之位，有剛明中正之德，有仁義之道，可以爲天下之法則，可以生成天下之民，以至往者來者皆得而濟之也。故若井洌寒泉，爲時人之所共食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義曰： 收者，物之收成也。幕者，蓋幕也。夫井之道以汲上濟人爲功，今上六以陰居陰，而處一卦之上，井道之大成者也。猶賢人君子脩仁蘊義，沛然發施天下而福蒼生，是君子之道大成也。「勿幕」者，上六井道既成，則當使天下

之人，往者來者，汲之以得濟養，故不可獨擅其利而蓋幕之也。亦猶君子德行既成，則當發施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皆受其賜。故不可遯于山林而獨善其身，亦不可吝嗇所爲而不施發也。「有孚，元吉」者，夫井道大成，則天下得汲其惠；君子道成，則天下得受其賜，故爲天下之人所信。既能取信于天下，所以獲元大之吉也。

革

䷰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義曰：按《序卦》云：「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凡井之經久必有壞敗，故當淘治穢滓以革易其故，使之鼎新，此革所以次于井。革者，變革之義也。夫天下暴亂，人民塗炭，是必有大聖之興起拯治天下，革天下之命，令使天下皆得其寧也。「巳日乃孚」者，巳日，則事已成之日。孚，信也。夫愚民知久陷于塗炭，雖聖人興起，亦未知聖人之所爲，猶恐未免于難，故須聖人丁寧誥戒，使民審知，然後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制作禮樂，一新民之耳目，使天下之人皆出乎信于上，故即日不孚，至于「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者，元亨利貞，天地生成之四德，在聖人爲仁義禮智。言聖人爲革之道至難，必有是仁義禮智之四德以生成天下之民物，然後合德于天地，而可以无悔吝之道。苟于四德有所不備，則將自取悔吝者也。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

明時。

義曰：水火之性不相得，故有革之象也。君子觀此革易之象，以治其曆而明其時。蓋天地之大不可以形究，是故君子因爲之曆數，以推測其妙用，究極其躔次，考步其陰陽寒暑、日月星辰、風雨晦明，以察天時之早晚，以觀四時之代謝，所以明示于天下，使天下之四民因其時而興功業皆不失其早晚。此王者治國之大法也。

初九，鞏用黄牛之革。《象》曰：「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

義曰：鞏者，固也。黄者，中也。牛者，至順之物也。夫革之道不可驟有所爲，必須以仁義之道漸被于民，以大中之道固結于下，使民心信確順從于己，然後可以大有爲而行變革之事也。今此初九居卦之始，在革之初，故不可驟然有所爲，是必先以大中之道、至順之德以固于民，使民固信于己，順而從之，然後可以爲其改革更變之事也。《象》曰「『鞏用黄牛』，不可以有爲也」者，凡革之道必須德澤被于民已日，然後可以革之也。民固即日而未孚，可遽革之乎？故但可固守中順而結之，未可大有所爲。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義曰：初九在革之始，不可驟然有所爲，是必先以大中之道固信于民，使民信之，然後爲變革之事。今此六二以陰居陰，處得其中，又得其正，而又處離明之中，能以大中之道變革于民。民既信之，所以得爲革之事，故曰「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者，征，行也，言二既居離明之中，能以大中之道革變于民。

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義曰：「水火相息」者，息，滅也。下離爲火，上兑爲澤。夫水本積于澤中，火本炎上，水火之性本不相得，水遇火而消，火遇水而滅，是水火之性自然相息滅也。「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者，此因二體以言之。離爲中女，兑爲少女。言女子之生，雖同其居，其志各有適人之道，是其志自然不相得，革之義也。「『巳日乃孚』，革而信之」者，夫民性之愚，久處暴虐，雖聖人興起以仁義之道，生成之始皆出于塗炭，然民尚未信聖人，故當巳事之日乃新更制作，改變號令，使決然无疑，皆相信而從也。「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者，文明，離象也。説，兑象也。大亨以正，四德畧舉之也。言聖人既變暴亂之事于天下，遂以文章光明之道感悦于民。又有元亨利貞之四德以爲革之道，拯天下之難，興天下之治，皆順于道而當其理，故其悔乃亡也。「天地革而四時成」者，此以下廣明革之義也。夫天地之道，寒暑相易，陰陽相蕩，故四時順其序而成其歲功也。「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者，夫桀紂之時天下暴亂，民墜塗炭，湯武憫生靈不獲其所，于是興師振旅，放桀伐紂，以革其弊。上以順于天，下以應于民，此湯武興治補弊，救民于水火，爲王者能濟事之大者也。「革之時大矣哉」者，夫革變之時，是則革故從新，除苛解擾，一新民之耳目，以變時之號令，拯天下塗炭之民而納之安泰之域，其道至大，其事至深，非大有聖德之人則不可爲，故先聖所以重嘆之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

夫以是而行則得其吉，又何咎之有？《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者，夫以離明之中行大中之道，以變革于天下，而民悉信之，是所行皆嘉美之事而得其吉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義曰：今觀此爻經文有所倒錯，止依此文以解之，則義无所當，蓋當先云「革言三就，有孚」，後則曰「征凶，貞厲」。何以明之？按此九三以陽居陽，處得其正，又在下卦之上，處離明之極。蓋離爲火，火性炎上。上是兑，兑爲澤，爲水。水火之性本不相得，所以得變革之象也。今九三既處離明之極，體性炎上，時爲革道，故上之三爻必須從而成就之。其順從皆有誠實也，猶聖人以離明之道變革所爲，除去天下之暴，爲衆人之所信從。「征凶，貞厲」者，言九三既能革變其民，天下之民既信而順，不可更有所征行，但守至正之道，則可以盡變革之義也。若復有所往，必罹其凶，而于正道言之，是有危厲者也。《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者，之，即往也。天下之民既已革而順從，當是時也，復何所往哉？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義曰：九四居非其正，本有悔者也。然以陽居陰，非居剛亢，而又在上卦之下，當悦順之體，下承于火，火性炎上，而九四能承其炎而變革前政之非，故得悔亡也。夫九四既非其正，然則水火之際，居變革之間，能承此命，以仁改暴，以治易亂，盡其至誠之心以改革其前非，是以獲吉也。《象》曰「『改命』之吉，

信志也」者，言九四在澤之初，居于水火之際而居非其正。若能盡其至誠，承此改革之命令變其已往之非，信志而行，无疑忌之心，則獲其吉也可知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義曰：大人者，即大有才德之人也。虎者，攫搏之物而威稜可畏，又有文采顯明著于外者也。九五以陽居陽，處得其位。在上卦之中，履其至尊，爲變革之主。又有剛明之才，以革去天下之暴亂，以鼎新天下之號令，新民視聽，威德兼行，爲天下之所信，遠近皆畏而革其非僻之心。能使朝廷之間，君臣上下皆有肅雍。文章光明之美以發于外，猶虎之有文采，炳然著于外，又有威稜，使皆威信之。是若非大德大才之人，則曷致于此。「未占有孚」者，言九五以大中之道威信于天下，以革去當時之弊亂，使民信而從之，不待占筮而自信矣。《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者，言聖人革去天下之弊，使朝廷君臣上下皆有文采，又使遠者近者望而畏之，如虎之文炳然而盛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義曰：夫爲革之道，必須以孚信固結于民。故九五之爻爲革之先倡，以革變其天下之暴亂，有才有位，文章顯著而又可畏也。今上六，體是陰爻，過于九五而革道已成，且在上卦之極，履非首倡，又承水火變革之終，是臣民之位也。既在臣民之位，則當盡其至正之道以輔從于九五，則得爲革之義。使君子居之于此位，則能輔于五，亦能同爲變革于

天下。雖使文章光顯，亦不及于五，不可謂之虎變，但謂豹變而已。言其變革之文蔚，然其文采威稜，次于虎者也。「小人革面」者，以君子居之，則能豹變；以小人居之，則必包藏狠戾之心。但飾其外文，柔順其道以從于上，故曰「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者，征，行也。言上六在卦之極，過于九五。蓋在臣民之位當輔從于君，不可更有所往。若以臣民而行，則必有猜疑之禍，是有凶之道也。苟能居是位而守其正，則得其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者，言君子居此位輔從于五，共爲變革，雖有文采，但不及于虎，止可如豹文之蔚，然亦著見于外也。「順以從君」者，言小人但變革其外貌以順從于上而已。

鼎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義曰：按《序卦》云：「革物莫若鼎，故受之以鼎。」鼎者，變生爲熟，革故取新之謂也。言聖賢之人凡欲革天下之弊亂，必須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變禮樂，以新天下之視聽。故必法制齊明，得其盡善盡美，然後獲元大之吉，其道是以亨通也。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亨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義曰：鼎者，鑄金所爲而有法象者也。「以木巽火，亨飪」者，此因二體以解鼎卦之象。下巽，巽爲風。上離，離爲火。

以木以風而入于火，故有亨飪之象，此鼎之用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者，此以下廣明鼎卦之義。言鼎之所以用者，由木入火而成也，故聖人亨之可以享祀于上帝也。「而大亨以養聖賢」者，言聖人大亨以養天下之賢，使賢聖盡得其養。然此所以言「大亨」者，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廣，非一賢之所能致，又非一耳一目之所能察，故聖人分其爵禄，大其優寵，以廣求天下之聖賢，使皆得己之養。爲養之大莫大于此，故曰「大亨」。「巽而耳目聰明」者，言聖人既盡養天下之賢，又當以巽順之道下接之。是以天下之賢者皆樂其所養，盡其謀慮，竭其忠信，以輔于君，以共成其政。故得其天下之耳爲己耳，天下之目爲己目，以成己之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者，此指六五而言也。夫五以柔順之道進而居至尊之位，又在上體之中，是所爲之事得其中，而又下應九二剛明之臣，是聖賢相得，君臣相會。故能鼎新制作，革去弊亂，天下之事无不得其大通，故曰「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義曰：凝，成也。言君子之人觀此木火亨飪之象，凡欲鼎新法令，革民弊亂，以新天下耳目者，必先正其至尊之位，定其尊卑之分，以凝成其命令而新其法制。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義曰：夫陽以生物爲實，陰以剥物爲虚。鼎之爲器，上虚而下實者也。初六以陰柔之質而處一卦之下，是鼎器反上實而下虚也。既上實而下虚，遂至鼎顛趾也。「利出否」者，夫否者，否惡不善

之物也。鼎雖顛趾，然利于出否去穢以納新也。「得妾以其子，无咎」者，夫妾者，至賤者也。以至賤而爲尊者之配，升于貴位而爲正室，所以反得无咎者，以其有子故也。有子，何也？以其子能荷先祖之業，承宗廟之重，故得无咎，則《公羊》所謂「子以母貴，母以子貴」者，此其義也。其意若君子承弊亂之後，思欲鼎新天下之事，其所爲雖有小害，然利于覆去否穢，建立新法，以新天下之耳目，終立天下之大功，所以得其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者，夫鼎雖顛覆，然能覆去否穢以納其新，是其道未至于悖逆也。「『利出否』，以從貴」者，夫既以顛出否穢以納其新，又以妾爲室而无咎，以子之貴故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義曰：九二以剛陽之質處鼎之中，是鼎有實物之象也。夫鼎之實，必有齊量，不可以盈溢。若遇其盈溢，則有覆餗之凶。君子之人雖有才德，亦有分量，若職事過其才分，則有隳官之謗矣。仇，即謂五也。疾，謂三與四也。言二雖應于五，然以三、四間隔其路，使其君不得以他職事即加于己，故己既得盡其才以事于上而無隳官之咎，所以獲吉。蓋有實之鼎，不可復有所增，才任已極不可復有所加故也。《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者，言人才有大小，若才不甚大而加其煩任重職，則必有凶敗之至，故宜慎其所之，不可妄其所行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者，言我之仇雖爲二陽所間而不能復加事于己，則我終免曠官之尤悔矣。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義曰：九三以陽居陽，自實也。居下卦之上，有耳之象也。夫鼎之耳虚之所以容鉉也，今革易其常道，以實其耳，不能受鉉者也。鉉而不受，鼎斯不舉矣，是其行之所以窒塞也。夫鼎而不舉，行而窒塞，雖有雉膏甘美之食，焉得而食哉。若君子之人以剛亢自處，不能容受天下之賢，故其行所以窒塞也。夫既不能容受天下之賢，雖天下有善謨善慮亦不可得而用矣。「方雨虧悔，終吉」者，夫雨者，陰陽相和而然也。若能改革前非，去其剛亢，上以交于君，下以來于賢，則得虧損其悔而終獲其吉矣。《象》曰「『鼎耳革』，失其義」者，言鼎必虚耳以待鉉而舉之，今以陽居陽而自實，是失其爲鼎耳之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義曰：九四居上卦之下，鼎足之象也。餗者，鼎之美實。渥者，沾濡之貌。夫鼎足所以上承于鼎，以受其美實。今九四以陽居陰，居非其位，不正者也。以不正之質，是不能上承于鼎。斷折其足，傾覆公家之美實，不惟傾覆美實，而又有沾濡其形體之凶。若人臣智小德薄而切進于君，當人主大任，荷國家重責，則必曠敗其職而傾覆公家之事。不獨傾覆公家之事，而又有刑戮及身受污辱之禍，凶之道也。《象》曰「『覆公餗』，信如何」者，言禍及身，信无可奈何也。故先聖特繫此爻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言不勝其任也。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義曰：黄者，中之象。金者，至剛之物。鉉，所以貫鼎耳而舉之，謂九二也。言六五以陰柔之質居大中之位，能謙虚

以下接于九二之剛，猶鼎虛其耳以待其鉉而舉。故今得金鉉貫其中而舉之，以成鼎之道也。以人事言之，則是君虛謙而不自高亢，下接于天下賢明之臣，使下之賢相率而歸以輔于己。「利貞」者，以六五雖有大中之道以下接于臣，然以陰居陽，履非其正。而九二以陽居陰，亦非其正也。以不正之道相親比，則不能无悔。故聖人于此深戒之，言利在其至正之道，然後可以獲其吉也。《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者，言五以陰柔之質本非其實，而能虛中以納物，行大中之道，以爲其實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義曰：　玉者，有堅剛之質而其色溫潤。上九以陽居一卦之上，處鼎道之成，衆爻皆履剛，而此一爻獨履六五之柔，是剛柔相濟而有玉鉉舉鼎之象。以人事言之，是爲人臣者有剛柔之德，致君于堯舜三代之治，成太平之化，故能獲其大吉而无所不利也。《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者，上九以剛陽之爻履六五柔順之質，剛而不至于暴，柔而不至于懦，故所以致君于无爲，皆剛柔得其中節者也。然六五言「金鉉」，而上九言「玉鉉」者，夫玉之性，剛柔全也。上九體陽而履柔，剛柔全也，故曰「玉鉉」。六五以陰而乘陽，差失其正，其德未備，故曰「金鉉」。

周易口義卷八

周易口義卷九

宋　胡瑗　撰

下　經

震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義曰：　按《序卦》云：「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動也。」蓋言鼎者，國家之重器；　震者，長子之象。按《説卦》又云：「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此震者，坤一索之卦也，故有長男之象。　言正嫡之子可繼先祖之業，奉宗廟之祭，能主國家之重器也，此震所以

次于鼎也。　亨者，震爲雷，雷者，盛陽之氣居于地下而出于地上，故動則有威。既動而有威，則勾者出，萌者達，蟄者伸，枯者榮，天下萬物，昆蟲草木之類无不震動而亨通。　以人事言之，則是聖賢君子一動，而天下之民无遠近小大，无鰥寡孤獨，皆被其德澤而各遂其所。　若君子之人一動而不能法震雷，使萬物得其亨通，則不能成動之道，是動之妄者爲也。　故聖人特于此言「震，亨」者，所以爲動者之法也。　「震來虩虩」者，虩者，蠅虎之蟲也，藏隱壁中蠕然而動。言威震之來，則人爲之戰兢悚懼，不能自安，如蠅虎蠕然而動。　然則重言虩虩者，恐懼之至也。　「笑言啞啞」者，啞啞則和樂之貌。　言始以威剛既能戰慄不敢爲妄，故動有法則而不陷于刑戮。　雖有威剛之嚴而不加于己，故始雖有恐懼

之憂，終有笑言之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者，百里，即雷聲之所及也。匕者，宗廟之器，以棘木爲之，似畢而无兩岐，所以舉鼎之實而升于俎也。鬯者，以鬱金草和酒而有芬芳調鬯之氣。言震有長子之象，大而繼天子以臨天下，小而繼諸侯以臨一國，是必有威德以及遠，使民心知有所歸，則威震之道全而可以主宗廟之祭，而不喪匕鬯也。

《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義曰：「震，亨」者，言震雷不動，則萬物不通；聖人不動，則天下不亨。「恐致福」者，言震雷之來能戰慄恐懼以自修省，則不陷于禍害，而終致福慶之事。「後有則」者，言既恐懼而致其福，則是不爲非妄之行而動，有所法則，致有笑言啞啞之樂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者，言長子既有威德以及于人，則遠者无不驚恐，近者无不戒懼，是以民心莫不趨向而樂從之。故出可以繼祖考之業，奉宗廟社稷之祭而爲之主，无喪失其匕鬯者矣。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義曰：雷者，天之威也。洊者，因仍之謂也。以上體是雷，下體亦雷，則是天威重仍而至也，則萬物莫不震悚而獲其亨。君子觀此震雷之象，以驚恐戒懼，修飭其身，省察其行，以全身遠害，則身不陷于過惡，刑戮所不及也。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義曰：來者，自外之辭。夫剛威之行，所以驚懼姦僞，懲戒邪惡。初九有剛明之德而居震動之始，是不敢爲非而内无所慊，故剛威自外而來，本非己所招致。然己不能无恐懼之心，既能虩虩然恐懼，則其身益修而其行益明。不敢爲妄，則禍患必不能及于己，而終獲笑言之吉矣。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義曰：來者，亦自外之辭。六二以陰柔之質居下卦之中，是履得其正，行得其中，既有中正柔順之德，是不爲非妄也。故雖剛威之來，亦非己所招致，故曰「震來」也。然而「厲」者，蓋初九爲震之主，而己以陰柔之質下乘陵之，故其身必有危厲也。十萬曰億。貝者，寶之謂也。言當威震之時而乘震動之主，則其身危厲而所喪失者多，故曰「億喪貝」也。「躋于九陵」者，躋，升也。陵，險阻之地也。九陵，言至高也。不惟多有所喪失，而又超履高險，升于九陵之上。然則，雖有喪貝躋陵之事，然以本有中正柔順之德，不須馳逐追取，七日之間自然得之。言始雖有失，而終有所得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義曰：蘇蘇者，震恐之貌。凡剛威之行，所以警其邪僞而戒其姦惡，故初九有剛明之德，六二有中正之道。雖則威震之來非己所招，故曰「震來」。今此六三以陰居陽，履非其正而爲高亢者也。既履非正而又高亢，則是邪惡之人也，其威震之來乃己所招，故不曰「來」。夫以不正之行，當威震之時，故蘇蘇然恐

懼之也。「行无眚」者，言六三雖以不中不正之行而下巽于六二之柔，上奉于九四之剛，于理爲順，故雖震威之行可以免其禍患，而灾眚不及于己矣。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義曰：　泥者，泥滯不通之辭也。居人上者必當有剛威之德，又有至正之道以安于下，則下之人相率而從之。今九四以剛陽之質爲衆陰之主，居非其位，履失其正，雖有剛威，不能亨通于羣下，以是而言，于己道未甚光大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義曰：　六五以陰柔之質爲一卦之主，進則上无所應，退則下乘九四剛威之臣，往來之間皆有危厲。十萬曰億。言六二處下卦之中，亦乘于初九之剛，故居不得安而大有所喪，是以稱「億喪貝」。今六五爲一卦之主，雖下乘九四之剛，然履得大中之位，行得大中之道，雖往來之間時有危厲，亦不能大有所喪也。「有事」者，夫當威震之世，下有剛權不正之臣，若專无爲而治，則不足拯天下之難，救天下之弊，固當有爲獨任，以權天下可也。《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者，言六五居至尊而乘剛，故往來之間皆危厲而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者，言處得其位，合于中道，雖興起大事，亦无所喪失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義曰：「索索」者，中恐懼之謂也。「矍

矍」者，視驚聳之貌也。上六以陰柔之質居威震之極，履不得大中之位，故當威剛之來，索索然恐懼，矍矍然驚聳也。「征凶」者，言居威震之極而又无大中之德，則當固守常分，庶免凶咎，苟復有所往，是凶之道也。「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者，夫九四爲剛威之主而處上卦之下，上六居一卦之極而在无位之地，遠于九四，故九四之剛威不能及己之身。雖不及其身而及其鄰，謂五犯九四之剛，有往來之厲，則己能觀此鄰，戒以自修省其身，整治其行，故得无咎也。「婚媾有言」者，上六處不得位，履不得中，雖婚媾至親之人，亦不能免讒間之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者，言上六所以索索然恐懼，以履不得中故也。「雖凶无咎，畏鄰戒」者，言雖有凶而能免其咎，以其能觀戒于五而畏慎其所行，故咎可以免也。

艮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蓋言人之動静各有其時，若動而不已，必有悔吝生，故以艮次于震，所以爲世動静之戒也。夫艮者，山之象。山爲地之鎮，安止而不動，故爲止之象。背者，目所不見之所也。言艮止之道，必止于未萌之前。若夫聖人之治天下，將禁民之邪，制民之欲，節民之情，止民之事，必于其利害未作，嗜欲未形，未爲外物之所遷而其心未動之前，先正其心而不陷于邪惡。若止之于背之後，目所不覩而

不見其身也。「行其庭，不見其人」，夫庭者，指淺近之處而言之也。行于淺近而猶不見其人者，蓋止得其道，各守其所而有定分，不相揉雜故也。古之聖人之治天下也，其在建官分職各有所責，若習禮者專掌于禮，習樂者專掌于樂，習兵者專掌于兵，習刑者專掌于刑，各守其職而不相干也。又如天下之民，爲士者止于爲士，爲農者止于爲農，爲工者止于爲工，爲商者止于爲商，是亦各有定分，不相揉雜，處不易業而守其常。故如行于淺近一庭之間而不見其人，是其各有所止而不相雜亂也。「无咎」者，言能止其事于未萌之前，使官民各得其止静，不相揉亂，故无咎也。

《象》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義曰：艮者，山之象也。山爲止静，故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者，大凡動静必有其時，若其時可以止，則當止而不可動；若其時可以行，則當行而不可止。可行者，若上有其君，下有其民，若退止而不進，則君民无以自濟，故聖人特于此言聖賢之道：當觀其時之可否而進退之。若行而不失其動之時，止而不失其静之時，行止動静皆得其時，則其道光大而明顯。故孟子曰「孔子，聖之時者」，言孔子之道可以行則行，可以止則止，可以速則速，可以久則久，惟觀其時而察其道之可否而已。然則，時行時止所以爲萬世動静之戒，不于震卦言，而于艮始言之者，蓋震爲雷，雷有時而静，艮爲山，山一定而不動。恐後之

人法此止静之道，不復求于進用，使天下之人无所濟，故特于此言之，以爲動静之戒也。「艮其止，止其所也」，不言「背」而言「止」者，蓋背者，目所不見所止之處也。言「艮其止」者，能止于未萌得止之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者，言上下六爻各相亢敵而情不相與，是各止其所之象也。既能止于未萌之時，而又能使上下各相守其分而不雜揉，故總舉象辭而結之也。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義曰：言君子觀此兼山止静之象，凡所思謀當專于所職，不可越出其位而妄有所思也。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義曰：趾者，足趾之謂也。初六居卦之始，在事之初，最處于下，是猶足趾也。夫足之趾本亦能動有其時，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正，所以得其无咎。然止物于其始，必須永長守其志正而行之，故曰利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者，言初六居卦之下而能止事于未萌，所以未失其正也。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義曰：腓者，足之腨腸也。按此一卦不以爻之陰陽、位之貴賤尊卑而言，但取人之一身之象以明其義，故初六居一卦之最下，其象爲趾，六二處初之上，故爲腓之象。夫腓之爲物不能自動，隨足而已，是足動則動，足止則止。今足既已動而欲止其腓，必不可得而止也，是不能自拯救其失，但隨物而動也。亦如凡人不能制事于初，及事已動，利害已

作，嗜欲已萌，欲强制之，終不得而止也。然雖强止之，則不能稱己之欲，是欲止之心不獲其快也。《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者，言不能制之于初始，及事已作，雖欲止之，必未能于其所處而聽其止静之事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義曰：　限者，人之身上下分隔之際也。夤者，脊膂之肉也。九三居上卦之下，下卦之上，于人之身體是猶分限之際也。夫身之中亦不能自動，惟下之有所動則從而動之，上之有所動亦從而動之。如上下已動而欲艮止其身之中，則必分列其脊之肉矣。此言人不能制其事于始，又不能成其事于終，措置之間，不得其道而欲止于中道，則進退不可，而致蠱敗其事，故有危厲之苦而薰灼其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義曰：　身者，是人之一身也。夫人之體，統而言之則謂之一身，手足謂之四肢；　分而言之，則腰足而上亦謂之身。今此六四出下體之上，在上體之下，處夤限之間，是身之象也。夫人患不能自止其身，今六四能止之得其道，使四肢不妄動，故如人之静止得其道，制禦得其術，防過得其要，不爲外物之所遷，不爲貧賤之所移，不爲富貴之所易，故无咎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義曰：　輔者，車頰也。六五居上卦之中，以人身言之，有口輔之象。夫口頰者，所以主言語之所出。若其妄動，則

有過失，其爲咎也不細。故先聖《繫辭》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是言語不可不慎也。今六五能正其口輔使不妄發，其言皆有倫類次序，故禍不召而悔可亡矣，則所謂言滿天下，无口過者也。非其正，然位得其中，是有大中之德而能正其口輔，使口不妄發，孔子曰「有德者必有言」是也。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者，此爻居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義曰：艮者，山之象，爲地之鎮，有博厚之德。上九處艮之極，有敦厚之道而自止，使邪欲不能汩，利害不能侵，死生富貴不能易，如此可以獲其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者，以敦厚之德爲艮止之事，得其艮道之終也。

漸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進也。」夫艮卦之上下二體皆艮止之象。夫專務艮止而不求進，則失其動靜之中道，非仁義之人所存心也。此卦上體是巽，下體是艮，是內有艮靜之心，外有巽順之德，故能務于漸進，此君子之所爲也，故漸所以次于艮。然謂之漸者，謂自下以升于高，自小積于大，自近及于遠，安然而行，不務速進，故曰「漸」。「女歸吉，利貞」者，天下萬事莫不有漸，然于女子猶須有漸。何則？夫女子處于閨門之內，以

待媒妁之言，聘問之禮，然後往之。若非媒妁之言、聘問之禮而往者，則是淫醜之女也，故父母惡之，鄉人賤之，天下醜之。是其爲女者，必須男子之家問名，納采，請期，以至于親迎，其禮畢備，然後乃成。其禮而正，夫婦之道所以獲吉也。然女者，臣之象也，事君之道也。夫君子之人處窮賤，不可以干時邀君，急于求進。處于下位者，不可諂諛佞媚以希高位。在于窮賤者，必力行强學，待君之聘召，然後可進于朝。居于下位者，必潔身正志，爲下所尊，爲上所信任，然後升進。入大位皆由漸而致之，乃獲其吉也。「利貞」者，若女子之歸于其夫，能守至正之道，則可以正一家。君子之事于其君，能守至正之道，則可以正天下。至于天下皆能守正，則可不失其道而獲吉也。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義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者，此釋所以爲漸之名也。之，往也。漸者，謂積漸而之往于所進之地也。故君子之人亦必潔身修德，積漸而升進之也。「女歸吉」者，言女子能以禮爲漸而歸于男，臣能以道爲漸進于其君，斯獲吉也。「進得位，往有功」者，此指六二、九三、六四、九五四爻而言也。言四爻皆進得其位，則所往无不有功。若進于一邑，則功被于一邑。進于一郡，則功被于一郡。進以輔佐于天子，則功被于天下。是君子所進得其正道，則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此亦指四爻而言。六四、六二以陰居陰，九三、九五以陽居陽，是皆進得其正。君子之人進得

其正，則立于朝廷，處于列位，其道德惠澤可以福天下之民而正天下之邦國也。「其位，剛得中」者，此因九五而言之。九五以剛明之德，又處大中之位。夫有剛明中正之德處于至尊之位，亦由漸而進也。「止而巽，動不窮」者，此因二體而言之。外體是巽，内體是艮。夫内无止静之心而務于躁進，外无柔順之德而尚于剛暴，以是求進，動必窮困。内既有止静之道，外又有巽順之德，以是漸進，則動獲其利而无困窮矣。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義曰：巽爲木，艮爲山，木生山上，日久歲深，自萌芽至于把握，漸至高大，而又依于山，是漸得其道，此漸之象也。君子之人法此漸進之象，必居賢德善俗之間以務進其道。必居賢善之間者，夫有賢善之人動不離道，如居其間，日漸月摩，出入動作皆由正道，不入于邪，雖甚愚闇者亦可以造于君子之域，使其子子孫孫積漸陶染而進歸于善也。孟子之母爲子三徙其鄰，卒使其子爲萬世亞聖之賢，蓋其擇賢善之力也。故君子之人，其所積習，其所居處，必得其賢善之人，然後漸而習，積而久之，皆至賢至善之人也。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義曰：干者，水之際也。《伐檀》之詩曰：「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是干者，水際也。鴻者，水禽也。按此漸之一卦皆以鴻爲象者，蓋鴻之禽一舉可至千里，然始舉必有漸，故聖人特取鴻爲漸之象也。今初六居一卦之下，居漸之初，是猶鴻之始舉，漸至于水之際。以

人事言之，是士之進始于細微，君子之進始于卑下之位也。「小子厲，有言，无咎」者，厲，危也。夫君子之進，小人之所忌也。今初六之進尚爲卑下，其道未見信于時，其德澤未及于人，故小人之心皆欲起而害之，然終不能爲君子之害，但有誹謗之言而已，終獲其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者，言君子之進本以其漸，雖爲小人之所危厲，然于義自可无咎。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義曰： 磐者，山石之安也。言六二以陰居陰，以柔順之德漸得其位而又處得其中，上應于五，爲五之所信任，爲衆人之所歸，是漸而得信，居得其所安，若鴻之漸漸至于磐也。「飲食衎衎，吉」者，衎衎，和樂之貌。言六二既得衆心所歸，又爲九五所任，故得飲食豐備，其和樂衎衎然，是以獲其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者，素，空也。言六二爲下所歸，爲上所任，是上有忠義以輔其君，下有德澤以被其民，故其所獲飲食之樂皆得其道，非徒空受其飽樂而已。《伐檀》之詩曰：「彼君子兮，不素飧兮。」此之謂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義曰： 地之高平者謂之陸。言九三居下卦之上，漸至于高位，猶鴻之漸至于高平之地也。「夫征不復」者，夫謂三也。上无其應，下又无輔而切近于四，四亦无應，近而相得，故三樂從于邪配，是其夫征往而不復反。夫既不反，則其

婦亦不能守正，故有孕而不育之事，以至于凶也。「利用禦寇」者，言三既往不復，樂于邪配，其情意相得而莫能間，故可以禦衛其外來之寇。然于君臣之道、夫婦之禮已爲乖戾，故但可禦寇而得爲利矣。《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者，言九三居下體之上而樂于邪配，離去羣類，不復反其家矣。「『婦孕不育』，失其道」者，夫既征而不復，則其婦亦有邪欲之事，以至孕而不育，是大失夫婦之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者，三與四樂爲邪配，其情相得，和順以相保，故可以禦其寇難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義曰：木又高于陸也。言此一爻漸進至于上卦，其位漸高。然則，鴻者水禽也，今漸于木，非其所也。言四進无正應而下比于三，三亦无正應，樂于邪配，亦非其所也。桷者，榱椽之屬也。言六四以陰居陰，本得其正，雖比于三，有邪配之事，然三亦无正應，近而相得，情意相合，可以相輔佐而樂得其所。猶得修長勁直之木可以安棲，不至于失所，而可以无咎也。《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者，所以得桷而安棲者，蓋其不尚剛暴，而能盡和順柔巽之德故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義曰：大阜曰陵，是岡阜最高者，又高于木。九五漸得位至于上體，是猶鴻之漸于高阜之上也。婦謂六二也。言五與二爲應，而三、四爲邪配之事，間隔于其間，塞己之路，使不得往而相從，以成生育之功也。然五與二本爲正應，皆有中正之德，誠以相待，其心志不怠，雖

三、四邪僻之人欲間其路，然而終不能勝之也。《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者，言九三、六四終不能爲之間隔，則五與二心志相從而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義曰： 按此漸卦始于微而至于大，由于下而升于高，故此一卦皆以鴻漸爲象。初則漸于干，二則漸于磐，三則漸于陸，四則漸于木，五則漸于陵，至此上九復言陸者，按諸家之説，以謂上九、九三皆處一卦之上，故皆言陸。陸者，高之頂也。偏觀經文，又无高頂曰陸之文。且陸者地之高平者也，陵者大阜也，又安有地而反高于山阜者哉？子夏之説亦然，其義未通。陸氏之説言高過即反下，故上九處至極之地反爲陸也。按漸卦自下而漸于上，自微而至于高大，且陵者，未爲極高之地，豈有反下之義哉？今考于經文，「陸」字當爲「逵」字，蓋典籍傳文字體相類而録之誤也。逵者，雲路也，言鴻之飛高至于雲路，其羽翎毛質可以爲表儀，亦猶賢人君子自下位而登公輔之列，功業隆盛，崇高遠大，可以爲天下之儀表，故獲吉也。按輔嗣之意，亦解爲雲路之義，言雖進處高潔不累于職，峩峩清遠若止在高平之陸，安得有高潔峩峩清遠之象哉？以此推之，是傳録之際誤書此「逵」爲「陸」字也明矣。《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者，言聖賢君子之心不爲外物所動，不爲情欲所遷，故能積累其善，以至德業高大而不可亂也。

歸妹

䷵ 兑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義曰：按《序卦》云：「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大凡人事，其進必有所歸，若進而无所歸，則是于進之義失其道矣。然則所謂歸妹者，謂姪娣從女兄而適于人，故謂之歸妹。夫人之不孝，无後爲大。其諸侯守宗廟社稷之大，其事尤重，故聖人制禮，使一娶九女，廣其繼嗣，生生不絶，永可以守宗廟社稷之祀而不廢也。故娶一而二往從之，爲左右媵，各有姪娣，同姓者九人。必須同姓，所以親親相睦，絶争妬之心。是以聖人重之，因震兑之象以明其義。震爲長男，兑爲少女，以少女從于長男非其所配也。非其配而從之者，則是姪娣而從于女兄適人之義也。「征凶，无攸利」者，此言姪娣雖從于人，然上有女兄爲之正配，當退守其分，苟非其位而有征進，則是侵女兄之權，奪女兄之寵。欲以下而陵于上，以卑而侵于尊，以庶而亂于嫡，是凶之道，必无所利也。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義曰：此廣言天地之道，以明歸妹之義也。夫天地之道，陽氣下降，陰氣上升，陰陽交通，二氣相感，然後萬物生。若其二氣不相交感，則萬物孰由興發而生成也？故古者諸侯一娶九女，所以廣繼嗣而承守宗廟社稷之祀。若其婚姻之禮廢，不廣其繼嗣，則其社稷之祀，宗廟之奉，絶而无守，是猶天地不交則

萬物不能興也。「歸妹，人之終始」者，言人凡有生則有死，有盛則有衰。諸侯一娶九女，正室死則右媵繼之，以至左媵及姪娣繼之不絶，所以廣其嗣息而承其祖先之業，是「歸妹」者，「人之終始」者也。「説以動，所歸妹」者，此因二體以釋歸妹之義。上體震，震爲動。下體兑，兑爲説。兑爲少女而從于震之長男，非其所説者，今動而得説者，蓋其所歸嫁姪娣以從于女兄之故也。「『征凶』，位不當」者，謂九四、九二皆以陽居陰，六三、六五以陰居陽，是位不當也。夫以姪娣而從于女兄，是不當其正位，既不當其正位而妄有征進，則奪寵侵權，凶之道也。「『无攸利』，柔乘剛」者，蓋六三之柔乘九二之剛，六五之柔乘九四之剛。言柔乘剛者，是卑陵于尊，庶亂于嫡，必不利矣。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義曰：澤上有雷，所以鼓動萬物以廣生成之功，有歸妹之象，故聖人名爲歸妹。一娶九女之道，使其永久繼嗣而无絶。君子之人觀此歸妹之象，必當察其事之永久，法之，終末必有敝壞，當預防之可也。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義曰：女子少者曰娣。初九處一卦之始，最近卑下之地，是姪娣從于女兄以適于人，而能自處卑下，盡其卑順之道以承其上，而得姪娣之道，故曰「歸妹以娣」也。跛者，足之偏也，猶姪娣者非其正配，然而從女兄以適于人，能盡其道以配君子，而廣其孕嗣以成其家，猶足

之雖偏而能履地而行，不至于廢也。既能盡其姪娣之道，守卑順之質，以是而往事于君子，則獲其吉也。《象》曰「『歸妹以娣』，以恒」者，言女弟以從于女兄而適人者，人倫之常也。「『跛能履』，吉相承也」者，言能盡其柔順承事于上以承其家，吉之道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義曰：　眇者，目之偏也。九二以陽居陰，履非其正，亦猶姪娣從于女兄，非正室之象也。然而能盡卑下之節以承于上而配君子，廣其繼嗣，猶目之偏，亦不廢于視也。「利幽人之貞」者，言九二雖履非其正，然上有六五之應。雖上有其應，而爲姪娣者不可越其位分而上進。如其妄求上進，則奪女兄之權，故當退處其位分，守其幽静之道而不變，故獲其利。《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者，言姪娣所以從女兄而適人，必居幽静守正以事君子，此道之常也。九二雖有其應，不妄求進，盡至正之道，是未變其常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義曰：　須，待也。六三以陰柔之質居剛陽之位，是履非其正也，猶姪娣之從于女兄，其年尚幼，未可以適人，必待年于父母之國，待其長大，然後復歸君子之家以爲姪娣。故《春秋》隱二年書「伯姬歸于紀」，至七年書「叔姬歸于紀」。伯、叔者，長幼之稱，則「叔姬」者，「伯姬」之姪娣也。當二年伯姬歸紀之時，其年尚幼少，故待年于魯國，至七年乃始歸于紀，是姪娣有待年之義也。《象》曰「『歸妹以須』，未當」者，是言姪娣有

幼少未當歸人，必待年于父母之國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義曰：　愆，過也。九四以陽居陰，處非正位，猶女子雖備姪娣之數以適于人，過期而未往。雖過期未往，然而以剛陽之質居陰柔之位，不爲躁進，有柔順之德，以其年尚幼未可以往，故待其禮之全備，俟其年之長大，然後歸于君子，斯得其時也。遲，亦待也。《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者，言九四居其陰位，有柔順之德，不務剛躁，是志有所待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義曰：「帝乙」者，商之賢王也。言六五以陰柔之質居上卦之中，是猶帝乙之王所歸之妹也。然按泰之六五言「帝乙歸妹」，此亦言之者，蓋帝乙是商之賢王，于時最能盡婚姻之禮。周之去商尤近，知其最詳，故聖人特取帝乙爲言以明其義也。「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者，蓋君者，正室之小君也，故衛詩《鶉之奔奔》之篇曰：「鶉之奔奔，鵲之彊彊。人之无良，我以爲君！」君者指宣姜而言之，是正室得稱爲君也。袂謂衣袖，所以爲禮容也。良，善也。言姪娣本卑賤之位，今六五居極貴之地，是正室已死而姪娣繼爲正室，有柔順之德，能盡婦道以配于君子。雖其正室之德，亦不如姪娣之容禮最備而善良也。「月幾望」者，望爲月十五盈滿之時也。月者，陰道，婦妾之象也。言六五雖得繼爲正室，處至貴之地，然不可時有驕盈之志，當常執柔順之道，但如月之幾近于望，

不至盈滿，則獲其吉。《象》曰「其位在中，以貴行」者，六五以其處上卦之中，履至尊之位，是姪娣至此得繼其嫡，而爲正室以配于上，是以賤從貴而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象》曰： 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義曰： 筐，竹器也。 大凡女子承其筐篚，必有物以實之，士之刲羊必有其血，此事之常也。 亦猶姪娣之適于人，進必有所遇，退必有所係，此亦女子之常也。今上六處一卦之上，居窮極之地，進則无所往，退則无所應，進退之間皆无所得，如女子之承筐而无其實，士之刲羊而无其血，進退失所，若以此而行，何有所利哉？ 《象》曰「上六『无實』，承虚筐」者，上六位至窮極，進退无所適，猶女徒承虚筐而无其實也。

豐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 勿憂，宜日中。

義曰： 按《序卦》云：「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言凡得其所歸者，其道必至盛大，故以豐次于歸妹。 然則，豐者，王者富有天下，生聚繁夥，民物衆多，是天下衆大之時也，故謂之豐。 既富有天下，以至豐盛之極，是其道大通矣。 「王假之」者，凡有聖人之德，有仁義之道，苟不得其時，不得其位，則无興天下之勢，无居天下之資。 是則雖有仁義之道，安能有所爲哉？ 故聖人必假此豐盛之時，發號施令，則民易以從； 行賞用罰，則民易以服； 以至制禮作樂，施發教化，可以大行于天下也。 「勿憂，宜日中」者，夫天下至廣，有教化之

所不能及者，有一物不得其所者，是王者之所憂也。今戒之勿憂者，日中則宜也。蓋言日未中之時，則其明未盛；日之過中，則其明將衰；惟是日中正之時，則偏照天下，无纖悉幽隱不被其光輝。聖人雖富有天下，必須仁義道德徧及于天下，使无一民一物不被其澤、不被其燭，如此可以勿憂恤也。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義曰：言聖人廣有四海萬類，是豐盈盛大之時也。「明以動，故豐」者，此因二體以明豐卦之義。上體震，震爲雷。下體離，離爲火。雷主動，火主明。聖人當豐盛之時，以至明之德而動，則其德教仁義大被于天下，故此所以致豐大之極也。「王假之，尚大」者，夫有聖人之德，雖居豐盛，則不能加益；雖貧賤，則不能虧損。此言「尚大」者，蓋其得天下之勢，則仁義道德可以大行于天下，而成光大明盛之業，固非假以自大其己而已。「『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者，言日之中正，則天下萬物无所不照。王者之道能徧通天下，使遠近幽隱无所不燭，如日之中，乃可以勿用憂恤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者，言凡當盛大之時，過必有衰，是故聖人于此豐大之時以切戒之。言日之過中，則必傾昃。月三五而盈，過盈則必虧。天地之道以陰陽二氣互相推盪于其間，則有時而消虛，有時而長息，盈虛消息皆于時而行。以天地日月之大尚且如是，況人之小者，鬼神之邇者乎？

故于此特戒之，使君子之人安不忘危，存不忘亡，豐盈之時不忘其衰微之際，增修其德，謹慎其行，然後可以免喪亡傾覆之事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義曰：雷電者皆陰陽二氣相擊而成也。夫雷電皆至于天下，使天下萬物莫不興起而成豐大，是豐之象也。君子之人觀此象而折斷其獄訟，致用其刑罰，然必法此雷電者，蓋獄訟之情巧僞萬狀，若有威无明則傷于暴，有明无威則傷于懦，故必明與威兼用之，則獄可折而刑可致矣。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義曰：配主，謂九四也。夫豐盛之時，必須上下之間皆有光明盛大之德以相敷暢，然後可得豐盛之道。今初以剛陽之德上應于四，四亦有剛陽之德，是上下之間皆有剛陽之德，光明盛大之道，其德相合配，故致其豐盛，是初遇其四之配主也。「雖旬无咎」者，旬者，十日也，謂數之盈滿也。言初與四皆有剛陽之德而上下相信，是由君聖臣賢，其德相符，今以其發揚光明之德徧于天下，是雖居其盈滿盛大之時，可以享豐盛而无咎也。「往有尚」者，言既上下之間皆有光明之德，以此而往，則行有所尚也。《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灾」者，言上下俱有明盛光大之德，故雖居豐盈之時，可以无咎，若不能守光明之道，而過于盈滿，則必有傾覆之灾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義曰：蔀者，掩蔽暗昧之物。凡豐大之時，必上下之間皆有明德，不可少有暗昧，然後可以發暢于天下也。今六二以陰柔之質而上應于六五，五又是陰昧之人，是于豐大之時所豐者不能光大，而乃豐于暗昧之物也。「日中見斗」者，斗，星之名也，日昏方見，暗昧之極也。夫日之正中，其光輝偏及天下，无所不燭。豐盛之時，上下之間皆有光明之德，則可以偏及于天下，无有不被其澤。今二居豐之時，所應皆暗昧之道，則是猶日之正中，反見其斗星也。六二既是暗昧之道，則必不能相取信，若有所往，則相疑而致疾害也。「有孚發若，吉」者，言六二雖以陰柔之質无光明之德，然位下卦之中，是有中正之道，苟能盡其至誠之心，由中之言，以發天下之心志，以接天下之人，使之皆達其聰明，莫不發其志意以親信之。如是上下相交而取信，則蒙者反而爲明，疑者得以相信，則可以獲吉矣。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義曰：沛者，繫于旗竿，旌旗之垂也，所以掩蔽光明之物。沬者，星之微小也。九三雖以陽居陽，處得其正，有剛陽之質，然居離卦之位，處文明之衰，所應在于上六，上六又无光明之德，居豐之時不能光明盛大其道，是所豐者惟掩蔽光明之物也。「日中見沬」者，夫斗者星之大，沬者星之微，六二雖亦暗昧，然猶有中正之德，未甚至于全暗，故曰「日中見斗」。今九三居文明之極，其明已衰，而又所應者亦陰昧之人，是暗昧之極，猶日中反見其微星也。「折其右肱」

者，夫手之便者在右而已，若右肱折，則左雖存亦不足適用也。言三居離明之衰，又所應皆无光明之道，雖以陽居陽，亦不能用成其事也。「无咎」者，九三本有光明之德，可以顯用，今處于衰暗之地，皆己自爲之，不可以咎責于人也。《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者，凡欲立天下之治，成大事大功，必上下有光明之德可也。今三已暗昧之甚，是不可大有爲于事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義曰：蔀者，蔽障之物。言九四有剛陽之德，居陰柔之位，是當豐盛之時而反居于暗昧之地，故亦曰「豐其蔀」也。「日中見斗」者，夫居豐之時，當有光明盛大之德，如日之中正无不照臨。今九四反以剛明之質處暗昧之地，是猶日中之見斗星，暗昧之至也。夷主，謂初九也。言四雖居陰暗之位，然本有剛明之質而又應在初九，初亦有剛明之質，德與己同，故謂之夷主也。是上下之際交相發明，申暢其光明之德，以被天下而獲其吉也。《象》曰「『日中見斗』，幽不明也」者，言本有剛明之質，而自處幽暗之地，不能發其光明之道。「『遇其夷主』，吉行也」者，雖居陰暗而遇得初九剛明之夷主，以相輔佐而發明盛大之道，是得吉而行者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義曰：章，明也。六是陰柔之質，五是剛陽之位，以陰柔之質而來居陽剛，是自能爲章美光大之道，以發揚明德于天下，故有慶善之事、嘉美之譽而獲吉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義曰：屋者，人之所蔽蓋其身也，今豐盛之終，是暗昧之極也。家者，人所深密而自藏也，又蔀掩之，亦謂暗昧之甚也。上六以陰柔之質居一卦之極，不得其中，而過于豐盛之道，其暗至甚，猶屋本蓋而復豐盛之，家本深藏而又掩蔽之，是暗昧之極者也。闃者，寂然而无所覿也。言上六陰暗之極，猶屋之豐，家之蔀，雖闚視其户，寂然无所覿而不見其人，雖三歲之間，亦无所覿。此凶之道也。《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者，言上六之爻過于中道而暗昧之極，始飛于天際，上而无所歸。「自藏」者，言以至闚視其户，寂然而无所覿，是自藏其光明而不能發揚之也。

旅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義曰：按《序卦》云：「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言凡人居于豐大之時，恃其盛大，多過于中道而不知守常，以盈滿自取傾覆喪亡之事，致其身窮困，反居于外，故旅所以次于豐。旅者，羈旅之義，言人寄身于他國，託居于外，故謂之旅。「小亨」者，按《雜卦》云「親寡旅也」，言人自居于家，居于國，則親黨助己者衆，故其道得以大行，其志得以大通。今居旅，寄身託跡于他國，親戚輔己者少，其道不得以大行，其志不得以大通，故曰「小亨」。「旅，貞吉」者，夫人居旅之時親己者寡，不可恃其大正之道居于人上，但居旅不失爲旅，正則

吉矣。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義曰：「柔得中乎外」者，指六五也。「順乎剛」者，指上九也。言六五以柔順之質居于外，又有大中之道，而居旅之時託身于外，是能執柔順大中之德以順從于上九之剛，是以卑而事尊，以下而事上，故能安其所而不失正也。「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者，此因二體以言之。下體艮，艮爲止。上體離，離爲明。言居旅之時，託身于他國，親己者寡，必須求賢明之人以附麗之。既順于剛，不紊其道，不悖于理，又附得賢明之人，是以小有亨通而得旅之正吉也。至如仲尼，大聖也，有聖人之德，有大中之道，不得其時，不得其位，皇皇歷聘于諸國，能盡其順以事其君，又盡順以輔其人，有顔讎由、蘧伯玉爲之主，是皆當時之賢者能附麗之。至于游、夏、顔、閔七十子之徒，三千之衆，是時皆託跡于外，而隨大聖人爲之依歸，是大聖大賢之人不得其位，不逢其時，託寄于他國，皆必盡其柔順以奉其在上，而又得大賢大聖之人以爲其主，乃可以獲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者，寄旅于他國，託跡于外，處之最難，于道尤重，故聖人于此嘆美之，惟大聖大賢之人可以爲之也。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義曰：火性炎上，而火在山上燎于物，其勢不能久留，是旅之象。君子觀此象，當明慎用其刑罰而无留滯其獄。何則？夫刑者，斷人肌膚，傷人骨髓，死

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故君子當明顯審慎而用刑罰，辨其情僞，正其枉直，使无至于失法，又不可重傷其民，使繫獄者无至于留滯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義曰：　瑣瑣者，細碎煩屑之謂也。夫羇旅之道雖尚柔順，然亦不可過。今此初六以柔順之質居一卦之下，是自處卑賤之地，而爲貧賤所動其心，故爲猥細瑣屑之事苟容于人，苟合于世。斯，此也。言既失其居，託跡于他國，而爲瑣屑之行，如此則人皆賤之，衆皆棄之，是自取灾咎之道。《象》曰「『旅瑣瑣』，志窮灾」者，言初六居旅之時而爲卑賤動其心，其道不通，其志窮困，是以取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義曰：　即，就也。次，舍也。資，貨也。言羇旅之道既尚其柔順，而六二以陰居陰，履得其正，而處下卦之中，是羇旅之時，託身寄跡于他國而能盡柔順之質，得中正之道，柔而不失其中，順而不失其正，在上位而不至驕，在下位而不至慢，爲衆所與。如此，是于羇旅之時能即就其次舍以安身，懷蓄資貨以厚備，不失其所之謂也。「童僕」者，盡其至順以事其主也，是得此至順之正道也。《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者，夫聖賢君子之人必有剛正之德，然後可以免其尤患。今二所以能免者，蓋古之人可以屈身而伸道，不可以屈道以伸身。今旅之時失其所居，是其道不得以通，而二能盡柔順中正之道，故尤患所以无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義曰：居旅之時，必尚柔順之道。今九三以陽居陽，處下卦之上，是務剛亢者也。夫託身寄跡于外，是失其居而志不通矣，而三反爲剛亢之行，則衆所不與，故其次舍必見焚毁而不得安居也。九三既爲剛亢之行，爲衆所不與，而上又无應，進退皆失其所，以下近于六二，欲親比之，是始務剛亢而後失其所，欲求于上，又失其童僕事主柔順之正道，是爲旅而焚其次舍，喪失柔順之道，則衆人所共疾之，危厲之道也。《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者，言居旅之道已失其所，而復焚其次舍，是亦可傷悼矣。「其義喪」者，以旅之道而反與于下，自取喪亡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義曰：處者，止息之地也。資，貨也。斧，斷也。言四以剛陽之質居于陰位，是有柔順之節居剛而不爲亢者也。處上卦之下，盡謙順之道，故旅之時可以得其止處者而不失其所也，然猶不及六二有大中之德，故安然就其居之次，故此，但得止息之地也。「得其資斧」者，四雖未得其位，然能盡其柔順之道，不爲高亢之行，故可以安處而得其資貨，又有剛明之德可以自斷也。其「心不快」者，言雖得其止息資貨，然所居不得其中，未得其位，則進退動止不遂其心志。《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者，言四雖得止息之處，亦未得其位也。「心未快」者，雖得其資貨而能斷，然未

得其位，未遂其志，故心所以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義曰：此一爻以陰柔之質居上卦之中，有大中之道、巽順之德而居于羈旅，所謂「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者也。且雖有柔順中正之德，然寄身託跡于外，方知其所親比者寡，而未嘗固必其所求，不必志其所得，猶人之射雉，但以一矢而射之，其得失未可知也。然其執節守道，不爲困窮貧賤之所動，而秉其中正柔順之德，雖一時至于亡矢而不得，亦終有可嘉美之譽、尊顯之命而隨之。故孔子羈旅于周末，歷聘于諸國，亦未嘗必有所求，故有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行可之仕者，言但于時可以庶幾行道則從之； 際可之仕者，言但以其君交際之，得其道則從之； 公養之仕者，言于其國養待之，得其禮則從之。是其歷聘天下而未嘗固必其所求，然而所居之國必與聞其政，故子禽問于子貢曰：「夫子至于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温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是言孔子有此盛德，而于羈旅動止得其中，不固必其所求，而自以爲嘉美之譽、尊顯之命也。《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者，上，言上九也。六五爲羈旅之人而能盡柔順之節以奉于上，故爲上所信而有尊顯之命及之也。逮，即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義曰：巢者，鳥之所居，最在于上也。夫羈旅之道貴在謙下柔順，而上九以剛

陽之質處上卦之極，无巽順之道而爲高亢之行。行于羈旅，所親比者寡少，而反爲高亢，居衆人之上，則衆人之所共疾而欲害之。既衆人欲害之，則必失其所居而不得其安，如鳥之巢而見焚也。「旅人先笑後號咷」者，言旅之時，託跡于外，而得處衆人之上，高顯之位，則自爲尊貴之極，故其心自喜而先笑。至于爲衆人之所疾，以及焚巢喪位而不得安居，故後號咷也。「喪牛于易，凶」者，牛者，至順之物。言上九以剛陽而居卦之極，自爲高亢之行，而喪失其柔順之道于平易之間，故有凶也。《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以旅居人之上，于義自當焚也，又况恃剛亢之質以處之者哉？「『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者，言處高亢之地，而身无巽順之道，雖有過惡之事，而人无敢言之者，故曰「莫之聞」，而至于焚巢後號咷之凶也。

巽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義曰：按《序卦》云：「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蓋言凡人之爲羈旅，託身于外，比己者寡，若不巽順，則无所入，是必有巽順之德，然後有所入。然謂巽者，以其巽體是風。夫風者，冥然无狀，不知所至之地，无所不入，故曰巽。「小亨」者，夫立大事，立大功，欲成天下之業者，必須有剛健之德，果斷之心，勇于所行，然後有所立，其志得以大通，其道得以大行。今此巽卦全用巽順，有傷于柔懦，其道不得以大行也，故但「小亨」而已。「利有攸往」者，夫人剛健果決之性，或傷于暴而過于中

道，則所往之地必无所措置，必无所詳審，是以必无所利矣。今此巽卦能用巽順，則是所往當獲所利也。「利見大人」者，夫人以柔順之道雖爲能順于人而有利攸往，然其全用柔順，則失于太弱，而不能自斷，故必利見大有德之人以斷決之，使一歸于中正也。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義曰：「重巽以申命」者，此明巽之義也。言上下二體皆爲巽體，故曰重巽。聖人法此重巽之道，以申行命令不可止利于一身，便于一方，必順天下之心，合天下之欲，若風之所行，天下萬物，至纖至悉，莫不被之也。「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者，此指九五而言也。夫九五以剛陽之質處巽之體，又居上卦之中，以陽居陽，履得其中正之位。居于至尊而又巽順，所行得其中，所履得其正，則其志大行，其發號施令，則天下之人无不順者也。「柔皆順乎剛」者，柔謂初六、六四也，皆以柔順之質處巽體之下，而皆上順于剛陽之爻，是以下而奉乎上，以卑而奉乎尊也。「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者，言上有柔順之德而順于衆，復引此彖辭而結之也。言九五以剛而居于巽體之中，初六、六四能執柔順之道，以下而奉于上。全任柔順，不能大有所爲，是以得其小亨，而所往之地，所入之處皆有所合。然其性巽順而傷于過柔，所申之命令，所行之事不能大有所成，是必利見大有德之人以果斷而決白之，然後所申之命令，所行之事施之于人，莫有不順之者，如風之及于物，罔有不入者也。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義曰：隨，順也。夫巽之體，上下皆巽，如風之入物，无所不至，无所不順，故曰「隨風，巽」。君子法此巽風之象，以申其命，行其事于天下，无有不至而无有不順者也。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義曰：此一爻以陰柔之質居巽之體，在一卦之下，是至卑者也。既處于卑而又上承于衆剛，則是柔弱怯懦，遲疑猶豫，不能自決，而或進或退无所定也。「武人」者，剛武之士也。言凡人有剛，則必濟之以柔，有柔則必濟之以剛，使剛柔之道皆得其中，然後事可以成，道可以行。今初六以陰柔之質復在一卦之下，又居巽體，是全用柔巽者也。既全用柔巽，是以有進退之疑，故利在武人之正用其剛健之德，果敢之志，勇于行事，使所行之事，所施之道，剛柔相濟皆得其中，然後可獲其吉也。《象》曰「『利武人之貞』，志治也」者，夫既柔弱怯懦而不能自決，則于身亦不能自治。既不能自治，安能治于人哉？故必用其剛武之德，相濟而行，則可以治，正其志而及于人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義曰：牀者，卑猥之地。蓋此一爻本有剛陽之質，而居于巽體，又處陰柔之位，是其謙巽過甚，而所行于卑猥之地，不得其中道者也。「用史巫紛若，吉」者，言此爻巽順過甚，以甚巽而施之于身，接之于人，則事必不立，而施于事神，則可以无咎。史巫者，史即祝史也，巫即巫覡之人，皆所以道人之言以告于

鬼神，而復道鬼神之意以達于人者也。言九二既巽順過極，失于中道，惟是用以事鬼神則可也。夫事鬼神者必盡其至誠，巽其言辭，以使精誠上通，則明靈降監，福祉來應，紛然衆多，以獲其吉而无咎也。《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者，言本以剛健之德，而反居陰柔之位，是失其中道。然施之以事鬼神，則得其中矣。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義曰：頻者，頻蹙憂愁之貌。九三以剛陽之質，又處剛陽之位，復在一卦之上，是其全剛亢而不能巽者也，居巽之時，失其謙巽之道矣。然而上爲六四之所憑陵，下乘九二之剛。然九二雖是剛德，蓋居于陰位亦得巽順之道。今九三則是上承六四，下乘九二，勢不自得，是以捨其剛亢之道，不得已而爲柔巽，屈其心志憂愁，然不得已而爲之，非出于至誠，如是亦可鄙吝者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義曰：六四以陰居陰，而又居巽之體，亦謙巽過甚，而又行不得其中，是以有悔也。然以陰居陰，本得其正，而上承九五之君，竭其志誠，盡其巽順以奉其上，故得悔亡。且孔子曰：「事君盡禮，人以爲諂也。」言人之事君，其柔巽過甚而見疑，然不可以見疑而變其志，當盡其巽順之節，不失其爲臣之道以奉于上，承流宣化，奉君之威權，行君之事，所行必有成功，是猶田獵之時而獲其禽獸，以充三品之用。三品，即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是也。《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者，言六四雖始

有悔，然能竭其巽順以承事于君，則所行之事必有成功，如田獲三品之禽也。蓋大臣之事，君若不以恭巽至正之道，而尚于諂諛佞媚之行，則不可免其誅戮之禍，況于悔乎？于此盡其巽順而不失其正，則可以悔亡而有其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義曰：言九五處人君之位，爲巽之主，當以謙順之德下接于臣。今五以剛陽之質復處剛陽之位，失于太剛，无柔順之道，所以有悔也。然以居中正之位，有剛明之才而不失其治天下之道，故獲吉而悔亡，既獲吉而悔亡，則所往无不利矣。「无初有終」者，言五始以剛强之道，无巽順之德以接于下，不能感悦于人心，所以无初也。然而有剛明中正之德，得所以治天下之道，故有終也。「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者，凡《易》中言庚、甲者皆十日之名，取申令之義也。甲于五行爲木，于四時爲春，仁恩之道也。蓋蠱者承衰亂之後，聖人當以仁恩之令拯濟之，故曰先甲後甲。庚者，于五行爲金，于四時爲秋。金主斷割，秋主嚴厲，此巽爲風之象，无所不入，主人君之號令。言五處人君之位，其發號施令在于當，其賞罰在乎信，使善者知勸，惡者知懼。然賞罰號令之出，將使天下之人皆服從之，固不可驟然而行，故先三日以申諭之，後三日以丁寧之，使民知其號令之必行，賞罰之必信，有所戒懼，則天下大治而吉矣。《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者，五所以獲吉者，蓋行得其中，履得其正，而不失治天下之道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義曰：牀下者，卑猥之地也。言上九本有剛明之質，而居重巽之極，處无位之地，是所行謙巽亦過甚，而至于卑猥者也。「喪其資斧，貞凶」者，資，貨也，人之才也。斧，斤也，善于斷割。言上九所以至于卑猥者，蓋處无位之地，无剛明之才，又不能斷割以自決其事，故于貞道凶者也。《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者，處巽之極，其道窮困以至卑猥也。「正乎凶」者，上九本有剛明之德可以自斷，而反處一卦之極，无位之地，是失斷割之才于正道而凶也。

周易口義卷九

周易口義卷十

下經

宋　胡瑗　撰

兑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

義曰：按《序卦》云：「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言人能以柔順之道入于人，則人皆説之，故次于巽。然謂之兑者，其象爲澤，其性爲悦，所以爲天下説之之法也。然澤者，水之所聚而滋息萬物，以爲生成之功，使之皆得滋養而説懌也。然不謂「説」而謂之「兑」者，蓋聖賢之人將欲感天下之心，必當以仁義之道、恩惠之事，固不可以言語口舌而爲説，故去其「言」而爲「兑」也。亨者，言聖賢發仁施惠布德澤以説天下之人，使天下之人皆感説之，故得其亨通也。「利貞」者，夫感説之道多失于邪，若小人之人止以淫聲媚色、雕墻峻宇、流連荒亡以説于心，巧言令色、柔佞邪諂以苟容于人，如此，皆所以喪身敗德，以至亡家失天下，是説非正然也。故聖賢之人施其感説之道皆本于至正，則无所不利也。

《彖》曰：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義曰：「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者，言此卦内二爻爲剛，外爻爲柔。言所以感説人者，當内有其剛，外示以柔。然而止

有剛則至暴，而无以感説天下之心，故當外示之以柔。內既剛，外復柔，以此説人，則人皆説而歸之，是得其正而无所不利也。「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者，夫天之體之德，運動而不已，是至剛者也； 及其降氣以生成萬物，則至柔而不失其柔也。人之情莫不好安逸而惡危亡，説仁義而懼鄙吝。今聖賢之人內有剛明之德，而外示柔順之道，施其仁義，發其恩惠，以説于天下，是上能順乎天之心，而下能應乎人之情也。「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者，民之情皆欲安而惡勞，若聖賢之人將欲役使之，必當發其仁義恩惠感説之，則民從其役使而忘勞苦之心也。 夫就死者，人之所難也。聖賢先能發仁義德澤，然後使之冒犯大難至于死地，則民亦説樂而從之，无有怨也。「説之大，民勸矣哉」者，夫施説之道，固非小小之事可以感懷天下之心，必須有仁義德澤以徧施天下，使民雖從其勞役，犯其死難，皆无怨心，況乎納之以善教，民固勸而説從之矣。

《象》曰： 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義曰： 上下二體皆兑，是二澤相麗也。夫水之聚于一澤之中，則能滋息萬物，而使之皆得其説懌，而況二澤相麗，是其説之大者也。君子觀是象，凡施説之道，必當施之于大而至于久遠。若小人惟以淺近爲説，以快己之欲，然至于久遠，則不能无厭倦之心。厭倦既生，至喪身、亡家、敗國、失天下，皆由于此，故君子之人當説其大者，惟朋友講習。蓋朋友之道，同心同德，其志氣相契，所講者聖人之道德，所習者聖賢之事業，日聞其所不聞，日見其所不見，使道德事業愈久而愈新，皆无其厭倦之心，是爲

説之道莫重于此也。

初九，和兑，吉。《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義曰：和，謂中和也。夫兑者，西方之卦也，以四時言之則爲秋，秋所以成萬物，萬物皆説而成也。君子之人在上以義制天下之民，使之感説而歸之，故當廣發其中和之教，所應不係于一，无心于物，而使之自然感説而從之，則不失其兑之義也。今初九居兑之始，是能剛中而柔外，以施其説也。何則？蓋以其有剛明之才，故曰剛中；體夫兑説，故曰柔外。夫内既剛，外又柔，是能以中和之道説天下之人。心无所係，故得天下之懽心而獲其吉者也。《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者，初九能以中和之道，上不係應，而行不在私，故以此而施説于人，則人皆説而從之，復何所疑哉？

九二，孚兑，吉，悔亡。《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義曰：此爻以陽居陰，履非其正，本有悔者也。然以剛居中，是其有至信發之于中而施説于人，不爲邪僻，不爲非妄，使天下之人皆必信之，以至歡心而歸，一獲其吉，是得其所以爲説之道，悔遂亡矣。《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者，能以由中之信發于己之志，而施説于天下，天下之人莫不説而歸之。

六三，來兑，凶。《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義曰：夫感説之道必須至公至正，无所偏係，使天下之人自然而説之則可也，固不可以言語、口舌、柔邪以苟取于人而求其説。今六三當施説之世，以陰居陽，又在一卦之上，是履不得中，行不

得正。以不中不正之道，是欲以柔邪、諂佞、姑息、苟且以來天下之説，雖天下之民一時懽心而説從之，終无其道以久説斯民。以是施説，非凶而何？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義曰：商，謂商議裁制也。寧，安也。介，隔也。疾，謂六三也。九四以剛明之資居上卦之下，切近九五之君，是居得大位與持重權者也。既爲權位之臣，則邪媚之人皆欲以甘言巧語、柔佞之道以苟説于己，將以希進用之地。然小人之徒止欲榮進一身而已，若使進而有位，則上必爲害于君，下必爲害于民，君民之間皆被其疾害。是則九四既有權位，人求説己及己之説人皆當商議裁制其所説之義，則不失其正。然既商議裁制，則旦夕憂慮，常恐小人之進，故未能斯須遑安也。「介疾有喜」者，六三既以柔邪欲説于己，欲圖進其身，苟進之，則爲君民之害矣，故九四則當施剛明之德以裁制而介隔杜絶之。既能介隔六三之小人，則天下之賢者得以進，天下之民皆得其安，上以致國于太平，下以納民于富壽之域，是有其喜慶者也。《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者，九四所以有喜者，蓋由能介隔六三諂佞之小人，使不得進，所以杜君民之害，使賢者得路以施仁義於天下，獲其福慶之事也。

九五，孚于剥，有厲。《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義曰：孚，信也。剥，刻也。夫聖賢之人皆以仁義爲先。若使之進于有位，則上可以致君于无過之地，下可以躋民於富壽之域，使天下罔有一民一物不得其所，而不被其福慶也，此聖賢之所用心

也。小人則不然，外以柔邪諂佞，内以貪殘狠毒爲心，若使之見用，于上必爲亂于君，于下必爲害于民，以至天下皆被其剥刻。然則爲天下者欲治于民，莫若以至誠委任天下之賢，使推其仁義之心，以布澤流惠，則天下不勞而治矣。今九五以剛明中正之德居至尊之位，爲兑之主，是有可致之資。既有其資，則當信任其賢明有德之人以輔助于己，故天下皆被其賜矣。且五雖本應于九二，九二有剛正之德，而己不能盡柔巽以任用之，反比于上六邪佞不正之臣，是所信者剥刻之小人也。既信剥刻之小人，則賢者退而朝廷昏亂，紀綱廢弛，以至害于國而及乎天下，是其危厲之甚也。《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者，此聖人戒之之辭也。言九五居可致之位，操可致之資，反委任上六柔邪之小人以剥刻君子，自取危厲，故于此切戒之，責于五也。

上六，引兑。《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

義曰：引者，牽引之辭也。言上六以陰柔居一卦之極，當无位之地，故欲以柔邪不正之道苟且以牽引天下之民，欲使盡歸説于己。《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者，夫施説之道一失其正，則皆爲私邪而不可行，况其以柔佞欲苟説于人乎？今上六既然，故雖得人之説，其道亦未足爲光大也。

涣

☵☴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義曰：按《序卦》云：「説而後散之，故

受之以渙。」渙，散也，離也，釋也。言人樂極則憂，歡極則悲，歡樂之極久而不已，以至離散，故渙次于兑。然渙者是人心睽離，上下違散之謂也。亨者，言上下所以渙散，故民所以睽離，蓋由道有所壅塞，志有所不通，是以渙散。故君子當此之時，必以權變之術，剛明之德釋去民之險難，以和衆情，以導衆志，使皆得萃聚而至于亨通，故曰「渙亨」也。「王假有廟」者，言人精氣、體魄萃則生，散則死。精氣散之于天則爲神，體魄歸之于地則爲鬼，冥冥然，倀倀然，幽邈而不知所之。爲人子者思欲追念其容貌，竭心以奉養，雖有悽愴之懷，不可得而見之，故先王因此渙散之義，思欲萃聚其親之神靈，故假立其廟，以狀先祖之容貌。于是四時追感，設爲祭祀之禮以薦享之，所以表追念悽愴之心，而又燔燎羶薌以達諸陽，酌鬱鬯芬香之酒沃之于地，以達諸陰，所以盡孝子思親之志，教天下追思奉先之道也。「利涉大川」者，大川，險阻之謂也。夫渙散之時民心違離，上下相戾，必不能涉其大川，是故聖賢君子必起而濟之，雖甚大險必往救其生靈，不可懼其患難，是利在涉此大川以拯天下渙散，使皆萃聚，不至離散，而各得其濟也。所以能然者，蓋巽體屬木，涉于川而无沉溺之患，故古之聖人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是巽木能涉于水也。猶聖人有才智而又有剛健之德，能拯民之患難，无有不濟者也。「利貞」者，言離散之時不以正道而拯濟之，則人心愈肆，而邪僻之事從而至矣，故聖賢之人當此之際，利守正道，則可萃天下之民也。

《象》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義曰：「剛來而不窮」者，此言九二有剛陽之德，來居坎險之中，而上无所應，然己有剛明之才，終不陷身于窮困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此言六四以陰居陰，居得其正，而在上卦之下，是位乎外也。既居外卦之下，下无其應，然上比九五之君，九五亦无應，故與之志合而相得，同心戮力，上與五同，渙散天下之難，萃聚天下之民而濟之也。「『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者，言人體魄既散，幽陰而難見，是故王者假立此廟以萃其容貌，四時祭祀以表悽愴之心。然而，立其廟宇，設其祭祀，追思念舊，不可以瀆，不可以疏，是王者教人之孝亦在中道者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者，言川者，水之聚，濟之以舟楫。今下體坎，坎爲水，故爲川。上體巽，巽爲木，故爲舟。《繫辭》曰：「刳木爲舟，剡木爲楫。」是唯舟楫爲能利涉大川，猶聖賢當此渙散之時，必須冒涉險難，使渙散者皆萃聚之，故往則有功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義曰：夫風行水上，渙然而散，是得渙之象也。帝，即天帝也，以形言之謂之天，以氣言之謂之陰陽，以主宰言之謂之帝。言先王當此渙散之時，設其郊祀，備其物儀，薦享于天地，以報成功也。立廟者，言萃聚先祖之精神，立爲廟貌，四時祭之，以表悽愴之心，奉先之道也。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義曰：　夫渙散之時，人民既違散，上下既乖離，救之緩則情僞交作，姦邪並起，无所不至，事難濟矣。今此初六以陰柔之質居一卦之下，又在渙散之始，是往而拯之不可後，時固當用剛壯之馬，急于解民之難，使得萃而不散，吉之道也。《象》曰「初六之吉，順也」者，言當此渙散之時，固不可以剛暴拯濟之，苟尚剛暴，則民愈怨而心愈離。今初九既以陰柔居于卦下，而復在事初，能執柔順之道以拯濟之，故得其吉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義曰：　机者，人所倚憑，謂初六也。此九二當渙散之時，以陽居陰，失正者也。上又无應，是无同心同德合契之人也。既无合契之人，居又失正，是有悔者也。然而初亦无應，能知事始用拯濟之馬以救天下之渙。今二若能奔從于初，則是得其所憑倚之地也。既得其所憑倚，則可以同謀合慮，以拯當時之難，使天下得其萃聚。天下既以萃聚，則其悔得以亡矣。《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者，言二當渙散之時，上无其應，道不得行，志不得伸，其身不能有所濟。既能奔從于初，與之共謀爲慮，同心協志而有所憑依，則是得中心之所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義曰：　夫有才者或无位，有位者或无才，或位崇而德薄，或志大而位小，皆不足以有爲也。今六三以陰居陽，履非其正，當渙散之時，其德不能安天下之衆，其才不能釋天下之難，在險之終，有悔者也。然而上有上九居一卦之極，有剛明之才以己爲正應。既以己爲正應，是

以不能固其所守，往從于上。然雖不能大濟天下之事，亦可以釋一身之患而无悔吝也。《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者，言三雖居非其位，而得上九爲之正應，往以從之，思展其志于天下國家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義曰：羣，衆也。天下之渙，起于衆心乖離，人自爲羣。六四上承九五，當濟渙之任而居陰得正，下无私應，是大臣秉大公之道，以濟天下之渙。且又得君以行其志，内掌國之機務，外宣君之德意，使天下之黨盡散，則天下之危以濟，天下之難以解，天下之心不至于乖離，而皆得以萃聚，上下悉有所歸。有此之功，故得盡善元大之吉也。「渙有丘，匪夷所思」者，夫爲人臣者當尊其君，爲人子者當尊其父，然後君父臣子之道正矣。丘者，⿰身危⿸厂危不平之地。今六四上奉九五之君，下爲百官之長，當天下渙散乖離之際，其承君之命令，宣君之德澤，以釋天下之難，一責于己，是其權既重，其職匪易，故六四常終日乾乾，終夜惕惕，竭其臣節，能自⿰身危⿸厂危，不敢少安，而亦未嘗敢平其思慮也。《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者，言渙散之時，上下乖離，六四獨能執柔順之道以事其君，使天下之衆不至離散。如是，于臣子之道，得其光明盛大者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義曰：汗者，膚腠之所出，出則宣人之壅滯，愈人之疾。然且一出而不可反，猶上有教令釋天下之難，使天下各得其所者。今此九五居至尊之位，爲渙散之主，居得其正，履得其中，能出其號令，

布其德澤，宣天下壅滯，發天下湮鬱，使一令之出而不復反，一號之施而不復更，善者賞之，惡者罰之，使天下之人皆信于上，咸有所歸，是如汗之不反者也。「涣，王居无咎」者，言九五既居尊位，爲涣散之主，當是時，上能自正其位，下能任六四之臣，宣號令，布德澤，釋天下之大難，正天下之廣居，輔王者之尊位，使天下之人皆知上有明君，下有賢臣，无涣散之難，民得安堵，天下合洽，則九五之君所以居位而无悔咎矣。《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者，言九五居至尊之位，任賢明之臣，萃天下之民而免悔者，❶由所居之得正故也。

上九：　涣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涣其血」，遠害也。

義曰：　逖者，遠也。夫天下涣散之時，上下乖違，情僞叢生，利害紛起，必有所傷也。今此上九居上卦之極，處无位之地，能全其身，獨遠其難，不與衆競，故「涣其血去」也。「逖出，无咎」者，言既居卦極而无位，是能獨遠于難，所以无咎也。《象》曰『涣其血』，遠害也」者，既獨居上卦之上，是最遠于患害也。

節

䷻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義曰：　按《序卦》云：「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言凡物不可使之終有離散，故必節制之。然謂之節者，蓋節之道在于人之一身，則言語、飲食、心意、思慮、出處、進退，以至嗜欲，皆有所節，使父子有禮，上下有等，男女有別，尊卑

❶「萃」上，康熙本、《薈要》本有「能」字。

有序，長幼有倫，夫婦有制，内外有分，皆有所節。至于一國以及天下用度、禮樂、刑政、賞罰、號令、宫室、旌旗、車輿、服器，以至税賦、徭役以其時，賢不肖各有所處，士農工商各守其業，富貴貧賤各當其分，如此之類，舉而言之，是修身齊家治國正天下，皆有所節，故謂之節。然其得亨者何？蓋人之修身，以至治天下，皆有所節，則所往之地，所爲之事，无不獲亨通也。「苦節不可貞」，苦者，人之所難嗜者也，猶味之苦也。夫節之道不可過，過則人不樂從。以其一身一家節，過則猶无大害，若于治天下人民之衆，而節之太甚，則必不樂從。是故聖人預爲之備，曲爲之防，酌中立法，使其車輿、器用、宫室、旌旗、衣服、制度皆有其節，一合于中正。苟苦之，則天下未易治也。且如賦税之設，非欲聚斂其財貨，厚取于民以自足已，蓋有郊廟之祀，賓客之供，兵儲之備，此爲國者不可廢也。是以不得已而取之，取之必有中道，故中者天下之通制。取之過甚，則在下者財匱而不能給；取之薄，則在上者用度不足。是以量時之豐約，酌民之厚薄，使天下之人樂從而易于輸納，可謂得節之道也。故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皆什一法而得天下之中。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義曰：此因二體以明節亨之義。上坎爲陽，陽爲剛。下兑爲陰，陰爲柔。「剛得中」者，九二、九五之爻也。夫節所以得亨者，陽本在上，今處于上；陰本在

下，今居于下，是君臣上下各有分也，故曰「剛柔分」也。「剛得中」者，言九二、九五以剛陽之質居剛陽之位，又居得其中，履得其正。當節之時，能爲節制之道，使天下皆得中制，是以亨通也。「『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者，夫節之道不可過，過則不能緣人之情，而衆不樂從，是不可久行于世而爲萬代通行之法，窮困之道也。「説以行險」者，上坎爲險，下兑爲説，是説而能行於險也。蓋言聖人緣人之情，酌中以爲通制，當節之時，雖有險阻，能以説順行，則人亦樂從之也。「當位以節」者，言九五有剛明之德，居至尊之位，爲節之主，是所居當其位而能酌民情爲之節制也。「中正以通」者，此又言九五居中履正，所爲節制得其中又得其正。得其中，則无過與不及之事； 得其正，則不入于私邪。是中正所爲之道可以通行萬世，使天下得盡所以爲節制之義也。「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者，此已下廣明節之道也。夫天地之道，陰陽之序，以生以成，皆有所節。至如生成之終，則有風雨霜雪以殺之； 殺之既終，復以春陽爲發生之始。是天地之道，始始終終，陰陽相盪，寒暑往來，不失其序，所以能生成萬物，此天地盡其爲節之道也。聖人法天地之道，爲之節制，設其禮法，各有常分，以至取予无不得其中。如是而行，自然財不傷而民不害也。

《象》曰：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義曰： 夫水之性，決之于江河，其性沛然； 順于下，莫之與禦。今水在澤中，則不能順往而流，故有節制之象。數

者，名數也。度者，制度也。言君子之人法此節之象，定其名數，立其制度，使禮樂之道、度量之分无得過差，盡合于中也。「議德行」者，夫人本五常而生，其性有全，有偏，唯聖人受性之全，賢人則才智有所偏。是以當節之時，必量其才之大小，隨其德之優劣以任用之：大才者置之大位，小才者置之小位，若其无德无行，則没身而不用。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義曰：　户者，門之内牖之間也。夫人之情，莫不欲安逸，而惡節制之爲禁。此節者，節人之邪情，約人之私欲，遏人之非，絶人之僞。然而節情、約欲、遏非、絶僞，人莫不惡之。然當節制之始，典章未備，法度未詳，必當慎密之，不可洩機于人。苟所行不密，則必爲人所窺而敗壞成事。如是，則法未出而姦生，令未下而詐起，必不可以節制之也。今初九履下卦之下，居節制之初，是謀事之始，故當慎其幾密，不使宣露于人，使天下之人由之而不知之。而情僞不作，巧詐不生，則是能慎其幾密，不出户庭之間，所以成節制之道而无咎矣。《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者，言初九居事之始，所以不出户庭者，非是藏其幾密，慎其法制，不宣布于天下，蓋當節制之初，典章法度未甚大備，不可以宣露于人，是能知其時可以通則通之，可以塞則塞之，通塞不失其宜也。故《繫辭》曰：「亂之所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言大凡幾密之事，必當慎之。苟宣露于人，則君失臣，臣失身，以至天下皆失其節，如是則不能免于咎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義曰：在外謂之門。大凡居事之始，節人之情僞，必當慎重而幾密之。故初九在卦之始，處節之初，典章未備，法度未完，故幾密而不宣露于人，是以不出户庭也。今此九二居卦之中，是典章已備，法度已立，必當宣布于天下以制節于人情，使其姦僞不敢萌，巧詐不得作，天下之人皆合于中制可也。今有可致之資而反不出門庭之間，使制度不立，上下无别，以至天下之人皆亂其常，則是恣人之情，縱人之欲，速凶之道也。《象》曰「『不出門庭』，失時極也」者，言九二居得其中而法制已成，當行而不行，當施而不施，使天下之人情僞交作而上下无等。節制之道不出門庭之間，失時而不宣布，以至窮極亦不能行，凶其宜矣。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義曰：若者，語辭也。夫爲節之道，必須先正其身，然後可以正人身。既正，則天下孰不從之。今六三以陰居陽，是爲不正；在下卦之上，是爲不中。既失其中，又非其正，且在卦之上，是居衆人之上者也。夫居衆人之上，必也賞必信，罰必當。正身，立法度，平典章，宣政教，以節天下之人，則姦僞不作，巧詐不生，而人自信從之矣。今反不能自正其身，又不能節制其人，是雖有嚴刑峻法，人亦不從，故反自生嗟怨之聲，如是必不可爲節制之主也。「无咎」，蓋三以不正之身居衆人之上，不能節制，以至嗟若之凶皆己自爲之，又何咎于人哉？故《象》曰「又誰『咎』也」。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義曰： 按此爻居上卦之下，近九五之尊，而又以陰居陰，履得其正，上承其君，下率其民。以柔正之道，上以節君之情，制君之欲，防君之邪僻，致君于正，又能宣君之令，布君之德，以去天下人之邪僞，禁天下人之非僻，使天下之人一歸于正而得節制之道。是由以柔正自正其身，以至正君率民，安然而行其節制，故所往无不得其亨通也。《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者，言六四以柔正之道自正其身，上承于君以行節制，所以率天下之人得以亨通，是承君上之道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義曰： 甘者，味之甘人所嗜也。 夫節之道是節人之情，防人之欲，人之所惡也。今九五以陽居陽，處得其正，又居上卦之中，履至尊之位，爲節制之主。當節之時，能以中正爲之節制，无過无不及。施于當世，則天下之人无尊卑、長幼、上下，以至于遠近幽隱，皆悦然樂而從之，是九五爲節之道，使人樂從如嗜甘味也，所以得其吉矣。「往有尚」者，五以中正之道爲節制之法，可以爲世世之通行，而天下之民皆樂從之，是五有所往，則爲人尊上者也。《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者，言聖人通其情，故能達節； 常人違其情，故多苟節。夫能通天下之情，不違其理，守大中之節，不失其時，以此而行，則合聖人中正之道。今五居至尊之位，在上卦之中，是能正其身而爲節制之主。使天下之人皆尊尚而從之，是居位中正之

故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義曰：夫節制之道貴乎中正，則人樂從之。今上六過于九五，是居不得中者也。所爲節制之道皆過于中，是人所厭苦之也。以正道言之，則已凶矣，故曰「貞凶」。然「悔亡」者，夫節制有苦于天下，則害其事。今上六居无位之地，但行于一己而自節，苦于一身則可以悔亡。故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是言凡過節于一身，則可以无悔也。《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者，以陰柔之質居節制之極，所爲失中正之道，而天下之人厭苦之，是過爲節制之道，以至窮極也。

中　孚

䷼ 兑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義曰：按《序卦》云：「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言聖賢之人爲節之道，必當以信而行之，使久而不變，可以爲萬世之法，故以中孚次于節。謂之中孚者，孚，信也，信由中出，故曰中孚。蓋二陰居中是虚中，而發誠信于内，出之于性。孚信既發于中，施之于外，則天下必信之矣。「豚魚吉」者，豚是獸之至微者也，魚是蟲之至隱者也。夫聖賢之人所立正教必須信于天下，使天下之人皆順從之，以至至微至隱之物皆亦被其信，是故聖王作爲節制：斧斤，不時不入山林；數罟不入污池；昆蟲未蟄，不以火田。如是之類，是皆取之以時，用

之有節，使至微至隱之物皆遂其生而涵濡其性。豚魚，无識之物，猶且被澤而不妄有所傷，則有識之類，其蒙信也可知矣，故曰「吉」。「利涉大川」者，川者，險難之地。大則有兵革之事，小則有寇盜之虞，于天則水旱蟲蝗，于人則死亡疾疫，險難之事也。夫節制之道行于世，必以至信及于天下。不遺微小，則天下相信，戚疏相睦。聖人以此拯濟天下之難，何所不利哉？若不以至信及于上下，苟涉大難必有阻溺。此中孚之德猶已及于豚魚，則天下之人无不信服。上下和同，物情不違，故涉于大難无不利矣。「利貞」者，夫信而不正，不若不信。故聖賢所節制必須不偏不黨，至誠不息，不爲邪欲所勝，則天下皆信其上，是所利在于正也。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義曰：「柔在内」者，謂六三、六四也。言三、四以柔順處中，而四陽居外，二陰既處其中，則是虚其中也。言誠信之道發于中，行于外，使天下之人皆信之，故曰「柔在内」也。「剛得中」者，謂九二、九五也，二爻皆以剛居中而得正。夫剛而不中不正，則爲私，爲暴，不可信于天下，故剛以得中爲貴也。「説而巽，孚，乃化邦」者，言此卦下體爲兑，兑爲説；上體巽，巽爲風。是九五能以風教權變孚信于天下，則天下之人説順而信矣。《左氏》曰：「小信未孚，神弗福也。」夫聖賢之人不可爲小小之信，必當立其大信，使天下之人皆孚信之。上既以由中之信發之于中，施之于外，无偏黨私曲，

皆合于中，則天下之人皆化上之信，姦僞不作，巧詐不興，亦以至誠至信奉于上，故曰「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者，言豚魚所以得吉者，蓋由乎信之所及至廣至遠，取之有時，用之有節，不傷其性，以至至微至隱皆被其德，故《小雅・魚麗》之詩蓋言萬物衆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者，下兑爲澤，澤者水也；上巽爲木，木在水上，舟之象也。夫大川之深至險至浚，若以舟楫濟之而居于其中，所涉无不濟矣。是猶在上者能以節制之道，由中之信，施爲號令，風教于天下，使天下之人上下以信相接，何所不從哉？若國有大患，人有大難，則可以使同心戮力以順從于君而共拯之，无危險，而不獲其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者，夫天之道无所不正，无所不信，故冬至則陽氣應之，夏至則陰氣應之，寒暑代謝，日月往來，皆无毫釐之差，是天地、陰陽、寒暑、晝夜、日月皆有其信而不失其正，是天之不言而能信萬物者也。今聖賢之人能推由中之信，无偏黨之邪以取信于天下，使天下皆信之，是應乎天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義曰：澤與風皆生成之道也。夫風行澤上，物无不從，猶君子之人以由中之信施乎外，无所不及，无所不順也。「議獄緩死」者，君子觀是之象，以謂獄者，繫獄之人，就苦而告之，以所死者不可復生，必推由中之誠，原議寃枉，察其真僞，求其曲直，以緩恕其死，則可以盡其至信之道也。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義曰：虞，度也。燕，樂也。此居兑之始，上有六四爲之正應，然中有九二、六三間隔己之應，是以初九能度四之正應，裁量其情以孚信于己，不爲二、三間隔而變其志，自能虞度，終以至誠待之，故得吉也。「有它不燕」者，初既以四爲正應，雖有二、三間之，而能虞度之，以謂縱有它來從己者，己亦執心不變，不與之爲燕樂也。《象》曰「『虞吉』，志未變」者，此一爻居事之始，在兑之初，其志專一，與四爲應，其志終不變易矣。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義曰：夫信出于中，雖天地亦可以充塞。苟无信實，雖无識之物亦不已從。今九二以剛陽之德居兑之體，在中孚之中而有由中之信以及于下，上无其應，无所私係，在三、四重陰之下，處幽暗之中，而不失其信，是以聲聞于外，至于天下同類之人以孚信應之，若鳴鶴之在陰而其子自然應和。「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者，言聖賢之人既以誠信達于天下，上下自然以誠信相交，故與之共天爵，共天禄，而无所離間。靡，散也，言我有美好之爵與爾共散之也，蓋至誠所感，上下和悦之至也。《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者，言誠信之人願與同類相應，今得誠信而應之，是中心之所願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義曰：六三以陰居陽，履非其正，小人者也。切近于四，四以陰居陰，君子者也。夫小人而近君子，則必陷于君子，是以六三得其所敵，故曰「得敵」。既敵

必戰，則或鼓而進，故曰「或鼓」。然小人雖欲害君子，君子執正道而无所變易，非小人之所能勝，則反自罷敝，故曰「或罷」。且小人既不克勝，而得罪于君子，則懼其侵奪，故曰「或泣」。然君子守己薄責，不爲區區之行，不屑屑與小人校計，則小人獲存而得出于憂懼之地，反有所喜，故曰「或歌」。以是見六三不中不正，所爲失道，而强弱憂喜之无常也，故《象》曰「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義曰：　月者，陰之體。望者，光魄盈滿與日相望之時也。此一卦惟六三、六四以陰柔居于内，而六三以其不正，故爲小人也。六四以陰柔之質居巽順之體，居得其正，奉九五之君，能布德教以孚萬邦，得臣道之正也，如月之近望，光輝明盛，徧照天下。然懼招君父之疑，常自戒慎，不自滿假，故曰「幾望」也。「馬匹亡，无咎」者，匹謂匹耦，羣類也。夫君子守其道德以務遠者大者，不與小人校分毫之利害。若以君子而與小人校其區區屑屑，則賢不肖混淆，而君子小人无間，以至患害所及。今六四雖爲六三所侵來與己争，然己得其正，犯而不校，是以絶其羣類，上承于五，固守其分，養成至德，故獲无咎也。《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者，言匹馬而亡是獨行也，能下絶六三之類，上順九五之尊，是自能以正道上應于五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義曰：　攣者，牽攣之謂也。此九五居至尊之位，履正處中也。夫居尊而有中正之德，是有至誠至信之心發之于内而

交于下，以攣天下之心，使天下之人皆以誠信奉于上。上下内外皆以誠信相通，是得爲君之道而獲吉，復何咎之有。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義曰：　翰者，鳥羽之高飛也。此上九在一卦之上，居窮極之地，是其誠不能自内而出，无純誠之心，篤實之道，徒務其虚聲外飾，以矯僞爲尚，如鳥之飛登于天，邈然不見其形，杳然莫覩其迹，徒聞其虚聲而已。「貞凶」者，君子之人所爲所作，必皆本其純誠、篤實、光大以感于人，而人亦以誠實奉之，此君子之謂也。今乃居无實之地，任无誠之聲，以正道觀之可謂凶矣，故曰「貞凶」。《象》曰「何可長」者，言上九徒以虚聲外飾驕于人，殊无純誠篤實之行。以此而往，愈久愈凶，故聖人戒之曰：　何可長如此。蓋欲人改過，反誠以信實爲本也。

小過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義曰：　按《序卦》云：「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言聖賢君子有由中之信，至誠之道，則不以小人之所疑謗而不行，固當發之于外，以拯天下之失，矯天下之弊，使至平治而後已，故以此次于中孚。然謂之小過者，蓋大過以四陽居内，二陰在外，本末皆弱，上下皆微，故聖賢之人以大才大德過越常分，以救天下之大難。今此小過以四陰在外，二陽居内，是綱紀未甚隳壞，天下之事少有差忒，故聖賢之人小小過行其事以矯正之。故若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是皆小有所過也。亨者，夫聖賢之君既推至誠之道過行小事，以矯一時之失，則天下之人一歸于大中之道而得亨通也。天下皆奢矣，嗇儉一己以矯之者，晏子一狐裘而三十年是也。天下皆薄于喪也，哀毀一身以矯之者，曾子水漿不入于口者七日是也。蓋人情已弊，矯而行之，所以勸進于中道也。「利貞」者，夫小過之時，非常行之時也，苟不以至正之道，推至誠之心，則入于詭譎誕妄，天下不能信服之矣，故當率己以正，然後利也。「可小事，不可大事」者，夫當小過之時，本末未至甚弱，政教未至甚頹，天下之事小有所差，君子固當過越而行其小小之事，以矯世勵俗，使復趨大中之道可也。如當是時不能附順人情，而反大過其事，不近于民，則所爲迂遠，民无所濟矣。「飛鳥遺之音」者，夫鳥之飛騰于空虛，但聞其音而不見其迹，謂如君子過越中道，矯正天下之弊，但使民由之，而不使知之也。「不宜上，宜下，大吉」者，夫鳥之飛翔雖不見其迹，然又不可大過而愈上，若愈上而不已，則愈窮而不得其所歸，故當下而附于物，則得其所棲止也。猶君子當小過之世，乘時藉位，矯過常分以正當時，不可大越其事，遠于人情，必當附近民心，約附所爲，然後獲吉也。

《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義曰：夫小過之時，天下之時小有過失，君子思欲拯濟之，不可大過其分，但以小者之事過而行之，以矯一時之弊，

然後得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者，夫君子所爲觀時而動： 時之大弊，則大過其分而行； 時之小弊，則小過其分而行。 約民中道，驅而納之，隨事制宜，適權應變，一皆必出于正，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者，夫大過二、五皆以陽居中，故曰可行大事，今小過二、五皆以柔居中，故不可大有所爲，但小有過爲之事則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者，夫成大事、立大功必有剛明之才居于內，柔順之道行于外可也，今三、四雖有剛明之才德，而居失其位，行不得中，故不可以行其大事，惟小事過可也。「有『飛鳥』之象焉」者，按小過之卦自中孚而來，有飛鳥之象者，蓋中孚之卦四陽在外，二陰在內，內虛而外實，故上有飛鳥翰音之言。 今小過四陰在外，二陽在內，是內實外虛，故有飛鳥之象也。「『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者，言飛鳥翔空，无所依著，愈上則愈窮，是上則逆也； 下附物則身可安，是下則順也。 猶君子之人過行其事，以矯世勵俗，欲民易從，必下附人情，亦宜下而不宜上也。

《象》曰： 山上有雷，小過。 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義曰： 夫雷者出于地，今反在山之上，是小過之象也。 君子當天下小有差弊之時，將以矯世勵俗，驅合于大中之道，是以過行小事于身，使天下之人觀而化之。 故若天下之人有所行過差，而失于傲慢，君子則過恭以矯之； 若天下之人居喪過差，而失于率易，君子則過哀以矯之； 若天下之人用度過差，而失于奢侈，君子則過儉以矯之。 是皆君子

之人過爲小事，以矯天下之大中也。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義曰： 小過之時是君子過行小事，以矯一時之失，正當時之弊。衆所不爲，而己獨爲之，皆在于身，故取飛鳥之象以明之。今初六一爻雖以柔而居下卦之下，然所應在四，故如飛鳥之愈上而无所附著，是以凶也。何則？ 蓋小過之時不宜上，君子必須應機適變，隨事制宜，附近于人情而後可也。若其所行太過，所爲已甚，雖位在下而志愈上，故獲凶也。《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者，初六雖在下，而已升至窮極而无所容，以罹其凶，將可奈何哉？ 故曰「不可如何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義曰： 祖，始也。妣，在内也。君，六五也。臣，六二也。夫小過之君子不可大有所爲，但小過而合其宜，欲矯正天下，使一歸于中耳。今六二已過于初，以柔順處于内，故曰「過其祖，遇其妣」也。「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者，小過之世不可爲已甚之事，事爲已甚，則有僭逼之嫌而罹其上逆之凶。蓋二在其下，比于初，則爲過； 比于五，則爲不及。今不敢過越其君以行事，正得爲臣之體，是所遇得其分，故无咎也。《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者，爲臣之分則必奉君之職，而行臣之事，不敢及于君，蓋爲臣之道，不可過越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義曰： 小過之時，蓋君子行大事以矯正天下，不使小人得過也。今九三雖處

剛陽之位，有明斷之質，然反不能過防上六之小人，而使之得過。夫既使小人得過，理已乖矣，而況復從而應之乎？應之則爲小人之戕害必矣。且小人之心常欲陷害君子，惟君子預自防閑，不使近于己，則得禦小人之術。今三爲小人所戕，蓋不能預防，以至優柔不斷，是凶禍之來皆自取之也。《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者，言既爲小人所戕而致凶，將如之何哉？是不能過防之使然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義曰：小過之時，不宜上，宜下，則得其道也。今九四雖位上卦之下而應于初六，是能下附人情，故得无咎也。「弗過遇之」者，言小過之時，事小有差，君子宜過行而矯正之，乃權時之宜也。今四以陽居陰，雖不得正，是能過行其事而不至已甚。而下附人情，使天下之愚不肖皆可企而及之，是弗爲過甚而遇得其道也。「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者，言小過之事切近人情，但矯正風俗而已，是不可往而過也。若往而不已，將致危厲之災，必須戒慎之，不可用此爲永長貞正之道。此蓋聖人戒慎丁寧之辭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義曰：小過之時，小者過也。六五以陰居陽，履于至尊，是小者過而得中，小過之主也。然以柔居剛，又履至尊之位，是陰雖極而德未盛，其惠未行，故不能爲雨澤施于下，但爲西郊密雲而已。何則？夫雨者，陽氣上騰，陰能固止之，則相蒸薄而爲雨。今陽艮止于下，

不升而交于陰，則陰氣雖强盛于上而无陽以通，是以不能爲雨，而雲徒密結于西郊也。西郊，謂陰之正位也。「公弋取彼在穴」，言六五之陰極盛，故稱公也。弋者，所以射高也。穴者，所以隱伏而在下也。公以弋繳而取穴中之物，猶聖賢雖過行其事，意在矯下也。然五以柔而處至尊之位，无剛陽之德，故止可爲公之事也。《象》曰「『密雲不雨』，已上」者，「上」當爲「止」，傳寫之誤。言陽氣已止于下，故不雨也。豈有陰盛于上，陽止而不雨哉？蓋陽艮止于下，所以不雨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義曰：上六一爻過而不已，不知所止，是亢極之甚而无所遇也。若鳥之高翔，不知所止，上而愈无所適，以至窮極而離于凶禍，不能反于下，以圖其所安。猶人之過而不已，不近人情，亢己而行，故外來之災，自招之眚，皆有之也。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既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義曰：按《序卦》云：「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既，盡也。言聖賢君子能過行其事，以矯天下之失，使天下生靈皆濟于治，无所不通，此既濟所以次小過也。然既濟者，是聖賢功業已成，教化已行，德澤已著，人情已安，倉廩衣食皆已實足，君臣上下皆已和正，軍旅皆已修練，四夷皆已賓服，无一民一物不得其所，以至至纖至悉皆得通濟，故曰既濟也。「亨小」者，傳寫之誤。按《象》曰「小者，亨也」，此當曰「小亨」，蓋

言既濟之時朝廷已盡正，教化已盡行，故上下、遠近、纖悉、微隱、至小之物，皆得其所濟而亨通，況其大者乎。「利貞」者，言天下既濟之後，或不守之以正道，則逸豫怠惰之心生，而放恣邪惡之事形，以至罹于凶禍矣，故必長守正道，則无所不利也。「初吉終亂」者，初，謂天下之始治。夫天下既治，惟君子爲能兢兢慎持，惟恐有失，故其始則吉也。及其傳之子孫，流之後裔，則事或久而多弊，治或永而多闕，以至逸豫怠惰，居安而不思危，居存而不思亡，不念祖宗之重器，以至顛敗覆隕，皆由此漸，是其終則亂也。至如周治于文、武、成、康之初，而亂于昭、穆之後；漢治于高祖、文、景之初，而亂于武、元之後。以是知創業之主蓋得于憂勤，故多吉；守成之君蓋生于康樂，故多忽。聖人特于此言之者，將以爲萬世守成之戒，使之居安慮危，在治思亂，而豫爲之備，不使至于傾危也。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義曰：既濟者，天下之物无不濟也。雖物之至微至細者，亦皆遂其所，則大者可知矣。如《行葦》之詩仁及草木，夫草木无知之物，仁尚及之，他則不言而喻矣。以此知聖賢功業已成，德澤已流，人情皆得其安而教化大行矣。「『利貞』，剛柔正而位當」者，言六二、六四以陰居陰，九三、九五以陽居陽，皆得其正。施之人事，則是君子小人各得其分，貴賤長幼各得其序，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兄兄、弟弟各得其所，則中國爲中國，夷狄爲夷狄，不相揉

亂，而天下萬事无所不濟，无所不利也。「『初吉』，柔得中也」者，謂六二也。言既濟之時，天下之民物，國家之教化，无所不濟，蓋在上者有中正之道，文明之德，然後能致也。六二以陰居陰，不失其正，在下卦之中，居離明之體，是得寬柔中正文明之道以濟天下，故曰吉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者，夫民生于憂勤而死于安樂。天下久治，則人苟其安，萬務易墮，禍患不警，故持盈守成之道，當須至兢至慎，然後可以久濟。苟止于逸樂，不自省懼，以爲終安，亂斯至矣，故曰「『終』止則『亂』，其道窮也」。此聖人深戒之辭。

《象》曰： 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義曰： 坎上爲水，離下爲火。水火之性不相入，然相資而成功，有烹飪之利以濟于用，故得既濟之象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者，既濟之時，天下既以治安，君子宜深思遠慮，豫爲之防，曲爲之備，居安思危，居存思亡，動作語默皆常戒慎，則可以久于既濟矣。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義曰： 夫既濟由未濟而來。初九居一卦之始，是天下之未濟而險難之未平也。聖賢處此之時，當此之責，則焦勞思慮，經營心志，欲濟天下之患難，使至于安平，是以不顧險難之在前，衝冒而往，欲行之速，故至于摇曳其輪，濡潤其尾。雖然曳輪濡尾，其心无他，蓋能憂天下之憂，欲濟天下之患難而已，故雖深冒于難，終得无咎也。《象》曰「『曳其輪』，義无咎」者，言初九以剛健之德居既濟之初，盡心竭力，不顧險難，但以既

濟爲心，故至于摇曳其輪，濡潤其尾。如是，則于義自然无咎矣。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義曰：六二當既濟之時，處下卦之内，婦之象也。茀者，首飾也。婦之有茀，所以爲容也。按初爻則天下未甚濟，至二則險阻已平，治道已成，萬事莫不盡濟。然此爻介于初九、九三之間，而又以柔弱之質，故必爲他人之所侵。然六二能執中道，持正不變，所應專在九五，而志不可奪，故所喪者但喪其首飾也。「勿逐，七日得」者，夫既濟之時，天下之民大和，雖有邪佞之人處于其間，終亦不容之也。故六二始雖喪茀，然已能執正不回，則不待捕逐，凡七日之間自得之矣。是猶天下新治，民已見太平，紀綱未墮，上下方盛，當此之時，雖有小人敢行侵侮，亦不能貽害，但如婦喪其茀，雖小有所失，不久之間亦當自復，故曰「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者，言六二喪茀，所以勿逐七日得之者，由其有文明陰柔之德，得中正之道故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義曰：高宗，商之賢王也。鬼方，遠方也。九三處下卦之上，當離明之極。離爲日，日之過中，明則衰矣。施之人事，猶人君不能持盈以傾覆祖先之業，而至于衰亂也。然當是時，必有聖賢之君恢復先王之業，而起中興之治，故聖人取高宗以明之。言昔商運之衰，禮樂廢絶，王道衰微，綱紀將頽，逮乎高宗能興復商家之衰運，纘成基業，以致太平之治。然必伐鬼方者，蓋衰亂之後必有幽

遠不賓之人，故當用師伐罪，以安定其民。然威服之道不可速成，故須三年，然後克勝之也。「小人勿用」者，夫復太平之功，必用賢明之士，然後功業有所濟矣。況中興之際，其勢衰弱，君子居之，其力猶憊，況用小人乎？ 是愈益于亂也，故戒之勿用此小人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義曰： 繻者，盛美之服也。袽者，衣之破敝也。今六四以陰柔之質居得其正，當既濟之時，居坎險之地，是猶繻有袽也。夫九三當衰亂之後，而復能以剛明之道起中興之治，此六四當已治之時，當其教化之流行，仁義之洽浹，无所不濟之時也。若人君不得持盈守成，而逸豫怠惰，則傾覆之患復至矣，如盛美之繻服，久而必有弊敗。故居上者處至盛之時，知其必有傾覆在後，故當終日之間，兢兢戒慎，常以弊敗爲慮，則可以永安泰而有磐石之固也。故聖人于此深戒之也。《象》曰「『終日戒』，有所疑」者，言六四雖居坎險之下，而能終日戒慎如此者，蓋能通天下之志，欲成天下之務，必有先見之幾，察事于未兆，故當自疑，恐其事久必壞，治久必亂，安久必危故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 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義曰： 此一爻，聖人深切戒慎之辭。「東鄰」、「西鄰」者，取文王與紂之事也。紂居東都，故言東鄰。文王居岐山，故言西鄰。紂，君也。文王，臣也。何以東西言之？ 蓋紂繼世有天下而暴虐无道，邦國凌遲，所存者位號也。文王身

雖爲臣而功德已被天下，故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歸之，是有君民之德，故以鄰國稱之也。夫牛者，祭之豐也。禴者，祭之薄也。言紂雖在上以豐盛之祭，殺大牢以享于鬼神，然无至誠馨德充塞于前，故神亦不享；文王雖以薄約之祭薦于鬼神，然有至誠馨香之德，神則享之，蓋以誠實受福也。以是觀之，人君在德不在物，鬼神享德不享味也。《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者，祭不以時而瀆其神，雖豐不享；祭得其時，雖甚薄約，福斯受矣。是以商紂雖盡物，不如文王之得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者，言以至誠而享其福禄，則不惟慶及一時之身，且將延及其來系，故吉大來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義曰：物盛則衰，治極必亂，理之常也。上六處既濟之終，位在一卦之外，以柔乘剛，居物之上，其道窮極，至于衰亂也。故天下之事傾敗而不能支，如涉險而濡溺其首，是危厲之極也，皆由治不思亂，安不慮危，以至窮極而反于未濟也。《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者，言上六當既濟之終反于未濟，至于濡没其首，危亡不遠，故當翻然而警惕。然而改何可久如此乎？故曰「何可久也」。

未濟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義曰：按《序卦》云：「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蓋言既濟之後，在上者不能持盈守成，以至窮極而无所通

濟，故以此次于既濟也。此卦自既濟上六而來，明天下之事既濟之後，治平已久，人心怠忽，恃安而不思其危，恃治而不思其亂，逸樂不已，亂所由生，是以濡其首，反既濟而爲未濟也。謂之未濟者，是天下法度敗壞，教化不興，故曰未濟。亨者，聖賢君子當是時欲復有所濟，使民心之安，教化之興，宜以仁義之道拯救之，是必先正其身，然後正朝廷，朝廷正，然後正天下，必使天下人民事物各得其濟而獲亨通也。「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者，汔者，幾也。狐之性，善涉水者也，然以小者渡之，雖幾至于濟，然勢力微小，必至濡溺其尾也。以人事言之，猶天下未濟，欲興太平之功，欲拯天下之難，必藉大才大德聖賢之人與之戮力同心，一志畢慮，不顧險阻之在前，奮然往而濟之，則可以立大勳，圖大業，拔天下於困厄，出天下于水火也。苟以小才小德、位卑勢寡之人當之，欲濟天下之險阻，是猶小狐之涉淵水，雖僅至于濟，不免濡溺，无所利于拯難也。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義曰：柔，謂六五也。言未濟之所由來者，以居上者所爲有過，不得中道所以然也。今六五能以柔順之質履大中之位，委任九二剛明之臣與之同心竭力，共濟天下之事，所以獲其亨通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者，下坎爲險，以狐之小者往涉于水，其力微弱，未必能濟，猶以小才涼德之人欲濟險涉難，必不能出險難之中矣。「『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者，小狐之涉水雖幾及其濟，然以力弱不

能自奮，故致濡尾，不能終濟也。亦如人之濟難，其勢弱，其才薄，終无餘力以拯民于塗炭，不能卒有所成，故曰「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者，言九二、九四以陽居陰，六三、六五以陰居陽，所處皆不當位。位雖不當，然上下二體剛柔相應。施之人事，猶君臣同心戮力而相應，則可以共濟天下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義曰：夫水火相資，然後能濟于物，故曰既濟。今此二體火上水下，火自炎上，水自就下，水火相戾而不能相資，是以有未濟之象。君子因此之象，則當精審其事，明辨于物，使各居其方，皆遂其所，則賢爲賢，愚爲愚，貴貴，賤賤，法度昭明，各安其分，不相踰越，蓋取諸水下火上之義也。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義曰：欲濟天下之險難，拔生靈于水火者，非大才大德之君子，有可致之資，可致之勢，固不能也。今初六以柔弱之質居一卦之下，處坎險之底，且欲拯天下之難，除天下之害，謂不量力，不度德，反自取禍于躬，以至濡溺其尾也。夫以薄才，當未濟之時求安其身，猶未知其可也，況欲濟天下乎？故彖曰：「小狐汔濟，濡其尾。」言力不能濟，反自罹其害，誠可鄙吝也。《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者，言初所以濡溺其尾，蓋不量己才分，而不知道之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義曰：夫欲泰天下之否，解天下之蹇，非剛明才德之君子未知其可也。今九

二以剛明之才德居大中之位，雖未出于坎險，然所應在五，五又以柔順之道信任于己，與己同心戮力，往拯天下之危，經綸當世之治，以勞賚安定天下之民，雖摇曳其輪，盡力而退，固无咎也。「貞吉」者，爲其以陽居陰，所處非正，然己有濟難之力，苟能用大中之道，由大正而行，則吉可知矣。《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者，言二本非正，以其有正中之德，可以行正道而獲吉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義曰： 六三以陰居陽，又在坎險之極，是不正懦弱之人也。以不正懦弱之人，身在坎險，欲拯天下之患難，濟天下之未濟，如之何其可乎？身且不正，反欲進救天下，是窮凶之道也。然云「利涉大川」者，蓋六三下近九二剛明中正之人，上比九四興衰撥亂之臣，處二、四之間而能依附之，則可以獲安而不至溺身于險難，故曰「利涉大川」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義曰： 九四出坎險之中，居離之位，是有剛陽之才。然以陽居陰，所履不正，是以有悔。苟能守正而上承六五之君，竭力盡心以附順于上，以興天下之衰，則悔可亡，故曰「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者，震，謂威震也。當未濟之世，風俗久漓，典章久墜，紀綱久闕，而九四有剛明之才，又居離明之位，是能用其威震，興師動衆，亦須三年，然後有功，使復于既濟，故聖人重其酬功報勞，以大國而賞之，所以寵其成績也。然按既濟之卦，在九三亦言「伐鬼方」，而曰「高宗」，此但言「震用」

者，蓋既濟九三有中興之象，此九四則興衰之臣也。《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者，言九四已出險難，志欲安濟于天下，故能以剛明之才德，大正之道，施行其救難之志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義曰：　六五以柔順位于至尊，未濟之主也。然以陰居陽，本亦有悔，故必守正，然後得吉而无悔也。「君子之光」也者，以柔順文明之道所行得中，且下應九二剛明之臣，與之同心戮力，一志畢慮，與天下興利除害，致天下于既濟，是君子光顯之德也。「有孚，吉」者，言六五以柔順之質委任九二剛明之臣，與之共治天下，當絶疑忌之心，以信相待，則興治之功畢而終獲其吉也。《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者，六五之君能以柔接物，以信遇臣，興天下之治，是君子光暉之用无所不至，而獲其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義曰：　夫六五柔順之主能下接九二剛明之臣，使既濟之道已成，至于上九則綱紀已振，教化已洽，法令已備，故已可以无爲而治，不勞聰明，委信于臣，而飲食宴樂以相和悦，所以无咎也。「濡其首，有孚，失是」者，夫安不可恃，樂不可極，任臣不可以不察，如是則有苟簡敗壞浸潤之禍，至于濡溺其首，蓋失其所信之道，取不節之嗟，故曰「有孚，失是」。此聖人深戒之辭也。

周易口義卷十

周易口義卷十一

宋　胡瑗　撰

繫　辭　上

《周易》言「繫辭」者，按《周易》始于伏羲畫爲八卦，至于文王定爲六爻，演爲六十四卦，又作卦下之彖辭以解釋一卦之義，曲盡天地之道，總包萬事之宜，而又周公作其爻辭，以釋逐爻之義。然而聖人作卦，其道至大，以至纖至悉之事无不備載，雖有爻象之辭以解釋之，然其辭義深遠，其理精微，至淵至奥，不可以易曉，則于常常之人固難知矣，是故孔子復作「十翼」以釋之，欲使後世之人可以達聖人之淵奥，知聖人之行事也。所謂「十翼」之名者，曰上《彖》、下《彖》、《大象》、《小象》、《文言》、上《繫》、下《繫》、《説卦》、《序卦》、《雜卦》。凡此「十翼」，以釋六十四卦之義。上、下《彖》以解文王卦下之辭；《大象》以釋一卦之名義；《小象》分于六爻之下，以解周公之爻辭；《文言》以文釋乾坤二卦之理。此《繫辭》以統言天地之淵奥，人事之終始；《説卦》以陳説八卦之德業；《序卦》以序六十四之次叙；《雜卦》以辨衆卦之錯雜。此上《繫》是夫子「十翼」之中第六翼，自「天尊地卑」而下至篇末分十一章，各列于後，今隨文而解之。然按先儒周氏云，上《繫辭》凡十二章：自「天尊地卑」爲一章，「聖人設卦觀象」爲二章，「彖者，言乎其象」爲第三章，「精氣爲物」爲第四章，「顯諸仁，藏諸用」爲第五章，「聖人有以見天

下之賾」爲第六章，「初六藉用白茅」爲第七章，「大衍之數」爲第八章，「子曰知變化之道」爲第九章，「天一地二」爲第十章，「是故易有聖人」爲第十一章，「子曰書不盡言」爲第十二章。虞翻分一章，以「大衍之數」并「知變化之道」共爲一章取之。然分義之段數未盡意，隨文而別解之。然「繫辭」有二説，是聖人繫屬其辭于爻卦之下，故此篇第六章云「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第十二章云「繫辭焉以盡其言」，是繫者取其繫屬其辭于卦下，故謂之「繫辭」也。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義曰：此言天地之道者也。自此「乾坤定矣」而下至「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爲一章，以釋聖人法天地之義也。夫易之所始，始於天地。天地之判，混元廓開，而萬物之情皆生于其間。

既萬物之情皆生于其間，是故聖人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于是畫爲八卦，以類萬物之情，以盡天地之道、人事之理，以盡乾、坤、水、火、風、雷、山、澤之象，是《易》之卦始於天地者也。然則「天尊地卑」者，何也？夫天是純陽之氣，積於上而爲尊；地以積陰之氣居於下而爲卑。剛陽居上而有尊高之象，柔陰居下而有卑下之分。二氣始交，分爲剛柔，是以交錯，以至生成萬物，覆載萬物，大无不包，細无不有其形狀，故天地爲乾坤之象，乾坤爲天地之用。天地尊卑既分，則乾坤之位因而可以制定也。然則首言天地尊卑者，蓋萬事之理、萬品之類皆自乾坤爲始，故先言天地尊卑也。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

義曰：卑者，謂地體卑下。高者，謂天

體高上。夫天地卑高既定，則人事萬物之情皆在其中，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各有貴賤高卑之位，是以君臣、父子、夫婦、長幼皆有其分位矣。若卑不處卑，高不處高，上下錯亂，則貴賤、尊卑、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不得其序，夫如是无高卑之分位矣。故此貴賤之分皆自高卑之位既陳，然後從而定矣。

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義曰：夫天以剛陽居於上則爲動，地以柔陰居於下則爲靜。天地之道生成萬物各有常度，動而有常則爲剛，靜而有常則爲柔。動靜既有常分，生成各有常理，則剛柔可以斷矣。以人事言之，夫君以剛德居於上，爲動；臣以柔道居於下，爲靜。君出其令而臣行之，臣納其善而君聽之。君臣動靜既有常理，則剛柔之分可以斷矣。若動而不常，則剛道不成；靜而不常，則柔道不立。夫如是，則剛柔不可以斷定也。然則此經雖論天地之性，然亦兼總萬物之動靜也。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義曰：此已下言聖人法天地之象也。方者，道也。夫君子之人同道而齊術。道同於己者，則相推而類聚之。君子則以君子爲朋偶，小人則以小人爲類黨，爲士者則以士爲同道，爲農者則以農爲族黨，爲工者則以工爲同道，爲商者則以商爲類聚，是皆以同道爲之共處，各隨其類族矣。「物以羣分」者，上既言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此又言萬品之物亦各以其羣類而爲黨也。至如飛者則以飛者爲羣，走者則以走者爲羣，以至昆蟲、草木、巖穴之物各從其羣，各從其分也。「吉凶生矣」者，夫上言「方以類聚，物以

羣分」，此言「吉凶生矣」者，何哉？夫吉凶生於異類，善惡由夫影響。同道齊術者則爲吉，非其類者則爲凶。若君子同於君子之人則吉，小人入於君子之黨則凶，是吉凶之道生於非類，无所分別。若乖其所趣，則凶是以生焉；若順其所同，則吉是以生焉。是吉凶之道生於非類者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義曰：象，謂日月星辰也。形，謂山川草木也。夫天以剛陽之氣居於上而生物，地以柔陰之氣在於下而承天。在於天者，則爲日月星辰之象。在於地者，則爲草木山川之形。是天地之道，生成之理，自然而然也。「變化見矣」者，上既言「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此復言「變化見矣」者，何哉？蓋天地之道生成之理有全體而化者，有久大而化者，有驟然而化者，千變萬化，皆有形象，而人莫能究其實，但知其自然而然也。

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

義曰：此已下明天地陰陽相推盪之事也。夫天本在上，地本在下。及夫天氣下降，地氣上騰，陽極則變而爲陰，陰極則反而爲陽，陽剛而陰柔，陰消而陽伏，剛柔互相切摩，更相變化，然後萬物之理得矣。夫八卦之始本於天地，剛柔二體法於陰陽，剛則爲陽爻，柔則爲陰位，爻位相錯雜，然後以成八卦，推盪於天地之間。若十一月，一陽生而推去一陰；五月，一陰生而推去一陽。是八卦相推盪於天地之間，所以成於六十四卦也。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

義曰：鼓者，動也。雷者，陰陽二氣相激搏，則其聲爲雷。霆者，怒雷則謂之

霆。風所以生萬物，雨所以潤動植也。此至「一寒一暑」，重明上文「變化見矣」及「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事也。夫天地二氣相盪而成八卦之象，相推而成萬事之理。又鼓之以震雷、離電，滋潤以巽風、坎雨，使天下之物无不遂其性者，天地之道也。然而風亦言其潤者，蓋風者是生成之氣，能滋生於萬物，故亦言其潤也。

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義曰：日者，太陽之精。月者，太陰之精。寒者，是純陰之氣。暑者，是純陽之氣也。夫天地之道生成萬物，既鼓動以雷霆，又滋潤以風雨，以日而煦育之，以月而照臨之。及夫日月運行，以成晝夜，以成寒暑之候，以盡生成之功者，天地之道也。然而直云震、巽、離、坎，不云乾、坤、艮、兑者，蓋乾、坤之道上下備言，艮、兑非鼓動運行之體，故不言之。其實，亦雷電風雨出於山澤，故亦兼包其義焉。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義曰：道者，自然而生也，此言乾坤之道也。夫天以純陽在上，故爲乾。地以純陰在下，故爲坤。乾主乎剛健，坤主夫柔順。乾自然而爲男，則爲君，爲父，爲長，爲上。坤自然而爲女，則爲臣，爲子，爲婦，爲少。乾居於上，則爲尊。坤居於下，則爲卑。二氣交感以生萬物，故有男女之象。然則坤必言成者，蓋乾因陰而得爲男，坤因陽而得爲女，故言成也。

乾知大始，

義曰：「大始」者，是陰陽始判，萬物未生之時也。乾者，天之用也。夫乾以天陽之氣在於上，故萬物莫不始其氣而生，

莫不假其氣而成。得其生者，春英，夏華，秋實，冬藏。承其氣而成者，則胎生，卵化，蠕飛，動躍。是乾知大始起於无形，而入於有形也。

坤作成物。

義曰：坤者，是地之形也。物者，萬品之物也。夫地以純陰之氣在於下，上承於天陽之氣以生萬物，无所不載，无所不育，是乾始於无形而坤能載之，以作成萬物之形狀也。然乾言「知」，坤言「作」者，蓋乾之生物起於无形，未有營作；坤能承於天氣已成之物事，可營爲。故乾言「知」，而坤言「作」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義曰：夫乾之生物本於一氣，其道簡略，不言而四時自行，不勞而萬物自遂，是自然而然者也。「坤以簡能」者，夫坤之生物假天之氣，其道亦簡略，其用省默而已，不假煩勞而物自生，不假施爲而物自遂，是自然而然者也。然則乾言「易知」，坤言「簡能」者，何也？蓋乾體在上，坤道在下。萬物始於无形，而乾能知其時，下降而生之，坤道在於下，而能承陽之氣以作成萬物之形狀，其道凝靜，不須煩勞，故乾言「易知」，坤言「簡能」也。若夫生成之道於物艱難，則不爲易知；若於事煩勞，則不爲簡能也。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義曰：此復説上「乾以易知」也。夫天之道，寂然不見其用，杳然而不知其爲，及夫四時之代謝，萬物之生殺，不待煩勞而自然者也。夫人君居兆民之上，爲生靈之主，天下之事固不可以一言而盡也，然而必當法此乾道簡易之德，以總萬事之要目，則天下之道亦自然簡易而知也。「簡則易從」者，復解上「坤以簡

能」也。夫地以純陰之氣上承於天以生萬物，不在煩勞而自然簡易，天下之物各遂其性者也。夫爲臣之道，爲國家之梁棟，作士民之冠冕，必當法此地道之簡易，承君之命，宣君之化，敷布於天下，簡其萬事之要，則天下可易從矣。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

義曰：此二句論聖賢法此乾坤簡易之理也。親者，親比也。言聖人法此天道，簡其萬事之要，不假繁冗屑屑於治體，惟在廣其仁義生成之道以及於天下，昭蘇萬有，養育萬民。夫如是，則天下之人皆悦而親比之也。「易從則有功」者，言人臣之道法此地道，奉君之命，行君之事，不在繁冗，使天下之人於事易從，不在冗屑，而其功易成也。

有親則可久，

義曰：此二句論人法乾坤久而益大也。物既和親，无相殘害，故可久也。言聖人既能法天之生物，順其萬物之情，成其至道之要，施之无窮，傳之萬世。天下之人既親比之久而不朽，此聖人之道至大者也。

有功則可大。

義曰：事業有功，則積漸可大。此言爲臣之道既能法地之道，承事其君，以成其功業，至大至廣，使人易從。

可久則賢人之德，

義曰：夫天之所以覆而不知所以覆之義，地之所以載而不知所以載之理，浩浩然其神之所爲者，天地之功也。聖人顯諸仁，藏諸用，若日月之照臨而不知照臨之迹者，聖人之功也。然聖人之操心積慮，法天地簡易之德，以生養天下，使天下之人不可名狀，以成其德也。

可大則賢人之業。

義曰：此言賢人之分，則見所爲之迹也。夫爲臣之道，既能法地之簡易，以成久大之功業，垂之萬世而不朽，此賢人之業也。然則，此聖人言德，爲臣者言業，何也？蓋聖人代天理物，法天行事，施其德澤以滋生於天下，順其物情，以至昆蟲草木皆蒙其澤，无所不燭，故其功不可以形狀，如天之无不覆，如地之无不載，故稱曰德。爲臣之道，法地之理以承君之命，行君之事，執其柔順之道，順從於人以成其功。然出一令、行一事皆稟君上之命而可以形狀，故謂之業也。然此不言聖人而言賢人者，何也？此聖人垂教之法也。言賢人亦可以法天之簡易而行事以生成於天下，恐後世之人止謂聖人可以法天之行事，故不言聖人而言賢人也。且賢人尚可法之，則聖人固可知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義曰：言聖人既能從其簡易，不在煩勞，發號施令，廣布德澤，以成天下之功，使天下之人，天下之物，長幼上下，尊卑貴賤，各得其分。如此，則天下无爲而治，聖人之理得矣。

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義曰：言聖人既能順其簡易之道，順其萬事之理，使君臣、父子、夫婦、長幼各得其序，則天地之位皆由此矣。

聖人設卦觀象，

義曰：此已下至「自天祐之」爲一章。上既言易之所起始於乾坤，故首言天地之道。然天地始判，而萬物之情已在其間，故易之所始因萬物之情而作，故曰易始於天地。此又言聖人設六十四卦之事。夫天地既判，而萬物之情已見於其間，是故聖人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

法於地，揆人事之理，盡萬物之情，乾、坤、水、火、風、雷、山、澤之象設爲六十四卦，以通天地鬼神之情狀，以爲萬世之法也。

繫辭焉而明吉凶，

義曰：　六十四卦既設，其道至大，其理至深，聖人若不繫之以辭，散於諸爻之下，則後世之人不能曉聖人設卦之意也。然則，卦爻之中有剛有柔，分陰分陽。陰陽相推盪於其間，則有凶有吉，有失有得，故六爻之下皆繫屬其辭，得其正者則其辭吉，失其處者則其辭凶。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義曰：　此已下言天地人事之理也。夫天地既判，剛柔二氣互相推盪以生成萬物。有全體而化者，有漸而化者，有胎而生者，有卵而化者，千變萬化，自然而然，皆由剛柔之氣互相推盪以成變化也。如乾之初九交於坤之初六，其卦爲震。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義曰：　此總明諸卦象不同之事也。夫吉凶生於非類，悔吝生於動静，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有剛有柔，有正有不正。若辭之吉者，是得之象也。辭之凶者，是失之象也。合於道而不失其正者，爲吉。不合於道，悖於其理者，爲凶。是吉凶者，失得之象也。然觀六十四卦之中言吉凶者，義有數等，或吉凶之事據文可知，或不須明言吉凶而吉凶自見。若《乾》之九五「飛龍在天」，尋文考義，是吉可知也，故不須云吉也。若《剥》之「不利攸往」，《離》之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之屬，據其文辭，其凶可見，故不言凶也。亦有爻處吉凶之際，吉凶未定，行善則吉，行惡則凶。若

《乾》之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若《屯》之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是吉凶未定，故不言吉凶也。有直言「吉」者，若《坤》之六五：「黄裳元吉。」以陰居尊，嫌其不吉，故直言其吉。有直言其「凶」者，若《剥》之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若有一卦之内，或有一爻之中，得失相形，須言吉凶，若《大過》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是一卦相形也。《屯》之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是一爻相形也。亦有一事相形，終始有異，若《訟》卦「有孚，窒惕，中吉，終凶」。有有咎而能改之者，若《豫》之上六曰：「冥豫，成有渝，无咎。」

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義曰：事之小小已過，其意有可追悔者，曰悔。事之微小，可爲鄙吝者，曰吝。夫人始於得失微小之事，雖不至於大咎，然亦當憂虞思慮之，不可謂之微小不思之。故事之小者必至於大，惡之漸者必至於著。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者，皆自細微以成之也。故《易》中所言吉凶者，是得失之象；言悔吝者，是憂虞之象也。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

義曰：夫物之生有全體而化者，有漸而變者，此皆是進退之象也。夫進退之象有盛衰之理，生死之道、吉凶之驗皆自於盛衰，故來則爲盛，往則爲衰。故六爻之中有剛有柔，或從始而上進，或居終而倒退，往來不窮，互相推盪，以成進退之象也，若《乾》之上九言「亢龍有悔」，《復》之初九言「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義曰：　夫聖人設卦分其剛柔，以明人事之要，以盡萬物之宜。剛則爲陽，爲明，爲晝。柔則爲陰，爲幽，爲夜。剛柔相推以成晝夜幽明之理、變通之道，以成吉凶、悔吝、憂虞之象也，故總言之也。然推觀其上文，始總言「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此又別言「吉凶者，失得之象。悔吝者，憂虞之象。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者何也？蓋吉凶、悔吝、失得、晝夜之象皆由剛柔相推盪而致者，故得失有重輕，變化有小大，合之則同，分之則異，故始云「剛柔相推而生變化」，不云晝夜者，是總變化而言也。上文云「吉凶者，失得之象」，下文又云「悔吝者，憂虞之象」者，蓋吉凶之事皆由得失而成，得失之本皆由悔吝而成，悔吝之本皆由憂虞而有也。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此復明變化進退之義也。夫《易》卦之中則有六爻，故下二爻以象地，中二爻以象人，上二爻以象天，是六爻之中三才之道畢矣。然六爻之道有變有動，有凶有吉，有得有失。若動而合于道，則爲吉。動而悖於事，則爲凶。是六爻之動，互相推盪，則是天地人三才窮極之事，故有吉凶、悔吝、得失、變化之道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

自此已下言君子觀聖人設卦作《易》之意，以爲修身之法也。夫《易》卦之中有凶有吉，有否有泰，有悔有吝，有變有化，有得有失，有剛有柔。夫君子之人觀此剛柔變化、吉凶得失、悔吝憂虞之象，知其易之以序，以修其身，以行其事，以之居處進退，不惟尊卑、貴賤、貧困之間，皆得以安止也。至如《乾》之初

九言「潛龍勿用」，是言君子之人可隱則當隱也； 九二則言「見龍在田」，是言君子之人可進則當進之。 又如居泰之時，則君子可引類而進於朝； 居否之世，則有否塞不通之象； 居於家人，則行治家之法； 居旅之時，則爲行旅之事。 如此之類，皆是用得其時，不失其道。 不惟尊卑、貴賤、貧困，窮極安處、進退之間皆可行之，是易之序也。

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義曰： 夫君子之人既能知易之以序，以爲居處之術，又當樂玩其六爻之辭。 夫六爻之辭有凶有吉，有否有泰，有得有失，皆隨時而變通。 是故君子之人必當愛樂而躭玩之，見其善則思齊其事，見其惡則思懼而改，趣其治而去其亂，向其安而舍其危，以至吉凶之事，悔吝之道，至纖至悉，无不備於爻辭之間，故君子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

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

義曰： 夫爻卦之間有凶有吉，有失有得。 君子之人故當居處之間，觀其設卦之象，明其萬事之理，以躭樂六爻之辭，以知事之吉凶，明其事之得失，以至死生之道，變通之理，則无咎過之事。

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義曰： 夫易以變而爲占，自六爻之中皆變而爲占，故古者取其蓍草之數，隨其變而占之，以明休咎之事，以究鬼神之奥。 故君子若觀此六爻之變，凡於動靜興作之間必知其休咎之驗矣。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義曰： 言君子之人既能居則觀其辭，動則玩其占，以奉順易象，則身无有凶害。 如此，則自上天之所祐助，鬼神之所協吉，何所不利也。

彖者，言乎象者也。

義曰：疏以爲自此至「死生之説」爲一章，則非也。今觀其文辭，當從「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爲一段，自「易與天地準」而下至「盛德大業」爲一章是也。「彖者，言乎象者也」，自此以下至「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爲一章。上章既言吉凶悔吝、聖人設卦繫辭之義，細意未盡，此復言文王作彖分於諸卦之下，以釋一卦之義。雖然有周公爻辭散於諸爻之下，然文王之彖，其義淵深，孔子復作《彖》辭以解之彖者，總論一卦之象，如《乾》之彖「元亨利貞」曰「大哉乾元」，《坤》「元亨」曰「至哉坤元」，《屯》「元亨」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蒙》「亨」曰「蒙，山下有險」，是皆解一卦之辭也，故曰「彖者，言乎其象也」。

爻者，言乎變者也。

義曰：夫六爻之設，内外二體，有變有動，有凶有吉，各隨時而變改之。然文王之作彖辭以釋一卦之象，然其義亦有未盡。周公復作爻辭，散於諸爻之下，總人事之要道，明萬事之吉凶，隨其爻而通變之，各順其用。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

義曰：夫爻象之設有凶有吉，有剛有柔。若陽居陰位，則不得其正，或陰居陽位則或失其常，或近而不相得，或遠而有所比，合於道者則吉，乖於道者則凶，故吉凶之端，失得之義，盡在於爻辭之間矣。上文「吉凶者」，失得之象也。

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義曰：疵者，病也。夫人禍發於細微，姦生於隱暗。事有至小而可以追悔者，行有至微而可以鄙吝者，故當憂慮而戒慎之。夫小惡不改以至於大惡，小善不

積以至於大凶，至乎鄙吝之道皆由微小而生也，故君子之人觀此爻象之辭，則知動静之理。積其小善以成於大善，積其小惡以至於大惡，捨其失而處其得，悖其凶而從其吉。故悔吝之來，皆由微小而至矣。

无咎者，善補過也。

義曰：夫人所以有咎者，蓋由操心積慮，過爲其事。小惡不改以成乎大惡，小過不防以至乎大過，所以有咎，如《噬嗑》上九「屨校滅趾」之類是也。此言「无咎」者，蓋言人之有失者善能自改之，故六爻之中有能改過而无咎者，若《豫》之上六曰「冥豫，成有渝，无咎」，《隨》之初九曰「官有渝，貞吉」，從正則吉也。

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

義曰：位者，即六爻之位。夫一卦之中凡有六爻，分其上下，有尊有卑，有小有大。若九五則言君位，九三則言臣位，是尊卑大小各有其分，則貴賤之位從而定矣。

齊小大者存乎卦，

義曰：夫陽主剛明而有生成之德，故其德大；陰主柔順而有消剥之行，故其德小。故六十四卦皆本陰陽剛柔之理以定其位也，故有大有小，君子必當明辨之。至如乾之與坤，泰之與否，損之與益，小過與大過，既濟與未濟，是皆所用不同，有小有大，各隨時而用之也。

辨吉凶者存乎辭，

義曰：辭者，卦爻之下所繫之言辭也。夫六十四卦有陽居陽位，陰居陰位；有以陽居陰位者，有以陰居陽位者；有以臣居君位者，有以君居臣位者。如此之爻位多矣，聖人若不繫之辭，則凶

吉无由見矣。至如《比》之六二居得其正，則其辭曰「比之自内，貞吉」；《小畜》之初九以陽居陽，則其辭曰「復自道，何其咎？吉」；《隨》之九四以陽居陰，則其辭曰「隨有獲，貞凶」；《觀》之初六以陰居陽，則其辭曰「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噬嗑》之上九以陽居陰，曰「何校滅耳，凶」。是吉凶之文皆在於所繫之辭也。君子之人若明辨吉凶之事，觀其辭則可知矣。

憂悔吝者存乎介，

義曰：介者，纖介也。悔吝者，小疵病也。夫人，小惡不改以成於大惡，小疵不補以成於大疵。勿謂小善无益而不爲，勿謂小惡无傷而弗去。及夫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以至何校滅耳，喪身夷族，然後悔之亦其晚矣。故聖人凡小疵、病、鄙吝之事必先憂虞之，所以獲其无咎也。然則萬事之理皆始自纖芥，故聖人豫防之。故《坤》卦曰「履霜堅冰」者，則聖人教人防微杜漸之深戒也。

震无咎者存乎悔。

義曰：震者，動也。悔者，過也。夫人所以舉動而无咎者，蓋有剛明之才，有至正之德，知其吉凶之道，明其得失之迹。事之小疵者，預憂虞之；事之將失者，必改悔之；所以舉動而无咎者，蓋存乎悔也。

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

義曰：其道光明則謂之大，其道消散謂之小。夫六十四卦之設有大有小，有通有塞，故六爻之中有變有動，有險有易。若履得其正，居得其中，行事无過，則卦爻之下亦有和易之辭；若履非其正，居非其位，行事失其中，則卦爻之下

亦有險難之文。至如居泰之時，則言君子道長；居否之時，則言君子道消；明夷之時，則言明有所傷；大壯之時，則言大者壯也。以至吉凶悔吝，善與不善，惡與不惡，卦爻之下各繫其辭以明之。故上文所謂「齊小大者存乎卦」者，是也。

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義曰：言六十四卦所繫之辭各指事而言也。至如適於泰卦則其辭和易，適於蹇卦則其辭艱險，適於謙卦則其辭巽順，適於離卦則其辭文明，是各指其事之所變而言也。

易與天地準，

義曰：自此已下至「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爲一章。上既言卦爻辭理之義，此又廣明易道深遠，可以與天地相參準也。夫天地之道，福善禍淫，善者則祐助之，惡者則傾覆之，以至生成萬品之物皆以簡易之道，自然而然也。夫易之道本始於天地，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所以統三才而妙萬物也。故爻之善者，則其辭善；爻之惡者，則其辭惡；得其正者，則其辭吉；失其正者，則其辭凶，以至總包萬事之理，皆以簡易之道自然而然也。是大易之道之可以準擬於天地也，至乾以健而法天，坤以順而法地之類是也。

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義曰：彌者，縫也。綸者，經也。言易道微妙，包含萬象，知鬼神之情狀，明人事之終始，上可以彌縫補合於天道，下可以經綸牽合於地理，无所不載，无所不備者也。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

義曰：天文者，則是日月星辰，布設懸象成文章，故稱文也。地理者，則謂山川原隰，高卑上下，各有條理，繁盛於地，故稱理也。夫易之本始，始於天地。聖人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揆萬物之情，盡人事之理，以至纖至悉无所不包，无所不備，是易之道也。

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

義曰：幽者，无形之謂也。明者，有形之義也。明則爲晝，爲陽；幽則爲夜，爲陰。夫聖人之作《易》，本準擬於天地，下總括於事物，鬼神之情狀，吉凶之萌兆，陰陽之運動，幽明之義理，莫不統包於其間矣。「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者，夫易道深遠，知幽明之故以原究事物之終始，反復天人之本末，萬物之榮枯，四時之變化，吉凶之兆，動静之理，以至死生之説，莫不知之。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

義曰：精氣者，則爲陰陽精靈之氣也，氤氲積聚而爲萬物也。遊魂者，伸爲物之積聚，歸爲分散之時則謂遊魂。夫天地之道，陰陽之精氣萃聚而生萬物，於萬物之間受陰陽之精氣而靈者則爲人。人受陰陽之精氣萃之於身，則有耳、目、口、鼻、心知、髮膚，而爲之體魄也。合於人身則謂之魂，故口能言，目能視，耳能聽。心能思慮則謂之神，故用思慮心知才能則謂之變。得精氣之多者則爲神，得精氣之少者則爲魄。及夫思慮既久，精神已倦，心知已勞，髮膚漸衰，用之太過，及其死也，體魄降於地，骨肉斃於下，精神散之於天則爲神，體魄散之於下則爲鬼，是天地之精氣萃聚於人身則爲精神體魄矣。故《左氏》載子産之

言曰：「心之精爽，是謂魂魄。魂魄去之，何以能久？」是言凡人得精氣之多者爲神，受精氣之少者爲魄。神魄萃之於身，久而必去，則精氣歸於天則爲神，骨肉斃於下，散而无所之，則爲鬼。又《禮記・祭義》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骨肉斃於下，陰於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是言人之生則精氣聚而爲神，死則骨肉散而爲鬼，而精魂改變，去形離體，則爲變化之道也。

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義曰：　鬼神者，不疾而行，不言而信。視之弗見，聽之弗聞者，鬼神之道也。夫鬼神之道，本諸精氣體魄聚之而生，亦由骨肉體魄散之而有冥冥然，不知其所在。聖人以其爲无則曰不仁，以其爲有則曰不知，其有形狀可覩哉？然此言知其形狀者，蓋言易道至大，通於天地，達於幽明，不惟幽隱章顯之間，而易道可以見矣。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義曰：　此已下言易道廣大，盡生死之理，幽明之故也。夫天地之道，春生夏長秋殺冬藏，包含萬彙，无小无大，高者下者，飛者走者，莫不生育之，故不可以一言而盡也。夫大易之道，陽剛陰柔，窮幽極遠，總括萬事，從无入有，至纖至悉，莫不總明之，故不可一言而盡也。推其本原，大易之道皆聖人窮神盡性而作也。上則準擬於天地，下則包言于人物。前乎天地，則其道不過；後乎天地，則其道不異；中於天地之間，則其道若合符契而无違越。是易之道與天

地相似者也。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義曰：聖人无物不知，是知周也。天下皆養，是道濟天下也。萬事皆得其宜，是不過也。夫聖人以仁知之德，才能思慮周及萬物，至於纖介之類皆蒙被之。又以仁義施及天下，使萬品之物、天下之人皆得其所，皆獲其濟，而又所行之事，合於大中无過无不及之事。

旁行而不流，

義曰：夫聖人中天下而立，正南面而居，拂其己之私邪，去其己之阿黨，所行之事中立而不倚，正行而不邪，以天下爲一家，以萬民爲一情，凡所動作莫不會合大中之道而行之。此言「旁行而不流」者，蓋言聖人非善於一身，以至正之德上符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无私无枉，无所不契，雖旁行於天下之間，亦无私邪淫過流蕩之事。所以然者，蓋至公至正而致然也。

樂天知命，故不憂。

義曰：順天施化是樂天，識物始終是知命。夫聖人順天施化，識物始終，以其不可改者，天命也。由是推測天道，以知己命。至於富貴、壽考、貧賤、夭折，皆繫於天，是以心无憂恤。雖在貧賤，亦不爲險詖之行；雖在富貴，不爲奢侈之心。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是言人之性命之理，死生之道，皆本於天，固无可奈何。然則富貴稟於天，死生繫乎命，既无可奈何，則宜順從於天道，樂天而知命，原始而思終，安靜而居，則无憂恤也。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義曰：安者，静也。愛者，養也。夫聖

人稟天地之全性，五常之道皆出於中，天下有一物不被其賜者，若己內於溝壑。由是推己之性以觀天下之性，推己之仁以安天下之物，使天下之人、萬品之物皆安土而定居矣。人能安土，❶物既遂性，則父母兄弟，親疏上下，遞相親睦，而敦仁愛之心矣。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義曰：範，謂模也。圍，謂周也。過者，違也。夫聖人粹天地之靈，中天地而立。觀天地之性，然後正己之性。觀天地之情，然後正己之情。凡所行事，皆模範於天地陰陽之端。至如樹木以時伐，禽獸以時殺，春夏則生育之，秋冬則肅殺之，使物遂其性，民安其所，是範圍天地之化而无過越也。

曲成萬物而不遺，

義曰：曲者，曲屈委細而成就萬物也。遺者，棄也。夫聖人宅天下之廣居，司萬物之性命，模範天地以施化，輔相天地以保民，雖事物之微，昆蟲之細，亦皆以仁信屈曲而成就之。至如網罟以時，不麛不卵，是皆物之微細而不遺棄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義曰：通者，无所不通之謂也。晝則爲明，爲陽也。夜則爲幽，爲陰也。夫聖人得天之正性，秀出於人，上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通曉陰陽之宜，默運鬼神之奧，雖晝夜之道、幽明之理无所不知，无所不曉。至如寒暑之代謝，星晷之相旋，陰陽之晦明，風雨之淒暴，未有不先知之矣。自此已上皆言神之所爲，精氣爲物，遊魂爲變之事，聖人能極神盡慮，推幽測隱，无所不知也。

❶「能」，康熙本、《薈要》本作「既」。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義曰：神者，陰陽不測，幽微不可以測度，故曰「神」。「无方」者，不見所處，運動不息，是无方也。《易》者，即《周易》也。无體者，唯變所適，往來不窮，是无體也。夫天地之道，妙用无門，鬼神之道，寂然无迹，春生夏長，藏往知來，故不可以方隅而論之。夫大易之道，總括天地，包含萬象，惟變所適。道无常用，既不可以象類索，又不可以形器求，是亦不可以定體而論之也。是大易之道與天地之道相準，如鬼神之妙用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

義曰：道者，自然之謂也，以數言之，則謂之一；以體言之，則謂之无；以開物通務言之，則謂之通；以微妙不測言之，則謂之神；以應機變化言之，❶則謂之易；總五常言之，則謂之道也。上既言天地之神，大易之道窮變盡神，妙用无方，不可以方隅形體而求之。此又言天地生成之道。夫獨陽不能自生，獨陰不能自成，是必陰陽相須，然後可以生成萬物，故於冬至之日，陽氣下施，散而爲春夏，以生成萬物，以至洪者纖者，高者下者，皆遂其生以盈滿於天地之間。然萬物既生不可不成之，故於夏至之日陰氣下施，散而爲秋冬，以成就萬物，以至洪者纖者，高者下者，皆遂其性以成就於天地之間。是一陰一陽，互相推盪，天覆而地載，日照而月臨，所以謂之道也。

繼之者善也，

義曰：夫天地之道，陰陽之功，生成萬物，千變萬化，以盈滿於天地之間，使高

❶「言之」，原闕，今據《薈要》本補。

者得其高之分，卑者得其卑之理，聖人得天地之全性，繼天地生成之功，以仁愛天下之物，以義宜天下之衆，使居上者不陵於下，在下者不過其分，是聖人繼天養物之功，❶以爲善行也。故《乾》卦曰：「元者善之長。」是言天以一元之氣爲衆善之長，聖人繼其元善之功，以理於物也。

成之者性也。

義曰：性者，天所稟之性也。天地之性，寂然不動。不知所以然而然者，天地之性也。然而元善之氣受之於人，皆有善性，至明而不昏，至正而不邪，至公而不私。聖人得天地之全性，純而不雜，剛而不暴，喜則與天下共喜，怒則與天下共怒，以仁愛天下之人，以義宜天下之物。繼天下之善性以成就己之性，既成就己之性，又成就萬物之性。既成就萬物之性，則於天地之性可參矣。是能繼天地之善者，人之性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義曰：夫聖人得天性之全，故五常之道无所不備。賢人得天性之偏，故五常之道多所不備，或厚於仁而薄於義，或厚於禮而薄於信，是五常之性故不能如聖人之兼也。夫大易之道，卦於伏羲，重於文王，爻辭於周公，是三聖人垂萬世法則之書。其間寫天、地、水、火、風、雷、山、澤之象，本準擬於天地，統鬼神之妙用，惟變所適，量時制宜，故不可一義而求之也。若仁者見之則知聖人之仁，知者見之則知聖人之知，是各資其分而已矣。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❶「天」下，康熙本、《薈要》本有「地」字。

義曰：夫聖人得天地之正性，繼天地之行事，故无所不知，无所不明。賢人得天地之偏，又可以仰及於聖人之行事。然聖人之道至深至奥，賢人尚可以偏窺之，至於天下百姓，常常之人，得天性之少者，故不可以明聖人所行之事。夫大易之道載聖人之行事，包乾坤之生育，鬼神之妙用，人道之終始无不備於其間。聖人體其用，成其功業，發見於天下，則天下之人咸戴而行之，莫知所以然而然也。然而聖人君子雖能體易道以爲用，觀易道以施化，然能悟君子之道者亦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

義曰：上言神之所爲，此論易道之大與神功不異也。「顯諸仁」者，言道之爲體，顯見仁功，衣被萬物，是其顯也。「藏諸用」者，謂潛藏功用，不使物知，是「藏諸用」也。夫天地之道，乾剛坤柔，日臨月照，春生夏長，秋殺冬藏，使萬物緜緜而不絶者，天地生成之仁也，然不知天地生成之用也。夫聖人之道，恩涵澤浸，政漸仁煦，薄賦輕役，恤孤軫貧，使百姓安其土而不遷，勸其功而樂事者，聖人生成之仁也，然不知聖人生成之用也。夫大易之道，寂然不見其體，杳然不見其形，以之悦懌生民，功業萬世，施爲德澤，則可以衣被萬物，是「顯諸仁」也。及夫推究原本，測度云爲，不見其迹，是「藏諸用」也。是大易之與天地、鬼神无以異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義曰：夫天地之道，以時而生，以時而殺，雷霆以鼓動之，風雨以滋潤之，使萬物洪者纖者，高者下者，皆遂其性。或萬物之中有夭折、暴亡、凶荒、札瘥者，

皆任自然之理，不能憂恤之。夫聖人代天牧民，繼天之善，以仁義之道生成於天下，物之夭折、暴亡、凶荒、札瘥者，常如己内於溝壑之中，是天地之道但能鼓舞於萬物，而不能憂恤於萬物也。聖人能生成於萬物，又能憂恤於萬民也。惜乎聖人所不得者，天地之權也。故大易之道載天地生成之理，而不能與聖人同憂也。老子曰「天地之道，氣猶橐籥，以萬物爲芻狗」者，此也。

盛德大業至矣哉！

義曰：此已下至「陰陽不測之謂神」爲一章，此是「十翼」之中第五章。今注疏之説皆以謂「顯諸仁，藏諸用」而下至「道義之門」爲一章，今觀「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三句，皆言上文天地不測之事，故自此「盛德」已下至「陰陽不測之謂神」爲一章，自「夫易廣矣大矣」而下至「易簡之善」爲一章。「盛德大業至矣哉」者，夫天地之道，无所不生，无所不育，以生成之功言之，其德至廣，而其功至大也。聖人法天之用，廣生成之道，萬物由之而通，政教由之而理，而又作工巧以便器用，立商賈以通有无，爲之網罟，則以畋以漁，爲之耒耜，則以耘以耨。天下之人，至於昆蟲草木，无不被其賜者，是聖人充盛之德，廣大之業至極矣哉。然必云「盛德大業」者，蓋施於行則爲德，行於事則爲業也。

富有之謂大業，

義曰：自此已下覆説大業盛德，因廣明易與乾坤之事。夫天之生物盈滿於天地之間，則謂之富。聖人法天之行事，布其德澤，施其教化，竭天下之財用，聚天下之民物，以爲之富有。富有

天下，措當世於不拔，故謂之大業也。

日新之謂盛德。

義曰： 夫天地之道，日往月來，陰極陽生，四時更變，寒暑相推，一日復一日，其德愈新，以至生成萬物，日日而盛大。聖人法此天地之道，增修其德，持循政教，適時之變，量事制宜，使其德日日盛大。

生生之謂易，

義曰： 生生者，陰生陽，陽生陰也。天地之道，聖人之德，以富有言之則謂之大業，以日新言之則謂之盛德。而又生成之道，變化死生，生而復死，死而復生，使萬物緜緜而不絕者，天地聖人之德業也。夫大易之道盡七、九、八、六之數，寫天、地、水、火、雷、風、山、澤之象，總陰陽生殺之理，包人事萬物之宜，變而必通，終而復始，隨時之變，因事制宜，準擬天地之間，則其功不異，是生生相續而不絕也。

成象之謂乾，

義曰： 乾者，健也。夫天以一元之氣，仰而望之，其色蒼蒼。然下周於地，其狀如倚杵，南樞入地三十六度，北樞出地三十六度，一晝一夜凡行九十餘萬里，自古至今未嘗有毫釐之差忒，亦未嘗有分毫之不及，以至生成萬物皆以乾健而神其用，以成就萬物之形狀，非剛健之功則不能如是也。故伏羲始畫乾卦皆取健用爲象也。

效法之謂坤，

義曰： 坤者，順也。夫坤地之道，承天之氣而始終，萬物无所不載，无所不生，皆效天而生育之，故伏羲畫坤之卦亦皆取效坤順之義而名曰「坤」。然則必言「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者，蓋萬物

之生必由天道剛健，然後成其形象；地道柔順，必得陽氣，然後順其物理。以人事言之，乾則爲君之象，坤則言臣之道。天下之事，非君不能立；庶政之設，非臣不能行也。

極數知來之謂占，

義曰：夫大易之道總包天地、動賾、鬼神。天下之事不言而自知，吉凶之道未萌而先見，皆聖人以蓍象之數占其事物之理，逆知來事之意，考其行事之驗，以成其文也。故下文所謂「將有爲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此之謂也。

通變之謂事，

義曰：夫暑往則寒來，陽生則陰伏。物之所以理，事之所以通，生而後滋，周而復始，皆自於變化之力也。故黄帝「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皆自通變之道，然後成天下之事也。

陰陽不測之謂神。

義曰：夫萬物之生皆由天地陰陽之功以生成之，然生成之道周而復始，極而復生，不言而信，不疾而行，以至變化之理，及究其生育之形，不可得而知也。

夫易，廣矣大矣，

義曰：自此已下至「易簡之善配至德」爲一章，此「十翼」之中第六章，贊明大易之道至廣而至大也。夫易變化極於四達，是廣矣；窮於上天，是大矣，故下文云「廣大配天地」是也。

以言乎遠則不禦，

義曰：遠者，四遠之外而不禦止也。夫大易之道，至廣而至大，極天地之淵蘊，盡人事之終始，推於天下，則天下之事无不備；施之萬世，則萬世之事皆可知；窮於四遠，則四遠之處不能以

禦也。

以言乎邇則静而正，

義曰：邇，謂近也。夫邇近之地，目所可覩，耳所可聞，思慮之所可及之處也。故大易之道，雖於邇近之間，窮理盡性。耳目之所覩，思慮之所及，寂然不見其形，杳然不見其迹，雖邪僻之不能干，至於幽，至於静，默然而得其正者，大易之道也。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義曰：言大易之道至廣而至大，以言乎遐遠之間，則不可禦止；以言乎邇近之處，則其道静默；以言乎天地變化之道，則无所不備矣。

夫乾，其静也專，

義曰：乾者，天之用也。夫乾之體，至剛至健，一晝一夜，凡行九十餘萬里，其剛健之德也如此。夫然而生育之時，雖純陰用事，而坤道承陽之氣以發生萬物。雖當純陰用事之時，而陽氣凝然静默，任其專一之道，以生於物也。

其動也直，

義曰：直，謂正直也。言乾之用，雖未生萬物之時，其静也專，及其陽氣下降於地，以生萬物，其運轉則四時不忒，寒暑无差，剛而得正。

是以大生焉。

義曰：言天地之道，以其專一至静之德運動而不失其正，是以能大生於萬物也。

夫坤，其静也翕，

義曰：翕者，斂也。夫坤之道，凝然在下，承天陽之氣以生於萬物。當陽氣未降之時，則翕斂其氣，閉藏其用也。

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義曰：夫坤之道，凝然在下，翕斂其

氣，閉藏其用，而不動。及其陽氣下降之時，開闢其用，承陽之氣以生於物，是以其生育之道至廣而无限極也。

廣大配天地，

義曰：此已下申明大易之道也。言大易之道至廣而至大，无所不包，无所不備，上可以配之於天，下可以周之於地，其道至深而至遠也。

變通配四時，

義曰：夫易之道至幽至賾，惟變所適，生而不絶，周而復始。變通之道，无所常定，亦可以配於四時。至如乾坤之道，生殺之理：春則生之，生之不已，必夏長之，長之不已，必秋成之，成之不已，必冬幹之，是四時生殺皆有其時而變通。易有變通之理，所以配於四時也。

陰陽之義配日月，

義曰：夫易之中有陰陽，猶乾坤之有日月。夫日者，是至陽之精，照於晝而爲明；月者，是至陰之精，照於夜而爲明。故大易之道，變通之理，有剛有柔，有陰有陽，猶乾坤之有日月，運其寒暑，以成晝夜。

易簡之善配至德。

義曰：夫大易之道，包含萬象，至纖至悉，无所不載。然而其道簡易，不尚煩勞，可以配天地之至德也。

子曰：「易，其至矣乎！

義曰：此已下至「成性存存，道義之門」爲一章，此贊美易道至大至廣也。

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義曰：夫大易之道，至廣而至極，上可以括天之高明，下可以包地之博厚。聖人用之，可以增崇其至德，廣大其功業也。

知崇禮卑，

義曰：夫萬物之理，萬事之原，不能出於聖人之知。然聖人之知必由禮而修飾之，故知崇則如天之高，至貴而人莫能及，故禮卑如地之下，至微而人不能出。是至崇者不能及於知之高，至卑者不能出於禮之用也。

崇效天，卑法地。

義曰：言聖人之知崇而上效于天，禮卑而下法於地。知以幽遠爲上則爲崇，禮以卑退爲本，故爲卑也。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義曰：夫天以純陽之氣積於上，地以柔陰之氣積於下。天地初判，二位既設，則大易之位，萬物之情，以行於天地之間矣。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義曰：性者，天所稟之性也。存存者，不絶之貌也。夫人稟天地之善性，至明而不昏，至正而不邪，至公而不私。若能觀天之性而成就己之性，則可以生成於天下，以盡萬物之性，使萬物之性存存而不絶，而道義之門自此塗而出也。若夫不能觀天之性以正己之性，則陷於邪佞，而放僻之事從而至矣，如是，則不能成其道義之門，不能開通其物。故此大易之道，準擬於天地，至公至正，无私无曲，成其治性之道，存存而不絶；成其道義之門，爲人之所出入而取法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

義曰：自此已下至「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爲一章。注以謂至「其臭如蘭」，則非也。上既言易道變化，神理不測，此又明聖人見天下之賾以成萬物之形象也。賾者，幽賾也，人之難見者也。

言聖人推測天下之幽賾，以擬度萬事之理，以準擬萬物之形容，以象萬物之所宜，使皆各得其宜，各順其性。至如剛之理則擬乾之形容，柔之理則擬坤之形容。艮之性則言其止，震之性則言其動。陽物則言其剛，陰物則言其柔。若泰卦，則言泰之形容，象其泰之物宜。若否卦，則言否之形容，象其否之物宜。其六十四卦之中，皆有所象矣。

是故謂之象。

義曰：此已上結成卦象之義也。夫言聖人因擬度萬物之形容，以象萬物之所宜，是故謂之象。象者，即文王所作象辭，以明一卦之象也，則謂之象。然六十四卦之中皆謂之象，故前章云「卦者，言乎其象也」，是言聖人因推測天下之理，以明萬物之宜，故謂之象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

義曰：動，謂變動也。會，合也。通，謂通變也。言聖人觀此諸卦爻之變動，明其吉凶得失之要，以觀天地萬物會合變通之事。其有合於理，通於道者，則爲之常禮而行之；其有悖於理，違於道者，則舍而去之。是聖人明六十四卦動靜之理，變通之事，會合其典禮者也。

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義曰：夫六十四卦有剛有柔，有變有動，會合於典禮者則爲吉，不會合於典禮者則爲凶。然而其義幽微，常常之人不能明曉耳，是以聖人於諸卦諸爻之下各繫屬其文辭以解釋之。若陽居陰位，則言其吉；若陰居陽位，則言其凶。或近而相得，則言其吉；或遠而不相比，則言其凶。或居泰之時而行君子之事，則吉；或居夬之時而行剛壯之道，

則凶。是皆觀天下之變動，合剛柔之常理而繫屬其辭，以斷定其吉凶之效也，是故謂之爻。爻者，效也，效諸物之變動，明萬事之常理。得其正者爲吉，失其位者爲凶，是吉凶之效自爻之動静而見也，故上章云「爻者，言乎變者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

義曰：　此覆説上文聖人見天下之賾也。夫小人之性爲讒，爲諂，常有害君子之心。然君子之人，凡所作事，使小人不得間而窺，不得伺而疑，故所行之事，坦然而行，小人不能以惡忌也。故大易之道，廣之如地，高之如天，君子小人之道无不備載於其間。然雖有黜小人之辭，然无心專在於小人，但人事得失皆備言之，故雖小人之心亦不能惡，大易之道也。

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義曰：　此覆説上文聖人見天下之動也。夫天下之動，吉凶是非，姦邪情僞，莫不錯雜於其間。既姦邪情僞錯雜於其間，則天下從而亂矣。今此大易之道，亦无心於聖人，惟天地之通變，人事之終始，有會合於典禮者則爲吉，悖亂於常道者則爲凶。其文皆散在諸爻之下，以明變動之理，雖小人之情僞亦不能錯雜而紛亂之。

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義曰：「擬之而後言」者，此覆説上文「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議之而後動」者，此覆説上文「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言聖人觀天下之運動，明人事之得失。一言之出，必深思遠慮，然後行之。何哉？　蓋言之有善有不善，若擬而出之，則其言必善；　若不擬而出之，

則其言或有不善，必須擬而出之，則言滿天下无口過，故云。夫人動静之間，亦須合於道。若議論而動之，則无悔吝矣；若不議論而動之，則悔吝有時而至焉。若議而動之，雖行滿天下亦无怨惡也。若能言動之間，擬之而後爲，議之而後行，則深思遠慮，久而必精，則可以通天下之變化，爲天下之法則者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義曰：上既言擬議於善，則善應之；擬議於惡，則惡應之。是猶鳴鶴之在陰，其同類者必相應之也。夫「鳴鶴在陰」者，此《中孚》之卦九二之爻辭也。夫中孚之九二上應於九五。當中孚之時，二、五以至誠相應，用心不私，然雖爲六三、六四以陰柔間厠於其間，進無所適，退无所遇，二、五雖不得相會，然至誠相待，終得其應，此中孚之時卦象之如此也。是猶鳴鶴之在幽陰之中而聲聞於外，其子從而和之也。「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者，亦是言至誠相待之故也。夫美好之爵不自獨有，宜與爾同類之人共分而靡之，是言結之深，用心不私，至公至正也。然此引而證之者，蓋明聖人之言行當擬議而行之，言之善者則善者應之，言之惡者則惡者應之。

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

義曰：此孔子因言聖人之言，出於其近以行於遠，出於其內以及於外，出於其身以行於人也。故君子之人，凡居其室，出一善言，可以爲天下之法，可以興天下之利，雖千里之遠而人皆從之，況於邇近之人乎。

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

其邇者乎。

義曰：　言君子之人，凡居其室出一言不善，則不可爲天下之法，不能除天下之害，不能興天下之利，則千里之人皆違而不從之，況邇近乎。

言出乎身，加乎民；　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

義曰：　樞者，户樞，司其通塞之道。　機者，弩牙，主其矢之中否也。　夫言户樞之發，或明或暗，主其通塞之道。　弩牙之發，或中或否，主其發矢之中，猶君子之人，言行有善有不善者也。　夫君子之言行，出之於身，行之於外，自邇而及遠，由中而及外，若發而爲善，則天下從而法則之；　若發而不善，則天下從而違去之。　是言行之出，爲命，爲令；　有得，有失。　若户樞之主通塞，猶弩牙之有中否，中則爲天下之榮，否則爲天下之辱。　是言行者，君子之樞機也。

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

義曰：　言行者，本由君子之出，發之中與不中，是榮辱之主也。

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義曰：　夫君子之言行，有善有不善，必當思慮之。　若思之不精，慮之不深，則言之不善矣。　善與不善皆動之於天地也，故《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言天體雖高，而下聽於卑矣。　夫君子之言，善則爲號令，以除天下之害，以興天下之利，天下之人和樂而從之。　民既和之，則善聲動於天。　善聲動於天，則上天降其福。　若言之不善，不能興天下之利，不能除天下之害，則天下之人嗟怨而不從之。　天下之人既嗟怨而不從之，則怨氣瀆於天。　怨氣瀆於天，則上天降之以禍。　是

君子之言行出則動乎天地，必當精心而致思之，可不戒慎乎？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義曰：此是同人九五之辭。言同人之九五，下應於六二，然有九三、九四爲己之寇難，六二以至誠相待，雖爲三、四寇難，終得爲正應也。然此引之者，凡《易》之辭有理義未盡者，孔子復引而明之。言同人之九五，始爲三、四寇難，不得與二爲應，是先號咷也。然二、五至誠相應，終得會遇，是後笑也。故因此言行，陳其至誠之道，故引以爲義也。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

義曰：夫君子之人，懷才抱道，有經邦濟世之才，若遇其時，遇其君，則進登王者之朝，以濟天下之民，故曰「或出」；若不遭其時，不遇其君，則守其至正之道，待時而動，故曰「或處」。

或默或語，

義曰：夫君子之人，凡居於室不可以妄語，但寂然不言，默然不語。或當可言之時，必精思而慎慮之，然後可言也。夫如是，雖言滿天下无口過，行滿天下无怨惡，使天下之人莫不悦而從之，而其心一歸於大中之道也。然則君子之人同類相應，同心相得，不必同其道然後言之。至如禹稷事於堯朝，憂天下之饑如己之饑，憂天下之溺如己之溺。又顔子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孟子謂禹、稷、顔回同道。又如箕子佯狂殷紂，微子去之，比干諫而死，是皆其心異而其道同也。惟君子之言，必當擬而後言，議而後動，則語默出處，自然合於道矣。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

義曰：金者，至堅之物也。夫君子之

人推誠以待物，則物以至誠待於己。凡是同心同類之人皆感悦而從之，不必求同於己之道者，但其心一同則可也。至如二人同心，合謀共慮，成天下之能事，雖至纖至悉之利亦可以斷截堅剛之金，是同心之人至利者也。

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義曰：臭者，香氣也。蘭者，香草也。言君子之人既能同心同德，合謀共慮，吐言發語有馨香之臭氣，如芝蘭之馥郁芬芳，以達於天地之間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

義曰：自此已下當連上文爲一章。注疏以此爲第七章之始，非也，當連上文則是。此是大過初六之爻辭也。夫大過之時，政教陵遲，紀綱廢墜，上下失道，本末衰弱，惟是有大才德之人過越常分以拯救之。然聖賢之人雖過越常分以拯救天下之事，然居事之始，不可不慎重之。苟不能慎重之，則害於成事，而以災其身。夫置器於地，必安全而无傾覆之事，今置器於地，又以潔白之茅薦藉之，是過慎之至也。既過慎之，則安全而无傾覆也。故孔子因論君子擬議其言行，故以此明慎事之始如置器於地，又藉以白茅，是慎之至也，何咎之有乎。

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義曰：夫茅之爲物，雖柔弱菲薄，然祭祀之時必取而爲用，以薦藉宗廟之靈；雖爲物甚微，然有潔白柔順之質，其用也重矣。聖人因其慎事之始，又取茅之所用之重，以明慎重之術，以此而往，則

无所失。且大過之事尚且如此，況於小小之事乎。

「勞謙，君子有終，吉。」

義曰：此是謙卦九三之爻辭也。夫謙之九三，以陽居陽，在下卦之上。以位言之，則居得其正，以身言之，則在人臣之極位，上奉於君，下在百官之上，其責至重，其職非輕，是以上則勞謙以事於君，下則勞謙以接於人，不以勤勞爲慮，常惟曠官之責。夫如是，是勞謙君子，有終者也。然則，必言君子之終者，何也？夫小人之性亦有謙順之時，然其心易變，朝行而夕改，不能終始而行之。唯其君子之人，慎始至終，有其本末，故云君子終吉也，在古之時，惟周公可以當也。夫周公是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當周之時，而相武王伐紂，一戎衣而天下定。迨夫成王幼弱，已居三公之責，攝天子之位，握天下之重權，位非不尊也，權非不重也，天下非不歸也，而周公盡人臣之忠節，竭人臣之思慮，以事於沖君，復制禮作樂，朝諸侯於明堂，天下臣民陶然而歸之。然周公之心，猶且吐哺握髮，以下白屋之士，上盡忠節以奉於君，下盡謙恭以下於人，自古至今未有如周公之德者也。

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

義曰：此孔子因言君子勞謙以成功業，又不自矜伐其功，逞己之德，稱爲已善者也，在古之時惟夏禹可以當也。夫夏禹事於堯舜之朝，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天下之人物幾魚鱉矣。而禹獨以聖人之德，盡己之力，竭己之謀慮，周行天下，疏河決導，尋源分派，以通水之性，成其功業，天下之人得免魚鱉之患，此禹功之最大者也。自古

至今，天下莫有及禹之功者也。然禹不自以爲功，故舜舉之曰：「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是大禹不自矜伐其功德也，此是德厚至極者也。

語以其功下人者也。

義曰：上既言「勞謙，君子有終」，「有功而不德」，故此大易之道語説謙卦之九三，能以謙順之功卑下於人者也。

德言盛，禮言恭。

義曰：夫君子之德以盛爲本，苟不盛大之，則不足以爲德，故「德言盛」者，取其日新之謂也。「禮言恭」者，夫君子之行禮，必以謙順爲本，以恭敬爲先，苟不能恭敬而行之，亦不足謂之禮。故「禮言恭」者，取其恭順之謂也。

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義曰：夫君子之人，在人臣之極位，處百官之上，必當盡恭順之節以事於君，懷恭順之誠以接於下，然後可以存乎其位也。若居人臣之極位，在百官之上，不能盡恭順之節以事於君，不能懷恭順之誠以接於下，則不能保其禄位也。必須致恭，然後可存其位也。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義曰：上既明謙德保位，此明无謙則有悔也，故引乾卦上九之辭以證之。夫乾之上九處一卦之極，過於九五，在窮極之地，是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也。夫君子之人，若能居富貴之位，不自高亢，執其謙順，則可保其位而獲吉也，若不能謙順，是爲亢龍之悔咎矣。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者，夫人君之位止於九五，今上九之爻過於九五，失其中道而在窮極之地，是天下之民不

與也，故云「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者，夫欲率天下之民，莫非有才有位，然後可以无悔。今上九已過中道，越於九五，雖居德位之尊，奈何天下之民皆歸於九五，上九之爻則是「高而无民」也。「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者，夫天下之賢，患乎不用；既得其用，患乎不才；既有其才，患乎无君；既有其君，即盡忠竭節以事之。今上九之爻過於九五，在窮極无位之地，則是无權之人也。雖天下賢才至衆，但甘於藜藿，處於蒿萊，不輔於上九過亢之人也，是以上九動静之間，必須有其悔吝也。

「不出户庭，无咎。」

義曰：此節卦初九之爻辭也。上既言乾之上九不知進退，恃其崇高之位，生其驕亢之心，以至其道窮極，動有悔吝，此又言聖賢語默之間必當周密，故引此節卦初九之辭以證之。夫節之爲道，節人之情，防人之欲，禁民之非，止民之僞，天下之所惡聞，人情之所不願者也。凡君子之人爲節之道，必當慎重而周密，不可使人窺覩。若一漏洩其幾，則人之情僞姦詐萬狀叢然而生，壞於成事。如是則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耳。故君子凡節天下，不可不周密之。苟能周密慎重，不露其芒角，使小人不得間而窺，則可免其過咎矣。

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

義曰：階者，梯階，人之所履也。夫亂之所生也，皆言語以爲之梯階。夫君子之人排斥姦邪，創立制度，必當慎其言語，苟言之不慎，則亂之所由矣。是故亂之生，皆自言語以爲之梯階也。

君不密則失臣，

義曰：　夫爲臣之道，盡忠竭節以諫於君，或興天下之利，或除天下之害，或斥言姦邪，或指陳僭忒，與君同謀共慮。君不能慎密，彰露其事，爲衆所共聞，則人生嫉妬之心，以至失臣之身也。

臣不密則失身，

義曰：　夫人欲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成一時之功，爲萬世之法，以鼎新天下之法制者，必當慎其幾，藏其密也。苟言行之有虧失聞之於外，爲人之所疾害，則是自害失其身也。

幾事不密則害成。　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義曰：　言君子之人，幾密之事不可不慎，苟一漏洩其幾，爲小人之所窺覦，則姦邪互生，情僞交作，害廢於成事，敗壞於法制，如是，則天下從而亂矣。　是以君子凡立成事，謀議姦邪，不可不爲之慎密，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

義曰：　此又言人之愛惡相攻，遠近相取，盛衰相變，情僞相易，釁隙相乘而成寇盜之事。　故孔子因言《易》中知寇盜之事乎，故發而問之曰：「作《易》者，其知盜乎？」

《易》曰：『負且乘，致寇至。』

義曰：　此解卦六三之辭也。　夫解難之時，承蹇難之後，君子有才有位者，則可以釋天下之難。　六三之爻，以陰柔之質居於陽位，以位言之則不中也，以身言之則不正也。　夫以陰柔不中不正之小人而居君子之位，行其諂佞之行，荼毒良民，不可以久居其位，必爲盜之所奪，人之所不與焉，故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　乘也者，君子之器也。　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

義曰：負者，是負擔之小人。乘者，君子所乘之車也。夫人臣之位，佐君澤民，須賢者居之，則天下之人受其賜而太平之功可致矣。夫君子之器必君子居之，若以負擔之小人而乘君子之器，[1]不惟天下之所厭棄，抑亦爲寇盜之所爭奪也。

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義曰：夫小人居君子之位，驕慢在下之人，暴虐爲政，不唯盜之所奪，抑亦爲盜之侵伐矣。然則，居人臣之位，處百官之上，必當任賢使能以居其位。今小人居君子之位，此蓋在上之人不能選賢任能，遂使小人乘時得勢而至於高位，非小人之然也，蓋在上者選之不精也。

慢藏誨盜，

義曰：夫爵禄之位，寶器之物，必當慎而藏之。苟不能自寶藏之，常守不謹，則是教誨竊盜之人以取之，是自己之招也，非盜賊之然也。

冶容誨淫。

義曰：冶者，夭冶也。夫强暴之男不能侵人之正女，今女子不能内守閨門之行，反自妖冶其容，粧麗其色，使外人之窺覦而生不軌淫慾之心，是教誨淫者使侵于己也。此蓋非外物之然，蓋己身之不正所招也。至如小人在位，不能慎守其身，貪殘荼毒，恃其崇高，耽其驕慢，以至爲寇之所奪，亦由己之所招也，故復引《易》「負且乘」云。

《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義曰：言小人乘君子之位，必爲盜之所奪者，蓋由己身不正而然也。然則上文首尾皆稱《易》曰「負且乘」者，蓋欲人

[1] 「器」下，康熙本、《薈要》本有「位」字。

愼重其事，故再言之。

大衍章釋義

義曰：按此一章有脱落之處，亦有倒錯之文。何以知之？按下文云：「子曰：『知變化之道，其知神之所爲乎？』」下文又不言「變化之道」。又一章言「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下文又不言天地之事。大衍之數五十有五，而經文止言四十有九。以此推之，則此文倒錯而脱漏矣。今當先言「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次言「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又次言「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次言「大衍之數五十有五，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義曰：此言大易之道知變化之理，知神所爲也。夫天地生成之道，變化萬品，春生夏長，秋殺冬藏，自然而然，莫知其變化神用之理，故大易之道知其變化之理，其知神之所爲乎。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

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義曰：此言天地生成之數也。夫天以一生水，生數一。地以二生火，生數二。天以三生木，生數三。地以四生金，生數四。天以五生土，生數五。此是天地之生數也。如是，則陰无匹，陽无耦。故地以六成水，故成數六。天以七成火，故成數七。地以八成木，成數八。天以九成金，成數九。地以十成土，成數十。陰陽有匹而物乃成，故謂之成數也。然數之所起，本起於陰陽，陰陽往來，見於日道。十一月，冬至日，南極陽來而陰往。冬，水位也，以一陽生爲水數。五月，夏至日，北極陰進而陽退。夏，火位也，當以一陰生，爲火數。陰不名奇數，必以耦，故以二陰生爲火數也。自冬至以及夏至，當爲陽來。正月爲春，木位也，三陽已生，故爲木數。夏至以及冬至，當爲陰進。八月爲秋。秋，金位也，四陰已生，故四爲金數。三月，春之季。季，土位也，五陽以生，故五爲土數。此其生數之由也。故五行始於水，而終於土者，此也。然則，天是純陽，故爲奇而稱九，地是純陰，故爲偶而稱十，是奇偶之數以分陰陽之象。故陽數奇者，一、三、五、七、九是也；陰數偶者，二、四、六、八、十是也。故天地奇偶之大數，總而言之，五十有五。陽數奇，故其數二十有五。陰數偶，故其數三十。是以天一加天三是四，四又加其天五是九，九又加其天七是十六，十六又加其天九，是二十五數也。地數自二者，自二加其地四是六，六又加其地六是十二，十二又加其地八是二十，二十又加其地十是地數三十也。是以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以成變化之道，以盡生

成之數，所以成天下之務。故天之數合而成二十有五，地之數合而三十。自天一至五是天之五數，自地二至十是地之五數也。故言天數五地數五。

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義曰：自天一合於地之六爲水，自地二合於天之七爲火，自天三合於地之八爲木，自地四合於天之九爲金，自天五合於地之十爲土。是「五位相得而各有合」者也。

天數二十有五，

義曰：言天之數奇，自一、三、五、七、九合爲二十五也。

地數三十。

義曰：言地數偶，自二、四、六、八、十合而爲三十也。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義曰：此已下聖人因其揲蓍，以考天地幽賾之事，明其天地萬物之理，故以蓍草之數占之，以明陰陽之用也。言天地之數，自二十五至三十，總而合之，則有五十五數，以成陰陽奇耦之數，成其變化之道、萬品之數，而行乎鬼神之幽賾者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

義曰：夫乾坤二卦，陰陽之象。陽爻奇，故一爻有三十六策。陰爻偶，故一爻有二十四策。自乾坤而下，凡三百八十四爻，陰陽之數相半，故陽爻一百九十二，陰爻亦一百九十二，總而言之有三百八十四爻。故乾爲老陽，一爻有三十六策，二爻是七十二策，三爻是一百單八策，四爻是一百四十四策，五爻是一百八十策，六爻是二百一十有六策也。

坤之策，百四十有四，

義曰： 夫坤爻偶，故一爻有二十四策，二爻有四十八策，三爻有七十二策，四爻有九十六策，五爻有一百二十策，六爻有一百四十四策。是乾坤之十二爻，奇偶之策，總而言之有三百六十。是故，聖人因其乾坤奇偶之數，成爲一歲，凡三百六十日也。

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義曰： 夫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聖人因之以成爲一歲。一歲之内，凡三百有六十日。然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故月行速，一月一周天；日行遲，一歲一周天。若以全數言之，則一歲三百六十日餘其六度。又一歲有六小月，三年之中餘三十六日，故爲一閏。一閏之中又餘六日。又於五年之中積其二十四日，合前六日成三十日，又爲一閏，是五歲再閏也。此言期之日，爲一歲之期也。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義曰： 二篇者，言乾坤上下之二篇也。夫伏羲畫八卦已後，文王重爲六十四，以其易道廣大，卦義淵深，乾坤能始生萬物，故以乾坤爲上經之首，以坎離而終之，故爲上篇之終。自咸恒明人事之大，故爲下篇之首，以既濟未濟而終之，故爲下篇之終。凡此上下二篇，有三百八十四爻，陰陽之數各半，故乾之爻一百九十二，坤之爻亦一百九十二。凡陽爻三十六策，十爻是三百六十策，一百爻是三千六百策，二百爻是七千二百策，却於二百爻中退八爻，三八二十四，除却二百四十策，又六八四十八，又除四十八策，是乾之爻一百九十二爻，都

總策數是六千九百一十二策。陰爻亦一百九十二爻，每一爻策數是二十四策，十爻是二百四十策，一百爻是二千四百策，二百爻是四千八百策，却於二百爻内除了八爻，二八一十六，是一百六十策，又四八三十二，又除三十二策，内有一百九十二爻，都總策數是四千六百八策也。以乾之六千九百一十二策，合坤之四千六百八策，都合爲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策，以象萬物之數矣。然則陰陽奇耦之數，其中有萬，有千，有百，有十，故可以極天下之務，成天下之事。夫萬物之數，无所不備矣，然此皆是老陰老陽之數也。而乾坤之間亦有少陰少陽之數也。故少陽之數七，四七二十八是少陽之數也。少陰之數八，故四八三十二是少陰之數也。自二十八至十爻二百八十，一百爻是二千八百，二百爻是五千六百策。又於二百爻内除八爻，二八一十六，一百六十策，又八八六十四是六十四策，除了二百二十四策，内有五千三百七十六策。少陰之數三百二十爻三百二十，❶一百爻三千二百，二百爻六千四百策。却於二百爻内除了八爻，三八二十四，二百四十策，又二八一十六，一十六策，内有六千一百四十四策。共計少陰少陽之數一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是少陰少陽與老陰老陽其數皆一也。此不言少陰少陽，止言老陰老陽者，蓋易以變爲占，言其變則神其用，舉其大則明其小。蓋老陰老陽少陰少陽，其數皆一，亦有萬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故但言老陰老陽，而少陰少陽從可知矣。然必曰老

❶ 上「三百二」，疑衍。

陽老陰少陽少陰者，蓋陽以老爲尊，陰以少爲貴。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義曰：按此大衍之數當有五十有五。何以明之？按上文言：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是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總而五十有五也。今經文但言五十者，蓋簡編脱漏矣。然則天地生成之道始於太極，是故聖人因其天地生成之道，自然之理，積其成數，總而五十有五，以明天地之大法。今注疏之説，但言其用五十，殊不知天地生成之數。上言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上文既言五十有五之數，豈得止言五十哉？此注疏之非也。歷代以來言之者甚衆，京房則「五十者，謂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也。凡五十其一不用者，天之生氣將欲以虚來實，故用四十九焉」。馬季長云：「易有太極，是北辰也。太極生兩儀，兩儀生日月，日月生四時，四時生五行，五行生十二月，十二月生二十四氣。北辰居位不動，其餘四十九轉運而用也。」荀爽則曰：「卦各有六爻，六八四十八，加乾坤二用，凡有五十。《乾》初九『潛龍勿用』，故用四十九也。」鄭康成則曰：「天地之數五十有五之數，五十有五者，其六以象六畫之數，故減之用四十九。」王弼則曰：「演天地之數，所賴者五十。其一不用者，以其虚无非所用也。」子夏則曰：「其一不用者，太極也。无可名之，謂之太極。」此皆殊无所據。獨鄭康成、姚信、董遇三人皆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然而又不知四十九之用。今注疏之説，但言聖人推測天地之數止用五十，

非數而數以之通，不用而用以之成。又言虛一以象虛无之氣，此皆近於莊老空空之説以惑後世。今止取五十有五之數，以其上文既言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是天地生成之數，自然之理。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陰陽奇耦之數，天下人事之理，萬事之情，萬品之物，无不總此生成自然之數。然而其所賴者四十有九，何則？夫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是老陰老陽之數也。以數言之，陰數多於陽數，而陰者是臣之象也，陽者是君之象也。今地數三十，陰之盛於陽，臣之盛於君，子盛於父，卑盛於尊，此至逆之象也。是故聖人因其天地生成之數，自然之理，酌其老陰老陽之數，以其陰不可過於陽，臣不可盛於君，故於地數三十之中去其六策，又合於坤之一策二十四，遂以地數以卑爲尊，故去其六數，止以二十四合於天數二十五，共爲四十九數。取其陰下於陽，臣下於君，子下於父，卑下於尊，此是至順之道也。故其用四十有九，然後可以神其用矣。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

義曰：夫大衍之數，始本五十有五，然其所賴者四十有九。然四十九數未分之時則爲一，以象太極，天地未判之際。次分而爲兩，以象陰陽分剖之理，於左手則爲陽，於右手則爲陰。然陰陽既分，而人事未備，又於左手之中掛其一於小指之間以象三才，言天地人事萬品之類皆備於其間。又揲數之以象四時者，又以左右手握之，四數之，以象天之有春夏秋冬四時運轉、寒暑往來不絶之義也。

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

後掛。

義曰：言既揲數之，其有餘者，則歸之於左手所掛一之處，以象其閏。然則，天之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遲，一歲一周天。月行速，一月一周天。以全數言之，則日一年行三百六十度餘有六度。是故聖人因此大衍天地生成之數推測幽隱，以其揲蓍之數四數之，其有歸餘殘奇之數，則歸於所掛小指之間，以象其閏。既取歸餘殘奇之數以象其閏，然於二年之中爲閏，又其數未備；於三年之中爲一閏，又其數出剩。遂於五年再閏，則其數始足。故一歲之間所剩六度，又有六小月，是十二日也。三年之中，凡三十六日，故閏一月又剩六日，遂於五年之中積爲二十四日，加此六日即爲三十日，故五年再閏也。然揲蓍之數歸餘殘奇零，止有一二三爲殘奇。今注疏之説，以謂四爲殘奇，則非也。且四四數之，是全數也，若以全數爲殘奇，則无所據，但止有一二三爲殘奇也。若无餘，則再扐而後掛之，然後見成閏積分之數也。然謂再扐而後掛者，蓋上言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掛之是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

義曰：是故者，連上文也。四營者，則謂四度經營而成變易也。四營者，則謂上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是也。凡此四度經營，然後成其變易之道。

十有八變而成卦。

義曰：凡言一爻，凡三度揲之則爲一爻。一卦六爻，三六一十八，是十有八變而成一卦也。

八卦而小成，

義曰：　言伏羲所畫八卦，乾、坤、艮、巽、震、離、坎、兑是也。八卦既立，寫其天、地、水、火、山、澤、風、雷之象。水、火、山、澤、風、雷之象既立，是以健、順、動、止、明、入、陷、説之性畢備，此八卦之小成者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義曰：　言文王因此八卦小成之後，遂引伸八卦爲六十四卦，又因其事物萬品之類而增長之。若觸剛之事類，以次增長其剛；　若觸柔之事類，以次增長其柔。是以天地之性，萬物之理，天下之情僞，萬物之本，至纖至悉，天下之能事，无不畢載於其間。

顯道，神德行，

義曰：　上既言天地之數、天下之能事畢載於《易》，故可以顯明其萬物之理、萬事之情，原其所由，不知所以然而然，又可以神其德行，莫見其迹也。

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義曰：　酬酢者，謂報答之辭也。言易之道，既言天地幽賾之事，又顯明萬事之理，又以蓍數明其吉凶之事。知其未來，明其已往，使人占兆之，知其吉凶之驗，使人從善而去惡，從吉而背凶，若響之應聲而應對之也。「可與祐神」者，言易道既言吉凶之事，使人占之從吉而懼凶，是可以祐明神之德而行事者也。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

義曰：　此已下至「『《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此之謂也」爲一章，言大易之道探賾索隱以成其道，故所用之道有四焉。

以言者尚其辭，

義曰：　言，則謂《大易》之中所述之言辭也。言聖人探賾索隱，作爲《大易》，聖人之情顯見於言辭之間，故君子之人

欲觀《大易》之意，必觀聖人諸卦爻所繫屬之文辭，見聖人之情意也。

以動者尚其變，

義曰：動，則謂諸卦諸爻也。變，動也。言聖人仰觀俯察，作爲《大易》，設爲六十四卦，其爻有得位者有失位者，有變有動，有正有不正，有中有不中，有應有不應者，是諸卦之爻有變動者也。既有變動，則吉凶悔吝生乎動矣。有動而悖於理者，則凶。有動而合於道者，則吉。是故，君子之人，凡欲知其吉凶悔吝、存亡之幾，必先觀其諸卦諸爻之變動，然後可以知吉凶之事，悔吝之虞，變通之理，然後趨其善而背其惡，向其吉而避其凶，所以致身於无過也。

以制器者尚其象，

義曰：象，則謂《大易》之中聖人所設六十四卦之法象也。至如伏羲作結繩而爲網罟，蓋取諸離；神農作耒耜取諸益；宮室取大壯；弧矢取諸睽。如此之類，皆是尚其法象也。故君子欲觀制器之用，必觀聖人設卦制器之法象也。

以卜筮者尚其占。

義曰：筮，則謂蓍策龜兆之占筮也。夫凡人之生，必有疑貳之事，得失之理不得以前知，是故聖人作爲《大易》，設爲六十四卦，有變通之理，有吉凶之驗，以其凡人不能无疑，不能无吉凶。然吉凶之道，雖聖人有所不知。聖人既有所不知，必謀之於鬼神，以明得失吉凶之事。然鬼神之道至幽至隱，不可以形覩，不可以象窺，冥冥然莫知其所與。人有異然，聖人必謀之者，是故假其至誠，取其蓍龜之數，審之於天地之數，明諸卦諸爻變動之理，以明過去未來之

事，則必以卜筮占策，然後可以前知矣。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

義曰： 言君子之人既能觀此四者之事，凡有所施爲，凡有所行往，必先問焉而以言，考其蓍龜之靈，占筮之策，通變之理，吉凶之道，然後其受命也如嚮之應聲。

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義曰： 言此大易之道告示於人，无有遐遠邇近，幽邃深密之間皆前知。 其吉凶禍福之驗，天地陰陽之理，將來之事，已往之失，皆前知矣。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義曰： 言大易之道，若非至極精妙，通達天下，其孰能與於此哉！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義曰： 參，則謂三也。 伍，則謂伍也。 言天一之數有三有五。 至如天之一下交於地之六生水，地之十上交於天之五生土，是天地之數三五通變，上下錯雜綜統，以成萬物之數。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

義曰： 言天地陰陽之道，通變之理，化裁之迹，老陰老陽之數，交而相雜以成天地之文。 若剛柔晝夜之道，寒暑往來之功，青赤交雜之類，二百一十有六，以定乾之老陽之象； 一百四十四策，以定坤之老陰之象。 如此之類，他皆可知也。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

義曰： 言聖人窮極天下之數，陰陽之策，萬事之理，纖介之微，然後可以定天下之法象也。

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義曰： 言大易之道極窮天地之數，以

成天下之法象，若非天下至變至通之道，其曷能與於此哉？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義曰：　言大易之道能極盡天下之數，極盡天下之事。然而易之道不假思慮，任用自然；　不須經營，任用自動；　寂然不見其迹，默然不見其形。若聖人以至誠之心感而行之，則通變之理、萬事之宜，自然而達矣。

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義曰：　夫非忘象者，則无以制象；　非遺數者，无以極數。至精者，无筮策而不可亂；　至變者，體一而无不周；　至神者，寂然而无不應。斯蓋功用之母，象數所由立也。言大易之道，若非道極微妙，變化如神，極深研幾，探賾索隱，其孰與於此哉！

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

義曰：　此以下又明聖人作《易》之道。極窮幽隱，識照幾先，而作其《易》者也。深者，則謂未有其理，未見其形，而聖人極深其用者也。幾，則謂有其理未形，則謂之幾也。言聖人作《易》以極其有理未形之幾也。

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義曰：　夫人之深，未有其理，未有其形，而又天下之心，億兆其心，而聖人以己之深可以通天下之志。何也？　蓋天下之心雖億兆之心，而聖人以己之心可以見天下之心，以己之志可以見天下之志。何則？　夫人情莫不欲飽煖而惡其饑寒，人情莫不欲壽考而惡其短折，人情莫不欲富貴而惡其貧賤，人情莫不欲安平而惡其勞苦。是故，聖人以己之心推天下之心，億兆之衆，深情厚貌，皆可

以見矣。雖億兆之心至多而難見，而聖人但以一己之心，一身之勞逸，雖未見其理，未顯其形，則天下之心自然而見矣。

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義曰：幾者，是有理未形之謂也。夫君子之人，欲極天下之務，必先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既能如是，則雖天下之務、萬事之微盡可見矣，所謂知至知終者是也。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義曰：夫大易之道極深研幾，无思无爲，寂然不動，能通天下之志，能定天下之務，是其功如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也。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義曰：此又言大易能通微妙，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故天下之能事畢矣。然則，首尾俱言聖人之道四者，蓋爲此一章之中所陳者三事，一曰非天下之至精，二曰非天下之至變，三曰非天下之至神，皆是廣言大易之道。然三事之中亦不出於聖人之道四，故首尾總而結之也。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

義曰：自此以下至「民咸用之謂之神」爲一章，此「十翼」之中第十。「子曰『夫易，何爲者』」，此蓋孔子歎大易之道，其功深賾，故假設此發問之辭以問之，曰：「夫易者，何爲者也？」

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義曰：此夫子自釋易之體用也。開者，通也。冒者，覆也。言大易之道，其

功宏博，能開通於萬物之志，成就夫天下之務，覆冒夫天下之物也。至如《泰》卦則言「財成」之義，《履》卦則言「履素」之宜，《革》卦則言「治歷」之事，《鼎》則言「鼎新」之旨，《旅》則言「无敢折獄」，《遯》則言「遯尾」之厲，《大壯》則言「君子用罔」，《乾》卦則言「亢龍有悔」者，如此之類，是皆開通萬物之志，成就天下之務，覆冒天下之道。如斯之道，則大易之體用也，故云如斯而已。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

義曰：夫大易之道，其功廣大。「是故」，聖人以此之故，以通達天下之志者也。然則，天下之人，心志至衆至繁，而聖人以大易之道以通天下之志者，何也？蓋聖人有深幾之見，極未形之理，以己之心可以見天下之心，以己之志可以見天下之志。雖天下之人，心志至衆至繁，然聖人以己之幾，深度人之情僞利害，極未形之理，可以見天下之志者也。

以定天下之業，

義曰：言聖人以此大易之故，極其幽深研幾，成天下之務，冒天下之道，以定天下之功業也。

以斷天下之疑。

義曰：言大易之道通於人事，一卦六爻有得位失位者，然吉凶悔吝雖聖人亦有所不知，於人事之間不能无疑。是故聖人雖以其蓍策占筮之，然亦不能无疑惑之心，而又謀之於鬼神，謀之於天地，以成其卦爻。又於卦爻之下繫屬其文辭，以決斷天下之疑也。至如《乾》之初九言「潛龍勿用」，《離》之六四言「突如其來」，如此，是斷其疑也。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

義曰：夫蓍策之數，未占已前，其吉凶悔吝人皆不可見，无有窮極，无有定止；其通變之道，天地之宜；其用如神，運而不窮，周流通暢也。

卦之德方以知，

義曰：言蓍策之數，未占之時，雖其用如神，其吉凶悔吝周流通變，運而不窮；及其揲蓍之後布成其卦，卦有六爻，卦爻之下有得位有失位，有中有正，有凶有吉，有悔吝，皆繫屬而不可變動，故言「方以知」者，是知其過去未來之事，極其未形之理，其情僞利害盡可見矣。然則，必言蓍德圓而神、卦德方以知者，蓋神以知來，是來无方也；知以藏往，是往有常也。物既有常，猶方之有止；數无常體，猶圓之不窮。故蓍之變通，則无窮神之象也。卦解爻分有定體，知之象也。知可以識前言往行，神可以逆知將來，故蓍以圓象神，卦以方象知也。

六爻之義易以貢。

義曰：貢者，告也。言聖人因蓍策之數，以布設六十四卦。卦有六爻，以盡萬物之理。然爻有應有不應，有正有不正，其間吉凶悔吝皆不能告諭於人，故大易之道極未形之理，知過去將來之事，故六爻之下皆繫屬文辭以貢告於人也。至如《比》之初六言「吉」，《大過》上九言「凶」，如此之類，是皆告於人，使人從善而去惡，從吉而去凶也。

聖人以此洗心，

義曰：夫大易之道，至公至正，極天地之理，盡人事之宜，其吉凶悔吝皆繫屬於諸卦爻之下，聖人觀之可以洗蕩其心。至如萬物有疑則卜之，是洗蕩其疑心。行善則吉，行惡則凶，是洗蕩其惡

心也。既洗蕩己之心，然後可以洗蕩萬物之心也。

退藏於密，

義曰：言此大易之道索隱窮神，能蕩滌萬民之心，雖有吉凶悔吝之變，仁義之術，而人不知自用，是其功如神之藏密也。故上文所謂「顯諸仁，藏諸用」者，此也。

吉凶與民同患。

義曰：夫人之生，愚夫愚婦者甚衆，其性昏蒙，憧憧然不知所以然而然，舉動之間雖有凶咎悔吝之事，而不知自止，是故聖人以此大易之故，明示其吉凶憂患，使趣其善者舍其惡，向其吉者背其凶，是大易之道與民同憂患也。

神以知來，

義曰：言大易之道知其未來之事，明其未形之理，故其用如神也。

知以藏往，

義曰：言此大易之道，因蓍之策知其過去已形之理，其妙皆知之也。然則必言知來藏往者，蓋蓍定數於始，於卦爲來；卦成象於終，於蓍爲往。

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義曰：言大易之道神以知來，知以藏往，非此之故，其孰能與於此哉！惟是古者聰明叡知之人可以與之。耳无所不聞，故曰聰。目无所不見，故曰明。思无所不通，故曰叡。才无所不及，故曰知。言惟是聰明叡知之人有文有武，既能察微，又有剛斷，故於大易之間，卦爻之下，各隨動靜，神其吉凶之事，明其威福之理。示人以信，則人自然而威服之。至如弧矢取諸睽，刑罰取諸噬嗑，如此之類，皆是神其威武，不用刑殺而

天下自然威服也。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義曰： 言聰明睿知之人既能神其威武而不殺，是以大明天地陰陽變化之道，大察天下情僞利害之故，又以神靈之物明其吉凶之驗，以前萬民之用，至於未來之事，皆繫屬其辭，使人通曉之，趣其善而去其惡者也。

聖人以此齋戒，

義曰： 洗心則謂之齋，防患則謂之戒。言聖人以此大易之道齋心防戒其患害之事，使憂虞悔吝不能及於己，至幽至微之處皆得以先知也。

以神明其德夫。

義曰： 言聖人既能以大易之道齋戒而防患，又能觀易道幽深以神明其德，使天下之人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是故闔户謂之坤，

義曰： 此以下又廣明大易自乾坤而來也。夫坤者，陰也，主夫地。然坤之道主夫生成萬物，若陽降其氣，則坤能成而生之，若陽氣不降，則地道闔閉，主其收藏，如户之閉也。

闢户謂之乾。

義曰： 乾者，陽也，主夫天。夫天陽之氣下生萬物，使萬品之物皆遂其生者，是乾爲開闢之端，如户之開通者也。然則先言坤而後言乾者，蓋凡物先藏而後出，故先言坤而後言乾也。

一闔一闢謂之變，

義曰： 言陰主其閉闔，又主其收藏；陽主其開闢，又主其施散。是一闔一闢以成變化之道，春生、夏長、秋成、冬幹者也。

往來不窮謂之通。

義曰：言天地之道，生成之理，往來之間，循環不絶，周而復始，无有窮極，常自通流，是謂之通也。

見乃謂之象，

義曰：言天地之道，陰陽之功，生而不已。自十一月建子，陽氣下復，至於丑寅之位，萬物顯見於世，有其形狀，故謂之象也。

形乃謂之器，

義曰：言天地之道，生成不已，故萬物始有其形。形之不已，乃可成於器用。是故聖人因此《大易》六十四卦之形象，凡創制器用，必觀其形象，爲之準範，然後成其法式也。

制而用之謂之法，

義曰：言聖人裁制其物，凡所施用，垂爲範模，後世以之爲法式也。至如宫室取大壯，網罟取諸離，書契取諸夬，弧矢取諸睽，如此之類，皆是聖人制成器用，爲後世之法。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義曰：言聖人既制器用，或出於此，或入於此，使天下之人用之皆得其利。天下之人既皆得其利，是聖人之妙用如神，而人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是故，易有大極，是生兩儀。

義曰：此以下至「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爲一章。「易有太極」者，言大易之道，始於太極。太極者，是天地未判，混元未分之時，故曰「太極」。言太極既分陰陽之氣，輕而清者爲天，重而濁者爲地。是太極既分，遂生爲天地，謂之兩儀。

兩儀生四象，

義曰：言天地之道，陰陽之氣，自然而然生成四象。四象者，即木、金、水、火

是也。故上文謂「天一下配地六生水，地二上配天七生火」，如此之類，是天地陰陽自然相配生成金、木、水、火之象。然此止言四象，而不言土者，蓋天地既判，生爲五行，然二氣既分，則自然生而爲木金水火，則地之道本於土而成，但言四象，則土從可知矣。

四象生八卦，

義曰：言水火木金互相生成而成八卦。至如水生於坎，火生於離，金生於兑，木生於巽，土生於艮，如此之類，是四象五行之所生也。是故伏羲因此五行所生，畫爲八卦也。

八卦定吉凶，

義曰：言伏羲既畫八卦之後，又繫屬其爻辭於諸爻之下，明吉凶之變，凡事之得者爲吉，事之失者爲凶。言於得失之間，以成吉凶之事，使人退省其身，日修其德，趨其吉而悖其惡，從其善而去其凶也。

吉凶生大業。

義曰：夫吉凶之兆也，皆在於六十四卦爻位之中，得其正者爲吉，失其位者爲凶。聖人又繫屬其辭，以明吉凶之驗，使人知自修省。人既知自修省，則能保守其分位以成其大業，故大業之成必自吉凶而生矣。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

義曰：法象，則謂吉凶之理，得失之迹也。夫天地之大，萬物之理，皆由二體互相推盪而生也。至於高者有其分，下者有其理，善者福之，惡者禍之，此常理也。聖人仰觀俯察爲之法象，善者賞之，惡者罰之，然其功其理皆本於天地，故云莫大乎天地。

變通莫大乎四時，

義曰：言天地之道，陰陽之氣，變通之道，生成之功，春秋冬夏，生而不已，是以成之。成之不已又殺之，殺之不已又生之，是其天地之氣，生殺之功，千變萬化，皆由四時之氣推盪而成也。

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

義曰：言天地之道布懸，其法象星辰，其於著明運行不息，无所不照者，莫大乎日月也。

崇高莫大乎富貴。

義曰：上既言天地之道，陰陽之理，變通之事，日月之明，此後言以富貴而繼屬之者，何也？蓋聖人非以恃其崇高，極侈其位，夸恃其富貴，是故天地之道，但能生成萬物，不能生成天下之人。是故君子有大才大德，凡居崇高極盛之位，代天理物，能以仁義教化，生成天下之人，若无富貴之位，則其功不能以及於天下也。是故其所以重富貴者，非重其位也，蓋重其行道於天下。故下《繫》曰「聖人之大寶曰位」，是言聖賢所保重者「曰位」，惟在行道而已。故以富貴次於天地、日月之後也。

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

義曰：「備物致用」者，備天下之物，致天下之用也。「立成器」者，則謂建立成就天下之器用，以便於天下也。凡能便利天下者，无出於聖人也，聖人則无所不通，故能成天下之利也。至如包羲氏結繩爲網罟，以佃以漁；神農斵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又如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又如黄帝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又如宫室取大壯，掘地爲臼，斷木爲杵，臼杵之利，萬民以

濟。如此之類，皆是備物致天下之用，立器爲天下之利也。故唐元次山曰：「吾人之苦兮山幽幽，網罟設兮山不幽。吾人之苦兮水深深，網罟設兮水不深。」是言聖人凡所創立其器，雖山川滄海之深遠，而聖人所作其器，无遠无近，无幽无深，皆得其利。故水之深而網罟不深，山之幽而網罟不幽，其功如是之廣，而人用之皆得其利也。非聖人孰能如此哉！

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義曰：探，謂探尋。賾，謂幽隱難見之處。言至幽至遠、至隱至近之處，鉤深極遠之事，天地幽隱之處，過去未來之吉凶，惟是聖人以卜筮之占皆得以知之也。若事得於道者爲吉，失於理者爲凶。以其吉凶之事，告示於人，使人趨善從吉，去惡避凶，雖愚者昧者皆勉勉而知勸。夫如是，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皆由蓍龜之占筮也。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

義曰：神物者，則謂神靈之物，蓍龜是也。灼龜以爲卜，揲蓍以爲筮。言天之所生者蓍龜之靈，知人之休咎，明人之得失，是故聖人取之爲法則，考人之行事也。

天地變化，聖人效之。

義曰：言天地之道，陰陽之氣，生殺之理，春生夏長，四時代謝，千變萬化。聖人效法之，當賞則賞之，當刑則刑之，事之久者必改其弊，器之泥者必革其新，是聖人法效天地之變化也。若據疏說，以爲「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則非也。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義曰：言天之垂象，以示人之吉凶。

若陰陽之慘舒，日星之災變，風雨之不節，霜雪之不時，如此之類，皆是天垂象以示於人，聖人必當象之。或祥之來，則象其吉，災之來，則應以凶，或修其德而平其政也。

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義曰：按此河圖是天之大瑞也。若聖人在上，至德動於天地，天下之人和洽，則和氣充塞於天地之間，則「河出圖，洛出書」，以爲瑞應之驗也。是故聖人所以法則之者，蓋法其時而行事，故曰「聖人則之」也。然按諸儒之説，以謂河圖、洛書出見於世，伏羲因得之而畫成八卦，感上天之美應者也。且上古洪荒之世，典章法度未立，伏羲以聖人之才德居位，是以經綸天地，畫成八卦，以爲萬世之法則。若河圖、洛書未出見之時，伏羲亦當畫爲八卦，以爲後世之法。且河圖、洛書是天之大瑞，若果河圖、洛書已有八卦，則八卦不當言伏羲所畫也。又按洛書賜禹是亦八卦，更有聖人所畫矣。且按下《繫》曰：「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此八卦自是伏羲觀天地，取諸物而畫成八卦也，又豈得謂伏羲感河圖、洛書而畫八卦哉！若果河圖、洛書已有，則孔子不當言伏羲仰觀俯察而成八卦也。又如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是孔子因其鳳鳥而爲書也。又曰：「龜龍在郊藪，河出圖，洛出書。」是亦因龜麟而至矣。此蓋孔子言麟鳳者，天之瑞物難見者也。若聖人在上，錫五福於人，庶政行於國，和氣充塞於天地，則河圖、洛書、龜麟、龍鳳出爲

瑞應之驗，是以聖人法則其時，以行其事也，故云「聖人則之」。今鄭康成以《春秋緯》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二篇」，孔安國以爲「河圖爲八卦，洛書有九疇」，皆失之矣。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

義曰：按此「四象」有二説。一説以謂天地自然相配，水、火、金、木以爲之象，所以示也。又一説，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是言大易之道有此四象，所以示人之吉凶。疏，莊氏謂「六十四卦之中有實象，有假象，有義象，有用象」，則非也。又，何氏以爲「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亦非也。

繫辭焉，所以告也。

義曰：上既言「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人之吉凶」。此言又繫屬其辭，明其得失，所以貢告於人，使人知憂患之慮也。

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義曰：言既繫屬其辭以明得失，又定其吉凶之驗以斷天下之疑惑，使人知其象，趨其吉，而背其凶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義曰：此大有上九之爻辭也。言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又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言天下之人，既知其吉凶之驗，禍福之理，又引此大有上九之爻辭以證之。言大有上九居大有之世，天下富盛，諸爻皆乘於剛，己獨下乘於陰。六五有「厥孚交如」之

吉，已獨乘之，是以得「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此大有之時如此也。

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義曰：　此孔子解釋之辭也。言大有上九所以得「自天祐之」者，蓋由己以陽承于六五柔順之君。天之所以祐之者，助其順也。人之所以助之者，信也。言六五居中，有信於天下，而上九承之，是履其信也。既已履信，則天下之人亦助以信也。既履其順，又履其信，則是崇尚賢德矣。夫既爲崇尚賢德之人，則上天之所祐助，鬼神之所協吉，天下之人皆所信助。夫如是，何所不利哉？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

義曰：　自此以下至「默而成之」，是夫子總言大易之道，當連上文爲一章。「書不盡言」者，言聖人之言出則爲天下之則，爲天下之令，然於簡牘之中所載必不能盡聖人之言也。「言不盡意」者，言聖人之意，思慮宏達，无遠无近，无幽无隱，故三百八十四爻之間雖皆聖人之言，必不能盡其聖人之意也。如是，則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於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此孔子歎美聖人之言。聖人之意幽深宏遠，不可以見之耶，故假發問之辭，疑而問之。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義曰：　此夫子釋聖人之意有可見之理也。言聖人之言，書不能盡其言，言又不能盡其意，惟是大易之道，六十四卦之中，可以明之。至如天之道以乾爲名，取其天體剛健，生成不息；地之道以坤爲名，取其地體柔順，能承順於天。

是聖人設乾坤之象，以盡聖人之意。宏功妙用，惟乾坤之象可以盡之。

設卦以盡情僞，

義曰：　言聖人之言出則爲天下之則，然既言不能盡意，又立象以盡意，既立物之形象以盡其意，又觀萬物之象，萬事之理，天下得失之迹，設爲其卦，以盡人之情僞，以盡物之得失也。

繫辭焉以盡其言，

義曰：　言聖人雖立象以盡其意，設卦以盡其情僞，又於三百八十四爻之下有得位失位者，有正有不正者，皆繫屬其辭，散於卦爻之下，以盡其言，使人通曉其意也。

變而通之以盡利，

義曰：　夫萬事之理，萬物之情，若无其通變之道，以至窮極，必至於敗壞也。惟是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而又裁制創立，千變萬化，隨時措置，无有壅滯，量時制宜，變而通之，以盡天下之利也。

鼓之舞之以盡神。」

義曰：　此總結立象盡意，設卦盡情，繫辭盡言之意。言聖人以其仁義之道以盡天下之情僞，以説天下之心，又鼓發之，致天下舞樂之。然則鼓舞何以爲發樂之義？　蓋聖人以仁義之道，教化之術，漸染於天下之人，天下之人雖冥然无所知識，然被上之教化，其心康樂，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既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自不知聖人之道所以然而然，是聖人之道漸染於人，如神之功。

乾坤，其易之緼邪？

義曰：　上既言聖人立象盡意，此又言大易之道本始於天地。緼者，藏緼也。

言天地初判之時，而大易之道已緼藏於天地之間。然天地之道，萬物之形象，萬事之理，皆藏緼於大易之道，是大易之道本始於乾坤，故乾坤爲大易緼積之根源也。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義曰：言天地設立，陰陽之端，萬物之理，萬事之情，以至寒暑往來，四時代謝，日月運行，皆由乾坤之所生。然乾坤既設，而大易之道，變通之理以立乎中矣，是大易之道本始於天地也。

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義曰：言大易之道皆本起於乾坤，凡是天地之道，萬物之理，變化之道，皆在大易之中。至如乾生三男，坤生三女，而爲八卦，變而相重爲六十四，分爲三百八十四爻。易之根源皆自乾坤而來，故乾坤成，而易道變化建立乎其中矣。若乾坤毁棄，則无以見易之用。夫易既毁，則无以見乾坤之用，如是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

義曰：言天之道始於无形而終於有形，皆由道之所生。道者，人可以爲之法，由而通之謂之道。前乎天地則混於元氣，散乎方隅則潛於象類，浩然而不局於器用，推於天下則无所不通，舉而措之則曲盡其變。茲乃道之本也，然始於无形，而終於有形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義曰：器者，是有形之實。言天始於无形而生於有形，故形於下者則爲其器。器者，則爲有形之用，但可止一而用之也。故在形之外者謂之道，在形之内者謂之器也。

化而裁之謂之變，

義曰：　言聖人因其无形之道，有形之器，推而化之，裁制創立，設爲仁義教化，以至凡所器用以利天下，无有窮極，无有凝滯，故謂之變。

推而行之謂之通，

義曰：　言聖人因其天地陰陽之道思之於心，緼之爲事業，推而行之，无有壅滯，皆得其亨，故謂之通。

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義曰：　言聖人因其變通之道，措置其用，施之於天下，各從其時，以成天下之功業也。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義曰：　此以下皆覆言上文「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以盡其言」，明言以爲教化之術也。　象者，萬物之形象也。言聖人推其天地之理，萬物之形容，以象萬物之宜，故謂之象也。至如乾爲龍之象，❶坤爲地之象，離爲日之象，艮爲山之象，如此之類，皆是推廣形容而爲之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義曰：　言聖人以見天下之變動，觀萬物之形容，有會合通變之道，以行典常之禮。又於諸卦之下繫屬其文辭，有合於道則爲吉，有悖於理則爲凶，以定其吉凶得失之理，以示於人，故謂之爻也。爻者，效此者也。

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

義曰：　言聖人窮極天下之幽賾，萬物之情僞，以存諸卦之中，使人觀之，以爲

❶「龍」，康熙本作「馬」，《薈要》本作「天」。

法則也。

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

義曰：鼓，謂發揚天下之動。有得有失，有吉有凶，存於爻辭之間，使人觀之，知其吉凶之如此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

義曰：言聖人觀此萬事之理，萬物之情，天地之道，日月之經，創制裁度，立成其器，施爲仁義道德，千變萬化以及於天下，故存乎變也。

推而行之存乎通，

義曰：言聖人觀此大易變化之道，推而行之，隨時措置，无有窮極，无有凝滯，故存乎通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義曰：言聖人既能極天下之賾存乎卦，鼓天下之動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以成其易，若章顯

其功，則其用如神。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无有窮極，是存乎其人矣。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義曰：德行者，則謂聖人素蓄其德業行實也。言聖人素積其德，素蓄其行，内存忠恕，外有全德，如此則默而成之，雖不言而人自信從之。故《中庸》曰：「不怒而民威之，如鈇鉞者也。」此蓋素蘊德行之如此也。

周易口義卷十一

周易口義卷十二

宋　胡瑗　撰

繫辭下

義曰：　此「十翼」之中第七翼也。然按上《繫》、下《繫》之説，先儒議者多矣。何氏則曰：「上篇明无，故曰『易有太極』。下篇明幾，故曰『知幾其神』。」或曰：「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皆失之。蓋以簡編重大，故分爲上《繫》、下《繫》也。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

義曰：　自此已下至「禁民爲非曰義」爲一章。言伏羲始畫八卦，取天、地、水、火、山、澤、風、雷之象，畫爲乾、坤、艮、巽、震、離、坎、兑之卦。八卦既成列，而天地萬物之象莫不在於八卦之中也。

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義曰：　夫伏羲始畫八卦，以盡天、地、水、火、風、雷、山、澤之象。然於萬物之情，萬事之理，在伏羲之時，世質民淳，情僞未遷，利害未作，雖八卦之設三畫可以盡人事之宜。迨乎後世，民欲叢生，巧妄交作，則八卦不能盡吉凶之變。文王囚於羑里，極天地之淵藴，明人事之終始，是以取伏羲所畫之八卦，因其數而重爲六十四卦，分爲三百八十四爻，以盡天地之賾，人事之理。有得有失，有吉有凶，有應有不應，有正有邪，有利有害，盡在此卦爻之中。然則，爻者，效也，使後世之人效而法之，故卦爻之中有情僞之理，有是非之道，有變通之常，有動静之事，有剛柔之限。凡人

觀其爻，則知其效法此象而行事也。然重卦之説，先儒議者多矣。或曰伏羲所重，或曰神農所重，或曰夏禹所重，皆失之。蓋見下文「包犧氏之王天下，作結繩而爲網罟，蓋取諸離。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又因《尚書》之文有「洛書錫禹」之言，故有此説。殊不知《繫辭》是仲尼所作，蓋仲尼因其聖人制立器用，以取合於聖人之卦，以其結繩爲網罟，蓋合德於離卦，取其有附麗之義；因其耒耜有益於人，蓋合德於益卦，以其有相資益之義。先儒不究原本，故疑而有此説也。且六十四卦，既是伏羲、神農所重，則文王何心哉？不然，何以仲尼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且伏羲之時，又非中古；神農之時，又非憂患。推此以言，文王重卦之心，又可見也。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

義曰：剛者，陽也。柔者，陰也。夫六十四卦之中，卦有六爻，陽爲剛，陰爲柔，陽主其生，陰主其殺，故剛柔之位則有變有通，有動有静。故事之久静則動，物之久動則静。動静之道則有變有通，是故聖人因其剛柔二氣互相推盪於六爻之間，然後成其生養之道也，故上《繫》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是也。然則，不言「陰陽相推」，而止言「剛柔」者，蓋陰陽者天地之氣，剛柔者是陰陽之體，言剛柔，則陰陽之功可見矣。

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義曰：言聖人既因剛柔二氣互相推盪，而爲生成之道，又恐後世之人難曉，故於諸卦諸爻之下各繫屬其文辭，以明得失之道，吉凶之變，情僞之端，萬事之

理，使人觀其得則可以知其失，趨其吉則可以明其凶。逆順之道，動静之理，在所命之辭，皆可見矣。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義曰：夫六十四卦有六爻，有吉有凶，有悔有吝，皆由爻位之動者也。若動而合於理，則爲吉；動而昧於道，則爲凶。有事之微小可以追悔者，有事之萌兆可以鄙吝者，皆繫在於卦爻之變動也。是故聖人因卦爻之變動，明人事之大體，推其情僞之端，明其得失之迹，使人觀之不失於動静之道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

義曰：言伏羲始畫八卦，始窮變於天地陰陽之理，以成剛柔之道，以爲萬事之大本，以成天下之大法，天下之人皆本此以爲法則也。故六十四卦之所本，君臣父子之所法，皆由此剛柔之象爲之根本者也。至如剛定體爲乾，柔定體爲坤，陽卦兩陰而一陽，陰卦兩陽而一陰，是立其卦本而不遺也。

變通者，趣時者也。

義曰：凡六十四卦，卦有六爻，一卦之體象其一時，一爻之義象其一人，六爻之道，上下相應而成變通，所以趣就一時者也。至如屯之卦言天下屯難之時，故其卦體以象其屯，故初六居卦之始，❶當屯難之時而「磐桓，利居正，利建侯」，以蘇息天下之人。至於六二言「女子貞不字」，言女子守正，應於九五，雖爲初九、九六寇難，❷然專應於五，不改其節。至於六四「乘馬班如」，退守其正，待時而行。如此之類，是皆一卦則言其一時，其諸爻各言其一人，以趣就其時也。

❶「初六」，當爲「初九」之誤。

❷「九六」，疑爲「上六」之誤。

然則君子之人凡所動作必從其時，不失其中，故《中庸》曰「君子而時中」，是言君子之人，動作之間，皆從其時也。

吉凶者，貞勝者也。

義曰：　貞者，正也。　夫有動者，則未免乎累；　殉吉者，則未免乎凶。　盡會通之變而不累於吉凶者，其唯貞勝者。　故六十四卦之内，人事之端，情僞之作，吉凶之驗，无不備載於其間。　若爻位之吉，又能行其大正之道，則其事愈吉；　若居爻位之凶，而能行大正之道，則其事不至於凶。　惟是貞正之道，則能勝於凶吉也。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

義曰：　觀者，爲天下之所仰觀，則謂之觀。　夫天本在上，地本在下，天地之性本不相得，及夫天以純陽之氣降於下，地以純陰之氣騰於上，二氣上下交相通感，然後以成生長之道。　是天地之道，生成之理，皆本正一，故爲物之仰觀者也。

日月之道，貞明者也。

義曰：　夫日爲陽德，月爲陰精。　運行四時，晝夜不息者，日月之明也。　然而往來不停，照臨下土，不混其光者，蓋各得貞一而明有所一也。

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義曰：　夫少者，多之所貴；　寡者，衆之所宗。　故天下之情僞，人事之動静，皆歸一而後可正也。　然則天下之廣，周於萬里，人心至衆，萬孔千狀，執一何由而治哉？　蓋萬化一術也，天下一統也，若以至正之道、純一之德而治之，則天下自然而治矣；　若不以純一之德而治之，則天下自然而睽乖矣。　故王輔嗣嘗曰：「夫衆不能治衆，治衆者，至寡者也。

夫動不能制動，制動者，貞夫一者也。」是天下之動，必由寡之所治，貞其一而已。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

義曰： 此又言天得一之道也。確者，則謂剛健者也。夫乾以剛健之德運行不息，生成萬物，示人以和易，由其得一之故也。故无爲而物成，不言而時化，是示人易也。

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義曰： 隤然，則謂柔順者也。此言地之得一也。夫坤之道，以柔順之德承天之氣，生成萬物，不煩而物成，不勞而物遂者，亦由其得一故也。故不須經營而萬品自化，是示人簡也。若乾不得專一之道，或有隤然，則不能示人易矣。若坤不得專一之道，或有確然，則不能示人簡矣。且以乾坤之道，生成之理，確然隤然示人易簡，況爲天下之君者哉？夫尊爲聖人必法此乾之剛健之德，生成天下，不至於煩勞，則天下從而治矣。夫爲人臣者必法此坤之柔順之德，承君之命，行君之事，則天下不勞而治矣。若爲君爲臣能法易簡之道，則天下國家可正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

義曰： 夫六十四卦分三百八十四爻，有動有静，有邪有正，有凶有吉，有是有非，故通變之道皆在諸爻之中，爲人之所效法也。故所謂爻者，效物之變動者也。

象也者，像此者也。

義曰： 夫六十四卦之象皆法於天、地、水、火、風、雷、山、澤之象也，如乾以天爲象，坤以地爲象，艮以山爲象，坎以水爲象。如此之類，是皆象其卦之所本之

像也，注所謂「象此物之形狀也」。

爻象動乎内，吉凶見乎外，

義曰：夫六十四卦之象，三百八十四爻，爻象之間有正有不正，有應有不應，有善有不善，有吉有不吉。若爻象之發動於一卦之内，則吉凶之事顯見於一卦之外也。

功業見乎變，

義曰：言聖人用此大易之道，觀其卦爻之變動，可行則行，可止則止，推而求之，以立成天下之功業，以通天下之心志。

聖人之情見乎辭。

義曰：辭者，則爻象之辭也。夫六十四卦之中，有情僞之端，得失之理，其吉凶悔吝皆在爻辭之間，欲知聖人設卦之情意者，觀其爻象之辭則可見矣。至如《乾》之初九言「潛龍勿用」，則聖人勿用之情可知矣；《比》卦上六曰「比之无首，凶」，則聖人无首之情可見矣。如此之類，皆在爻辭間可見矣。

天地之大德曰生，

義曰：夫天地之大德者，惟是陰陽二氣上下相交，生成萬物，周而復始，无有限極，故其德常大。若生之不常，運之有極，則所生之道不廣也。

聖人之大寶曰位。

義曰：寶者，愛也。位者，所守之位也。夫聖人之大寶者，惟在其位。然則聖人之大寶何以在乎位？蓋聖人之有才德，若无其位，則其功不能及於天下；若有其至尊至寶之位，則其功可以及於天下，无有遠近，皆被其澤，皆被其功德也。是故聖人重德行道於民，故大寶其位也。

何以守位曰仁，

義曰：　言聖人既有才德，又能大寶其位，何以守其位哉？　必須法天元之德，以仁愛之道生成於天下，使天下之人皆被己之仁德，然後父子有禮，上下相親也。

何以聚人曰財，

義曰：　夫聖人何以萃聚於人哉？　必曰財而已。　財者，使衣食豐足，用度常備，仰有所奉，俯有所畜，則天下有戴君之心；　若其衣食不足，用度不備，則不能萃於天下之民。　是故古之聖人修其水、火、金、木、土五行之事，正德利用厚生，使天下之人各得其所，如是則父子兄弟遞相親睦矣。　至於爲農者勤於耕，爲商者勤於貨，爲工者勤於器，如此之類，則可以保六親。　六親既相保，則親族内外自相親愛，如是是聚人曰財也。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義曰：　言聖人既能守位以仁，又能聚人以財，使天下父子各有所養，各得其所。　然而貨財之道必主於均平，使多者不得積其私，少者皆得盡其養。　又須與正其辭爲之節制，以禁民之有非僻者，使皆合於義而得其宜矣。　然則所謂義者，蓋裁制合宜之謂義也。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

義曰：　自此已下至「蓋取諸夬」爲一章。　言包犧氏以聖人之才德以王天下，爲天下之主。　然於上古洪荒之世，典章法度未立，而包犧氏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既觀察天地之象，又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以畫成其八卦也。　然則上既言「觀法於地」，下又言「與地之宜」，既言「觀鳥獸之文」，下又言「遠取

諸物」者，何哉？ 蓋上文言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者，蓋是伏羲始觀象之初也。 此又言鳥獸之文者，蓋東方之宿則爲蒼龍，南方之宿則爲朱鳥，西方之宿則爲白虎，北方之宿則爲龜蛇。 如此之類，是伏羲仰觀天之垂象之宿，鳥獸之文，又觀其地之動植、山川、丘陵之象，萬物所生之宜。 既觀天之垂象之文，又觀地之所生之宜，然後近取諸身者，至如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艮爲手。 又近取人之一身，其有思慮口鼻之屬，如此之類，是近取諸身也。 既近取諸身，又遠取諸萬物之象，若乾爲龍，坤爲馬，山、澤、風、雷之類是也。

於是始作八卦，

義曰： 作者，起也。 言伏羲因此天地萬物之象，然後興起八卦，以象動植之宜也。

以通神明之德，

義曰： 神明，即謂天地之道，陰陽之運，變通不測之宜，吉凶未兆之事。 如此之類，則謂之神明。 是八卦通此神明之德也。

以類萬物之情。

義曰： 夫萬物之情狀至繁至衆，故不可得而知之也。 聖人作此八卦，取其天、地、水、火、山、澤、風、雷之象，以類聚萬品之情僞，皆可見也。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

義曰： 網罟者，取魚獸之物也。 言伏羲既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以至天地之始終，人事之淵藴，无不畢備於其間。 然而於人事之間未有所食之物，是故伏羲又結繩以爲網罟，以佃以漁，使人取其魚獸，以爲所養。

蓋取諸離。

義曰：　蓋者，疑之之辭也。離者，麗也。言山之高而禽鳥麗之，水之深而魚鼈麗之。然則山之高，水之深，而人莫能及之，而聖人創立其事，結繩而爲網罟，使人用之。雖禽鳥居山之高，魚鼈居水之深，皆得而取之，是使人麗而用之也。然謂之「蓋」者，即疑之辭也。言聖人創立其事，不必觀此卦而成之，蓋聖人作事立器，自然符合於此之卦象也，非準擬此卦然後成之，故曰「蓋取諸離」。

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楺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義曰：　言包犧氏既没之後，又有神農氏以聖人之才興起於世。以其人既得其網罟以佃以漁，然而未有飲食之道，神農氏是以樸斲其木以爲之耜。耜者，博五寸，其首有華耑以爲耕作之用。又揉其曲木，其曲有鉤以爲之耒。耒耨之利，以教於天下之人，使四時耕作之種，其禾黍之利，以爲飲食之養，蓋取諸益。益者，取其有益於人，爲萬世之利也。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義曰：　言於日中爲其市，以貿遷於貨財，以萃聚於天下之人，使皆貿易之相交，民之无者從而有之，民之有者從而散施之。既貨財交易，貿遷有无，天下之民各得其所，各得其宜，故曰市也。然必取於日中者，蓋日之早而遠者必不能及，若日之晚而又失其時，必於日中之時，取其遠近之人皆得以及矣，故於日中爲市也。然則蓋取噬嗑者，以其噬嗑之卦上體是離，下體是震，震動於下，離明於上，是下動而上明，聚之則爲之市也。又頤中有物曰噬嗑，凡頤中有剛

梗之物，必嚙而去之也，然後得其通，而物有所合也。

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

義曰：　夫法之久則必弊，弊則物有所不通。法既不通，則人情多至怠惰，而有厭倦之心。是故神農既没之後，復有黄帝以聖人之才德繼世而興起，能通人事之理，以其伏羲既結繩而爲網罟，而斲木爲耜，楺木爲耒，又聚天下之民財以交易之爲之市。然事之久必有其弊壞，故黄帝能通其變化而裁之，引而伸之，隨其物之變通，因其時而更造之，以爲萬世之法，使民宜之，皆得其利用。民既得其利用，則无怠倦之心也。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義曰：「神而化之，使民宜之」者，言天下之民既得其利用，則不知聖人之制作所以然而然也，既不知所以然而然，則所作爲用皆得其宜也。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

義曰：　言黄帝既能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如此者，蓋得大易通變之道也。夫大易之道，窮極而復變，變極而必通。天地生成之道，人事終始之理，无有限極，周而復始，无有窮際，可以永久爲萬世通行之法也。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義曰：　言黄帝之法如此爲萬世久行之道，則自天而下至於鬼神皆祐助之。在鬼神尚且祐助，況於天下之人乎？鬼神、人民既以祐助，則盡善盡美之功，所往之處何所不利哉？故引《易》文而證之。

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義曰：自此已下，凡有九事，皆黃帝、堯、舜因象而立制也。夫上古之時，世質民淳，民皆敦樸，則上如槁枝，下如野鹿，則上下自然而正矣。迨黃帝、堯、舜之世，垂衣裳而天下治，以其乾有剛陽之德在於上，故爲尊；坤有柔陰之德在於下，故爲卑。爰作衣裳，以分尊卑、上下、貴賤之等，此蓋取乾坤之象也。然則黃帝、堯、舜連言之者，蓋衣裳之起始於黃帝，成於堯舜之時，故以黃帝、堯、舜而通言之也。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

義曰：刳者，謂刳木之中，虛其中以爲舟也，以濟於水，使人乘載之，以濟不通，免其沈溺之患也。「剡木爲楫」者，又剡削其木，以爲舟之用也。凡人有川險之深而不可以涉之，而黃帝能刳木之中爲舟，又剡削其木爲楫，以濟川險之患，使人乘之皆得以濟，致遠之處皆得以利。「蓋取諸渙」者，蓋渙之卦，上是巽，下是坎，巽爲木，坎爲水，故其象辭曰「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是言巽木爲舟，有涉川之象也。又曰「渙者，散也」，能散釋其民難，令爲舟以濟於天下，使人免其沈覆之患，故此亦得變通之一端也。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義曰：夫物之重者，人力不能及之；地之遠者，人力不能至之。是故聖人服習其牛，調習其馬，使重者得以及之，遠者得以至之。然則牛馬本无知之物，而聖人能馴服之，使其至重之物亦得以行之，至遠之地亦得以至之。重者引之，遠者利之，天下之人皆得其利，蓋取諸

隨也。然則隨者是動作必隨於人，以之遠則亦隨於人，以之近則亦隨於人，是動作所在，皆隨於人也。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義曰：夫治平之世，不能无姦宄之人，是故聖人用其兩木相擊，昏夜之間擊其聲以爲之警備，使其姦人暴客不能踰越也。然而必取諸豫者，蓋豫者樂也。按《豫》卦「雷出地奮，豫」，言雷自地奮出，以發生萬物。物既生，各遂其安，故曰「豫，樂也」。此「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而云「蓋取諸豫」者，蓋言凡人居治平之時，外既有警備，則姦人不能犯。姦人既不能犯，則在内者自然安矣。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義曰：言聖人既能教民以粒食五穀，然又不能精治其五穀以爲飲食之養，是故後世聖人復斷其木爲杵，又掘其地爲臼，以其臼杵之利，以精治其五穀。夫既精治其五穀，則天下之萬民皆得以濟，故取諸小過焉。然則必取小過者，蓋小過之卦，聖賢之人過爲其事，以矯過於人。今此杵臼而取小過者，蓋聖人既教人粒食以自養，又教人精治其五穀，是小有過爲其事故也。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義曰：夫治平之世，不能无姦暴之人；堯舜之代，不能无逆命之人。是故，聖人雖立刑罰之事以懲戒之，然其間亦有不庭不軌之人，非刑罰之威可以懲也，是故復以弦繫於木上以爲弧。弧者，即弓也。既以弦於木爲弓，又剡削其木，取其矯厲，故爲矢以中於人。弧矢既成，以威中於不庭不軌之人。威既

中於不庭不軌之人，則天下之姦暴者皆畏而懼矣。然蓋取諸睽者，蓋睽者離也，言人心之乖離者必用弧矢以威之。至如蠻夷之人，當奉於中國，反抗衡於中國，有離叛之心。又如諸侯，當尊奉於王者，今不能貢賦，反有倍於王者之心。又如，姦猾之俗不能歸奉於上，反有離二之心。如此之人，聖人因其有睽離之心，故制弧矢以威服之，故云蓋取諸睽也。然則弧矢、杵臼、服牛、乘馬、舟楫皆云利者，此蓋器物有益於人，故稱利也。然「重門擊柝」不言所「利」者，蓋擊柝之事，止以禦暴客，是亦利之異名也。「垂衣裳」不言「利」，此亦隨便立義，故云「天下治」，「治」亦利也。此皆義便而言，故不可一例取也。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義曰：夫上古之時，未有宮室，當此之時，人但冬則居營窟，夏則居層巢。人既安居，然於風雨之時无可禦止，是故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隆其棟，下爲之宇，以待風雨有所棲止，故取諸大壯也。然必取諸大壯者，以其制度宏壯，有便於人，故取大壯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

義曰：夫上古之時，凡人之死不能蔽蔭其尸，但厚衣之以薪。及葬之中野之間，又不能封土爲墳，是「不封」也。又不能種樹爲別，是「不樹」也。及其哀戚，又无時而止，但哭除則止。喪之期制又无其日月之限，是无數也。其於死者知耶？不知耶？是故後世聖人以木合爲之棺槨，以蔭庇其尸；又封其

土，以爲之墳；又種其樹，以爲之別；又立五服之制、三年之喪，使其哀戚有時者也。然則「蓋取諸大過」者，原大過之卦，是聖人大有所爲，過越常分，以拯救天下，則爲之大過。今此人之死不能蔽蔭其尸，而取此大過者，何也？蓋聖人重人之生。孝子哀戚之情，以其人之生必有其死。蓋死者是人之終。人之既終，孝子之大事。重其死者，人之大事。故過爲棺椁以蔭庇其尸，又封土以爲之墳，種樹以爲之別，立其五服之制，又立饗祀之禮，其事過越至大，故取諸大過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義曰：夫上古之時，世質民淳，情僞未遷，凡人有事必結其繩而取信。若有大事，則結之以大繩；若有小事，則結之以小繩。迨及後世，情僞已遷，利害漸作，巧詐萬狀，不可以救正之，是故後世聖人易之以文書，成之以契券。文書所以取其信驗，契券所以取其要約。文書既立，契券既明，則百官之事皆得其治，萬民之情皆得以察。然而「蓋取諸夬」者，蓋夬者，決也，能明決其事，驗人之情僞，以決斷之。自此而後，民之利病，事之姦詐，不可以隱也。

是故，易者，象也。

義曰：自此已下至「小人之道」爲一章。夫大易之道皆本諸萬物之形象而成。至如乾爲龍，坤爲馬，艮爲山，兑爲澤，如此之類，皆是本於物象也。

象也者，像也。

義曰：言聖人立六十四卦之象，皆因其物像而名也。至如兼山艮，麗澤兑，巽爲木，坎爲水，離爲火，如此之類，皆

是本諸象也。

彖者，材也。

義曰： 彖者，即六十四卦下彖辭也，如「乾，元亨利貞」，「坤，元亨，利牝馬之貞」。此類皆聖人設其彖辭，以象一卦之材德而成之也。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義曰： 夫六十四卦，一卦則象其一時，一爻則象其一人。然而爻有變動，位有得失，變而合於道者爲得，動而乖於理者爲失，人事之情僞，物理之是非，皆在六爻之中，所以象天下之動，使人效法之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義曰： 夫六十四卦之爻，有得位有失位者，有凶有吉者，皆繫於爻之動静也。若動得其道，則吉； 動失其道，則凶。然動静之間，有可追悔者，有可鄙吝者。若能慎於動静，則凶害不生矣； 若不能慎於動静，則凶咎著焉。是吉凶悔吝著見於外，皆繫於爻之變動也，故上文所謂「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也」。

陽卦多陰，

義曰： 陽者，即剛也。陰者，即柔也。夫八卦之設，有純陽之卦，有純陰之卦，有一卦有二陽者，有一卦有二陰者。至如坎之一卦，上下二陰，而一陽在其中矣。艮之一卦，一陽在上，而二陰在其下矣。震之一卦，二陰在上，而一陽在其下矣。是陽卦多陰也。

陰卦多陽，

義曰： 夫八卦之中，有陰卦而多陽者。至如離之卦，二陽在外，一陰在内矣。兑之一卦，一陰在上，而二陽在下矣。巽之一卦，二陽在上，而一陰在下。是陰卦多陽也。

其故何也？

義曰：　此是孔子疑問之辭也。言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果如何多也？

陽卦奇，陰卦偶，

義曰：　此是孔子復陳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各有本末也。言陽卦所以多陰者，蓋陽卦純一，故多奇也。陰卦多陽者，蓋陰卦純二，故多偶也。是故聖人因其奇偶之數，所以如此也。

其德行何也？

義曰：　此孔子又發問之辭。言陽卦所以多奇，陰卦所以多偶，其於德行果如何哉？

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

義曰：　此是孔子又自釋「陽卦奇，陰卦偶」之所由也。言陽之卦是君，陰之卦是民，一陽在上，則衆陰歸之；　一君在上，則二民歸之。猶天下一統，衆歸於一主，則成邦國之道。是至治之本，此是君子之道者也。

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義曰：　言陰者，是小人之象也。夫二陰在上，而一陽歸之，是由二君在上，而在下之人无所的從。在下之人既无所的從，則天下不能統一。如此則乖邦國之道，是致亂之本。此是小人之道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義曰：　自此已下至「德之盛也」爲一段。「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者，此是《咸》卦九四之爻辭。凡《易》卦中有義理深遠，卦爻之内未能盡其義者，孔子特引於此而明之。言天地之道，生成之理，不能感於物，蓋物自然而咸感之。聖人之道亦不求感於人，蓋但任仁義之道以行於世，則天下之人自然而歸之。今九四，以陽居陰位，是不正也。當咸

感之時，以不正之身不能任以仁義之道以感於人，反自思慮其朋以求所感，故所感之道不廣，但其憧憧然朋從爾思之，惟是己之朋黨者則感之也。

子曰：「天下何思何慮？ 天下同歸而殊塗，

義曰： 此孔子自釋九四之辭。言天下之大，萬宇之廣，爲感之道聖人未嘗思之，但任其仁義之道以感於天下，則天下雖廣，而人自感悦而隨之，故云「同歸而殊塗」。

一致而百慮，

義曰： 言人之百慮雖然煩多，及其歸也，終歸於一致也。

天下何思何慮？

義曰： 此重言之者，言聖人凡有天下之衆，爲感之道不在思慮以感於人，如是則所感之道至廣也。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

義曰： 此已下又明天地之道，陰陽之端，人事之理，萬物之情，亦自然而然也。言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之道互相推盪於天地之間，而晝夜之道自然明矣。然則日月之道不求照耀於人，而天下之人物自然感日月之照臨也。

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義曰： 夫天地之道，晝則爲陽，夜則爲陰，以陰陽之道互相推盪而成寒暑，寒暑之道互相推盪而成歲功。然則寒暑之道非自求成其歲功，蓋歲功自然而隨於寒暑也。

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

義曰： 此一節又明萬事之理，亦皆本

於自然而然也。屈者，去也。信者，進也。往者既去，來者求進，屈信之間而利害生焉。是利害自然而生於屈信也。

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義曰：夫尺蠖之屈雖一本於天賦，然而凡於動静之間非自樂也，蓋所以求其信也。龍蛇之蟄，潛其所處，蓋所以求其安身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義曰：夫人得天性之自然，稟五常之至正，然而有服君子之事者，有服小人之事者，何也？蓋曰操心積慮，學而致諸善，不學而致諸不善也，惟是聖人得天地之全性，凡所動作，精思遠慮，以合於義，以通神妙，及發於外也，可以措天下之用，興天下之利也。至如網罟取諸離，書契取諸夬，宫室取諸大壯，凡百所爲之事，有利用於民者，皆由聖人精義入神，然後能也。

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義曰：言聖人既能精義入神，以致天下之用，又能宴樂以安其神，飲食以養其體，居富貴而不自充詘，在貧賤而不自隕穫，如此則安於身而崇大其德業也。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義曰：言聖人舍其精義入神以致用，利用安身以崇德，舍此二道而往，則雖聖人亦不能知之也。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義曰：言聖人既能精義入神，利用安身，如是則可以窮極鬼神之情狀，通曉變化之終始。此是德之至盛者也。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

義曰：　此是困卦六三之辭也。言六三之爻，以陰居陽位，是不正也；在下卦之上，是不中也。夫君子之人，凡欲求進，必須俟其時。今此六三，居困之時，其性動而欲上進，是故爲九四之所止，故困於石也。既上不能進，復退其居，又下乘九二之剛，故曰「據於蒺藜」。上既无所進，下既无所適，是猶入於其宫，不見其妻，凶之道也。夫妻者，至親之人亦不可得而見之，況於他人乎。

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

義曰：　此已下是孔子之辭。言此六三所以困於石者，非是所困而困焉。蓋六三居困之時，躁而求進，爲九四之所止。然君子之名必求榮，今爲九四所困，是其名必辱也。

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

義曰：　夫君子之人，進必以道，動必合義，不惟澤天下之人，又且先安其身而不陷於過惡也。今六三既下乘九二之剛，爲九二之所據，爲九四之所止，是必不能安全其身，而身必自至於危厲也。

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

義曰：　言六三既非所困而困，非所據而據，既辱且危，是不知死期將至也。既死期將至，雖屬至親之人，必不可得而見也。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義曰：　此是解卦上九之辭也。隼者，貪殘之禽也。墉者，牆也。言解難之時，而六三以陰柔不正之身居於下卦之上，是不正之小人也。夫居解之時，而以小人居君子之位，是猶貪殘之禽居於墉牆之上，必爲人之所射而獲之。既射而獲之，則何所不利哉！

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

義曰：　夫弓矢之事，皆是威天下之器，除天下之害者也。今君子之人欲去貪殘之禽，必以弓矢而射去之，然後可也。

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

義曰：　言君子之人，凡去小人，必須有其才，有其德，有其時，有其位，然後可以有所施爲，有所動作也。若无才德，无時位，欲去非類之人，必自取敗亡之道。是故君子之人必當藏畜其器，韜光其業於身，待其時而動之，則所往必有所獲也。

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義曰：　括者，結也。夫君子之人，凡能畜積其德，韜藏其器，則无有括結凝滯之事，如是則沛然莫之能禦也。以至凡有所施爲，有所動作，必有所獲，所在必有所成功，是語成其器而動者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

義曰：　此已下又言小人之道也。夫小人之性不常，亦不知仁義，不知廉恥，不以刑法威之，則不畏不義。是故古者聖人設其鞭朴之事、刑法之威者，蓋爲小人不恥不仁所以設之，使知畏而爲義也。

不見利不勸，

義曰：　言小人之心專在於利，凡事不見其利，則不知有所勸勉也。是故聖人立爲廛市，使得交相貿易，立農桑，使得互相耕養而有所勸也。

不威不懲。

義曰：　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但恣縱其心，而放僻邪侈之事无不至矣，若不以

刑而懲之，則不知懲戒者也。

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

義曰： 言君子之人既以刑懲於小人，亦非君子之素心也，蓋爲小人不恥之故也。然雖小有所懲，而若能戒懼不爲大惡，此亦小人之福也。

《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義曰： 此是噬嗑初九之爻辭也。夫噬嗑之卦是先王用刑以去剛梗之俗。今此初九居卦之初，是受刑之始也。然居受刑之始，其罪未至大，其惡未甚著，故但屨校其足，滅没其趾而能改之，所以无咎。今此小人若小懲而能戒慎之，則其罪亦不至於大，此是小人之福，故引此噬嗑之初九而證之，故曰「此之謂也」。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

義曰： 言凡人若能積小善以至於大善，積之不已，以至著見於外，則可以成萬世之名也。若小善不積，則不能以成其名也。若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及小惡積之已久，反成大惡，及其著見於外，不惟受戮，亦致滅没其身也。

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

義曰： 夫小人之性，以小善不能益於身，是以因因循循，至於老耄不能脩飾而不爲，以致喪身取咎，自取滅亡之道也。

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

義曰： 言小人以惡爲无傷，積小惡以至大惡，從微至著，日復一日，不能悛改而弗去，以至惡大罪深也。

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

義曰： 言小人既不能積其小善，反自爲其小惡。小惡之積久而不已，及夫惡大而彰顯於外，不能以掩閉，罪大而及

於身，不可以解脱，如是則滅身受戮也宜矣。

《易》曰：『何校滅耳，凶。』」

義曰：此是噬嗑上九爻辭也。言初九居受刑之始而屨校其足，其罪亦未甚大。至此上九居受刑之終，不能悛改其惡，但以小惡爲无傷，以至惡積罪深，而其身受戮，滅没其耳，何校其首，此是大凶之道也。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

義曰：夫君子之人所以危者，蓋由安然居位，恃其泰不爲之備，恃其安不知其亂，以至泰久必否，安久必亂，所以致其不安而社稷之危也。若能居安慮危，居治思亂，然後可以保其位而不失也。

亡者，保其存者也。

義曰：夫人之所以亡者，蓋由恃其安不思其危，恃其存不思其亡，任其放僻邪侈之事，所以致其身之危亡，基業之隕墜也。若能常自深思遠慮，不爲奢侈之行，則可以保其存而不亡也。

亂者，有其治者也。

義曰：言人居安平之時，但恃其天下之治，不能思慮存亡之機，不能憂恤天下之人，恣其驕盈之志，不知亂之所生也。

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能居於安平之時常自戒慎，恐有傾危之事，則可以獲吉也。

存而不忘亡，

義曰：言居平易之時，能常思其危亡之事，所以保其存而不亡也。

治而不忘亂，

義曰：言居治平之時，當自恐懼修省，鑒其前車之覆，則无禍亂之事也。

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既能安而不忘其危，存而不忘其亡，治而不忘其亂，夫如是，其身可以安，其國家社稷可以永保也。

《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義曰：此是否卦九五之爻辭也。言當否塞之時，小人在下皆失其道，獨九五能休去天下之否，常思其社稷之危亡。言我其亡乎，我其亡乎，是猶繫其社稷於苞桑之上者也。桑者，即是其根深固而不拔。苞者，即是叢生之類。言九五既居否塞之時，能休去天下之否，常自思慮戒懼，是猶繫其社稷於苞桑之上，而其根深固不可以拔也。

子曰：「德薄而位尊，

義曰：夫居君子之位必有才有德，然後可以居也，若才之薄，德之寡，而居於尊貴之位，必不可也。

知小而謀大，

義曰：言人之才知之小，反欲謀國家之大事，是必不可也。然居幽闇之時，尚不免其誅戮，而況居於明盛之時，其有不受君之誅戮者鮮矣。是小知者，不可謀國家之大事也。

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

義曰：夫小力之才必當任其輕小之用，若任以國家之重器，其勝任者亦鮮矣。

《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義曰：此是鼎卦九四之爻辭。言九四以陽居陰位，是不正也。夫以不正之身，居於大臣之位，而才力之不勝其職，是猶鼎之折足而傾覆公家之美實，而又且污染其鼎也。然則君子之人，凡居高

位，必須有其才，有其德，然後可以稱國家之大任也。若无才无德而居大位，是猶鼎之九四以不才之身而居國家之重位，而傾覆公家之美實，敗壞國家之綱紀，是大凶之道也。如此之人，所謂「不勝其任」也。然則謂之「言不勝其任」者，此是孔子引此鼎卦之辭，以釋德薄位尊、知小謀大、力小任重之人，故以此爻而結言之。

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

義曰：此一節是孔子釋豫卦六二之辭。「子曰『知幾其神乎』」者，幾者，是有理未形之謂也。❶神者，妙微无方之謂也。夫君子之人有先幾之識，深思遠慮，凡有所施爲，必能極未形之理、未萌之兆者也。既未形之理、未萌之兆皆先知之，是其知如神之妙用而通於靈也。「君子上交不諂」者，夫常常之人，凡於有權位之人，則必行苟諛佞媚，甘言巧語，以求其說，以求其進。是故君子之人知其諂諛佞媚之道不可以求進，是以守其正，自潔其身，切問近思，博聞强識，待時而動，不以邪佞之道以求其進，不以甘言巧語以說其上也。「下交不瀆，其知幾乎」者，夫常常之人，凡見其下交之人必以强暴之性，苟悦之道，以瀆亂於下。是故君子之人，凡居上位，雖於下交亦以中正之道，至正之德，以待於下，未嘗敢以柔邪苟媚之道以瀆亂於下者也。言如此之人，既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又極於未形之理，未萌之兆，是知幾之人也。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❶「未」，原誤作「之」，今據康熙本改。

義曰：　言人知其有理未形之事，極其禍福萌兆之來，則於動静之間，戒其微小之事。動得其道則吉，動失其道則凶，是以從其吉而背其凶，去无道而就有道，是幾者吉之先見者也。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

義曰：　君子之人，既知未形之理，慎其微小之事，夫如是，則吉凶之變，不俟終日之間而可以明見矣。

《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義曰：　此是豫卦六二之爻辭也。言豫之時，九四以剛陽之德居上卦之下，是居人臣之極位者也。夫居人臣之重位，必爲在下之所歸向。是故初六以陰柔之質，居豫之初，爲九四之正應，當豫之時，不能守其正道，但以柔邪諂媚以説於上，以求其進，故爲九四之所見從，但有聲名虛譽以聞於外。然既有聲名傳聞於外，是虛譽也。故其爻辭曰「鳴豫，凶」。至於六三比於九四，居豫之時，在下卦之上，履非其位，上承於九四，亦以柔邪諂媚之道以悦於九四，故其爻辭曰「盱豫，悔」。惟此六二以陰居陰，居得其正，不爲富貴以易其志，不爲貧賤以易其心，堅然守一介之節，確然守不變之心，履得其中，居得其正，雖下比於初六，亦未嘗敢以非道而褻瀆，雖近於九四，亦未嘗敢以柔順而苟求，但堅執其心，不苟其進，故其心如石之堅，不能變動，不待終日而獲其貞吉。然則六二既能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動静之間，幾微之事，未嘗不知之。既幾微之事未嘗不知之，則吉凶之來又寧用於終日之間而斷可見矣。此是知幾之人也。若見事於已萌之後，則是不知幾也。然則「介

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者，此是夫子解釋六二之爻辭也，言六二有如此之美，故仲尼稱美之也。

君子知微知彰，

義曰：此已下至「无祇悔，元吉」爲一節，以解復卦初九之辭也。言君子之人，凡所施爲動作之間，必慎其微小之事。夫微者，亦是幾微之事，有理未形者也。唯君子之人，凡所動静，凡有思慮，吉凶之兆，禍福之理，未萌之前而已知之。既知之，則舍其凶而趨其吉，此是知微也。既知其微，逆知禍福，雖有其理，未有其形，更不可使彰露顯然而著聞於外，如此是知彰也。

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義曰：夫事之萌漸必始於柔小，得失之理亦自於幾微，以至凡百之事皆是自小而至大，自柔而至於剛也。是故君子之人極未形之理，既知其本，又知其末，本末之間不使吉凶之道形著於外，夫如是，則可以爲萬夫之所瞻望，天下之所仰賴也。

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義曰：此孔子言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也。自古已來，惟顔子一人而已，其庶幾可以近之。夫「顔氏之子」者，即孔門之高弟，亞聖之上賢，能知禍福之萌，吉凶之兆，有不善未嘗不知，有一惡未嘗不悟，及其知也，便從而改之，未嘗復行於事業。故孔子曰：「有顔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是言顔子能修其身，能深其慮，凡有吉凶不善之事，未嘗不知，既知之亦未嘗復行，故唯顔子庶幾可以近乎。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義曰：此是復卦初九之爻辭。夫復之初九，以陽之德居復之初，當羣陰用事之時，獨以一陽而反於地下以萌生萬物，是復之初九而來復之速者也。亦猶賢人君子得天之性，凡思慮之間，亦有不善之事，則能早辨之，明其心，復其性，使過惡不形於外，所行之事皆合於中道。自古聖賢之中，惟顔氏之子知有不善，未嘗不速改之，以復於善道，故三千徒中，惟此顔子一人而已，故孔子特稱舉之，曰「不遠復，无祇悔」者，惟顔子一人而已。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

義曰：此已下至「言致一也」，解損卦六三之爻辭。絪緼者，蓋薰蒸之貌。夫天地之道，陰陽之氣二氣相薰蒸而成交感之象，是以萬物皆得以亨通也。

男女構精，萬物化生。

義曰：言男女相構和會，而萬品之物亦得以變化而生也。

《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義曰：此損卦六三之辭也。夫損之時，損下以益於上，損民以益於君。今此六三、六四、六五以三陰上進，歸於上九之陽，是其志不能醇一也，必損於上九之陽者也。然則天地之道皆尚於醇一，故一陰一陽之謂道，男女相遇亦在於醇一。今若以三陰上進，必損上九之陽，若但六三獨往之，則得正應之道，然後得其友也。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義曰：自此已下至「立心勿恒，凶」，解益卦上九之爻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者，言君子之人，凡欲動作施爲，必先安其身，若身不安，則行事之失是必。

凡所施爲，必先安静其身，然後動作施於行事，則无有所失者也。

易其心而後語，

義曰：言君子之人，凡欲形於語默，必先平易其心，安静其志，深其思慮，然後形於言語。夫如是，則言无可擇，所出皆中於節，所行皆合於道也。

定其交而後求。

義曰：言君子之人，凡欲求進，必須先定其交，觀其人之可否，量其人之賢愚，可與之求，則求之； 不可與之求，則退之。其或不觀人之可否，不量人之賢愚，不素定其交分，躁而求之，則自取窮辱之事。

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

義曰：言君子若能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能脩此三者，故所行之事，得其全者也。

危以動，則民不與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不能安其身而以危而動，必爲民之弗與也。此復解上三者之事也。

懼以語，則民不應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於言語之間不能安易其心，深思遠慮，反自以言語之間自恐自懼，所出之言，必爲民之所弗應也。

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不能先定其求，素結其分，妄而求之，必爲人之所不與也。既爲人之所不與，則傷害之事從而至矣。

《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義曰：此是益之上九之辭也。當益之

時，損上以益於下，損君以益於民。今此上九，當益之時，反自求於下，既求於下，心又无厭，故爲人之所不與也，故云「莫益之」。「或擊之」者，言不惟所求之人不與，抑亦爲人之所擊棄也。既爲人之所擊棄，如此者，蓋是立心勿恒，所求无益之故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

義曰：此已下至「其當衰世之意邪」爲一章。言天地初判，乾坤已有形狀，而大易亦已行於其中矣。是故大易之道、變化之理，皆由乾坤而出，是以聖人迹乾坤而成諸卦之名。是乾坤者，其爲易之門户也。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

義曰：言乾體剛健，爲陽物也。坤體柔順，爲陰物也。是以陰陽二氣上下相配合，而成生育萬物之道。若乾坤上下不相配合，則萬物不生。故陰陽相配合，則萬物得以生。萬物得以生，則其剛柔之體、上下之象自然而成也。

以體天地之撰，

義曰：撰者，數也。言陰陽相配合而生萬物，自然而成剛柔之體。以是而分陰陽，奇耦之數由此而成也。

以通神明之德。

義曰：「神明之德」者，即爲妙用无窮，不可測度也。今此大易之道，變化之理，生成之道，可以通於神明之德，窮於萬事之理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義曰：言大易之道，其爻卦錯雜，物理煩碎，其稱名也雜，然雜而各有倫理，不相干亂，不相踰越也。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

義曰：稽，考也。類，物類也。言上古之時，世質民淳，情僞未作，典章法度未立，伏羲畫爲八卦，以爲萬世之法。歷夏及商，世漸澆漓，民欲叢生，是故文王以伏羲所畫之八卦重爲六十四卦，盡其天地人事之道，變通之理，吉凶悔吝之由，无不盡載於諸卦諸爻之間。然稽考其義類，其皆因衰世之意邪。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

義曰：自此已下至「以明得失之報」爲一章。夫大易之道，至深至粹，明其吉凶之理，得失之迹，彰明已往未來之事，皆由易道可明也。既彰明已往未來之事，至於微小幽闇之理，凡事不可以明者，亦皆由此易道而顯闡之，故曰「微顯闡幽」。

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義曰：開，謂開釋爻象，各當諸卦之名，辨其事物之理。正，謂正其聖人之言，斷定其吉凶悔吝之事，皆繫屬之爻辭，无所不備矣。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

義曰：言諸卦之名皆取其類而稱之，至如乾則稱龍，坤則稱馬。然則龍與馬皆天下之一物耳，雖稱名也小，然其取類也至大，故於人事，則爲君臣、父子、夫婦、兄弟、長幼之道，天地之理、陰陽之端无不備於此矣。

其旨遠，其辭文，

義曰：旨者，意也。言其易之旨至近至遠，其理雖委曲，然於其辭則有文采，不尚質朴者也。至如「龍戰於野」，是近明龍戰之事，遠明陰陽鬬争之理，是其旨遠也。又如《坤》言「黄裳元吉」，不直言居中得位，乃言「黄裳」者，是其辭文也。

其言曲而中。

義曰：言變化无恒，不可爲體例，其言必隨物之屈曲，而各中其理。

其事肆而隱。

義曰：肆者，陳列也。言《易》之所載之事，於爻象之間，雖其文皆陳列其事，然其義幽隱，不可驟然而曉之。

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義曰：貳，則謂吉凶二理也。言得失之理，吉凶之道，二者之理以濟萬民之行事。然萬事之理，有得位得正者爲吉，有失位不得正者爲凶。失則有凶報，正則有善應，因此二者之理以濟民之行事，以明得失之報，使人趨其吉而背其凶，向其善而違其惡也。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義曰：自此已下至「巽以行權」爲一章。夫《易》之起始於伏羲。上古之時，世質民淳，情僞未形，巧妄未作，世凝然而不撓。當此之時，雖八卦亦盡萬事之情。歷夏及商，至於桀紂，暗君在上，情僞漸遷，巧妄已作，澆浮崇尚不可勝説。文王罹於憂患之中，有聖人之才，上懼君之見去，下慮民之情僞，是以取伏羲所畫之八卦，重爲六十四卦，以盡天地之淵藴，以明人事之終始。至於吉凶之道，得失之理，憂虞之象，悔吝之事，无不備載於其間，使人知其吉而背其凶，向其善而捨其惡，以爲萬世之法，使人防患於未萌也。

是故履，德之基也。

義曰：此已下九卦，是修身防患之術也。然則六十四卦皆是防患之術，何以特取此九卦者，蓋此九卦最是修德之基，爲人事之先，故特陳此九卦也。履

者，禮也。言人踐行其禮，敬事於上，不失其尊卑之分，如此是「履，德之基也」。

謙，德之柄也。

義曰：柄者，人之所以操持也。夫人雖有爵禄之分，崇高之位，若无謙順之德，恃其驕盈必至於傾失。是故君子之人，若能居爵禄之位，必當持謙順之德，則雖危而不失，雖高而不危，如此是「謙，德之柄也」。

復，德之本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能復其性，明其心，至於思慮之間有不善之事，必先改之，如此是復其性，爲德之根本也。

恒，德之固也。

義曰：言爲德之時，常能執守，終始不變，如此則其德固，故恒卦爲德之堅固也。

損，德之脩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若能謙損以自增新，降損其志，此是脩身之本也。

益，德之裕也。

義曰：裕者，寬大也。言人凡所作事，能利益於人，日新一日，則其德寬裕而有所包容也。

困，德之辨也。

義曰：言君子之人，居於治平之時，恣其安逸之性，多不知艱險之事，惟是居困否之時，備歷艱苦，知其君子小人之道，然後能明辨困否之事者也。

井，德之地也。

義曰：夫君子之身可貴可賤，可貧可富，而其志不可易，其心不可變，其德不可改，猶井之居地不可遷改也。

巽，德之制也。

義曰：夫愚民之性，蚩然而无所識，其非辟姦僞无所不至矣，是故聖人必行號

令以示其法制。然行號令之始，必以權變之術而巽入於人心，然後民可制也。此已上九卦，各與德爲用也。

履，和而至。

義曰：此已下又復明九卦之德也。履者，禮也。言人有恭敬之德，有剛直之行，必須與人和同。既與人和同，則可以至於道也。

謙，尊而光。

義曰：夫人有其才有其德，雖在崇高之勢，必須謙恭以自卑，謙遜以接下。如是則德益大，而身益光也。

復，小而辨於物。

義曰：物者，萬物之理也。言人於性之初，吉凶未形之時，始於微小之事，❶有其不善，便從而改之，使无能爲之咎也。

恒，雜而不厭。

義曰：言君子之人，能守其常道，不改其操，不變其節，雖錯雜混處於小人之間，亦其心不厭倦於事。

損，先難而後易。

義曰：言凡人若不能謙損於己，反欲他人謙損而奉於己，則失爲人之道。是故君子之人，必須先減損其身，謙讓其己，以及於他人，是損己以益於下，損身以尊於人，是先難也。及其性既復，行既成，所言皆合於道，所行皆中於禮，不失其法度，是後易也。

益，長裕而不設。

義曰：言君子之人，先求仁義以益於身。身既益，則其仁義之道可以推及於天下。然其仁義既及於物，則可長裕於天下，因其所利而利之，不待先爲施設

❶「微」，原誤作「爲」，今據康熙本改。

而行之，而天下之人自有其餘者也。

困，窮而通。

義曰：言君子之人，雖居困窮之時，身即困窮而其道得以亨通也。

井，居其所而遷。

義曰：言井之道，居其所不可以遷改，而其澤可以遷施於人。猶君子之德固不可遷易，不可變改，而其道可以濟人。

巽，稱而隱。

義曰：巽者，是聖人之權也。言聖人以權變之術行其號令以及於天下，而人不知所以然而然也。

履以和行，

義曰：言凡人有剛直之性，温良之行，必以禮而和之，故《論語》曰「禮之用，和爲貴」者是也。

謙以制禮，

義曰：言人性能謙順，自卑，尊人，則可以裁制其禮法而行之也。

復以自知，

義曰：言人既於事微小之初，知其不善而能改過，是自知也。

恒以一德，

義曰：言人能守其常道，不變其節，終始不移，雖居富貴而不自恃，雖居貧賤而不自移，是純一其德者也。

損以遠害，

義曰：言人能自降損其身，謙沖其德，以尊於人，則无患害之事也。

益以興利，

義曰：言人能以仁義之道自益於身，又益於他人，因其所利而利之也。

困以寡怨，

義曰：言人居困窮之時，守節不移，上不怨天，下不尤人，但守其正而已。

井以辨義，

義曰：言井之道，居其地而不移。其濟天下之義，故於井之道可以明辨其義也。

巽以行權。

義曰：權者，反經而合道也。言聖人凡發號施令，則以巽順之德而行之，以順其物性，以洽於人心也。既能順時，故能行權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

義曰：自此已下至「道不虚行」爲一節。言大易之道，其爲書言天地陰陽之事，吉凶之理，萬事之情僞，人事之終始，无不備載於其間。然於人之行事也不可遠之，故上文謂「吉凶悔吝生乎動」。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言《易》之爲書也不可遠也。若一遠之，則是吉凶悔吝所生者也。

爲道也屢遷，

義曰：屢者，數也。言易之爲道，傚法陰陽，其變化之理，爻象之間數有遷易也。

變動不居，

義曰：言六爻之位互相更變，无有定止，或陰居陽位，或陽居陰位，是變動不居也。

周流六虚，

義曰：言一卦六爻有陰有陽，上下周徧，互相更易，在於六位之間也。

上下无常，

義曰：言六爻之位，位无常定，或上或下也。若九月剥卦一陽在上，十一月一陽在下復是也。

剛柔相易，

義曰：言六爻之位，交相錯雜，或剛或

柔，剛柔之道互相推盪於其間，或陽易陰位，或陰易陽位是也。

不可爲典要，

義曰：言大易之中，剛柔二氣既互相推盪於六爻之間，則不可爲常典，不可爲要約，隨時所變而已故也。

唯變所適。

義曰：言隨其六爻之變動，以適萬事之用也。

其出入以度，

義曰：言大易之道，六爻之位，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常典，不可爲要約。既上下无常，不可爲典要，然其或出或入，或居或處，皆不失其法度，皆不失其倫理。若明以處暗，豐不至奢，是皆出入以度者也。

外内使知懼，

義曰：言大易之道，明其吉凶之理，得失之道，以至過去未來之事，朕兆之間，使人自内自外觀此大易之道，皆知戒懼而不敢爲非僻之事，明其用捨，則趨其吉而背其凶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

義曰：言此大易之道，不惟言天地陰陽之理，亦言人之憂患之事，使人明曉之，不敢爲非也。

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義曰：言大易之道，其卦爻之辭言其萬事之理，吉凶之朕兆。其教人也雖无師保之嚴，如有師保之教也。「如臨父母」者，自上而下爲之臨。言大易之道，其示人也雖无父母之教，如臨父母之慈，使人一歸於善道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

義曰：率，循也。揆，度也。方，道也。言人初能率循大易之文辭，則可以揆其

大易之道，而知典常之理，明其義之所歸也。

既有典常，

則知變化之理，典常之道也。

義曰：言人既能率循其大易之文辭，又揆度其道，知其常典，是易之道得行於世。然大易之文皆聖人所用之道，若非通聖之人，則不能曉達易之道理，則大易之道不虚行也。

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義曰：自此已下至「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爲一章。質，體也。言大易之道，其爲書也，不獨明人之得失之理，憂患之事，而又原其萬事之始，要其萬物之終。至如《乾》之初九曰「潛龍勿用」，上九曰「亢龍有悔」；《坤》之初六曰「履霜」，上六曰「龍戰於野」。此是原始要終之大本也。既原始要終，則窮其大本以爲大易之體質，以成諸卦之用也。

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義曰：言一卦之中，六爻之位，剛柔上下交相錯雜，唯其時物之事，得失之理，皆隨其時事而言之。若《屯》之初九言「磐桓，利居貞」，六二言「屯如邅如」，如此之類，是隨其時而言之，其諸卦諸爻皆由此而可明也。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

義曰：言一卦之始，始於細微。雖一卦之大義，吉凶之理，情僞之端，皆始於初始之間。然其爻象未備，萬事之理雖有其理，雖有其意，然於人事未能顯見矣，是難知也。「其上易知」者，上，則謂上卦之上也。言一卦之事，雖有其理在

於初爻，則其道難見。至於上九之時，其下五爻皆布列其位，剛柔之體，得失之理，吉凶之道，有正有不正者可見矣。是其道已成，其理已定，其爻象以正也，是「易知」矣。「本末也」者，言大易之道，既原其始，又要其終。原其始終，則知本末。是初難見，則爲本；終易知，則爲末。已下終始之間，本末可見也。初擬其辭者，言六爻之位，剛柔之體，始雖擬度其萬事之宜、萬物之理而成其辭，是始於微而至於著者也。「卒成之終」者，言至終之時，卦之上是卒成之時者也。夫卒成之時，而其象以分，卦體以定，而吉凶悔吝之道皆可見矣。是事之卒了，成就皆在於上也。

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義曰：此又言六爻之義。六爻之位，上下之體，交相錯綜，雜聚天下之物，撰數聖人之德，辨定是之與非，則非中爻而不可明也。中爻者，則六二、六五、九二、九五是也。夫得之與失，正之與邪，惟在二、五之爻斷可明矣。故初則不及其中，三則又過於中。過於中者，則凶危之道有時而至矣；不及中者，悔吝之事亦有時而至矣。唯在二、五之爻居得其中，履得其正，雖有其失，必不至於大咎也。至如《乾》之九二曰「利見大人」，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又《坤》之六二曰「直方大」，六五曰「黄裳元吉」。是皆中爻可以辨攝一卦之是非也。然則一卦六爻各主其物，各主其事，惟是中爻即可明辨其得失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義曰：噫者，歎美之辭也。言凡欲知

其存之與亡，凶之與吉，則其在中之一爻所居之位則可知矣。若失其中，則是凶而不知其吉，亡而不知其存，如此是大凶之道也。惟欲知吉凶存亡，但觀中爻所居之位，則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者，言大易之道，一卦之理，以至萬事之端，皆在於卦下所屬之彖辭。然彖辭之間雖未能盡萬事之理，一卦之情僞，然知者觀其彖辭，則一卦之大義，吉凶之理，思慮之間已知一卦之本末已過半矣。然則謂之彖者，則如《乾》則言「元亨利貞」，《坤》則言「元亨，利牝馬之貞」，如此之類，皆是卦下之彖辭。若聰明賢智之人觀之，則一卦之理已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義曰：自此已下至「其剛勝邪」爲一章。言六十四卦之中一卦六爻，六爻之内惟二與四皆是陰位，而得其位者故當以陰爻而居之，是同其陰功也。然而「異位」者，言二則在下卦之中，四則在上卦之下，是異位也。「其善不同」者，言二居下卦之中，是居得其中，行得其順，不失其中正之道，故其善也大矣。四居上卦之下，失其中道，故其善與二不同也。「二多譽」者，譽者，謂嘉美之譽也。言二居中而不失其正，又所行之事无過无不及，故有嘉美之譽以傳聞於外也。「四多懼」者，言六四居上卦之下，上比於五是至尊之位也；下在九三之上，是權臣之上也。上則逼近於君，下則逼近於臣，故當恐懼之，是四多所懼也，故言「四多懼」也。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義曰：此覆解上「四多懼」之意也。夫獨陰不立，必須比附於陽，則其功可以成，若遠於陽，則其道不能利。若欲要其无咎，必須用其柔中之道則可也。若非居得其中，履得其正，則必有咎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義曰：言九三與九五皆是陽位，故其功同也。然而三在下卦之上，五在上卦之中，是異位也。「三多凶」者，三在下卦之極，失於中道，故多凶咎之事。「五多功」者，五在上卦之中而有人君之位，其功德可以被於天下，爲天下之所歸向，是多功也。五爲貴，三爲賤，是貴賤之等也。五與三俱是陽位，若以剛陽居之，則克勝其任；若以柔陰居之，則失其所處，而必至於傾危也。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

義曰：自此以下至「吉凶生焉」爲一章。言大易之道至廣至大，无不悉備於其間也。有天道、人道、地道者，言伏羲始畫八卦，以三爻爲一卦，故上一爻以象天，中一爻以象人，下一爻以象地。三爻既立，則天地人之事，萬物之理，无不備載於其間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義曰：言伏羲畫卦始以三爻爲一卦，天地之事，萬物之理，无不畢備。後世聖人又從而兩之爲二體，兩而爲六爻，故上二爻以象天，中二爻以象人，下二爻以象地，所以六之者非他也，蓋象三才之道也。

道有變動，故曰爻。

義曰：言六爻之内有變有動。動而合

於道者，爲吉；動而悖於理者，爲凶。變動之間必合於道也，故曰爻。

爻有等，故曰物。

義曰：物者，類也。言六爻之位，有陰有陽，有貴有賤，有等有差。至如乾之爻稱「龍」，故爲陽物；坤之爻稱「馬」，故爲陰物。如此之類，故曰物也。

物相雜，故曰文。

義曰：言萬物之類皆在六爻之間。六爻之間，有陰有陽，有柔有剛，互相錯雜而成文章，以顯著於外也。

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義曰：言剛柔錯雜而成文章。若文妨於事，則有凶，有吉，有邪，有正。若文當其事，則吉凶不生。若不當位，則遺於道者爲凶，順於理者爲吉。吉凶之道，皆生於文不當矣。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

義曰：自此以下至「易之道也」爲一段，明易之興起在紂之末世者也。夫大易之道始於伏羲，仰觀俯察而成八卦，以爲萬世之法，以盡天下之事。然而寫其乾坤健順之性，天地之大象，人事之大紀，无不畢備於其間。是以歷夏及商，至於桀紂之世，民欲叢生，巧詐互起，左右前後，皆非正人端士，小人在朝，君子在野，天下紛然，不可以整之。文王有大聖人之才，罹於憂患之中，極天地之淵藴，極天下之能事，民之情僞，吉凶之理，无不備載於其間，故曰易。是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焉。

是故其辭危。

義曰：言文王演其大易之道，因其桀紂之君无道在上，故使天下之人思慮之間姦僞互起，以至天下大亂。文王罹於

憂患之中作爲《大易》，盡萬民之情僞，極天下之險阻，以至憂患之事无不備言於諸卦之下，是其辭危也。然則卦下之辭至簡至約，然有四德者，有一德者，有三德者，如此之類，推究卦義，是其辭危也。

危者使平，易者使傾。

義曰：言易之道，六爻之位，有凶有吉，有得有失，皆在爻辭之間。若人觀此大易之道，見其凶事能小心畏慎者，則危者使之平易，其文辭亦言其平易。若人觀此大易之道，見其吉事而慢易者，則易者使之傾喪，則其所繫之辭亦言其凶。是使人舍凶從吉，趨善背惡也。

其道甚大，

義曰：言此大易之道，示人之吉凶，明人之情僞，其爲道至廣而甚大也。

百物不廢。

義曰：言大易之道，无所不包，至纖至悉之事，百種之物，皆无有廢棄，如《泰》卦曰「包荒，用馮河，不遐遺」者是也。

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義曰：言大易之道，若人觀其六爻之位，吉凶之理，若能觀其始而知懼，慎其終而思戒，終始之間極其思慮，常自戒慎。如此則要其无咎，此是大易之道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義曰：自此以下至篇末爲一章，總明健順之美，兼明易道愛惡相攻之事。夫乾，天下之至健也。乾有剛健之德，以一元之氣下生萬物，故德行常易，不至於煩勞而知艱險之事。夫坤，天下之至順也，承天之氣，以時而生成萬物，故德

行常簡，不至於煩勞而知艱阻之事。以天地之道至健至順，簡易之德、生成之理自然，不言而四時成，不勞而萬物得，而知險阻之事，其生成之理故可知矣。

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

義曰： 按此「能研諸侯之慮」，其「侯之」二字蓋是後人習慣其言而傳寫之誤也。若順其文而言之，則「能研諸侯之慮」於義无取，當言「能研諸慮」也。言聖人作此大易之道能自悦美其心，又能研究人之思慮，使其情僞之道不作，憂虞之理不生也。注疏之説皆失之矣。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義曰： 言聖人作《易》，既能悦懌諸心，又能研精諸慮，又定天下之吉凶。有得其理者爲吉，失其理者爲凶。既定吉凶於諸卦爻之中，則「成天下之亹亹者」，使人勉勉而從善，不陷於邪佞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

義曰： 言大易之道，有變有化，有施有爲。若合於道則吉，違於道則凶。若行得其吉，則有嘉美之祥而應之也。

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義曰： 言人觀此大易之象，則知作器之方； 觀其占策之數，則知未來之事。是大易之中，總此諸德者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義曰： 言天地設其上下之位而生成萬物，聖人由是乘天地之正，以生成天下，以成就天地生成之功者也。如泰卦所謂「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是也。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義曰： 言聖人，凡欲施爲，凡所舉動之時，必先與衆謀其得失之理。謀之卿士，謀及庶人，詢及衆庶，謀及鬼神，以

明其得失，以別其吉凶。然而鬼神之道，至幽至隱，不可以形見，而聖人與之爲謀者，蓋聖人取其卜筮之兆，占蓍之策，以考於天地鬼神，然後思慮之間不煩憂戚，決然而行之。又與百姓參合而行，則得其吉而不凶，向其善而獲福。夫如是，則天下之百姓樂推而與之。百姓既與之能，則不勞探賾而吉凶自見，不役思慮而得失自明，以至萬物之情僞自然而見矣。

八卦以象告，

義曰：言伏羲所畫八卦，寫其天、地、水、火、風、雷、山、澤之象，凡吉凶之事皆以象告於人，知其吉而背其凶也。

爻象以情言。

義曰：此又明卦爻剛柔變動、情僞相感之事也。言伏羲畫八卦之後，文王重爲六十四卦，爻爲三百八十四爻。又於諸卦之下繫屬之彖辭，以明險阻之事，得失之理、憂虞之端皆以人之情僞而言之也。

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義曰：言六爻之内有剛有柔，剛柔之位上下錯雜，有得有失，有正有不正，得於理者爲吉，逆於理者爲凶，吉凶之道自然可見矣。

變動以利言，

義曰：言六爻之内有變有動，皆以利告於人，使人由而勸之，以盡天下之利，以利天下之物也。

吉凶以情遷。

義曰：言大易之道，爻象之内，有變有動，有凶有吉，動而合於道則吉，變而失其理則凶。然則吉凶之道、變動之理皆由人之情僞遷移者也。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

義曰：言吉凶所生皆由人之情性有所貪愛，有所忿憎，兩有所攻，或愛攻於惡，或惡攻於愛，是吉凶之道由此生矣。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義曰：遠，謂内外兩卦上下相應之類也。近，謂爻位相比近也。言六爻之内有近而相得者，有近而不相得者，有遠而有應者，有遠而无應者。遠而有應，近而相得，則爲吉；遠而无應，近而不相得，則爲悔吝。悔吝之道，皆由遠近相資取而生也。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

義曰：言人之情實感物而動，得其理則爲利。人之虚僞感物而動，失其理則爲害。情者，則情實也。僞者，則虚僞也。是情僞相感而利害生於其間者也。既利害生於情僞之間，則吉凶之事由此而至矣。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

義曰：言大易之道，六爻之情，有近而相得者，則吉；有近而不相得，則凶。故吉凶之道生於爻位之間也。

或害之，悔且吝。

義曰：夫凶咎之道亦有輕重，人之情僞亦有淺深。雖爻位相近，亦有不相得者，然不至於大咎。或有害之者，或有可悔之者，或有可鄙吝之者，如此雖有失，必不至於大咎也。

將叛者，其辭慚。

義曰：言人之情或有叛違於己者，則其辭不同。位雖相親，而其容常有慚赧之色，其辭不以實告於人也。

中心疑者，其辭枝。

義曰：言人中心之間有所疑惑，則言辭各異。其心不定，其辭一出紛然有異，若樹之有枝葉，紛然盛多者也。

吉人之辭寡，

義曰：言吉善之人，其辭寡少，不在言語，但默而成之，安而行之者也。

躁人之辭多。

義曰：言剛躁之人，其辭繁多，不假思慮而言辭紛亂而出者也。

誣善之人，其辭游。

義曰：言誣罔善人之人，其心矯詐，其言虚誕，架虚爲實，從无入有，自然其言辭游蕩虚浮者也。

失其守者，其辭屈。

義曰：言人居失其時，失其所守，不遂其志，志无所伸，必其辭屈撓者也。凡此六事，皆大易之中六爻之位述此之意者也。

説卦

義曰：夫《周易·説卦》者，此是孔子第八翼也。以其伏羲畫八卦之後，文王重爲六十四，復作爻象之辭以明卦爻之義。然其理或有未盡之事，孔子又作此《説卦》，以陳説諸卦之情僞，爻象之義理，故謂之《説卦》。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義曰：言昔者聖人之作爲大易之道，以盡天地之理，人事之要，又通明贊助於鬼神，以生用蓍之法，然後揲蓍以求其萬物之數者也。

參天兩地而倚數，

義曰：言聖人既畫成八卦作爲《大易》，上準擬於天地，下幽贊於神明，是

以生其用蓍之法，以揲求天地之數。是以「參天兩地而倚數」者，因其天地生成之數，以分陰陽、奇偶之數也。生數，則以一、三爲天之生數，二、四爲地之生數。因其天地之生數，又有七、九、八、六之數，以爲天地之成數。然後分天地、奇偶，老陰、老陽、少陰、少陽之數自此而立矣。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

義曰：言聖人因其天地生成之數，分其奇偶之象，是以觀其奇偶之數，陰陽變動之理，而立成一卦者也。

發揮於剛柔而生爻，

義曰：言聖人既能參天兩地而倚數，又觀陰陽之變動而立成一卦，又察其變化之道，得失之理，發越揮散剛柔之體，互相資取而生於六爻也。

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

義曰：言八卦之位，大易之道，上以通於天地，下又和合參順聖人之道德，又窮極萬物之象、人事之義理，以成變化之道者也。

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義曰：言大易之道，爻象之設，上既通於天地，下又贊於鬼神，又發揮剛柔之體而分其爻，又和順聖人之道德而理於義，又窮極萬物之理以盡萬物之性，以至于命者也。命者，則謂長短、凶折、夭亡之類是也。然則大易之道皆能盡萬物之性，又能盡人之性者，蓋性者，皆天所禀受之善性者也。若能守己之性不陷於邪佞，則其命可以知矣；若人不能守己之性，而放僻邪侈，无所不至，則其命不能固矣。是故大易之道，爻象之間，有變有動，皆所以盡人之性命者，使人觀之則趨吉背凶，向善改惡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

義曰：自此已下至「六位而成章」爲一章，以明卦爻之意也。言古者聖人所以畫爲八卦作爲《大易》者，蓋以上順天地之命，下順萬物之性。既能順天地萬物生成之性命，則其言吉凶之道、情僞之理无不備載於其間也。

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

義曰：言大易之道既以盡天地萬物生成之性命，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其地能承受天之氣而生成萬物，是以立地之道曰柔與剛。言其天地陰陽剛柔二氣上下交感，而成剛柔之理也。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義曰：天地既立，則人生於其間。人既生於其間，則立仁義之道以本於人。仁者，博愛之謂仁也。義者，行而宜之合於道則謂義。又因其人而立仁義之道，以生成於天下也。

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

義曰：言伏羲既畫八卦之後，但以三爻爲一卦，故上一爻以象天，中一爻以象人，下一爻以象地，以盡三才之道。後世聖人因而兼之，重其三才之道，兼而兩之，以六畫而成一卦，故上二爻以象天，中二爻以象人，下二爻以象地，六爻既備，以成一卦之理。

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義曰：既以六畫而成卦，又以一、三、五爲陽位，二、四、六爲陰位，分爲陰陽之道，陰則爲柔，陽則爲剛。因其六爻之位，分其陰陽之象，用其剛柔之理，交相錯雜，或升或降，故此大易之道，六爻之間，上下變動，而成其文章者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

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

義曰：此一章言伏羲畫卦之始，始因天地定位之後作爲八卦。故因天地之道畫爲乾坤之象，取山之象爲艮，澤之象爲兑，雷之象爲震，風之象爲巽，水之象爲坎，火之象爲離。因天地定位之後，取此山、澤、雷、風、水、火之象畫爲八卦，以盡萬物之理，萬事之情。後世聖人觀其天地生成之體，又艮有止静之德，澤有潤物之性，山、澤之象其氣可以相通。又因雷之能震動萬物，風之能發生萬物，又取雷、風之象能相擊搏以生萬物。又觀水、火之性不相資射。言水之性，其性濕而潤下；火之性，其性燥而炎上。因其水火之性不相資射以成。八卦之象互相變動，互相錯雜，以推測其物理，以稽考其人之情僞。分其奇偶之數，人之過去未來之事，若數其已往之事，則以順而數之，言其易知也；若數其未來之事，則以逆而數之，言其難知也。是故聖人因此大易之象，逆人之吉凶之兆，皆以逆數之術，以前萬民之用，使人知其吉而背其凶也。

是故易逆數也。

義曰：言此大易之道，八卦之理，交相錯雜，以盡吉凶。然而皆逆知來事，以前萬民之用也。

雷以動之，

義曰：此一節總明八卦養物之功也。

風以散之，

義曰：言雷能鼓動萬物，風能散育萬物也。

雨以潤之，

義曰：潤，滋也。萬物之生，非雨而不潤也。

日以晅之，

義曰：既雨以潤之，又日以乾晅之。

艮以止之，

義曰：艮以止静之德止於萬物，而不使過其分也。

兑以説之，

義曰：兑能和説萬物，使之成就也。

乾以君之，

義曰：乾以剛健君臨於物也。

坤以藏之，

義曰：坤以柔順能含藏於物也。此八卦交相錯雜，然後能成於物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義曰：帝者，生物之宗，以尊而言之則謂之帝。此復言八卦之用也。言帝之始生萬物必自震而始，潔齊萬物則在乎巽，令萬物相見而繁盛必在乎離，致役萬物則在乎坤，和説萬物必在乎兑，陰陽相戰必在乎乾，受賜萬物則在乎坎，能成萬物則在乎艮者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

義曰：言「萬物出乎震，震，東方」者，以震是東方之卦。斗杓指東爲春，主生，故萬物皆由震而出也。「齊乎巽」者，以巽是東南之卦。斗杓指東南之時，萬物潔齊而不相瀆亂也。離者，明也，以離是南方之卦。萬物盛大必假離而臨照之，故萬物相見必自離而後可明也。然而聖人之治天下，必法此離爲日之象，以明天下之事，取其明无所不矚之義也。

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

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義曰：坤者，地也，以地能生養萬物，是有勞役之事，故曰致役乎坤。兑者，説也，萬物説兑必在於秋，故兑爲正秋之卦也。然不言方而言秋者，以兑説萬物非止於一方，故言秋也。「戰乎乾」者，以乾是純陽之卦，主於西北。西是陰地而乾居之，是有陰陽相薄之義，故曰戰乎乾。坎者，水也，北方之卦也。上下皆坎，有水之象焉。水行不舍晝夜，所以爲勞。萬物之生，非水而不滋益，故曰萬物之所歸也。艮者，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萬品之所成始，皆由艮以本之，其位在丑寅，故曰東北之卦也。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義曰：此已下一節明八卦生成之用也。言八卦運動，交相錯雜，以妙萬物。然而求其真宰之用，无有遠近，不知所以然而然，是其用如神也。然則謂之神者，以其无形，无狀，人之所不見者也。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義曰：動者，鼓動也，言鼓動萬物莫疾乎雷。震者，雷之象，故不言震而言雷也。撓散萬物者，莫疾乎風，風者，巽之象。乾燥萬物莫熯乎火，火者，離之象也。兑説萬物莫説乎澤，兑者，澤之象

也。滋潤萬物莫潤乎水，水者，坎之象也。終始萬物者，莫盛乎艮，艮者，止之象也。水火之性雖不相入，然而相逮，有相資之理。雷風相薄而不相悖逆，山澤相懸而能通氣，夫如是，然後能成變化之道，生成之理也。然則艮不言山而言艮者，以其動撓燥潤之功，是雷風水火之性，至於終始萬物之義於山爲微，故言艮而不言山也。然而雷風相薄而不言相逆者，蓋雷風若相悖逆，則生物之理息，故言相薄而不言悖逆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義曰：此一節説八卦名訓也。乾象天，運行不息，故爲健。坤象地，能承順事，故爲順。震象雷，能奮動萬物，故爲動。巽象風，无所不入，故爲入。坎象水，水居險陷，故爲陷。離象火，能著於物，故爲麗。艮象山，山有止静之德，故爲止。兑象澤，能澤潤萬物，故爲説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義曰：此一節説八卦畜獸之象也。所謂遠取諸物者，此也。乾爲馬，健速之物也。坤爲牛，至順，能任重也。震爲龍，潛動而變於陰也。巽爲雞，體多陽，輕舉之物，主於下也。坎爲豕，豕主污濕，故爲豕也。離爲雉，有文章也。艮爲狗，狗能善守，禁止外人，故爲狗。兑爲羊，外柔而不害物也。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義曰：此一節説八卦人身之象也。所謂近取諸身者，此也。乾尊在上，故爲首。坤能包容萬物，故爲腹。震動在下，故爲足。巽順於人，故爲股。坎陽

明在内，故爲耳。離陽明在外，故爲目。艮能止静其物，故爲手。兑能和説於人，故爲口。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義曰：此一節明乾坤六子父母之道也。索者，求也。乾爲天，父之道也。坤爲地，母之道也。二氣相求勝，而男女生也，得父氣者爲男，得母氣者爲女。乾初求於坤而得長男，曰震，乾生於坤也。坤之初求於乾而得長女，曰巽，坤生於乾也。乾之再配於坤，得中男，曰坎。坤再配於乾，得中女，曰離。乾三配於坤，得少男，曰艮。坤三配於乾，得少女，曰兑。二氣相推，八卦著矣，男女之道備矣，天下之情見矣。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義曰：此已下廣明卦象之義也。「乾爲天」者，此廣明乾之象也。乾爲天，剛健不息，萬物之宗也。「爲圜」，周萬物也。「爲君，爲父」，有尊嚴之道也。「爲金，爲玉」，性堅剛也。「爲寒，爲冰」，氣凝嚴也。「爲大赤」，老陽之色也。「爲良馬」，行健也。「爲老馬」，行健之久也。「爲瘠馬」，无其膚，其骨堅也。「爲駁馬」，堅猛之至也。「爲木果」，老而爲實，生之本也。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義曰：此一節明坤之象也。坤爲地，能生育萬物，故「爲母」。「爲布」，取其廣載也。「爲釜」，取其化生成熟也。「爲吝嗇」，取其生物不移也。「爲均」，取其均平也。「爲子母牛」，取其生育之順也。「爲大輿」，取其能載萬物也。「爲文」，取其色雜也。「爲衆」，取其載物不一也。「爲柄」，取其生物之本也。「其於地也爲黑」，取其極陰之色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義曰：此一節廣明震之象也。「爲雷」，能震於物也。「爲龍」，陰中之畜也。「爲玄黄」，取其蒼雜之色也。「爲旉」，取其敷布而生也。「爲大塗」，取其剛動而上柔，萬物之出也。「爲長子」，以其爲初求也。「爲決躁」，以其剛性之甚也。「爲蒼筤竹」，取其堅貞而上虚也。「爲萑葦」，以其類而列也。「其於馬也爲善鳴」，取其象雷聲之遠聞也。「爲馵足」，取其剛在下也。「爲作足」，取其一動也。「爲的顙」，取其陽下應於上也。「其於稼也爲反生」，取其反甲而出也。「其究爲健」，取其剛行也。「爲蕃鮮」，取其蕃育之盛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義曰：此一節廣明巽之象也。「爲木」，取其可揉而順也。「爲風」，取其陽在上也。「爲長女」，取其初求也。「爲繩直」，取其齊一也。「爲工」，取其能揉物爲器也。「爲白」，取其能潔於物也。

「爲長」，取其風行之遠也。「爲高」，取其風性高遠也。「爲進退」，取其隨物之上下也。「爲不果」，取其能樂於物也。「爲廣顙」，取其有容也。「爲多白眼」，取其色多白也。「爲近利」，取其躁人之情，多近利也。「市三倍」，取其生物之盛也。「爲躁卦」，取勢躁急也。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義曰：此一節廣明坎象也。「爲水」，取其北方也。「爲溝瀆」，取其水行无不通也。「爲隱伏」，取其水行地中也。「爲矯輮」，取其曲直得所也。「爲弓輪」，取其激矢運行。「其於人爲加憂」，取其險難也。「爲心病」，取剛在中也。「爲耳痛」，取其主聽也。「爲血卦」，取其水行地中也。「爲赤」，取其血色也。「其於馬也爲美脊」，取其陽在中也。「爲亟心」，取其急也。「爲下首」，取其水流向下也。「爲薄蹄」，取其水流行也。「爲曳」，取其行地也。「其於輿也爲多眚」，取其重載也。「爲通」，取其水行也。「爲月」，取其水之明也。「爲盜」，取其潛行也。「其於木也爲堅多心」，取其剛在內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義曰：此一節廣明離之象也。「爲火」，取南方也。「爲日」，取火精也。「爲電」，取有明也。「爲中女」，取再求也。「爲甲胄」，取剛在外也。「爲戈

兵」，取外剛利也。「其於人也爲大腹」，取其陰在内也。「爲乾卦」，取其日所烜也。「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皆取剛在外也。「其於木也爲科上槁」，取其陰在中而空也。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義曰：此一節廣明艮之象也。「爲山」，取其静而不動也。「爲徑路」，取其可上而行中也。「爲小石」，取其陽堅也。「爲門闕」，取其止出入也。「爲果蓏」，取其陽在上也。「爲閽寺」，取其禁止也。「爲止」，取其止物也。「爲狗，爲鼠」，取其止人也。「爲黔喙之屬」，取其剛喙而能喙物也。「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取其陽生也。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義曰：此一節廣明兑之象也。「爲澤」，取潤下也。「爲少女」，取三索也。「爲巫」，取其順也。「爲口舌」，取其能口説人也。「爲毁折」，取其缺於上也。「爲附決」，取柔附上，非所麗也。「其於地也爲剛鹵」，取其下堅而上潤也。「爲妾」，取其少女也。「爲羊」，取其中壯而外順也。

序卦

義曰：夫《序卦》者，所以序説六十四卦之義也。按文王既繇六十四卦，分爲上下二篇，其先後之次，其理未見，在於常常之人故難曉矣。孔子就上下二篇各序其相次之義，以序説六十四卦之本，因以發明大易之淵蘊，故謂之《序

卦》。自乾坤而下，至於既濟、未濟，皆言相受之理也。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

義曰：夫乾卦是伏羲所畫八純之卦。乾者，天之用也，生成之祖宗也。萬物之生，必自乾而始，故乾爲六十四卦之首也。然而獨陽不生，獨陰不成。陽不得陰，不能成生物之道。天不降地，无以爲育物之理。故有天，然後有地。地者，載萬物之本也。坤者，地之用也。坤能順承於天，以生成萬品之物，故以坤次於乾也。故乾坤者，天地之用，萬事之本始者也。然天地之生萬物，必須屯難，然後成也。故草木之生莩甲之時，必先屯難，而後至於盛大，盈滿於天地之間也，故屯卦所以次於乾坤也。

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稺也。物稺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

義曰：夫物既屯難而生，未至於盛大，故必蒙。然而盤屈盤屈不已，然後盛大，故以蒙卦次於屯也。然物生蒙昧，若不滋潤之以成生養之道，則不能成也，故以需卦次於蒙也。然而需者，養也，飲食之道也。飲食之道，養而不已，必有其爭訟之事，故以訟卦次於需也。然而爭訟不已，物情乖離，必有行師用兵之事，故以師卦次於訟也。行師不已必須親比，故以比卦次於師也。然而親比之道貴於得正，既得其正，必有所畜，

故以小畜次於比也。物既畜聚，必須合禮，故以履卦次於小畜也。

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

義曰：能行禮者，其身必安，故以泰卦次於履也。安之既久，必有其否，故以否卦次於泰卦也。然而否之既久，其道必亨，必須和同，故以同人之卦次于否卦也。

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

義曰：既與人同，衆物必歸，必須大有其衆，故以大有次於同人也。既大有其衆，不可剛暴，必須謙順，故以謙卦次於大有也。然而既大有天下之衆，又能謙順，則人必悅豫而隨之，故以豫卦次於謙也。

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

義曰：天下既悅豫，則人樂然而隨之，故以隨卦次於豫也。然而以喜隨人，久而必極，必敗於成事，故以蠱卦次於隨卦也。事既已久敗，必須有才德之人以臨治之，故以臨卦次於蠱也。

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

義曰：臨人之道必在中正，中正必有可觀，故以觀卦次於臨也。觀民之道，必以德化，德化既行，必須去其剛梗之物，故以噬嗑次於觀也。

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義曰：物既相合，必須脩飾於外，故以

賁卦次於噬嗑也。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
義曰：物既文飾，久而必敝，故以剥卦次於賁也。
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義曰：物不可終剥，必復其性，故以復卦次於剥也。既復其性，必有由中之信以行於己，故以无妄次於復也。物既无妄，必有可畜，故以大畜次於无妄也。物既大畜，必有所養之道，故以頤卦次於大畜也。養之必以其道，苟失其節，必致於大過，故以大過次於頤卦也。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
義曰：物既大過，必至險陷，故以坎卦次於大過也。
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義曰：險難既久，必須明德之人以治之，故以離卦次於坎也。自此以上，凡三十卦，爲上經，統言天地之道，故以坎離而終之，其實三才之道皆備矣。蓋咸恒首明人事，夫子以丁寧而説之，後人以簡編重大而分之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
義曰：自此以下凡三十四卦，咸恒首明夫婦之道，人倫之本，故爲下經之首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者，此廣明夫婦之道必自陰陽爲本始也。夫天地交錯而生萬物，而有男女。男女既成，則有夫婦。夫婦既正，則有父子。父子既

立，則有君臣。君臣既正，則有上下。既有上下，則禮義之道有所注錯，此正天下，治邦國，人倫之大本也。

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

義曰：夫咸者，感也。艮體在下，兑體在上，艮爲少男，兑爲少女，以少男下於少女以成夫婦之道，以成咸感之象，此萬世不易之法也。然而咸道貴速，故以二少而言之。夫婦之道不可不久，以須常久，然後可以成室家之道也，故以恒卦次於咸也。物既常久，必至退遯，故以遯卦次於恒也。

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

義曰：物不可以終遯而退處之，必須用剛壯之道以出其所處也。不動則不能出，故以大壯次於遯也。

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

義曰：物既大壯，動而出乎遯，必須進之，故以晉卦次於大壯也。

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

義曰：物不可以久進，進之不已，必爲人之所不與。人既不與，必有所傷，故以明夷卦次於晉也。

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義曰：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以家人之卦次於明夷也。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

義曰：夫治家之道必須嚴正，然後无咎。苟失嚴正，則其道必乖，故以睽卦次於家人也。

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

義曰：物既乖離，必成蹇難之事，故以蹇卦次於睽也。

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

義曰：物不可以久難，必須解而散之，故以解卦次於蹇也。解人之難，必有所損，故以損卦次於解也。損之不已，必須益之，故以益卦次於損也。益之不已，必須決去之，故以夬卦次於益也。

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

義曰：剛決之道必須以正。既以正而決之，則君子有所喜遇也，故以姤卦次於夬也。

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義曰：君子既有所遇，則萬物莫不萃聚之，故以萃卦次於姤也。既萃之上必須升進，故以升卦次於萃也。升而不已，其道必困，故以困卦次於升也。升之既久必反於下，故以井卦次於困也。井道既得其所，不可不革治之，故以革卦次於井也。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

義曰：革之必得其道，有鼎新之義焉，故以鼎卦次於革也。

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

義曰：物既鼎新，凡所主者莫非長子，

故以震卦次於鼎也。物不可以終動，動必有所止，故以艮卦次於震也。止物必有所漸，故以漸卦次於艮也。漸必有所歸，故以歸妹次於漸也。物既歸之，可以致天下於豐大，故以豐卦次於歸妹也。時既豐大，或有所過失而爲旅，故以旅卦次於豐也。既居爲旅，不可以剛强，必須巽順，故以巽卦次於旅也。

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

義曰：人既巽順，物亦和説，故以兑卦次於巽也。説之既久，不可偏係，必須散之，故以涣卦次於兑也。

涣者，離也。

義曰：物既涣散，必致於乖離也。

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

義曰：物不可以終離，必須有止節之道也，故以節卦次於涣也。

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

義曰：爲節之道，必須由中之信以符合之，故以中孚次於節也。

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義曰：孚信之道或失其正，或過越其事，必須小有所過，故以小過之卦次於中孚也。

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義曰：事既過越，凡矯過者必附人而行之。既附人而行之，則有所濟，故以既濟之卦次於小過也。

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義曰：物既得所濟，或居安不能慮危，故以未濟之卦次於既濟也。然觀六十四卦，始於乾坤，終於未濟者，以其乾坤是生成之宗，故爲六十四卦之首也。必以未濟而終之者，以其常人之性多失成事，或居安不能慮危，居存不能思亡，以

至自取其咎，故以未濟而終之也。此聖人垂教之深旨也。

雜　卦

義曰：　夫《周易》所以言《雜卦》者，蓋孔子取其六十四卦之中，人所常行之事，交相錯雜，以陳其義也。以其事无常定，物无常體，可以施則施之，可以止則止之，故揉雜諸卦之義，以爲行事之本，故謂之雜卦也。此「十翼」之中第十翼也。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義曰：　夫乾用剛健，必以柔順而資之，故曰「乾剛坤柔」。夫親比之道貴於和順，和順則人心樂。樂得其道則正，樂失其道則憂，必致於行師動衆也。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義曰：　夫防民之道，貴於中正，既中且正，則可以風化於天下。既可以風化於天下，則爲下之所相與，或爲下之來求也。

屯見而不失其居。

義曰：　夫屯難之世，是君子經綸之時，必須利建侯以安天下，使天下之人皆安其居，不失其所，此則是君子治屯之事也。

蒙雜而著。

義曰：　夫蒙昧之人未知所著，必求賢者以發明之。然而既得賢者以發明之，則无所錯雜而自然著見也。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

義曰：　震，東北之卦，能起生萬物也。艮有止静之德，故爲止。損益之道，與時偕行，可損則損之，可益則益之，故曰「盛衰之始也」。

大畜，時也。

義曰：夫物既无妄，天下之人所共信，故爲大畜之時也。然大畜，其道必須以正，然後畜其物也，是因其時而畜之也。

无妄，災也。

義曰：夫无妄之時，天下之所共信，人心之所樂與。若以不信之人厠於其間，則自取其災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義曰：夫萃聚之時，天下之所和洽也，故能聚。聚之不已，其道必上進可也。若進不由其道則凶，進得其道不還可也。

謙輕而豫怠也。

義曰：夫謙恭之道，不自尊大，是「謙輕」也。然而爲逸豫之道，又自怠也。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義曰：夫雷電相合，如口頤之中噬去其剛梗之物也，故言「食也」。夫山火之賁貴其文飾，但合於中而已，不在煩多之色，是无所定也。

兑見而巽伏也。

義曰：夫爲兑説之道，必貴其顯見。顯見於外，合於正，則吉也。夫巽順之道，貴其卑伏，若不能卑伏，則非爲行巽之道也。

隨，无故也。蠱，則飭也。

義曰：夫隨時之義，不在於有，故可行則行之，可止則止之，故云「无故也」。夫蠱敗之事，必須整飭之，然後事有濟也。

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

義曰：夫五陰一陽，小人剥君子之象也，衆陰消萬物之義也，故云「爛」。夫

五陰在上，一陽在下，是陽氣反復之時也。夫晉者，日出地上爲陽，陽爲晝，故曰「晝」也。夫明入地中，明有所傷，必有誅傷之事。

井通而困相遇也。

義曰： 夫井以濟人爲德，故曰「通」也。夫物既久困，必須所遇有賢德之人以出之也。

咸，速也。

義曰： 夫夫婦之道貴於得正。兑爲少女，艮爲少男，以少男下於少女，是貴速也，故有咸之象也。

恒，久也。涣，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

義曰： 夫婦之道，貴於長久，故曰久也。涣散之久，物必乖離也。物不可以久離，必須節止之。解，緩者，言天下蹇難，解而緩散之。蹇者，山上有水，故曰「難」也。睽者，乖也。物既乖離，必居於外也。

家人，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義曰： 夫家人之道，必處於内也。夫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泰之象也。天氣在上，地氣在下，否之象也。是否、泰二卦反其類也。雷在天上，大壯之道。物不可終壯，則必止遯之乃可也。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義曰： 夫火在天上，明有所矚，故可大有天下之衆也。與人同者，必親也。革，去其故舊者也。鼎，有自新之義也。小過者，人情小有過差也。中孚者，有孚信及於天下也。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義曰： 豐，言盛大，高者懼危，滿者懼

溢，故多憂也。親者寡少，故曰旅也。

離上而坎下也。

義曰：離爲日，故宜在上也。坎爲水，故宜在下也。

小畜，寡也。

義曰：小畜者，言風行天上，不能徧及於物，故曰寡也。

履，不處也。

義曰：履以謙爲本，隨人而行，故不可定處也。

需，不進也。

義曰：需者，養也，但待其時而養焉，故曰「不進也」。

訟，不親也。

義曰：天水相違，訟之道也，故曰「不親」。不親者，不相親洽也。大過，顛也。

大過者，上下相陵，本末顛錯，故曰「顛也」。

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

義曰：姤者，遇也。天下會遇之時，柔遇剛也。漸者，進也，男女之行必以漸而進之，然後成其夫婦之道也。

頤，養正也。

義曰：山下有雷，爲頤之象，故曰養也。養其正則吉。

既濟，定也。

義曰：言水火相濟，君臣相得，是天下大治，物性大定之時也。

歸妹，女之終也。

義曰：夫女者，有適人之義，若從男得其道，以成夫婦，此則是「女之終」者也。

未濟，男之窮也。

義曰：夫男子之道，多失於怠事，故居安不能慮危，以成其未濟，是自取窮之道也。

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義曰：夫五陽一陰，是五剛而決一柔也，五君子而決一小人也，故君子之道得以長，小人之道所以憂也。此「十翼」之中惟《文言》繫在乾坤之卦内，更不必詳解之。

周易口義卷十二

附録

序

晁氏《讀書志》云：　胡安定《易傳》十卷，乃門人倪天隱所纂，非其自著，故「序」首稱「先生」。按今所刊《口義》，即此書也。安定，故泰州人，此書仍得之於其鄉，大抵詳於義理，而略於象數。

蓋自漢以來，言《易》者多泥於象數之學，未免有穿鑿傅會之弊。至王輔嗣一舉而空之，專以義理爲主。唐人疏解獨宗輔嗣，而諸家之説遂廢。宋邵堯夫始得先天圖於李挺之，以爲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圖」出自希夷，四傳而至堯夫。堯夫得之，遂明於象數之學。而伊川之《易》則異於是。其言曰：「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體用一原，顯微無間。」又曰：「有理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數。因象以知數，得其義則象在其中矣。」議者以爲《易》有聖人之道四，而伊川專求之於辭，似乎有闕。然而自宋迄今，學者言《易》，莫不以伊川爲大備。何也？象數固不在義理之外，舍義理而言象數，雜以機祥，墮於隱怪，此焦、京、管、郭之術，非儒者之所務也。然人皆知伊川之《易》爲大備，而不知其淵源實由於安定。

方安定在太學時，以「顔子所好何學論」試諸生，得伊川作，大奇之，即請相見，處以學職。其獨知之契如此。他日，伊川示人以學《易》之方，亦令先讀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三家者，皆詳於義理，而畧於象數者也。此可以知其淵源

之所自來矣。然輔嗣之《易》，宗旨不離老氏；而介甫多偏駁之説，其解《易》亦未必盡當。求其粹然一出於正而不詭於聖人之道者，未有如安定此書者也。大路託始乎椎輪，八音造端於土鼓。讀程《易》者惡可忘其所自哉！

睢陽湯潛菴先生，當世大儒也。是書初出，先生篤信而深好之，書以告余，余得而讀之，曠若發矇，遂刊之以惠來學。讎校文字，省視鐫工，則皆訓導丁德明之力也。

倪天隱，不知何許人，其所述上下經《口義》十卷外，又有《繫辭》上下及《説卦》三卷。此三卷者，晁氏所不載，而《宋・藝文志》有之。但既列《易傳》十卷，復列《口義》十卷，而《揚州志》亦仍其目，誤也。蓋安定講授之餘，欲著傳而未逮，天隱述之。以非其師之親筆，故不敢稱「傳」而名之曰「口義」。傳諸後世，或稱「傳」，或稱「口義」，各從其所見，實無二書也。

嗟乎！孟喜假田生，劉炫假連山，張弧假卜子夏，阮逸假關子明。《易》之依託名字者多矣，而此書獨源流井然，無可訾議，學者當潛心玩味，以爲入道之門，慎勿與嚮者矯誣之徒同類而並疑之也。

康熙二十六年歲在丁卯孟春下澣，吉水李振裕維饒氏謹書於澄江官舍

易童子問

（存目，見《歐陽修全集》）

〔北宋〕歐陽修 撰

温公易説

〔北宋〕司馬光 撰
劉保貞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温公易説》六卷，北宋司馬光（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撰。光字君實，號迂叟，山西夏縣涑水鄉人，世稱涑水先生。寶元進士，累官端明學士，哲宗時入相，卒於任上，贈太師、温國公，謚文正。著作除《温公易説》外，尚有《資治通鑑》、《涑水記聞》、《稽古録》、《温公瑣語》、《温公日記》等。

《温公易説》，或題作《易説》，成書於何時，難以確考。司馬光在《與范景仁問〈正書〉所疑書》中説：「前日所留《易説》、《繫辭注》、《續詩話》，皆狂簡不揆，宜見誅絶於君子者，然亦庶幾景仁矜其有志於學，痛爲鉏治其蕪穢，明示以坦塗，使識所之詣，幸甚！幸甚！」此書約作於元豐初年。又蘇軾《司馬温公行狀》亦説光作《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則是書約成於元豐初，且以《易説》、《繫辭注》二名行於世，但傳佈並不廣，至南宋時則鮮有完本。朱熹《書張氏所刻潛虚圖後》云：「紹興己巳，洛人范仲彪炳文避章傑之禍，自信安來客崇安，予得從之遊。炳文親唐鑑公諸孫，嘗娶温國司馬氏。及諫議大夫無恙時爲子壻，逮聞文正公事爲多，時爲賓客道，語亹亹不厭，且多藏文正公遺墨……是時又得温公《易説》於炳文，盡《隨卦》六二之半，而其後亦闕焉。炳文自言其家使人就謄温公手摹，適至而興亡之故所存止此。後數年予乃復得其全書，云好事者於北方互市得版本焉。始亦喜其書之獲全，今則不能無疑，然無以考其果爲真與僞也。朱熹并從炳文處得知，金人入侵洛陽時，温公家人避禍曾遭羣盜執，盜首因欽佩温公爲人，「傳令軍中，無得驚司馬太師家，又揭牓以曉其後曹。以故，骨肉皆幸無他，而圖書亦多得全。」據此可知，鑒於司馬光之聲望，是書兩宋間曾傳佈於北方少數民族，但傳佈中或經後人增竄。是書原名《易説》和《繫辭注》，似不及《説卦》，然今本於《説卦》下亦有注二則，此其可疑者也。《宋史·藝文志》著录光「《易説》一卷，又三卷，又《繫辭説》二卷」，則其時《易説》即有一卷本和三卷本傳世，晁

公武《郡齋讀書志》、董真卿《周易會通》所引，明言一卷。馮椅《厚齋易學》附録《先儒著述下》引《中興書目》云：「《易説》一卷，本朝尚書左僕射司馬光撰。首篇設問答語，後有《繫辭》雜説。」朱彝尊《經義考》注此書爲「已佚」，是其在清初已無傳本，唯《永樂大典》有之，清修《四庫全書》，從中輯出《易説》與《繫辭注》，合爲一編，定爲六卷，名之曰《温公易説》。此定六卷，實乃《宋史·藝文志》之誤解。清修《四庫》時，《永樂大典》已佚失兩千多卷，再加古籍卷帙浩繁，翻檢不易，故所輯《易説》脱漏之處在所難免。且四庫館臣輯録時，並未嚴格按原本照録，而是時常據己意删削改易。

是書並非《易》之通釋，每卦或釋三四爻，或一二爻，亦有全卦無解説者。《繫辭》部分尚屬完備，《説卦》以下則僅有二條。其宗旨是摒棄前人老、莊之學，唯仲尼「中庸」思想是宗，建説立論，推本天地之道，歸之於仁義禮智信。方法與《程氏易傳》相類，而簡略過之。

編纂《四庫全書》時，乾隆命人彙輯《永樂大典》内罕見之籍，在武英殿以活字刻印，這就是「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温公易説》即在其中。《温公易説》其後又經多次翻刻、重修，均以武英殿聚珍版爲祖本。現常見之版本，除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和武英殿聚珍版外，尚有河南新鎸《經苑》本、《榕園叢書》重刻聚珍本。今即以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底本，以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簡稱「殿本」）爲校本，并參考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簡稱「通行本」）。另翻檢前人《易》注，得佚文四則，附於後。

校點者　劉保貞

四庫全書易説提要

臣等謹案：《易説》六卷，宋司馬光撰。光事蹟見《宋史》本傳。考蘇軾撰光《行狀》，載所作《易説》三卷，注《繫辭》二卷。《宋史·藝文志》作：《易説》一卷，又三卷，又《繫辭説》二卷。晁公武《讀書志》云：《易説》，雜解《易》義，無詮次，未成書。《朱子語類》又云，嘗得温公《易説》于洛人范仲彪，盡隨卦六二，其後缺焉。後數年，好事者于北方互市得板本，喜其復全。是其書在宋時，所傳本已往往多寡互異，其後乃并失傳，故朱彝尊《經義考》亦注爲「已佚」。今獨《永樂大典》中有之，而所列實不止于隨卦，似即朱子所稱後得之本。其釋本卦或三四爻，或一二爻，且有全無説者，惟《繫辭》差完備，而《説卦》以下僅得二條，亦與晁公武之言相合。又以陳友文《集傳精義》、馮椅《易學》、胡一桂《會通》諸書所引光説核之，一一具在，知爲宋代原本無疑。其解義多闕者，蓋光本撰次未成，如所著《潛虚》，轉以不完者爲真本，並非有所殘佚也。光《傳家集》中有《答韓秉國書》，謂王輔嗣以老莊解《易》，非《易》之本旨，不足爲據。蓋其意在深闢虚無元渺之説，故于古今事物之情狀無不貫徹疏通，推闡深至。如解同人之《彖》曰：「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君子同其遠，小人同其近。」坎之《大象》曰：「水之流也，習而不止，以成大川；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咸之九四曰：「心苟傾焉，則物以其類應之，故喜則不見其所可怒，怒則不見其所可喜，愛

則不見其所可惡，惡則不見其所可愛。」大都不襲先儒舊説，而有得之言，要如布帛菽粟之切于日用。惜其沈湮滋久，説《易》家竟不獲覩其書。今幸際聖朝，表章典籍，復得搜羅故簡，裒次成編，亦可知名賢著述，其精意所在，有不終泯于來世者矣。謹校勘釐訂，略仿《宋史》原目，定爲六卷，著于録。乾隆四十九年十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易説原序

九師興而易道微。《易》之微，豈專九師咎哉！《彖》翼而下，旁薄深廣，留七分者亡幾，田、丁、施、費脈脈師授，俾勿墜龍龜圖書，或左用之而不悟。京房守緯數，其失也浮。❶二千年間，易道倀倀如蒙霧行。述而不論，河汾猶難之。歷越五閏，真人御宇，玉澤萃鍾，異人間世。❷希夷抉羲畫而成于邵，濂溪泄周經而融于程，以至匯爲漢上而尚變，演爲考亭而尚占，支析爲合沙而尚象。三聖玄藴，剖抉靡遺，而讀者瞭然如生三代之世。晚得温公《易説》一編，視諸老尤最通暢。今流傳人間世，稿雖未完，其論太極陰陽之道，乾坤律呂之交，正而不頗，明而不鑿，獵獵與濂洛貫穿。中間分剛柔中正配四時，微疑未安，學者直心會爾。❸《易》之作，聖人吉凶與民同患之書也，非隱奥難深而難見也。談《易》而病其隱且艱，非深于《易》者也。參習是編，易道庶其明乎。時丙申臘月朔茶陵後學古迂陳仁子同俌序。

❶ 此句「經義考」卷十九引作「京房守緯數，其失也泥；韓康伯談名理，其失也浮。」陳仁子《牧萊脞語》（清初影元抄本）卷七《温公易説序》同《經義考》。

❷ 「世」，《經義考》作「出」。

❸ 「直」，《經義考》作「宜」。

易總論

或曰：「易者，聖人之所作乎？」曰：「易者，先天而生，後天而終，細無不該，大無不容，遠無不臻，廣無不充，惟聖人能索而知之，逆而推之，使民識其所來而知其所歸。夫易者，自然之道也。子以爲伏羲出而後易乃生乎？」

或曰：「敢問易者，天事歟，抑人事歟？」曰：「易者，道也。道者，萬物所由之塗也。孰爲天？孰爲人？故易者，陰陽之變也，五行之化也，出於天，施於人，被於物，莫不有陰陽五行之道焉。故陽者，君也，父也，樂也，德也。陰者，臣也，子也，禮也，刑也。五行者，五事也，五常也，五官也。推而廣之，凡宇宙之間皆易也。烏在其專於天專於人？二者之論皆蔽也。且子以聖人爲取諸胸臆而爲仁義禮樂乎？蓋有所本之矣。」

或曰：「易道其有亡乎？」「天地可敝，則易可亡。孔子曰：『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人雖甚愚，而易未嘗亡也。推而上之，邃古之前而易已生，抑而下之，億世之後而易無窮。是故《易》之書或可亡也，若其道則未嘗一日而去物之左右也。萬物蚩蚩，若魚蝦贏蚌之處於海，食焉游焉死焉，而終莫之知也。」

或曰：「聖人之作《易》也，爲數乎？爲義乎？」曰：「皆爲之。」「二者孰急？」曰：「義急，數亦急。」「何爲乎數急？」曰：「義出於數也。」「義何爲出於數？」曰：「禮樂刑德，陰陽也。仁義禮智信，五行也。

義不出於數乎？故君子知義而不知數，雖善，無所統之。夫水無源則竭，木無本則蹶，是以聖人抉其本源以示人，使人識其所來，則益固矣。《易》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明二者之不可偏廢也。」

卷一

宋　司馬光　撰

上經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初九，陽之始也。于律爲黃鍾，于曆爲建子之月。陽氣方萌于黃泉，太陰始盛，萬物未被其澤，故曰「潛龍」。龍者何？陽也。陽則曷謂之龍？龍者神獸，變化無常，升降有時，故象陽也。其言「勿用」何？聖人觀象而爲之戒也。潛龍之時，伏于泉，不可用也，是故冬華而雷爲妖爲災，人躁而狂爲凶爲殃，皆時不可用而用之也。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二者，陽之見也。于律爲太蔟，于曆爲建寅之月。陽氣蔟達，發而在田，萬物忻忻，生意昭蘇，故曰「見龍在田」。其言「利見大人」者何？通之于人也。君子修德行義，始聞于人，人莫不悅，莫不歸焉。雖未有功，善之端也，治之本也，故曰「利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九三，陽之進也。于律爲姑洗，于曆爲建辰之月。萬物畢生而趨于繁茂之時也，故君子進德修業，自强不息也。其言「夕惕若，厲，無咎」者何？聖人爲之戒也。九三在下體之上，居上體之下，

勤則進乎上，怠則退乎下，故「夕惕若，厲」，然後得「无咎」也。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九四，陽之盛也。于律爲蕤賓，于曆爲建午之月。萬物誠茂矣，而未及于大成，德業誠盛矣，而未至于大亨，安居則不能，欲進而自疑，故躍以試之也。夫言「在淵无咎」者何？失于進不若失于止之愈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九五，陽之成也。于律爲夷則，于曆爲建申之月。黍稷既實，功德成矣，德業普施，大人亨矣，萬物熙熙，道力行矣，故曰「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乾上九。或曰：「物之盛則蕤賓不若林鍾也，物之成則夷則不若仲吕也，舉其微而舍其彰，何也？」曰：「君倡而臣和，陽生而陰成，故陰者佐陽而代有終也，陽者倡陰而尸其功也，是君臣之道也，又何疑矣。」案：光解乾坤六爻本于《景王將鑄無射篇》。韋昭注云：「十一月曰黄鍾，乾初九。正月曰太蔟，乾九二。三月曰姑洗，乾九三。五月曰蕤賓，乾九四。七月曰夷則，乾九五。九月曰黄鍾，乾上九。」據此則此爻注于律應爲無射，爲建戌之月，乃此條復論蕤賓、林鍾、夷則、仲吕，不及無射，疑上有脱文。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龍者神獸，能隱能見，有變化之象。陽氣能生能成，聖賢能出能處，故《易》皆謂之龍。惟聖知聖，惟賢知賢。聖賢見己之類，當推而下之，勿爲之首。爲之首則亢矣。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反復道也」，君子進德修業，反復以求先王之道而力行之。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進无咎也」，言進亦无咎，而君子寧在淵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大人造也」，大人之所宜爲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元者，善之長也」，「體仁足以長人」，長猶首也。仁者愛人，人皆歸之，可爲之首。「亨者，嘉之會也」，「嘉會足以合禮」，君明臣忠，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上下皆美，際會交通，然後成禮。「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仁者，聖人不裁之義，則事失其宜，人喪其利，故君子以義制仁政，然後和。「貞者，事之幹也」，「貞固足以幹事」，「《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故貞者事之幹也，君子固守其正，以楨幹萬事，使不散亂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不見是而無悶」，舉世非之亦無悶也。樂行憂違，君子遇有道，得行其志則樂，遇無道，不得行其志則憂。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正中信謹以下，皆所以修身也。君子有君德而無其位，修己以俟時，德己及人也。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 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可以進德也；❶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君子外修言辭，内推至誠，内外相應，令無不行，事業所以日新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 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恒，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君子時行則上進，時止則下退，非爲邪以求利，非違衆以干名也，恐失時而已。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聖人在位，萬物無不知之，故聖賢畢集，亦從其類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 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既亢驕自賢，則賢人在下位，莫肯輔，其

❶「可」，殿本、通行本作「所」。

顛危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

爲時所捨，故有君德而無其位。

「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乾》之《象》曰「自强不息」，《坤》之《象》曰「厚德載物」，何也？曰：强者，勉之謂也。載者，安濟之謂也。君子自强法天，厚德法地，德不厚則物不得而濟也。是故自强不息則道無不臻，厚德而載則物無不濟。夫乾坤者，《易》之門户，二《象》者，道德之關樞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初六者，陰之始也。于律爲林鍾，于曆爲建未之月。陽氣方盛，陰生而物未之知也，是故君子謹之。其曰「履霜，堅冰至」，霜者，寒之先也。冰者，寒之盛也。君子見微而知彰，原始而知終，攘惡于未芽，杜禍于未萌，是以身禔而國家乂寧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六二者，于律爲南吕，于曆爲建酉之月。草木黄落，暑去而寒至也。其曰「直方大」何？直方而大地之德也。六二何爲擅地之德？坤之主也。六二何爲坤之主？夫陰陽雖殊，皆主中正者也，故

乾九五，陽之主也，坤六二，陰之主也。地之得其爲直方大者何？ 直者言其氣，方者言其形也，大者兼形與氣而言之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乾、坤之爻，得位未必吉，失位未必凶，其故何也？ 曰： 陽非陰則不成，陰非陽則不生。陰陽之道，表裏相承，陰勝則消，陽勝則亢，是故乾、坤，以陰居陽、以陽居陰，不皆爲咎也。《乾》之九三以陽居陽而不中，故曰「夕惕若，厲，無咎」，《坤》之六四以陰居陰而不中，故曰「括囊，无咎无譽」，皆剛柔太過，故須畏慎而後免咎也。然未失其正，故不凶也。九五、六二居中履正，其德最美。九二、六五不失其中，德美次之。九三、六四不失其正，雖危無疑。九四、六三雖無中正之德，九四以陽處下，剛克而沈潛者也，故曰「在淵，无咎」，六三以陰處上，柔克而高明者也，故曰「含章，可貞」。

六三者，于律爲應鍾，于曆爲建亥之月。百穀斂藏，萬物備成。陰功小終，體執乎柔而志存乎剛，故曰「含章」。柔不泥于下，剛不疑乎上，故曰「可貞」。王者，尊之極也。爲臣之榮，從王役也。不敢專成，下之職也。承事之終，臣之力也。物以陽生，得陰而成。令由君出，得臣而行。故陽而不陰則萬物傷矣，君而不臣則百職曠矣。陰陽同功，君臣同體，天之經也，人之紀也。《虞書》曰「予欲左右，有民汝翼，予欲宣力，四方汝爲」，此之謂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六四者，于律爲大吕，于曆爲建丑之月。日窮于次，月窮于紀，天唫地閉，萬物伏死，陰氣大盛，陽將更始，履卑體順，以陰居陰，處不得中，而潛伏乎其深，是以幽晦否塞而不通，雖无咎，亦無譽也。

六五，黄裳，元吉。

《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六五者，于律爲夾鍾，于曆爲建卯之月。天地始闢，和氣融明，莩甲發散，庶物滋榮，體柔而志剛，乘陰而佐陽，中美能黄，上美則元，下美則裳，是以吉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上六者，陰之窮也。于律爲仲吕，于曆爲建巳之月。純陰用事，陽道已窮，冒進不已，不能守中，是以戰也。夫下不能自重，重之者，上也；臣不能自大，大之者，君也。重而不已上必危，大而不已君必虧，既危且虧，能無戰乎？故君子執臣之樞，守臣之機，謹其樞，固其機，禍無從來。樞機之失，僮僕爲災，雖得而勝之，猶有傷也，故曰「其血黄玄」。《文言》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嗚呼！聖人之戒爲人上者如此其深乎！

用六，利永貞。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君子法地之直方，則「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則大也。何謂「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則所受不陷于敗也，義則所適不失其宜也。直且方者，守諸己而無待于外也。君子居則不陷于敗，動則不爽其宜，施于身而身正，施于國而國治，夫又何習而何不利焉？可以斷然無疑矣。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

陰疑于陽必戰，爲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屯者何？草木之始生也，貫地而出，屯然其難也。《象》曰「君子以經綸」，經綸者何？猶云綱紀也。屯者，結之不解者也。結而不解則亂，亂而不緝則窮，是以君子設綱布紀以緝其亂，解其結，然後物得其分，事得其序，治屯之道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屯》初九「磐桓」者何？ 治屯之道，不可遽也。「利居貞」者何？ 治之不正，愈以亂之也。「利建侯」者何？ 建侯所以治其綱也。治其綱，百目張，夫又何亂之不緝？ 何結之不解乎？ 此之謂經綸之道也。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象》曰：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人臣之道，患不正也，患不一也。苟一而正，通可必也。十年之屯猶一日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象》曰： 求而往，明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彖》曰： 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蒙者何？ 百姓蚩蚩，莫知所之，聖人教之以道，然後曉然識其是非，故夫蒙者，教人之象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孔子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夫人不求我而强教之，則志不應而言不從矣，故君子之教，道而弗牽，强而弗抑，開而弗達也。「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

告」，孔子曰：「學而不思則罔。」又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陸希聲曰：「初筮告」，啓其宗也。「再三瀆」，以塞聰也。「瀆則不告」，告乃成蒙也。夫鍜礪者工也，犀利者金也，植藝者圃也，堅實者木也，則工雖巧不能持土以爲兵，圃雖良不能植穀而生梓也。故才者天也，不教則棄，教者人也，不才則悖。故人者受才于天而受教于師，師者決其滯，發其蔽，抑其過，引其不及，以養進其天才而已。《繫辭》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此之謂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果行者言其動也，育德者言其静也。君子動果而静專，内明而外晦，此之謂「蒙以養正」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六四，困蒙，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六四「困蒙，吝」。孔子曰：「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聖人于是爻也，將以戒夫不學者也。

六五，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童蒙者何以吉也？得人而信使之也。昔齊桓公、衛靈公之行，犬彘之所不爲也，然而大則霸諸侯，小則有一國，其故何哉？有管仲、仲叔圉、祝鮀、王孫賈爲之輔也。二君者，天下之不肖君也，得賢人而信使之，猶且安其身而收其

功，況明哲之君用忠良之臣者乎！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需者何？待時而行之謂也。孚者，見信于人之謂也。夫信者己之所爲也，孚者待人而後成者也，故夫需之道，利安而不利躁，修己以待人者也，非夫信義著明，道德光大，則不能以亨也。居正待時，然後吉也；用邪求益，宜其凶也。需以涉難，難可濟也；躁以涉川，沈可必也。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坎，陷也。其云不陷何？需然後進，故不陷也。又曰「位乎天位，以正中」者何？「有孚，光亨，貞吉」者，人君所以待天下之道也。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需之爲飲食，何也？雲上于天，萬物蔭之，滂沱下施，萬物飲之，以豐以肥，以榮以滋。飲食燕樂，及下之道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寇雖邇，不犯不至，故曰「自我致寇也」。

能用需道，故曰「敬慎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需于血」者，入險而傷也。出于險者，不競乃善也。以需血者非需之地也。子曰「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此之謂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需》九五「需于酒食，貞吉」，酒食者何？福禄之謂也。九五以中正而受尊位，天之所佑，人之所助也。然則福禄既充矣，而又何需焉？曰：中正者，所以待天下之治也。《書》曰「允執其中」，又曰「以萬民惟正之供」，夫中正者足以盡天下之治也。舍乎中正而能享天之福禄者寡矣。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

患至掇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九五，訟元吉。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象》曰： 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案：訟卦說原本缺。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貞丈人吉，无咎」，何也？曰：難之也。夫治衆，天下之大事也，非聖人則不能。夫衆之所服者武也，所從者智也，所親者仁也，三者不備而能用其衆，未之有也。然或得之小，或得之大，或用之邪，或用之正。邪正大小之道，其得失吉凶相去遠矣。彼小人者，以矯矯爲武，瞲瞲爲智，呴呴爲仁，衆人亦有悅而從之者，所謂小也。聖人者以正人爲武，安人爲智，利人爲仁，天下皆悅而從之，所謂大也。夫小人之得衆也，以爲上則暴，以爲下則亂，故謂之邪。聖人之得衆也，所以禁暴而止亂也，故謂之正。夫衆非小人之所用也，小人用之以爲不正，咎孰大焉！子罕曰「兵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此之謂也。

《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王者何？大人之謂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治衆而不以剛則慢而不振，用剛而不獲中則暴而無親，上無應于

君，下無應于民，則身危而功不成，所施不在于順則衆怒而民不從，四者非所以吉而无咎也。吉而无咎，則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乎？夫兵者，危事也，故曰行險。財用之蠹而民之殘也，故曰毒天下。毒之者，其志將以安之也，若鍼砭之所以已疾也，是以民從而无咎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師之所以爲容民畜衆者，非特施于治兵之謂也，故天子用之以治天下，諸侯用之以治其國，卿大夫用之以治其家，其道一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師六五，柔也，其爲師之主，奈何？古者人君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閫以内寡人制之，閫以外將軍制之。」進止之制、賞罰之權皆決于外，不從中覆也，委任責成功而已矣。六五以柔居尊，下應于二，二以剛中，能任其事，是以動則有功，若田狩而獲禽也。師出無名，事故不成，故曰「利執言」。執者何？奉辭伐罪之謂也。舉國家之衆而委之一人，

此安危之機，存亡之端，不可以不謹。謹擇其人，是人君之事守也，故曰「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者，雖正猶凶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 坤下坎上

比，吉。 原筮，元永貞，无咎。 不寧方來，後夫凶。

《象》曰： 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比吉，比之所以吉者何？ 《雜卦》曰：「比樂師憂。」凡物孤則危，羣則强。 比者，上下相親，他不能間，外不能侵者也，故吉。 原筮者何？ 比者，不可苟合也，是故初六曰「有孚比之，无咎」。 夫

初六，比之始也。 始謀相親者，不可不謹擇其人。 人之誠信未孚而親愛之，取禍之道也，故曰「有孚比之，无咎」。《繫辭》曰「君子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此之謂也。「原筮，元永貞，无咎」者何？ 凡比之道，不可以不善也，不可以不長也，不可以不正也，故曰「原筮，元永貞，无咎」。 夫物比而不以剛中則柔邪也，故《象》曰「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象》曰： 地上有水，比。 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象》曰： 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

《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象》曰：　外比于賢，以從上也。

外比者何？　棄親而從疎也。棄親而從疎者，非親賢而從上則不可也。棄親而從上者，苟不出乎正，猶不免乎凶也。親賢而夫比非大公之道也。子曰：「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故比而不中正者，皆非君子之道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九五顯比吉，何也？　九五履至貴之位，爲衆陰所歸，暢其中正以懷海内，從命者賞，違命者誅，善善惡惡，而不在于私用中正以求比者也，故曰顯比吉。顯者，光顯盛大之謂也。「王用三驅，失前禽」，前禽者何？　背去之禽也。失者何？　求與之相親而不可得者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彖》曰：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象》曰：　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　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案：小畜卦說原本缺。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彖》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履者何？人之所履也。人之所履者何？禮之謂也。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禮者，人所履之常也。其曰「辨上下定民志」者何？夫民生有欲，喜進務得，而不可厭者也，不以禮節之則貪淫侈溢而無窮也，是故先王作爲禮以治之，使尊卑有等，長幼有倫，內外有別，親疎有序，然後上下各安其分，而無覬覦之心，此先王制世御民之方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夬者何？決也。履者何？人之所履也。人之所履，有得有失，爲人君者決而正之，得則有賞，失則有法，勸賞畏刑，然後人莫敢不慎其履，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也。五以剛健爲履之主，乘其中正以決得失，任斯重也，可不戒乎？故曰「貞厲」。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易説卷一

卷二

宋　司馬光　撰

上經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象》曰：　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象》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何也？　夫萬物生之者天也，成之者地也，天地能生成之而不能治也。君者，所以治人而成天地之功也，非后則天地何以得通乎？　《太玄》曰「天之所貴曰生，物之所尊曰人，人之大倫曰治，治之所因曰辟，崇天普地，分羣偶物，使不失其統者莫若乎辟。天辟乎上，地辟乎下，君辟乎中」，此之謂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

《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

《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

《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物極則反，天地之常也，是故治者亂之原也，通者塞之端也。三居天地之際，

剛德將退，柔德將進，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君子于是時也，何爲而可哉？必也執節守道而獨行其志乎？故曰「艱貞，無咎」。君子之道也，患志之不篤，不患人之不信，譬如農夫是穮是蓘，雖有飢饉，必有豐年，故「勿恤其孚」。君子之干祿也，修其性，俟其命而已矣，然後能永享安榮也，故曰「于食有福」。《詩》云「愷悌君子，求福不回」，此之謂也。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

《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

《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

《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否之匪人」，何也？凡君子小人更爲否泰也，故君子泰則小人否，君子否則天下亂，小人否則天下治。今大往小來，則君子之道否也，故曰「否之匪人」，否之所施非其人也。否者，壅塞使之不進之謂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

《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

《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否而得位，以柔應君，包承者也，故小人居之則爲吉，大人居之則爲否也。然大人者體順履正，和而不同，否不能久，久而必通，故曰「亨」也。

六三，包羞。

《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君子之不得其時也，失位而居于下則爲小人之所侮，居于上則爲君子之所恥，故六三不當其位，而進退包羞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

《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四者，陰退而陽進之時也。命者，上之所以施于下也。四以陽居上，變否爲泰。命之所施必施于賢者，賢人進則泰之端見矣，故「有命无咎」。疇者，羣陽之謂也。陽德將亨，故曰「疇離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

《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同人者何？同于人之謂也。君子樂與人同，小人樂與人異。與人同者人亦同之，與人異者人亦異之。同則相愛，異則相惡。愛則相利，惡則相害。相利則交安，相害則交危。利害安危之端在于同人，不可不察也。何謂君子樂與人同？請借魯事以言之。夫季孟異室而皆出于桓，魯衛異國而皆出于姬，姬姜

異姓而皆爲中國，夷夏異俗而皆列于會，此君子之樂與人同也。是以近者悦，遠者來，同人之利，豈不大哉！何謂小人樂與人異？小人曰：「季孟異室也，吾何與哉？」又曰：「彼此異民也，吾何與哉？」又曰：「爾汝異身也，吾何與哉？」此樂與人異也，是以民有灾而君弗恤，父有疾而子弗憂，兄有禍而弟弗救也，異之爲害，豈不大哉！《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同之至也。又曰：「翕翕訿訿，亦孔之哀。」又曰：「噂嗒背憎，職競由人。」異之至也。然則同而已矣，其曰「同人」者何？同之道極于人也，草木禽獸不可同也。「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何也？曰：野則言其遠也。君子同其遠，小人同其近。遠故無不同也，近故迭相攻也。迭相攻非同人之道也。

然則聖人其有私乎？曰：有。聖人之私大，衆人之私小。聖人者以天下爲私者也。藝穀樹蔬而食之，犕牛乘馬而畜使之，皆所以役物而養人也，所私不亦大乎？夫惟聖人爲能愛其身，愛其身故愛其親，愛其親故愛其國，愛其國故愛其道。道者，所以保天下而兼利之也。未有危人之親而人不危其親者也，害人之身而人不害其身者也。天下交害之而身不亡者，未之有也。然則危人適所以自危，害人適所以自害也，烏在其能私哉！夫君子小人，其爲愛身一也。君子之愛身也遠，小人之愛身也近。遠故大，近故小。小者非他也，智不及也。是故識其大者爲大人，識其小者爲小人。非其志之異也，識之蔽也。君子同于正，故其同大。小人同于邪，故其同小。邪正者，小大之分也。何謂

「君子能通天下之志」？天下之志，莫不欲利而惡害，欲安而惡危，欲治而惡亂。君子能安之、利之、治之，使天下猶一人也，此之謂「能通天下之志」。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

《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初者，動之始也。夫向于左者必背于右，附于前者必離于後，故同者必有所異也。初九「出門同人」无咎，言未有係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

《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宗，類也，類之中又有類焉。同其類者，所同狹也，故吝。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

《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

《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三「伏戎于莽」，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何也？三四者，上下之際，同異之分也，故迭争而交不勝也。「伏戎于莽」者，下襲上。「乘其墉」者，上陵下。上可變，下不可變，逆順之勢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

《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九五，君也，以中正而施同人者也。夫君子好同，小人好異。德之未充，信之未孚，近者不服，遠者不懷，故號咷也。中則不阿，正則不私。不阿不私，天下歸之。始于憂勤，終于逸樂，故後笑也。同者之與多，異者之與寡，寡不足以勝

衆，故聖人在上，天下大同者，化于衆也。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言迹之異也。「二人同心，其利斷金」，言道之同也。二人，言其寡也。金，物之難斷者也。二人同心，猶可以斷，況于衆乎！「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蘭，芬物也。言猶如是，況其道乎！美之至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

《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郊者，外也。不同于人而亦不異于人，是以无悔，而志未得也。按《序卦》之義，否者，物不相交之卦也，不相交則異，異則爭，爭則窮，故受之以同人。同人者，所以通之也。物通則大有矣。

䷍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大有者何？富有之謂也。天子富有天下，諸侯富有其國，大夫富有其家，非得大有之道，烏能得其下乎。然則大有何故以柔爲主？夫爲人上者，言而人莫敢違也，動而人莫敢逆也，故戒之在剛也。夫上之所以能有下者，得其心也。得其心者，能以恩信結之也。故大有以柔中爲主也。柔而不明，則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明而不健，則知善而不能舉，知惡而不能去，二者皆亂亡之端也。明以燭之，健以決之，居不失中，行不失時，然後能保有其衆而元亨也。然則大有何以上明而下健？曰：明勝于健，則賞不失功，罰不失罪；健勝于明則反之，此大有所以當明也。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

揚善，順天休命。

火在天上，明之至也。至明則善惡無所遺矣。善則舉之，惡則抑之，上之職也。明而能健，慶賞刑威得其當，然後能保有四方，所以順天美命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

《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

《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

《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

《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

《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六五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故曰「厥孚交如」，言孚發于中，而應之者交至也。夫以柔德而主衆剛，推誠任物，易而无備，所可戒者在于無威，故曰「威如吉」，此聖人所以儆戒人君優游不斷，柔而不立者也。爲人君者剛而不暴，柔而不可犯，此所以爲皇極之道。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人之將有行也，將有爲也，施之以謙則無不通也。君子之德誠盛矣，業誠大矣，不謙以持之，則無以保其終也，故夫謙者，君子之終也。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

寡，稱物平施。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

《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六二，鳴謙，貞吉。

《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

《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勞謙，有勞而謙者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

《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

《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出地者，春分候也。春分之時，雷迅出地以動萬物，萬物莫不奮迅悦豫而從之也。豫，喜意也。作樂所以飾喜也。薦之上帝，以配祖考，用樂之盛者。

初六，鳴豫，凶。

《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

《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

《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六五，貞疾，恒不死。

《象》曰： 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

《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 震下兌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

《象》曰： 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説，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象》曰：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

《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

《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

《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

《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上六： 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

《象》曰：「拘係之」，上窮也。案：隨卦説原本缺。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象》曰： 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

始，天行也。

蠱者，物有蠹敝而事之也，事之者，治之也。除蠹補敝，故大通也。剛上而柔下，善登而惡降也。巽而止之，利以濟難也。甲者生之始，爲仁爲德。庚者殺之終，爲義爲刑。先之三日以謹其始，後之三日以慎其終。蠱以少陽在上而行令，故主仁。巽以少陰在上而行令，故主義。天以陰陽終始萬物，君子以仁義修身，以德刑治國，各有其事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艮爲丘爲山，巽爲風爲號令。君子洗濯其心，一以待人以育德于上，山之象也。發號施令，革弊除蠹，以振民于下，風之象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

《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子者所以承父之事而成之，臣者所以成君之事而終之。天下之事大矣，多矣，自非聖人不能無過，故子能蓋父之愆，臣能掩君之惡，然後爲幹蠱也。以秦始漢武之奢汰驕暴，相遠也無幾耳。始皇得胡亥以爲子，李斯以爲臣，不旋踵而亡矣。天下後世之言惡者必歸焉。武帝得昭帝以爲子，霍光以爲臣，而國家乂寧，後世稱之爲明君。隋唐之祖亦然，故必有賢子，然後考得无咎也。幹事之始，敢自安乎？故戰戰兢兢，乃得終吉也。夫事有蠱敝，不可不更。臣子之心，非以高君父而自名也，欲以掩惡而全美，故曰「意承考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

《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

《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親有過，下氣怡聲以諫，禮也。三以重剛幹之，故小有悔也。然不失其正，故无大咎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

《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六四「裕父之蠱」，楚屈到嗜芰，有疾，屬之曰：「祭我必以芰。」及祥，宗老將薦芰。屈建命去之，曰：「國君有牛享，大夫有羊饋，士有豚豕之奠，庶人有魚炙之薦，不羞珍異，不陳庶侈。夫子不以其私欲干國之典。」遂不用。《易》曰：「裕父之蠱，往見吝。」裕之爲言饒也，益也。父不義而順之，是裕之也。往而不變，斯可醜也。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

《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五居盛位，以柔承剛，又有中和之德，故有譽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志。[1]

《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陽者，君子之象。致仕而無位，年高而德尊，雖不能以力幹事，而智慮深遠，志可法也，故先王養老乞言焉，非夫矯亢以驚俗，虛驕而無用者也。

䷒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象》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八月者，周之八月也。陽生于復，長于臨。陰生于姤，長于遯。遯與臨反者也。聖人防微杜漸，故于陽長之初而著陰之戒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

❶「志」，通行本作「事」。

窮，容保民无疆。

「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功之所以大也。

初九，咸臨，貞吉。

《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君子之所以能自大者，學于道也。學充于內則志氣夷懌矣，浸長于外則人化而順之矣。人化而順之，所以大也。有應于外，化順之象也。夫道以正心爲本。初九所以能感物而大，志行正也。孔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悦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傳曰：「大學之本，心正然後身修。」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

《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二在下體而不當位，故小人未肯盡受命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

《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

《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四進升上體至大之境，已得其位，故无咎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

《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

《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者，上以德示人，使人觀而化之也。盥，圭潔其德也。薦，豐備其物也。顒，

人君有德之容也。夫德由内出，物自外至。苟内德不充，雖外物豐備，不能化人也。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苟有明信，澗溪沼沚之毛，蘋蘩蕰藻之菜，可薦于鬼神，可羞于王公，而況下民乎！故曰「盥而不薦」。君人者能隆内殺外，勤本畧末，德潔誠著，物皆信之，然後可以不爲而成，不言而化，恭己南面，顒然而已，所謂神道設教而天下服也，故曰「有孚顒若」。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先王省方，考禮樂，協時日，飭法度，以示人爲觀之象。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

《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六二，闚觀，利女貞。

《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六三，觀我生，進退。

《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

《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

《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明罰勑法」，先王明罰，非以殘人，所以正法也。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

《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

《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

《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噬嗑，食也，故皆以食物明之。禽獸全乾者謂之腊，噬之至難者也。乾肉者難于噬膚，而易于乾胏者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

《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

《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上九，何校滅耳，凶。

《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

《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六二，賁其須。

《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

《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

《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

《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案：賁卦說原本缺。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

《彖》曰：剥，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象》曰：山附于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剥以厚下安宅，夫基薄則牆隤，下薄則上危，故君子厚其下者，所以自安其居也。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

《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六二，剥牀以辨，蔑貞凶。

《象》曰：「剥牀以辨」，未有與也。

六三，剥之，无咎。

《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六四，剥牀以膚，凶。

《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

《象》曰：「以宫人寵」，終无尤也。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

《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碩果不食，將墜于地而復生也。剥之爲道，舉卦皆陰，而上獨以陽乘之，猶衰世之君子，獨立不懼以制羣陰，雖不當位，民所載也。或者陰來伐之，則是小人得志，君子道窮，禍亂遂成，民無所庇矣。《詩》云「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此之謂也。

䷗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象》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七日來復」，何也？　冬至卦氣起于中孚，次復，次屯，次謙，次睽，凡一卦御六日二百四十分日之二十一，五卦合三十日二百四十分日之一百五，此冬至距大寒之數也，故入冬至凡涉七日，而復之氣應也。

《象》曰：　雷在地中，復。　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初九，不遠復，无祗悔，元吉。

《象》曰：「不遠」之復，以修身也。

六二，休復，吉。

《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六三，頻復，厲，无咎。

《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復者，過而能復之謂也。　不慎其始，頻過而復，亦已危矣。　雖然，猶愈于迷而不復也，故曰「无咎」。

六四，中行獨復。

《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中行者，行于衆陰之中也。　四行衆陰之中，獨能履正思順，下應于陽，不陷溺于羣邪，而能自復于善者也，故曰「中行獨復」。　孔子曰「不曰堅乎？　磨而不磷。　不曰白乎？　涅而不淄」，此之謂也。

六五，敦復，无悔。

《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　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　至于十年不克征。

《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

《彖》曰：　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于內。　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　「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　天命不祐行矣哉？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初九，无妄往，吉。

《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

《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

《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九四，可貞，无咎。

《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

《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案：无妄卦說原本缺。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

《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初九，有厲，利己。

《象》曰：「有厲，利己」，不犯災也。

九二，輿説輹。

《象》曰：「輿説輹」，中无尤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

《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

《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童牛，不角之牛也。牿者，貫角之木，所以止其觸也。四用柔正以畜剛健，不用威武而物自服，故曰「童牛之牿」，言雖設而無用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上九，何天之衢，亨。
《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
《彖》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凡萬物有者爲陽，無者爲陰，日光之所灼者爲陽，所不灼者爲陰，和氣之所煦者爲陽，所不煦者爲陰。聖人之于仁義猶是也。愛養萬物謂之仁，其所不愛不養謂之義。義者，裁仁以就宜者也。或曰：聖人之仁無不及也，而有不愛不養乎？曰：暴亂而爲物害者，聖人所不得而愛養也。聖人豈樂殺哉！何謂「觀其所養」？其人賢則其所養必賢也，其人不肖則所養必不肖也。何謂「觀其自養」？取于人以義，自奉養以禮，斯賢也。取于人無度，自奉養無節，斯不肖也。故富視其所與，貧視其所取，窮視其所主，達視其所舉，足以知其爲人矣。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❶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朵頤，凶。
《象》曰：「觀我朵頤」，亦不足貴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
《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

❶「《象》曰」以下十六字，底本與殿本並闕，據通行本補。

《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

《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

《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 巽下兌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

《彖》曰： 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者何？ 大者陽也，陽之過差者也。陽之所以過差者奈何？ 陽當居外以衛陰，陰當居内以佐陽。今大過多陽而居内，小過多陰而居外，此其所以爲過也。然則《彖》曰「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何也？ 大過者，剛之過也。有攸往者，猶云有爲而然者也。夫剛過而不得其中，又不以巽説行之，其志非以有爲也，苟求過人而已矣，如是則何以得亨乎？ 故大過之所以得亨者，此數德故也。君子或爲過人之行者，將以有爲也，非道之常也，故曰「利有攸往，乃亨」。

《象》曰： 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

《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九三，棟橈，凶。

《象》曰：「棟橈」之凶，不可有輔也。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

《大過》九三「棟橈凶」，九四「棟隆吉，有它吝」，何也？ 夫大過剛已過矣，正可濟之以柔，而不可濟之以剛也，故大過之陽皆以居陰爲吉，而不以得位爲義

也。九三居陽履剛，而在一體之上，剛很强愎，不可輔弼者也，故曰「棟橈凶」。九四以陽居陰，而在一體之下，剛不違謙，能隆其棟者也，然過而失中，故曰「有它吝」。

《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

《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大過》九二「无不利」，九五「无咎无譽」，何也？夫「大過，本末弱也」，初已弱矣，進入于二而遇陽，故曰「枯楊生稊」。稊者，始生而向茂者也。五，陽之盛也，盛極將落，故曰「枯楊生華」。華者，已榮而將落者也。初過于弱，二過于强，强弱相濟，厥功已成。其于國也，如剛毅之君以寬柔之臣輔之，故无不利也。上以衰陰符于盛陽，其于國也，如驕盈之君以愚庸之臣輔之，雖幸而无咎，不足以有譽也。五居中履正，故无咎。輔弼非人，故无譽也。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

《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彖》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象》曰：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坎「以常德行，習教事」，何也？水之爲德，無有方圓曲直高下夷險而不失其平者也，故君子以常德行。水之流也，習

而不止，以成大川；　人之學也，習而不止，以成大賢，故君子以習教事。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

《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初者，事之始也。聖人之教人也，禁其始不禁其終，防其微不防其章，故《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震》之初九曰「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皆原其始而要終也。夫人之于險也，始皆有恐懼之心焉，及幸而濟也，則狃以爲常，至于失身而不自知也，是以聖人于險之初而戒其將來之禍曰：「習坎，入于坎窞，凶。」窞者，坎中之坎也。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

《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

《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

《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

《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象》曰：　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

《象》曰：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離，利貞，亨」，離，麗也，麗者不可以不正也。夫明者常失于察，察之甚者或入于邪，是以聖人重明以麗乎正，乃能化成天下。柔者失于弱而不立，故柔麗乎中正，然後乃亨。夫太明則察，太昧則蔽。二以明德而用中正，是以獲元吉也。

《象》曰：　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

四方。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

《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初九「敬之无咎」，何也？夫火者始于燄燄而至于不可撲滅者也，是以明者慮于未兆，見于未萌，方事之初，而錯然矜慎，以避其咎也。

六二，黄離，元吉。

《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

《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突者，子之不順者也。火性炎上，而九四以剛乘剛，用其不正以陵于上，若火之方熾，其來甚盛，極盛必衰，故「死如，棄如」也。死者，禍之極也。棄者，衆所不與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

《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无咎。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易説卷二

卷三

下經

宋　司馬光　撰

䷞ 艮下兑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

《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初六，咸其拇。

《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

《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

《象》曰：「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

《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四在脢，下感其心者也。心感于物，爲善爲惡，爲吉爲凶，無不至焉，必也執一以應萬，守約以御衆，其惟正乎。夫正而遇禍，猶爲福也。求仁得仁，又何悔！故心正則事無不吉而悔亡也。憧憧，心動貌。朋，類也。心苟正矣，則往也來也，屈也伸也，而心不爲之動焉。心苟傾焉，則物以動于往來則心傾矣。心苟傾焉，則物以其類應之。是故喜則不見其所可怒，怒

則不見其所可喜，愛則不見其所可惡，惡則不見其所可愛。顧右則失左，瞻前則忘後。視必有所蔽，聽必有所偏。故曰「未光大也」。孔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歸與致者，豈非正歟？故于文一止爲正。正者，止于一而無不周也。夫又何思而何慮焉？譬諸止水，寂然不動，物有萬變，而所以應之者一也。日月者，天地之精也。寒暑者，天地之氣也。天地猶以屈伸相感，而況于人乎！故大人之道，正其心而已矣。治之養之，以至于精義入神，則用無違矣。用之于身則身安而德崇矣。過此以往，不足思也。久而不息，則可以窮神而知化。大人之德，莫盛于斯矣。

九五，咸其脢，无悔。

《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上六，咸其輔、頰、舌。

《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

䷟ 巽下震上

恒，亨，無咎，利貞，利有攸往。

《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無咎，利貞」，久于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恒，亨，无咎，利貞」。久于其道，無不通也。行而可久，必無咎也。常久之利，利居貞也。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

《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九二，悔亡。

《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
《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九四，田无禽。
《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
《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上六，振恒，凶。
《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振者，木之摇落也。上以柔弱之質，當恒久之終，體動而應風，摇落之象也。常久之道由茲而墜，故曰「大无功也」。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
《象》曰：「遯，亨」，遯而亨也。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小利貞」，浸而長也。遯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
《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
《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遯之爲道，避内而趨外者也。二以柔居内，未得自去者也。然履中守正，和而不流，執志之堅，人不能奪，故曰「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黄者，中也。牛革，取其柔而堅韌也。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
《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三以剛德居位而宴安于内，係于榮利，不能自退，故曰「有疾」。小人道長，貪位不退，危之道也，故曰「厲」。臣妾者，係于人而不能自去者也，故「畜臣妾

吉」。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

《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四以剛德而處非其位，君子難進而易退，小人反是者也，故曰「好遯，君子吉，小人否」也。

九五，嘉遯，貞吉。

《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中正，德之嘉也。君子邦有道則見，邦無道則隱，可以進而進，可以退而退，不失其時，以中正爲心者也，故曰「嘉遯，貞吉」。

上九，肥遯，無不利。

《象》曰：「肥遯，无不利」，無所疑也。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

《象》曰： 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象》曰： 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

《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九二，貞吉。

《象》曰： 九二「貞吉」，以中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

《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

《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

《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

《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

則吉」，咎不長也。案：大壯卦説原本缺。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君子進其明德，如日之升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初進者德業未著，人莫之信，躁以求之，則凶，寬以待之，无咎。未受命者受上命，然後可進。无命而進，凶道也。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

《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六三，衆允，悔亡。

《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

《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無咎，貞吝。

《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

《彖》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

《象》曰：「君子于行」，❶義不食也。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

《象》曰： 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

《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

《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君子之晦，以避難也。內修明德，不可息也。爲人臣者，有箕子之正則可也。無箕子之正，苟生以忘其君者，罪莫大焉，故曰「利貞」。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

《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則也。

上六之象，其言「失則」何？ 國家之所以立者，法也，故爲工者規矩繩墨不可去也，爲國者禮樂法度不可失也。度差而機失，綱絶而網紊，紀散而絲亂，法壞則國家從之。嗚呼！ 爲人君者可不慎哉！ 魯有慶父之難，齊桓公使仲孫湫視之，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然則法之于國，豈不重哉！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

《象》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家者，治之至小者也，然有嚴君之道焉。嚴，恭也。知事親則知事君矣。

《象》曰： 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

❶「行」，原脱，據殿本、通行本補。

物，而行有恒。
初九，閑有家，悔亡。
《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
《象》曰： 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 婦子嘻嘻，終吝。
《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六四，富家大吉。
《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
《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假，大也。 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大其家以至于有天下。 親其親以及人之親，長其長以及人之長，上下交相愛而天下和矣。 故曰「交相愛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九以陽居上，家之至尊者也。 家人望之，以爲表式。 苟其身不正，則雖令不從，是以内盡至誠，爲人所信，然後有威可畏，而獲終吉也。《大學》曰「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此之謂也。

䷥ 兑下離上

睽，小事吉。
《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 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 説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 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 睽之時用大矣哉！
《象》曰： 上火下澤，睽。 君子以同而異。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 見惡人，无咎。

《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

《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

《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

《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

《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

《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初六，往蹇，來譽。

《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

《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九三，往蹇來反。

《象》曰：「往蹇來反」，内喜之也。

六四，往蹇來連。

《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九五，大蹇朋來。

《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

《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内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案：睽蹇二卦説並原本缺。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無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

《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解》「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何也？夫能濟難者存乎中，能有功者存乎時。時未可往而用之太速則不達，時可以往而應之太緩則無功，故上六藏器于身，待時而動，君子踐之。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初六，无咎。

《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象》曰：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

《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

《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

《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

　損益之名，以内爲主者也。内爲己，外爲彼。

《彖》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

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欲。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

《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

《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

《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

《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

《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

《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

《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

《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

《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

《象》曰：益用「凶事」，故有之也。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

《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

《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惠心」者何？ 惠之所施，孚于心，然後善也。夫人墜于絶壑而遺之珠玉，寢疾垂死而饋之酒肉，其物非不美也，而人不以德者，何也？ 非其心之所欲也。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九「立心勿恒，凶」，何也？ 戒人勿以求益爲常心也。「莫益之」，《象》曰「偏辭」者何也？ 知益于己而不知恕于人之謂也。

䷪ 乾下兑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

《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象》曰：澤上于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

《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

《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

《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壯于頄」，壯形于面也。三爲健極，故曰「壯于頄」也。物惡太健，故有凶。然君子居之，體剛履正，決決無疑，信志獨行，而不易于世，故雖怨怒，不足爲咎

也。雨濡者，怨謗之象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

《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四任其剛決以據健之上，故居與行皆不安也。羊，狠物也。牽羊者，制其狠心也。制其狠心則悔亡矣。不正而決，故「聞言不信」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

《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

《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

《象》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剛，陽德也，君子所尚也。然剛而不中則亢，剛而不正則戾。亢則人疾之，戾則人違之，故剛遇中正，然後可以大行于天下也。「姤之時義大矣哉」，姤，消卦也。孔子何大焉！夫世之治亂，人之窮通，事之成敗，不可以力致也，不可以數求也，遇與不遇而已矣。舜遇堯而五典克從，百揆時叙，禹、稷、契、臯陶遇舜而六府三事允治，地平天成，伊尹遇湯而格于皇天，師尚父遇文武而天下大定，不然泯泯于衆人之中，後世誰克知之。以是觀之，姤之爲義豈不大哉！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

《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

《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

《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姤》九四「包无魚，起凶」，魯昭公將去季氏，宋樂祁譏之曰：「政在季氏三世矣，魯君喪政四公矣。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有也。國君以是鎮撫其民。魯君失民矣，靖以待命猶可，動必憂。」已而昭公伐季氏，果不勝而出，死于外。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杞，材之美者也。包瓜，不食之物也。九五剛遇中正，有美材矣。遇小人道長之時，無應于內，不食者也。蘭生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故有美而含之，以俟命也。抑材之不良，德之不臧，身之憂也。材既良矣，德既臧矣，雖不遇其時，以至于隕越而不振，天實爲之，謂之何哉？故修己以俟命者，君子之志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

《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姤其角者，行無所之之謂也。

易説卷三

卷四

卷四

下經

宋 司馬光 撰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 坤下兌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

《象》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亨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物順以說，萃之象也。上剛中而下應之，亦聚之象也。大人者，以正聚物者也。聚得大人，然後通也。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

《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

《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

《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九四，大吉，无咎。

《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

《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以剛中之德，僅能保位无咎，而德信不洽于民，未足光也，故必以元永貞之道聚民，然後悔亡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

《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

《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初六，允升，大吉。

《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

《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三，升虚邑。

《象》曰：「升虚邑」，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

《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太王避狄，順也；肇基王迹，升也。

六五，貞吉，升階。

《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

《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 坎下兑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

《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谷者，險而窮下之象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亨祀，征凶，无咎。

《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

其妻，凶。
《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
《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
《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
《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
《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谷，窮也。窮于井中，所守隘也。射鮒于井，所獲微也。甕者，所以汲也。甕敝而漏，水不可得也。九二處下而在内，又不當位，上无其應，應斯象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
《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六四，井甃，无咎。
《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九五，井洌，寒泉食。
《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井洌，寒泉食」，居位用事，而澤及于民之謂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
《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 離下兌上

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革之爲道不可易也，故「元亨利貞」而後悔亡也。初則民心未孚，故「鞏用黃牛」，不可變也。二則得時之中，故「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
《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
《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
《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
《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
《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
《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

《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❶是以元亨。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

《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

《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

《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

《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

《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

《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上九「鼎玉鉉，大吉，無不利」。黃者，中也。耳者，所以聽也。君子虛其耳以聽于下，非則不受也。金者，剛而忍者也。玉者，堅而温者也。五，陰也，故尚乎剛。上，陽也，故尚乎温。夫柔不失剛，剛不失温，然後能舉其大器者也。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

❶「行得」，原作「得行」，據殿本、通行本乙。

主也。

「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夫主大器者不可以無威也，無威則民不服，民不服則所守喪矣，故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

《象》曰： 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

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

《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

《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九四，震遂泥。

《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泥者，以陽居陰，喪其威也。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

《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

《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者，禍在彼而思在此也。楚人滅江，秦穆公爲之降服、出次、不舉、過數，曰「吾自懼也」。君子曰：《詩》云「惟彼二國，其政不獲。惟此四國，爰究爰度」，其秦穆公之謂矣。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

《彖》曰： 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静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象》曰： 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

《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其位則下也，其事則初也。止而不行，何咎之有！抑君子于其所止，不可不謹擇也。止于永貞，利莫大焉。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

《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熏心。

《象》曰：「艮其限」，危熏心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

《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

《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凡剛柔當位，正之象也。孔子贊乾之九二「龍德而正中」，艮之六五曰「以中正」，何也？曰：艮六五，文之誤也，當云「以正中也」。正中者，正得其中，非既正又中也。然則二爻其爲不正乎？曰：非謂其然也。中正者，道之貫也，相須而成，相輔而行者也。

上九，敦艮，吉。

《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

《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

《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

《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

《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

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

《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

《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案：漸卦説原本缺。

䷵ 兑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

《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

《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不正而合，是以跛也。以娣而行，故能履也。所以吉者，説以承上也。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

《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

《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

《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

《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

《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

《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

《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六二處下在內，以陰居陰，如蔀屋幽塞而不見，知于人者也，故曰「往得疑疾」。蘭生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居中履正，久幽而不變，人將信之，然後可以發其蔀而行其志矣。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

《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

《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豐、歸妹之《象》先陳其善，而後釋其凶。豐九四之《象》先叙其惡，而後著其吉。聖人之辭，至公以直善惡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

《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户，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

《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户，闃其无人」，自藏也。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

《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

《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

《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

《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

《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

《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

《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大壯》之六五「喪羊于易」，《旅》上九「喪牛于易」，易者，不憂險阻之謂也。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

《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

《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三，頻巽，吝。

《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

《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吉。

《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巽》之《象》曰「重巽以申命」，重巽，隨風也。隨風者，申命之象也。風爲號令。九五之君爲號令之主，得位以行其令，不失其中正，故曰「貞吉，悔亡，无不利」。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曰「无初有終」。庚屬西方金，金主斷。制號令不嚴則不行，故「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也。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

《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

《彖》曰：「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象》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初九，和兑，吉。

《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

《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六三，來兑，凶。

《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

《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孚于剥，有厲。

《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上六，引兑。

《象》曰：上六「引兑」，未光也。案：兑卦説原本缺。

䷺ 坎下巽上

涣，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涣，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

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初六，用拯馬壯，吉。

《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

《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

《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

《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

《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渙》「利涉大川」，坎下巽上，乘木有功也。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王者，號令之從出也。庶人稟于士，士稟于大夫，大夫稟于君，君稟于天子。天子至尊，出令而非受令者也，其餘則有所稟而不敢專也，故「王居，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

《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

《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

《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九二，不出門庭，凶。

《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

《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四，安節，亨。

《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

《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

《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節者，貴于適事之宜者也，故初无咎而二有凶也。「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德行者，議之而後動，動而中節，然後爲善也。兑，説也。和，易也。坎，險也。嚴，峻也。知説而不知險則民不肅，知險而不知説則民不親。不肅則慢，不親則乖。慢與乖，亂亡之道也。是以説以行險，得節之宜也。三極説而過乎中，故曰「不節若，則嗟若」。上極險而過乎中，故曰「苦節，不可貞」。節物者，無位則不能也，故曰「當位以節」。子臧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九五正不違中，中不離正，達節者也。六四以下承上，以柔成剛而不失其正，守節者也。九二以陽居陰，六三以陰居陽，失夫節者也。九五居夫尊位，以中節物，故曰「居位中也」。

䷼ 兑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中孚者，發于中而孚于人也。豚魚，幽賤無知之物，苟飼以時，則應聲而集，而況于人乎？至誠以涉險，如乘虚舟，物莫之害，故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初九，虞吉，有他不燕。

《象》曰： 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

《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言至誠以待，物無遠不應。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

《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

《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

《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

《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象》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何？小者，陰也，陰之過差者也。「不宜上，宜下」，與其過而僭上，不若過而逼下也。

《象》曰：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初六，飛鳥以凶。

《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小過》初六「飛鳥以凶」者，止過宜在初也，與坤、豫之初同。困、豫皆戒于初，而慮于終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

《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

《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

《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小過》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夫過者，上也，不及者，下也，遇者，得其中也。陽，君象也。陰，臣象也。九三居下體之上，而用小過之道，上之所忌，下之所疾，故「弗過防之」，則或就戕之矣。九四以陽居陰，過恭者也，故无咎。行過乎恭，非過也，故曰「弗遇過之」。若守以爲常，則消陽之道，故「往厲必戒，勿用永貞」也。上六弗遇過之，初與上皆過而失中之甚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

《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

《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曳輪，不速進也。濡尾，後其難也。險已濟，故雖艱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

《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

《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

《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

《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上六，濡其首，厲。

《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

《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狐者，審于濟水者也。汔，幾也。幾濟而陷，猶未濟也。「濡其尾，无攸利」，未出險中，而力盡不繼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既濟、未濟，反復相承也。險難未濟，功業未成，故君子以矜慎之心，辨物之宜，處之以道，如是則險無不濟，功無不成，無所復爲，則又思未萌之患而豫防之，是以君子能康乂民物，而永保安榮也。

初六，濡其尾，吝。

《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

《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

《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

《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❶

四者，卦體變革之際，故否、睽、未濟之《象》皆云「志行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❶「《象》曰」以下九字，底本與殿本並闕，據通行本補。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五雖未濟，以柔居中，又有文明之德，能任賢以濟難，故曰「君子之光」。光輝著明，爲物所信，則吉從之矣。上，首也。下，尾也。初不知極，上不知節，皆入于險，其揆一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

《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易説卷四

卷五

繫辭上

宋　司馬光　撰

《繫辭》雜記前聖及孔子解《易》之語。

上下以簡帙重大，故分之。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

言天地設位，則《易》已著。

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

天地萬物皆有卑高，故《易》之六位亦有貴賤。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方，道也。道同則類聚，志異則羣分。同則相愛，異則相惡。愛惡相攻而吉凶生，易皆則之。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象有隱見，形有死生，猝變漸化，互相推移，易皆效之。

是故剛柔相摩，

日月寒暑，一往一來。

八卦相盪。

出震成艮，迭相推盪。

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

日舒月疾，一南一北，而寒暑生焉，此皆變化之道。

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乾坤變化，萬物自成。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

知，猶主也。萬物始生者，乾之所主，終成者，坤之所爲也。

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一以貫之，故曰易簡。乾言易，坤言簡。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情無幽險故易知，事不煩苛故易從。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

難知則人不親，難從則功不成。

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

輔之者衆故可久，日滋月益故可大。

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凡勝人者皆謂之賢。

勿簡而天下之理得矣。

天下之理不能出乾坤之外。

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此言聖人上觀于天，下觀于地，中觀萬物而作《易》也。易道始于天地，終于人事。

右第一章

聖人設卦觀象，

聖人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欲立有于無，統衆于寡，故設卦以觀萬物之象。

繫辭焉而明吉凶，

八卦成列，以盡天下之象，因而重之，變化備矣。猶未得與衆共之，故聖人復繫以爻象之辭，明言吉凶以告。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爻象所言者，有形之常道，猶未足以窮無形之神理，故復以剛柔相推，極變化之數，而占事知來。

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得之爲吉，失之爲凶。失而知悔，凶中之吉也；得而可恥，吉中之凶也。事雖小而皆可憂虞。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

天地萬物皆有消息盈虛。

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一往一來，迭爲賓主。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天地人，至極之道。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

序上下終始之序。動謂有所興爲。

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右第二章

彖者，言乎象者也。

物之本體。

爻者，言乎變者也。

變化云爲。

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

得道則吉，失道則凶。

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

事之可憂虞者也。

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

陰幽禍惡爲小，陽明福善爲大。

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右第三章

示人吉凶大，趣使人引而伸之。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

與天地準，與天地相似。孔穎達曰：彌綸，彌縫補合，經綸牽引也。

仰以觀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

天文地理皆不能離陰陽五行，以其所見揆所不見，則知幽明之理一也。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

物有始必有終，人有生必有死。

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知周萬物，無所不知，道濟天下，無所不利，如此則何有過差！

旁行而不流，

旁行謂觸類而長之，不流謂既有典常。

樂天知命，故不憂。

知易則吉凶有命，惟天所授而樂之，夫復何憂！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介甫曰： 安土謂不擇地而安之。光謂仁者求諸己，不求諸人。安土敦仁則內重而外物輕，乃能自愛。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範謂則效，圍謂周徧。

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知陰陽通變，反復無窮，則無所不知。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

韓曰： 神則陰陽不測，易則惟變所適。光謂神者言其化，《易》者言其書。

右第四章

一陰一陽之謂道，

反復變化，無所不通。

繼之者善也，

易指吉凶以示人，人當從善以去惡，就吉而避凶，乃能繼成其道。

成之者性也。

人之性分不同，因易而各有成功。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

仁者守其常分，知者應變不窮，易道兼而有之。

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物之于易，猶魚之于水，朝夕起居不離于其中，而莫之能知，故夫知易之君子

爲少。韓曰：君子體道以爲用也，仁知則滯于所見，百姓則日用而不知。體斯道者，不亦鮮矣乎！

顯諸仁，

曲成萬物。

藏諸用，

韓曰：日用不知。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振動之而无爲。

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

廣大悉備。

日新之謂盛德。

其益无方。

生生之謂易，

形性相續，變化无窮。

成象之謂乾，

見乃謂象。乾知大始。

效法之謂坤，

制而用之謂之法。坤作成物。

極數知來之謂占，

錯綜其數，遂知來物。

通變之謂事，

物各居其所則无事。

陰陽不測之謂神。

可測則不爲神。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

莫之止。

以言乎邇則静而正，

静謂寂然不動。正謂貞夫一。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

百物不廢。

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

陽能制陰，陰不能制陽，故陽之動静得以專直。

是以大生焉。

大可以兼廣。

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

收斂發生，和而不唱。

是以廣生焉。

廣不可以兼大。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

法易簡以成久大。

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易所以通成知禮之功。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人各有性，易能成之，存其可存，去其可去，道義之門，皆由此塗出。

右第五章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

賾者，精微之極致，人莫之見，聖人必有以見之，立形于無形而爲卦。

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物之質性各有宜。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

動雖萬變，必有可會之地，可通之道。典禮猶法度。

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

合其法度則吉，違之則凶。賾者，至理幽微無形者也，故聖人立象所以謂之形容也。會通，交衢也。典禮，法則也。聖人以一類萬，以要知繁，故謂之爻。爻者，羣動之交也。

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有條而不紊。

擬之而後言，

擬之于《易》。

議之而後動，

議之于《易》。

擬議以成其變化。

成其龍德。

「鶴鳴在陰，❶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 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 言出乎身，加乎民。 行發乎邇，見乎遠。 言行，君子之樞機。 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 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

鶴鳴子和，誠信發于中，無幽而不應。 樞機謂得失至要。 言行動天地，而況于人？

「同人，先號咷而後笑。」

中直求合，同之者寡，故先憂。 聖賢相值，天下大同，故後喜。

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

迹不必同。

二人同心，其利斷金。

二人心同，至堅可斷，況于衆多？

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志同言合，芬芳條暢。

右第六章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 藉之用茅，何咎之有？ 慎之至也。 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 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

必言初六者，見其以柔處下。「薄」言易有用可重，可以供神明。

「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

---

❶「鶴鳴」，通行本此二字互乙。

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

「勞謙，君子有終，吉。」雖有功勤，不謙則不能保其終。「德言盛，禮言恭。」德愈盛，禮愈恭，致恭以存其位，保其富貴。

「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

仁不能守，是爲无位。

高而无民，

衆心不附，是爲无民。

賢人在下位而无輔，

雖無道而有賢人爲輔，猶可以不亡。今在下位，是无輔也。

是以動而有悔也。」

守静猶愈。

「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

忠臣不親。

臣不密則失身，

陷于罪戮。

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

事未動而先露，則無功。

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

知盜之情。

《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

德薄位尊，必不能守。

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

「上慢下暴」者，慢其上而暴其下也。慢上暴下，皆所以致伐禍也。

慢藏誨盜，

守國不謹則敵人取之，立身不謹則禍辱乘之。

冶容誨淫，

先自敗然後人敗之。《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右第七章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

關子明曰：數兆于一，生于二，極于三，此天地人所以立也。地二天三合而爲五。其一不用者，六來則一去也，既成則無生也。有生于無，終必有始，既有則無去矣，既終則始去矣。五位皆十衍之極也，故曰大衍。光謂易有太極，一之謂也。分而爲陰陽，陰陽之間必有中和，故夫一衍之則三而小成，十而大備。小衍之則爲六，大衍之則爲五。一者，數之母也。數者，一之子也。母爲之主，子爲之用，是故小衍去一而爲五行，大衍去一而爲揲蓍之數。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于扐以象閏，

奇者，四揲之餘。扐者，不用之數。

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左右手之扐皆合于所掛之一。

天數五，

韓曰：五奇也。

地數五，

韓曰：五耦也。

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生成相合爲水火木金土。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皆積數。

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

老陽一爻九揲，三十六策。少陽七揲，二十八策。獨舉老，取其變。

坤之策百四十有四，

老陰六揲，二十四策。少陰八揲，三十二策。

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

是故，四營而成易，

自「分而爲二」至「歸奇于扐」，

十有八變而成卦，

三變而成一爻。

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萬物所能之事皆畢。

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右第八章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神之所爲，變化不測，惟易能知之。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

繫辭以盡言。

以動者尚其變，

君子動靜效易變化。

以制器者尚其象，

若舟楫杵臼之類。

以卜筮者尚其占。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

爲行所以異。

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

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于此？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

天有三辰五星，地有三正五行。

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于此？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

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于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惟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達物情。

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幾者動之微。慮之于微，則事無不濟。

惟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

感而遂通天下之故。

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右第九章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

此天地自然之數，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

「開物」專示吉凶。「成務」成天下之務。「冒天下之道」，包而有之。

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

韓曰：圓者運而不窮，方者止而有分。光謂蓍未形而不測，故曰神；卦已形而變通，故曰知。

六爻之義易以貢。

發揮變化，以進于人。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于密，

洗心，滌諸邪惡，存養精明。藏密，返于無形。

吉凶與民同患。

豫以告之。

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藏往謂不知其始，所以言往。

其孰能與于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韓曰： 服萬物而不以威刑。

是以明于天之道，而察于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神物謂蓍龜。凡卜中然後用之，故曰「以前民用」。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韓曰： 洗心曰齋，防患曰戒。光謂德盛則合于神明。

是故闔户謂之坤，

坤主收斂。

闢户謂之乾，

陽發生也。

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見乃謂之象，

防象可見而未有形。

形乃謂之器，

形質已定，各有常分。

制而用之謂之法，

各守其分，不相爲用，故聖人制而用之。

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出外入内，無所不用，而百姓不知，故謂之神。

右第十章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易有太極」，極者，中也，至也，一也。凡物之未分，混而爲一者皆爲太極。「兩儀」，儀，匹也，分而爲二，相爲匹敵。「四象」，陰陽復分老少而爲二，相爲匹敵。「大業」，富有萬象。太極者何？陰陽混一，化之本原也。兩儀者何？陰陽判也。四象者何？老少分也。七九八六，卦之端也。八卦既形，吉凶全也。萬物皆備，大業成也。極，中也。儀，匹也。太極，天也。乾坤，日月也。

四象，五宮也。八卦，十二辰也。六十四卦，列宿也。衆爻，三百六十有六度也。太極，地也。乾坤，山澤也。四象，四方也。八卦，九州也。六十四卦，萬國也。衆爻，都邑也。太極，歲也。乾坤，寒暑也。四象，四時也。八卦，八節也。六十四卦，十二月也。衆爻，三百六旬有六日也。太極，王也。乾坤，方伯也。四象，四岳也。八卦，州牧也。六十四卦，諸侯也。衆爻，卿大夫士也。或問太極有形無形。曰：合之則有，離之則無。何謂也？曰：請以宮喻。夫宮者，土木之爲也。舉土木則無宮矣。土木者，堂墉棟宇也。舉堂墉棟宇則無土木矣。雖然，合而言之，則宮巍然在矣。

太極者，一也，物之合也，數之元也。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則算不能勝也，書不能盡也，口不能宣也，心不能窮也。掊而聚之，歸諸一，析而散之，萬有一千五百二十，未始有極也。陰陽相違，非太極則不成；剛柔相戾，非中正則不行。故天下之德誠衆矣，而萃于剛柔；天下之道誠多矣，而會于中正。剛柔者，德之府。中正者，道之津。是故有剛而無中正則暴以亡，有柔而無中正則邪以消。嗚呼！中正之于人也，其厚矣哉！剛者抑之，柔者掖之，不慮而成，不思而得，不卜而中，不筮而吉。「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非中正而何？《書》曰「沈潛剛克，高明柔克」，以中正也。孔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又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之卦六十有四，其爻三百八十有四，得之則吉，失之則凶者，其惟中正乎！剛，夏也。柔，

冬也。中，春也。正，秋也。何謂才？曰：聰明强勇。何謂行？曰：孝友忠信。何謂德？曰：中和正直。何謂道？曰：遠大高深。行以濟才，德以濟行，道以濟德，是故才而不以行則凶，行而不以德則偏，德而不以道則隘。四者兼足，謂之聖人。

陰陽不相讓，五行不相容，正也。陰陽醇而五行不雜，中也。陽盛則陰微，陰盛則陽微。火進則木退，土興則水衰。陰陽之治，無少無多；五行之守，無偏無頗。尸之者其太極乎？故太極之德一而已。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富貴」，富有四海，貴爲天子。「備物致用」，蓄育萬物以爲人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謂法度也。「亹亹」，勉勉也，使人去凶就吉。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右第十一章

子曰：「書不盡言，

言有不可書者。

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

見乎？」

　意有不可言者。

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象能盡言外之意。

設卦以盡情僞，

　盡萬物之情僞。

繫辭焉以盡其言，

　盡羣言之要。

變而通之以盡利，

　若「冥豫，成有渝，无咎」。

鼓之舞之以盡神。」

乾坤，其易之緼邪？

　緼，聚也。陰陽者，易之本體，萬物之所聚。

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

　變而通之。

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言更相爲用。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

　無形之中自然有此至理，在天爲陰陽，在人爲仁義。

形而下者謂之器，

　有形可考，在天爲品物，在地爲禮法。

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

　物久居其所則窮，故必變而通之。在天爲氣節，在人爲明哲。

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

　易道既成，施之天下則爲聖人之事業。

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知之非艱，行之惟艱。

右第十二章

易說卷五

卷六

繫辭下

宋 司馬光 撰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

萬物之象以備。

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羣爻大備，曲盡無遺。

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

極其變也。

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

效天下之動，因辭而後明。

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不動則無得失。

剛柔者，立本者也。

材性有分。

變通者，趣時者也。

時異事變。

吉凶者，貞勝者也。

正則吉凶不能動矣，故易道貴之。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

以正道示之。

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于文，一止則爲正。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

守夫至正故也。

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此效像天地之正道。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以不見爲內。

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天地之大德曰生，

　日新。

聖人之大寶曰位，

　非位不能濟物。

何以守位曰仁，

　人心歸之，乃能保富貴。

何以聚人曰財，

　韓曰：財所以資物生。

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三者皆當斷之以義。

右第一章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于天，

　成象之謂乾。

俯則觀法于地，

　效法之謂坤。

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

　鳥獸之文若的顙黔喙之類，地之宜若剛鹵之類。

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情雖萬端，而聚之不過健、順、動、入、麗、陷、止、説。

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

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

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神農氏沒，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

　法久必弊，爲民厭倦。

神而化之，使民宜之。

　變而民莫之知。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聖人守道不守法，故能通變。

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

取諸乾坤，取其上下有分。上曰衣，下曰裳。聖人垂衣裳而天下治，乾尊坤卑之象也。

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

取諸涣，取其木在水上。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

取諸豫，豫，怠也，柝以警怠。

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

取諸小過，虞仲翔曰：　取其上動而下止。

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

取諸睽，取其先違而後利。

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

風雨，動物也。風雨動于上，棟宇健于下，大壯之象也。

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

巽，木也，入也。兑，説也。棺椁衛死者入于土，而生者之情得以夷懌，大過之象也。

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契者，要約也。古之要約未有文字，相與結繩爲識而已。其後浸相欺背，亂不可知，故聖人作爲書契。書契既明，則是非立決，夬之象也。

右第二章

是故，易者，象也。

立象以盡義。

象也者，像也。

擬諸其形容。

彖者，材也。

各言其本質。

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

舉措隨時。何謂材？材者，天賦之分也。何謂動？動者，感物之情也。

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吉凶悔吝生乎動。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

陽卦奇，一奇二耦，凡五。陰卦耦，一耦二奇，凡四。

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陽一君而二民，以寡御衆；陰二君而一民，無常心。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憧憧，心動貌。朋，類也。夫得喪往來，物理之常也。苟能居正以待物，則往來不足爲之累。儻以往來動其心，則夫物之感人無窮，將惟爾所思，各以其類而至，所謂物至而人化物也。天下何思何慮，皆正夫一。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皆因屈以致信。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

聖人虛一以靜，存誠素至，故能精義入

神，以致其治世之用。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先治其本。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言此聖人之極致。

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知化謂修己以安百姓。

右第三章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耶？」

「困于石」，不量力而犯强敵。「據于蒺藜」，不度德而居人上。「入于其宮」，已所有也。「不見其妻」，失其配輔。

《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

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

小人之情盡如是，小懲而大誡。懲其小惡，使人戒懼，不至于大。「屨校滅趾」，止之于下。

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

積惡貫盈，不得不誅。或先告以禍敗，終不能聽，故曰「滅耳凶」。

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

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

桑之爲物，深根而難拔。叢生曰苞。

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

承輔非才，覆敗美實，其形沾漬，喪國亡家。

子曰：「知幾其神乎！

除惡于未萌，銷禍于未形，身安而後國治，百姓莫知其所以然。

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

諂上瀆下，亂之所由生也。

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

吉下脱凶字。

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見幾而作，戒在不正，故曰正吉。「萬夫之望」，衆人望之以爲表。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

「庶幾」，庶幾近于道。「无祇悔」，韓曰：祇，大也。

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

天地男女，皆一陰一陽相匹敵也。三人并進，或哲或愚，莫知適從，無以致治，雖志在于益而不免于損，故聖賢相遇，一人足矣。

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

衆附身安，乃能兼人。

易其心而後語，

彼不我疑，言則見信。

定其交而後求，

先施恩德，無求不獲。

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

無失。

危以動，則民不與也；

身不能自安，他人其誰附之？

懼以語，則民不應也；　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

審其所以適人，知人之所以求我。交者，恩相往來之謂也。已無施于人，而欲望人之施，人誰與之哉！

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

忿其貪妄。

《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戒其立心勿以貪得爲常。

右第四章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

「易之門」，易由此出。「乾坤合德而剛柔有體」，交錯而成衆卦，然其剛柔各自爲體撰故也。乾陽物，坤陰物，凡萬物之陽者皆爲乾，陰者皆爲坤。乾坤相雜而成六子。六子者，非他也，乾坤之雜也。乾坤者，陰陽之祖也。陰陽之精騰爲日月，散爲水火，鼓爲雷風，流爲山澤。乾，健也。坤，順也。動、險、止者，健之枝也。入、麗、説者，順之體也。夫乾不專于天也，坤不專于地也。凡事物之健者皆乾也，順者皆坤也，動者皆震也，入者皆巽也，陷者皆坎也，麗者皆離也，止者皆艮也，説者皆兑也。夫八卦者，事之津，物之衢也，所以貫三極而體萬物也。

其稱名也，雜而不越。于稽其類，其衰世之意耶？

「雜而不越」，雜舉事物以名其卦，而皆有倫理，不相逾越。「衰世之意」，世衰則憂患多。

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

既兆爲往，未至爲來。顯者微之，幽者闡之。「微顯闡幽」者，微其顯，闡其幽也。

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斷辭謂象也。開釋義類，當其卦名，辨其爻物，正言其吉凶。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肆謂不可爲典要。

右第五章

易之興也，其于中古乎？

易更三聖，然後能極深。

作《易》者，其有憂患乎？

有憂患則慮事深。

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

「履，德之基」，履，禮也，進德必由禮。「謙，德之柄」，執而用之。「復，德之本」，反求諸身。「損，德之修」，克己。「益，德之裕」，日新。「困，德之辨」，韓曰：困而益明。「井，德之地」，韓曰：所處不移，象居得其所也。「巽，德之制」，發號施令，以爲制度也。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于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

「履和而至」，禮之用，和爲貴。至者，言事倫之極致。「復小而辨于物」，韓曰：微而辨之，不遠復也。「損先難而後易」，韓曰：刻損以修身，故先難，無患，故後易。「困窮而通」，困而不失其所，亨。「井居其所而遷」，韓曰：井居不移，而能遷其施。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辨義，巽以行權。

「損以遠害」，損己則人莫之害。「益以興利」，興利以益人。「困以寡怨」，牛悔叔曰：「困而不失其所，亨」，寡怨者不怨天，不尤人。「井以辨義」，識義所在，處之不移。

右第六章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道不可須臾離。

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上下无常，剛柔相易，

凡《易》之六位，剛柔迭居，二有君上用謙德之象，五有臣子居盛位之象，五不必專于爲君，故有「箕子之明夷」。二不必專于爲臣，故有「王用享于帝」。

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外内使知懼，

典常，要約。自内適外爲出，自外適内爲入。《易》出入六爻，以爲人内外之法度。

又明于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故」謂事之所以然。「无有師保」，自得楷法。「如臨父母」，言可嚴畏。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易》以窮物之終始爲本質。

六爻相雜，惟其時物也。

時異事殊，吉凶不同。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雜物撰德」，錯綜時物，數其德行。中爻謂二至五。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彖統卦德。

右第七章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同功」，韓曰：同陰功也。「多懼」，韓曰：逼近君，故多懼。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柔之爲道，或以近而多懼，或以遠而不利，其要在于隨時適宜，不犯于咎，以中爲用而已。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三才各有陰陽。

道有變動，故曰爻；

爻以效三才之變動。

爻有等，故曰物；

上下剛柔，各有貴賤，等級不同，以象萬物。

物相雜，故曰文；

剛柔相雜，然後成文。

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或承或乘，有愛有惡。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其辭危」，惡直醜正，實繁有徒。「易者使傾」，韓曰：易，慢易也。「其要无咎」，福莫長于無禍。

右第八章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

乾健坤順，各守一德，以生萬物，故曰易簡。然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萬物之情僞不能逃，故知險阻也。

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王輔嗣《略例》曰「能研諸慮」，則「侯之」衍字也。人以易能言吉凶之所在，故悦之，知得失之有報，故審而行之。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象事知器」，以制器者尚其象。「占事知來」，以卜筮者尚其占。韓曰：夫變化云爲者，行其吉事則獲嘉祥之應，觀其象事則知制器之方，玩其占事則覩方來之驗也。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天地能示人法象而不能教也，能生成萬物而不能治也。聖人教而治之，以成天地之能。

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韓曰：鬼謀，寄卜筮以考吉凶也。光謂聖人謀之於人，謀之于鬼，以考失得，故舉無不當。能如是者則百姓與之。

八卦以象告，

示以吉凶之象。

爻象以情言，

言其失得之情。

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

各居其所而不相交，則無吉凶。

變動以利言，

韓曰：變而通之以盡利。

吉凶以情遷。

恃吉而驕怠則凶，畏凶而戒慎則吉，故曰以情遷。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1]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攻猶取也。

將叛者其辭慚，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辭慚者不能隱其實，辭枝者一左一右，辭寡者敏于行，辭多者急求人知，辭游者必苟巧飾，辭屈者内無主。

右第九章

說卦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于陰陽而立卦，發揮于剛柔而生爻，和順于道德而理于義，窮理盡性以至于命。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三才者，天，陽也，地，陰也，人者，陰陽之中也。以物言之，則陽也，陰也，太極

[1] 「攻」，原誤作「玫」，據殿本、通行本改。

也。以事言之，則始也，壯也，究也。以位言之，則下也，中也，上也。三才之中復有陰陽焉，故因而重之，以爲六爻，而天下之能事畢矣。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晅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

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

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于地也爲黑。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于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于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于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于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于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于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盗。其于木也，爲堅多心。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于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于木也，爲科上槁。

坎陽也而爲月，離陰也而爲日，何也？日者，至陽之精也。月者，至陰之精也。坎，北方也，陰之極也。陰極則陽生其中矣。離，南方也，陽之極也。陽極則陰生其中矣。故坎離者，陰陽之交際，變化之本原也。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

其于木也，爲堅多節。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于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序　卦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

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于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無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涣。涣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

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兑見而巽伏也。隨，無故也。蠱則飭也。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恒，久也。涣，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案：序卦説、雜卦説並原本缺。

易説卷六

附

温公易説佚文

《隨》六三：　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三无中正之德而不凶者，所隨得其人也。昔孔子見羅雀者所得皆黄口小雀，問之曰：「大雀獨不得，何也？」羅雀者曰：「大雀善驚而難得，黄口貪食而易得。黄口從大雀則不得，大雀從黄口亦得。」顧謂弟子曰：「善驚以遠害，利食而忘患，自其心矣，而獨以所從爲禍福，故君子謹其所從。以長者之慮則有全身之階，小者之戇則有危亡之則，《易》曰：『係丈夫，失小子。』」（王宗傳《童溪易傳》卷九，又略見胡震《周易衍義》卷五，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説》卷五）

《大過》上六：　過涉滅頂，凶，无咎。

滅木之澤，淫滔甚矣，而本爻不剛，无利涉之材，至於滅頂，宜其凶。大過之世，棟已橈矣，宜拯之於蚤也。迨其傾摧而欲救之，何嗟及矣！　故藉之於初則无咎，救之於三則已橈而凶。下卦如此，上卦可知。澤之滅木，猶棟之橈也。木猶滅之，人烏可過涉以求濟哉！　過涉凶者，无舟楫而馮河者也。澤溢於上，至於滅頂，自取其凶，何所咎也？　孔子謂不可咎，言不救之於早，至此无及也。上之畫耦，兑之澤也。澤，陰水也。中四畫奇，人之身也。初畫耦，足也。全卦有人居澤中滅頂之象，故於上一爻發之。（馮椅《厚齋易學》卷十六《易輯傳》十二）

《損》九二：　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　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天下財利有數，不在上則在下，未有不損民而有益于國也，故弗損益之。爻辭衹作弗損于上，言恐謀利之巧宧藉口耳。（魏荔彤《大易通解》卷八）

《繫辭下》： 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

服牛乘馬，附物而行，隨之象也。（董真卿《周易會通》卷十三，又略見沈起元《周易孔義集説》卷十九）

易説

（存目，見《張載全集》）

〔北宋〕張載 撰

伊川易傳

（存目，見《二程全書》）

〔北宋〕程頤 撰

漢上易傳

〔南宋〕朱震 撰
梁韋弦 校點

目録

校點説明

朱震（一〇七二—一一三八），字子發，荆湖路荆門軍（今湖北荆門縣）人。宋徽宗政和間進士，曾任州縣官。靖康元年被召爲太學《春秋》博士。紹興四年（一一三四），因中書舍人侍讀胡安國和參政知事趙鼎的薦舉，召爲祠部員外郎兼川陝荆襄都府詳議官。此後先後任秘書少監兼侍講、起居郎、中書舍人兼翊善、給事中、翰林學士、朝散郎、左朝請郎等等無實權的官職，而以學術知名，同僚於祭文中稱其「位高職卑」。紹興六年，朝中發生左司諫陳公輔上疏攻擊程頤的事件。時朱震「在經筵，不作争辯，論者非之」，紹興七年朱震請求辭官未准。胡安國評論此事説：「子發求去，未免晚矣。當陳公輔之説才上，若據理力争，則進退之義明。今一言不發，默然而去，平生讀《易》何爲也？」對於標榜推崇程子易學且爲當時名儒的朱震來説，這種批評可以説是很嚴厲了。

就學術而言，朱震是宋代象數易學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紹興六年，朱震將所著《周易集傳》和《周易圖》、《周易叢説》並《進周易表》進獻於宋高宗。朱氏自稱，三書起政和丙申，終紹興甲寅，凡十八年而成。三種書中，《周易集傳》乃詳細解説《周易》經傳之作，文字最多，也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種，應爲朱氏耗費心力最多的代表作。傳世的《周易集傳》，後人稱《漢上易傳》。《進周易表》「聖旨令臣進所撰《周易集傳》等書」表明，此書本名《周易集傳》。四庫提要云：「是書題曰漢上，蓋因所居以爲名。」據《進周易表》，作是書的主要宗旨，是爲了矯治王弼易學盡去漢人象數舊説，雜以老莊之言所造成的「專尚文辭」的治易學風。朱氏稱是書「以（程頤）《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採漢、魏、吴、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苴罅漏」。就該書解易的内容看，「以《易傳》爲宗」並非虚言。解説《周易》經傳必證以程氏《易傳》之

言，所言義理皆以程頤易説爲歸依。不過，就朱氏易學之所長，或者説該書的特點而言，則在於廣采漢以來如孟喜、京房、揚雄、荀爽、虞翻等諸家象數之説。解易每卦每爻，務必窮究其象之所由來。《漢上易傳》實偏詳於象數，學風與程、張迥然不同。爲了闡明卦象，朱氏對漢易之動爻、卦變、互體、五行、納甲、飛伏、卦氣等象數方法，廣泛運用並有較詳解説，從而成爲宋代象數易學的重要代表性著作。

據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的《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所録，朱氏的《漢上易傳》，有題爲《漢上周易集傳》的宋刻本。原書爲十一卷，存九卷（三至十一）。另有清初毛氏汲古閣影宋抄本《漢上易傳》十一卷。這次校點所用底本爲商務印書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版《四部叢刊續編》本，原書爲八册。據該書前所記和張元濟跋，該本即由《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所稱之宋刻《漢上周易集傳》九卷補以毛氏汲古閣影宋抄本而成。所用校本爲《中華再造善本》影印毛氏汲古閣影宋抄本（簡稱「汲古閣本」）、康熙《通志堂經解》本中納蘭成德校訂的《漢上易傳》（簡稱「通志堂本」）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這三種本子的《漢上易傳》正文均爲十一卷。底本正文前有《周易集傳序》，正文後有「漢上先生履歷」，末附張元濟跋。四庫本和通志堂本皆後附《卦圖》（或稱《周易圖》）和《叢説》（或稱《周易叢説》）。四庫本於正文之前首列《漢上易傳原序》，次列《漢上易傳表》。通志堂本首列康熙丙辰（一六七六）納蘭成德所撰《朱氏漢上易傳並易圖叢説序》，次列《周易集傳序》，次列《進周易表》。《四部叢刊續編》本和通志堂本所稱《周易集傳序》即四庫本所稱《漢上易傳原序》。四庫本所稱《漢上易傳表》即通志堂本所稱《進周易表》。此次校點，保留底本的内容和編次。《進周易表》與《漢上易傳》一書關係密切，故據通志堂本增入，列於《周易集傳序》之後。朱震於《進周易表》中將《周易集傳》與《周易圖》和《周易叢説》並稱，可見三者内容是各自相對獨立的。據張元濟跋，《周易集傳》與《周

易圖》和《周易叢説》合刊，是南宋舊制。《周易集傳》本首尾完具，獨立成書，所以此次校點不再附列《卦圖》和《叢説》。

校點者　梁韋弦

周易集傳序

聖人觀陰陽之變而立卦，效天下之動而生爻。變動之別，其傳有五：曰動爻，曰卦變，曰互體，曰五行，曰納甲。而卦變之中又有變焉。一三五陽也，二四六陰也。天地相函，坎離相交，謂之位。七八者陰陽之稚，六九者陰陽之究。稚不變也，究則變焉，謂之策。七八九六，或得或失，雜而成文，謂之爻。昔周人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七八者，《連山》、《歸藏》也，六九者，《周易》也。經實備之。策三變而成爻，爻六變而成位。變者，以不變爲體。不變者，以變者爲用。四象並行，八卦交錯，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其在《繫辭》曰「爻象動乎内，吉凶見乎外」，又曰「道有變動故曰爻」，此見於動爻者也。乾生三男，坤生三女。乾交乎坤，自姤至剥，坤交乎乾，自復至夬，十有二卦謂之辟卦。坎離震兑，謂之四正。四正之卦，分主四時。十有二卦，各主其月。乾貞於子而左行，坤貞於未而右行。左右交錯，六十卦周天而復。陰陽之升降，四時之消息，天地之盈虚，萬物之盛衰，咸繫焉。其在《易》之《復》曰「七日來復」，《象》曰「至日」，在《革》曰「先王以治曆明時」，在《説卦》曰「震東方也」，「巽東南也」，「離南方之卦也」，「兑正秋也」，「乾西北之卦也」，「坎正北方之卦也」，「艮東北之卦也」，此見於卦變者也。乾生者四卦，坤生者四卦。八卦

變，復生六十二。❶坎離肖乾坤者也，大過、小過、頤、中孚肖坎離者也。故乾坤不動而坎離四卦亦莫之動。其略陳於《雜卦》，其詳具於六十四卦之象，所謂「辨是與非」者也。此卦變之中又有變焉者也。一卦含四卦，四卦之中復有變動，上下相揉，百物成象。其在《易》則離震合而有頤，坤離具而生坎，在《繫辭》則罔罟取離，耒耨取益，爲市取噬嗑，舟楫取渙，服乘取隨，門柝取豫，杵臼取小過，弧矢取睽，棟宇取大壯，棺槨取大過，書契取夬。又曰「八卦相盪」，又曰「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又曰「雜物撰德」，此見於互體者也。一生水而成六，二生火而成七，三生木而成八，四生金而成九，五生土而成十。生於陽者成於陰，三天兩地也。生於陰者成於陽，兩地而三天也。天以三兼二，地以二兼三，五位相得，合而爲五十。其在《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在《說卦》曰「巽爲木」，「坎爲水」，「離爲火」，此見於五行者也。乾納甲壬，坤納乙癸，震納庚，巽納辛，坎納戊，離納己，艮納丙，兑納丁。庚戊丙三者，得於乾者也。辛己丁三者，得於坤者也。始於甲乙，終於壬癸，而天地五十五數具焉。其在《易》之《蠱》曰「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在《巽》曰「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在《離》曰「己日乃孚」，在《繫辭》曰「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此見於納甲者也。凡此五者之變，自一二三四言之謂之數，自有形無形言之謂之象，自推考象數言之，謂之占。聖人無不該也，無不徧也。隨其變而言之，謂之辭。辭也者，所以明道也。故辭之所指，變也，象數也，占也，

❶「二」，四庫本作「四」。

無不具焉。是故可以動，可以言，可以制器，可以卜筮。蓋不如是，不足以明道之變動而盡夫時中也。故曰「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夫易廣矣大矣，其遠不可禦矣。然不越乎陰陽二端，其究則一而已矣。一者，天地之根本也，萬物之權輿也，陰陽動静之源也，故謂之太極。學至於此，止矣。卦可遺也，爻可忘也，五者之變反於一也。是故，聖人之辭因是而止矣。

進周易表

右臣伏奉四月二十九日聖旨，令臣進所撰《周易集傳》等書，仍命尚方給紙札書吏者。臣聞商瞿學於夫子，自丁寬而下，其流爲孟喜、京房。喜書見於唐人者，猶可考也。一行所集房之《易傳》論卦氣、納甲、五行之類。兩人之言同出於《周易·繫辭》《説卦》，而費直亦以夫子「十翼」解説上下經，故前代號《繫辭》、《説卦》爲「周易大傳」。爾後馬、鄭、荀、虞各自名家，説雖不同，要之去象數之源，猶未遠也。獨魏王弼與鍾會同學，盡去舊説，雜之以莊老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自是分裂而不合者，七百餘年矣。

國家龍興，異人間出。濮上陳摶以《先天圖》傳种放，放傳穆修，修傳李之才，之才傳邵雍。放以河圖、洛書傳李溉，溉傳許堅，堅傳范諤昌，諤昌傳劉牧。修以《太極圖》傳周敦頤，敦頤傳程頤、程顥。是時張載講學於二程、邵雍之間，故雍著《皇極經世》之書，牧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敦頤作《通書》，程頤述《易傳》，載造《太和》、《三兩》等篇。或明其象，或論其數，或傳其辭，或兼而明之。更唱迭和，相爲表裏，有所未盡，以待後學。臣頃者遊宦西洛，獲觀遺書。問疑請益，徧訪師門，而後粗窺一二。造次不捨，十有八年。起政和丙申，終紹興甲寅，成《周易集傳》九卷，《周易圖》三卷，《周易叢説》一卷。以《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採漢、魏、吳、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

苴罅漏，庶幾道離而復合。不敢傳諸博雅，姑以自備遺忘，豈期清問，俯及蒭蕘。昔虞翻講明秘説，辨正流俗，依經以立注，嘗曰：使天下一人知己，足以不恨。而臣親逢陛下曲訪淺陋，則臣之所遇過於昔人遠矣。其書繕寫一十三册，謹隨狀上進以聞。謹進。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 乾下乾上 乾，元亨利貞。

乾，健也。元，始也。亨，通也，升降往來，周流六虛而不窮者也。利者，得其宜也。貞者，正也。初九、九三、九五正也。九二、九四、上九變動，亦正也，故九二曰「龍德而正中者也」。乾具此四德，故爲諸卦之祖。程顥曰：「一德不具，不足謂之乾。」伏犧初畫八卦，乾坤坎離震巽兑艮，因而重之。《歸藏》之初經是也。商人作《歸藏》，首坤次乾，夏后氏作《連山》，首艮而乾在巳。其經卦皆六十有四。至于文王，首乾次坤，以乾坤坎離爲上篇，震巽艮兑爲下篇，繫以卦下之辭，周公繼之，乃有爻辭。

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上九，亢龍有悔。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易有四象，六七八九。七八不變者也，六九變者也。《歸藏》、《連山》用七八，易用六九而七八在其中。變者以不變者爲基，不變者以變者爲用。陸績曰：「陽在初稱初九，去初之二稱九二，則初復七。陰在初稱初六，去初之二稱六二，則初復八矣。」卦畫七八，經書九六，七八爲彖，九六爲爻。四者互明，聖人之妙意也。乾爲馬，六爻皆以龍言之，何也？乾體本坤，陽以陰爲基也。自震變而爲乾，震變乾則乾爲龍，乾變震則震爲馬，故震其究爲健。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

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夫子作上《彖》、下《彖》、上《象》、下《象》、《文言》、上《繫》、下《繫》、《説卦》、《序卦》、《雜卦》十篇，以贊易道。其篇不相附近，不居聖也。至陳元、鄭衆傳費氏易，馬融作傳，鄭康成傳之。康成之後注連經文，王輔嗣始分《彖》辭附於爻下。乾，存古文也。一者，數之始，乾之元也。陽生於子，萬物資之而有氣。一變而七，七變而九，四之爲三十六，六之爲二百一十有六，而乾之策備矣。乾，天也。萬物資始於天，天之道始於一，故曰「乃統天」。此贊元也。六爻天地相函，坎離錯居。坎離者，天地之用也。「雲行雨施」，坎之升降也，「大明終始」，離之往來也，所謂亨也。萬物殊品，流動分形，陰陽異位，以時而成。乾自子至戌，坤自未至酉，男卦從乾而順，女卦從坤而逆，所謂時也。六位循環，萬物生生而不窮者乎，此贊亨也。聖人體元亨也。乾坤相交，是生變化，萬物散殊，「各正性命」。性源同而分異，命禀異而歸同。「太和」者，相感絪緼之氣，天地之所以亨也。「各正性命」，保之而存，合之而聚。不貞則不利，故曰「乃利貞」。不曰乾坤而曰乾道者，乾行坤從，天之道也，此贊「利貞」也。乾爲首，震生萬物，坤爲衆，變震爲蕃庶，積震成乾，首出乎庶物之上。五辟，四諸侯，三公，二大夫，初元士，各正其位。「萬國咸寧」，體利貞也。乾，君道，體元亨利貞，而後盡大君之道。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彊不息。

「易者，象也」，有卦象，有爻象。「彖也者，言乎象者也」，言卦象也。「爻象動乎内」，言爻象也。夫子之《大象》，别以八卦取義，錯綜而成之。有取兩體者，有取互體者，有取卦變者。大槩《象》有未盡者，於《大象》申之。天所以爲天者，健也。萬里一息，其行不已。君子以是自彊不息，不敢横私其身也。夫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博厚配地，高明配天。《乾》言「不息」，配天也。《坤》言「厚德」，配地也。兩者，誠而已矣。獨於乾言誠者，誠天之道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見龍在田」，德施普也。「終日乾乾」，反復道也。「或躍在淵」，進无咎也。「飛龍在天」，大人造也。「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夫子小《象》辭也。晉太史蔡墨曰：「在乾之姤，曰潛龍勿用；在乾之同人，曰見龍在田。」此《繫辭》所謂乾一索、再索、三索，陸績所謂初九、九二也。初九變坤，下有伏震，潛龍也。陽氣潛藏在下之時，《玄》曰「昆侖旁薄幽也」。二居地表，田也。坤變爲離，離爲文，文章炳明，見龍也。龍德而見，如日下照，施及於物者普矣。《玄》曰「龍出乎中，龍德始著也」。三變離兑，日在下，終日也。初九、九二，乾乾也。初九，始正也。九三，終正也。終則有始，反復乾乾，動息不離于道者也。三則極，極則反，反則復，非終日乾乾能之乎？《玄》曰「首尾可以爲庸」，程顥曰「終日乾乾，對越在天。」蓋上天之載，无聲臭」也。初、二、三有伏震，震爲龍，爲足，五爲坎。九四

變離兑，兑爲澤，澤，淵也。足進乎五，或躍也。伏震爲龍，退而在淵也。九居四，履非其位，宜有咎，進則无咎。堯老而舜攝，舜老而禹徂征之時乎？《玄》曰「東動青龍，光離于淵」，程頤《易傳》曰：「量可而進，其適時則无咎。」九五坎變離，離爲飛，乾爲天。離淵而飛，飛龍在天也。離爲目，見也。九五動，九二大人應而往造之，利見大人也。《玄》曰「龍幹于天，長類無疆」。上九變兑，兑爲毀折，亢滿之累也。盈極則虚，不可久也。《玄》曰「南征不利」。九，陽剛之極，乾天德在萬物之先，復用陽剛之極，則剛過矣，人所不能堪也。九六陰陽之變也，九變則六，六變則九，九六相用，剛柔相濟，然後適乎中。關子明曰「以六用九」，《易傳》曰「以剛爲天下先，凶之道也」。伏爻何也？曰：京房所傳飛伏也。乾坤坎離震巽兑艮兑相伏者也。❶見者爲飛，不見者爲伏。飛，方來也，伏，既往也。《説卦》巽「其究爲躁卦」，例飛伏也。太史公《律書》曰「冬至一陰下藏，一陽上舒」，此論復卦初爻之伏巽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文言》者，錯雜四德，六爻反復成文。設爲問答，往來相錯，亦文也，故《太玄》準之以「玄文」。「天地之大德曰生」，「元」者，生物之始，善之長也，其在人則仁也。「亨」者，天地之極通，衆美之期

❶「上」兑字，疑衍。

會也。「利」由屈信相感而生，或屈或信，各得其宜。義者，宜也，語義則利在其中矣。「貞」正也，在物則成也，《玄》所謂「水包貞」也。有德乃有事，德不正則事不立，立事之謂幹。唯仁者宜在高位，故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凡長於人，皆長也。物不可以苟合，必致飾焉，故嘉會足以合禮。嘉會，如嘉魂魄是也。利順物理而行之，各得其所欲者也，故利物足以和義。守正堅固，不爲萬物之所撓奪，乃能建立庶事，故貞固足以幹事。君子剛健不息，行此四德，故曰「乾，元亨利貞」。張載曰：「天下之理得，元也。亨，會而通也。説諸心，利也。一天下之動，貞也。」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脩業，忠信所以進德也。脩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常，非離羣也。君子進德脩業，欲及時也，故无咎。」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濕，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 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乾之變化，龍德也。 初九變坤，謂之潛龍，龍德而隱者也。 初之四，變九爲六，易世也。 初九隱伏，不易乎世也。 易，如「天下有道吾不與易也」之「易」。 曆有元會運世，世者，辰也。 初九子，之四易午，故曰易世。 震爲聲，巽見震伏，不成乎名也。 二爲中，二動爲庸，初九依乎中庸。 初之四成兑説，遯世而无悶也。 初九變，不正，不見是而无悶也。不見是而无悶者，舉世非之而不加損也。 之四，行也。 兑説，樂也。 樂則行之也。 退而失位爲憂，憂則退違之也。巽爲木在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初九一爻之四，或曰遯或曰行，何也？曰： 自依乎中庸言之，二陰遯也，自初九之四言之，行也。 此所謂曲而中也。九二之動，龍德而正中者也。 庸者，中之用也。 二之五，兑爲口、爲言。 上行爲行，言行也。 二之五。 言中庸而應，庸言之信也。 行中庸而正，庸行之謹也。 言行變化不失其中，故謂之庸。 初九、九三上下正，閑邪也。 九二動正中，存誠也。誠，自成也，非外鑠也。 閑邪則誠自存，猶之煙盡火明，波澄水静。 閑之者誰歟？ 莫非誠也。 言信行謹，閑邪存誠，其德正中。 自二之五，善涉乎世矣，然且不自伐，以正中而遊，人閑者也。 兑，隱矣。 二，不行矣。 不聞其言，不見其行，不伐也。 德施而光普，博也。 文明而巽，化也。 唯至誠爲能化，其德如是，宜之五爲君也。 是以利見九五之大人，故曰君德。 五，君位也。 顔子擇乎中庸而弗失之，夫子告之以爲邦，九二君德

故也。乾剛之德，自初至三，進德也。九二動成巽，巽爲事業者，事之成，動而巽，脩業也。兑爲口，正以動，忠信也。忠信所以進德也。巽言不離於忠信，脩辭也。二正，誠也。巽爲股，立也。脩辭以立誠，誠立而其業定，脩辭所以居業也。初九知中之可至，則行而至之，初可與乎幾也。九三知中之不可過，則動而終之，三可與存乎義也。義者，時措之宜也。《玄》曰：「諸一則始，諸三則終。」二者其得中乎，是故九三動而弗處，居上位而不驕也。初九遯而无悶，在下位而不憂也。是則乾乾者，進德脩業立誠以居之而已，非安夫上位而不去也。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巽爲多白眼，惕也。九三之動，危厲也。離日在上爲朝，在五爲晝，在三、四爲日昃、爲夕、爲終日，在二爲暮夜、爲明入地中。日在三，故曰夕惕。九四動之五，進而上也。復之四，退而下也。故曰或躍。或，疑辭也，謂非必也。九四動正也，之五不正，疑爲邪。四臣位，五君位。出乎臣之類，離羣也。三陽爲羣。然上下進退无常者，乃九三進德脩業，至是欲及時爾，故進則无咎。不然四近君多懼，安得无咎。《易傳》曰：「聖人之動无不時也。」五變之二成巽，下有伏震。巽風震雷，同聲相應也。二動之五成兑，下有伏坎。兑澤坎水，同氣相求也。五之二，兑澤流坎，水流濕也。二之五，離火見。離，燥卦，火就燥也。五變來之二，二有伏震，雲從龍也。二巽往之五，五兑成虎，風從虎也。九五中正而居天位，聖人作也。二震爲萬物，離目爲覩，萬物覩也。九五變六，六本乎地，故親下而見二。九二應五，九

本乎天，故親上而見五。《易傳》曰：「乾之二五，則聖人既出，上下相見，共成其事，所利者，見大人也。」九居上，處極貴而失尊位，无位也。王弼謂初上无位，誤也。三變成坤，坤爲衆，民也。三不變，高而无民也。賢人，九三剛正也。不變以應之，賢人在下位，而上无輔也，故動則有悔。貴高而盈，亢則窮也。爻辭曰大人，《文言》曰聖人。聖人有大之極而不爲其大，大而化也。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易傳》曰：「言乾之時也。」「潛龍勿用」，時在下也。「見龍在田」，時可止也。舍，止也。井初六爲九五捨之，與此象異。二陽方進而未泰，故可舍止。音：芟舍之舍。九二變遯，艮有止意。「終日乾乾」，進而行事之時，非乾乾不能堪其事。巽行事也。「或躍在淵」，上下進退无常，自試時也。「飛龍在天」，在上而致治時也。「亢龍有悔」，陽窮於九，陰窮於六，位窮於上。「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上九窮不知變，窮之災也。天災曰災，數極時也。《玄》有三統九會，陽以九終，以極數也。然天人有交勝之理，故有悔。天德不可爲首，用九不見其首則不過。不過，中也。六位得中，天下治也。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易傳》曰：「言乾之義也。」乾伏坤見，陽

氣潛藏，故曰「潛龍勿用」。坤文離明，德施之普，光于天下，人文明也。故曰「見龍在田」。三陽方行，亦與之行，故「終日乾乾」，行不息也。周公繼日待旦之時乎。四，人位，五，天位。離人之天，水火相息，乾道革矣。故曰「或躍在淵」，天不可階而升也。不曰位乎君位而曰位乎天德者，成性躋聖也。張載曰「受命首出，則所性不存焉」，故曰「飛龍在天」。「亢龍有悔」，上極也。消息盈虛，與時偕行則无悔，偕極則窮，故有悔也。六九相變，天地之道，不可違之則也。乾元始也。於其始也，用九其終不過矣。以其不可過也，故曰「天則」。見天則則知中道乃固然之理，非人能爲之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元者乾之始，剛反而動，亨在其中矣。利貞者乾之性情也，性情猶言資質也。動而生物，利也。不有其功，常久而不已，貞也。貞，正也。始則亨，亨則利，利則貞在其中。諸卦言利者，指事而言之，利於此或不利於彼。乾始，萬物資之，天下至大，无不蒙其利者，不言所利則其利大矣，故謂之元。元又訓大故也。夫子欲言乾道之大，其辭有不能盡者，故曰「大哉乾乎」。乾揔言之則剛不撓也，健不息也。健者積剛而成也，悉數之則中正而不倚也，純全而粹美也。一、三、五正也，二、五中也。中而正者，其九五乎。八卦皆純也。純而粹者，其重乾乎，故《玄》準之以睟。其首辭曰：

「陽氣礿晬清明。」道至於純粹，无以復加矣。而六者皆原於一。一者何？乾始也。天地之本，萬物之一源，精之又精，剛健中正純粹自此而出。故曰「剛健中正，純粹精也」。《易傳》曰「精謂六者之精極」也。以一言該之，曰正。正者，乾之性也。六爻發越揮散，旁通於諸卦，被於三百八十四爻，无往而不利者，乾之情也。情，變動也。性，不變者也。「時乘六龍」者，以御天而行也。「雲行雨施」者，天下平均也。二者體元亨也。元亨則利貞在其中矣，蓋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則萬物各正其性命矣。鄭康成本作「情性」。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君子積善成德，以其成德行之爲行。日可見於外而不可掩者行也，九二是也。隱之爲言，隱伏而未見於世，行而其德未成，是以弗用。張載曰：「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初九正其始，二益之而説，學以聚之也。聚者，升而上也。兑爲口，問以辯之也。二動中虛，虛則

有容，寬以居之也。動而以巽行，仁以行之也。學聚、問辯、寬居、仁行，二與五應，有君德也，是以言行如上。云九三、九四以剛乘剛而不中，過乎剛也。二爲田，九三居下位之上，雖上不在天而下已離田，動則危且有咎。故乾乾不息，因其可危之時而惕，則雖危无咎矣。中二爻，人也。四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或進而之五，則中不在人，可懼之地也。故疑而未決，上下進退不必於處，是以无咎。九三之惕，九四之疑，可謂能用九矣。雖重剛不中，何患於過乎？道者，循萬物之理而行其所无事者也。天地之覆載，日月之照臨，四時之消長，鬼神之吉凶，豈有意爲之哉？大人其道與天地日月四時鬼神合，故順至理而推行之，先後天而不違。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鬼神者，流行於天地之間者也。是以九五利見大人也。亢者，處極而不知反者也。萬物之理進必有退，存必有亡，得必有喪。亢知一而不知二，故道窮而致災。人固有知進退存亡者矣。其道詭於聖人則未必得其正，不得其正則與天地不相似。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故兩言之。前曰大人，此曰聖人，知進退存亡不失其正則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无不通矣。此大而化之者也。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

地无疆。

萬物資乾以始而有氣，資坤以生而有形。乾始而亨，无所待也，是以能大。坤待乾而行乃能至於大，有氣而後有形也。故乾元曰大哉，坤元曰至哉。天，健也，坤順而承之，故曰坤。天先地後，而生萬物。坤爲大輿，自下載之，積厚也。天，无疆者也，坤所以配之者，載物之德合乎无疆，故地配天，坤合乾。乾坤之始皆謂之「元」。「光」者，坎離也。大者乾陽也，静翕含之也，以育其根，動闢弘之也，以成其形，一静一動品物咸亨，故曰「亨」。「品物咸亨」者，離之時也。乾爲馬，坤變之爲牝馬，「牝馬地類」也。「无疆」者，乾之行也。坤依乾而行，以柔承剛，以順承健，乃能行地无疆，故曰「利牝馬之貞」。利牝馬之貞則非不言所利，此坤之利，所以異於乾之利歟？君子乾之象，柔順坤之德。一、三、五，天也，二、四、六，地也。陽以奇爲正，陰以偶爲正。陽先陰後，柔順承乾，乃得坤正，則柔順者，利於承乾以爲正也。是以君子體坤而行。行者，攸往也，故曰「君子攸往」。猶乾言「時乘六龍」、「首出庶物」也。一、三、五不得其正，「先迷」也，失坤道也。牝雞无晨，西雲不雨，故曰「先迷」。二順一，四順三，六順五，順乾得主。坤道有常，有常者，坤之利也。臣待君唱，女須男行，故曰「後得主利」。《子夏傳》曰：「先迷後得主也。」二進至三，坤體成。西南，坤也。止而不進，成艮。東北艮也。坤陰生於午，至申三陰成矣。自申抵戌，羣陰得朋，宜若有得也，而至亥成坤，萬物皆虛，故曰「西南得朋，乃與類行」。乾陽生於子，至寅三陽成矣。自寅抵辰，陰

類浸亡，宜若有喪也，而至巳成乾，萬物皆盈，故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是以得君者臣之慶，得親者子之慶，得夫者婦之慶，三者未有不離其朋類而得者也。故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坤以順爲正，而地之順天而无疆者，順夫正也。臣有獻替，婦有警戒，子有幾諫，各安其正，乃能悠久而無窮，安貞之吉，應乎地之所以無疆也。故曰「安貞吉」。張載曰：「東北喪朋，雖得主有慶而不可懷也。」虞翻以月之生死論之曰：「從震至乾，與時偕行，消乙入坤，滅藏於癸，坤終復生。」陰陽之義配日月，其大致則同。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天高西北，地傾東南以順之，故水潦有所歸，而萬物各得其所。君子積順德而至博厚，故能容載萬物。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陰者，小人之道也。一陰生於午，剥乾之初也。五陰而霜降，六陰而堅冰。初六之動柔成剛，「陰始凝也」。莫之禦焉，駸駸然馴致乎盛陰而小人之道極矣。故觀其所踐履，則一陰始凝知其必至於「履霜堅冰」也。震爲足，自下而進履也。或曰坤之初六五月也，何以有履霜堅冰之象，曰所謂見微者也。寒露者，剥之初六也。霜降者，剥之六五也。剥之初六即坤之初六也，剥之六五即坤之六五也。剥窮成坤，上六也。露者，坤之氣。寒氣入之，故露爲霜。立冬水始冰，亦坤之初六也，於斗建爲亥，乾金之氣爲冰，故坤之初六一爻自姤卦言之爲五月，自剥卦言之爲九月，至五陰而霜降。自坤卦言之爲十月，爲亥，至六

陰而成冬。《玄》所謂「水凝地坼」非見不見之形者，其能知小人之禍於甚微之時乎。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六二中正而動，中故直，正故方。直者，遂也。方者，不易其宜也。《易》曰：「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又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而《説卦》乾爲直，坤爲方，方亦剛也。故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重坎爲習，二動成坎，不習也。動而之五得正，不習无不利也。坎爲光，光大也。《易傳》曰：「二爲坤之主，中正在下，盡地之道，故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不利』。不習，謂自然也。在坤道則莫之爲而爲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坤離爲文明，三文之成爲章。坤見離伏，「含章」也。人臣當含章不耀，以其美歸之君。六三不正，非容悦者也，可正也。六三動則正，惟含章也，故當可動而動，以時發也。坤德含弘光大，含章者，坤之静也。以時發者，坤之動也。静而含動，而弘坤之所以承天歟？乾爲王，伏巽爲事。三，内卦之上，爲成，上爲外卦之終。「或從王事」者，三之上也。坤作成物，无以成功自居，有終其事而已。爲臣而終其事，職當然也。六三以是從王事，得恭順之道，知光大矣。坎離合爲知，知如日月之明，「光大」也。邵雍曰：「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効其法

而終其勞。」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坤爲囊。六四動成艮，艮爲手，括囊也。六四正，動則不正。四有伏兑，兑爲口。不正无譽可也，无咎何邪？　六四當天地否塞、賢人遯藏之時，不利君子正，故止其口而不出者，慎也。慎以全身，故於義不害。若立人之本朝，道不行矣，而「括囊」緘默罪也。安得无咎？　故此爻不以位言之。

六五，黄裳元吉。《象》曰：「黄裳元吉」，文在中也。

五尊位，六居之，人臣當此，唯守中居下，乃得元吉，否則必凶。黄，地之中色，文者，地道之美見於山川動植者也。裳，下體之飾。曰黄則守中有地道之美而不過，故曰「文在中也」。曰裳則居下，雖處尊位而不失坤之常，唯守中不過，斯能居下矣。以是而動，動則得二，元吉也。元吉者，言其始本自吉，非變而吉也。故元吉在吉爲至善。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上六，坤之窮，十月也，其位在亥，乾之位。十一月復，震。震變乾爲龍，上六變乾，乾爲天，卦外，天際也，野之象。野，莫知所適之地。坤道已窮，動而不已。臣疑於君，乾坤交戰，君臣相傷，不知變通故也。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六陰柔之極，不濟之以陽剛則邪佞之道，故以九用六，乃能永久不失其正。杜欽曰：「地道貴欽。」陽始之，陰終之，未始離陽，故曰「以大終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静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君子黄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黄」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黄。

至柔至静者，坤之體也。動而剛方者，坤之用也。方亦剛也。以其不可易言之，謂之方。其體則坤，用則隨乾。觀其所動，而坤之順德見矣。含萬物而生之者，陰含陽也。《玄》曰：「天鬱化精，地隱魄榮。」隱所謂含萬物也。及其化生，品物咸章，保厥昭陽，坤道乃光。坤之光即乾之光大也。《玄》曰：「天炫炫，出於无畛。熿熿，出於无垠。炫炫熿熿，所謂化光也。」坤道至矣，一言可盡，其順矣乎。天動地隨，其行有時，故承天而時行。善不善之報必有餘者，馴而不已，積之既久，則末流必多，乾坤是也。家，言臣子也。坤積至五，子弒父，臣弒君。離日坎月，自下而進，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辯之不早，其禍至此，矧不辯乎。先儒嘗以乾

坤論之，謂君子之道有時而消，於是有坤化陽滅者矣。然而復出爲震者，餘慶之不亡也。小人之道有時而消，於是有陽息陰盡者矣。然而極姤生巽者，餘殃猶在也。觀諸天道，月之生死晦盡而生明，既滿而成虧，先儒餘慶餘殃之論爲不誣矣。是故有虞之子不肖而陳齊永祚，商辛之後有國而禄父再亡。敬者操持其誠心而弗敢失也。二動以直，敬以直内也。直内，言内省不疚，其理直也。方者，義之不可易也，有所不爲，有所不行也。二往之五，義以方外也。誠者，合内外之道。内直外方，敬義立矣。敬義立則相應相與其德不孤，放諸四海而準，以直方大也。爻動爲行，巽爲不果。二動震見巽伏，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上曰中則直，此言直其正，何也？曰正而不中者有矣，中則正矣。

天地之間萬物粲然而陳者，皆陽麗於陰，託之以爲美者也。陽盡則陰之惡畢見，不能自美矣。然陰雖有陽之美，當含蓄之以從王事，待時而發，不有己也，豈敢當其成功哉？乾巽從王事也，地道无成，順天而行。乾知太始，坤代有終，自然之道也。故臣終君之事，妻終夫之事。不言子者，臣子一也。泰之時，天地變化，草木亦蕃，而況人乎？否之時，天地閉塞，賢人亦隱，而況草木乎？三才一理也，是故併言之。括囊无咎，非閉其言而不出，蓋言謹也。謹者，莊子所謂慎爲善也。陰進至三成否，否泰反其類，故其言如此。坤五黄中，動而成坎，傳所謂坤之比也。坎爲通，有美在中而通於理。理者，中正也，天地萬物之所共由者也。通於理則大美具矣，美在其中矣。五君位，六變九，正位也。

正位而居坤體，不失爲臣之道，黄裳也。九五艮，艮爲手。二五相易成震，震爲足，暢於四支也。巽爲事業者，事之成發於事業也。誠則形，形則不可掩，故「美在其中，暢於四支，發於事業」。通於理者，无往而不通，其伊尹、周公、共伯和之事乎？月盛則掩日，臣彊則疑君，陰疑於陽必戰。十月純坤用事而稱龍者，天地未嘗一日而无陽，亦未嘗一日而无君子，爲其純陰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乾在故也。上六之動，坤成乾，其體剥。剥者，復之反，震變也。十一月復，復初九庚子，子，坎之位。坎爲血，震爲玄黄。血幽陰也。上六疑陽未離陰類，故稱血焉。震者，天地之一交。天玄而地黄，玄者坎中之陽，黄者離中之陰，天地之雜也。其血玄黄者，君臣相傷也。雖欲力勝，莫之助也。故聖人於初六戒之，上六則无及已。鄭本作「爲其兼於陽也，故稱龍焉」。或問：初之四、二之五、三之上，六爻反復相應，何也？曰：京房所傳，世應也。三畫之卦一二三重爲六爻，四即初，五即二，上即三，各以其類相應。邵雍曰：「有變必有應也。變乎内者應乎外，變乎外者應乎内，變乎下者應乎上，變乎上者應乎下。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變之與應常反對也。故卦一世者四應，二世者五應，三世者上應，四世者初應，五世者二應，六世者三應。」在易言應者，一十有九卦。昔之言應，如子太叔論「迷復，凶」是也。至虞翻始傳其祕，然未盡善。《繫辭》曰：「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世應者，相易之一也。故曰兩則化，一則神。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自屯彖而下，乃以卦變爲象。屯，臨之變，自震來，四之五。震者，乾交於坤一索得之，剛柔始交也。四之五成坎，坎險難，「剛柔始交而難生」也。《易傳》曰：「始交而未暢爲屯，在時則天下未亨之時。」此以震坎釋屯之義也。安乎險而不動，與動乎險中不以正，皆非濟屯之道。初九正也，四之五得位，大者亨以正而利也。以天地觀之，剛柔始交，鬱而未暢，雷升雨降，其動以正，則萬物滿盈乎天地之間，有不大亨乎？此以初九、九五釋「元亨利貞」也。震，雷也，坎，雨也。兑澤上而成坎，故爲雨。初九，屯之主也，初往之五，行必犯難，益屯而不能亨矣。君子宜守正待時，故「勿用有攸往」，此言初九也。天造之始，草創冥昧，人思其主，能乘時衆建諸侯，使人人各歸以事主，雖有强暴，誰與爲亂哉。四爲諸侯。九五在上，六四正位，分民而治，建侯也。雖則建侯，而未始忘乎險難。震爲草，乾之始也。坤爲冥昧，坎爲勞卦，故曰「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此再言初九、九五也。以卦氣言之，十月卦也。《太玄》準之以礥。或曰：聖人既重卦矣，又有卦變，何也？曰：因體以明用也。易无非用，用无非變。以乾坤爲體則以八卦爲用，以八卦爲體則以六十四卦爲用，以六十四卦爲體則以卦變爲用，以卦變爲體則以六爻相變爲用。體用相資，其變无窮，而乾坤不變。變者，易也。不變者，易之祖也。所謂天下之動，貞夫一

也。故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又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考其所命之辭，尋其辭之所指，則於變也若辨白黑矣。夫易之屢遷，將以明道，而卦之所變，舉一隅也。推而行之，觸類而長之，存乎卜筮之所尚者，豈有既哉？故在《春秋傳》曰某卦之某卦者，言其變也。若伯廖舉豐之上六曰「在豐之離」，知莊子舉師之初六曰「在師之臨」。其見於卜筮者，若崔子遇困之大過者，六三變也；莊叔遇明夷之謙者，初九變也；孔成子遇屯之比者，初九變也；南蒯遇坤之比者，六五變也；陽虎遇泰之需者，六五變也；陳仲遇觀之否者，六四變也。《周官》：大卜「掌三易之灋，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八卦謂之經，則六十四卦爲卦變可知。故曰卦之所變，舉一隅也。王弼盡斥卦變，以救易學之失。救之是也，盡斥之非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在上爲雲，雷動於下，雲蓄雨而未降，屯也。屯者，結而未解之時，雨則屯解矣。《象》言雷雨之動滿盈者，要終而言也。解絲棼者，綸之經之。經綸者，經而又綸，終則有始。屯自臨變，離爲絲，坎爲輪，綸也。離南坎北，南北爲經，經綸也。君子經綸以解屯難。凡事有未決，反復思念，亦此象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初九剛正，屯難之始，上有正應，震動體，進則犯難成巽爲進退。九居四不安，故盤桓。《子夏傳》曰：「盤桓，猶桓旋也。」盤桓不進，利於守正。不進，非

必於退也，志在行其正也。初九不忘上行之謂志，志剛中也，志行正也，可不盤桓以待時乎？初動濟屯，四諸侯位，建國命侯，資以輔五。屯難未解，衆陰不能自存，有剛正之才使之有國，則衆從之。陽貴陰賤，坤衆爲民。九退復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故曰「利建侯」。夫子時楚有四縣，趙簡子命下大夫受郡。必言利建侯者，建侯萬世之利也。或問震又成巽，何也？曰所謂「雜物撰德」也。撰，數也。且以屯論之，坎陽物也，震動也，四比於九五，自三柔爻數之，至於九五巽也。震陽物也，巽陰物也，剛者陽之德，柔者陰之德，剛柔雜揉，不相踰越，故曰「雜而不越」。先儒傳此謂之互體。在《易》，《噬嗑・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離震相合，中復有艮。《明夷・彖》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又曰「內難而能正其志」。坎，難也。離坤相合，中復有坎。在《繫辭》曰：「八卦相盪。」先儒謂坎離卦中互有震艮巽兑。在《春秋傳》見於卜筮，如周太史説觀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自三至四有艮互體也。王弼謂「互體不足，遂及卦變」，鍾會著論力排互體，蓋未詳所謂易道甚大矣。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九五屯之主，六二中正而應，共濟乎屯者也，故曰「屯如」。二乘初九，欲往應五，迫於剛强，邅回而不能去，故「邅如」。乾變震爲作足之馬，震爲足，乘馬也。初不應五，二欲應之，與馬別矣，故

「乘馬班如」。《春秋傳》曰：「有班馬之聲。」杜氏曰：「班，别也。」五坎爲盜，盜據山險，寇也。男曰婚，女曰姻。媾，男女合也。九五應六二，婚媾也。五自初九視之，有險難之象，寇也。自六二視之，匪寇也，婚媾也。特以乘剛故耳。初九、六二正也，而致六二之難者，剛乘柔則順，柔乘剛則逆。妻不亢夫，臣不敵君，天地之道。故曰「六二之難，乘剛也」。二五相易，五之二成兑，兑女子也。二之五成坤，坤爲母，女子而爲母。字，育也。坤見坎毁，剛柔以中正相濟，屯解之象。坤爲年，其數十六。二守正，不苟合於初而貞於五，是以不字。屯難之極，至于十年二五合，剛柔濟，兑女乃字。屯本臨二之五，合則九反二，六反五。坤爲常，故曰「反常也」。王弼曰：「屯難之世，其勢不過十年。」孰謂弼不知天乎？坤爲年何也？曰：歲陽也，陽生子爲復，息爲臨，爲泰，乾之三爻也。夏后氏建寅，商人建丑，周人建子，无非乾也。古之候歲者，必謹候歲始。冬至日、臘明日、正月旦日、立春日，謂之四始。四始亦乾之三爻也。坤十月陰也，禾熟時也，故《詩》「十月納禾稼」，《春秋》書「有年」、「大有年」，《喪禮》「三年者二十七月也」。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六三柔不當位，不安於屯，妄動以求五。五君位。艮爲黔喙，震爲决躁，鹿也。言有求於君也。若上六變而應三，艮變巽離，有結繩爲罔罟之象。艮爲手。虞人，指蹤而設罔罟者也。上六在君之側而不應，譬之即鹿无虞人以導其前，豈

惟不得鹿乎。往而徒反，退之三，陷于林莽中矣。艮爲山，震爲木林也。三、四爲中，林中也。六三有從禽之欲，不知事有不可，貪求妄動，是以陷于林中而不恤。故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初九也。知不可往，往无所獲，且有後患，故見幾而舍之。舍，止也，艮也。君子安於屯，不若六三徒往而窮，自取疵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

六四柔而正，上承九五。坎爲美脊之馬，艮爲手。乘馬也。四自應初，五自應二，其情異，乘馬而班別者也。故曰「乘馬班如」。六四雖正，有濟屯之志，五不求而往，豈能行其志哉。五求四，男下女，陰陽相合，斯可往矣。往之上得位，故吉无不利。艮爲手，求也。坎爲月，震東方明之時也。九五有明德，故求。故求而往，吉无不利。否則志不應，有凶。《易》言出入往來，何也？曰「出入以度」，内外也。卦有内外，自内之外曰出，自外之内曰入，出者往也，入者來也。往者屈也，來者伸也，出入往來，屈伸相感而无窮。天道東面望之來也，西面望之往也，故晉之出爲明夷之入，蹇之往爲解之來。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坤爲民，兑爲澤。五之二成兑，有膏澤下于民之象。膏澤下，則五之所施光矣。坎爲月，有光之象故也。屯之時九五得尊位，六三不正，處内卦之極，震體而有坤，權臣挾震主之威，有其民者也。六三壅之，九五之膏澤不下，故曰「屯其膏」。言人君之屯也。九五中正守位，

六二、六四、上六自正。陰爲小，故「小貞吉」。五動而正三，以君討臣，則三復乘五，蓋膏澤不下，五之施未光，民不知主，禍將不測矣。故「大貞凶」。《易傳》曰：「膏澤不下，威權已去，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也。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若盤庚、周宣修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以道馴致，爲之不暴。又非恬然不爲，若唐之僖、昭也。不爲則常屯，以至於亡矣。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上六屯之極也，五坎爲美脊之馬。動而乘之。上應三，五自應二，雖欲用五濟屯，其情異矣，乘馬而班別也。上動成巽，巽爲號。上反三成離，爲目，坎爲血，泣血也。上不得乎君以濟屯，難極矣。无如之何，是以泣盡繼之以血，連而不已。上之三，連兩離爻，故曰「漣如」。然屯極矣，極則必變，何可長也。巽爲長。

䷃ 坎下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止於外不可進也，險在內不可止也。險而止莫知所適，蒙也。此以艮坎二體言蒙也。蒙者，屯之反。屯者，物之穉。故蒙而未亨，有屯塞之義。九二引而達之，屯塞者亨矣。屯九五大者亨，五反爲二，以亨道行也。蒙有可亨之理，當其可亨之時而亨之，使不失其中者，時中也。學者禁於未發，發而後禁，則過時而弗勝。故曰「蒙亨，以亨行時中

也」。此以九二言亨也。艮爲少男，童蒙也。我者，二自謂也。二在下不動，有剛中之德以自守，「匪我求童蒙」也。二柔順，與五相應，艮爲手，求之象，「童蒙求我」也。童蒙求我，然後二以志應五，「志謂剛中也。二爲衆陰之主，四陰皆求於二而志應者，應五也。震爲草，以手持草，筮也。筮占，決也。五動二應，初筮告也。初筮告者，以剛中也。不問而告與問一而告二，皆非剛中。夫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蒙塞極矣，於是求達焉，則一發而通，通則不復塞矣。此初筮所以告也。六三、六四不與二相應，再三瀆，瀆則不告也。不待其欲達，隨其屢問而告之，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必燕譬廢學，褻其師訓。瀆與黷同。此以二、三、四爻言亨蒙之道也。蒙自二至上體頤。頤，養也。九二一爻自發蒙者言之，剛中也。然而未正，故戒之以利貞。自蒙者言之，純一之德未發。童蒙養之，至于成德，躋位乎中正，則聖功成矣。蓋學未至於聖，未足謂之成德。故夫子十五志于學，至于七十而縱心所欲不踰矩。則蒙以養，正作聖之功也。虞翻曰：「二志應五，變得正而蒙亡。」此以二五言利貞也。在卦氣爲正月卦，《太玄》準之以童。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坎水在山下，有源之水，泉也。山下出泉，未有所之。蒙也。泉積盈科，其進莫之能禦，故君子果其行，必育其德。德者，行之源。育德者，養源也。果行，則發而必至。震爲行，乾剛爲德。坎水上爲雲，下爲雨，在山下爲泉，象其物宜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説桎梏，以往吝。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初六之動，發蒙也。蒙蔽之民，不善其始，至死於桎梏而不悔。初六發蒙，利用此刑人。刑人，非惡之也，以正法也。於其始也，正法以示之，蒙蔽者知戒，終不陷於刑辟，用説桎梏之道也。艮手，震足，交於坎木，桎梏之象。坎爲律法也。初六動而正，正法也。兑爲刑殺，兑見坎毁，説桎梏也。治蒙之初，威之以刑，然後漸知善道，過此以往則吝矣。卦言童蒙，爻言刑人，刑所以輔教也。《易傳》曰：「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六五柔也，九二剛也。五以柔接剛，爲二所包，含章有美而效之君，臣道之正也，二之吉也。故曰「包蒙吉」。二以剛接柔，爲五所納。艮男爲夫，巽女爲婦。婦有相成之道，虚其中以納之，君道之正，五之吉也。故曰「納婦吉」。二在内爲家，坎爲乾之子。父有子而至於納婦，子克荷其家者也。九二而致其君虚中納之，非其道廣其施博，積誠以包蒙，能若是乎？譬之子克家者也。二不能包，則五不肯納。上柔不接，家道廢矣。故曰「子克家，剛柔接也」。二爲家何也？曰二内也，大夫之位。大夫有家。《雜卦》曰：「家人，内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六三蒙而不正之陰。坎有伏離，離目爲見。上九不正，下接六三成兑，兑爲少女，取女也。艮少男，夫也。乾變爲金，「見金夫」也。坤爲身，兑折之爲躬。三

之上，「不有躬」。坤爲順，三不正，行不順，「无攸利」，故戒以「勿用取女」。取女貴正，女正則家人吉。六三見利而悦，不能自有其躬。上九説之以利，於德爲不正，於理爲不順，取是女而欲正家，是亦蒙矣。

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陽爲實，九二剛實，發蒙之主。二與五應，三動而近二，四獨遠之，若動而應初，則與二相近。四懷居不動，獨遠於二，介於不正，无以發其蒙。困不知學，吝自取也。二坎，三動成兑。澤無水，困也。故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陽爲實何也？曰陰消爲虚，陽息爲實，消息盈虚，相爲去來。消則降，息則升，實則滿，虚則耗。升者貴也，降者賤也，滿者富也，耗者貧也。陰陽相循，禍福更纏，故又爲貴賤、貧富、禍福之象。《太玄》曰：「盛則入衰，窮則更生，有實有虚，流止无常。」又曰：「息與消糺，貴與賤交，禍至而福逃。」

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艮少男，童也。五求於二成坤，坤順也。二往資五成巽。巽，巽也。順則易從，巽則易入，順則樂告之以善道，巽則優柔以開導之。以此治蒙，優於天下矣，「童蒙之吉」也。五君位，成王求助之爻乎。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爲寇者，九二也。擊蒙禦寇者，上九也。坎爲盜體師，盜用師，寇也。艮爲手，擊也。爲寇者利於蒙闇昏亂之時，❶蒙極

❶「蒙」，原作「家」，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而解，則是非定，蒙暗明，故曰「不利爲寇」。上九乘其蒙解之時，自上之三擊之，坎毁成兑，民悦而從之，上下之情順也。孟子謂取之而燕民悦也。坤爲順，故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易傳》曰：「若舜征三苗，周公誅三監，禦寇也。」蒙屯之反，何也？曰姤變者六，復變者六，遯變者十有二，臨變者十有二，否變者十有二，泰變者十有二，反復相變，聖人所以酬酢也。陸震亦曰：「卦有反合，爻有升降。所以明天人之際，見盛衰之理焉。」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需，須也」，須，待也。剛健上行，遇險未動，待時者也，故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坎，險也。陽陷於陰中，陷也。困者，水在澤下也。需自二而上，有困反之象。三陽剛而健，能須以進，動而不屈，不陷於險，善用剛健者也。故曰「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此以兩體言乎需也。須以進者，需有孚而後進也。孚者，己也。孚之者，人也。豈能遽乎之哉？需自大壯變，大壯四陽同德，四與五，孚未進之時，雖未得天位，其德固已剛健有孚，特道未彰爾。及其自四而進，則位乎天位，乃「光亨」也。光，坎離之象。「光亨」者，以貞吉也。九五正中，待物之須而不匱者，唯「正中」乎。故曰「貞吉」。需道至於光亨，「位乎天位」，爲須之主，萬物需之，「貞吉」也。二者，夫子之待價也。五者，天下之望成湯也。此以二五言需之才也。

坎爲大川，自四之五，往也。乾剛須時而往，何難不濟，故曰「利涉大川，往有功也」。於卦氣爲二月，故《太玄》準之以耎傒。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燕樂。

「雲上於天」，蓄膏澤而未降，須也。君子蓄其才德未施於用，亦須也。飲食以養其氣體，燕樂以養其心志，居易俟命，待時而動，蓋需有飲食之道。膏澤，所以養萬物也。坎爲水，兑爲口，爲和説。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

三乾，天際也。四在内外之交，曰「郊」。五坎爲險難。初九正應六四，而險難在前，當守正不動，以需其應。不先時而動，不犯難而上行，故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風雷相與，不失其正，天地可久之道。曰「恒」，謂五變四，動而交乎下也。九五虚中以需六四，屈己以下之，如是應時之需，則上下相與，可久而无咎。陰之從陽，地道之常也。初九陽在下，需六四之應而以巽行，以上下言之，「未失常也」。九五剛健中正而曰「犯難」者，非其應而往，無因而至前，志未通也。或問：「利用恒也」、「順以巽也」、「乾道乃革也」，何取於卦也？曰卦變也，所謂之某卦也。需「利用恒」者，需之恒也。蒙六五順以巽者，蒙之觀也。乾九四「乾道乃革」者，乾之小畜也。小畜之中又有離兑，故曰「革」，是謂天下之至變。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五坎爲水，二、三兑爲澤。水往矣，而其剛留於澤者，剛鹵也。二在澤中，剛而柔沙之象。沙，近於險者也。五不應二，故二需之。九二得中，剛而能柔，待時而動，其動必以正，積誠既久，二五相合，坎化爲坤，險難易而爲平衍矣。需于沙而不妄動，則平衍固在其中矣，故曰「需于沙，衍在中也」。六四與五近而相得，四見二不應而需之，與己異趨，「小有言」宜矣。兑口爲言也。君子自守亦何傷哉。夫子不進，猶不免於有言，矧餘人乎？二非終不進也。動則正，正則吉。而兑毀雖「小有言」，終无凶也，故「終吉」。象言「以吉終」者，二之五，以吉行，故有終，勉之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坎水坤土，水澤之際爲泥。九三剛健之極，進逼於險，已將陷矣，「需于泥」也。上六坎在外，爲災，故曰「需于泥，災在外也」。九三守正可也，動則上六乘之。坎爲盜，盜有戎兵，寇也。寇雖險，我動不正而迫之已甚，則至。故曰「致寇至」。上乘三成坤爲輿，坎爲車多眚，則敗也。九三正而明，能抑其剛健，持之以敬慎而不動，誰能敗哉。敬者，持其正也。三、四下有伏艮。艮止也，慎之象，故曰「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乾變坎爲血。九五大壯乾變，故曰「血」。坎爲隱伏，兑爲口，穴也。六四，處險者也。據坎兑之際，三陽自下而進，故曰「出自穴」。六四安其位，以一陰礙之，有險在前，進退不可，則陰陽必

去其「三人」止曰「不速之客來」者，爲上六也。上六於二、於初，爲不當位也。當位而應，則得一人。不當位而兼應之，則得三人。自不當位言之，則失也。自得三人言之，則雖不當位未大失也。「終吉」者，不失其正，故吉。卦體需也，有所失人則失需之義矣。卦四陽君子，二陰小人。於六四戒之以順聽，於上六戒之以敬客。君子得位則小人必得其所，故爲小人謀者如此。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乾健也，坎險也。兩者相敵，所以訟也。无險則无訟，无健則不能訟。險而健，故訟。此以兩體言訟也。訟自遯來，九三之二，二有孚于五，剛來揜於二陰之中。剛實「有孚」，信而見窒於人，不窒則无所事於訟矣。雖有孚也，然剛失位，見窒於二陰，邪正是非，上未辯也。能惕懼處柔，訟而不過乎中，則免矣。離爲目，巽爲多白眼，惕之象，故曰「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此以訟三之二，言九二之才也。訟剛過而不反，終成其訟，必凶，故曰「終凶」，訟不可成也。此以成卦上九言訟之終也。九五大人，聽訟者也。中正在上，无所偏係，君子小人各得其平，故九二利見之，以中正爲尚也。離爲目，見也。有善聽者然後孚信，懼而得中吉，故曰「利見大人，尚中正也」。此以九五言訟之主也。訟一變巽，二變鼎，三變大過。坎水變兑，川壅爲澤。乾首没于澤中，

至於相傷。小人安險，不傷不已，故曰「需于血」。爲六四者不競，而順以聽之則善，故曰「需于血，順以聽也」。惟順以聽，是以三陽出自穴而无違焉。六四，坤順也。坎耳，聽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需至于五，陰已退聽，難已獲濟。位乎天位，應天下之須。坎震爲酒，兑口在下，酒食之象。酒食，所以養人者也，故曰「需于酒食」。九五爲需之主，應之以中正而已。天下之需於五者，无須不獲，各足其量，而止如飲酒者、止於醉食者、止於飽需者无窮，應者不動，故「貞吉」。貞吉者，以中而正也。中則養之者不過，過則應之有時而窮，故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坎、震爲酒何也？❶曰：震爲禾稼，麥爲麴蘖。東方穀也，故東風至而酒湧。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需者，訟之反。三陽自外而入坎，兑爲穴，故曰「入于穴」。客在外，主人以辭速之曰吾子入矣，主人須矣。九五，需之主也。三陽乾兑居西北之位，客也。自外而入，主人未應，不速之客也。三人者，三爻也，故曰「不速之客三人來」。敬者，持其正也。上六、九三當位而應，九二、初九不當位而不應，君子固有至於是邦，无上下之交者，豈可以不速之客而不敬乎？三陽同類也，敬其一不敬其二，則需之者所失大矣。爻辭言「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而象辭

---

❶「坎」，原作「次」，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入于淵也。天下之難未有不起於争，剛險不相下，君子小人不相容，難始作矣。聖人見其訟也，戒之中正，戒之不可成。若濟之以争，是以亂益亂，相激而爲深矣。漢唐之亂，始於小人爲險，君子疾之已甚，其弊至於君子小人淪胥以敗，而國從亡。故曰「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此以卦變終言一卦之義也。在卦氣爲清明三月節，故《太玄》準之以争。卦一變二變，何説也？曰：在《賁》之《彖》曰「柔來而文剛」、「分剛上而文柔」，在《无妄》之《彖》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此舉一隅也。剛柔相變，上下往來，明利害吉凶之无常也。是故，一卦變六十有三，此焦延壽《易林》之説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西行，水東行，違行也。行相違乃有訟。巽爲事，乾陽始於坎，作事而謀始，則訟不作。窒，訟之源也。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初與四應，九二間之，此初六所以訟也。初往訟二，四來應初，坎毁，巽降，兑見。坎險也，兑説也，巽爲事。坎又爲可，不永所訟之事也。訟事之險者，「不永所事」，以訟不可長也。永其訟者，未有不及禍者也。兑爲言，陰爲小，「小有言」也。初六往而直己，九四體離而明。四剛初柔，各得其正，故雖「小有言」，而其辯易明，明故「終吉」。初以四爲終也。《易傳》曰：「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與者也，故初與四爲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二與五爲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二五本相應，以兩剛不相下，此二所以訟五也。然五君也，其德中正，以不正而訟中正，不可也。況以臣訟君乎？不克訟者，義不克也，故退歸而逋，❶則其邑人三百户得以无眚。不然，五來討二，禍及邑人矣。「歸」者，二自五而反。「逋」者，失位而竄。坎爲隱伏，坤爲衆。坎動入於衆中，竄也。故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於勢爲逆，於義爲非。禍患至於逋竄，自取之猶「掇」，拾也。二去成艮手，掇拾之象。乾策三十有六，坤策二十有四。九二變，則二三坤策，四五乾策，合而言之三百也。坤爲户，二在大夫位，爲邑。自三至五歷三爻，坎在内爲眚，二動去位則无眚。故曰「其邑人三百户无眚」。《太玄》曰「兩虎相牙，掣者全也」，歸而逋之謂乎？古者諸侯建國，大夫受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君十卿禄。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大國之卿當小國之君。然則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也，食二百八十有八人。三百户，舉全數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乾爲剛德，上九陽極而老，「舊」也。三之上成兑，爲口，「食舊德」也。食舊者，食其素分，猶言不失舊物也。古者分田制禄，公卿以下，必有圭田。以德而食，其來舊矣。公卿以下所食，如《周官》

❶ 「逋」，原作「通」，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家、邑、小都、大都之田是也。三公位乾，上九郊之象。六三當争勝之時，不喪其舊，以下訟四而從上也。三從上而四間之，宜有訟。然三柔而明，柔則不能訟，明則知不可訟而止，是以從上而「食舊德」。六三介九二、九四兩剛之間而失位，「厲」也。往從上九，則上屈其剛，就之无所事訟，得位而食，「終吉」也。三之從上，非苟從也。「或從王事」，以成功歸之，已終其事，不以无事而食，是以「食舊德」也，非從上之「吉」乎？乾五爲王，巽爲事，三内卦之成，上外卦之終，故曰「或從王事，无成有終」。竇嬰訟田蚡，上下相激，至亡其身，不知六三之吉也。《易傳》曰：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二爻皆以處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爲善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訟生於仇敵，故有忿争不安其命者焉。九四上承五下乘三，而初爲應。五君也，不可訟也。三從上，初從四，无與爲敵者，故「不克訟」，乃克其剛强欲訟之心，而與初相應。相應則情義相得，各復其所，何訟之有？各復其所者，「復即命」也。命者，正理也。復即命則變前之失，安於正理矣。訟者始於剛强而不明，九四處柔體，離巽柔，巽故无狠怒，明則知可否，斯九四所以能復者歟？巽爲命，何也？曰：巽爲風，風者天之號令，在人則命也，受之於天也。故先儒以巽爲命、爲號令、爲事，《巽·象》曰「申命行事」，正與否則繫乎爻位之得失。陸績曰：「訟之復，乾變而巽。」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

正也。

九五：聽訟之主，未能使人无訟，何謂元吉？大人得尊位，以中正在上，无所偏係，邪枉之道不行，故吉。「元吉」者，其始本吉，吉之至善者也。此皋陶淑問召伯，聽訟之爻。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三限乎上下之際，腰之象也。上九之三「或錫之」，乾變爲金，腰以金飾，「鞶帶」也。三，離日之上爲「終朝」。兑爲毁折，伏艮爲手，爲「受服」。三復位，鞶帶毁，有「褫」之象也。故曰「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自五之三歷三爻，「三褫」也。「敬」者，人以其正，足憚，故敬之。上九成訟而居上位，受服不以正，知其雖有是物，亦不足取敬於人，内自愧恥，不安其服，是以終朝三褫之。争訟逆德，非人之本心，故不克訟則歸而逋竄，以訟受服則愧而三褫。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象》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坤，衆也。五陰而一陽爲之主，利於用衆。二有震體。震，動也。聚衆而動之，亦用衆也。《周官》自五人爲伍，積之至於二千五百人爲師，亦衆也。故曰「師衆也」。用師之道，以正爲本。九二動之五，正也。苟動不以正，出於忿鷙驕矜，雖迫之以威，非得其心也。惟一本於正，使衆人皆得其正，天下之民將歸往之，王者之道也。師自復來，初之二者也。一變師，二變謙，三變豫，四變比。至比而得尊位，可以王矣。要終而言也。故曰「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

王矣」。「丈人」者，尊嚴可信，長者之稱。身在險中，服其勤勞則衆應之，能以衆者也。震爲長之象，言九二也。武王之於尚父，宣王之於方叔是已。《子夏傳》本作「大人」。將帥之道，不剛則慢而不肅，剛而不中則暴而无親，剛中矣，而上无柔中之主以應之則睽孤，內顧動輒見疑，已且不暇恤，其能成功乎？古者人君之用將，既得其人矣，跪而推轂，付之斧鉞，進止賞罰，皆決於外，不從中制，是以出則有功。語天下之至險者，无若師也。師動以義，而民從之，雖至險而行之以順也。坎自初之二，進而上行，行險而順也。凡藥石攻疾，謂之毒。師之所興，傷財害物，施之天下，至慘也。聖人不得已而用之，以去民之害。猶用毒藥以攻疾，雖曰毒之，其實生之。以此毒天下，而民安有不從者哉？兼是五者，唯九二乎，是以吉而无喪敗，合於義而无咎也。坎爲險，又爲毒者，險難之所伏也。醫師聚毒藥以攻疾，所以濟險難也，故又爲藥。故曰「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在卦氣爲立夏四月，故《太玄》準之以衆。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蓄衆。

物之在天地間，至多者无若水也。地中能有之，師之象也。故土雖緻密而含通流泉，河海之大，不能出其涯涘。君子寬以容民，又有度量，上下維持以蓄衆。《繫辭》曰「陽一君而二民，陰二君而一民」，民謂陰爻也。有陽爻則陰爻爲民。所謂「容民」者，言內卦也。坤爲衆，所謂「蓄衆」者，言外卦也。或曰：隱至險於大順，伏師旅於民衆，井田之法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坎坤爲律。律謂之法者，度量衡之法，起於黄鍾之九寸，黄鍾坎位也。《爾雅》曰：坎，律銓也。兵法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師出以律，則教道素明，兵卒有制，勝敵之道也。初六不正，動則坤坎毀，師失律之象也。「否臧」，失律也。否，讀爲可否之否。劉遵曰：「否字，古之不字也。」「失律」者爲不善，否臧則不善。杜預亦曰：「否，不也。」故辭曰「否臧」。象曰「失律」，失律則凶矣。或曰：師出无名，而以律可謂臧乎？曰：司馬掌九伐之灋，不正而動是亦失律，安得不凶？《春秋傳》晉荀首曰：「在師之臨，曰『師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爲臧，逆爲否，衆散爲弱，川壅爲澤，有律以如己也。故曰否臧，其律竭也。盈而以竭，大且不整，所以凶也。」曰「師之臨」者，初六動而成兑也。坤爲衆，坎爲律，爲川。坤毀則衆散，坎毀則川壅而律竭。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卦五陰聽于一陽，在下而專制其事者也。人臣惟在師可以專制，然專制疑於擅權，不專制无成功之理，得中道乃吉，而於義无咎。九二剛居柔，威和並用，得中者也，故能「承天寵」。天寵者，龍光也。乾在上爲天，五坎爲光，二震爲龍，一之專制，以五寵之。譬之地道，含萬物而化光，非天地之施乎？惟在師得中，乃能承天寵。不然，怙寵而驕，必有凶咎。莫敖自用，得臣剛而無禮，安

能承天寵哉！坤在上爲邦，四諸侯，三公。五乾爲王。九自四歷三爻。二有伏巽，爲命「王三錫命，懷萬邦也」。古者諸侯入爲天子之卿，天子之卿爲六軍之將。王錫命之至于三，極數也。然亦不過乎中，萬邦所以懷歟？過則濫賞，有功者不悦，非所以懷來之。九自五之二，懷來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九二以剛中之才行師，上下當順以聽。坎耳，坤順也。六三在下卦之上，又動而主之，則尸其事者衆也，故曰「師或輿尸」。坤爲輿，輿又訓衆。三動得位，尸之也。坎變兑，毁其師也。故大者无功而凶。荀卿論兵曰：「權出一者彊，權出二者弱。」《易傳》曰：「軍旅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六四之動，震爲左，日在地下，❶暮夜之時，師宿爲「次」。坎阻水也。險難在下，救者當倍道赴之，動而左次，阻水以自固，豈用師之常哉，宜有咎。然六四柔能自正而下无應，知其不可行，量敵慮勝，臨事而懼，未失坤之常也。於義爲「无咎」。《春秋》書齊師、宋師次于聶北救邢，按兵待事，卒能救邢，何咎於次哉！《易傳》曰：「度不能進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乃爲咎也。《易》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❶「日」，原作「目」，據通志堂本改。

五應二，二爲田。震爲稼，坎爲豕。田豕害稼。四時之田，皆爲去害。二往之五，成艮手爲執，伏兑爲言。「執言」者，奉辭罰罪也。六五柔中以任將帥，二執言而行，去民之害，不得已而用。師譬如田獵。田既有禽，然後取之。「田有禽」則非无名興師，「執言」則我有辭，於義「无咎」矣。故曰「田有禽，利執言，无咎」。然六五柔，於用人不可不戒。九二震爲長子，帥衆而衆從之者，以剛居柔，威克厥愛，以中道行師也。若五動成艮，於震爲弟，於乾爲子。之三則坎毁，既使二主師，又使三主之，「輿尸」也。所任不一，雖正亦凶。九五，正也。艮手有上使之意，上使不當也。輿尸之凶，聖人再言之者，任將不可不重也。《易傳》曰：「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上六動，乾在五上，五君位，「大君」也。大君者，號令之所自出也。故履之上九，臨之六五，皆曰「大君」。上之三成巽，巽爲命，「大君有命」也。有命以正，有功也。有大功者開國，使建國。有小功者承家，使受邑也。四諸侯位，震爲長子，主宗廟社稷，「開國」者也。二大夫爲家。初陰在下承之，「承家」者也。巽三在二四之中，有「開國承家」之象。上，師之成宗廟之位。古者賞人，必於祖廟，示不敢專，故於上六併言之。六三不正，爲小人。三之上，小人用於上，成坤，必亂邦也。行師之時，貪愚皆在，所使未必皆君子，及其成功而行賞，則

君子當使之開國承家，小人厚之以金帛，優之以禄位，不害其爲賞功也。蓋胙之土，萬世之利，尊有德所以示訓。若小人无厭，有民人社稷，其禍必至於亂邦。《周頌・賚》「大封于廟」，言錫予善人也。光武中興，臧宫、馬武之徒，奉朝請而已，得此道也。然寇、鄧諸賢，无尺寸之土，亦過矣。《易傳》曰：「小人易致驕盈，況挾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或問：坤爲土，爲國邑，古亦有言之者乎？曰：周太史爲陳侯之子筮之，遇觀之否。觀四，諸侯之位也。坤爲土，變而爲乾，乾父坤母，繼父母之國者也，故曰「其代陳有國乎」。内卦坤爲土，風行地上，不處者也，故曰「風行而著於土，其在異國乎」。此皆以坤土爲國也。畢萬將仕於晉，遇屯之比，初九變也。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公侯之卦」，又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二，大夫位也。言自大夫復爲諸侯，以坤土動於下也。

䷇ 坤下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比「吉」者，比而吉也。凡物孤則危，羣則彊。父子、夫婦、朋友，未有孤危而不凶者。人君爲甚，故比而吉，謂九五也。比，輔也。一陽在上，四陰在下，順從之，比所以吉也，故曰「比，吉也」，「比，輔也」。此合兩體言比也。然比當慎，不可以不與善，不可以不長久，不可以不正。有是三者乃可以无咎，以其當慎也。故原筮以決其所從。原，再也。如原蠶、原廟之原。比自復來，一變師，二

變謙，三變豫。自謙至豫，有艮手持震草占筮之象，故曰「原筮」。原筮，則其慎至矣。復初九始於正，四變成比，不離於貞，「元永貞」也。元，君德也，善之長也，乾剛之始也。蓋比道之難，既原筮以審之。其始也，相比以善，其終也，永貞則无咎矣。不然，慮之不審其始，比之不善，或貞而不永，豈能无咎？「原筮，元永貞」者，九五也。九五之剛，乾元也，故曰「元」。位乎中正，故「永貞」，故曰「以剛中也」。坎往則坤來。坎勞卦，不寧也，坤爲方，「不寧方來」也。比之時下雖比輔，不敢自寧，則上下相應，多方來矣。故曰「不寧方來，上下應也」。謙，坤三、四、五爻先來比之，上六獨安其位而不來，欲來則已，後不來則履險而逼，道窮而不知變，故凶。上六之所以凶者，後夫三爻也，故曰「後夫凶」。比道貴先故也。

《象》曰： 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地上有水，相比而无間。乾五王也，四諸侯位。坤土在上，國也。坤爲衆。萬國，諸侯衆多也。比，師之反，九二爲五，有先王建萬國親諸侯之象。「建萬國」者，衆建也。建萬國則民比其國君，親諸侯則國君比于天子。封建自上古聖人至于三代不廢，享國久長。秦罷侯置守，二世而亡。此封建不可廢之驗也。患封建不得其道耳，得其道者建萬國是已。夏承唐虞，執玉帛者萬國，成湯之時七千七百七十三國，成周千八百國。而夫子必曰「建萬國」者，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也。衆建則多助，少其力則易制。觀此，則《周官》諸侯之制，疑若非周公之意也。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初六不正，未能信者也。比道以信爲本，中心不正，人誰親之？以是比人，宜有咎。四與初本相應，初動而正，往比之則有孚信矣。孚者，信之應也。《春秋傳》曰「小信未孚」，故「有孚比之，无咎」。初六坤土，坤爲腹，動之四成兑。兑爲口，巽爲繩。土器有腹有口而繩引之，坎水盈其中，「盈缶」也。缶所以汲，質素之器，誠之象。水盈其中，亦誠信充實而無閒之象，有孚之謂也。比之有孚，何咎之有，故曰「有孚盈缶」。初始也，四終也。初自四復位，「終來」也。四非正應，謂之「它」。子夏曰：非應稱它。初比之以誠信，其終也來，有它之吉矣。若始比不以誠，其能終有它乎？故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陸績曰「變而得正，故吉」，是也。

六二，比之自内，貞吉。《象》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

六二、九五中正相比，剛柔正而位當，聖人猶曰「比之自内」者，六二柔也，恐其自失也。二處乎内，待上之求，然後應之，「比之自内」者也。故「貞吉」，正則吉也。不能自重，汲汲以求比，動而自失其正道，亦不可以行矣。枉尺直尋，未有能直人者也，故曰「比之自内，不自失也」。《易傳》曰：「士之修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而後出也。」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比之匪人」與「否之匪人」同義。子夏曰「處非其位，非人道也」，三、四處中，

人位也。人道相比以正，六三柔而不正，處非其位，遠比于上六，以非道而不應，近比乎六四。六二以不正而不受。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比之而人莫與，不亦可傷乎？虞翻曰：「體剥，傷象。」彌子瑕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孔子曰：「有命。」魯桓公求會於衛，至桃丘，衛侯弗與之見。求比而不得，不亦可傷乎？可傷則悔咎，不必言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四以五爲外，內外相形而後有也。六四當位，不內比於初，絶其繫應，外比於五，守正不動，則相比以誠矣，故「貞吉」。五以德言之，剛健中正，賢也。以位言之，君上也。以正比賢，以臣比君，外比之所以吉歟？《易》曰「東北喪朋，安貞吉」，六四之謂乎？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九五比之主。坎爲明，顯明比道者也，故曰「顯比」。五位乎正中，比者因以比之不規，規以求比於物，比之以正中之道，所以吉也，故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乾五爲王，自四至二，歷三爻。坤爲輿，爲衆，坎爲輪，田獵之象，「王用三驅」也。艮爲黔喙，坎爲豕，震爲決躁。內卦爲後，外卦爲前，嚮上爲逆，順下爲順，故曰「失前禽也」。顯比之道，譬之從禽。王者之於田也，三面驅之，闕其一面。逆而嚮我則舍之，背而順我之射則取之。「舍」之者，明比也，「取」之者，明不比也，所謂正中也。施於征伐，叛

者伐之，服者舍之，故曰「舍逆取順，失前禽也」。坤在下爲邑，謂二也。「邑人」者，二乾也。二之五，艮見兑伏。兑爲口，「邑人不誡」也。王者之比天下，无遠邇，无内外，无親疏，不以邑人近則告誡而親之，不以僻陋之國遠則不誡而疏之，使人人以中道相比，無適無莫，則吉若顯比矣。其道猶狹，未吉也，故曰「邑人不誡，上使中也」。或曰：安知捨逆之爲嚮我，取順之爲射取之？曰：觀其所殺而知也。射者從禽，左而射之由左達右。《詩》曰：「公曰左之，舍拔則獲。」故田有三殺，自左膘達于右腢爲上殺，射右耳本爲中殺，射左髀達于右髃爲下殺。面傷不獻，剪毛不獻。鄭康成曰：「禽在前來，不逆而射之也，去又不射也，唯其走者順而射之。」王弼亦曰：「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六三動而比上，上比乎三成乾，乾爲首。三者上之始，上者比三之終。三不知比上，則「比之无首」。上不知比三，則比之无終。比之无首，「无所終」矣。正者宜吉，然上六不免於凶者，正而不知用也。道與人同者也，不相親比與比之而无首，雖正亦凶。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柔自姤進而上行，至四得位，上下五剛，説而應之，説則見畜矣。一柔畜五剛，小畜大，臣畜君也。爻非所應亦曰應之，陰者，陽之所求也，故曰「柔得位而

上下應之曰「小畜」。此以六四言「小畜」之義也。❶下乾，健也，上巽巽也，九二、九五剛中也。健而濟之以巽則易入，剛不過乎中則志行。於上下兩者得則柔道亨而陽爲陰所畜矣，故曰「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此以兩體二五言小畜之才也。兑盛陰也，密雲者，兑澤之氣上行也。雨者，陽爲陰所得，相持而下者也。六四志在畜君，以往爲尚。畜君者，好君也。不得於君，其能畜乎？故曰「密雲不雨，尚往也」。此再以六四言小畜也。❷乾，天也，在内外之交，而見天際，郊之象。兑，西也。我者，内爲主，柔自下升。天地之理，陽唱則陰和。「西郊」，陰也。「密雲不雨」，陰先唱也。以臣畜君，雖尚往也，然不待唱而先之，則其施未行。「施」者，膏澤下流也。柔得位，待唱而往則君施行矣。故曰「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聖人言此，示臣强之戒。且曰陰畜陽，小畜大，終不可以成大事。乾，天下之至健。至難畜者，非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豈能畜之？在卦氣爲四月，故《太玄》準之以斂。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天剛德，文柔德。「風行天上」，剛爲柔所畜，小者畜也。君子以是懿文德。傳言：太虚無礙，大氣舉之。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聖人欲明陽不受畜於陰之義，故以履、小畜二卦，反復明之。小畜，履之反。初本在上，二本在五，三本在四，故初、二皆以「復」言之，三受畜而不得復者

❶「此」，原作「比」，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

也。初者九之位，正也。正者，君子之道。初九不受畜而復四，猶未爲得，所宜有咎，然由正道而復，四亦以柔道下之，「何其咎」哉？於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小畜以一陰畜五陽，五本二之位，五動則二應，同志者也。二乾體剛健，五巽體柔巽。二進而欲復其所，五以同志牽挽而復之。巽爲繩、爲股，艮爲手，「牽復」也。二牽挽而後復者，畜之已深，不若初九自道而復爲易，然在小畜之時，五能下之，引類自助，爲得中道。二復而在中，亦不自失其正，而吉兩得之也。《易傳》曰：「同患相憂，二五志同，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

九三，輿説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子夏傳》、虞翻本「輻」作「輹」，當作「輹」。上九、九三本相應，若動而成震，坤其輿也。陽晝，輿下横木也，爲輹。九三見畜不可動。兑爲毁折，「輿説輹」矣，其能進乎？震爲夫，離爲妻、爲目，巽爲多白眼。九三剛而不中，見畜而怒，故反目相視。妻制其夫，男女失位，「不能正室也」。三、四巽離有家人象，故以「室」言之。妻，齊也，敵夫之辭。震離同象，故曰「夫妻」。初、二畜於巽而復，獨九三畜於六四而不復者，九三失道，比於四而悦之也。陽无失道，陰豈能畜之！聖人詳言此者，爲陽畜於陰之戒。《易傳》曰：「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也。」《春秋傳》晉獻公筮嫁相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車脱其輹。」歸妹外卦震也，上六變離，震

毁車脱其輹。與此爻及大畜九二同象。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五君位體巽，四近而相得，以正相比，臣畜君者也。四不繫於初，誠信孚于上，「有孚」也。三陽務進而上，四以一陰乘之，若畜之以力，陰陽相傷，可不惕懼乎？唯誠信孚于上，而與上之志合，則物莫之傷而惕懼遠矣。伏坎爲血、爲加憂，巽爲多白眼，「惕」也。「血去惕出」者，四五相易，合志之象。《象》辭不言「血去」，蓋「惕出」則血去可知。九五之剛，六四在下，止畜其欲，非誠信感之，上下志合，是嬰龍鱗也。豈能畜哉！惟其有孚志合守正而見信，故以此處上下之際而「无咎」。自古人臣得位，上畜君，下畜乎衆。君子不如六四之「有孚」，未有不傷。霍光之於魏相，蕭望之卒見傷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五近四相得，无應以分其志，「有孚」也。《易》言交如者，巽體交也。言攣如者，同體合也。四、五同巽體，君臣合志，「攣如」也。小畜一陰畜五陽，常恐力不足而見傷。五於畜時，❶雖得尊位而不能畜。以其富也，委之於鄰，併力而畜之，「有孚攣如」，則衆陽皆爲我用矣。陽實爲富，陰虚爲貧。四虚五實，而五與之共位食禄，四得盡其心，能以富用其鄰也。「以」，如師能左右之曰以。相比爲鄰，巽離亦鄰也。「富以其鄰」，「不獨富」，謂富善人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

❶「五」，原作「王」，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大畜，畜之以止，畜極則散。小畜，畜之以巽，極則畜道成矣。上九動而畜三，九三止而見畜。坎見兑澤流，「既雨」也。既雨則陽與陰和矣。九三不往而還其所，「既處」也。既處則不進矣。陽剛健，既雨既處，豈一日畜之哉？柔巽易入，陽説而受制，則剛者退避，柔者尚之，積之甚微，至於載之而有不知也。坎爲輪，乾陽德也而在下，巽陰德也而在上，陽反載之矣。巽爲婦，當以柔巽從夫爲德。陰而畜陽，柔而畜剛，非德之正。以是爲正，守而不變，危厲之道。譬之月也，望則陰道盛滿，即復虧而成巽，巽畜乾，豈婦德哉？坎爲月，離日在兑西，月望之時也。六四未中，「幾望」也。君子，上九也。陰盛陽消，君子有害，動而去之則正，征以正行也。然不可動，動則凶，故不得已而處，「有所疑也」。巽爲不果，疑也。可動者，其唯小畜之初乎。

䷉ 兑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彖》曰：履，柔履剛也。説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履踐也，言踐履之道。一柔而履二剛，上爲乾剛所履，不言剛履柔者，三柔履之主也。以柔履剛，踐履之難，處之得其道，履之至善也，故曰「柔履剛」。此以六三一爻言履之義也。卦後爲「尾」，兑爲虎、爲口。虎口，「咥人」者也。乾健也，上九極乾，六三以柔履其後，上九與三相易，上復成兑，是履猛虎之尾，怒而見咥者也。三，兑體，下説乎人之情，上應乎乾。上極健而我應之以和，雖剛

而不忤，和而不流，柔而不犯，推是道以行，蹈呂梁之險可也。故處乎五剛之間，柔而能「亨」。關子明曰「履而不處，其周公乎」，故曰「説而應乎剛，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此合兩體言履至危而亨也。九五以天德臨下，剛不中正，有所偏繫，則君子畏禍將去之，小人以柔邪而進，陽爲陰所病矣。九五中正，「踐帝位」立乎萬物之上，无所累其心，舜、禹之有天下也。履道至此，光明格于上下矣。離爲明。「疚」，病也。陰陽失位爲病。六三不正，五不應之，不疚也。故夫子贊之曰：「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今之王，古之帝也。獨於履言「帝位」者，《易》君德而當君位者五卦。否、无妄、同人、遯，乾體也，而无履之時。有是德有是時而履是位者，唯履而已。上下履位，物物循理之時也。

在卦氣爲六月，《太玄》準之以禮。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天澤相際，目力之所極，則視之一也。而上下實異體，不可不辯。禮者，人所履表微者也。坤爲民，巽爲不果，疑也。故君子以禮辯上下，定民志。古之治天下者，思去民之疑，志以定之爾。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初在履之下而正，安於下不援乎上者也。四動而求之，斯可往矣。往以正，不失其素。履往成巽，巽爲白，亦素也。故「往无咎」。履九五中正，君位也。四爻不正，初九獨正。往之四者，將以正夫衆。不正，「獨行願也」。非厭貧賤也，非利富貴也，是以「往无咎」。《易傳》曰：「夫人不能自安於貧賤之素，則

其進也乃貪躁而動，求去乎貧賤爾，非欲有爲也。既得其進，驕佚必矣，故往則有咎。」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二動成震，震爲大途，坤爲平衍，「履道坦坦」也，道中正也。初動，二成坎，坎爲隱伏。初未往，二伏于坎中，「幽人」也。幽人言静而无求。反初復位，動而不失其正，幽人之「貞」也。正則吉，初之應四，動而往，静而來，上下无常也。而幽人守正，所履「坦坦」者，自若其中不自亂也。坤爲亂，二正得中，「不自亂也」。久幽而不改其操者，其唯九二乎。《易傳》曰：「九二陽志上進，故有幽人之戒。」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六三離爲目，兑毁之，眇也。眇者不能視遠，言其知「不足以有明也」。巽爲股，兑折之，跛也。跛者不能行遠，言其才雖有上九之應，不足以相與而行也。卦一陰介五陽剛健之中，才知不足，處非其位，柔不勝剛，必有凶禍，故曰「咥人之凶，位不當也」。卦後爲尾，兑爲虎，爲口。履乾之後，三往乎上成兑，虎口嚙之，「咥人」之象。六三位不當一也，在卦言「不咥人，亨」，爻言「咥人，凶」者，卦體説而應乎乾，應則以柔應剛，以説應健，如列禦寇所謂「達其怒心」也。爻則才知不足而有「爲于大君」，妄動也。是不知宋王之猛者也。乾五爲君，上九「大君」也。兑西方，肅

殺之氣，「武」也。天右行，故天事武。三居中，「志」也。六柔居三，「志剛也」。六三往之上九，「武人有爲于大君」。志剛則決，不慮其才知不足而決於有爲，致咥之道，盆成括是已。觀六三妄動而凶，則知初九之往爲吉矣。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九四履三陽之後，下有兑虎，「履虎尾」也。五剛，四近君多懼，然以陽居陰，謙而不處，動成震。震爲恐懼，「愬愬」也。恐懼則敬慎，敬慎則動无非正，始也。履虎尾，終也。恐懼不失其正，而志上行于君，「終吉」也。中爲志，動則行。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六三「履虎尾，咥人，凶」者，位不當也。九五，其位正當而貞厲者，剛「天德不可爲首也」。九五履乎正位，當用六三之柔濟乎剛，健而説，決而和，斯可以履天下之籍矣。人君擅生殺之柄，不患乎无威，患乎剛過。不能以柔濟，則臣下恐懼而不進，人君守此不變，危厲之道。兑爲決，三五相易成夬，故曰「夬履」。或曰：六三不正，何以用之？義取柔濟剛也。《易傳》曰：「古之聖人居天下之尊，明足以照，剛足以決，勢足以專，然未嘗不盡天下之議。」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祥」者，吉之先見，生於所履者也。視我之所履，則吉之來可考而知之矣。天下之理，未有出而不反者也。上九所履不邪，其旋反者必「元吉」也。陽爲大、爲慶，上動以正，乃致大有吉慶之道，故

曰「元吉在上」。三在内爲離目，「視履」也。上動而三有慶，「其旋元吉」也。上履之終，故其「祥」可「考」焉。

周易上經乾傳第一

周易上經泰傳第二

䷊ 乾下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小者自內而往，大者自外而來，陰陽之氣往來相交，故亨。交以正，故吉。「吉亨」者，吉以亨也。以天地言之，乾坤交而成震。震，「萬物通也」，天地之泰也。以上下言之，上下交而二、五不失中，「其志同也」，君臣之泰也。不交則不通，不同則不交，此再言泰「小往大來」所以「吉亨」也。以氣言之，內陽而外陰則通。以德言之，「內健而外順」則通。以天下言之，「內君子而外小人」則通。泰者，通而治也。是故君子內則其道日長，小人外則其道日消，如是乃能存泰而不入於否矣。關子明曰：「乾來內，坤往外，則君子闢，小人闔，故名之曰泰。反是名之曰否。作易者，其闢君子而通小人之闔也。故以君子名其卦。」在卦氣爲正月，故《太玄》準之以達交。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泰者，天地交也。「財成」、「輔相」者，以人道交天地也。兑刻制，坤成物。因天地之道而財成之也，則物不屈於欲。震左兑右，輔相也。因天地之宜而輔相之，則人不失其利。左右，亦震兑也。坤爲民，財成輔相以左右民者，立人道也。財、裁古通用。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

「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茅，上柔下剛而潔白，君子之象也。拔其一，則其根牽引連茹而起，君子引類之象也。茹，根也。三陽同志外有應，初九上應四。四來援之成巽，初往成震。震爲蕃鮮，巽爲白茹者，初九之剛也。初往，則二、三同類牽連而進。伏艮爲手。「拔茅」連茹「以其彙」，征也。征，正行也。利於正行，故吉。君子在上，必引其類，將以合君子之類，併天下之力，以濟其道於泰。不然，小人以朋比而强，君子以寡助而弱，亦何由泰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兑爲澤，震爲萑，陂澤荒穢之象。二之五以陽包陰，「包荒」也。坎爲大川，出乾流坤，行於地中，河之象也。震足蹈川，徒涉也。徒涉曰馮，「馮河」也。勇於蹈難而不顧者也。二近五遠，「不遐遺」也。陽與陽爲朋，二絶其類而去，「朋亡」也。人忸於泰，政緩法弛之時，當有包含荒穢之量，以安人情，用馮河越險之勇，以去弊事。民隱忽於荒遠，人材失於廢滯，故戒以不遐遺。近己者愛之，遠己者惡之，大公至正或奪於私昵，故戒以「朋亡」。四者具，乃得配六五而行中道。所以然者，光明廣大不狹且陋也。六五柔中以下九二，二剛中而配五，坎離日月，充滿六合而无私照，其道光大。如是，則无一物不泰矣。《易》言道大无所不容者，曰光大。思慮褊狹者，未光大，陋之謂也。時已泰矣，苟淺中不能容之，則輕人才，忽遠事，植朋黨。好惡不中，不足以厭服人心，天下

復入于否。六五曰「中以行願也」，九二曰「中行」，中道者所以存泰也。横渠曰：「舜文之治，不過是矣。」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初二上往，四五復位，坤平衍也。化爲山澤，平者陂矣。若九三不守其位而又往上六，坤復泰將成否，故戒之，觀「无平不陂」則知「无往不復」矣。九三在天地之際，往者當復，泰者當否，時將大變，唯艱難守貞，確然不動，乃无咎。三與上六，有「孚」者也。陰陽失位爲憂。三憂，恤也。三上相易，「恤其孚」也。天地反復之際，外之小人必因内之君子有危懼之心，乘隙而動，著信於我。君子應之，則大事去矣，禍至於覆其宗。艱貞勿恤其孚，不以利害之心移其守，以拒險詖之勢，以塞反復之路，自信而已，「于食有福」矣。兑爲口，三陽爲福。君子之干禄也，修身俟命。人之信否，无以爲也，故能永享安榮與有泰之福。或曰：時運已往，艱貞其如何？曰：天人有交勝之理。關子明曰：「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故治亂有可易之理。」大哉人謨，其與天地終始乎！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陽實爲富，陰虚爲貧，以，用也。鄰，五與上也。陽必求陰，陰必求陽，陰陽之情也。三陽在下，上與三陰相應，故陰得其主而安於上。君子在内，小人安於外之象也。三陽相率而往，三陰失實各復其所，故翩翩然下之。初六成巽，巽

爲雞。而五與上亦從之而復，不富而用其鄰也。「不富」者，失實也。「翩翩」者，回翔而後下之意，譬如葉墜井中，翩翩而下，以井氣扶之也。君子初去位，小人猶有顧忌。君子盡去，然後飛揚矣。君子有益於世也如此，可使一日去位乎？兑口，戒也。上下相應，孚也。君子往，則小人來。兑象毁，「不戒以孚」也。不正之間獨行正者，君子之願也。衆正之間而行不正者，小人之願也。願皆出於中心，而分君子小人者，正不正之間耳。是以君子艱貞。聖人言此，明天地將閉，上下各復其所，雖有聖智，莫能止也。《易傳》曰：「理當然者，天也。衆所同者，時也。泰既過中，則變矣。」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史謂湯爲天乙，又有帝祖乙，有帝乙。陽虎謂帝乙爲微子之父，而子夏曰「帝乙歸妹」，湯之歸妹也。湯，一曰天乙。京房載湯嫁妹之辭曰：「无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陰之從陽，女之順夫，本天地之義也。往事爾天，必以禮義。則帝乙，湯也。五君位，乾九二居之，帝也。帝天德也。女以嫁爲歸。震爲長男，兑爲少女。由長男言之，妹也。六五降其尊位下交九二，「帝乙歸妹」之象。五以柔中下交九二，剛明之賢而順從之，九二復以剛中上交於五，而其道上行，五以是成治泰之功，則以中道致福而獲元吉也。故曰「以祉元吉」。祉，福也。元吉者，吉之至善也。夫上交於五者，豈唯九二之願，亦六五之願。二、五道行，君臣並吉，非其願乎，故曰「中以行願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上六治極而亂，以一卦言之。闕土爲隍，積而成城，泰兑之象。城高而墜，復歸于隍，泰反爲否也。師，衆也。坤爲衆。「城復于隍」，則天地閉塞，君失其民，故「勿用師」。邑，二也。巽爲命，泰兑口爲告，坤爲亂。四之初成巽，告命也。五之二，「自邑告命」也。上之三成坤，「其命亂也」。當是時，雖九五正，其道不行于下，「貞吝」也。雖自邑人人而告諭之，其命曰亂，不可正矣。蓋泰之方中，君臣同心乃可以治，泰過此則變，必至於大亂而後已。

䷋ 坤下乾上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内陰而外陽，内柔而外剛，内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天地相交，是生萬物，其卦爲泰。人於其中，爲天地萬物之主。觀之人，則天地相交，萬物咸備，故三偶在上，三奇在下，鼻口居天地之中，交泰也。天地當交而否之，匪人道也。聖人位乎兩間，以立人道，否之則人道絶滅矣。故曰「否之匪人」。泰初、三、四、上得位，二、五以正相易，正者衆，君子多也。否初、三、四、上不正，二、五獨正，正者少不正者衆，小人多也。泰多君子，否多小人，豈天降之才有殊哉？否時，君子消小人長，自中人以下化之爲不正，雖有君子，寡徒少偶，難乎免於衰世。於是有善人載尸，哲人之愚，括囊无咎无譽。故曰「不利君子貞」。大者自外而往，小者自外而來，乾坤不交，震反成艮。艮

者，萬物之終也，故曰「萬物不通」也。坤在上爲邦，在下爲邑。治天下之道，自庶人達于大夫，大夫達于諸侯，諸侯達于天子。上下不交，坤反於下，則民困而主不恤，下怨而上不知，俗已敗而政不修，雖有邦國，内外塞矣，故曰「天下无邦也」。以氣言之，内陰而外陽，乾闔而坤也。以形言之，内柔而外剛，氣反而死也。一陰自姤長而爲遁，爲否，小人之道日長，君子之道日消，其禍至於空國而无君子。極坤疑乾，君臣相傷，故聖人於此終言之。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禄。

天地不交，上下否塞也。泰，坤吝嗇，「儉」也，兑澤儉，「難」也，震蕃鮮，「榮」也。否反泰，乃有君子當天地不交之時，「以儉德避難」，不食而遯去，雖有厚禄不可榮之之象。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初六自下引九四以退，有艮巽。九四應初，巽成震。艮爲手，拔也。巽爲白，震爲蕃鮮。上柔下剛而潔白者，茅也。茹，九四之剛也。三陽同類，「以其彙」也。四應初，正也。能與其類退而守正，得處否之吉。身雖退伏，其道亨矣。五爲君，四近君，志中也。屈伸進退，相爲用也。君子之退，以小人得志，故安於下，以俟其復，未嘗一日忘君也。君子所以屈而能伸，退而能進，此否所以爲泰之本歟，故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五包二，二承之，「包承」也。順以承上，

小人之正也。六二在否之時，得位在內，小人也，故曰「小人吉」。九五中正在外，包小人而容之。雖包小人而亦不亂於小人之羣。坤爲亂，三陰小人羣也。包則和不亂，羣則不流，此大人處否而亨歟？不曰君子者，處否而亨，非大人不能。若同流合汙，則否而已，焉得亨？天地相函，陰陽相包，否六二六三、姤九三，皆以陽包陰。大者宜包小也。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六三得時進而處上，九四辟尊退居於下，見六三則包容之，而六三始有處不當位之羞。何以知其「羞」乎？體巽而自動，是以知其羞也。管仲謂齊侯恭而氣下，言則徐，見臣有慙色，是也。六二、六三，小人之致否者也。君子與之力争，則否結而不解矣。自古君子不忍於小人以及禍害者常多，故《易》爲君子謀，必包容之，使下者知所承，上者知所愧，庶幾有泰之漸也。三四相易，巽成離，離爲目，羞愧之象。與《恒》九五「或承之羞」同。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九四否道已革，故於此言濟否之道。四爲朝廷，五爲君，巽爲命，疇類也，祉福也。九四剛而履位，有濟否之才而近君，能下君命於朝廷。五錫以六二之祉福，則陽德亨矣，否可以濟矣，人誰咎之哉。四應初，三應上，君子之類，附麗其祉以進，九四之志行乎下矣。五錫二成離。離，麗也。志者，中也。荀諝謂「志行乎羣陰也」。《易傳》曰：「君道方否，據逼近之地，所惡在居功取忌，若動必出於君命，威福一歸於上，則无咎而其

志行矣。」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休，息也。九四否道已革，九五息否之時，二五相易，陰息于五，故曰「休否」。言九五之動也，大人居尊位，正也。中正而健德，當乎位也。位者，聖人之大寶。雖有其德，无其位不可也。有其位，无其時不可也。息天下之否者，其唯有其位、有其德、又有其時乎，故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言九五之不動也，然未離乎否也，故又戒之。九五不動，不能與二相易，則安其位者也，保其存者也，有其治者也。安其位者必危，保其存者必亡，有其治者必亂，故曰「其亡其亡」，此又因九五不動以明戒也。苞桑，其葉叢生者也。巽爲木，上玄下黄，三陽積美而根于坤土，其根深固，「苞桑」也。巽爲繩，繫也，維也。慮其危亡且亂，當繫之維之，使其根深固，以防否之復，故曰「繫于苞桑」。如是，則大人吉。非位正德當，能无凶乎。《易傳》曰：「漢之王允，唐之李德裕，不知此所以致禍敗也。」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上九否之終，天運極矣，人情厭矣。君子動於上，六三應於下，否毁兑成，如決積水而傾之，莫之能禦也。始也否塞，「先否」也。終也傾否，「後喜」也。兑爲説，陰陽得位，爲喜。巽，爲長。理極必反，「否終則傾，何可長」也。《易傳》曰：「反危爲安，易亂爲治，必有剛陽之才，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之上六不能變屯。」

䷌ 離下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

貞。《彖》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貞」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姤陰自初進至二成卦，以陰居陰得位也，二得中也。乾九五位正德當，二以柔順應之，各得其正而其德同，故曰「同人」。人道父子、君臣、夫婦、朋友、長幼，其位不同而相與會於大同者，中也。過與不及，睽異而不同矣。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未始不同。得其所同，然則心同，心同則德同，故曰「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此以二五釋同人之義也。乾，天也，曰同人何也？三畫以初爲地，二爲人，三爲天。重卦四即初也，五即二也，上即三也。六二應乎九五，同人也。以其同人，故曰「同人」、「曰同人」。上九天際也，故曰「野」。野者，曠遠无適莫之地。常人之情，其所同者不過乎暱比之私，而同人之道不以繫應，達于曠遠无適无莫，其道乃亨，有一不同爲未亨也。同人至于上九，則遠近內外无不同者，故曰「同人于野，亨」。二自下至上，皆成兑澤，決爲大川，險阻艱危之象。乾，健也，能與天下同之，其行健矣。則險阻艱危，何往不濟。故曰「利涉大川，乾行也」。乾行自子至巳，坤行自午至亥。二柔上進，乾爻下行。不曰坤行者，同人坤變乾。初九子上至巳，聖人因以寓乾坤之行焉。坤爲文，坤變離爲文明。文，理也。萬物散殊，各有其理，而理則一。聖人視四海之遠，百世之後如跬步如旦暮者，通於理而已。惟燭理明，則能明乎同人之義。

然非克己行之以健、❶不蔽於欲者不能盡其道。克己，則物與我一矣。文明以健，然後中正无私，靡所不應，天下之志通而爲一。夫同人之義，以四言該之，文明也，健也，中也，正也。以一言盡之，正而已矣。不正則燭理必不明，行己必不剛，施諸人必无相應之理。反求於心不能自得，其能通天下之志乎？故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此合二五兩體以言同人之才也。《易傳》曰：「小人惟同其私意，故所惡者雖是而異，所比者雖非亦同，其所同者則阿黨，蓋其心不正也。故同人之道利在君子貞。」以卦氣言之，爲七月，故《太玄》準之以昆。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天體在上，而火炎上。二五相與，天與火也。同人之道，同而无間，如天與火然，故曰「天與火同人」。離，麗也。一陰麗於二陽。陽本乎天炎上者，類也，故君子以「類族」。然乾陽物也，離陰物也，其物各異，故君子以「辨物」。「類族」者合異爲同，「辨物」者散同爲異。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初九動艮爲門。人道同乎人者也，同人於門内，不若同人於門外之爲廣也，故曰「同人于門」。初九動失正，宜有咎。四來同之，初四各得其正。蓋善者人之所同然，其誰咎我哉？故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二往同五復成離，五來同二復成乾。往

❶「非」，原作「則」，據四庫本改。

來相同，乾離各反其本宗。「同人于宗」，所同狹矣，「吝道」也。《易傳》曰：「同人不取君義，私比非人君之道。」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離爲甲胄，爲戈兵。三動，有震巽艮之象。震巽草木，「莽」也。艮爲山，在下體之上，「陵」也。震爲足，巽爲高，升于「高陵」也。三不動，則「伏戎于莽」，言九三剛而不中，不能同人，與五爭應。二者，五之所同，九三貪其所比，據而有之，故伏戎于莽，將以攻五，慮其不勝，又升高陵而望焉。然五陽剛居尊位，二本同五，非三之所當有，於義屈矣，故望其敵，知不可犯也，反於中。知義不可行也，乃退而守，下比於二，二亦自若。然則非道而同乎人者，動而爭之，不可得也，不動而比之，不可得也，奚益矣，終豈能行哉？故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乾爲歲。三歲，三爻也。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三動而爭二成坤，土在内外之際，「墉」也。九四乃欲擣虛，自上乘之，故曰「乘其墉」。四動入坎險，有弓矢相攻之象，故曰「攻」。三非犯己，二非己應，雖乘墉入險，豈其宜哉？故曰「乘其墉，義弗克也」。二動，四乘之成坎。四動，上復乘之成兑。兑坎，困象也，故曰「困」、「弗克攻」則已矣。何謂吉？吉者，正也。謂其乘墉入險，力已盡而二不應，困而知反，反而不失其則也，是以「吉」。則者，理之正，天地萬物之所不

能違者，豈勢力所能奪哉？古《易》本云：「反則得，則得則吉也。」一本云：「反則得，得則吉也。」定本作：「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克相遇」，言相克也。

三伏戎于莽，四乘其墉，動而争二、五，成巽震坤。坤爲喪，巽爲號，震爲聲，「號咷」也。二非三、四之所能有，三、四不動，二自往同於五。離目，動爲笑。理之所同，非争之所能得，非不争之所能亡，故曰「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當三、四動時，九五若動而争之，非用大師不能克三、四之强，而與二相遇。坤爲衆。自上入險而克三，三亦自下而克五，有師之象，言用力如是其難，始克相遇，遇非會之正也。故曰用「大師克相遇」，言相克也。三、五相克而與二遇，豈會之正哉？王弼謂「執剛用直不能使物自歸」，是也。然同人之先號咷何耶？曰：以中直也。直者，乾之動也，理之所在也。理直矣，三四抑之，望人者深，故號咷也。觀乎所同，物情見矣。故不得其所同則怨，怨而无告則號咷隨之。豈惟人哉，鳥雀亡其類則啁啾而鳴，大獸亡其羣則躑躅而悲，未有失其所同不如同人之先者也。《易傳》曰：「九五君位，而爻不取人君同人之義者，蓋人君當與天下大同，而五專以私暱應於二，失其中正之德，非君道也。又先隔則號咷，後遇則笑，乃私暱之情，非大同之體也。二之在下，尚以同於宗而爲吝，況人君乎？」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上九在外，遠於二，「未得志」也。動而得正，内同九三，雖未得二，不爲无所同也。故動而「无悔」。九三乾天際而在内外之交，有「郊」之象。同人於剛健之爻，三伏戎，四乘墉，五用大師。上九遠於二，處不争之地，動而无悔。九三自至，同人之義，其在於不與物争而物情自歸乎？

䷍乾下離上　大有，元亨。《彖》曰：　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六四也。六四畜之以巽，是以小畜。大有「柔得尊位」則有利，勢得大中之道，則得人心，而又執柔履謙，有而不恃，故上下五陽皆應，能有其大。六五而言「大中」，五者大中之位，柔得之也，故曰「大有」。不言有大者，大不可有也。此以六五一爻言有其大。夫天下至大也，有其大者，未必能元亨。致元亨者，由乎其才。内乾剛健也，外離文明也，剛健則不息，文明則能順萬物之理而明。有是德矣，推而行之，不失其時者，隨天而行也。蓋六五自同人之二，固始以正矣，以時而行，是以「元亨」。此合兩體推原六五，言大有之才也。才者，能爲是德者也。《同人》曰「文明以健」，《大有》曰「剛健而文明」，何也？同人九五健矣，不言剛者，剛「天德不可爲首」，不言剛，抑之也。大有六五柔得尊位，嫌於剛不足，故言「剛健」。或曰：　大有，師賓之道也。曰：　大有尚賢。自六五言，上九乃有師賓之象。《象》言「尚賢」者，唯大畜也。

《象》曰：　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大有自姤一陰四變，皆有惡與善之象。惡者，不正也。善者，正也。乾陽休善也，巽命也。至于五變成離。離爲火，在天上，明盛大有之時。惡者遏絶，善者顯揚，此豈人力之所能爲哉！順天休命而已。故古者進賢退不肖之命，謂之「休命」，或謂之「明命」。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初九守正无交，在他卦未有害。大有柔得尊位，大中上下應之，而初九无交，則害也。正匪可咎，艱以守正，擇可而後交，則「无咎」。交道難，不可苟合也。四來下，初已乃可動，此王丹自重之爻乎？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

六五不有其大，屈體下交九二而倚任之，猶「大車」也。坤爲輿，乾變坤爲大車。九二剛中而居柔，剛則不勝，中則不過，居柔則謙順，具此三者往之，五以任天下之重，猶車載也。大有物歸者衆，富有之時。六五中而未極，故「有攸往，无咎」，往之得正也。盛極則不可往矣。陽爲重五，中也。積重其中而剛不傾撓，「積中不敗也」。「大車以載」者，貴夫「積中不敗」也。大有六五而任小才，不勝其任矣。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三者，公之位。《春秋傳》晉文公將納王，使卜偃筮之，遇大有之睽。曰：「吉。遇公用亨于天子之卦，戰克而王享，吉孰大焉。」杜預曰：「大有九三爻辭也。」則卜偃時讀《易》作「公用亨于天子」。杜預亦然。京房曰：「享，獻也。」干寶

曰：「亨，燕也」。姚信作「亨祀」。義雖小異，然讀爲「亨」則同。今從舊讀。三五相交，三乾變離兑。乾爲天，離爲日，兑爲澤。卜偃謂「天爲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是也。夫天子施澤于下，降心而説，有粲然之文者，莫如公之享于天子也。天子饗諸侯之禮，必於祖廟。六五承上九宗廟，饗于祖廟之象也。上六備九獻之禮，乃以圭鬯祼賓客，設太牢體薦之俎。備金石之樂，升歌下管於獻酬之時，王以琥璜繡黼束帛送爵。坤離爲文明，三五相際之象。九三剛健而正，與五同功，故用此爻當天子之饗，則无驕亢矣。若小人處之，柔弗勝其任，處之不當，必有滿盈之害，豈特害于而家哉？三五既交易，剛爲柔，聖人因柔以著戒焉。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晳也。

「彭」，《子夏傳》讀作「旁」。旁，盛滿貌。離大腹象也。大有至四盛矣，昧者處之，盈滿而不知變，安得无咎？九四不安其位，震見離毁，懼而守正，抑損不至於滿，匪其彭，故「无咎」。所以然者，以其明而辯於盈虚之理甚白也。離爲明，兑口爲辯。「晳」，荀氏作「晣」。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五執柔守中，以誠信交於下而其「孚」在二。孚，信之，應也。二交於五，體異志同，「厥孚交如」也。二以誠信交五，發五之剛志。謂之發者，五本有剛，因二而發之。信以發志，積誠不已，至於不怒而威，則吉。威，剛嚴也。六柔變九而在上，「威」之象也。大有之時，人心

安易，若專尚柔順，則下无戒備，凌慢生矣。二乾爲易交五，離變乾，二復成離。離爲戈兵，下有戒備之象。《易傳》曰：「夫以柔孚接下，衆志悦從，又有威嚴，使之有畏，善處大有者也。」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繫辭》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此特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上九大有之極盛，極則衰，凶將至矣。而上吉者，以自天祐也。六五履信思順，尚賢而人助之。人助之則天助之，吉无不利。上五相易，乾成兑。兑爲言而正信也。坤順也。乾爲天，兑爲右，右助之也。上九動而正，正則吉，故曰「大有上吉」。

䷎ 艮下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復三變，剥四變，皆成謙。《彖》辭以剥上九言之者，在上而降下者，謙也。處下而能卑者常也，未足以盡謙之義。上九降三，六三升乎上，此謙所以亨也。尊卑相去，其位不同，於是情睽勢隔，上下不通。尊者既屈，卑者獲伸，然後上下交而功勳成矣。以天地言之，天道下濟，地道上行，萬物化生，其道光明。而所以光明者，陽濟乎陰也，非謙亨乎？曰濟、曰光明，坎象也。此以剥之上九、六三升降言「謙，亨」也。天陽地陰，鬼神者，天地之大用。人也者，參天地而行鬼神者也。天地也，鬼神也，人也，以分言之則殊，以理言之則一。故觀日月

之進退，則知天地之虧益矣，觀山川之高庳，則知地道之變流矣，觀人事之得喪，則知鬼神之禍福矣，觀物論之取捨，則知人情之好惡矣。變禍爲害者，言不利也。是數者，无不以盈爲去，以謙爲尚。九在上，盈也。三往損之，則爲虧盈，爲變盈，爲禍盈，爲惡盈。三在下，謙也。九來益之，爲益謙，爲流謙，爲福謙，爲好謙。「流」之者，坎也。「益」之「福」之「好」之者，陽也。此再以上九、六三論盈虛之理，明謙也。九三自上位降而言之，則尊而光，「天道下濟」是也。自九三卑位言之，則卑而不可踰，山在地中是也。謙之爲德，其至矣乎，所處尊矣，道則彌光也。所執卑矣，而德則彌尊也。君子觀諸天地，驗諸幽明，故處卑而不争，居尊而能降，愈久而不厭，乃能有終，故曰「君子有終」。此再以九三言君子體謙而終也。上者，外卦之終。三者，内卦之終也。以卦氣言之，小寒也，故《太玄》準之以少。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裒」，鄭、荀諸儒讀作「捊」，取也。字書作「掊」。山在地中，則高者降而下，卑者升而上，高卑適平。劉表曰：「謙之爲道，降己而升人者也。」以象考之，上三陰多也，下二陰寡也。艮爲手，掊也。故君子取有餘益不足。以貴下人，則貴賤平矣。以財分人，則貧富平矣。以德分人，則賢不肖平矣。然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所謂「平」者，非漫尊卑上下差等也，稱物而施，適平而止。平者，施之則也。坎爲水，天下之平施者，无若水也。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

「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初六本復之六三，以柔退居謙之下，謙之又謙者也。「謙謙」故能得衆，用之以犯大難，況居平易乎？三坎爲大川，初動之四成巽股，涉大川也。自牧者，自養也。牧畜者擾之得其宜，一童子自後鞭之，足以制其剛。夫然後其剛可用也。坤爲牛，艮爲少男。初處柔在内，其動剛卑以自牧也。君子卑以自牧，則能謙，謙則能得衆。此爻施之於自牧則可，施之於他則卑已甚矣。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謙自初六「卑以自牧」，積其德，至於六二柔順而中正，其樂發於聲音而不自知，故「鳴謙」。動成兑，兑爲口，爲説。雖鳴也而非求應，以正爲吉，吉自有也。是以求福不回，守正而已。非中心自得无待於外者能之乎？何以知其自得，以「鳴謙」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坎，勞卦。三與五同功。九三勞而有功，以陽下陰，安於卑下。艮見兑伏。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君子致恭以存其位之道也。内卦以三爲終，故曰「勞謙，君子有終，吉」。夫有血氣者，必有争心，故有能而矜之，有功而伐之。未有不争，争則危矣。九三致恭，上下五陰宗之，萬民服矣，其誰争之，所以能存其位。存其位，所以有「終吉」也。「萬」，盈數。合乾坤陰陽之策，乃盈是數。唯天地之元，始生萬物，足以當之。《易》言「萬國」、「萬民」、「萬夫」，大之辭也。《易傳》曰：「古人有當之者，周公是也。」

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六四坤體柔順而正，上以奉六五之君，下以下九三勞謙之臣，上下皆得其宜，故曰「无不利，撝謙」。艮爲手，止也。震，起也。手止而復起，有揮散之象。六四揮散，其謙之道布於上下，撝謙也。所以奉上下，下无不利者，非事是君爲容悦也，非持禄養交也，不違其則而已。人之大倫，天下之正理也。理之所至，天地萬物之所不能違，故謂之「則」。不違其則，无往而不得其宜，則「无不利」矣。子夏曰：「撝謙，化謙也，言上下化其謙也。」京房曰「上下皆通曰揮謙」是也。謂「三撝之，四化之」，誤矣。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

《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陽實，富也。陰虚，貧也。「鄰」謂四與上也。以，用也，能左右之也。富而能以其鄰者，常也。不富而能以其鄰者，以六五處尊位而謙虚也。能「以其鄰」則能得衆，得衆故「利用侵伐无不利」。五動成離坎，上與四變，有弓矢甲胄之象，「以其鄰」也。動之二人坎險，「侵伐」也。「征」者，上伐下，以正而行也。《司馬法》曰：「負固不服，則侵之。」聖人慮後世觀此爻有干戈妄動不省厥躬者，故發之曰「征不服也」。六五謙虚，六二恃險不應，乃可以侵伐，禹征有苗是也。若我不謙虚，彼不肯服，自其宜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六五「征不服」，上六又曰「征邑國」者，征邑國非侵伐也，克己之謂也。君子自克，人欲盡而天理得則誠，誠則化物无

不應。有不應焉，誠未至也。上六極謙至柔，九三當應止於下而不來，故「鳴」。陰陽相求，天地萬物之情，坤爲牛應三震，有鳴之象，故曰「鳴謙」。鳴而求應，「志未得」也。然則如之何，反求諸己而已。其在勝己之私乎？克己則无我，物我誠一，❶則物亦以誠應之矣。坤在侯位爲國，在大夫位爲邑。上至二體師，上以正行之，三正也。三之上，坎險平，「征邑國」也，故曰「可用行師，征邑國」也。《易傳》曰：「邑國，己之私有也。征邑國謂自治其私也。」

䷏ 坤下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彖》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豫，謙之反。謙九三反而之四，四動羣陰應之，其志上行，以順理而動也。我動彼應，豈不豫乎？豫，和豫也，休逸閑暇之謂也，故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此以九四合坤震二體而言豫也。謙九三在三公之位，自二以上，有師體。反之則三升四，四爲諸侯，三公出封之象，故「利建侯」。師動而往，行師之象，故「利行師」。二者皆順以動。周之大封，湯武之征伐，无非順民欲也。順民欲則民説之。説，豫也。豫順以動，雖天地之大，猶不能違，故天地如其理而動，「而況建侯行師乎」？乾坤，天地也。坎有伏離，日月也，二至也。天之動始於坎，歷艮與震而左行。地之動始於離，歷坤與兑而右行。是以日月會爲牽，萬物成於艮。故曰「天地

❶「誠」，原爲空格，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此以九四互體論坤震之義也。坎爲律，刑罰也。坤爲衆，民也。艮，止也。聖人之動必順乎萬物之理，法之所取必民之所欲也，法之所去必民之所惡也。故法律止於上，刑罰清簡也。衆止於下，民服從也。故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此以互體之坎變艮，推廣坤震以盡豫之義也。然意味淵長，言之有不能盡，故夫子贊之曰：「豫之時義大矣哉。」《易傳》曰：「豫、遯、姤言時義，坎、睽、蹇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也。」以卦氣言之，春分也。《太玄》準之以樂。或問：互體之變有幾？曰：體有六變。《春秋傳》畢萬筮仕於晉，遇屯之比。辛廖占之曰：「震爲土，車從馬，足居之，兄長之，❶母覆之，衆歸之。六體不易。」廖以震坤合而言六體也。且以豫卦九四論之，自四以上震也，四以下艮也，合上下視之坎也。震有伏巽，艮有伏兑，坎有伏離，六體也。變而化之則無窮矣。故曰「雜物撰德」，其「微顯闡幽」之道乎？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雷之出地，奮然而作，萬物豫之時也。九四具天地日月，雷霆風雨，萬物化生，作樂起於冬至黄鍾之象。郊野者，天際也。在内外之際爲郊。坤爲牛，坎爲血，陽爲德。豫自復三變，初九升四，「作樂崇德」也。殺牛於郊，薦上帝也。「上帝」，乾在上之象。「殷」，盛也。自四至上，震變坤，坤爲衆，故曰「殷」。禮有殷奠、殷祭，言盛也。五變比，乾爲

❶「居之兄長」，原闕，據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考，六變剥，乾爲祖。「以配祖考」者，報本反始也。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四者豫之主，初六不中正而順，從逸豫者也。初四相易成震，震爲聲，有相應而鳴之象，從逸豫而發於聲音者也，故「鳴」。初六，豫之始。於其始也「鳴豫」，至于末流則志窮而凶。中爲「志」，謂四也。初復動而之四，則上而不行，其志窮矣。太康、后羿之事乎。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四艮爲石，初、三不正。二介于不正之閒，上交於三而不諂，下交於初而不瀆，確然如石，不可轉也。夫始交者，安危之幾，不諂不瀆，則不過乎中，故曰「介于石」。三爲内卦之終，二動離爲日，「不終日」也。所謂幾者，始動之微，吉之端，可見而未著者也。離日爲見。見之，是以不俟終日而作，作則動也。豫之時，上下逸豫失正，諸爻之才多與時合，二以中正自守，不溺於豫，可謂見幾矣。備豫之道也。不俟終日而作，以貞故吉。貞者，守正之謂也。心不動則中正。中也故見不中，正也故見不正。中正故知微知柔，不罹于咎。故曰「介于石」，焉用終日？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三四處位不當，同而不和者也。睢盱，上視而不正也。向秀曰：「小人喜悦佞媚之貌。」四，豫之主，三以柔順承之，動成巽，巽爲多白眼。睢盱上視，佞媚以求豫，而四不動則悔。悔其不動四，故「盱豫，悔」。三不能去，且静而待之，四

又不動，故「遲有悔」，悔其不動。四艮體止於上，三動巽爲進退，故動静皆有悔。三猶豫如是，无他，位不當也。小人悦於豫，寧悔而終，不以所處爲不當而去之，柔不正故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四爲豫之主，五陰順從，由己以致豫，故曰「由豫」。以一陽而得五陰，大者有得也，故曰「大有得」。然不免於疑者，在近君危疑之地，无同德之助，衆陰不從五而從己也。「疑」謂伏巽，巽爲不果。坎見巽伏，故「勿疑」。盍，合也。五交四也。言積誠不已，下情通於上也。坎爲髮，爲通。四剛在上下衆柔之際，交而通之，猶簪也。髮非簪則散亂不理，安有髮之柔順而不從簪乎？夫朋歸己而致疑於五者，有二招權也，專功也。下情通於上，上下既交以誠，何疑於招權。不有其功，歸美于上，其中洞然，何疑於專功。四五相易，伏巽象毁，則四剛中之志上行，率天下而從五，何疑於朋之衆乎。五不疑四，四不疑五，君臣上下各守其正，爲由豫也大矣。先儒以坎爲髮，何也？曰：以巽爲寡髮，而知也。乾爲首，柔其毛也，故須象亦然。

六五，貞疾，恒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恒不死」，中未亡也。

四以剛動爲豫之主，衆之所歸，權之所主也。五以柔弱沈冥於逸豫而乘其上，豈能制四哉。六五受制於四而不可動，亦不復安豫矣。故此爻獨不言豫。不可動則於正爲有害，故曰「貞疾」。恒，震巽也。天地可久之道也。六五動則有震巽，恒久之象。人君中正，然後六二爲之用，九四同德也，何乘剛之有？

五不可動，以失正也。故九四爲腹心之疾。然主祭祀守位號而猶存者，正雖亡而中未亡也。中者，人心也。中盡亡則滅矣，故曰「貞疾，恒不死」。言貞雖有疾，其中固在，能動以正則可久矣，恒未常死也。坤爲死，震爲反生，未亡之象。周室東遷，齊、晉二伯託公義以令諸侯，❶中未亡也。失天下者多矣，必曰豫者，威權之失必自逸豫也。諛臣進女謁行，大臣專主威，則社稷移矣。《易傳》曰：「若五不失君道而四主於豫，乃任得其人，安享其功。如太甲、成王也。」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上六，豫之終，沈冥於豫，成而不變者也。坤爲冥昧。古之逸豫之人，固有不恤名聲之醜、性命之危而樂之者。不知因佚樂之過變前之爲，乃善補過也，何咎之有？故曰「成有渝，无咎」。聖人發此義，以勉夫困而學者焉。上六動之三，成巽。巽爲長，四坎爲可。冥豫在上而不變，未有不反，何可言也。

䷐ 震下兑上 隨，元亨利貞，无咎。《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隨自否來，上九之初。剛，人之所隨。柔，隨人者也。上九過剛而不反，君子小人相絶，非道也。剛來下於柔，柔往而隨之，下動而上説，動而可説，所以隨也。自初九言之，君子之道爲衆所隨，人君屈己以隨善者也。自六二、上六言之，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徙義，臨事之從長，无非隨也，故曰「隨」。此以剛柔相易，合兩體而言隨也。上九之初，大者

❶「二」，原作「一」，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亨也。其亨以貞也。上九過剛，嘗有咎矣。「无咎」者，善補過也。大者亨以貞，利於正也。又善補過，至於无咎。天下豈不動而説以隨之乎？故曰「元亨利貞，无咎」。此以初九一爻言隨之道也。《易傳》曰：「隨之道，利在於正。隨得其正，然後能大亨而无咎。失其正，則有咎矣，豈能亨乎？」《春秋傳》穆姜往東宮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有四德者，隨而无咎。」蓋穆姜時以元亨利貞爲隨之四德。夫子作《彖》辭，然後明元亨利貞者大亨正，非若乾之四德也。夫天下之隨君子者，隨其正也。君子之動者，隨其時也。時无常是，以正爲是。君子得其正，天下是之，是之斯隨之矣。天下之物静而在下，莫如澤也。驚蟄既至，雷動於澤中，澤氣隨之。下者上，静者動，誰爲之哉？時也。故曰「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然隨時之義，非達權知變者不能盡。或因或革，或損或益，人之所説，不以强去，人所不説，不以强留。如天地之隨時，乃无咎矣。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天下隨時」，王昭素曰：「舊本多不連時字。」王弼亦曰：「得時則天下隨之矣。隨之所施，唯在於時也。」胡旦曰：「王肅本作隨之。篆字之爲㞢，時爲旹。轉隸者增日爲時。」胡説爲長。在卦氣爲驚蟄二月中，故《太玄》準之以從。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雷降於兑，息於坤。坤，晦也。澤中有雷，嚮晦也。天地之動静，陰陽之明晦，自大觀言之，晝夜之道也。君子隨時之

道，著而易見者，莫若隨晝夜也。晝則嚮明而動作，夜則嚮晦而宴息。自有天地而來，未有能違之者。知此則知用天地陰陽矣。君子日用而知，小人日用而不知。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五乾爲君，巽爲命。四受命於君，以帥其屬官之象也。初應四動，其屬也。初隨四，四隨事，事有變動，剛而不知變，不足以隨事。渝，變也。故曰「官有渝」。變有正否，變而不正，惟官是隨，非交修不逮也，不知大亨正无咎也。九四變而正，以剛下柔，其道足以使人隨之。初九隨之者，隨其正也，不隨其不正也。正則吉，故曰「從正吉也」。人之情，隨同而背異，隨親昵而背疏遠，故朋友責善，或牽於妾婦附耳之語，溺於私也。初在内安之，又比於二，二初相易，皆失正，私昵之爲害也。故戒之以「出門交有功」。四艮爲門。初捨二出交於四，出門也。出門交之，不失其正，何往而无功。故曰「不失其正」也。《易傳》曰：「隨當而有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四艮爲少男，有乾父坤母，小子也。初震爲長男，有巽婦，夫也。隨利於正，初九正也，九四不正也。二與四同功。以情言之，柔必隨剛，陰必隨陽。初九、九四皆陽剛也，其能兼與之乎？四雖在上，不正也。初雖在己之下，正也。六二係情於四，比初不專，雖與之相比而情不親，雖有中正之德，而所隨非其人，其失在於不能權輕重也。故曰「係小

子」，弗兼與也。臨事擇義，於六二、六三見之。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先儒舊讀，舍音捨。張弼讀舍。與乾九二時舍也之舍同。辭曰「利居貞」，《象》曰「志舍下也」，以舍訓居。弼讀爲長。三、四相比近也，四、三无應，宜相親也，以陰承陽，以下隨上，順也。三寧失其親比而順者，而係情於初，以初正，四不正也。故曰「係丈夫，失小子」。三柔不能自立而隨初，是去昏而隨明，背非而隨是，違不善而從善，得隨之宜也。初亦以三同體而又下之，故三之隨初，有求而得。艮爲手，求也。初三相易，得正也。三苟知隨而已，不知自處以正，人將拒我，其能久乎？蓋隨人宜以柔，處己當以正。六三之隨，「利居貞」也。此三所以係初歟？巽爲繩，係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三不隨四，四據而有之，「獲」也。獲，難辭也。二與三當隨五，爲四所隔，下而從初。四在大臣之位，處可懼之地，與五爭三，能无凶乎？三四易位，正也。雖正亦凶，義不可有三，故曰「貞凶」，象曰「其義凶也」。然四終不可以有三乎？曰：非不可有也。動而有孚于道，无意於有三而三自隨之，可也。初九其行以正，所謂「道」也。道之所在，故初九爲隨之主。四動正，與初相應，「有孚在道」也。四正而誠孚于道，則三亦唯正之隨，豈唯有三，而二亦隨初，是率天下以隨五，而成隨之功也。三四易位成離，離爲明，以明則无獲三之咎，无

咎則无凶可知。故有孚在道者，明之功也。《易傳》曰：「孚誠積中，動必合道，故下信而上不疑。古人有行之者，伊尹、周公、孔明是也。」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陽爲美，九五位正中，美无以加於是矣，故曰「嘉」。「于嘉吉」者，誠信孚于二也。二正中也。五不有其美，隨六二之中道則得物之誠，二樂告以善，故能不過而止于至善。觀乎位正中，則知孚于二而吉矣。道之中，天地萬物所不能違，有之則生，无之則死，故謂之至善，謂之至美。雖子路之勇，禹之智，大舜之明，德不能加毫毛矣。《易傳》曰：「自人君至于庶人，隨道之吉，惟在隨善而已。下應六二之正中，隨善之義也。」或問：午亦有美矣，何謂陽爲美？曰：陰舍陽以爲美者也。至兑而陰見陽伏，至坤而萬物虚，陽美盡則午之美亦盡。故嘉之會者，謂乾亨也。坤品物咸亨者，含弘光大也。坤豈能專之。是以坤三含美以從王，天保歸美以報上。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上六，隨之窮也。窮則變，變則不隨。然而隨者，非禮義拘係之，又從而維持之，不能也。三上相應，三有艮巽。艮手，拘之也。巽繩，係之也。上窮反三，復成巽，乃從而繫維之也。拘之使不動，係之使相屬，繫維之使不得去，三坤也。坤爲衆，衆之悦隨上六，固結有如此者。昔周之太王用此爻以亨于西山，杖策而去，隨之者如歸市。非得民之隨，豈能使已窮而更隨，至於不可解乎？兑，西也。艮爲山，乾五爲王。三

上往來不窮，「亨」也。先儒以此爲文王之爻，誤矣。故《易傳》正之曰：「周之王業，蓋興於此。」

䷑ 巽下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彖》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春秋傳》秦醫曰：「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尚書大傳》曰：「乃命五史以書五帝之蠱事。」《雜卦》曰：「蠱則飭也。」則蠱非訓事，事至蠱壞，乃有事也。泰初九之剛上而爲艮，上六之柔下而爲巽，剛上柔下，各得其所，事已治矣。下巽而已，莫予違也。上亦因是止而不復有爲，則禍亂之萌乃伏於已治之中。遂頹靡而不振，亦何異於皿蟲、穀飛、男惑、山落之類哉？故曰「剛上柔下，巽而止，蠱」。此以泰變合二體而言蠱也。然治蠱之道不遠在乎？上下之志交而元亨，則天下復治矣。泰初九始也，始而動，剛柔相易而亨，「元亨」也。元亨而天下治，始而亨者也。兑爲澤，決之爲川。初九越兑成艮，艮爲指，「利涉大川」也。初九犯難，顧望而不爲，蠱不可得而治矣。上下志交動以濟大難，往事乎蠱也。巽爲事，故曰「元亨，利涉大川，往有事也」。此因初上之交，言治蠱之道也。天道之行，「終則有始」，无非事者。聖人於蠱、巽二卦明之。蠱東方卦也，巽西方卦也。甲者，事之始。庚者，事之終。始則有終，終則更始，往來不窮。以日言之，春分旦出於甲，秋分暮入於庚。以月言之，三日成震，震納庚，十五成乾。乾納甲，三十日成坤。

滅藏於癸，復爲震。甲、庚者，天地之終始也。蠱，事之壞也。巽，行事也。變更之始，當慮其終。事久而蠱，當圖其始。「先甲三日」，圖其始也。蠱一變大畜，乾納甲再變賁。離爲日，乾三爻在先，「先甲三日」也。三變頤，四變噬嗑。離爲日，五變无妄。乾納甲，乾三爻在後，「後甲三日」也。「先甲」者，先其事而究其所以然，「後甲」者，後其事而慮其將然。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之方。一日二日至于三日，慮之深，推之遠，故能革前弊，弭後患，久而可行，圖始者至矣。漢嘗削諸侯之地矣，唐嘗討弑君之賊矣，令下而兵起，言出而禍隨，昧治蠱之道也。不曰乾行者，周而復始也。納甲之説，乾納甲子、甲寅、甲辰而壬在其中，納壬午、壬申、壬戌而甲在其中。坤納乙癸亦然。《易傳》曰：「後之治蠱者不明乎聖人先甲後甲之戒，慮淺而事近，故勞於救亂而亂不革，功未及成而弊已生矣。」夫蠱言先甲、後甲於《彖》，巽言先庚、後庚於九五一爻，何也？曰：蠱者巽九五之變也，上剛下柔，巽而止，所以爲蠱也。巽則九五位乎中正，事有過中而當變更，則更之而適於中，蠱何由生乎？明此九五之功也。以卦氣言之，「三月卦，故《太玄》準以務事。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風，木之氣。山，百物之所阜生。木氣動摇於土石之下，陽升風鼓，草木敷榮，飭蠱之象。《黄帝書》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傳》言：「景霽山昏，蒼埃際合，崖谷若一，巖岫之風也。」君子體之於民也，振作之使不倦。將振作之，則自育

其德。德曰進則民德生矣。震動在外，振民也。兑澤在内，育德也。育德者，振民之本。史言「風落山」，取女説男，蠱之象。此言飭蠱之象，故取象巽。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乾爲父。泰初九之上，父往矣，「考」也。坤子來居父之位。父往而其事不正，「咎」也。有子幹之，考可以无咎矣。「厲」危也。子居父之位，以事之不正，爲危厲之道，則變而之正，於考爲无咎，於己爲終吉，堪任其事者也。故曰「有子」。然變其事而之正，无乃改父之道乎？曰柔巽者，子承考之意也。變其事而之正，致其考於无咎者，子「幹父之蠱」也。巽柔而已，陷父於有咎而不恤焉，豈考之意哉！故以我之意逆父之意而承之，則變其事可也。變其事者，時有損益，不可盡承，所以從道也。孝子生也諭父母於道，及其没也，以意承考，事死如事生之道也。貞，事之幹也。幹父之蠱，則初六變而正矣。「意」者，中心之所欲也。坤爲中，巽柔坤也，故曰「意」。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坤居尊位，母也。以陰居陽，處之不當，事之蠱也。九二巽爲子，應五而處内，「幹母之蠱」者也。坤陰柔爲難輔，處之不當則當正。然正之則剛或至於傷恩，不正之則致母於有咎，故「不可貞」。言巽而動，優柔不迫，得中道則善矣。事柔弱之君亦然。《易傳》曰：「以周公之聖輔成王，成王非甚柔弱也，然能使之爲成王而已，不失其道則可矣。固不能使之爲羲、黄、堯、舜之事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上九處位不當，父之蠱也。九三重剛，幹父之蠱而剛過中者也。剛過，動則小有悔。然无大咎者，雖過而正也。三，下卦之終，故又曰「終无咎」。夫无大咎，未免小有咎。聖人以謂「終无咎」，以其體巽也。《易解》曰：「不應上，子之能爭而不從其父令者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六四柔而上不能去上九之蠱，寬裕自守而已。「裕父之蠱」者，諸爻以剛爲幹蠱之道，九二、九三、初六、六五之動曰「幹」，六四曰「裕」者，不剛也，不能動也。「吝」者，安其位而不能往。動成離，離目爲見，故「往見吝」。初六應之，牽於下，亦不得往矣。故曰「往未得也」。漢之元帝是已。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六五居尊位尚柔，下應九二，二與之體兑，兑爲口，譽之象也。二易五，柔成剛，其德中正，上承上九，「幹父之蠱，用譽」也。以德承父，下之服從者衆，以是去蠱，用力不勞，則幹父之蠱，❶莫善於用譽矣。蠱之患，非一世。譬如人嗜酒色、餌金石，傳氣於子孫者，潰爲癰疽，死與不死，在治之如何耳。秦皇漢武窮兵黷武一也，秦亡而漢存者，始皇无子而武帝有子以幹之也。必曰「承以德」者，譽謂德譽，非虚譽也。隋煬以儉聞，以奢敗，虚譽也。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

❶「蠱」，原作「譽」，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蠱之終，有不事者。上九自巽往於外，處蠱之上而不當位。巽爲事，爲高。「尚」上也。五王、四侯、三公位，上執剛不屈，「不事王侯，高尚其事」。夫自臺輿至王公，无非事者，不事王侯，何以貴之？謂其志於三，三无應則去之，不累於物，其志爲「可則」也。《易傳》曰：「伊尹、太公望之始，曾子、子思之徒是也。所謂志可則者，進退合道也。」

䷒ 兑下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彖》曰：臨，剛浸而長，説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剛自復浸浸以長大而後有臨，一氣不頓，進兑爲澤。三、四、五進而不已，浸長也。臨以大臨小，其進非一日而大，大則小者自順，此臨之時也。故曰「臨」。兑説坤順，説而順其民也。九二剛中，六五應乎外。則説而順者，非苟説之，順乎理也。臨之道成，而大亨矣。然其端始於復之初九，剛反動於初，正也。浸長而之九二。大者亨以正，故「亨」。造端不正，其能大亨乎？此臨之道也。夫天之道，剛始於子，進而至臨，又進而至泰，然後萬物通，亦以正也。故曰「元亨」利正。《彖》曰：「説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天之道，言乾也。「至于八月有凶」，戒進之不已也。陰陽消長，循環无窮。自子至未，八月，而二陰長。陰長陽衰，其卦爲遯。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不可以久。不直曰凶者，有凶之道。聖人闔小人闢君子，凶未必至。范長生以八月爲否，誤也。周正建子。劉牧曰：「遯之六二，消臨之九二。」《卦略》曰「臨剛長則柔

微，柔長故剛遯」是也。臨在復泰之中，方長而戒之，不俟乎極也。故堯舜禹三聖人相戒，必於臨民之初，過此則无及已。在卦氣爲十二月，故《太玄》準之以狩。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无窮，容保民无疆。

水，天下之至柔也。以土制水，宜若易者，然迫之以險隘，奔潰四出，壞之而後已。居之以寬大，則畜而爲澤矣。君子之於民也，亦然。臨之以勢，勢有盡也。親之以教，教无窮也。是以忘有盡之勢，思无窮之教，「教思无窮」則待之非一日也。故包容之保有之而无疆。「无疆」者，坤德也，厚之至也。三代之民，不忘乎先王之澤者，教之也。三代而下，一決則横流而不可復者，臨之以勢也。《説卦》以坎爲盜，兑爲少女。《大象》以澤爲民，何也？曰：善保之則吾民也，坎非坤衆，能爲盜乎？《易傳》曰：「无窮，至誠无斁也。」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以大臨小者，臨之道，以上臨下者，臨之位，故諸爻位以上爲臨。五者臨之尊位也，初九、六五非應也。初處下而説五，自應之。初兑體，之五成艮，山澤相感之象。咸，徧感也，无心相感也，故曰「咸臨」。初九正，正其始也。初與四爲正應，然之四不正，五感之，動而上行，則正位以臨其民，而萬物正矣。舜德升聞，豈有心乎？有心則凶，不正亦凶，故曰「貞吉」。初九其始正者，非一日正也。古之人正其心，及感之而動，舉斯心以加諸彼，「志行正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

无不利」，未順命也。

二有剛中之德而應五，動而正，「吉无不利」。无心於臨，五自感之，二之五成艮，澤山象也。故亦曰「咸臨」。九居二有不利，然處下而説，曰「吉无不利」者，以未順命也。九二待時者乎？二至四，有伏巽。巽爲命，坤順也。《易傳》曰：「未者，非遽然之辭。孟子或問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亦非遽然之也。夫初九有應而不應，九二有應而未順，君子之樂，王天下有不與存焉。臨，非君子之所樂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六三，有臨下之位而无臨人之德。柔不當位，以口説人，「甘臨」也。若當位則不言而信，何俟於説人哉？子朝之文辭，新室之姦言，内不足也。處則不當之，上則不應，「无攸利」也。雖甘臨，能无咎乎？陽浸長，自下進，宜憂也。六三知處不當位，能下九二之賢，降尊接卑。二三相易成坎，坎爲加憂。陰陽失位，「既憂之」又加憂則正，正則「无咎」。夫咎豈長哉，在我而已。二至四有伏巽，巽爲長。二三相易，巽變坎，故曰「既憂之，咎不長也」。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臨以大臨小，四居下之上，爲五所任而比於下，得君而近民者也。臨道尚近，臨之至也。以陰處四爲得正，體坤爲處順，與初相應爲下賢。得君近民而又兼此三者，所以「无咎」。此无他，位正德當也。故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

之宜」，行中之謂也。

兼天下之明而不自用者，知也。五處尊位，虚中而納二。九二相易成坎，坎爲水。内景，知也。兼九二之明而不自用其明。陽爲大。此大君用天下之明以臨天下，於臨之義爲宜。相易而正，正則吉，故曰「知臨，大君之宜，吉。」所謂「大君之宜」者，行中之謂也。二以剛中上行，五以柔中下行，上下相交。五兼二而用之，上下行中道也。不交則明何由生，義何由明，故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王弼曰：「聰明者竭其視聽，智力者盡其謀能。」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上六臨之極，極則窮，變而通之，其「敦臨」乎。上與二非正應，而陰必求陽，志在乎内者。處臨之極，非内有賢人之助，不能資其臨下之道。尊賢取善，以剛益柔，厚之至也，故曰「敦臨」。坤，厚也。二之上成艮，爲篤實。厚而篤實，「敦」之象。天正則「吉，无咎」。上二相易而曰「吉」曰「无咎」者，得九二之助，然後上安其位，臨道不窮。安其位所謂吉，不窮所謂无咎，故曰「敦臨之吉，志在内也」。《易傳》曰：「臨陰柔在上，非能臨者，宜有咎，以其厚於順，剛則无咎。」

䷓ 坤下巽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觀，成卦之義在於九五。九五剛大，履至尊之位，四陰觀之。大者在上而下，爲小者之所觀。坤爲衆，巽爲多白眼，

觀上之象故曰「大觀在上」。此以九五釋觀也。下順上巽，順物之理，巽而施之也。九五无偏黨反側，建極立表，天下注目，故曰「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此合坤巽言九五大觀在上之道也。觀，臨之覆。臨，兑爲澤，艮爲手。上爲宗廟。巽入也，入宗廟而澤手「盥」也。與《内則》「沃盥」之盥同。坤爲牛，兑爲刑殺。殺於下，手薦之於上，薦也。「孚」者，九五之誠信孚于下也。乾爲首，兑變之，肅然在上，莊而不憧，有敬順之貌，「顒若」也。觀之道至簡而不煩，其要在誠而已，无待於物也，故明之以宗廟之禮焉。宗廟之禮，所以致誠敬也。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祭之初迎尸入廟，天子涚手而後酌酒。涚，謂之盥。酌酒獻尸，尸得之灌地而祭，謂之祼。祼之後，三獻而薦腥，五獻而薦熟，謂之薦。故獻之屬，莫重於祼，而盥者未祼之時，精神專一，誠意未散，不言之信，發而爲敬順之貌者。「顒」，顒如也。故下觀而化。金聲而玉色，莫不有敬順之心。及其薦獻，禮文繁縟，人之精一，不若始盥之時，雖强有力者，猶有時而倦惰矣。以此見下之觀上，在誠而不在物，其道豈不至簡而不煩乎。是以觀盥而不觀薦也。巽眼視，艮而兑伏。觀盥而不觀薦之象也。巽，巽也。坤，順也。二應於五，化爲巽順，故曰「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聖人嘗觀諸天也，四時本於陰陽，陰陽合而爲一，一則神。神者，天之道也。故陰陽自行，四時自運，人見其始於艮，終於艮，无有差忒而已。孰爲此者，一也。聖人觀天設教，亦一而已矣。一則誠，誠則明，明則變，變則化，不假强聒，人自服從，亦豈

知所謂一哉！惟天下至誠爲能化，故曰「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此推原觀卦之始，要其終而言之，以明大觀在上，其道止於誠。誠則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矣。以卦氣言之，八月節也，故《太玄》準之以視。

《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行地上，无所不周，觀也。先王以巡省四方，象風之行，「觀民設教」，象風行於地上。巽而順萬物也。巽爲多白眼，觀也。坤爲民。《易傳》曰：「觀民設教，如奢者示之以儉，儉者示之以禮。省方，觀民也。設教，爲民觀也。」

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初六坤冥不正，而往觀五，小人之觀君子也，烏覩所謂正哉？不足咎。小人不足以知君子猶童稚之觀成人也。艮爲少男，故曰「童觀」。初九動則正，以正而往觀者，君子之觀君子也。然不動焉，吝也。故曰「小人无咎，君子吝」。

六二，闚觀，利女貞。《象》曰：「闚觀女貞」，亦可醜也。

大觀在上，六二不往，闔户而觀之，所見狹矣，故曰「闚觀」。禮女不踰閾，守正不動，女之貞也，故曰「利女貞」。二離爲女，爲目，坤爲闔户。女處乎内而闚外之象。九五以中正觀天下，六二守闚觀而爲女貞，「亦可醜也」。陰爲醜。此爻女子居之則利，君子爲之則醜。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卦以九五爲主，「我」謂九五也。「生」，動也。五之三，震爲動。動謂之生者，

陽剛反動，天地之生。五之三，三則進而上，五不動，三則退而止。進退動止，觀九五而已。巽爲進退。三不當位，在上下之際，故其象如此。六三不能自必其進退者，在九五不在六三也。九五中正，其動必正，故六三雖不當位，未爲失觀之道。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尚賓也。

四觀五也。四侯位，坤爲國，五王位。六四上賓於五，五降而接之成坎離，光也。故曰「觀國之光」。四爲朝廷，艮爲門闕。乾五爲王，動之四爲金。坤爲布帛。乾坤玄黄，幣帛之文，升自門闕陳於庭。王降而接賓，賓下升於西北，「賓于王」也。「尚」者，主人以賓爲上，尚之也。古者諸侯入見于王，王以賓禮之，士而未受禄，亦賓之。九五中正在上，六四體巽而正。「觀國之光」，知「尚賓」忘勢矣。「尚賓」者，國之光也。禮，主人尊賓，故坐賓於西北。主人接人以仁厚之氣，故坐於東南。《易》言賓位者，乾也，西北方也。主人位者，巽也，東南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五，自觀也。五，君也，坤爲民。五動之二，坤變震爲動，動謂之生。天動則地應，觀天道之得失，觀諸地可也。天爲君，地爲民。君者，民之所觀，而時之治亂，風俗之美惡繫之，觀其民則知君。君之自觀其得失者，亦觀諸民而已。《中庸》曰：「君子之道本諸身，徵諸庶民。」故君道得其民君子也，於己爲无咎。君道失其民小人也，必有失道之咎。有堯舜之君，則必有堯舜之民矣。

五之二，陽爲君子，故曰「君子无咎」。成湯曰：「萬方有罪，在予一人。」先王省方，❶命太師陳詩觀民風，乃所以自觀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上觀五也，上來之三，仰觀九五，觀其動之所自出，故曰「觀其生」。三動於中，「志」也。坎險，不平也。三觀於五有難焉，其志不能平，乃往於外。三動正也，「君子」也。正則「无咎」。上九過剛也，過則有咎。自古觀其君而去者，以未平之志爲忿世疾邪之事，多失之於矯激太過，豈能无咎？夫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譏議人也。辯博閎遠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過者也。梁鴻作《五噫》，以顯宗之賢猶不能堪之，非失之過乎？夫子不合者多矣，進退无咎者，君子之道也。巽究爲躁，故以「君子」戒之。

《易解》曰：「知微知彰，知柔知剛，然後能觀其生而不失進退之幾焉。」

周易上經泰傳第二

❶「王」，原作「主」，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 震下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彖》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離震合而成體，爲頤中有物之象。九四之剛，頤中之物。「嗑」合也，噬而合之，剛決而上下亨矣。推之人事，上下之際，有間之者彊梗，讒邪姦宄弗率，噬而合，合而「亨」。《易傳》曰：「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間於其間也。除去之，則合矣。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故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此合兩體言「噬嗑」與「亨」之義也。夫互體之變，難知也，聖人於噬嗑《彖》明言之。其所不言者，觀象玩辭可以類推。固者爲之，彼將曰艮震頤也，賁離而求艮，離豈艮哉？故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噬嗑自否來，否之時剛柔不分，天地閉塞。九五之剛分而之初，剛下柔也。初六之柔分而之五，柔上行也。「剛柔分」則上下交矣。「動而明」則否塞通矣。以陰陽言之，震陽也，離陰也，雷動電明，剛柔相文，❶合一而成章，則天地亨矣。故曰「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此以初五相易，合兩體以言噬嗑之才也。噬嗑除間之卦，不止於用獄，言「利用獄」者，專以六五言噬嗑之用。坎爲律，爲棘，獄象也。六五之柔得中而上行，下據九四之坎，「用獄」也。所謂「上行」

❶「文」，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交」。

者，以柔道行之於上也。五君位，唯剛健中正足以當之。六五柔中，不當位也。雖不當位，而施之於「用獄」，則无若柔中之爲「利」矣。或曰：柔中足以用獄乎？曰：人君者止於仁，不以明斷稱也。古之用獄者，史以獄成，告于正，而正聽之。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之。三公以獄之成，告于王，王三宥之，然後制刑。宥之者，柔也。三宥之然後制刑者，柔中也。制刑者有司之事，不得已而聽而制刑者，人君之德。德歸于上，有司不失其職於下，是以其民畏而愛之。愛之，斯戴之矣。故曰人君之用獄，无若柔中之爲利也。皋陶之美舜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夫殺不辜，則民將以虐我者爲讎。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則天下樂推而不厭。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士師，有司也。曾子告之如此，況人君乎？觀皋陶、曾子之言，則在於寧失也，在於哀矜也，不在乎明斷審矣。自《易》失其傳，參之以申、韓之學，人君用明斷決獄訟，躬行有司之事，其弊至於刻薄少恩，民心日離，思與之偕亡。讀《易》不察之過也，故不可不與之辯焉。卦氣秋分也，故《太玄》準之以闞。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勑法。

「勑」，當作敕。明其罰之輕重，使人曉然易避，效電之明也。正其法令以警懈憧，效雷之動也。九四坎，爲律法也。三不正，「敕法」也。上三爻不正，「明罰」也。先王將明罰，必先敕法，非謂法其威怒以致刑。此卦至爻變，始有用刑

之象。

初九，屨校滅趾，无咎。《象》曰：「屨校滅趾」，不行也。

否下體艮爲指，在下體之下爲趾。巽變震爲足，爲草木。以草木連足，指象没矣，「屨校滅趾」也。荀卿曰：「菲紂、屨紂，枲也。」《尚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中刑雜屨。」雜屨，即傳所謂「藨蒯」之屨。要之中刑之屨，或菲或枲，或藨或蒯，皆草爲之。疑古者制爲菲屨赭衣，當刑者服之，以示愧耻，非无肉刑也。慎子謂以屨當刖，誤矣。《周官》掌囚「下罪梏」。梏，足械也。械，亦曰校。大罪者，小罪之積。否初六不正，其行不已，故屨校以没其足，使止而不行，所懲者小，所戒者大，乃所以「无咎」。震爲行，艮止之不行也。无咎，正也。卦以初上爲受刑，二至五爲用刑者，用刑貴中也。王弼謂初、上无位，非也。六爻非奇則偶，豈容无位？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艮陰爲膚，柔而近革，噬之爲易，六三是也。何以知艮陰爲膚？《剥》六四曰「剥牀以膚」，坤剥乾成艮也。六三不當，六二噬之。中正而動剛，乘剛而往，所刑者當。兑爲口，故曰「噬膚」。艮爲鼻。二動兑見艮毁，「滅鼻」也。鼻在面中，滅鼻則當息，不息則勢不能久。言三雖不當，而二之用刑亦不過中，故「无咎」。二動宜有咎也。横渠曰：「六三居有過之地而已噬之，乘剛而動，爲力不勞，動未過中，故无咎。」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鳥獸全體，乾之爲腊，噬之最難者也。

九四不正，間於上下之際，强梗者也。艮爲黔喙之屬，離爲雉，日熯之，腊肉之象。六三位不當，以柔噬剛，刑人而不服，必反傷之，故「遇毒」。毒，坎險也。何知坎爲毒？師曰「以此毒天下」，謂坎也。「小吝」者，六三位不當而柔也，然「无咎」者，動則正，兑見坎毁，强梗去矣。兑口，噬也。荀爽曰：「噬腊，謂四也。」

九四，噬乾胏，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附骨之肉謂之胏。胏，古文作䐉。横渠謂五也。六五柔中有剛，在二剛之中。日熯之，乾胏之象。胏比腊爲易，比膚爲難。九四剛直不撓，往則克之，「得金矢」也。乾變爲金，巽爲木，坎爲矯，爲弓，離爲兵。矯木施金，加於弓上，矢也。金剛矢直，噬之則剛直行矣。四五易，坎毁成頤，「噬乾胏，得金矢」也。九四不正，動而正。唯恐其不正，不正不足以噬，故「利艱貞」乃「吉」，不然則凶。艱貞乃吉者，以其「道未光」。道光則安用艱貞哉？或曰：五君位，四噬之可乎？曰：噬嗑爻辭取上下相噬，明用刑難易而已，不以君位言之。卦五不以君位言者六卦：訟也，噬嗑也，恒也，遯也，明夷也，旅也。訟不言君者，人君不以聽訟爲主。故《風》美召伯，《頌》言皋陶而已。恒不言君者，君道不可以柔爲恒。遯不言君者，君不可遯也。明夷不言君者，失君之則也。旅不言君者，君不可以旅也。《春秋》：天王居于鄭，書「出」；諸侯去國，書「奔」。噬嗑決獄有司之事，非人君之職，若以五爲君，則二大夫、三公、四侯相噬，何哉？易不可一端盡也。

六五，噬乾肉，得黄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噬上也，上剛而居柔，離日熯之，「乾肉」之象。乾肉比膚爲難，比胏爲易。五與上易成兑口，故曰「噬乾肉」。黄，中色，離中之坤也。上乾變爲金，故曰「得黄金」。言自五噬上，噬之亦難，噬之而服，則於剛爲得中矣。九居五，貞也，故曰「貞」。五未易上，有强不能噬，於正爲厲，於德爲有咎。噬上九而當，雖厲終无咎也，故曰「厲，无咎，得當也」。得當者，於五剛中爲當也。或曰：用刑言噬，何也？曰：此聖人之深意也。夫示之德讓，使人安於至足之分則不争，不争則无訟。今物至於噬而後合，德下衰矣。噬之當也，猶愧乎无訟，矧噬之有不當乎？末流之禍，怨亂並興，反覆相噬。且萬物同體，而使物至於噬，自噬之道也。故四之剛直上九之剛，未免於噬。夫子曰：「必也使无訟乎？」叔向曰：「三辟之興，皆興於叔世。」聖人之意，不其深乎？

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四坎爲耳。上九之三，巽爲木。巽見坎毁，「何校滅耳」也。上九有耳，不明乎善，罪大惡積，陷于凶而不知，宜曰耳不聰。曰「聰不明」何也？坎水離火，日月之光。火外景也，於目爲視。水内景也，於耳爲聽。視聽之用，无非明也。氣交則通，精併則專。聵者專視，併耳之用於目也。瞽者專聽，併目之用於耳也。上之三，離目毁，无見善之明，又不能專聽，是聰復不明。「何校滅耳」，責其有耳之形无耳之用也。

䷕ 離下艮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象》曰：賁

「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賁本泰也。坤之上六來居於二，以一柔而文二剛，則柔得中而亨。文柔德也，故曰「賁亨」。九二分而往於上，以一剛而文二柔，剛不得中而柔得中，小者之利也。然剛不往則小者无以濟之，不能文矣，故曰「小利有攸往」。柔來文剛而得中，分剛上而文柔，柔者亦得中。上下相文而不失乎中，則賁也，非過飾也，故曰「賁」。賁者，文飾之道。曰往曰來者，往來相錯，因其質而文之。《易傳》曰：「質必有文，自然之理，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一不獨立，二則爲文。」以天文言之，无非剛柔交錯，陰陽之精。在地象物成列，光耀離合，皆剛柔也。日陽也而爲離，月陰也而爲坎。經緯星動者陽也，而太白、辰星爲陰。北星不動者陰也，而析木、鶉首爲陽。斗振天，二極不動。故曰「天文也」。以人文言之，坤來文乾而成離，坤文而離明，文明也。艮，止也。父剛子柔，君剛臣柔，夫剛婦柔，朋友者剛柔之合，長幼者剛柔之序。五者交錯，粲然成文，天理也，非人爲也。上下内外，尊卑貴賤，其文明而不亂，各當其分而止矣。文明以止，則禍亂不生，災害不作。故日月軌道，五星順序，萬物自遂，天文人文，其理一也。故曰「文明以止，人文也」。此合乾坤剛柔艮離兩體而言賁也。聖人觀乎天文，則知剛柔有常矣。故南面而立，視昏旦之星，日月之次，以知四時寒暑之變。春震秋兑，泰之時也，夏離

冬坎，賁之時也。泰易爲賁，四時互變，時變之象也。觀乎人文，知天下之情必麗乎中正。中正者，理之所當得者也。故彰之車服，明之藻色，天下自化矣。柔麗乎中正者，化成天下之道也。乾天也，二變艮成也，二柔麗乎中正也。仰觀天文，俯觀人文，不順乎天則反求乎人文而已矣。此推原卦變以盡賁之道也。在卦氣爲八月，故《太玄》準之以飾。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山下有火，託物以明，異乎晉之「自昭明德」也。「賁」，飾之象。君子體之以明庶政者，初二三四正。坤爲衆。政者，正也。「无敢折獄」者，折獄之道，在於用常人吉士，哀矜獄情，不恃明察也，不尚文飾也。或曰：噬嗑亦明也，明罰何也？曰：噬嗑六三、九四、六五、上九不正，不正者罰之。賁无敢折獄，下四爻正也。庶政明而後折獄，乃无枉濫。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艮爲指。初在下體之下，動而應足，趾也。坤爲輿。二坎爲輪，車也。四震爲大途，爲足。足趾行乎大途者，「徒」行也。初九於六二爲近，於六四爲遠，舍二車弗乘，寧徒行而弗辭者，六二非正應，「義弗乘」也。夫車所以賁其行，義弗當乘而乘之，辱也，非賁也。是以寧徒行。雖跣足，賁也。古之人有弗肯乘人之車緩步以當車者，守義故也。

六二，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二言賁飾之道。毛在頤曰須，在口曰

髭，在頰曰髯。三有頤體，二柔在頤下，須之象。二三剛柔相賁，「賁其須」也。夫文不虛生，譬之須生於頤，血盛則繁滋，血衰則減耗。非增益爲之飾，「與上興也」。與，相與也。二三相賁而成震，起也。柔道上行，有興之象。是故冠弁衣裳，黼黻文章，雕琢刻鏤，玄黄之飾，因其有尊卑貴賤之實而明之。實既不同，其文亦異，不豐不殺，惟其稱也。棘子成曰：「質而已矣，何以文爲？」不知文待質而後興也。

九三，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六二以柔賁剛，「賁如」也。九三坎體，以剛賁柔。坎水濡之澤，潤而有光耀，「濡如」也。剛柔相賁，文飾之盛，禮之致隆者也。然二非正應，以近相得，故相賁相濡以成文。九三守正不動，二亦柔麗乎中正，故「吉」。三賁將變，動而失正，則上且自外而陵之。禮者，法之大分，去争奪之道也，永正誰能陵之。今夫富商之財，足以金玉其車，文錯其服，而木楗韋藩，過于朝而不歉者，知禮法之不可以干也。苟失其正，乘其間者有競心焉，安能自免於陵轢乎？故「終莫之陵」者，「永貞之吉」。三，下卦之終，三不動，「永貞」之象。

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六四、初九以正相賁也。六四之柔下賁初九，「賁如」也。初九之剛上賁六四成巽。六二爲須，巽爲白，「皤如」也。言初之賁四，純白相賁飾也。六四當位，伏巽爲不果，有疑志也。四所以疑者，初間於三。坎爲盜，盜據内外之際，四

有乘剛之險，初四未獲賁也。雖未獲賁而應之志，其疾如白馬翰如，飛騰而赴之。匪九三之寇，則遂婚媾矣。初離爲雉，之四巽爲雞，翰如也。翰，剛爻也，震爲作足之馬，震變巽，故曰「白馬翰如」。震長男，離中女，男女合，故曰「婚媾」。純白无僞，誰能間之，❶始疑而終合，故曰「終无尤也」。四之所尤者，三也。三，下卦之終。

六五，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艮爲山，爲果蓏。山半爲丘而有果蓏，「丘園」也。五尊位柔中，外資上九之賢，故曰「賁于丘園」。坤爲帛，艮手束之。束帛，五兩，坤數也。三玄二纁，天地奇耦之文。上五相賁之象。「戔戔」，委積貌。坤爲衆。束帛其上多而委積，用之以外聘，故曰「束帛戔戔」。夫五得尊位，當賁天下，六二不應，近比上九，吝道也。然柔中厚禮，上九自外賁之，始吝而終吉，正則吉也。陰陽得位曰喜。上來賁五，陽得位而正，喜豈僞爲之哉？好賢樂善，有得于誠心，故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上得志也。

上九賁之極，有不賁者焉。聖人因天地自然之文，立王制，爲天下之大隆，是非之封界，分職名象之所起也。其志在於著誠去僞，使人各由其情，不失其本真矣。末流之弊，尚文勝質，而本真衰焉。豈賁飾之初志哉？志者，動於中之謂也。上九變動反三，三有伏巽而離體。離者，乾再索而成巽之變也。巽爲白，

❶「間」，原作「聞」，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離爲文，有色生於无色，故曰「白賁」。白，質也。賁，文也。五色本於素，五味本於淡，五聲本於虚。質者，文之本。上九變動而反本，則文何由勝，咎何由有，我志得矣。故曰大禮必簡，至敬无文。然貴本之謂文，親用之謂理，兩者合而成文，以歸太一，夫是之謂大隆。故酒醴之美，玄酒明水之尚。黼黻文繡之美，疏布之尚。莞簟之安，而簿越藁鞂之尚。❶ 丹漆雕幾之美，而素車之尚。荀子曰：「禮始於脱，成於文，終於棁。」夫終則有始，質者文之始。上九之白賁，文在其中矣。變而通之，三代損益之道，是以无咎而得志。不然事生送死而无敬文，墨子之道，烏得爲无咎？賁四至上，其變皆以巽，人文相賁，以禮讓爲本。

䷖ 坤下艮上 剥，不利有攸往。《彖》曰：剥，剥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虚，天行也。

剥本乾，陰侵陽，進而剥之。柔剥乎剛，下剥其上，回邪剥正道，小人剥君子，剛爲柔變，故曰「剥，剥也，柔變剛也」。此以五陰剥陽言剥也。剥而不已，一陽僅存。小人既長，君子道消，往亦无與，何所之哉？當巽言屈身，避害而已，故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此以上九言剥也。聖人患君子不往，人道將絶，故又發其義曰「順而止之」，坤順艮止也。止小人之道，當順其理而止之，乃可以止。❷ 蓋以象觀之，剥極當止之時，五變陰，陽有可反之理。剥反晉，晉反大有，而乾體復矣。天道之行，消於巽，息於

❶ 「簿」，汲古閣本作「薄」，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蒲」。
❷ 「乃」，原作「尸」，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兑，盈於乾，虛於坤。消極則息，盈久則虛。君子尚之，與時偕行，能柔能剛，任理而已矣。漢唐之季，小人道長，諸賢不能順而止之，悉力以抗小人，是以无成功。王弼謂强亢激拂，觸忤以隕身。身既傾焉，功又不就，非君子之所尚也。故曰「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此以艮坤二體，剥復升降明處剥之道也。在卦氣爲九月，故《太玄》準之以割。鄭康成以萬物零落謂之剥者，論卦氣也。《彖》言象者三：剥也、鼎也、小過也。剥、小過卦變之象也。卦變自辟卦言之，坤變復，六變而成乾。乾變姤，六變而成坤。自反對言之，復、姤變十二卦，遯、否、臨、泰變四十八卦，自下而變也。觀剥之象，則知之矣。自相生言之，復、姤五變成十卦，臨、遯五復五變成二十四卦。泰、否三復三變成十八卦。上下相變也。觀小過之象則知之矣。鼎，互體之象也。卦以陰陽、虛實、剛柔、奇耦交錯互變於六爻之中，而象其物宜。觀鼎之象，則知之矣。觀是三者，易之象舉積此矣。

《象》曰：山附於地，剥。上以厚下安宅。

山剥而附於地，則其下厚矣。爲人上者觀此，故裕民敦本，務厚其下，是乃安宅不傾之道。《書》曰：「民爲邦本，本固邦寧。」

初六，剥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剥牀以足」，以滅下也。

劉牧讀「剥牀以足蔑」。按，六四曰「剥牀以膚」，則「剥牀以足」當爲句絶。坤變乾也。坤西南方也。初動成巽，巽爲木。設木於西南之奥，乾人藉之，「牀」之象也。剥以其足，寢其上者危矣。初有伏震，震爲足。陰之剥陽必自下始。

「蔑」，無之也。無君子之正，則凶矣。

象曰「滅」者，滅盡也。無君子之正者，以滅盡之也，小人之害正如此。

六二，剥牀以辯，蔑，貞凶。《象》曰：「剥牀以辯」，未有與也。

鄭康成曰：足上稱辯。近膝之下，屈則相近，申則相遠，故謂之辯。「辯」，分也。崔璟曰：「辯當在第足之間，牀脞也。」巽爲木，爲股。艮爲指，在初爲趾。二在股趾之間，近膝之下，股之象。脞即股也。陰浸長，次及於二，猶剥牀至於股也。九二无應，未有與之者，是以小人无所忌憚。二當内不失正以自守，斯可矣。若迫窮禍患，蔑所守之正，則凶。「蔑」，無之也。曰「蔑，貞凶」，戒六二也。剥之方長，君子而有與，猶可勝也。剥而自守其正，小人雖勝，猶未凶也。

六三，剥之，无咎。《象》曰：「剥之无咎」，失上下也。

上九以剛居一卦之外，六三在小人中，以柔應剛，獨有輔上救亂之志。《易傳》謂漢之吕彊是也。然上九不當位，其勢微弱，不能相應而有爲，失上也。衆陰並進，三獨爲君子。初二既剥，安能免於衆陰之所剥乎？失下也。上下皆失，三雖不免於剥，而義則「无咎」。非特立不懼者，能如是乎？

六四，剥牀以膚，凶。《象》曰：「剥牀以膚」，切近災也。

艮爲膚，柔而近革，六四之象。巽爲牀。剥牀及膚，「切近災也」。五君位，剥陽至四而乾毁，其凶可知。象言「災」者，陰長剥陽天也。剥道至此，三不能止，君子其如天何？

六五，貫魚，以宫人寵，无不利。《象》曰：

「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巽爲魚，爲繩，艮爲手持繩。下連衆陰，「貫魚」也。艮坤爲宮，止於中也。乾爲人，巽爲進退，「以宮人寵」也。宮人，嬪婦御女之屬。古之進御於君者，望前先卑，望後先尊，尊卑迭爲進退。五得尊位，其動也正，與上同德，下制衆陰，若貫魚然，咸順於上。以宮人寵之，使尊卑有序。厚恩錫予，不及以政，寵均則勢分，不及以政，則无權，小大相持，乃可爲也，故「无不利」。六居五宜有尤，而以正制小人者，盡道「終无尤也」。五有伏兑，爲口，尤之也。不然魚脱於淵，其能制乎？或曰：先儒以巽爲魚，何也？曰：以重卦離知之。包犧氏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離中有巽，巽復有離，巽爲魚，以漁也。離爲雉，以佃也。魚龍同氣，東方鱗蟲，龍爲之長。震爲龍，木之王氣，巽爲魚，木之廢氣。故《太玄》以三八爲木、爲鱗，兼震巽言之。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剥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坤陰剥乾，四成巽爲木，至五成艮爲果。陽爲大，衆陰不能剥之，「碩果」也。兑爲口，艮見兑伏，不食也。君子在外，不爲小人剥喪之象。「碩果不食」，下而復生，剥反爲復，必然之理。天地間未嘗一日无陽，亦未嘗一日无君子。剥終復始，間不容髮也。坤爲輿，爲衆。極亂之後，五陰奉一陽，君子於是得衆而民載之，故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易傳》曰：「《詩·匪風》、《下泉》，所以居變風之終也。」艮爲舍，乾爲天。天際在外，野也。舍在野，「廬」之象。陽爲君

子，小人託庇於君子。上九剥而爲六，小人用事，自徹其庇，至於无所容其軀，而在外之君子亦失其所。故曰「小人剥廬，終不可用也」。

䷗震下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彖》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

復本坤，而乾交之陰。陽之反，皆自内出，非由外來。而「出入」云者，以剥復明消息之理也。剥極成坤，陽降而入，坤極而動，陽升而出。入，其反也。出，其動也。其出其入，羣陰莫能害之。害之之謂「疾」。言「剛反」動而得位也。坤爲順，剛反動而得位，以順道而上行，斯復所以「亨」歟？「朋」，陽之類也。一陽來復而得位无咎者，以正也。剛動則不累於物，以順行則不違其時，正則和而不同，斯「朋來」所以「无咎」也。夫復所以「亨」者，豈一君子之力哉？譬如舟車必相濟達，己先則拔之，彼先則推之，然後并心協力，其道大行。故曰「復亨，剛反，動而以順行，是以出入无疾，朋來无咎」。此合坤震兩體、初九之動以言「復亨」也。天道之行，極則來反，往則必復。其復之數，自午至子，不過於七。陽生於子，陰生於午，剥復七變，陽涉六陰，極而反初。日也、月也、歲也，天地五行之數所不可違，而必曰「七日」者，明律曆之元也。故日月五星始於牽牛，氣始於夜半，曆始於冬至，律始於黄鍾。子雲得之，爲八十一首，以盡一元六甲三統九會二百四十二章之數。邵雍得之，明日月星辰元會運世，

以窮天地消長无極之數。而雍嘗謂子雲作《太玄》「其得天地之心乎」，故曰「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天行也」。此推剥復之變，言復之數也。陽自復而往，爲臨、爲泰、爲大壯、爲夬、爲乾，孰禦之哉？君子之道剛進而長，莫或禦之，必至於盛。夫子曰「如有用我者，期月而已，三年有成」，孟子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荀卿曰「三年，天下如一，諸侯爲臣」，非虚語也。故曰「利有攸往，剛長也」。此自復推之至乾，以言復之成也。易以天地明聖人之心，以爲无乎不可也，以爲有乎不可也。觀諸天地，則見其心矣。天地以萬物爲心，其消也乃所以爲息，其往也乃所以爲來。往極而來復，復則萬物生。生者，天地之大德也。以其所見，論其所不見，天地之心其可知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此以初九剛動言復之始也。始而亨，亨則有成矣。王弼謂「天地以本爲心，寂然至无，是其本矣」。此雷在地中之象也。《彖》之取象，在於陽剛反動而已。易无非象也。《彖》也，大《象》也，小《象》也，其象各有所宜，不可以一槩論。在卦氣爲冬至，故《太玄》準之以周。

《象》曰：雷在地中，復。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

天下之至動，莫如雷。雷在地中，動復於静，復本之時也。復，冬至之卦。剥，艮爲門闕，反則閉關。閉關，以止動者也。巽爲近利市三倍，風行地上爲觀民設教。復，震見巽伏，故「商旅不行，后不省方」。不行、不省方，則動者静。《夏小正》「十一月，萬物不通」。夫子贊易兼用《夏小正》矣。

初九，不遠復，无祇悔，元吉。《象》曰：

「不遠」之「復」，以脩身也。

外爲遠，内爲近。剥初嘗失矣，變復九自外來，内不遠也。反動而剛復也。失而後有復，不失則无復矣。初者九之位，正其固有也。初正者，善之端，脩身之始，未有不正其心而能脩身者。以天地言之，始於剛反，動而正乃能遂萬物而成其德。故曰「不遠復，以脩身也」。坤爲身。《易傳》曰：「衹，抵也。」馬融：音，之是反。初動不正，不正則抵于悔。知不正爲不善之端而復于正，則「无衹悔」。俟其悔至而後復之，復亦遠矣。无衹悔，則元吉。「元吉」者，吉之至善，故曰「无衹悔，元吉」。夫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也。顔子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无衹悔也。故夫子贊之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

六二，休復，吉。《象》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

休，息也。初九剛復，克己復禮爲仁者也。六二正中，在上无應。以分其親仁之意，近而相得乃下之，見初九不遠復，其心休焉。中者，天下之大本。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中則正，正則大。大者，仁之體。仁豈外求哉！在我而已矣。初九知幾，知至至之者也。六二不動，即至于正中，動則失正，因是休矣，休則吉。所謂吉祥，止止也。故曰「休復之吉，以下仁也」。荀卿曰「學莫便於近其仁」，六二之謂乎？

六三，頻復，厲，无咎。《象》曰：「頻復」之「厲」，義「无咎」也。

「頻」，水厓也。《説文》曰：「人所賓附，頻蹙不前而止。」先儒作「嚬蹙」訓之，其義亦通。三者，震動之極，極則反之正，成坎。坎在坤際，水厓也。水厓，謂之

「頻」。六三厥初妄動，自厓而反則頻復也。頻者危道，故曰「頻復，厲」。頻而復雖晚矣，不猶愈於迷而不復者乎？於義爲得，故曰「義无咎也」。六三，困而學之者也。叔孫病，不能相禮，退而學禮之爻乎？

六四，中行，獨復。《象》曰：「中行獨復」，以從道也。

五陰冥行，去道日遠，適越而北首者也。六四行於五陰之中，獨反而復，下從於初，「道」言初九也。震爲大途，亦道也。鄭康成曰「度中而行，四獨應初」是也。不言吉无咎者，正則吉可知。獨復則无咎，頻復之厲猶无咎也。四「獨復」，五「敦復」，不言吉者，不以利害言也。虞翻曰：「四在外體，不在二、五，何得稱中？夫中無一定之中，自初至三以二爲中，自四至上以五爲中。復卦五陰自二至上則四爲中。」康成謂「爻處五陰之中」。

六五，敦復，无悔。《象》曰：「敦復无悔」，中以自考也。

六五遠於初九，中而未正，非「敦復」則有咎。五坤體，厚也。五動而正，成艮。艮爲篤實。厚而篤實，「敦」也。「成言乎艮」，故艮又有成之意。「考」，成也。誠者，自成也。以體言之謂之中，以天道言之謂之誠，以受之於天言之謂之性。有是性則有是體，有是體則有是道。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則自成矣。其於復也，何遠之有？厚而篤實，用力於仁者也。荀卿曰：「以中自成。」《易傳》曰：「以中道自成。」

上六，迷復，凶。有災眚，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至于十年不克征。《象》曰：「迷復」之「凶」，反君道也。

復之終以一卦言之，剥之上九反而爲初。初九已復，上六迷道而不復，故曰「迷復，凶」。上窮矣，不可動，動則降三成坎，坎，災眚也。災自外至，眚己招也。有災眚，則天禍人患无所不有，故曰「凶」，又曰「有災眚」。三動六上行，有師體，用師也。「行師」之義，以正去不正。已迷不復而行師，人誰服之，「終有大敗」。《師》六三「師或輿尸，凶」。坎爲血，「大无功」也。三，下之終，故曰「終有大敗」。坤四諸侯位，國也。五君位。上反三成震坎，以其國君也。震動，「以」也，坎，陷也，用此行師，終有大敗。妄動之禍，至於以其國君陷之於凶。故曰「以其國君凶」。言迷復動則凶矣。自古迷復妄動，不勝其欲而用兵，雖驟勝，終有大敗。驟勝者，厚其毒而降之罰，是以禍至於亡身。「十」者，坤之極數，不可動，則无師象，「不克征」也。「十年不克征」者，災也，上窮也。「用行師，終有大敗，以其國君凶」者，眚也。二者反君道故也。上六反初九，初九道也。《易傳》曰：「居上治衆，當從天下之善。夫從天下之善，則改過不吝，舉錯當於人心。以此用衆則師克，以此用國則民聽，天佑人助，何凶之有？」

䷘ 震下乾上 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彖》曰：无妄，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命也。「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无妄之往，何之矣？天命不祐，行矣哉？

无妄，天理也。有妄，人欲也。人本无妄，因欲有妄。去其人欲，動静語默，无非天理。動非我也，其動也天。故曰「无妄」。此合乾震言无妄也。无妄，大

畜之反。大畜上九之剛「自外來，爲主於内」，「主」言震也。「自外來，爲主於内」，如舜禹之有天下。天下，大物也，可妄而有乎？无非天也。故曰「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此以初九言无妄之主也。震，動也，乾，健也。動而震，无妄之時，其健不息，不有其已，體天而已。故曰「動而健」。此再以乾震言无妄也。九五剛中在上，六二以柔中應之。剛柔相與，上下不過乎中。中則无妄，上下循天之理。故曰「剛中而應」。此以二、五言无妄也。初九之尊位大夫，得尊位，「大亨」也。其端始於初九，剛自外來爲主於内而正，是以大亨。剛中而應，動不以正，亦何由健，何由應乎？故曰「大亨以正」。此以初九、九五言无妄也。「動而健，剛中而應，大亨以正」者，无妄之才也。有是才乃可當无妄之時，致天下於无妄。《易》言「剛中而應」者五卦：師也，臨也，萃也，升也，无妄也。「大亨以正」者三卦：萃也，臨也，无妄也。獨於无妄言「天之命」者，剛自外來而爲主於内也。剛自外來可也，安能必其爲主於内？動而健可也，安能使剛中而必應以正，而必至於大亨乎？非天命不能也。天命即天理也，非人爲也。乾爲天，巽爲命，故曰「天之命也」。比以乾巽，❶言无妄也。三、四、上三爻「匪正有眚」，匪正妄行而干天命，其眚自取者也。无妄之世，九五在上，受天所命，六二應之，三、四、上匪正而无應，欲往何之？三四以五在上，不可行。上九已窮，三上相易成坎險，何所往哉？兑爲右，大有六五尚

❶「比」，四庫本作「此」。

賢，上九易五成兑。故曰「自天祐之」。无妄、大畜三、四正位兑體，有「祐」之象。大畜反兑爲巽，不正之爻，不利有攸往。故曰「天命不祐，行矣哉」。在卦氣爲寒露，故《太玄》準之以去。

《象》曰：天下雷行，物與无妄。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

天下雷行而物與之者，无妄也。雷行非時而物不與者，妄也。虞翻曰「震以動之，萬物出乎震」，故震爲萬物始震終艮時也。❶伏兑爲澤，「育」也。二應五，三應上，「對」也。先王以是茂對時而育萬物。「茂」，盛也，萬物繁興，不茂不足以育物，不對則妄矣。如春「毋麛毋卵」、「夏毋伐大木」之類。

初九，无妄，往吉。《象》曰：「无妄」之「往」，得志也。

初九正，无妄也。九四不正，妄也。初九以正動上往，九四應之，往而正，正則吉，其正行乎上。「志」者，動於中也。《易傳》曰：「誠至於物，无不動者，以之脩身則身正，以之治事則事得其理，以之臨人則人感而化。无所往而不得志也。故吉。」

六二，不耕穫，不菑畬，則利有攸往。《象》曰：「不耕穫」，未富也。

二動體而順乎中正，无妄者也，故極言无妄可往之理。初至五有益體，「耕」也。二震爲稼，艮爲手。二往之五，五來應二，兑見震毁，艮手兑金，銍刈之象，「獲」也。二爲田，田一歲曰菑，三歲曰畬。初九震足，動田之始，「菑」象也。五來之二，❷歷三爻而有穫象，「畬」也，乾爲歲故也。夫耕者穫之始，畬者菑之

❶「始」，通志堂本、四庫本重文。
❷「五」，原作「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成，耕必有穫，菑必有畬，事理之同然，❶非私意所造，君子隨時而已，无妄也。譬如農夫有當首事而耕者，有當終事而穫者。其於田亦然，有當首事而菑者，有當終事而畬者。當其時之可耕可菑，則藕荼蓼，闢荒穢，不爲不足。當其時之可穫可畬，則有倉廩，多田稼，不爲有餘。初耕者也，二當不耕而穫，耕則妄矣。初菑者也，二當不菑而畬，菑則妄矣。吾无決擇，順乎中正，可動而動，无所容心也。如是「則利有攸往」。「有攸往」者，二往五則穫畬有成矣。昔伏羲創法以利天下，神農氏、黄帝氏相繼而出，至堯、舜氏而法成。若夏商周之損益，皆因其禮，无妄作也。其視前人創法猶己爲之，是故前聖後聖若出一人，彼時此時同爲一事。不然不待時而爲，則雖攬天下之美，猶爲妄也。曰「未富」者，盈虛之理盈則虧之，虛則實之，二陰虛而未盈，故不耕而穫。若已盈，則亦不穫矣。莊子所謂「天下既已治矣」是也。

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象》曰：「行人」得牛，「邑人」災也。

六二中正，无妄也。三、四不正，有妄也。故以兩爻明六二「无妄之災」。坤爲牛，四巽繩，艮手，「或繫之牛」。「或」，疑辭。四見疑，以不正故疑之。三震爲大途，爲足，「行人」也。四不繫之牛，人以其不正或疑之，妄也。三不正而躁，亦妄也。往乘四，妄而又妄。不得位，行人得牛，牛非行人之所當得，妄動而干之，非順乎理者也。四來乘

❶「同」，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固」。

三，二在險中，❶三自取之，有妄而災，則其宜也，非災之者也。坤土在下爲邑，「邑人」謂六二。六二中正順理，静而不往，无妄何災矣？然三動則二亦近於險，非自取也。莊周謂魯酒薄而邯鄲圍者乎？關子明曰：「无妄而災者，災也。」君子於无妄之災如之何？夭壽不貳，脩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故三、四復位，六二卒與五應。

九四，可貞，无咎。《象》曰：「可貞，无咎」，固有之也。

明人情，終不妄也。九四，剛而不正。剛則私慾不行，私慾不行則至於无妄，无妄則「无咎」。然且有咎者，不正也。正者，四之所固有也。操存舍亡，非外鑠也。九既剛矣，動則正，正則无妄，故曰「可貞」。无妄固有之也。致无妄者，必自剛。夫妄始於慾，慾之爲害，自一芥取諸人，充之至於爲盜。舜與跖之分，其初甚微也。剛者能絶之，不以小害爲无傷而不去，故此爻在妄爲剛者，聖人與之可正也，正則剛在其中。上九亦剛，不曰可貞者，妄之極也。

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九五、六二无妄相與，而九四以妄間之，九五之「疾」也。疾者，陰陽失位之象。五動四成坎，坎爲毒藥之象。醫師聚毒攻邪，濟人於險者也。《易傳》曰：「治之而不治，率之而不從，化之而不革，若舜之有苗，周公之管、蔡，孔子之叔孫武叔。」然而无妄之疾，非妄所致，「勿藥」可也。蓋九五至正，戒之在動，動而求，所以攻之則不正，復入於妄，以妄治妄，

❶ 「二」，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三」。

其疾愈深，待之以正則邪妄自復，故曰「不可試」也。試猶嘗試，言不可妄動。少有所試，二不能往，五得位而二應，「勿藥有喜」也。不正則二不應，其能喜乎。喜，陽得位之象。

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象》曰：「无妄之行」，窮之災也。

无妄之時，妄者三爻，六三、九四、上九是也。九四「可貞」，六三下體之極，上九上體之極，上九，妄之尤極者也。上行之三成離，離有伏坎，坎爲眚。三行之上成兑，兑爲毁折，「行有眚」也。上九、六三之妄，行即得正，然且有眚者，妄極而窮。窮之災，雖行其能免乎？爻言「眚」，《象》言「災」，處妄之極，不有人禍，必有天殃。故夫子極天人以告之。

䷙ 乾下艮上 大畜，利貞，不家食，吉。利涉大川。《彖》曰：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不家食吉」，養賢也。「利涉大川」，應乎天也。

剛健，乾也。篤實，艮也。大畜者，大壯九四變也。一變爲需，再變爲大畜。需有坎離，相合發爲輝光。進而上行成艮，互有兑震，兑西震東，日所出入，「日新其德」也。剛健則不息，篤實則悠久，兩者合一，畜而爲德，動而有光，其光揮散，又日新无窮，進而不已，自畜其德者也。故曰「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此合乾艮兩體而又推大壯之變以言大畜也。剛，賢者也。大壯再變，九四之剛進居君位之上，賢者置之上位，六五以柔下之，「尚賢」也。三陽自内而往，難畜者也。「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自畜其德矣。又尊賢忘勢，「剛上

而尚賢」。具此五者，然後能止畜其健，大正也。大正乃爲天下國家之利。君子當在上，小人當在下，正也。初九、九三當位。二五相易而正，大者正也。所以大畜者，以其利於大者正。故曰「剛上而尚賢，能止健，大正也」。此以上九在上，六五、九二相易以言大畜之利正也。剛上而尚賢，尊之也。尊之而不與之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禄，賢者不可得而畜也。三至上體頤，❶「養賢」也。二在内爲家，兑口爲食。六五尊德樂道，下交九二，九二受畜而往應之，「不家食」也。王公之尊賢而又養之，賢者如是而食，則吉正也。非獨一身之吉，天下之吉。不然分國與之，視猶錙銖也。❷故曰「不家食，吉。養賢也」。此以二、三、四、五言大畜賢者止而受養也。上能止健賢者，止而食乃能得盡其心，與之犯難而不辭。兑爲澤，決之爲大川。震變兑成坎艮，震足艮指，而越坎涉大川也。乾爲天，五天位，巽爲命，天命有德者爲萬民也。六五下應乾，九二之五，大畜止健賢者，不家食，應乎天而行，何險難之不濟哉？故曰「利涉大川，應乎天也」。此再以二、五言大畜養賢之功。在卦氣爲白露，故《太玄》準之以積。

《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

「天在山中」，以人所見爲象，猶言水中觀天也。聖人論天地日月皆以人所見言之。天大無外而在山中，其所畜「大」矣。内卦兑口，「前言」也。外卦震爲

❶ 「頤」，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皆作「順」。九三至上九，連互頤卦象。

❷ 「錙」，原作「輜」，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行，「往行」也。二陰四陽，陽爲「多」。大畜自大壯來，一變需，離爲目，「識前言」也。再變大畜，識「往行」也。德者剛健，多識前言往行，故能考迹以觀其用，察言以求其心，而「畜其德」矣。夫以方寸之地，觀萬世之變。塗之人而上配堯禹，非多識之，其能畜乎？

初九，有厲利已。《象》曰：「有厲利已」，不犯災也。

已，先儒讀作已矣之已。王弼讀作己，今從先讀。三陽務進，初九剛健之始，六四柔得位，當止畜之地，不度而進，處位不當，危厲之道也，不如已而受畜則利。夫不受畜而往，危實自取。不曰眚而曰災者，初九正也。大畜之時宜止而往，雖正亦厲，故曰災。《子夏傳》曰：「居而待命則利，往而違上則厲。」初往四成離，離有伏坎，故曰「犯災」，不直曰災也。

九二，輿説輻。《象》曰：「輿説輻」，中无尤也。

「輻」當作輹，王弼注作「輹」。坤爲輿。自三以上爲震，震爲木。輿下横木，輹也。二不動，兑毁折之，「輿説輹」也。不動未正，宜有尤。兑爲口，尤之者也。然遇畜而止，説輹不進，知以不動爲中，是以无尤，故曰「中无尤也」。初剛正也，二剛中也，四、五柔也。柔能畜剛，剛知其不可犯而安之，時也。夫氣雄九軍者，或屈於賓贊之儀；才蓋一世者，或聽於委裘之命，故曰「大畜時也」。

九三，良馬逐，利艱貞。曰閑輿衛，利有攸往。《象》曰：「利有攸往」，上合志也。

乾爲馬，九三得位，爲良馬。震爲作足。三陽並進，「良馬逐」也。九三剛健當位得時，上九畜極，變而應之，利以馳逐。

然馳逐不已，必自奔蹶之患，[1]不可恃應而不備，故戒之以「利艱貞」。九三正也，動則失正，艱難守正則利，「曰閑輿衛」可也。古文作粤。粤，于也，發語之辭。兑口象，艮止也，坤爲輿，四正「閑輿」也，三乾爲人，震爲足、爲大途。人傍輿而行，閑輿而衛之象。「閑輿衛」，以其利艱貞也。九三如此，猶謹啣策，清道路，節良馬之步而徐驅焉，其進利矣，故「利有攸往」。上九陽也，變而應三。三以剛往，與上合志，志動於中者也。《茂陵中書》武功爵十一，二級曰「閑輿衛」，[2]有取於此乎？夫恃應而不知備，鋭進而不知戒，鮮不及矣。

六四，童牛之牿，元吉。《象》曰：「六四元吉」，有喜也。

坤爲牛，坤初爲童牛。童牛，始角時也。六四坤體，四之初爲「童牛」。初剛往四，角觸之象。四不來初，屈而不動，童牛牿之也。「牿」，横角之木。《周官》謂之「楅」。初之四則二成巽木，初復位則剛伏于木下，牿牛之象。六四當位，止剛不以威武爲之，以漸優而柔之，使无犯上之心，剛柔各得其正，故「元吉」。「元吉」者，自其始吉，吉之至善也。「喜」者，陽得位。初九不動而應己，剛者反爲柔用，六四所以有喜也。

六五，豶豕之牙，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九二犯五則三成坎，坎爲豕。五成巽，巽爲白。自三至上體頤。豕頤中有剛且白者，豕之牙也。六五得尊位柔中，二退而受畜，三坎毁兑，金刻制其下而

[1]「自」，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有」。

[2]「一二」，諸本皆合「一」、「二」兩字作「三」，今據《漢書》臣瓚注改。

剛伏，「豶豕之牙」也。牡豕曰豭，攻其特而去之曰「豶」。豶豕則馴擾，剛躁自止，牙不能害物矣。「慶」者，三陽受畜而爲用，陰以陽爲慶，「六五之吉有慶也」。二應五得正，故吉。古之善畜天下者，知有血氣皆有争心，難以力制，務絶其不善之本而已，猶去豕牙之害而豶之也。順民之欲，因民之利，成民之才，率之以柔中，其效至於垂衣拱手而天下服。《易傳》曰：「民有欲，心見利則動，苟不知教，雖刑殺日施，其能勝億兆欲利之心乎？」

上九，何天之衢，亨。《象》曰：「何天之衢」，道大行也。

畜極則通，止極則動。震爲大塗，兑爲口，上乾爲天，「天衢」也。「何」大其聲也，上動「亨」也。言何其天衢之亨如是乎？正者，道也，大塗亦道也。三陽上進，「道大行」也。

䷚ 震下艮上 頤，貞吉。觀頤，自求口實。《象》曰：頤「貞吉」，養正則吉也。「觀頤」，觀其所養也。「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

鄭康成曰：「頤者，口車之名。」震動於下，艮止於上，口車動而止，因輔嚼物以養人，故曰「頤」。此合震艮兩體而成頤也。頤者，養也。養之以正則吉，養不以正則凶，故曰「頤，貞吉」。此以初九之正言頤養之道也。頤自臨九二變之，一變明夷。離爲目，觀也。自内觀外，觀其人之所養也。所養正歟？君子也。所養不正歟？小人也。觀其所養，是非美惡无所逃矣，故曰「觀頤」。此以臨二初變，明在人者養之之道當正也。四變頤，自離變艮。艮爲手，求也。

自外觀内，反觀己之自養，以考正與不正。「口實」者，頤中之物也。四爻皆陰，陰爲虚，虚則无物，故「自求口實」无物，而求正與不正未定也。二四正，三五上不正。自養者正歟？君子之道也，雖貧賤不去也。自養者不正歟？小人之道也，雖富貴不處也。故曰「自求口實，觀其自養也」。此以上九及頤中四爻，明在己者養之之道當正也。觀人之所養，然後觀吾之自養，則所養正矣。養之道甚大，天地之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亦不過震動艮止也。乾，天也，坤，地也，震，東方，萬物發生，天地之養萬物也。上九尚賢，在五位之上，坤衆爲民，「聖人養賢以及萬民」也。天地之生，其動以正，陽降陰升，萬物自遂，其盛至於盈乎天地之間，各極其分而後止，天地不勞也，動以正而已。養萬民者本於養賢，賢者在上，萬民自遂其生，聖人不勞也，止於養賢而已。故震動艮止之象，自己之養推之至於人之養，自人之養推之至於天地聖人，然養之道不過乎此，頤之時豈不大乎！故曰「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此以頤之成卦終言頤之道也。《易傳》曰：「或云用，或云義，或云時，以其大者也。萬物之生養，以時爲大，故云時。」以卦氣言之十一月卦，故《太玄》準之以養。或曰：初變明夷則有離，四變成頤非離也，何以有觀之象？曰：此可以意會，難以言傳。明夷之離爲小過之飛鳥，訟之坎爲中孚之豚。小過、中孚豈有離坎，論其所生也。變卦之法，一卦七變，八卦爲六十四，四五六之變，无復本體矣。而五行盛衰，皆以本卦言之，何哉？故曰察性知命，

原始見終。

《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

山下有雷，以養萬物，而動亦不可過也。震爲決躁，艮止之，「慎言語」也。噬嗑有飲食之象，頤中无物，「節飲食」也。言語不慎則招禍，飲食不節則生疾，皆非養之道。《易傳》曰：「慎言語以養德，節飲食以養體。」事之至近而所係至大者，莫過於言語飲食。在身爲言語，於天下則命令。政教出於身者皆是，慎之則无失。在身爲飲食，於天下則貨財。資用養於人者皆是，節之則无傷。

初九，舍爾靈龜，觀我朶頤，凶。《象》曰：「觀我朶頤」，亦不足貴也。

頤，自明夷之離四變而成頤，故頤初九有「龜」之象。伏于坤土之下，龜蟄時也。龜所以靈者，蟄則咽息不動，无求於外，故能神明而壽。君子在下，自養以正，靈龜之類也。六四安位，无下賢之意。初不待求往，之四成離。離爲目，觀我也。初震動，體下頤而動，口雖徒嚼，志已先動，是舍爾所以爲靈龜者，觀我而朶其頤也。「爾」言初九，「我」言六四。舍爾觀我，忘己從欲，動而不正，凶之道也。夫貴乎陽者，爲其特立，不屈於欲，故能无祿而富，无爵而貴，守道脩德，淡然无營。今躁妄以求，无恥自辱，亦不足貴也。

六二，顛頤，拂經于丘，頤征凶。《象》曰：六二「征凶」，行失類也。

二比於初，不能養其下，而反資初九之賢以自養。乾爲首，在下「顛頤」也。六二「經」也。顛頤則拂違其經矣。養之經，陽養陰，上養下。陽當在上養之，陰當在下而受養，故天子養天下，諸侯養

一國，士庶人各以其職受養。五處君位，二當受養于五。六五養道不足，然二亦不可越五而上征。「丘」者，上九應二之象也。艮爲山，山半爲丘。王肅曰：「丘，小山也，物之所聚以養人者也。」蓋二近於初而相得，資之以養，雖曰顛頤，未爲无所養。若近捨初九，遠資上九，正行亦凶。何哉？五雖養道不足，以陰陽言之，己類又在相應之地。上九應二，則失其類矣。

六三，拂頤，貞凶。十年勿用，无攸利。

《象》曰：「十年勿用」，道大悖也。

六三當受養於上九，而六三不正，動而正則上九不來，不動以待初九，則初九不應，既不受之於上，又无以資之於下，「拂頤」也，故「貞凶」。十，坤數之極，坤爲年。「十年勿用」，言十年不可動。上下无所利，養道大悖也。

六四，顛頤，吉。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象》曰：「顛頤」之「吉」，上施光也。

乾頤以上養下，六四當位，下交初九。乾首在下，「顛」也。求賢自助於剛柔爲正，正則吉，故曰「顛頤，吉」。「虎視」謂四交初也，初往成艮離，艮有伏兑爲虎，離爲目「虎視」也。《易通卦驗》「小寒虎始交，際垂其首」，垂其首者，下視也。艮坤互有坎，重厚而深沉，「眈眈」也。虎首下視眈眈然，下交不瀆矣。六四其欲在於初九，不瀆則初九逐逐而往。震爲作足，逐也。古文作儵。初往之四，不正，宜有咎。然无咎者以不瀆，故「无咎」。虎視眈眈，其欲逐逐，「无咎」，六四在上，施之下者，光也。光，坎離下照之象。或曰：虞仲翔曰「坤爲虎」，又曰「艮爲虎」，馬融曰「兑爲虎」，郭璞以「兑艮爲虎」。三者孰是？曰：三者

異位而同象。坤爲虎者，坤交乾也，其文玄黄，天地之文。艮爲虎者，寅位也，泰卦乾坤交也，在天文尾爲虎，艮也。大雪十一月節後五日，復卦六二爻，虎始交。兑爲虎者，參伐之次，占家以庚辛爲虎者，兑也。龍德所衝爲虎，亦兑也，兑下伏艮。具此三者之象，故先儒並傳之，舉兑則三象具矣。

六五，拂經，居貞，吉。不可涉大川。《象》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

正者，養之經。上養下，陽養陰，正也。六五柔得尊位，養道不足，資上九之賢以爲養，「拂經」也。上九助五之養，有正之道。五寬以居之，順從於上，則得正而「吉」。艮止也，有「居」之象。故曰「居貞之吉，順以從上也」。人君養天下以正，得衆以用，其健乃可涉難。六五拂經，其才不足，故不可涉難。上、五相易成坎，无震足巽股之象，不可涉也。《易傳》曰：「艱難之際，非剛明之主不可恃，不得已而濟險難者有之矣，其可常乎？」

上九，由頤，厲，吉。利涉大川。《象》曰：「由頤厲吉」，大有慶也。

一陽處上，下有四陰，六五體柔无應，才不足以養天下，而天下由之以養者也。故曰「由頤」。然非養道之正也。權重位高，衆忌之，則必危。人臣當此任，可不兢畏而懷危懼乎？故「厲」。以剛居柔位，厲也。厲則不敢安其位，下從王事，无成有終，上下並受其福，故「大有慶」。鄭康成曰：「君以得人爲慶。」虞仲翔曰：「陽得位，故大有慶。」上之三成坎，有震足象，「利涉大川也」。上九佐五以養道，養天下而得民，利於涉難也。《象》不言者，「大有慶」則涉難在其中。

上艮體頤，以靜止爲善，故三爻皆「吉」。

䷛ 巽下兑上 大過，棟橈。利有攸往，亨。《彖》曰：大過，大者過也。「棟橈」，本末弱也。剛過而中，巽而説行，「利有攸往」乃「亨」。大過之時大矣哉！

大過，陽過陰，大者過越也。鄭康成曰：「陽爻過也。」卦四陽二陰，陽居用事之地，故曰「大過，大者過也」。此以六爻言大過也。巽爲木，爲長。上兑者，巽之反，長木反在上，爲棟。巽風，橈萬物者也。而體弱，陽爲重，四陽在中，任重也。長木在上而任重，本末皆弱，「棟橈」也。天地之理，剛柔不可以相无，剛以柔爲用，柔以剛爲體，柔既不足，剛亦无自而託。譬之棟也，中雖剛强而端柔弱，棟豈能勝其任哉！故曰「棟橈，本末弱也」。此以巽兑兩體言大過之時也。大過自遯六二變。「剛過」者九三、九四，❶中者九二、九五。興衰救弊，補其偏而不起之處，非剛過不可也。「中」則无「剛過」之患。「剛過而中」，所謂「時中」也。過非過於理也，以過爲中也。猶之治疾，疾勢沉痼，必攻之以瞑眩之藥。自其治微疾之道觀之，則謂之「過」，自藥病相對言之，則謂之「中」。巽在内者，「巽乎内」也。兑在外者，「説乎外」也。内巽外説而志行，抑剛之有餘以濟柔之不足，則剛來柔往，陰得位不窮，大者不過「乃亨」。「乃」者，難辭也。君子强，小人弱，六二不往以濟之，亦何由亨？夫剛過而不反，不肖之心應之，未有不爲君子害者也。東漢之季，清議大勝，君子小人至不相容，大過已極而不知反，是以不亨。故曰「剛過

❶「三」，原作「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而中」，巽而説行「乃亨」。此以卦變合二體而言濟大過之道也。大過之時，君子過越常分以濟弱，能達乎時中矣。又巽而説行，以是而往，利於有爲。建大功立大事，非大過人者不能趨此時，「故曰大過之時大矣哉」。在卦氣爲小雪，故《太玄》準之以失劇。

《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

澤，養木者也。過而滅没其木，大過也。初六以一柔巽於四剛之下而不變。巽爲股，立也。巽見震伏，震爲恐懼，「獨立」而「不懼」也。所謂以天下非之而不顧者乎？上六處一卦之外，遯也。兑爲説，「无悶」也。「遯世无悶」，所謂舉世不知而不悔者乎？二者，非大過人不能也。王輔嗣曰：「非凡所及也。」

初六，藉用白茅，无咎。《象》曰：「藉用白茅」，柔在下也。

巽爲白，爲草。交乎乾剛，草白而剛，「白茅」也。先儒謂「秋茅」也。以柔藉剛，「藉」也。大過爻畫，有足、有腹、有耳器之象。坤爲地。置器者，苟措諸地可也，而藉用潔白之茅。茅之爲物薄而用重，過慎也。過慎者，慎之至也。大過君子將有事焉，以任至大之事。過而无咎者，其唯過於慎乎？過非正也。初六執柔處下，不犯乎剛，於此而過，其誰咎之？雖不當位，无咎也。故曰「慎斯術以往，其无所失矣」。

九二，枯楊生稊，老夫得其女妻，无不利。

《象》曰：「老夫女妻」，過以相與也。

兑爲澤，巽爲木，澤木「楊」也。兑正秋，「枯楊」也，言陽已過也。二變而與初二成艮，巽木在土下，根也。枯楊有根，則其稊秀出。「稊」，稺也，楊之秀也，伏震

之象，故曰「枯楊生稊」。《鄭氏易》作「荑」。艮爲夫。陽過，老夫也。巽爲艮妻。初陰，女妻也，「老夫得女妻」。過而「相與」猶足成生育之功，「无不利也」。蓋九二剛中，用柔以濟之，則无過極之失矣。

九三，棟橈，凶。《象》曰：「棟橈」之「凶」，不可以有輔也。

九三巽爲長木，居中任重，「棟」也。大過陽過陰弱，爻以陽濟陰，爲濟過之道。九三有上六正應，當相濟。六濟九，則陽不過，陰不窮矣。則上六者，九三之輔助也。九三以大過之陽，復以剛自居而不中，過乎剛者也。以過甚之剛，動又不正，不正則上六不應，人所不與，安能當大過之任？如是，有摧折敗橈而已，凶之道也。所以致凶者，以不可以有其輔也。《易傳》曰：「三居過而用剛，巽既終而且變，豈復有用柔之義？應者，謂志相從也。三方過剛，上能係其志乎？」

九四，棟隆，吉。有它吝。《象》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

九四反巽在上，巽爲長木，「棟」之象。陽處陰而不過，能用柔以相濟者也。動而正，正則不橈乎在下之柔，故曰「棟隆之吉，不橈乎下也。」《易傳》曰：「隆謂不係於初，不曲以從下也。」大過之時，以剛濟柔爲得宜。剛柔得宜而志復，應初「有佗」也。初六、九四非正應，故以初六爲「它」。九四近君，當大過之任，不能絕去偏係，不足以任九五之重，吝道也。《易傳》曰：「二比初則无不利，四應初則爲吝，何也？曰二得中而比於初，以柔相濟之義也。四與初，志相係者也。剛柔得宜而係於陰，則害剛矣。故

可吝也。」

九五，枯楊生華，老婦得其士夫。无咎，无譽。《象》曰：「枯楊生華」，何可久也。「老婦士夫」，亦可醜也。

兑爲澤，巽爲木。澤木「楊」也。五兑變，而與上兑成震。兑，説也。震爲旉，爲蕃鮮。其旉、蕃鮮可説，「生華」也。巽爲長而伏，「何可久」也。巽爲婦，上六陰已窮，「老婦」也。震爲長男，得「士夫」也。九變六，陰居陽，宜有咎，以陽濟陰，故「无咎」。兑爲口，震成兑毁，故「无譽」。雖曰「无咎无譽」，然以陽而配窮陰，又不能濟，得無醜乎？蓋上六過極之陰，雖五當位，剛中濟之以柔，不能成功也。以陽濟陰，其在於未極之時乎？

上六，過涉滅頂，凶，无咎。《象》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

乾爲首，上六在首之上，「頂」也。上六本遯之六二，自二進而上行，涉四爻至上成兑。兑澤滅没其頂，涉難之過也。九二、九四剛陽過越以濟難，乃克有濟。上六柔而處大過之極，不量其力，至於「滅頂」。然上六正也，志在拯溺，「不可咎也。過涉之凶，所謂以「貞勝」也。《象》有言「不可咎」者，義不可咎也。有言「又誰咎者」，自取禍也。

䷜ 坎下坎上 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

《象》曰：習坎，重險也。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險之時用大矣哉！

坎一陽二陰，在地爲水。水之流動陽也，其静陰也。流動乎陰中者，陽陷乎陰也。陷，爲險難。八卦皆一字，重坎

加「習」，然後盡險之象，故曰「習坎」。此以兩坎言坎也。坎自臨變，初九之五，坎爲水。九二兑澤，決而流。流而不出乎中，「不盈」也。凡水之流，有物阻之然後盈，流而就下則不盈。「不盈」者，中也。初之五復爲坎，行險也。行險而不出乎中，五必應二，「不失其信」也。水必就下流濕，萬折而必東，「有諸己」之謂乎？必曰「習坎」者，唯習坎乃見其然。君子動而不過，臨難而不苟，似之。故辭曰「有孚」，《彖》曰「水流而不盈，行險而不失其信」。此以卦變言坎之德也。「心」者，中也，二、五也。「亨」者，自初之五，陽得位而亨。水之流行，雖處至險，无所不通者，「亨」也。乃以剛中而不變也。君子之在險亦然，身雖蹈難，其心則亨，亦以剛中也。初之五者，「往」也。剛得中而亨者，「往有功也」。坎之道有尚乎此，君子濟難出險，亦豈離乎剛中哉？「剛中」者，誠實也。誠實則金石可貫，水火可蹈，天地可動。故曰「維心亨，乃以剛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此以卦變明處險之道也。「險」者，坎之用也，能用乎險則无惡乎險矣。天地之大，不可以去險，況王公乎？坎在上，天險也。天之所以險者，震足止於下，不可升也。坎在下，地險也。地之所以險者，艮爲山，坎爲川，半山爲丘陵也。坤在上，國也。五乾爲王，三爲三公，四爲諸侯。坤國而坎據之，「王公設險，以守其國」也。設險不唯城郭溝池，兵甲之利，綱紀法度，人所不能踰者皆是，所以法天地也。故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川丘陵也」，「王公設險，以守其國」，此推明二、五，反復以盡習坎之義也。難生者，險之時

也。用之以道，濟天下之難者，險之用也。不知其時，不得其用，行之不以中，反陷乎險中，小則亡身，大則亡國。故夫子嘆曰：「險之時用，大矣哉！」在卦氣爲大雪，故《太玄》準之以勤。

《象》曰：　水洊至，習坎。君子以常德行，習教事。

卦言坎者，水也。《大象》言坎者，水流之坎窞也。水流行，不止至于坎矣。復至于坎，其行「洊至」，有常習之象。「常德行，習教事」，非一日之積，如水洊至也。二、五正中，德也。震爲行，坤順也爲民，教順民者也。「常德行」可以涉險，「習教事」可以夷險。

初六，習坎，入于坎窞，凶。《象》曰：「習坎入坎」，失道凶也。

初六本臨之六五，自外入于初，歷兩坎。「習」，重也，故曰「習坎」。「窞」，坎底也。道由正而行也，君子處險，當以正道，乃可出險。初六不正，不能出險，反入于重坎之底，失道而凶也。此何異學泅者，不知與汩俱出而溺死者乎？

九二，坎有險，求小得。《象》曰：「求小得」，未出中也。

二剛中而陷於二陰，上有坎險，居坎而又有險者也。動而有求，五必應之。五艮爲手，「求」之象。陰爲小，故「小有得」。然未出乎險中，其剛纔足以自濟。《易傳》曰：「君子處艱難而能自保者，惟剛中而已。」

六三，來之坎坎，險且枕。入于坎窞，勿用。《象》曰：「來之坎坎」，終无功也。

六三柔而不中，履非其位，不善處險者也。往之於上，則坎險之極。五有艮木，枝倚而礙之，「險且枕」也。陸希聲

曰：「枕，閡礙險害之貌。」來而處三，則在上坎之底，「入于坎窞」也。來坎也，往亦坎也，終无濟險之功，故終「勿用」。三，下之終也。

六四，樽酒簋貳，用缶。納約自牖，終无咎。《象》曰：「樽酒簋貳」，剛柔際也。

四自初至五，有震坎艮坤。坎震，酒也。艮鼻、震足、坤腹。樽簋之形，皆有首鼻腹足，而樽異者，有酒也。有「樽酒」，象，而簋象亦具焉，「簋貳」也。「貳」，副之也。樽酒而簋副之，燕饗之禮，君臣上下剛柔相際之時也。三四坤爲土，爲腹，土器有腹「缶」也。缶，樸素之物，質之象。坤爲闔户，坎艮爲穴。穴其户傍，通日月之光，「牖」也，明之象。「約」者，交相信。四、五相易，而後四應初，五應二，「納約」也。約，誠信固結之象。六四柔而正，九五剛中而正，四、五无應，四非五莫之比，五非四亦莫之承，上下協力，可以濟險，故四當剛柔相際也。用質以交於上，因五之所明以納其誠信，則言辭易入，險難易濟，終无咎也。四、五相易，宜有咎，而易則五出險矣，故「終无咎」。「終」謂上六不動也。《易傳》曰：「自古能諫其君者，未有不因其所明者也。故訐直强勁者，率多所忤，而温厚明辯者，其説易行。古人有行之者，左師觸龍之於趙，張子房之於漢是也。非惟告其君如此，教人亦然。孟子所謂成德達才，是也。」

九五，坎不盈，祇既平，无咎。《象》曰：「坎不盈」，中未大也。

九五本臨，初九往之五，坎中而不盈。雖不盈也，有出險之理。然九五下比六四，所係者狹，四、五相易，中存而大毁，是水不盈坎，適至於平而止也。出險之

道，在剛中正，剛正則大，中而未大，幾可以出險，故聖人惜之曰「祗既平，无咎」而已。「祗」，適足之辭。横渠曰：「不能勉成其功，光大其志，此所以爲可惜歟？」

上六，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三歲不得，凶。

《象》曰：「上六」失道，「凶三歲」也。

上動成巽，巽爲繩，坤坎爲黑，變巽，「徽纆」也。巽木交坎爲叢棘。上六柔无出險之才，處險極之時，守正可也。不當動而動，則愈陷矣。譬如有人陷於狴犴之中，坐而省過，雖上罪也，不過三歲得出矣。妄動求出，則舉手掛徽纆，❶投足蹈叢棘，陷之愈深，雖三歲，豈得出哉！係之寘之，不得出也。然險極必平，巽木數三，乾爲歲，「凶三歲」也。初六可動而不能，上六不可動而妄動，皆失道也。

䷝ 離下離上 離，利貞，亨。畜牝牛，吉。《彖》曰：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離自遯初六，三變而成。二五皆一陰而麗二陽。物之情，未有不相附麗者也。柔必麗乎剛，弱必麗乎强，小必麗乎大，晦必麗乎明，故曰「離，麗」。遯，一變六之三成无妄，再變六之四成家人，三變六之五成離。自六之四言之，離有坎，日降而月升也。自六之五言之，坎復成離，月降而日升也。乾爲天，故曰「日月麗乎天」。自六之三言之，有震巽，震爲百穀，巽爲草木。乾策三十六，坤策二十四，震三爻凡八十有四，「百穀」舉成數也。坤爲土。故曰「百穀草木麗乎

❶「手」，原作「乎」，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土」。觀天地日月百穀草木附麗如此，則萬物之情有不相附麗者乎？此推原卦變以明離爲麗之義也。兩離，「重明」也。君臣上下皆有明德之象，重明而不麗乎正，則以察爲明，重明而麗乎正，以之化天下，成文明之俗矣。初、二、三正，麗乎正也。三爻在乾天之下，有巽順服從之象，「化成」也，故辭曰「利貞」。《象》曰「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此舉成卦言離明之所麗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不麗乎中正，則邪佞之道，其能亨乎？六居五，「柔麗乎中」而「亨」也。六居二，柔麗乎中正而亨也。言柔麗乎中正，則二五舉矣。中正者，人之本心也。天下之心，必麗乎中正，則重明而麗乎正，化成天下也必矣，故辭曰「亨」。《象》曰「柔麗乎中正，故亨」，此以二、五言離柔之所麗也。兩者，離之才也。坤爲牛，順也。六二以陰居陰，爲牝牛，至順也。「畜」，養也。以剛正畜養之，成其至順而麗於中正則吉，是亦柔之利也，故辭曰「畜牝牛吉」。《象》曰「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此以內卦終言柔之所麗也。在卦氣爲四月，故《太玄》準之以應。

《象》曰：明兩作，離。大人以繼明照于四方。

「明兩作」者，麗乎明也。鄭康成曰：「作，起也。」明明相繼而起，大人重光之象，堯、舜、禹、文、武之盛也。兑有伏震，離有伏坎，震東兑西，坎離南北，「照四方」也。

初九，履錯然，敬之无咎。《象》曰：「履錯」之「敬」，以辟咎也。

遯艮爲指，指在下體之下，爲趾。五來踐初，「履」也。初欲麗四，交巽。巽爲

進退，故其「履錯然」。進退動則失正，失正則有咎，故敬之不敢動，以辟有咎。榮辱安危，繫於所麗。君子處離之始，安其分，義守正而已，故无所麗，是以「无咎」。管寧逡巡於萬乘之招，王丹偃蹇於三公之貴，以辟咎乎？

六二，黄離，元吉。《象》曰：「黄離元吉」，得中道也。

「黄」者，地之中。萬物必有所麗，六二坤柔在下，麗乎中而與五合一，得中道也。夫中者，天地萬物之所共由，天地之長久，日月維斗之不息，聖人之道，亘古今而无弊者也。六二得之，故能守正而不遷。乘剛而不懼，抱明德而獨照，是以「元吉」。

九三，日昃之離，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曰：「日昃之離」，何可久也？

離爲日，在下，昃也。九三明盡當繼之際，故曰「日昃之離」。盛必有衰，始必有終，生必有死。晝夜寒暑之變，達人觀此，知窮必有變乃理之常。孰知生之可羡，死之可惡，吉凶泯矣。故「鼓缶而歌」。缶者，常用之器，歌之者，樂其得常也。九三離腹變坤爲缶，艮手擊之，「鼓缶」也。兑變震而體離，口舌動有聲成文，歌也。昧者不知變，不鼓缶而歌，則大耋近死，戚嗟憂之，不安於死，則「凶」矣。九三不變，乾首，巽白，處明盡當繼之際，「大耋」也。八十曰耄，九十曰耋。離三爻，乾坤之策九十有六，故曰「耋」。陽爲大，「大耋」也。大耋猶言大老。三失應而憂嗟也。夫日昃之光，斯須入于地，雖欲附麗，何可久也？是故君子頹然委順，不以死生累其心。巽爲長，巽變「何可久」也。

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

《象》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

九四重剛而不中正，又處不當位，不善乎繼而求繼者也。四之五成乾巽，乾爲父，巽爲子。子凌父，「突」也。「突」字古文作「倒子」，不順之子也。凌突而往，其能來乎？言逆德也。巽木得火，「焚如」也。火王木死，「死如」也。退復三，兑毁之，其下反目而視，「棄如」也。言不容於内外者如此。故曰「突如其來如，无所容也」。先儒謂古有焚刑，刑人之喪，不居兆域，不序昭穆，焚而棄之。《易傳》曰：「禍極矣，凶不足言也。」

六五，出涕沱若，戚嗟若，吉。《象》曰：「六五」之「吉」，離王公也。

離目兑澤，「出涕」也。鄭康成曰：「自目出曰涕。」巽爲長，「沱若」也。五失位，爲憂戚也。兑口，「嗟若」也。六五柔居尊位，九四凌突，故出涕戚嗟，然有吉之道。九四突五，「離王公」則「吉」。四、五相易，上麗王位，正也，下麗三公，用利也。據正而用利，以順討逆，何憂乎九四哉！

上九，王用出征，有嘉折首，獲匪其醜。

《象》曰：「王用出征」，以正邦也。

上九麗極，有不麗者焉。上、五相易，六以正行，王用之以「出征」也。上有剛德而明，故王用之。兑毁折，乾爲首，陽爲美，九五美之至嘉也。言用之有功，王嘉其折首。《書》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折首」者，殲渠魁也。「醜」，類也。陰又爲醜。上六下應九三，陽也。陽非陰之類，「獲匪其醜」也。醜，脅從者乎？王用出征，非樂殺人也，正其不附者，所以「正邦」也。離上三爻不正，上、五相易而正，獨九四不正。四諸侯位，

四正成坤土，則邦正矣。王肅《易》本曰：「獲匪其醜，大有功也。」疑今本脱之。

周易上經噬嗑傳第三

周易下經咸傳第四

䷞ 艮下兑上 咸，亨，利貞。取女吉。《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説，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咸」，感也。不曰感者，交相感也。咸自否變。乾天也，坤地也。六三之柔上，上九之剛下，天地之氣感應而上下相與，則「亨」矣。故辭曰「咸亨」，《彖》曰「咸，感也。柔上而剛下」。感應以相與，此以三、上交感，六爻相應，言咸所以亨也。闗子明謂「咸者天地之交」是也。剛下柔而爲艮之九三，正也。柔上剛而爲兑之上六，亦正也。艮止也，兑説也。上下相感以正，則止而説矣。相感之道利於正，不正則淪胥以敗。男女相説。朋友非義，君臣不以道合，非止而説也。故辭曰「利正」，《彖》曰「止而説」。此以上六、九三合艮兑二體言感之道，當以正也。艮少男感而來，兑少女應而往，匪媒不得，待禮而行，其感以正，「止而説」者也。取女如是，君子之道造端於夫婦矣，吉孰大焉。故辭曰「取女吉」，《彖》曰「男下女」。此以二體申言感之道也。夫二氣相感，人道相説，不過於正而已。故揔言曰「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男下女」者，相感之一也。无所不感者，其唯天地乎？二氣交感，雨澤時行，動者植者，自化自生。兑爲澤，巽者萬物潔齊之時，有化生之象。「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者，

无所不感，亦若天地也。否上九，聖人也。六三中位，人心也。上九之三，聖人下感乎人心也。三之上，人心感乎聖人也。乾變兑則剛者説，天爲澤則高者平。不曰以心感人者，感人以无心也。張載曰：「有意於中，滯於方隅而隘。」其无心之謂乎？且天地至大，感則相與，萬物至衆，感則化生。天地一氣，萬物同體，未有感而不動者也，故曰「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此以上、三兩爻合互體推之，以盡咸感之道也。在卦氣爲四月，《太玄》準之以迎。

《象》曰：山上有澤，咸。君子以虚受人。

澤在下而達之山上，以興雲雨利萬物者。山體内虚，澤氣上通，交感也。君子以是屈己虚其中，以受人之益，故能受盡言能用大才，能任大事。

初六，咸其拇。《象》曰：「咸其拇」，志在外也。

艮爲指在下體，之下而動爲拇。拇，足大指也。初感而動，不能自止，觀其拇之動，則知「志在外」矣。虞翻曰：「志在外，謂四也。」咸之初，所感未深，而志已先動，動則四不應。《易傳》曰：「感有淺深輕重之異，識其時勢，則所處不失其宜矣。」

六二，咸其腓，凶。居吉。《象》曰：雖「凶，居吉」，順不害也。

「腓」，膊腸也。巽爲股，二在下體之中，腓也。腓行則先動，躁之象。二感五，不能守道自止，動而遽趍之。躁動，凶之道也。若居位不動，順理以待上之求，「不害」也。二動失位爲疾，有害之意。坤，順也。《易傳》曰：「質柔上應，故戒以先動求君則凶，居貞自守則吉。」

九三，咸其股，執其隨，往吝。《象》曰：

「咸其股」，亦不處也。志在「隨」人，所執下也。

巽爲股，「股」，胜也，感上而動。三陽才剛，爲內卦之主，當位宜處。説於上六而動，亦若二陰爻然，故曰「咸其股，亦不處也」。下比於二，二「腓」也。股動則腓動，三在上，反隨二不能自止，所執在下，「執其隨」者也，非爲上之道。艮爲手，有執意。「隨人」，謂二也。虞翻謂「志在二」是已，故曰「志在隨人，所執下也」。隨二則感上而往，亦吝。雖「不處也」，豈能往哉？是以進退皆失其宜。

九四，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象》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憧憧往來」，未光大也。

九四，感不以正則不誠，不誠則害於感，有悔也。動則貞而吉，其悔亡。雖勉而至，未爲感害也。何以知勉，動而貞也。故曰「貞吉悔亡未感害也」。四兑感於初，方來而説，初艮從於四，欲往而止，是以九四憧憧勞思，慮於往來之際，而不能定也。四陰，初六亦陰，故曰「朋」。四居中，在三之上。心，思之所在。夫思之所至則從，思之所不至則不從。「朋從爾思」，所感亦狹矣，能无悔乎？四動而正，初九不應，去其偏係之私心則誠，誠則虛而无所不感。動成坎離，光大之象。故曰「憧憧往來，未光大也」。《易傳》曰：「聖人感天下之心，如寒暑雨暘，然无不通，无不應者，亦貞而已。貞者，虛中无我之謂也。」

九五，咸其脢，无悔。《象》曰：「咸其脢」，志末也。

九五有伏艮，下感六二，艮爲背脢。鄭康成曰：「背，脊肉也。」虞翻、陸震、劉牧

同。《易傳》曰：「與心相背而不見者也。」故曰「咸其脢」。九五得尊位，背其私心，以中正相感，感非其所見，而説者則得人君感天下之正而无悔，故曰「咸其脢，无悔」。然於感之義，猶有未盡者，九五比於上六也。卦以初爲本，上爲末，有所志則私矣。雖志於末，未爲无所係也。盡感之義者，其唯去其所志，虚中无我，萬物自歸乎？故聖人立象盡意，又繫之辭以明之也。張載曰：「六爻皆以有應，不盡卦義。」

上六，咸其輔頰舌。《象》曰：「咸其輔頰舌」，滕口説也。

乾爲首，兑外爲口，内爲舌。艮止也，兑説也。上六兑感艮，口動而上止者「輔」也。輔，上頷也。九三乾艮感兑，在首而悦見於外，面頰也。兑口動而内見者，舌也。上、三相感，不離於輔頰舌三者而已。不能以至誠感物，徒發見於言語之間，至於舌弊而不已者也。「滕」，王昭素作騰。騰，傳也。上、三相應，騰口之象。兑爲説，故曰「騰口説也」。

䷟ 巽下震上 恒，亨，无咎。利貞，利有攸往。《象》曰：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无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咸以男下女，男女交感之情也。恒，男上女下，夫婦居室之道也。交感之情少則情深，居室之道長則分嚴，故取象如此。「恒」，常久也。卦自泰變，初九之剛上居四，六四之柔下居初，剛上而柔下，上下尊卑各得其序，常久之道也。

故曰「剛上而柔下」。此以初六、九四言恒也。震爲雷，巽爲風，雷動風行。兩者相薄，相與於无形而交相益者也。常久之道，闕一則息矣。故曰「雷風相與。」此以震巽兩體相應而言恒也。巽，巽也。震，動也。飄風驟雨，天地爲之不能以長久，而況於人乎？長久之道，非巽而動不可也。故曰「巽而動」。此再以震巽言恒也。夫剛上柔下而不能相與，不可也。相與矣不能巽而動，不可也。三者之才具，則上下皆應，斯足以盡恒之道，故又曰「剛柔皆應」。此再以六爻相應言恒也。且以夫婦之道觀之，尊者上，卑者下，分嚴矣。不能相與，則情何由通？能相與矣，剛或犯義，柔不得禮，亦豈能久？巽而動，上下内外應，而家道成。推之以治國治天下，一道也。故曰「恒」。初九之四，六四之初，宜有咎，亨則无咎。亨者，剛柔相與，巽而動，其動不窮也。貞者，泰初九也。初九以正巽而動，是以「亨」。乾天坤地，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正而已矣。故曰「恒，亨」、「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也」。此再以初變四言恒之才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恒非一定而不變也。隨時變易，其恒不動，故曰「利有攸往」。恒一變井，再變蠱，復歸於恒。三卦有震兑巽坎離艮之象。天地之道始於震，終於艮。既終則復始於震，而恒體不變，所以能循環不息，終始不窮，亘古今而常久也。故曰「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何以知天地之道能久哉？觀諸日月之行，四時之運則知之。離爲日，坎爲月，坎離相易，互藏其宅。剛柔相與，不失其正。冬行北，夏行南，朝出於

震，夕入於兑。得天之道，終則有始也，故能久照。春震秋兑，夏離冬坎，陰生於姤，陽生於復，剛柔正也。始於立春，終於大寒，終則有始也，故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以恒致亨，始之以貞，如日月之明，四時之有經，故天下相説而巽，其化乃成。天地非恒不成，觀諸天地則萬物之情可見矣。此以九四一爻極其卦之變，以推廣常久之道也。在卦氣爲七月，故《太玄》準之以常永。

《象》曰：雷風，恒。君子以立不易方。

雷風相薄，極天下之動也，而其正不動，恒也。恒，自震三變，九三立而不易，君子以是處天下之至動而「立不易方」。方者，理之所不可易者也。巽股爲立，坤爲方。動而不易其方，其不動者乎？

初六，浚恒，貞凶，无攸利。《象》曰：「浚恒」之「凶」，始求深也。

初本泰之六四成巽，九出六入，有陰陽相求之象。初入卦底在兑澤之下。巽爲股，股入于澤下，入之深者也，浚之象。故曰「浚恒」。四震體躁動，九陽剛處非其位，不能下。初不正，不量而入，始與四交，求之太深，非可久之道，故「凶」。夫人道交際，貴乎知時而適淺深之宜，故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或曰：初六不正，是以求之不可深。曰：動而正，四亦不應，雖正亦凶，況不正乎？浚恒之凶，在始求太深，人未必應，情已不堪，无所往而可也。故曰「貞凶，无攸利」。

九二，悔亡。《象》曰：「九二悔亡」，能久中也。

動而无悔，久處而不厭者，其惟中乎？恒久之道也。九二動而正，其「悔亡」，以正守中，「能久中也」。能久中，則能

恒。

九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貞吝。《象》曰：「不恒其德」，无所容也。

九三得其所處，宜堅正守恒，而巽究爲躁，動而不正，可處而不處，失恒也。故曰「不恒其德」。將進而犯上，則上爲正，將退而乘二，則二得中。雖躁動矣，進退何所容乎？不得已而復，豈真能恒哉？故曰「无所容也」。三動成離目，三復成巽，兑爲口，目動言巽，羞之象。三動而復，二在下承之，未嘗動也，三於是始有羞矣。故曰「或承之羞」。或，疑辭，亦巽也。九三可貞而吝，是以及此。夫子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況九三之處高位乎？

九四，田無禽。《象》曰：久非其位，安得「禽」也。

九四本泰之初九，初往之四，二成巽，巽爲雞。二在地上，田也。二應五，則巽禽爲五有矣。九四處非其位，待之於上則初不至，與初相易則巽伏而不見，四安得禽哉？久處非其位，自无得禽之理。此不知義之所當得，而失其所欲者也。冒榮招辱，貪得致亡，曷若守恒之無患。學者亦然，學無常位，亦何所託業哉！

六五，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凶。《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坤順也，六五順九二之剛，坤德之常也。恒其德則正，以順爲正者，婦人之德。坤於乾爲婦。「恒其德貞」，在婦人則吉，正故吉也。陽奇，一也。陰偶，二也。陽始之，陰終之。六五從九二，終吉孰甚焉，「從一而終也」。故曰婦无再嫁之文。六五一爻，於巽爲夫，於乾爲

子。又有兑金刻制之象，去其不正而從正，「制義」者也。婦人嫁則從夫，夫死從子，適宜而已。父令君命，有所不從，從婦則凶之道，故曰「從婦凶也」。《易傳》曰：「五君位也，而不以君言者，蓋如五之義，在夫子猶凶，況人君乎？ 君道尤不可以柔順爲恒故也。 他卦六居君位而應剛，則未爲失矣。」

上六，振恒，凶。《象》曰：「振恒」在上，大无功也。

上六處震動之極，以動爲恒，不能久其德，故振奮妄動，如風振林木，不安乎上而求有功。 上六、九三正應也，妄動則下不應，誰與之成功？ 上、三相易，兑爲毁折，「大无功也」。 大无功則凶，成得臣、諸葛是已。❶

䷠ 艮下乾上 遯，亨，小利貞。《彖》曰： 遯「亨」，遯而亨也。 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 「小利貞」，浸而長也。 遯之時義大矣哉！

遯，坤再交乾也。 陽長則陰消，柔壯則剛遯，晝夜寒暑之道也。 二陰浸長，得位於内，君子之道漸消，是以四陽遯去。自内而之外，故曰「遯」。 遯以全其剛，小人不能害其身，退而其道伸矣。 故曰「遯亨，遯而亨也」。 或曰： 三陰進而至否，五陰極而至剥，君子猶居其間，二陰方長，君子何爲遯哉？ 曰： 否陰已盛，剥陰將窮，故否之九四九五上九、剥之上九，君子居之。 遯陰方長，進而用事，可不遯乎？ 然君子之遯，未嘗一日忘天下。 陰浸長而未盛，五剛當位應二，則與之應而不辭矣。 與時偕行，豈必於遯哉？ 孔子所以遲遲去魯，孟子所以三宿而後出晝。 鄭康成曰「正道見

❶「諸葛」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恪」字。

聘，始仕他國」，亦遯而後亨也。故曰「剛當位而應，與時行也」。此再以二、五相應伸遯亨之義也。二陰浸長，方之於否，不利君子貞，固有間矣。然不可大貞，利小貞而已。陰爲小，剛當位而六二得乎中正也。❶先儒謂居小官幹小事，其患未害，我志猶行。《易傳》曰：「聖賢之於天下，雖道之廢，豈忍坐視而不救哉？苟可致力焉，孔孟之所屑爲也。」蓋遯非疾世避俗，長往而不反之謂也。去留遲速，唯時而已。非不忘乎君，不離乎羣。消息盈虚，循天而行者，豈能盡遯之時義哉？故曰「遯之時義大矣哉」。在卦氣六月也，故《太玄》準之以逃唐。

《象》曰：天下有山，遯。君子以遠小人，不惡而嚴。

山以下陵上，天遯而去之，不可干也。三、四、五、上君子，初、二小人。小人內，君子外，「遠小人」也。小人遠之則怨，怨則所以害君子者，无所不至。初四、二五相應，「不惡」也。四陽以剛嚴在上臨之，「不惡而嚴」也。不惡，故不可得而疏。嚴，故不可得而親。是以莫之怨，亦莫敢侮，而君子小人各得其所矣。

初六，遯尾，厲，勿用有攸往。《象》曰：「遯尾」之「厲」，不往何災也？

卦體以前爲首，後爲尾。四陽避患，患未至而先遯。初六止而在後，所處不正，危道也。故曰「遯尾厲」。往之四，雖正成離坎，自明其節而遇險災也。不若退藏於下，自晦其明，不往則何災之有？初六處下非當位者，所處微矣，是

❶「六二」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應」字。

故不去猶可以免患。《易傳》曰：「古人處下，隱亂世而不去者多矣。」

六二，執之用黄牛之革，莫之勝説。《象》曰：「執用黄牛」，固志也。

艮手執也，坤爲牛，坤中爲黄，艮爲革，「執之用黄牛之革也」。二近初六而應五，處于内，近小人，往從五則所執説矣。二從五成離兑，離火勝兑金。兑爲毁折，有「勝説」之意。六二知其不可以處而比初，又不可往而從五，乃堅固以執其志，如「執用黄牛之革」，則初莫之止，五莫之勝，確乎不可拔，孰能奪其所守哉？故曰「固志也」。六二柔中，故執志如此乃能遯。

九三，係遯，有疾厲，畜臣妾吉。《象》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九三得位，係於二陰而不能遯。巽繩，係也。故曰「係遯」。九三遯則陽失位，以動爲疾，故安其位而不動。故曰「有疾」。陰方剥陽，己私係之，未失位也。而曰「厲」。以動爲疾，久則極憊困篤不可救已。晉張華是也。三極也，有憊之意，故曰「係遯之厲，有疾憊也」。九三爲内之主，二陰自下承之。坤爲臣，伏兑爲妾。以此畜臣妾則吉正也。若係志於鄙賤之人，其可大事乎？陽爲大，巽爲事。三動巽毁，不可大事也。故曰「畜臣妾吉，不可大事也」。

九四，好遯，君子吉，小人否。《象》曰：君子「好遯」，小人「否」也。

「好」者，情欲之所好也。九四係於初六不正之陰而相應，情好也。君子剛決，以義斷之，當可遯之時，舍所好動而去，與應絶矣。動則正，正故吉。蕭望之不顧王生之寵是也。故曰「君子吉」。曰

「小人否」者，九動成六，六安於四，又有小人不能去之象。「否」者，不能然也。此爻與初六相應，處陰而有所係，故極陳小人之戒，以佐君子之決。《易傳》曰：「所謂克己復禮，以道制欲者也，是以吉。小人則義不勝欲，牽於私好，相與陷於困辱危殆之途，猶不知也。」

九五，嘉遯，貞吉。《象》曰：「嘉遯，貞吉」，以正志也。

陽爲美，九五中正无以加焉，美之至也。剛中處外，可行則行也。當位而應，可止則止也。不後而往，不柔而應，不安於疾憊，不係於情好，遯之至美。故曰「嘉遯，貞吉」者，以自正其志而安也。「正志」者，行止無累於物也。此夫子所以疾固歟？《易傳》曰：「在彖則槩言遯時，故云與時行小利貞，有濟遯之意也。於爻至於五則遯將極矣，故唯以中正處遯言之。」

上九，肥遯，无不利。《象》曰：肥遯无不利，无所疑也。

上九盈矣，動成兑。説見於外，肥也。上九處卦外，内无應，動則正，无往不利，其於遯也有餘矣。故曰「肥遯」。所以「无不利」者，剛決不係於四，无疑情也。巽爲不果，疑也。

䷡ 乾下震上 大壯，利貞。《象》曰：「大壯」，大者壯也，剛以動故壯。大壯「利貞」，大者正也。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矣。

陰陽，迭壯者也。以三畫卦言之，初爲少，二爲壯，三爲究。以重卦言之，初、二爲少，三、四爲壯。陽動於復，長於臨，交於泰，至四爻而後壯。泰不曰壯者，陰陽敵也。過於陰，則陽壯矣，猶人

血氣方剛，故曰「大壯，大者壯也」。❶陽之初，其動甚微。動而不已，物莫能禦。君子之道，義其大至於塞乎天地之間者，以剛動也。故曰「剛以動，故壯」。此合震乾二體而言壯之時也。初九，大者正也。大者正，乃能動而不屈。壯而不以正，則失之暴，不能久也。飄風暴雨，江河之大，皆不能久。故曰「利貞，大者正也」。此以初九言壯之道也。曾子自反而縮，❷雖千萬人吾往之矣，正故也。正，故能大。天地之動也，乾始於子，坤始於午，震卯而兑酉，正也。故四時行，萬物生，其大无外，以正而大也。《易傳》曰：「天地之道常久而不已者，亦至大至正而已。故正大而天地之情可見。」以卦氣言之，二月也，故《太玄》準之以格夷。

《象》曰：雷在天上，大壯。君子以非禮弗履。

雷，出地者也。而在天上，「大壯」也。「雷在天上」，非所履而履，故史墨謂雷乘乾爲臣强之象，然俄且降矣。君子以是動必以正，「非禮弗履」。非禮弗履，所以全其壯也。横渠曰：「克己復禮，壯莫甚焉。」

初九，壯于趾，征凶有孚。《象》曰：「壯于趾」，其孚窮也。

初在下體之下，應震足而動趾也。孚，四也。初九剛在下，用壯不中，當守正不動，以全其壯可也。「征凶」者，以正行亦凶，言不可行，行則兩剛相敵而四不應壯，豈得用哉？故「壯于趾」者，以其「孚窮」也。《易傳》曰：「用壯而不得中，雖以剛居上，猶不可行，況在下

❶「大」，原作「也」，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曾子」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曰」字。

乎？」

九二，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以中也。

九二剛中，壯而處中，其動也正，正則吉。正吉者，以中也。蓋剛正而不中者，有矣。《中庸》曰「中立而不倚，强哉矯」，其九二乎？《易傳》曰：「居柔處中，不過乎壯者也。」

九三，小人用壯，君子用罔，貞厲。羝羊觸藩，羸其角。《象》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三不動，陽爲君子。九動變六，陰爲小人。小人處極剛而有應，必用其壯。故曰「小人用壯」。君子處此，自守其正，有剛而不用。《太玄》曰：「罔者，有之舍。」罔非无也，有在其中矣。故曰「君子用罔」。然剛極矣，處兩剛之間，雖正亦厲。正而濟之以和説，可也。故曰「貞厲」。此君子所以用罔歟？震爲萑葦，爲竹木，在外爲藩。兑爲羊，前剛爲角。震爲反生，羊角反生爲羝羊。羝羊，羖也。三往觸上，剛絓於藩。六來乘之，兑毁，羊喪其很。此小人用壯之禍，可不戒乎？京房曰：「壯不可極，極則敗。物不可極，極則反。」故曰「羝羊觸藩，羸其角」。壯一也，小人用之，君子有而不用。故曰「小人用壯，君子罔也」。

九四，貞吉，悔亡。藩決不羸，壯于大輿之輹。《象》曰：「藩決不羸」，尚往也。

四陽長過中，壯之甚也，而不正。君子道長之時，四以不正在世，❶宜有悔，故戒以貞。貞則類進之吉，无用壯之悔。故「貞吉悔亡」。震在内外之際，爲藩。

❶「世」，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上」。

四動往之五，羣陽自下進而不括。故曰「藩決不羸尚往也」。曰「不羸」者，因九三爲象也。坤爲輿，震木在輿下爲輹。車之毀折，常在於輹。九四陽壯，「壯于大輿之輹」，則何惡於壯乎？大輿而輹壯，其往利矣。壯以任重，道行于上之象也。「貞吉悔亡」，故「藩決不羸」。往而之五，藩決不羸，以壯于大輿之輹，利往也。故象辭如此。

六五，喪羊于易，无悔。《象》曰：「喪羊于易」，位不當也。

兑爲羊，羊羣行善觸，諸陽並進之象。六五柔不當位，陽剛方長，宜有悔。然待以和易，❶則諸陽无所用其壯，而剛彊暴戾之氣屈矣。此所以「无悔」歟？四、五相易，兑毁「喪羊于易」。和易，亦兑也。蓋位尊則能制下，德中則和而不流，以此用和，其誰不服？光武曰「吾治天下亦柔道」，六五之謂乎？《易傳》曰：「治壯不可以剛，人君之勢不足，而後有治剛之道。」

上六，羝羊觸藩，不能退，不能遂，无攸利，艱則吉。《象》曰：「不能退，不能遂」，不詳也。「艱則吉」，咎不長也。

上六動成九，前剛也。前剛角之象。兑爲羊，震爲反生，羊角反生，「羝羊」也。震爲萑葦，竹木在外爲藩。上動觸藩，羸絓其角，「不能遂」也。退則三不應，「不能退」也。決事者當於其始詳慮之，可則進，否則退。上六妄動，「不能退，不能遂」，自處之不詳審也，何往而利哉？然壯終則變，能艱難守正，自處以柔則吉。妄動之咎，不長也，在我而已。

❶「待」，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持」。

巽爲長，震者巽之反，故曰「不長」。

䷢ 坤下離上 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

《象》曰：「晉」，進也。明出地上，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

明出地上，進而不已，至於盛明，故曰「晉，進也。明出地上」。此合離坤兩體言晉也。晉自臨來，蹇之變也。離者，坤易乾也。離爲明。自六五言之，爲「大明」，乾陽爲大也，人君有明德居尊位照天下之象。坤順、離麗也，人臣之道主於順，而不知其所麗，則其道不能以上行。順而麗乎大明，然後蹇六三之柔進而與君同德。故曰「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此以六五一爻言晉也。五爲天子，四爲諸侯。「康」，褒大之，與《禮記》「康周公」之「康」同。六四進而之五，以諸侯近天子之光，王明而受福。九五用是降心以褒大之，「錫馬蕃庶」也。乾變坎爲美脊之馬，❶坤變乾爲牝馬。坤爲衆，蕃息庶多，言不一種也。《周官・校人》：「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閑，馬四種。凡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錫馬蕃庶，亦進之意也。日在中天爲晝。艮爲手。坤三爻，三接。三，極數也。不唯錫予，又親禮之。大行人之職：諸公三饗、三問、三勞，晝日訪問之。時三接，極盛之禮，所以康諸侯者至矣。非順而麗乎大明，柔進而上行，何由至是哉？故曰「是以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也。此以六五兼兩體而言處晉之道。或曰：午爲馬，火畜也，故古者差馬以午出，入馬以日中。而《說卦》以乾、坎、震爲馬，何

❶「坎」，原作「次」，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也？曰：乾離同位，日與天同體，金與火相守則流。以五行言之，火爲馬，以八卦言之，乾爲馬。觀諸天文，七星爲馬，離也。離者，午之位。漢中之四星曰「天駟」，東壁之北四星曰「天廄」，建星六星曰「天馬」，乾坎也。房爲天駟，東一星爲天馬，震也。故馬以三卦言之。昔者國有戎事，各服其産，而冀北之馬獨爲良馬者，乾也。震爲龍，其究爲健。健，乾也。辰爲角亢與房及尾，共爲蒼龍之次。故馬八尺以上曰「龍」。世傳大宛余吾之馬，出於龍種。龍飛天者，離也。馬行地者，乾也。而馬政禁原蠶，蠶以火出而浴龍星之精，與馬同氣。察乎此，則知乾離同位矣。

在卦氣爲二月，故《太玄》準之以進。

《象》曰：明出地上，晉。君子以自昭明德。

《乾》曰「自强」，《晉》曰「自昭」，二者自己爲之，人力无所施。天行日進，誰使之哉？明德者己之所自有也。進而不已，其德自昭。如日有光出，則被乎萬物，非有心於昭昭也。《易傳》曰：「去蔽致知，昭明德於己也。明明德於天下，昭明德於外也。」

初六，晉如摧如，貞吉，罔孚，裕无咎。

《象》曰：「晉如摧如」，獨行正也。「裕无咎」，未受命也。

晉之始見，有應則動而進，故「晉如」。動而九四不應，知其不可進則自抑而退，故「摧如」。摧者，抑其動也。始進未孚，戒在不正以求四之知，唯獨行正道乃獲「貞吉」。積誠不已，未有不孚者，故曰「貞吉罔孚」。初坤體順，其進也不汲汲以失守，其退也不悻悻以傷義，綽然有餘裕，卒歸於无咎，故曰「裕

无咎」。然「裕无咎」者，以進之始未受命也。若已仕而有官守，上不見信，不得其職，致爲臣而去可也。裕，安得无咎？四艮爲手，受也。巽爲命。初動震見巽伏，「未受命」。《易傳》曰：「若夫有官守而不孚于上，廢職失守以爲裕，則一日不可居矣。」

六二，晉如，愁如，貞吉。受兹介福，于其王母。《象》曰：「受兹介福」，以中正也。

六二得位，居晉之時而五不應，故「晉如愁如」。二至五，有離目艮鼻。坎加憂，嚬蹙之象。故「愁如」。言進之難。知道未行，爲天下憂之，然守貞則吉。「王母」六五，動也柔得尊位。五動成乾，乾爲王，坤爲母，「王母」也。數親自二而上，二爲己，三爲考，四爲祖，五坤祖之配也。故祖母謂之「王母」。二雖難進，无援於上，然柔順中正，履貞不回，久而必乎，況同德乎？未有五不動而應之者，「故受兹介福，于其王母」。五動，陽爲福，爲大。介，大也。二中正，五動亦中正，是以二受五之福，故曰「以中正也」。

六三，衆允，悔亡。《象》曰：「衆允」之志，上行也。

坤爲衆。三不當位，衆所未允，宜有悔。晉之時三陰在下，同順乎上。三順之，極而有應。三志上行，則二陰因之，得麗乎大明。上九應之成兑，兑爲口，三得正，「衆允之」也。「衆允」則「悔亡」。此大臣因衆之願而效之上者也。以此居位，雖柔必强，何憂乎不勝其任哉！

九四，晉如鼫鼠，貞厲。《象》曰：「鼫鼠貞厲」，位不當也。

「鼫鼠」，《子夏傳》作「碩鼠」。碩，大也。艮坎爲鼠，陽爲大鼠，晝伏夜動者也。

坎爲加憂。九四剛而不正，處晉明之時，竊據上位，憂畏而不安，「碩鼠」也。大明在上，三陰進而麗乎明。四處位不當，而不知退於正，爲「厲」。知非而去，未失爲虞丘子也。

六五，悔亡，失得勿恤，往吉，无不利。

《象》曰：「失得勿恤」，往有慶也。

六五柔不當位，有悔者。於進德爲失，不剛故也。坎爲加憂，「恤」也。五能舍己，往而從上九。上正其君於道，柔者剛矣，則「悔亡」。失者得而坎毀，故曰「悔亡，失得勿恤」。五明之主，患在於矜智遂非，以失爲耻，故戒以「失得勿恤」。不憚從人，不留情於既失，則往正而吉，无所不利，邦國之慶也。悔者亡，失者得，憂者喜，「慶」之謂也。陽爲慶，故辭曰「往吉，无不利」，《象》曰「往有慶也」。《易傳》曰：「不患不能明，患其用明之過，故戒以失得勿恤。」

上九，晉其角，維用伐邑。厲吉。无咎，貞吝。《象》曰：「維用伐邑」，道未光也。

上九前剛，「角」象也。上，晉之極，至于角，窮矣。猶進而不止，危厲之道。維用於伐邑則可，雖危厲而吉。「伐邑」者，自治也。若施之征伐，則凶，有咎，窮兵故也。上窮反三，入于坎險。坤在内，爲「邑」。邑，己之自有，故此「伐邑」有自治之意。伐邑則九得正，厲者吉，吉則於自治爲无咎，亦猶冥升利于不息之貞。所以自治者，於進道有未光也。上反三，坎離毀，「未光」之象。《易傳》曰：「人之自治，剛極則守道固，進極則遷善速。」六三之行，六五之往，皆不曰晉者，三行則上反三，五往則上反五。反非進也，故二爻不言「晉」。

䷣ 離下坤上 明夷，利艱貞。《象》曰：明入地

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

離爲日，爲明。坤爲地，爲晦。坤上離下，明入地中。夷，傷也。晉，日在上，旦晝也。「明夷，明入地中」，暮夜也。鄭康成曰：「日在地上，其明乃光。至其入也，明乃傷矣。」晉者，明君在上，羣賢並進，麗于大明之時。明夷者，闇君在上，明者在下，見傷之時，故曰「明夷」。此以坤離兩體言明夷也。明夷，晉之反。離爲文明，坤爲柔順，坎爲險難，陽爲大。文王當紂之時，內含文明，外體柔順，蒙大難而免於難，故曰「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言文王用明夷之一卦也。初九、六二、九三，正也。明夷之時，不晦其明則有禍，失其正則其明熄滅，處之者利在於艱貞而已。「艱貞」者，有其明而晦之也。如日在地中，其明可晦，正不可動，故曰「利艱貞，晦其明也」。坎險在內，內難也。箕子，紂同姓，近則身在商邑之中，難在內者也。佯狂被髮，自守其志，囚奴而不變，其於正也難矣。故曰「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言箕子用明夷利艱貞之三爻也。文王、箕子雖若不同，其用明夷之道則一也。在卦氣爲九月，故《太玄》準之以晦。

《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

明夷者，晉之反。坤爲衆，爲晦。離爲明。初九、九三入而治之，「莅衆」也。天下至衆，以明莅之則知有時而困。人情不安，「用晦而明」，則親疏小大無所不容，衆爲我用。此垂旒黈纊，而明目達聰之道也。

初九，明夷于飛，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有攸往，主人有言。《象》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

晉上九反而爲明夷之初九。離爲鳥，自上下下「于飛」也，見傷而「垂其翼」者也。柔爲毛，剛其翼也。小人之害君子，必害其所以行，使不得進。君子明足以見微，故去位而行。離爲日，之四歷三爻，兑口在上，「三日不食」也。斷之以義，雖困窮飢餓而不悔，故曰「君子于行，義不食也」。之四，「有攸往」也。巽東南方，主人位。兑口爲有言。君子所爲，衆人固不識也。方初九以正見傷於明夷之始，其事隱而難見，微而未著，自常情觀之，豈不離世異俗乎？此所以「主人有言」。然君子大恤也，❶義之當然，納履而行，何往而不貧賤哉？《易傳》曰：「待其已顯則无及矣。此薛方所以爲明，而楊雄所以不獲去也。穆生之去楚，二儒且非之，況世俗之人乎！故袁閎之於東漢亦以爲狂也。所往而人有言，何足怪哉！」

六二，明夷，夷于左股，用拯馬壯，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

此爻，因初九之往以取象。初往二成巽，震爲左，巽股也。二爲小人所傷，不可動以應五，「明夷，夷于左股」。小人之傷君子，天也。君子无如之何，亦順之而已。六二在位，不可以苟去，用九三拯之可也。「拯」，《子夏傳》、《説文》、《字林》作「抍」，音升，一音承，上舉也。三震起也。九三之五成艮手，有起手上舉之象。夷于左股，既不可動用。之上舉其手，以濟六五之柔者，當資九三之

❶ 「大」，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不」。

力。九三坎馬，震爲作足。坎震得位，馬之壯健者也。馬壯乃可載，上而行以濟弱。六二不動，亦保其吉。雖傷左股，猶無傷也。此六二順以致吉，不失其事君之則也。「則」者，理之所不能違也。故曰「六二之吉，順以則也」。夫雷風相益，水火相用，見於萬物，異體而同功者多矣。況二、三同體乎？然非中正明德君子，其能如是？《書》曰：「告于顛隮，若之何。」其六二之謂歟？鄭本作「明夷睇于左股」。睇，傾視也。離目變巽，左股見傷，故睇之，或當從鄭。或曰：卦爻有因前爻，何也？曰：亦彰往察來之一端也。前爻既往，後爻方來，來往相爲用，故有因爻成象者。如同人，九四因九三，九五因九三、九四。明夷，六二因初九也。有因前卦爲象者，如明夷之上六因晉，夬之初九因大壯玩其辭則可知。故曰斷辭則備矣。《玄》亦然，一首不盡其義，乃以二首明之。

九三，明夷于南狩，得其大首，不可疾貞。

《象》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

三，公之位。上六明夷之主。九三極明至剛，得位而應，不得已而動，以克極闇之主，湯武之事也。自二至上，體師坎爲中，冬狩之時。離爲南，三動之上，南狩也。故曰「明夷於南狩」。狩者，爲民去害。離之三陽乾也，乾爲首，陽爲大，南狩克之，得其大首。大首，元惡也。得者，易辭。故曰「得其大首」。離爲鳥飛，而上逆不可疾也。九居上未正也，民迷久矣，遽正則駭懼不安，當以疾貞爲戒，故曰「不可疾貞」。動於中，志也。京房曰「動乃見志」，故曰「南狩之志乃大得也」。《易傳》曰：「以下之明除上之

暗，其志在於去害而已。商周之湯武，❶豈有意於利天下乎？志苟不然，乃悖亂之事也。」

六四，入于左腹，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象》曰：「入于左腹」，獲心意也。

上六極闇，九三極明，四遠上近三，應初。震爲左，離爲大腹。四自震應初入離，「入于左腹」也。坎爲心，坤中爲意。初六之四，離變艮爲門，四爲夜，「獲明夷之心于出門庭」也。初之四，則坎坤變兑爲説，獲心意之象，故又曰「獲心意也」。其微子去商之事乎？上六極闇，將亡其意豈願亡哉？去闇就明，亡者復存，則獲明夷之心意矣。震爲反生故也。六四柔順而正，與上六同體，比於三而遠於上六，以譬則微子之類也。腹之爲物，能容者也。自外而之内，自上而之下，九三所受也。

六五，箕子之明夷，利貞。《象》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六五動則正，正成離，離明也。不動成坤，坤爲晦，自晦其明也。五上同體，迫於昏亂而不可去，是以自晦其明以免禍，「箕子之明夷」也。自晦者，不動而已，未嘗失正也。明在其中，失正則其明遂亡。故佯狂者，自晦也。不受封去之朝鮮者，正也。聖人慮後世讀《易》者以自晦即守正，而蒙垢愛生失其所守，故曰「箕子之貞，明不可息也」。

上六，不明晦，初登于天，後入于地。《象》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後入于地」，失其則也。

晉，明出地上，反爲明夷，則明入地中，不明而晦。上六極坤，坤爲晦。故曰

❶「湯」，原無，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補。

「不明晦」。晉時離出坤登于乾，五下照坤，六四坤在上爲國，故曰「初登于天，照四國也」。晉反則離入于坤，「後入于地」也。五者，君之位，以明德居尊位者，人君之則，後入于地則失位，失位者，以不明，晦而失爲君之「則」也。人君近君子遠小人，兢兢焉唯懼不明乎善者，所以守其則也。得失无不自己爲之者，得之明，失之晦，晝夜之象，故聖人舉晉、明夷二卦反復以釋爻義。原初懲後，爲人君萬世之戒。《雜卦》曰：「明夷，誅也。」爲明夷之主而不誅者，鮮矣。

䷤ 離下巽上 家人，利女貞。《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

外巽內離，離，明也。《易傳》曰：「外巽內明，處家之道。」然卦以長女中女爲象者，女以男爲家，家人以女爲奧主，故曰「家人」。此合兩體言家人也。家人自遯來，无妄變也。互巽變離，六二正，離爲女，「女正位乎內」也。震變互坎，六四正，坎爲男，「男正位乎外」也。女正位乎內，然後男正位乎外，女不正而能正其外者，无有也。天地坎正位乎北，離正位乎南，南北定位，東西通氣，而天地化生萬物。故曰「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此以六四而下言家人「利女貞」也。五，君之位也。乾九五者，父也。乾爲剛嚴无妄，坤居四，上配乾五爲母。以坤變乾爲離，歸尊於父。父母之於家人，其嚴有君道，家人猶臣妾也。子之事父母，婦之事舅姑，雞鳴而朝，非君道乎？《易傳》曰：「无尊嚴則孝敬衰，无君長則

法度廢。」故曰「家有嚴君，父母之謂也」。此以九五而下言家人正家之道也。乾爲父，坎爲子。父上子下，父子正也。巽爲長女，離爲中女，孟上仲下，兄弟正也。坎爲夫，離爲婦，夫上婦下，❶夫婦正也。❷乾爲天，五爻各得其位，天下定也。故曰「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此以上九而下，推廣正家之道也。夫正家之道，始於女正，女正而後男女正，男女正而後父母嚴，父母嚴而後家道正，家正而後天下定。家者，天下之則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故《象》辭如此。在卦氣爲五月，故《太玄》準之以居。

《象》曰：風自火出，家人。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恒。

巽風離火，「風自火出」也。《説卦》：巽爲木，爲風。《黄帝書》曰：「東方生風，風生木。」又曰：「火疾生風。」蓋風火同生於木。「風自火出」，由内及外，家人之象。夫風緣火，火緣木，未始相離。君子體之，故言有事實，行有常度。自初至五體噬嗑，「頤中有物」，「言有物」也。无妄，震爲行，六四行不失正，「行有常」也。言行有法，則家人化之。

初九，閑有家，悔亡。《象》曰：「閑有家」，志未變也。

家道正則治，不正則亂。初九明於家道，正以閑其初，能有家者也。初九動而與四相易，則内外不正。《禮》：「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

❶「上」，原作「正」，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正」，原作「上」，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人。」防瀆亂也。初者，家人之志未變之時，於是閑之以法度，内外各守其正，何悔之有？志動不正，流宕无別，然後閑之則悔矣。失防患未然之道。

六二，无攸遂，在中饋，貞吉。《象》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

二，主婦之位，坤得位，上從乾五。乾，夫道也。地道无成，婦人從夫，无所遂事者，順也。故曰「无攸遂」。坎水離火而應巽，木女在中當位，烹飪而主饋事，順也。故曰「在中饋」。「順以巽」者，婦人之正也，正則吉，故曰「貞吉」。六二不動而吉者，以此。故曰「六二之吉，順以巽也」。《詩》曰：「無非無儀，維酒食是議。」孟子之母曰：「婦人之禮，精五飯，冪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門之修，而无境外之志。

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家人嗃嗃」，未失也。「婦子嘻嘻」，失家節也。

三，内之主也。「嗃嗃」，陸法言曰「嚴厲貌」。《易傳》曰：「有急速之意。」陽居三，剛正過中。巽爲風，爲號，離火炎上，聲大且急，嚴厲之象。骨肉之情，望我以恩，而治家大嚴，傷恩矣，能无悔乎？拂其情矣，能无厲乎？然法度立，倫理正，小大祗畏以正，得吉未爲大失也。故辭曰「家人嗃嗃，悔厲吉」，《象》曰「未失也」。坎子離婦，三動不正，與二相易，離成震兑。離目也，震動也，兑説也。坎兑爲節，坎動兑見，失節也。目動聲出而説，「嘻嘻」也。喜樂无節，其終必至於亂倫瀆理，蕩而不反，雖欲節之，有不得而節者，「吝」也。故辭曰「婦子嘻嘻，終吝」，《象》曰「失家節也」。二者治亂之別。京房曰：「治家之

道，於此分矣。」

六四，富家，大吉。《象》曰：「富家，大吉」，順在位也。

六四本无妄之三，進而在位，巽體而順。三陽爲實，積其上，「富家」也。上有承，下有應，巽以事，上則親，順以接，下則從。失奢則不遜，而富者怨之府。六四如此，故能安處其位，有家之實。陽爲大，正則吉，「富家大吉」也。治家之道，以剛正威嚴爲善，戒在於柔順，故家人初、三、五皆吉，上九威如終吉。二與四柔也，於治家无取。故二以柔順卑巽者，婦人之正也，非男子所宜也。四巽體而順，在位者滿而不盈，保其家者也，非治家也。

九五，王假有家，勿恤，吉。《象》曰：「王假有家」，交相愛也。

五，乾爲「王」。「假」，至也。王極乎有家之道，正家以定天下，則至矣。故曰「王假有家」。五剛而巽乎外，二柔而順乎內，中正相應，心化誠合，則上下內外日相親睦，故曰「交相愛也」。交相愛者，相與于中之象也。王假有家，達之天下，至於交相愛，則天下不勞而治矣。勿恤乎吉可也。五動成離，有伏坎，坎爲憂恤，不動坎伏，正則吉。三代之王，正心誠意，修乎閨門之內，不下席而天下治，何所憂哉！故辭曰「勿恤吉」，《象》曰「交相愛也」。

上九，有孚威如，終吉。《象》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

上、三有孚之道，以下未孚也，故「威如」。威如者，九在上，剛嚴之象。上九動而正，家人見信，九三「孚」也。始也威如，終則正而見信，「威如，終吉」也。上九卦之終，坤爲身，九動反正，「反身

之謂也」。威非外求，反求諸身而已。反身則正，正則誠，誠則不怒而威。夫誠所以動天地者也，況家人乎！聖人以治家之道，莫尚於威嚴，慮後世不知所謂威嚴者正其身也，或不正而尚威，怒則父子相夷，愈不服矣，安得吉？故於上九發之。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石慶家人有過輒不食，家人謝過而後復，是亦反身也。《易傳》曰：「慈過則失嚴，恩勝則掩義，長失尊嚴，少忘恭順，而家不亂者，未之有也。」

䷥ 兌下離上 睽，小事吉。《彖》曰：睽，火動而上，澤動而下。二女同居，其志不同行。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通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

離火動而上，兌澤動而下，火澤之睽也。中少二女同居於家，而所歸之志各異，二女之睽也。故曰「睽」。此以兩體言睽也。睽，本同也。離兌同爲女而至於睽者，時也。故睽自家人反，明本同也。本不同則无睽，惟本同，故有合睽之道。自離兌言之，「說而麗乎明」，自家人六二之五言之，「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說則順，民麗乎明則擇善，柔得中則柔而不過，應乎剛則取剛以濟柔，是以「小事吉」。夫說而麗明，柔得中而應剛，不可以作大事，何也？以柔進上行而得尊位也。睽之時人情乖隔，相與者未固，非剛健中正不能合天下之睽。如睽之柔，其才纔足以小事吉也，故曰「說而麗乎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小事吉」。此合兩體卦變而言處睽之道也。天地、男女、萬物，一氣也。得其所同，則睽者合矣。剛上柔下，「天地

睽」也。天降地升，生育萬物，「其事同」也。坎外離内，「男女睽」也。男上女下，乃有室家，「其志同也」。坎見震毁，「萬物睽」也。陽生陰成，物无二理，「其事類」也。非本同也，其能合乎？大人以是能用天地、能用男女、能用萬物。乖者復合，混而爲一，以至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故曰「天地睽而其事同也，男女睽而其志同也，萬物睽而其事類也。睽之時用大矣哉」。此推原一卦，以論合睽之道也。在卦氣爲十一月，故《太玄》準之以戾。

《象》曰：上火下澤，睽。君子以同而異。

離兑同爲陰卦，而未始不異。君子之所同者，人之大倫也。然各盡其道，亦不苟同，以徇衆人見其爲異矣。不知異，所以爲同。《中庸》曰：「和而不流。」晏平仲曰：「同之不可也。」如是，《象》言異而同，《大象》言同而異。

初九，悔亡，喪馬勿逐，自復。見惡人，无咎。《象》曰：「見惡人」，以辟咎也。

睽之始，剛而无應，動則不正，故有悔。四，坎馬也。四不與初，以剛自守，喪馬不逐也。睽諸爻皆有應，四獨无與，安得不動而求初乎？四動之初，初往復成坎馬，「勿逐自復」也，故「悔亡」。四不正而險，惡人也。離目爲見，初往之四有離，「見惡人」也。之四雖不正，以辟咎，故「无咎」。天下惡人衆多，疾之已甚，人人與君子爲敵，是睽者既合而復睽，斯亦君子之咎也。然初守正，四動而後初見之。夫子見陽貨，陽貨先也，故不得不見。若屈己而先見之，睽亦不合矣。見之可也，從之不可也。《易傳》曰：「古之聖人所以能化姦凶爲善良，綏仇敵爲臣民，由弗絶也。」

九二，遇主于巷，无咎。《象》曰：「遇主于巷」，未失道也。

九二以剛中之德，遇六五濟睽之主。人情睽離之時，二五皆非正應，五來求二，兑變震艮。睽者，家人之反。艮爲門，爲徑，家門之有徑者，「巷」也。二往應之，離變巽，巽東南，主人位也。五來求二，二適往應，是以相遇。故曰「遇主于巷」。遇者，不期而會。巷，委虵曲折而後達。睽而欲合，故如是之難。然二、五得中，震爲大途，合睽者如是，乃爲得中，「未失道也」。《易傳》曰：「巷者，委曲之塗也，非邪僻由徑也。遇者，逢會之謂，非枉道詭遇也。至誠以感動之，盡力以扶持之，明義理以致其知，杜蔽惑以誠其意，如是而已。故云未失道也。」

六三，見輿曳，其牛掣，其人天且劓，无初有終。《象》曰：「見輿曳」，位不當也。「无初有終」，遇剛也。

六三於睽時處不當位，介於二剛之間，其柔不能自進。上九之剛雖非正應，欲往而遇焉，二剛侵凌，莫之與也。三坤爲輿，爲牛，離目爲見，四前剛爲角。離火欲上，坎水欲下，「見輿曳」也。離上，角仰也。坎下，角俯也。一仰一俯，牛頓掣也。鄭康成作「觢」。觢，牛角踊也。踊起而復下，亦頓掣也。見輿曳而不行，其牛俯仰而頓掣，言四扼於前者如此也。二乾爲天，三坎之柔爲髮而兑毁之，髡其首也。馬融曰：「剠鑿其額曰天。」《易傳》曰：「髡其首爲天。」以象考之，《易傳》爲是。伏艮爲鼻，兑金制之，刑其鼻也。「其人天且劓」者，言其人既爲四扼於前，猶力進而犯之，又爲二制

於後，由處不當位，❶故人情上下惡之。然動得其正，睽極則通，初雖艱厄，終必遇之。三遇上剛，二四象毀，坤輿進而上行矣。故曰「无初有終，遇剛也」。曰「遇」者，不期而會，謂其非正應也。君子於此不尤乎見惡者，反身以正而已。正則應，應則惡我者說，睽我者合。《易傳》曰：「不正而合，未有久而不離者也。合以正道，則无終睽之理，故賢者順理而安行，智者知幾而固守。」

九四，睽孤，遇元夫，交孚，厲无咎。《象》曰：「交孚无咎」，志行也。

九四睽時，處不當位。介二陰之間，五應二，三應上，四獨无應，在睽而又孤，故曰「睽孤」。孤則危厲，有乖離之咎。初守正不援乎上，處睽之善者也。四變交初，兑變坎。四離爲婦，初坎爲夫，元始也，善之長也，故曰「遇元夫」。四動正，正則誠矣。彼我皆誠，有不約而自信者，故曰「交孚」。交孚則雖厲而「无咎」。交則初四未正，曰「无咎」者，初志上行，睽者通也。《易傳》曰：「卦辭言无咎，夫子又從而明之云志行也，蓋君子以剛陽之才至誠相輔，何所不濟也？唯有君則能行其志爾。」

六五，悔亡，厥宗噬膚，往何咎？《象》曰：「厥宗噬膚」，往有慶也。

六五柔得尊位，宜有悔也。能致九二在下之賢，以剛輔柔，故「悔亡」。五離也，二兑有離體同宗，而爲六五所宗。噬膚者，噬柔也。五來下二，兑變成艮，艮爲膚，兑口噬柔，「噬膚」也。自二至上，體噬嗑，故曰「厥宗噬膚」。二噬五柔而深之，剛柔相入之意。睽離之時，非五下

❶「由」，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出」。

二，二不可往，非深入之，則其久必離。九二剛中，不苟往者也。五既下之，往亦何咎？往則有濟睽之功，成邦家之慶。陽爲慶，謂五柔成剛也。《易傳》曰：「爻辭但言厥宗噬膚，則可往而无咎。《象》推明其義，言人君雖己才不足，若能任賢輔，使以其道，深入於己，則可以有爲，往而有福慶也。」

上九，睽孤，見豕負塗，載鬼一車。先張之弧，後説之弧，匪寇婚媾，往遇雨則吉。

《象》曰：「遇雨」之「吉」，羣疑亡也。

上與三應亦曰「睽孤」者，睽離之時，三未從上，有四間焉。而上疑之，則人情不合而孤。猶之人也，疇類異處，適有人參處乎兩者之間，則疑矣。上九處極睽難合之地，過剛而暴，極明而察，故疑於四者，无所不至。離目爲見，坎爲豕，兑爲澤，坤土坎水，陷于兑澤，豕在澤中，汨之以泥塗，「見豕負塗」也。言惡其穢之甚也。坤爲鬼，坎爲輪，坤在坎中，「載鬼一車」也。言以无爲有，妄之極也。離矢坎弓，「先張之弧」，疑四爲寇而見攻也。三所以未應，豈四之罪哉？人情有未通爾，睽極則通，異極則同。陰陽剛柔，无獨立之理。六，陰柔也。九，陽剛也。剛來柔往，則疑情涣然釋矣。故「後説之弧」，知四匪寇也。九剛六柔，自婚媾也，故曰「匪寇婚媾」。此匪寇婚媾，與他卦言同而象異。坎在下爲雨，上來之三，三往遇之上。三正則吉，吉則向來羣疑亡，本无是也，故曰「遇雨則吉，羣疑亡也」。辭枝如此者，疑辭也。

䷦ 艮下坎上 蹇，利西南，不利東北。利見大人，貞吉。《彖》曰：蹇，難也。險在前也。見險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

中也。「不利東北」，其道窮也。「利見大人」，往有功也。當位貞吉，以正邦也。蹇之時用大矣哉！

蹇，坎險難也，艮止也。坎在上，險難在前，止而不進。故曰「蹇，難也。險在前也」。此合兩體言蹇也。離目爲見，見險者明也。知其不可進則止而不犯者，行其所知也。「知」者，精神之會，水火之合，坎離之象。故曰「見險而能止，知矣哉」。此兼互體以卦才言處蹇之道也。蹇自臨來，小過變也。九四往之五，小過之五即臨之坤也。坤西南，體順而易，坤衆也。五中。蹇難不解，天下思治，九四能順乎衆而往，上居於五，處順易以濟險難，以順民心，乃得中道。所謂時中，蹇之利也。故曰「蹇，利西南，往得中也」。艮止也，東北方也。見險而止，非遂止不往也，順時而處，以有待也。若遂止於險，則過矣。過則道不行，天下益蹇。非中道，乃蹇之所不利。故曰「不利東北，其道窮也」。此以卦變四五相易言濟蹇之道也。大人，九五也。剛中而正，量險而行，其才足以濟難。「利見大人」者，六二也。非剛健中正在上，則六二柔中未有功也。故曰「利見大人，往有功也」。此以二五言濟蹇也。坤在四，爲邦國。四，諸侯位也。故「建侯」、「康侯」、「正邦」、「无邦」，皆取此象。蹇五爻皆正，而初不正。初不正者，蹇之所由生也。九五當位而正，以正六四而邦國正，邦國正則天下正，而蹇難解矣。正而吉也。故曰「當位，貞吉，以正邦也」。此再以九五、六四言濟蹇也。蹇之時或可止，或可往。往而有功，非大人不能盡其用。故曰「蹇之時用大矣哉」。在卦氣爲十一月，故《太

玄》準之以難。

《象》曰：山上有水，蹇。君子以反身修德。

山上復有險，行者蹇也。六五反四而正，「反身修德」之象。《易傳》曰：「君子之遇蹇難，必自省於身，有失而致之乎？有所未善則改之，无慊於心則加勉。」

初六，往蹇，來譽。《象》曰：「往蹇來譽」，宜待也。

蹇之初有險在前，往則遇蹇，知不可往，來而止，安時處順，待可動而動，則有見幾知時之「譽」。初動而往，離坎變兑，兑口譽之。往則蹇，來則譽，「宜待也」。天下之險未有久結而不解者，故伯夷、太公居海濱以俟。若先時而起，則愈蹇矣。鄭氏本作「宜待時也」。

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

五，乾王也。二，坤臣也。二應五，「王臣」也。五在險中，「蹇」也。六二犯難濟五之險，蹇之又蹇。故曰「王臣蹇蹇」。坤爲身，三折之，目視下爲躬。二履當其位而艮體，有保其躬之意。二往濟五，身任安危。五坎變坤，「匪躬之故」也。蹇時非有才而剛，上輔其君，不能濟難。二柔濟五，才不足，疑若有尤。然志靖王室，忘身以衛其上，雖蹇之又蹇，「終无尤也」。《易傳》曰：「聖人取其志義，謂其无尤，所以勸忠藎也。」

九三，往蹇來反。《象》曰：「往蹇來反」，內喜之也。

往則犯難，反則得位。九三重剛，爲下卦之主。初二柔爻，恃之以拒外險，「故往蹇來反」，以內喜之而反也。陽得位，故「喜」。《易傳》曰：「反，猶《春秋》之言

歸也。」

六四，往蹇來連。《象》曰：「往蹇來連」，當位實也。

六柔无應，往則犯難，故「往蹇」。來則「當位」。承五，下連九三，故「來連」。連，牽連也。九三剛實，四牽連之，共濟五難，當位而又得濟之實也。處蹇難不以剛實濟之，柔者安能獨濟乎？陽爲實。

九五，大蹇，朋來。《象》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

險者，人情之所不敢犯也。五在險中，獨安其險，剛正足以任天下之難而不辭。大者得位，當蹇之時，如是乃爲得中。陽與陽爲朋，朋謂九三也。五下應二，三來比之，「朋來」也。五爲坎，三來成兑，水澤節之象。節者，處蹇之節也。九五在險得中道，應六二者有節，則九三之剛不約而自來。九三外應上六，內爲六二、初六之所喜，而又六四牽連而進，同心協力，斯可以濟天下之難。故曰「大蹇朋來，以中節也」。若九五前郤應於下者，失剛柔緩急之節，則九三招之不來矣。仲虺贊湯曰：「天錫王勇智。」武王曰：「今朕必往。」濟蹇大難者，其要在於九五乎？

上六，往蹇，來碩，吉。利見大人。《象》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利見大人」，以從貴也。

上六志在紓難，然柔也，才不足。以柔犯難，故「往蹇」。柔自外來，求助於九三。三以剛濟柔則難紓，志乃大得。故曰「往蹇來碩，志在內也」。陽爲大，艮爲石。碩，剛大也。離目爲見。大人，九五也。故曰「利見大人」。九五貴而有位，足以行其道。九三其德剛大，佐

五以濟天下之難。上六志在內，因九三利見九五，斯可以出難。故曰「以從貴也」。陽爲貴。蹇難未解，人不知所從，上六因九三以從九五之貴，則君臣之分定矣。

䷧ 坎下震上 解，利西南，无所往，其來復吉，有攸往，夙吉。《彖》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解「利西南」，往得衆也。「其來復吉」，乃得中也。「有攸往，夙吉」，往有功也。天地解而雷雨作，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

坎險也，震動也。他卦名不再釋，解言解乎險難，以是動，動而出乎險之外則險難解矣。故曰「解，險以動，動而免乎險，解」。此合二體言解也。解者蹇之反，解之九二乃蹇之九五也，九四乃蹇之九三也。坤爲西南，其體順，自艮反，有平易之意。坤又爲衆，當蹇難之後，人皆厭亂，四以平易之道往順乎衆，而衆與之，是以得衆。湯代虐以寬，武王乃反商政，是也。故曰「解利西南，往得衆也」。此以九三言處解之道也。「其」者，指二也。難方在外，二往濟難則處乎險中，以身任之而不辭，當是時以往爲中。大難既解，无所事於往也，則五來復二，乃爲得中。「得中」者，合宜之謂也。得中則吉。《易傳》曰：「天下國家，必綱紀法度廢亂，而後禍亂生。聖人解其難而安平无事矣，則无所往也，當正紀綱，明法度，反正理，追復先王之治，所謂來復也，此天下之吉也。」自漢而下，亂既除，則不爲可久可繼之治，不復有爲，姑隨時維持而已，故不能成善治，蓋不知來復之義也。故曰无所往復吉，《彖》曰「來復吉，乃得中也」。此以九二言處解之道也。大難雖解，其間有

未盡而當有爲者，不可不往。有所往，不可不早圖之。緩則難，深而不可解。荀爽曰「據五解難」，是也。解反爲蹇，則二先往，「夙」也。離爲日，震東方，日出乎東，夙之象也。二之五，正而吉。解，緩也，宜以夙爲戒。故曰「有所往夙，吉」。此復以九二言終則有始之道也。不有蹇則无解，故反復爻義以明之。震者，天地之始交也，天地始交，物生之難。雷動雨流，天地難解，則百果草木一瞬息間其甲皆坼，无不解者。所以如此其速者，不失時也。艮在木爲果，在草爲蓏。陽止也，艮反爲震，陽動於草荄木根之時。離爲甲解者，坼也。故有百果草木甲坼之象。以卦氣言之，解爲春分，雷始發聲，故《太玄》準之以釋。蓋聖人因論天地始解之義，而卦氣在其中矣。「解之時大矣哉」，不言義者，无所疑也，不言用者，其用見於蹇之時也。

《象》曰：雷雨作，解。君子以赦過宥罪。

雷雨作，天地之難解，萬物輿新之時也。内外有坎，坎爲獄。九二、九四皆不正，九二未失中而陷之過也，九四不中正，罪也。君子於是時過誤者，赦而不問，有罪者宥而從輕，與民更始，則難解矣。後世多赦，輕重悉原，刑罰不得其平，失是義也。

初六，无咎。《象》曰：剛柔之際，義「无咎」也。

屯，剛柔始交而難生，故六二乘剛，雖正而難解。蹇難既解，剛柔分矣。初六剛柔之際，以柔自處而下剛，剛而能柔者也。雖未正而无咎，得其宜也。得宜之謂義。辭寡如此者，吉辭也。

九二，田獲三狐，得黄矢，貞吉。《象》曰：

「九二貞吉」，得中道也。

二爲田，自三至上，有師象。四艮坎爲狐，狐善疑惑。《春秋傳》卜徒父謂狐爲蠱，蠱亦惑也。自二至四，三爻不正，皆具坎艮而近五，小人惑其上者也。二坎爲弓，三離爲矢，三動以正，弓動矢發。二剛上行，歷三爻而坎毁，「田獲三狐」也。二動離爲坤。黄，地道之美，坤之中色，「得黄矢」也。正則吉。故曰「九二貞吉」。九二剛中，爲五所任，六五柔得尊位，於剛斷及明有不足。難解之時，小人乘之而惑其君，則難復結矣。小人不可不去也，小人去則直道行而得中矣。《易傳》曰：「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无由行矣。桓敬之不去，武三思是也。」

六三，負且乘，致寇至，貞吝。《象》曰：「負且乘」，亦可醜也。自我致戎，又誰咎也？

六三上負四，下乘二，坎爲輪。六爲小人，故曰「負也者，小人之事」。九爲君子，故曰「乘也者，君子之器」。四坎爲盜，故曰「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斯奪之矣」。三正則乘象毁，不正則盜斯奪之，故「貞吝」。車服所以昭庸，宜負而反乘，「亦可醜也」。陰爲醜。辭曰盜，象曰戎，盜用衆，「戎」也。致戎者以不正，「自我致戎，又誰咎」哉？難解之時，小人竊位則寇至矣。六三一爻當内卦之上，三公之位，小人而在高位。自二言之，與四五爲狐，自三言之，爲負乘，自上六言之，爲隼。

九四，解而拇，朋至斯孚。《象》曰：「解而拇」，未當位也。

四震爲足，初在下體之下，動而應，足拇之象。九四陽也，陽與陽爲朋。劉牧曰：朋謂二、四當大臣之位，下與初六

小人相應，則九二君子與我朋類者不信而去。蓋觀近臣，以其所主也。故「解其拇」，則九二自「至斯孚」於五矣。四陽處陰，於正疑不足，復比小人，則與君子之誠有不至也，其能爲五得君子乎？故拇不解則小人進，小人進則君子去而難作。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象》曰：「君子有解」，「小人」退也。

難生之初，剛柔交錯，小人道勝，君子合內外之力以濟其難，非以勝小人也。如理亂繩，維有解其結而已。九自二之五成巽，巽爲繩。故曰「君子維有解吉」。正故吉也。解之者，使剛者在上，柔者在下，不唯君子安之，以信于小人，小人退而不疑，是以險去難解，物莫之傷。六五之吉，孰大於是？六下之二，與九相應者，孚也。二之下，小人退也。故辭曰「有孚于小人」，象曰「小人退也」。譬之有疾，本於陰陽揉錯，善醫者導之，各復其所，釋然解矣，不善治者又從而紛亂之，解天下之大難者亦然。陽爲君子，陰爲小人，故二以物言之爲狐，以陽言之爲君子。五君位也，以陰言之又爲小人之在上者，唯其時物也。

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象》曰：「公用射隼」，以解悖也。

三公位，坤土坎險，積土當內外之際，墉也。坎爲弓，離爲矢，上動之三，弓動矢發。巽爲高，離兌爲隼，六三之上，「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也。六三小人之鷙害者，當解之終，離乎內而未去，解道已成，悖而未去，其害堅强矣。上六在上，動不失時，以解悖亂。六三變則悖解，悖解則天下之難解。无不利者，動而不括也。

不損。秋嘗冬烝，品物多時也，其簋不可不益。或損之，或益之，所應之時有不同，可用之以享鬼神則一也。上爲宗廟，艮爲門闕，爲手，震爲長子升自門闕而薦之，享也。然則二簋可用享者，特未定也，時焉而已矣，❶則損焉可往而不反哉？故曰「損剛益柔有時」。泰者，陽息而盈，否者陰消而虛，盈則損之，虛則益之，一損一益，循環无窮，則「二簋可用享」，豈不信乎？三代之王所損益可知矣。可損而損，不爲不足，可益而益，不爲有餘，因時而行，當理而止。故曰「消息盈虛，與時偕行」。此反復二卦以明損益之用也。在卦氣爲處暑，故《太玄》準之以減。

《象》曰：山下有澤，損。君子以懲忿窒慾。

山下有澤，則山日以削，澤日以壅，有抑損之意。君子觀山之削也，則懲忿，觀澤之壅也，則窒慾。艮止也，震雷怒也，懲忿也。兑説也，坤爲土，震爲足，土窒塞之，窒慾也。忿不懲則凌物，慾不窒則溺人，懲之然後平，窒之然後清，君子之所可損唯此二者。

初九，已事遄往，无咎，酌損之。《象》曰：「已事遄往」，尚合志也。

四體艮，止也。已事者，止其事也。初九兑決，往四成離，飛鳥決起之象。遄，疾之意。九居四，宜有咎。「已事遄往」，故「无咎」。四坎水艮手，酌損之也。志者，動於中也。事有當損，於其初以剛正決斷止之，遄往乃无咎，如救焚拯溺可也。躊躇不往，則事已成而不可損，於損爲有咎。損宜斟酌可損，損

❶ 「焉」，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爲」。

䷨ 兑下艮上 損，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象》曰：損，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損而「有孚，元吉，无咎，可貞，利有攸往，曷之用，二簋可用享」。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損益盈虛，與時偕行。

泰變也，損九三以益上六也。益上矣，而謂之損，上以益爲基，❶譬之築墉，損其基以增上之高則危矣，非益也，故曰損。損下益上者，以其下事上之道行乎上也。故曰「損下益上，其道上行」。此以三、上二爻言損也。損六爻皆應，有孚也。凡損之道，損抑其過以就理義則誠也，誠則上下内外无不信，乃可損，以人情莫不欲損也。泰九三正也，其始損之以天下之正理，非私心有所好惡而損之也，故元吉。元吉則於理義爲无咎，始出於正也。上九宜有咎，然而无咎者，損之以正，是以无咎。自古有損之太過而人情不安，或損之不及，不足以爲損，暫行復止，人不與之，其始不正，其終安得无咎？故曰「元吉无咎」。損之本出於正，雖抑損其過而正理不動，則可堅守其正勿失之矣。上九不正，動則正，正則何所往而不利？故曰「可貞利有攸往」。此再以泰九三往上言處損之道也。損之爲用，不可常也。往而不已，將何之乎？之，往也。故曰「曷之用」。此因上九之往以設問也。兑爲口，有問之意。損益相爲用也，損益二卦皆有簋象。坤爲腹，爲方。震爲足，艮爲鼻。震巽爲木，木爲方器，有腹有足有鼻，簋也。以損益二簋論之，四時之享，春祠夏禴，品物少時也，其簋不可

❶「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下」。

之過則非四所堪，不及則損之无益，尚合乎六四之志而已。蓋事有當損，彼或不損而至於敗，敗豈其志哉？「已事遄往」，如魯人欲以璠璵葬夫子，歷階而止之是已。

九二，利貞，征凶，弗損益之。《象》曰：「九二利貞」，中以爲志也。

九二剛中而説，動則損剛爲柔。六五柔也，二動以柔説應之，枉道干時，徒自失己，不能益也。无益則容悦致凶。曰「征凶」者，動而上行，以柔爲正也。若五來下二，二往應之，弗損己之剛，而五自益矣。能益其上，故曰「弗損益之」。然則「九二利貞」者，非謂動而以柔爲正也，以中爲志，守之用剛，待上之求者也。故曰「以中志也」。《易傳》曰：「失其剛正而用柔説，適足損之矣。世之人愚者雖无邪心，唯知竭力順上爲忠，不知弗損益之之義也。」

六三，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象》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損自泰變，三陽並進，「三人行」也。九三一爻損而之上，「三人行則損一人」也。九二上行，❶則上六下居三，剛柔偶合，「一人行則得其友」也。三爻即上爻也，故謂之友。《太玄》曰：「二與七共朋，三與八成友。」二、七均火也，三、八均木也，❷猶三即上也。萬物之理，无有獨立而无友者，有一則有兩，得配也。有兩則有一，致一也。有兩者，益也。有一者，損也。兩則變，一則化，是謂天地生生之本，非致一其能生乎？三陽三進成巽，巽爲不果，疑也。故曰「一人行三則疑也」。

❶「二」，原作「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木」，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水」。

六四，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象》曰：「損其疾」，亦可喜也。

六四下從初九，初九以剛益柔。九、六離位，而六四之疾見矣。及其既益，各復其所，在六四爲損其疾，在初九爲遄有喜。遄者，離爲飛鳥，疾之象也。蓋君子見人之不善，若在己也。初九以剛益柔，六四亟損其柔以受初之益，初九豈不遄有喜乎？使初九遄有喜者，六四也。然六四亟損其不善，過咎未深而害已去，亦安得不自喜乎？子路聞過則喜是也。或曰九二損剛，故戒以征凶，初九益四，非損剛乎？曰六四下初九，初九往益以剛，非損初九之剛也。益人而不失己，故不戒也。

六五，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元吉。《象》曰：「六五元吉」，自上祐也。

六五得尊位而虚中，上九以剛自上益五，五忘其尊，虚中而納之，受益者也。五受益，則天下之善皆願益之。或「益之」，言益之者不一也。天地、鬼神、人道以謙爲貴，五受益自天祐之，獲元吉，復何疑哉？上九益五，正也，故吉。元吉者，吉之至善，始終吉也。上九自泰九三變，始吉也。上九變五，終吉也。故曰「元吉」。五有伏兑，兑爲右，自上祐也。泰一變歸妹，二變節，皆有坎離，龜象。三變損，坤數十，四陰爲朋，「十朋」也。崔憬曰：「元龜直二十大貝，雙貝曰朋。」蓋古者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未有用龜至於十朋者。崔説是也。三應上，四應初，五應二，「十朋之龜弗克違」也。

上九，弗損益之，无咎，貞吉，利有攸往，得臣无家。《象》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上九損之極，乃有弗損。弗損於下，反

以益三，故曰「弗損益之」。上九如此，何咎於損？故「无咎」。九在上，宜有咎也。夫益下，必以正理。正理者，天理也。益之以天理，則取之愈有，用之不竭。人各自得於分量之内，故「正吉」。利有攸往者，六三往也。坤爲臣，二大夫位，爲家。上九反三，則六不比于二，故「得臣无家」，其益豈有窮哉？又易外以内爲家。四以初、五以二、上以三，外本於内也。故虞仲翔解《鼎》九二曰：「二據四，家，言四以初爲家也。」言上九益下，則得人心之服從者，无有遠近内外之限，非適一家。以六三之上，則内外皆應，五之所得不止於二也。「弗損益之」，其効至於「得臣无家」，則上九之志「大有得」也。无求於人益我也，而人自益之，上九益人之志豈不大有得乎？

䷩ 震下巽上 益，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彖》曰：益，損上益下，民説无疆，自上下下，其道大光。「利有攸往」，中正有慶。「利涉大川」，木道乃行。益，動而巽，日進无疆。天施地生，其益无方。凡益之道，與時偕行。

益否之變，損之反也。損上之九四，益下之初六，損上益下也。益之巽乃損之兑，坤爲衆，民也。損上益下，得民之心，是以民説无疆者，乾上九益坤初也。天无疆，地與天合德，乃无疆。无疆則民説无彼此之限。故曰「損上益下，民説无疆」。此以初九言益之道也。否自上而下，一變漸，二變涣，三變益。漸、涣皆有坎離，日月象。以上之貴能下其下，則益道光明，文、武之下下是也。夫損者將以爲益也，損下益上，其道上往，至於自上下下，其道乃大光明矣。故曰

「自上下下，其道大光」。此再以初九推原其變而言益也。九五本損之九二反，而上往得尊位，以中正觀天下。六二復以中正應之，君臣上下，以中正益天下，天下受其益。是爲九五一人之慶，則益之道何往而不利哉？故曰「利有攸往，中正有慶」。此以損之九二往五而言益也。益道之行，自上下下，爲漸爲涣，皆有涉坎之象。巽爲木，坎爲大川，木在坎上，乘舟之象。上益其下，百姓親附，樂爲之用，入可以守，出可以戰，如子弟之衛父兄，孰不致其死力以犯大難哉？故曰「利涉大川，木道乃行」。此復以初九之變兼上、五二爻言益也。凡利涉大川言木者三，益也、涣也、中孚也，皆巽坎也。《涣》曰「乘木有功」，《中孚》曰「乘木舟虚」。動者，震也。巽者，巽也。无疆者，乾合坤也。否變漸，有離日。變涣，變益，日進而上行。益動而巽，於理則日進而无疆，如寒暑之不停，晝夜之有經，日益一日，莫之能禦，以動而巽也。故曰「益動而巽，其益无疆」。此合震巽二體兼初九之變而言益也。天地之益物者，以動而巽也。天施一陽於地，地得之以生萬物。自坎至艮，自艮至震，其益至盈乎天地之間，豈有方所分量哉？益人者，動而巽於理亦然。輔其自然，各足其分，无方也。坤爲方，乾變之爲无方。《繫辭》曰「益長裕而不設」是也。故曰「天施地生，其益无方」。此因乾降坤升以言益也。天地之大，損益有時。益極則損，損極則益，其道與天地並，是以能无疆。故曰「凡益之道，與時偕行」。此再以損益二卦，終言乎益之時也。在卦氣爲立春。故《太玄》準之以增。

《象》曰：風雷，益。君子以見善則遷，有過則改。

風行雷動，相薄有聲，不知風之爲雷歟，雷之爲風歟，「風雷相益」也。君子見人之善則遷之，己有過則改之，忘乎己與人也，相益而已。益自否來，九四不正，之初而正。一變成離，離爲目，「見善則遷」也。初六不正，過也。初往之四得正，「有過則改」也。不遷善則无改過，遷善者以改過爲益。

初九，利用爲大作，元吉，无咎。《象》曰：「元吉无咎」，下不厚事也。

陽爲大，震爲作。益之初，利用有爲而大作。大作者，作大事以益天下也。❶事大且善，獲元吉，則動而无咎。初九正，得乾之始，元吉也。坤厚也，巽爲事，震有伏巽，動則坤見震巽毀，下不可厚事也。先王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唯田與追胥竭作，其不可厚事如此。爲大作也，非元吉則安得无咎？

六二，或益之十朋之龜，弗克違，永貞吉，王用享于帝，吉。《象》曰：「或益之」，自外來也。

益，損之反。益之六二，即損之六五，故其象同。夫子曰：「辭也者，各指其所之。」然異於損者，六二受益者也。虚中退託又順，其鞠矣，五自外來而益之。「或益之」者，益之者不一，天下之善皆歸之也。天地、鬼神、人道貴謙，得人如此，故「十朋之龜，弗克違」。受益者當守而不變，愈久而不厭，則來益者无窮矣。故「永貞吉」。言六二之虚中不可動也。乾五爲王。乾五兼上九爲巽，巽爲工，帝者，天之工宰，故又爲上帝象。

❶「大」，原作「六」，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五自外來，益二成兑，有殺牛于宫象。及復於五，有升自門闕，❶享于帝之象。六二受益不已，獲天人之助，王者用此爻以享于上帝，吉也，況六二乎？

六三，益之，用凶事无咎，有孚，中行，告公用圭。《象》曰：「益用凶事」，固有之也。

易以正爲吉，不正爲凶，六居三不正，上巽來益三，巽爲事，「益之用凶事」也。三震動之極，爲決躁，巽其究爲躁，果於益民者也。用之於凶事乃「无咎」，以位不當故也。凶事者，患難囏阨，非常之事。唯此乃當奮身不顧，如救焚拯溺，果於益可也。然非有誠心愛民，見信於上，中道而行，亦不可。三，公位。上乾不變爲玉，震東方之卦，交乾爲圭，圭象春生者也。三公以中道上行，見孚于上故，聘之用圭，以達其誠。及其既孚，上九反三，復以誠信與之。用圭之禮，卒事則反之。告者，上告下也。伏兑爲口，「告公用圭」也。夫益用凶事，唯有孚中行，上、三交孚，至於告公用圭，乃能固有其孚。不然公雖人臣之尊位也，爲善專輒有拊傴其民之嫌，雖益猶有咎。季路爲蒲宰，脩溝洫不白於君，以簞食壺漿與，❷而夫子止之者，亦此類也。《易傳》曰：「禮大夫執圭而使，所以申信也。凡祭祀朝聘，皆以達誠而已。」

六四，中行，告公從，利用爲依遷國。《象》曰：「告公從」，以益志也。

三、四中位，六四當位以益下，四之初，其中下行，故曰「中行」，益人者以中道行也。三，公位，初九應四，有伏兑，兑口，「告公」也。兑口坤順，允從之象，故曰「告公」。雖益人以中道，告公而不

❶「升」，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外」。

❷「與」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民」字。

從，亦不可行。四，諸侯位，坤爲國。四之初，「遷國」也。依六三公位而後遷，故曰「依遷國」。苟利於吾，力不足則依之以遷國可也。衛文公依齊公而遷楚丘是也。❶六四告公而從，能遷其國者，以益民爲志，公信之也。志，動於中者也。遷，大事也。《傳》曰：「吾不能定遷事。」有當遷而益者，以遷爲中，不可憚也。然非以益民爲志，雖有强國亦不可依之以遷，遷則不利。許子是也。《易傳》曰：「自古國邑民不安其居則遷，遷國者順下而動也。」

九五，有孚惠心，勿問，元吉。有孚惠我德。《象》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惠我德」，大得志也。

六二應九五，有孚也。中者心之象，惠者順人心而益之。五有惠心，二信之，益人以誠也。五之二成兑，兑口問也。問而後惠，惠亦狹矣。勿問則吉之至善，故「勿問」。「元吉」，不失其始之吉也。五不之二而守中正，兑象隱，勿問之吉也。故曰「有孚惠心，勿問之矣」。六二中正，孚于五者，惠我中正之德也。九五勿問，六二自順我德，而中正之德自益以誠，不費之惠也，是以九五不動而「大得志」。《易傳》曰「人君至誠於益天下」，則天下孰不以誠懷吾德而爲惠哉？

上九，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象》曰：「莫益之」，偏辭也。「或擊之」，自外來也。

上九益之極，有不益者矣，上當益三而莫益之。上三相益，有雷風相與之象，恒也。巽股立也，三中爲心，上九莫益

❶「齊公」，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齊桓公」。

之，持其心不以相益爲恒，如是則凶矣。人道彼我相益而後安，「莫益之」，有我而已。一偏之辭，不知道之大全也。三往乘之，艮手上擊，九隕于下，❶雖欲益之，晚矣。何以知「或擊之」？九「自外來」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內，人之情也。上九安能有我而忘彼哉？

周易下經咸傳第四

❶「隕」，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損」。

危猶曰其亡，則決小人之道光矣。離爲光。所謂與衆棄之，舜去四凶而天下服是已。若隱其誅，如唐去李輔國，則不光矣。故曰「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夬自此以上六應九三言處夬之道也。夬自姤變，一變同人，二變履，三變小畜，四變大有，五變夬。姤巽爲命，同人二坤爲邑，履兑爲口，告邑也。于小畜、大有皆有告命之象。告自邑者，告戒自我私邑，言自治也。君子將治小人，必先自治。自治則以我之善去彼不善，小人所以服也。傳曰：「无瑕者，乃能戮人。」舜修文德，文王無畔援歆羡，自治也。故曰「告自邑」。戎，戈兵也，離之象。自同人之離，五變，離成兑，兑爲刑殺而近君，不利即戎也。決小人不能揚于王庭，孚大號于下，藉戎兵以清君側，猶鑿木去蠹，熏社逐鼠，豈夬之尚哉？所貴其夬者，謂其乘時去害，動而不窮也。交兵幸一日之勝，則窮矣。自古用兵去小人，如漢唐之季召外兵以去近習，其禍至於覆宗。聖人之戒，不其深乎？故曰「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此二者推原卦變，以言夬之所當戒也。君子之道，有始必有終，夬始於復，其剛浸長，一柔尚存，君子之道有未盡也。剛長成乾，其道乃終，不能終則必有悔，彦範之不誅武三思，[1]卒爲世患，剛長不終也。故曰「利有攸往，[2]剛長乃終也」。此復以五剛終言處夬之道也。在卦氣爲三月。故《太玄》準之以斷毅。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禄及下，居德則忌。

雨澤上於天，其勢不居，必決而下流。

---

[1] 「不」，原作「下」，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2] 「往」，原作「性」，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周易下經夬傳第五

䷪ 乾下兑上 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即戎，利有攸往。《彖》曰：　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説，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告自邑，不利即戎」，所尚乃窮也。「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五陽長於下，一陰消於上，五陽合力而決一陰，故曰「夬，決也，剛決柔也」。此以五剛言夬之時也。健者，乾也。決而和説者，兑也。健而説諸理，決而不失其和，非亢暴忿疾以力勝之，決之至善者也。古之人退人以禮，其用刑至於殺之而不怨，所以異於刑名家也。彼嚴而少恩，敢於殺以失人之情，豈知健決有和説之義？故曰「健而説，決而和」。此合二體言夬之才也。五，王位，伏艮爲廷。「王庭」者孤，卿、大夫、諸侯、三公、羣士、羣吏之位，大詢于衆之地。五得尊位，體兑，兑爲口訟。言於王庭，與衆君子共去之而无忌，以上六小人得位，一柔乘五剛，則其害未易去也。故曰「揚于王庭」，「一柔」而「乘五剛」也。此以九五言處夬之道也。或曰：何以知艮爲庭？曰：艮行于庭。《春秋左氏傳》：「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庭實旅百。」杜氏曰：「艮爲門庭。」上六下與九三相應，成巽離，巽爲號。巽風者，天之號令，故號令也，號呼也，命也，皆取巽象。相應，孚也。揚于王庭，發大號以信于下，使知危者，安其位不可易也。一柔乘五剛而未去，有危之道。厲者，危也。其

夬」，終无咎也。

《易傳》曰「爻辭差錯」，當云：「壯于頄，有凶。獨行遇雨，君子夬夬，若濡有慍，❶无咎。」以象考之，《傳》爲是。三健之極，與上六小人相應，乾爲首，兑見於外爲頄，九三往應之，頄柔而增剛，壯于頄。「頄」，頰間骨。鄭氏本作「頯」。衆陽決小人而已，違衆應之有凶之道，不正也。四爻不應，三獨上行而遇之。兑澤下流，「遇雨」也，言説小人而與之和也。兑，和説也。君子當此，則棄去情累，外決小人而絶之，内自健決決之。又決以上六，❷兑三動復成兑，「夬夬」也。乾爲衣，坤爲裳，而遇兑澤，霑濡也。巽多白眼，上視而不悦，「慍」也。若惡小人之浼己，如遇雨霑濡其衣，又疾視之，有慍怒則无咎。故曰「終无咎也」。或曰：君子亦有慍乎？曰：君子如怒，亂庶遄沮，當怒而怒也。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一陰在上，衆陽争趨之，九四居上卦之後，動有伏艮爲臀，艮柔爲膚。三陽自下侵之，不足於柔也。故「臀无膚」。无膚則不可以處矣。四本大壯震，震爲足，欲前而九五礙之，又柔而少決，則却而不前，故「其行次且」。次且，一本作赼趄。次且，不可前矣。處則乘剛，行則不前，以九處四也，故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然則爲九四者如何？避位居初，讓三陽使先行，斯可无悔矣。四動成兑，兑爲羊，羊性很，牽挽則抵觸不行，却行而使之先則行。張載曰「牽

❶「慍」，原作「惕」，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又」，原作「父」，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君子體夬之象，故施禄澤以及下。兑爲口食，下應三，有施禄及下之象。古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待于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君子之於德也，寬以居之，然後仁以行之，若決而散，則不可以畜矣，故以此施禄則可，以此居德則忌。上六居位而安，有伏艮，居德象也。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大壯震爲足，初九在下體之下，應足之動，趾也。夬自大壯積之，在大壯時四剛已壯，長而至於五剛，則初九壯于前大壯之趾也。大壯所以征凶者，初九无應，不可動而先動也。今震足毁折，又无應，動而往不正，不正不足以勝。九四恃其剛壯，不計彼之不可勝而往決之，過也。不正，故有咎。不曰凶者，陰將盡也。《易傳》曰：凡行而有咎者，皆決之過。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二動成離目，巽爲多白眼，惕懼之象。巽風爲號，應兑口爲號呼，故曰「惕號」。離日在西之下，「莫」也。巽爲入，日入于地，「莫夜」也。離爲戈兵，「戎」也。坎爲憂，離見坎伏，「勿恤」也。一爻又具此三者，故曰「有戎勿恤」。九二剛長欲極之時，處中體柔，不爲過剛，中動而正，可以決小人矣，而猶不忘乎戒懼求應，自處之至善者也。小人知將亡，其徒必乘人之疑以相恐動，夫暮至於夜，陰氣將盡，陽氣欲生，雖有戎兵，窮寇也，勿憂可也。我得中道，行之以正，雖千萬人往矣，何恤乎小人，況窮寇乎？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愠，无咎。《象》曰：「君子夬

羊者，讓而先之」，如是悔亡，正故也。雖有是言也，九四未必聞其言而信之，不足於剛決也。兑爲口，坎耳受之信也。九四動，乃有坎耳、離目，聰明之象。不動則耳塞目毁，聰不明矣。兑口雖告，莫之聽焉。故曰「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大壯震爲蕃鮮，兑爲澤，莧蕢，澤草也。葉柔根小，堅且赤。乾爲大赤，上六之象。陸，商陸，亦澤草也。葉大而柔，根猥大而深，有赤白二種。五動震爲蕃鮮，伏巽爲白，商陸也。莧陸，小人之近君者。莧柔脆，根淺易決。商陸根大而深，爲難決。九五得尊位大中，爲決之主。當五陽並進決小人之時，而反比之，中道未光也。五兑，乾健決也，動而往決上六，復成兑。故曰「夬夬」。決之又決，震巽象毁成離，則莧與陸去，而中道光矣。離爲光，動則不正，宜若有咎，然夬之時，剛長乃有終，動而往決，而後中道行。張載曰：「陽比於陰，不能无累，故必正其行，然後无咎。」《易傳》曰：「五心有比，於中道未得爲光也。蓋人心有所欲，則離道矣。此示人之意深矣。」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上六之三成巽，巽爲號。上六小人，知非而去，有號呼求免之象。陽長陰消之時，安其位而不去，无自悔之實。陽長則陰失位，終必有凶。巽爲長，安位巽毁，「終不可長也」。聖人明此，開小人自悔之路。

䷫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象》曰：

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姤，遇也。柔出而遇剛，若邂逅然，故曰「姤，遇也。柔遇剛也」。此以一柔遇五剛言姤之義也。女德柔順而剛健，女壯也，故曰「女壯」。陰息剥陽，以柔變剛，女壯男弱，不可與久處，故曰「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詩》以虵虺爲女子之祥，熊羆爲男子之祥，剛柔反易，必有女禍。此以初六言姤之戒也。陽生於子，至巳成乾。巳者，巽也。轉而至午，陽極陰生。午者，離也。荀爽曰：「坤出於離，與乾相遇，故萬物皆相見。」相見也，「咸章」也，皆謂出於離也。萬物，别而言之曰「品物」。品物咸章，則相見者著矣。故曰「天地相遇，品物咸章」。此再以初六言姤之時也。姤，五月卦也，《太玄》準之以遇。《易》於《復》言「七日來復」，冬至也。於《姤》言「品物咸章」，夏至也。舉二至則律曆見矣。九二剛中，臣也。九五剛中而正，君也。姤比遯爲有臣，比剥爲有君。以剛中之臣遇中正之君，有其位，有其時。君臣相遇，亦猶天地之相遇。故曰「剛遇中正」。姤者，夬之反。夬一陰自上而下，五變成姤。乾爲天，天下行也。君臣相遇，道行乎天下，故曰「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此以二、五兩爻，卦之反復言姤之用也。天地也，君臣也，非其時也亦莫之遇。莫之遇，則天地閉，賢人隱，萬物幾乎息矣。故曰「姤之時義大矣哉」。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

「天下有風」，乃與萬物相遇。「后以施命誥四方」，君與萬民相遇之道也。

風者，天之號令，以時而動。明庶，東也。景風，南也。閶闔，西也。廣莫，北也。周流天下，无所不徧，故后體之。陰陽家有風律之占，源於此。姤自夬變離，離有伏坎，變兑有伏震，「四方」也。巽爲命，自上而下，兑爲口，施命誥四方之象。《易傳》曰：「諸象或稱先王，或稱后，或稱君子、大人。先王者，先王立法制，建國，作樂，省方，敕法，閉關，育物，享帝，是也。后者，後王之所爲。裁成天地之道、施命誥四方是也。君子則上下之通稱，大人者王公之通稱。」

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姤初六，五月離卦之一陰也。離巽之柔爲絲，乾變爲金，堅重也。柅，絡絲趺也。許慎作「檷」。謂九二也。初六陰柔不正，與九二相遇，如絲紛然，繫之以堅重之器，乃可經理。故曰「繫于金柅」。初六變而正，則「吉」。人亦何常？君子、小人在正不正之間耳。故初六「繫于金柅」，貞則吉，勉初六也。初、二相易成離目，「見」也。陰有攸往，九二降初，剥剛而進，「凶」也。凶，戒九二也。言初陰，辯之不早，❶必見凶害。乾初爻甲子，子坎位爲豕。初九變六，陽變陰，「羸豕」也。羸豕，牝豕也。伏震爲躁，巽爲股，爲進退。初陰應四，「孚」也。牝豕感陽，志欲往前爲二所制，進退蹢躅而躁動不安，其意未始不在於陽，九二可不繫于金柅乎？繫于金柅，則柔道有所牽矣。易言「牽」者，皆艮巽之動。艮手也，巽股也，手挽之

❶「不」，原作「下」，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而股動。夫君子小人，相爲消長，雖初陰，其心未嘗一日不欲害君子。一陰雖弱，方來也，五陽雖强，既往也，其可忽諸？自古禍亂或始於牀笫之近、給使之賤、夷裔荒服之遠，易而忽之，馴致大亂。反求其故，必本於剛正不足。若柔道有牽，君子小人各當其分，禍亂何由而作？或曰：巽離爲絲何也？曰：巽爲木，爲風。巽變離木，中含火。火生風，風化蠱。蠶爲龍馬之精。龍大火，馬火畜。蠶以火出而浴，畜馬者禁原蠶。故《太玄》以火爲絲，賈逵以離爲絲。郭璞曰：「巽爲風，蠱屬龍馬，絲出中。」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魚謂初也。初六易四成兑爲澤，巽于澤下者，魚也，民之象。初者，二、四之所欲。初本應四，九二據之，宜有咎。然陰出遇陽，二近而包有之，❶於遇道爲得，故「无咎」。若二不能包，四又遠民，初將散亂而不可制矣。「賓」，謂四也。四在外，動而易初，初成乾，西北方賓之位。二體巽，東南方，主人位。初六之民，爲二所有，非九四之利，而九四所不能包者，遠於民也。一民不可有二君，亦義之所不及也。古者有分土，无分民，得道則歸往，失道則携持而去，无遠近内外之間，顧遇民之道如何耳。此二所以无咎。《易傳》曰：「遇道當一，二則離矣，故義不可及賓也。」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姤者夬之反，姤之九二，即夬之九四，故

❶「二」，原作「一」，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二爻同象。艮在下體之上，爲臀，其柔，膚也。二不動而侵三，艮成巽，柔不足也，故「臀无膚」。臀无膚，則不能處矣。陰陽之情，必求相遇。初陰在下，亦三陰之所欲遇者也。二比於初，已包有之，三非義求遇，亦何所得哉？亦必有咎，而遇情未忘，故「其行次且」。次且者，且進且退，不能遽行。巽究爲躁，爲進退故也。處則爲二所侵，行則有求而不去，可謂危厲。然九三剛正處巽，知義不可而舍之，初陰不能牽其後，故「无大咎」。牽者，手挽股動。初爲二所制，艮隱巽見，故曰「柔未牽」也。不曰凶者，初非三之所宜有，四失初則凶矣。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二有其魚，四失所遇，失其民也。起，動也。動成離，戈兵之象。三動，初愈不應，故「起凶」。「无魚之凶」，以九四不中正，自遠其民，故九二得以中近之。民无常心，撫我則后，此九四所以凶歟？《易傳》曰：「遇之道，君臣民主，夫婦朋友皆在焉。四以下睽，故主民而言也。」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二，巽木也，變乾爲大木。此爻自兑變巽，兑爲澤，澤木而大，杞也。杞似樗，葉大而蔭。張載曰：「杞，周於下者也。」艮，在草爲蓏。蓏，瓜屬。艮爲巽，包瓜也。瓜譬則民，瓜雖可欲，而潰必自内始。九五當陰長之時，含章不耀，中正在上，遇九二之賢而用之，以剛守中道，防民之潰，故曰「以杞包瓜」。九五動則成離，離爲文章，不動含章而中正。唯

含章不耀，中正自處，是以能用九二以盡其才。故辭曰「含章」，《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一陰浸長，陽爻消剥者，天也。九五含章，用九二以防民之潰者，人也。盡人謀，則有時而勝天。然或不勝至於隕越者，亦天也。九五之志，知盡人謀而已。以謂天之所命，以祐下民者，在我有隕越者，自天隕之，吾終不舍天之命也。故曰「有隕自天」，《象》曰「志不舍命也」。二陽爲陰剥，五自乾而隕，「有隕自天」也。五隕於二，復成巽，巽爲命，「志不舍命也」。張載曰：「以杞包瓜，文王事紂之道也。厚下以防中潰，盡人謀而聽天命者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上九，姤之極，有弗遇焉。前剛，角也。姤道上窮，不動則不和，不和則无所遇，動則吝，是以窮也。《易傳》曰：「上九高亢而剛極，人誰與之？以此求遇，將安歸咎乎？」

䷬ 坤下兑上 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彖》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坤順兑説也。上順民心以説之，民亦順上以説其政令。上下皆順以説，上以是聚，下以是從。此合二體而言萃也。九五剛得位，以剛中爲萃之主，下有六二柔中之臣應之，君臣聚會，以聚天下。此合二五而言萃也。具是四者，然後能聚。不然，民不可得而聚矣。故曰「萃，聚也，順以説，剛中而應，故聚也」。萃

自臨來，小過三之五，艮爲門闕，巽爲高，上爲宗廟。四本震爻，長子也。三自門闕升高至宗廟，有長子奉祀之象。民之所聚，必建邦設都，宗廟爲先，宫室次之。王者萃天下之道至於有廟，則萃道至矣。假，至也，謂五也。王格祖考，則諸侯大夫士各致其孝，報本反始，教民不忘其親。《易傳》曰：「萃合人心，揔攝衆志之道，非一其至，大莫過宗廟。」故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此以九五言萃之道也。天下既聚，未見大人，其聚未必正。凡有血氣，必有争心，萃不以正，適所以致争奪，安得亨乎？九五示之以大人之德，六二以正而往聚之，則人倫正民志定，物情相交而亨。九六聚成離，離目爲見。故曰「利見大人，亨，利貞」，「聚以正也」。此以九五、六二相易而言萃之道也。聖人隨時而已，

萃聚之世，物之所聚者大，故所用不可不大，用大牲則鬼神福之。禮以時爲大。坤爲牛，兑爲刑殺，殺牛以奉宗廟，「用大牲」也。物聚則力贍，動而有成，何往不利哉！謂三之五也。舉宗廟之理，則百禮无不洽矣。所謂隨時者，順天理而行，天理即天命也。巽爲命，故曰「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此以九三之五言萃之道也。天地之氣，聚而有物，散而无形，散者必聚。鬼神耗荒至幽也，而各享其類。萬物散殊至衆也，而各從其類。故曰「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此以小過九三萃於上六、五萃於下，推廣萃之義也。在卦氣爲八月，故《太玄》準之以聚。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

器，❶戒不虞。❷

萃自小過變，澤上於地，萬物萃聚之時。虞翻謂三、四之正，小過、明夷變也。明夷，離爲甲冑、戈兵，坎爲弓。變小過，巽爲繩，爲工。艮爲石。巽納辛，繕甲兵，脩弓矢，去弊惡而新之象也。小過變萃，聚所除之器也。明夷，坎爲寇，兑爲口。上六既安之時，聚而相告，消寇於未形，「戒不虞」也。萃則多，故君子過爲之防，是以萃而无患。非用明於至微者，不能也。故此象以三卦明之，原始要終，以遏禍亂。聖人之憂患後世深矣乎！秦銷鋒鏑，唐銷兵率，至大亂，豈知戒不虞哉？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初六柔不中正，進則疑六三之間，已退不能專一以待。志乃亂者，❸退而亂於三陰之中。乃萃者，欲進而與四相萃也。其志惑亂不決，是以「有孚不終」，故曰「乃亂乃萃」。《象》曰「其志亂也」。初應四，巽爲進退故也。「若號」，謂四也。兑爲口，巽爲號，若四在上號召之，三陰不正，惡初之往合於四。一握其手，笑以喻意，微動之也。艮爲手，三往易四，一握手也。兑爲口，爲説，離喜，説動而出聲笑也。爲笑者，獻笑也。巽爲工，有造爲之象。故曰「一握爲笑」。萃聚之世，上下相求，以陰從陽，動而得正，何恤乎小人之笑而不往哉！往而相應，何咎之有。不則，與小人爲徒，非萃之正也。故曰「勿恤，往无咎」。自古

❶「戎」，原作「戒」，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戒」，原作「戎」，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志」，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應」。

不知堅守其節，從應以動，捨君子之正義，畏小人之非笑，相率陷於非義，皆不知萃之道。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萃聚之時，初三同體之陰，皆萃於四，己於其間，得位守中不變，其志須五牽引之而後應，不急於萃者也。然陰從陽，靜而待唱，引而後往，其聚也有吉无咎矣。巽爲繩，艮手持繩，相應引也。故曰「引吉，无咎」。《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不變之中，有孚相應。孚者，萃之本。其誠素著，不假外飾。譬之祭也，精意承之，雖薄可以薦也。禴，夏祭。以聲爲主，祭之薄者。上六宗廟，六二與五相易，離爲夏，五本小過震，震爲聲，爲長子，有長子用禴祭之象。故曰「孚乃利用禴」。夫君臣以道相感，精迎誠致，不言而動。蛟潛于淵，陵卵自化，❶至于既孚，二、五相易，乃利用禴矣。《易傳》曰：「萃之時能自守不變，遠須正應，剛立者能之。二，陰柔之才，以其有中正之德，可冀其未至於變耳。故象含其意，以存戒也。」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三履非其位，欲萃於四，四應初欲萃於二，二應五莫知所萃，故「萃如」。巽爲號，兑爲口，「嗟」也，故「嗟如」。上下不與，雖嗟之无所利，故「无攸利」。上六无與，據高慮厄，❷孤立求助，六三動而往則正，正則无咎。然三欲萃於四、二之間，故「小吝」。陰爲小。三往從上，上來應三成巽。巽則不亢，三宜往

❶「卵」，原作「卯」，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厄」，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危」。

而萃也。小吝，過矣。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九四上比於五，君臣聚也。下據三陰，民所聚也。然九四處位不當，疑於上下之聚，理有未正，九四動則得正，上承於五，下納三陰，上下皆正，是謂「大吉」。大吉，則无不當位之咎。陽爲大，大者吉也。《易傳》曰：「非理枉道而得君得民者，蓋亦有焉，齊之陳常、魯之季氏是也。得爲大吉乎，得爲无咎乎？」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得尊位，天下皆萃而歸之，於是觀其所孚，可以知其志。而專於六二，係應至狹。所萃者有定位，得近遺遠，聚道不全，能无悔乎？纔足以自守，免咎而已。於人君恢宏廣博无所不萃之志，未爲光大，匪所謂孚也。故曰「萃有位，无咎，匪孚」，《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蓋初可萃四，二可萃五，三可萃上，獨五不可專萃於二，萃則陋矣。五萃二，有坎離。坎離爲光而曰未光者，於无所不萃之志未光也。九五剛中而正，當有君德而永貞。元者，善之長。大人體此，以仁覆天下，永久也，貞正也。體仁在上，久正而不變，唯九五不動而應二，乃具此三者。如是則无偏无黨，其悔乃亡。若五以萃二爲光，失是道矣。故曰「元永貞，悔亡」。横渠曰：「居得盛位，不能見大人之德，係應於二，故曰有位。」一本作「未光大」也，无「志」字。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上六以柔乘剛，處上獨立，當萃之極。

六三柔不正，不足以爲援。齎，持也。咨，歎息也。艮爲手，上三相持，歎息憂其所宜憂也。上之三成巽，巽爲多白眼，艮爲鼻，兑澤下流。在目曰涕，在鼻曰洟，出涕洟也。然乘剛必危，處上獨立則无助，萃之極以柔居之則不堪。兼是數者，其可久安上位乎？亦必至於求萃而之三，動而憂則无咎。故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 巽下坤上 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南征吉」，志行也。

升者萃之反，柔在下者也。以時而升乎上，上巽乎下者，坤可升之時也。故曰「柔以時升」。此以坤體在上言升之時也。卑巽在下而順乎理，剛中自守而應乎上，其升以時，不爲富貴利達動其心，則得位而大亨矣。故曰「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此合兩體，以二五相易明升之才也。「大人」者，九二之五也。二之五成離，離目爲見。二升於五，剛中正得位，以此見大人，其升必矣。故曰「用見大人」。恤，憂也。九二失位爲憂，之五得位，雖有坎險，「勿恤」也。所謂恤者，二陽欲升，陰道凝盛，未可遽進。以人事言之，小人猶在上也。然九二六五應也，巽下順上，升之時也。雖坤陰在上，何憂乎不遂。遂往而升，有慶及物矣。陽爲慶也。夫日之初升，陰固未退，及其清風戒旦，則羣陰解駮盡矣，夫何憂哉！故曰「勿恤，有慶也」。大則虞舜升聞在上，小則文子同升諸公與學以聚之。自下而上，達而升之，道皆趨乎明也。離，南方也。征以正而行，正則吉，二之五之謂也。二動

於中，以正而行，以見大人，往而有慶，則其志上行。故曰「南征吉，志行也」。此復以九二之五勉其升也。在卦氣爲小寒，故《太玄》準之以上干。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

木根於地中，乃升而上者，順也。君子以順爲德，不棄小善，積卑成高，積小成大，其德日躋，亦以根於心者順也。否則，无本安能積之以成高大乎？楊子雲所謂「木漸」是也。《易傳》曰：「萬物長進，皆以順道。」

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允，施氏易作「㚃」，進也。四坤爲衆，爲順。二三四兑爲口，衆口順之，「允」也。初六巽之主，以一柔承二剛，能巽者也。在升時，九二九三俱升，六四當位，合衆之欲，志在於初，而初未應。六四順而正，初動則正，從九三，九三進而升於四，與上合志，「允升也」，是以「大吉」。荀爽曰：「一體相從，允然俱升。」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升，萃之反也。升之九二，即萃之九五，故升萃二爻反復同象，明二五之孚也。凡人從上，或出於勢位，則雖恭巽未免有咎，況望行道乎？誠不足也。二剛上應，五柔納之，剛柔相與而孚，其爲巽也，盡誠敬而已，非外飾也。是以道行於上，澤被於下，此九二所以喜歟？喜發於中心，形於面目者也。陽得位爲喜。故曰「九二之孚，有喜也」。禴，夏祭。五納二成離，離爲夏。震爲聲，爲長子，上爲宗廟。艮爲門闕。二升五，有長子升自門闕奉祭之象。禴，薄祭，

以聲爲主，用誠敬也。二五相孚，乃利用誠敬。无咎，乃難辭。

九三，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升上六，六坤之三，坤在下爲邑，陰爲虛，「升虛邑」也。九三、上六相應以正，下巽而上順，如升无人之邑，孰禦哉？巽爲不果，三升上，巽毁，「无所疑也」。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六四柔順，謙恭而正，上順六五柔暗之君，下順九三剛正之賢。升之於五，以事其君，亦恭也。己則不出乎諸侯之位者，正也。三者皆順事也。文王可謂至德也已，故能用此以亨于岐山。三升五，乾爲王，兑爲西方，艮爲山。四以諸侯居于西山之下，岐山也。正，則吉且无咎。坤爲順，巽爲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商，順事也。毛公言「文王率諸侯以朝聘于紂」，則升九三可知。崔憬謂「此大王避狄徙岐之爻」，誤矣。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六五虛中，降位而接九二，九二階之以升，則五正而吉。不正則信賢不篤，用賢不終，其能吉乎？五正而吉者，以二「升階」也。五正二升，君臣道行，由是而致治，故五「大得志」也。坤土自上際下，巽爲高，升階之象。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坤爲冥晦，陰虛爲不富。上六利已極矣，猶升而不息，不知升極當降，長極當消，消則不富矣，豈復更有增益之理？四時之進退，萬物之盛衰，皆然。上六

不知，冥於升也。不息之貞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是也。唯施於此爲利，若施于公卿大夫，可已而不已，不利。《易傳》曰：「以小人貪求无已之心移之於進德，則何利如之？」

䷮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有言不信。

《彖》曰：困，剛揜也。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

四、五之剛爲三上所揜，二剛爲初三所揜，又陷焉，陷亦揜也。陽剛君子，陰柔小人。陽剛爲陰柔揜蔽而不伸，君子窮困窒塞之時。故曰「困，剛揜也」。此以一卦之爻言困也。困自否來，二之上，坎險兌説也。上九之二，處乎險難之中。樂天安義困而自説，不失其所亨者，心亨也。亨，通也。困而亨，則不窮矣。古人塵視富貴，夢視生死，唯不失其所亨也，唯君子能之。夫子曰：「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故曰「險以説，困而不失其所亨，其唯君子乎」？此合二體兼九二言處困之才也。大人，君子通稱。對而言之，君子通乎大賢、小賢，而大人德配天地者也。在困，處之裕然不失其正，吉且无咎，非大人不能，以剛中也。剛或不足，則困以智免而失其正者有之。剛而不中，則正或致凶，於道皆有咎。剛中而正，文王、周公、孔子是已。故曰「貞大人吉，以剛中也」。此以九五言大人處困之才也。剛見揜者，天也，非人之所能爲，无怨尤可也。已困而言人，誰信之。若崇尚口才以言説處困，適所以增窮矣。上六窮困，兌爲口，有言也。下无應，「有言不信」也。此聖人因上六以戒不善處困者也。范諤昌曰：《彖》文「貞大人吉」下

脱「无咎」二字。理或然也。在卦氣爲霜降，故《太玄》準之以窮。

《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澤无水，則澤所以説萬物者，水也。澤无水，則澤道困矣。然水在澤下，未嘗不通也。君子處困窒之時，澤不及物矣。推致其所以然者，命也。巽爲命。命者，消息盈虛之理。君子聽命固窮，自遂其剛大之志。夫居下而无憂者，則思不遠；處身而常逸者，則志不廣。君子憤激自厲，增益其所不能，无若困之爲速也。《易傳》曰：「雖阨窮而不動其心，行吾義而已。所以遂其爲善之志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四否艮，在上體之下爲臀。困，寒露節也，與大過傷之，爲「株木」。巽木、兑金「枯楊」同象。大過，小雪之氣也。四陽居陰，不安其居，「臀困于株木」者也。初六柔而不正，困于坎底，妄動求濟於四，不知四剛不中，不安其居。臀困于株木，豈能濟人之困哉！初既失援迷謬，自四反二，二又深陷，猶「入于幽谷」也。艮爲山，坎爲水，水注山谿間爲谷。坤爲冥晦，「入于幽谷」也。入于幽谷，窮困益甚，无自出之勢，故「三歲不覿」。於四，乾爲歲，初覿四歷三爻，三歲也。私見曰覿，見之不正也。三離目不正，覿也。初出不知四之困，入不知谷之幽，晦而不明乎處困之道也。初在坎下，不明之象。何謂處困之道，安静自守是已。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五動成震爲稼，二坎水往之，爲酒。兑

爲口，食也。五不動，二未可往，「困于酒食」也。酒食者，人之所欲，以施惠也。朱紱，亦謂九五也。巽爲股，膝以上也。乾爲大赤，坤爲黄。赤黄爲朱。乾爲衣，蔽乎膝上，「朱紱」也。九二剛中，雖困于酒食而无所動其心，則九五中正，同德之君方來而相求，共濟天下之困。故曰「朱紱方來」。九五來，然後誠意通于上下，故「利用享祀」。上六宗廟，五動二往，震爲長子，艮爲門闕，有升自門闕，長子奉宗廟之象。享，獻也。祀者，祭上下之通稱，兼下言也。若二動求五，雖以正行，亦凶。凶自取之，无所咎也。故曰「征凶，无咎」。困于酒食者，唯无所動其心則中，中則進退遲速審而後動，往有慶矣。慶者，朱紱方來，得其所欲之謂也。陽爲慶。征凶，戒之也。有慶，勉之也。《易傳》曰：「諸卦二五以陰陽相應而吉，惟小畜與困乃厄於陰，故同道相求。小畜陽爲陰所畜，困陽爲陰所揜也。陰陽相應者，自然相應也，如夫婦骨肉分定也。五與二皆陽爻，以剛中之德同而相應，求而後合，如君臣朋友義合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蔾」，乘剛也。「入于其宫，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三險而不正，不善處困者也。艮坎爲石，謂三石之堅，不可以處者也。巽交坎離爲蒺蔾，中堅外鋭，蒺蔾之象，謂乘二也。❶蒺蔾傷人，不可以據者也。三非其位，非所困而困，不度德也。乘二之剛，❷非所據而據，不量力也。不度德故名辱，不量力故身危。名辱身危，死期

❶❷「二」，原作「三」，據四庫本改。

將至，故「入于其宮，不見其妻」。艮坤爲宮，坎爲夫，離爲妻，爲目，爲見。三困非其位而乘二剛，凌人者也。凌人者，人亦凌之，故二往乘三，兩爻相易，三入于其宮，坎離象毁，不見其妻矣。又曰「凶」者，不見其妻，乃死亡將至之期，所謂亡之兆，非吉祥之兆。坤爲死，故曰「不祥也」。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九四尚柔，九二剛得中，柔不足以濟困，剛得中乃可濟。初六近比九二，遠於九四。四與初應，而九二礙之，既疑其險矣，又疑初捨己而從二，故「來徐徐」。徐徐者，疑懼之辭。巽爲不果，故「志在下也」。乾變爲金，坤爲輿，坎爲輪。二剛而能載，故曰「困于金車」。四履不當位，欲去則志初，欲行則懼二，處困有應而不能相濟，吝道也。然以陽居陰，能説而巽，明於處困，不與二争，雖不當位，終有與之者，以困之時上下急於相求故也，是以「吝」而「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説，利用祭祀。《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説」，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九四，君側强臣之象，二五同德相求而四間之。四動，艮爲鼻，震爲足。四不動，兑金刑之，「劓刖」也。劓則醜，刖則不行。五爲四傷，亨困之志未得行於二也。故曰「劓刖，志未得也」。二坎爲赤，乾爲衣，往應五巽，蔽膝之象。「赤紱」，諸臣之紱也。二躊躇不往，以征爲凶。五以无助而困，「困于赤紱」也。巽爲不果，徐也。兑爲説。九五剛中而正，動以直行，中則思慮精審，直則其行

不撓。如是則君臣相說之志久而必亨，九四豈能間之？始也不果，今則來說，故曰「乃徐有說，以中直也」。上六宗廟，五王假有廟。祭祀者，人君所以徧及百神。自上格下，二五相易之象。人君得九二之賢，利用誠意感格之，如祭祀然，上下並受其福矣。亨困之道，莫利於用此，尚何困於赤紱哉！艮爲手，下援九二，「受福」也。陽爲福，故曰「利用祭祀，受福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甈。❶曰動悔有悔，征吉。《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動悔有悔」，「吉」行也。

上六，困極而當動者也。巽爲草。葛藟，藤蔓，葉艾白，子赤。六三，乾巽之象。上六困極求助，六三柔而不正，以巽乎上爲說，不能相濟又纏繞之，故「困于葛藟」。言求六三爲未當也。上六動則安其位，不動則困于六三。困于葛藟，又困于臲甈之地也。「曰」，發聲，兑口象。上六自謀，曰動則失正，失正則悔，故安於困。然不動乃有悔，不知征則吉。征，以正行也，以正而行，吉且无悔矣。是行而後吉也，故曰「吉行也」。范睢困於鄭安平，虞卿困于魏齊，猶能解相印以全其軀，況體《易》君子乎？

䷯ 巽下坎上 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瓶，凶。《象》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

此卦，《象》文脱錯。當曰：「巽乎水而上水，井。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无

❶「甈」，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卼」。

喪无得，往來井井。井，養而不窮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瓶，是以凶也。」巽，木也，入也。木入于水，舉水而上之，井也。故曰「巽乎水而上水」曰井。此合二卦言井也。泰之初五成井。❶古者八家爲井，四井爲邑。邑改而井不改，井德之不遷也。坤在内爲邑，坎爲水。水者，所以爲井也。易其中畫非坎也，而坤則可易矣。坎之中畫，其剛中乎？「乃」，難辭也。君子窮居不損，大行不加，窮亦樂，通亦樂，非剛中不變能之乎？故曰「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初往之五，汲之象。若有喪而實无所喪，以其不失位。不曰取之而不竭乎？五來之初，不汲之象。若有得而實无所得，以其失位。不曰存之而不盈乎？言井之體一也。往者，上也。來者，下也。往亦井，來亦井，上下无常，其用通矣。所以爲井者一也，體用一也。定而應，應而常定。井之養物，所以无窮歟？故曰「无喪无得，往來井井。井養而不窮也」。此以九五升降言井之德也。「汔」，幾也。自二至四，体兑，兑爲澤。初本泰震，震動也。來動于澤之下，泉之象。荀爽曰「陰來在下，亦爲井」是也。巽爲繩，在井中，「繘」也。繘，汲繩也。二幾及初，反巽而上，有垂繘而汲，幾及井泉之象焉，亦有既汲而反，未能引繘以出乎井之象。兩者雖有濟物之用，皆未及乎物也，何由有功？故曰「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坤爲腹，兑爲口。井中之器有腹有口，瓶也。在井之口，水實其中，汲水而上之象也。自四至初成反兑，兑爲

❶「泰之初五」，應爲「泰初之五」。

口，爲毁折。巽繩反上而毁折之，汲水至于井口，羸掛其瓶，瓶口在下，覆其瓶也，井之用喪矣。「凶」言初二不正，不正則凶。故曰「羸其瓶，是以凶也」。汔至亦未繘井者，半途而廢也。羸其瓶凶，不善其終也。君子免是二者，其唯剛中乎？此以互體言井之戒也。在卦爲芒種，❶故《太玄》準之以法。范諤昌曰「巽乎水」，當作「巽乎木」。一本曰「井羸其瓶，凶」。或曰：反巽兑也，何以猶有繩之象？曰：象有相因而成者，震陽動於下，爲大途，艮陽止於上，爲徑路。離外實内虚爲目，巽實者反在上爲多白眼，相因也。故臨之兑爲觀之盥，損之兑爲益之説，大過巽與兑同爲棟橈，巽爲繩，反復成巽者，或爲維繫糾固之象。其在井，爲反繘而上之象。象之相因，其生无窮也。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坎爲水，勞卦也。水在地中，自下而升，達于木上，可謂勞矣。其於水也，有出之道，故曰井。坤爲民，泰震爲左，兑爲右，「相」之。兑爲口，「勸」之也。君子施澤於民，既以言勸其不能，又以道相其不足，雖勞而不憚。不如是，井道不足以及民矣。《雅·鴻鴈》勞來還定安集之《詩》，其辭曰：「知我者謂我劬勞。」又曰：「雖則劬勞，其究安宅。」勞，民勸相者，固自勞也。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井，泰初之五，初在井下，坤土汩之，泥也。兑口在上，不食也。言初六之柔，

---

❶ 據它卦解説文例，「卦」下應有「氣」字。

自處卑穢，无高人之行。故曰「井泥不食，下也」。乾之初九，往而爲坎，水去泥存，「舊井」也。離爲飛鳥，四不應初，「无禽」也。猶舊井之澤已盡，而禽亦无也。无禽，則人不食可知。行爲人惡，四往而不顧，「時舍之也」。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井以不遷爲德，非有求於人。九五不應，「无與」之者。二宜剛中自守，養德俟時。動而求五，失所以爲井矣。「谷」，注谿者也。二動，坎水注于艮山之間，谷也。「鮒」，蛙也。兑巽爲魚。初井泥，又伏震爲足在下。魚類生於井泥而滅跗者，鮒也。坎弓離矢，射也。動則谷水注下而射鮒，言動則其道愈下入于汙濁矣。甕，汲瓶也。《説文》作「罋」。兑爲口，離爲大腹。器在井中，有口有腹且大者，甕也。二動兑毁，口壞見腹，坎水下流，「甕敝漏」也。言動則不能上行以濟物矣。嗚呼，无與而動，動則終莫之與，曷若自守哉？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陽爲清潔，九三以陽居陽，清潔也。巽爲股，爲入。股入坎下而水清潔，治井之象，「渫」也。兑口在上，「不食」也。九三君子修德潔己，可用而未用，猶「井渫不食」也。「我」者，九三自謂。上六正應在高位，爲我道不行憂之，其心惻然。坎爲加憂，爲心病，故「爲我心惻」。上六有是心矣，可用是心以汲引之。坎在井上，坎爲輪，井車汲引之象。上汲引之，則三往上來，其惻然之心見矣。失位爲憂故也。往來行也。故曰「井渫

不食，行惻也」。乾五爲王，離爲明，三往應上，九五成艮手，王受福也。三上同象，亦受福，故並受其福，王明五也。求王明者，三也。故「求王明，受福也」。司馬遷曰：「王之不明，豈足福哉？」陽爲福，求亦艮也。上六有憂惻之心，不用之以汲引，乃士之尊賢也。上六就三，三往求五，乃能盡上下相與之情，故夫子增「求」一字，以發其義。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脩井也。

坎水坤土，合而火之，甄也。有巽工焉，自下壘而上，至于井口，「甃」也。古者甃井爲瓦裹，自下達上。六四正位近五，下无應，近君而无汲引之用，守正自脩，免咎而已，故曰「井甃无咎脩井也」。《易傳》曰：「无咎者，僅能免咎而已。若陽剛，自不如是，如是則可咎矣。」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九五以陽居陽，坎又爲陽，清潔之至，故爲洌。《説文》云：「清，洌也。」乾在坎爲寒。九五即泰初九，甲子爻。子坎位，井五月卦。陰氣自下而上，井寒矣，故五坎有「寒泉」之象。兑口承之，「食」也。九五中正，贍給一力物而不費，往者食之，无偏係也。故曰「寒泉之食」，以「中正」也。《易傳》曰：「不言吉者，[1]井以上出爲成功，未至於上，未及用也，故至上而後元吉。」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幕」，于氏本作勿「冂」，亡狄切，覆也。《玉篇》曰：「以巾覆物。今爲冪」。則今

❶「言吉」，原作「吉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改。

《易》作「幕」音莫者，傳寫誤也。當作「冪」，在古文當作「冂」。坎爲輪，在井之上，下應巽繩，「收」也。虞翻曰：「收謂以鹿盧收繘也。」「勿冪」者，上六。又當守正之象。上汲三往，艮坎成蒙，蒙有覆冪之意，井道大成。若專於應三則不正，所養狹矣。猶井有收而冪之，有發其冪而得汲者，有欲汲之而不得發其冪者。三發其冪，汲之而又冪者也，故於此戒之「勿冪」，則上下有孚而得元吉。「元吉在上」以井道「大成」，故元吉歸於上也。

䷰ 離下兌上 革，己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

《彖》曰：革，火水相息，❶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

兑澤離火，而《彖》曰「水火」，何也？曰：坎、兑一也。澤者，水所鍾，无水則无澤矣。坎上爲雲，下爲雨。上爲雲者，澤之氣也，下爲雨則澤萬物也。故屯、需之坎爲雲，小畜之兑亦爲雲。坎爲川，大畜之兑亦爲川。坎爲水，革兑亦爲水。又兑爲金，金者水之母，此水所以周流而不窮乎？坎陽兑陰，陰陽二端，其理則一。知此，始可言象矣。故曰曲而中。水得火而竭，火得水而滅，水火相止息則變。少女志處乎内而在外，中女志適乎外而在内，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則變之所由生，不可不革也。故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此以兩體言革也。革，變也，非常之事。方革之初，人豈能遽

❶ 「火水」，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水火」。

信哉？《傳》曰：「非常之元，黎民懼焉。」己日，先儒讀作已事之已。當讀作戊己之己。十日至庚而更。更，革也。自庚至己，十日浹矣。己日者，浹日也。革自遯來，无妄變也。二變家人，三變離四變革。无妄之震納庚，革之離納己，故有此象。二應五，三應上，孚也。湯之伐桀，猶曰：「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故革即日不孚，浹日乃孚。「乃」，難辭也。故曰「己日乃孚，革而信之」。此以兑、離二五、三上言革之難也。坤離爲文明，兑爲説。天下之事至於壞而不振者，文亂而不理，事暗而不察，民怨而上不恤也。故萬物否隔，人道失正，所以當革。文明則事理，説則民心和，故曰「文明以説」。此以兩體言革之道也。五上相易，各當其位。相易亨也，各當其位正也。文明以説，然後大亨。

而大亨之道利在於正，正則不正者正矣。故曰「元亨，利正」，《彖》曰「大亨以正」。此復以五上言革之道也。革而當者，六五之上也。上五革而各得其正者，當也。文明以説，大亨以正，革而當，三者具，其悔乃亡。革之非其道，或不當革而革，或革之而无甚益，其於新舊皆有悔，是本欲去悔，復入於悔矣。秦革封建，子弟无立錐之地，漢革郡縣而七國叛，唐革府兵而兵農分，不當故耳。故曰「革而當，其悔乃亡」。此再以上五言革之戒也。乾始於坎而終於離，坤始於離而終於坎。乾終而坤革之，地革天也。陽極生陰，乃爲寒。坤終而乾革之，天革地也。陰極生陽，乃爲暑。天地相革，寒暑相成，是亦水火相息也。坎冬離夏，震春兑秋，四時也。故曰「天地革而四時成」。兑革離而成乾巽，乾

爲天，坤爲順，巽爲命。六二順五，順乎天也。九五應二，應乎人也。湯武改物創制，革天之命，亦順天應人而已。猶寒暑之相代，天道變於上，民物改於下，因其可革而革之。故曰「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此復以五上升降推廣革之道也。在卦氣三月，故《太玄》準之以更。

《象》曰： 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曆明時。

水火相會，其氣必革。「澤中有火」，革之時也。其在地，則温泉是已。君子觀澤中有火，則知日月坎離有交會之道。日火也，❶月水也。冬至日起牽牛一度，右行而周十二次，盡斗二十六度，則復還牽牛之一度，而曆更端矣。牽牛者，星紀也，水之位也。日月交會于此，澤中有火之象也。曆更端者，革也。昔者黃帝迎日推策，始作調曆。閱世十一，曆年五千，而更七曆。至漢造曆，歲在甲子。乃十一月冬至甲子朔爲入曆之始，是時日月如合璧，復會于牽牛，距上元太初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七歲。蓋日月盈縮，與天錯行，積久閏差。君子必修治其曆，以明四時之正。所謂四時之正者，冬至日月必會于牽牛之一度，而紘望、晦朔、分至、啓閉皆得其正矣。日月不會者，司曆之過也。震嘗問曆於郭忠孝曰：「古曆起於牽牛一度。沈括謂今宿於斗六度，謂之歲差，何也？」曰：「久則必差，差久必復於牽牛。牽牛一度者，乃上元太初起曆之元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❶「火」，原作「人」，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初九革之始，在下而九四不應，離體務上速於革者也。「鞏」，固也。坤離爲黄牛。初動，艮爲皮革。日熯之，不可動，鞏固也。黄牛者，中順也。鞏固用黄牛之革，堅肕不動，以中順守之可也。初動，艮又爲手，爲指。莊子曰：「指窮於爲。」初不可動，不可有爲也。《易傳》曰：「革，事之大也。必有其時，有其位，有其才，審慮慎動，而後可以无悔。」

六二，己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己日革之，行有嘉也。

六二得位得時，上應九五，有可革之才。然不可遽爲，必俟人情既浹，上下既信之日，乃可革之。十日之次，自庚至己，浹焉。離納己，己日者，浹日也。故曰「己日乃革之」。九五中正，二應上行而又其難其慎如此，革道之羡，无以復加。乾爲美。六上行，則二有嘉美。故辭曰「征吉，无咎」，《象》曰「行有嘉也」。夫變動貴乎適時，趍舍存乎機會。二當可革，濡滯而不行，於革道安得无咎？征吉无咎者，以行有嘉也。二巽體不果，故勉之。《易傳》曰：「以六居二，柔順得中正，又文明之主，上有剛陽之君，同德相應。中正則无偏蔽，文明則盡事理，應上則得權勢，體順則无違悖。時可矣，位得矣，才足矣，處革之至善者也。」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三剛正而明，處下之極，革之而當，不可復動，往而不已，有凶。成則必虧，以正守之，猶厲。故曰「征凶，貞厲」。然守之者，其在懼乎？初不可有爲也，二己日乃革之，三革之而就。稽之於衆，其言亦曰三就。故曰「革言三就」。三，極數也。月之盈虧，氣候之變，皆以三

五，三則就矣。往而不已，人必有言。兑爲口，革言也。上六應九三，孚也。革於此，信於彼，有孚也。民情既孚，革道已就，欲往何之？違民妄作，則有凶咎。九三離體務上，革而遇中，聖人戒之。故辭曰「革言三就，有孚」，《象》曰「又何之矣」。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九居四宜有悔，然當水火相革之際，有其時矣。其才也以柔濟剛，其動也革而當，是以「悔亡」。革五爻皆正，四動初應，則上下靡不信，不動有悔。故曰「有孚」。動而正，近與五相得，遠與初相應，故抗君之命，反君之事，解國之大難，除國之大害，无招權檀事之凶。巽爲命，四動「改命」也。故曰「改命之吉，信志也」。《易傳》曰：「四非中正而至善，何也？曰惟其處柔也，故剛而不過，近而不逼。順承中正之君，而上下信其志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乾爲大人，兑爲虎。虎生而具天地之文，然未著也，既變則其文炳然易見。京房謂「虎文疏而著」是也。六二離變兑爲文明，「虎變」也。九五剛健中正而得尊位，大人之革也。其舉事无悔，其應曲當，文理彰著，天下曉然知之，猶虎變也，豈俟於既革而後孚哉！蓋未革之先，在突奧之間，簟席之上，其文章固已歛然而具矣。不假占決質之鬼神，其下既孚。二五未易而應，「未占有孚」也。二離爲龜，兑乾爲決，兑乾變離，決龜也。決，謂之占。非天下之至誠，不言而信能如是乎？文王之長夏，不以

革而虞芮質厥成是已。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上也。

陸績曰：「兑之陽爻稱虎，陰爻稱豹。」考之天文，尾爲虎，火也，箕爲豹，水也。而同位於寅，虎豹同象而異爻也。離二，文之中也。故二交五，其文炳明。離三文已過，故三交上，其文蔚茂繁縟，蔚文之過也。三交上成九，「君子豹變」也。乾爲首，兑爲説，乾首而説見於外，面也。上交三成六，「小人革面」也。向也君子韜光遠害，小人自徇其面，今也君子豹變，其文蔚然，小人革面内嚮，順從其上。革面，非謂面從也，旋其面目也。如是，則革道大成。坤順也，兑口順之，「從」也。成則不可復動，故三「征凶」，上「居貞吉」。下三爻革弊，弊去當守以懼。上三爻革命，命定當復其常。故曰「征凶」。上六革道大成，柔戒於不守，故曰「居貞吉」。上有伏艮，居之象也。

䷱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❶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以全卦言之，初六足也。二、三、四腹也。腹而中實，受物也。六五耳也，上九鉉也。有鼎之象。以二體言之，虚者在上，其足在下而承之，亦鼎之象。有是象而又以木巽火，木入而火出，亨飪之象。在他卦雖有木火，而无鼎象，不爲亨飪矣。於此言象，則他卦以爻畫爲象者，可以類推。故曰「鼎，象也」。以木

❶「大亨」上，通志堂本、四庫本有「而」字。

巽火，亨飪也」。此以六爻兩體言乎鼎也。聖人在上，尊之則亨以享上帝，大之，則亨以養聖賢。天帝一也，以其宰制萬物而爲之主，則謂之帝。聖人者，賢人之極，得天之道而能盡天之聰明者也。乾爲天，在上爲帝，指上九也。在下爲聖賢，指二、三、四爻也。以享上帝之心推之以養聖賢，人有不樂盡其心者乎？鼎，器也。極其用，則道也。故曰「聖人亨以享上帝，大亨以養聖賢」。此復以六爻言鼎之用也。觀乾之象，則知天帝、聖賢一也。聖賢之任，即天帝之任，其任豈不重乎！鼎自遯三變而成，一變訟，坎爲耳，在下聽卑，聰也。再變巽，離爲目在四，三變鼎，離目在五，其視愈遠明也。所以聰明者，聖人卑巽下人，兼天下之耳以爲聽，故其耳聰，兼天下之目以爲視，故其目明。六二之柔，進而上行，至於五居尊位而得中，下應九二之剛。柔履尊位，則无亢滿之累，得中則无過與不及之咎，應乎剛則君臣道合，萬物皆得其養。具此四者，是以元亨。坤柔之亨，始於六二之正，元吉亨也。故不曰「大亨」，曰「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言元亨，則吉在其中矣。此以卦爻三變言鼎之才也。在卦氣爲六月，故《太玄》準之以竈。

《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

鄭三月鑄鼎，士文伯曰：「火見，鄭其火乎？火未出而作火以鑄刑器。」周三月，夏之正月也。火以三月昏見於辰上，故司爟以季春出火。《月令》：「季春之月，命工師令百工，而金鐵在焉。」則古者鑄鼎以火出而作火矣。辰，東方木

也。火在木上，其鑄鼎之時乎？兌乾爲金，而又火在木上，亦鑄鼎之象也。鼎有趾、腹、耳、鉉，其位不可易，故「正位」。尊卑上下，用之各有數，故「凝命」。離南面，正位也。巽爲命，九三獨正，凝命也。定命之謂凝，木火鑄金，巽風入之，有凝之象。正位凝命，所以趍鼎之時。

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初六在下體之下，動而應，足趾也。乾爲首，四來下初，首在下，顛也。初往四成震，爲足，「顛趾」也。否者，不善。初不正，否之象。初、四得正，「未悖」也。古者鼎足空，潔鼎者顛趾出否，則能致新。雖曰顛倒，於鼎之用，未爲悖亂也。乾爲君，兌爲妾，震爲子。妾不以正合，以其有子，故「无咎」。无咎者，正也。妾，奔女。在女，體之不善者，穢也。「利出否」者，出穢納新，以賤從貴，而後得子也。《公羊》謂妾以子貴，非也。嫡妾之分，豈可亂哉！以君臣言之，以貴下人，卑有時而踰尊矣。得賤臣者，苟利於宗廟社稷，則或出於屠販、奴隸、夷裔、俘虜，不問其素可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慎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陽爲實，九二剛實得中，其可爲鼎用。二之五，「鼎有實」也。怨耦曰仇。子夏曰：「仇謂四也。」九二、九四匹敵也，九二據初，九四比五，二四失其應，故相與爲仇。四近君，與我爲仇。二之五，其可不慎所之乎？二動成艮，艮止也。欲動而止，慎之象。九居四，陽失位，

「仇有疾」也。我仇有疾，不能之初，則不能即我。二之五，鼎得實而吉。不喪其實，「終无尤也」。四兑爲口，尤之者也。二往兑毁，故終无尤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三動成離坎，坎爲耳，「鼎耳」也。三應上九，鉉也。耳虚，受鉉則舉鼎而行。九三當剛柔相應之時，剛正自守，以動爲不正，且有悔，故上來之三而不受，是鼎耳距鉉所以行鼎者，塞絶而不亨矣。離兑革之象，鼎耳革，失其爲鼎耳之義也，其能成亨飪之功乎？離爲雉，兑澤爲膏。雉膏，食之美者。兑口在上，「不食」也。九三自守，雖有美而不食，五安知其旨哉？夫君子不爲已甚，與其獨善其身，曷若兼善天下。然剛正自守，人必有知者，上感而動，坎水上，兑澤流，方雨而其悔虧矣。坎變兑，兑爲毁，「虧悔」也。始不正而正，「終吉」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四近君，九處不當位，既不堪其任矣，下信初六之小人，又无助，德與智力皆不足，安能謀大事任重寄哉！故動則順敗，❶覆其所有矣。四動之初成震兑，震爲足，兑折之「鼎折足」也。餗，鼎實也。李鼎祚曰「雉之屬」，虞仲翔曰「八珍之貝」。鼎祚指五離言雉。雉，八珍之一也。三公位，初之四，乾首在下，三見離毁，「覆公餗」也。「其形渥，凶」，鄭康成、虞仲翔本作「其形剭，凶」。王沿曰：「古之大刑有剭誅之法。」《周官・掌

❶「順」，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傾」。

戮》：「凡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子夏傳》作「握」。蓋傳之久，字誤而音存也。王輔嗣作「其形渥」，《易傳》從輔嗣。既曰「其刑剭」，則凶可知矣。如《離》之九四「焚如死如棄如」，不言凶也。離爲目，震動也，乾首在下，俯也。目動首俯，羞赧之象。兑爲澤，兑乾爲面，巽爲股，澤流被面，霑濡其體，「其形渥」也。如是者，必害于家，凶于國，豈唯戮辱之凶哉？四不智，信任小人，禍至於覆公餗，信任如何也。「如何」，兑口發聲，與大畜「何天之衢，亨」同象。

六五，鼎黄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

離坤爲黄，黄者坤之中。言有中德也。伏坎爲耳，耳虚而納者也。二自遯九五變，乾爲金，金，剛德也。二應五，舉鼎耳而行，爲金鉉。故曰「鼎黄耳，金鉉」。五之二，巽變艮，艮手爲也。六五有中德，虚中而納九二，九二剛中而實，舉五而行，以中爲鼎之實也。鼎之行在耳，剛中爲耳之實，則剛柔得中而鼎道行矣。故曰「鼎黄耳，中以爲實也」。中以爲實，釋「金鉉」也。五雖虚納，二應之不以正，失耳之實。君臣相合不正，其可乎？故「利貞」。九二之五，正也。言中以爲實，則正在其中矣。

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上九，遯乾之不變者也，故爲玉。三動，坎爲耳，上來應三，舉鼎耳而上行，「玉鉉」也。蓋上九不變，則九三之剛正應之，其道上行矣。故曰「鼎玉鉉」。上九之三，坎變成兑，水澤節也。九居三而正，大者吉也。言上九爲三而屈，則大者吉，小者无往不利，上下之道行矣。

故曰「大吉，无不利」。鼎道既成，九三復位，玉鉉在上而處成功。夫上九動而下三，知柔也，静而在上，知剛也，動静適宜，剛柔有節，是以動則吉无不利。斯所以能保其成功歟？

䷲ 震下震上 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象》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自臨來，二之四也。震動於積陰之下，奮擊而出，亨也。天威震動，畏而恐懼，乃所以致亨。故曰「震亨」。此以重震言亨也。震來者，九四來也。虩，許慎曰「蠅虎也」。《易傳》曰：「蠅虎謂之虩者，周旋顧慮，不自寧也。」四動於坎中，動而止，止而復動，離目内顧，未嘗寧息，「虩」之象。震動之來，恐懼如此。初九守正，所以「致福」。福者，陽之類，謂九四來也。故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此以震四之初言震亨也。四來之三成離，離目動，笑也。之二成兑，兑口動，言也。自二之三，笑且言矣。之四，聲達于外，「啞啞」也。惟震動恐懼，必有笑言啞啞，理之所不能違也。故曰「笑言啞啞，後有則也」。此再以九四往來言震亨也。《傳》曰：「千里不同風，百里不共雷。」雷震於百里之遠，宜若不聞，而猶恐懼於邇者，驚於遠懼於邇，所謂恐懼於其所不聞也。自初至四，乾坤之策百有二十，「百里」舉大數也。驚遠，四也。懼邇，初也。故曰「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此以初、二、三、四言震也。坤爲肉，坎爲棘，艮爲手，以棘載肉而升之者，「匕」也。坎震爲酒，離爲黄酒。黄，鬱鬯也。驚遠懼邇，乃能

不喪匕鬯，則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故曰「不喪匕鬯」。徐氏謂《象》文脱「不喪匕鬯」一句，是也。六，宗廟也。艮爲門闕，坤土在上爲社。震爲穀。稷者，百穀之長，宗廟社稷之象。古者諸侯出而朝覲會同，世子監國，以奉宗廟社稷之粢盛。匕牲體，酌鬱鬯，二者皆親之，長子主器也。不喪匕鬯，則不失職矣。四者諸侯位，長子居之，監國之象，艮爲手，「不喪匕鬯」也。臨二之四，出也。横渠曰：「此卦純以君出子在爲言。」則震之體全而用顯，故曰「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不雜君父共國時也。在卦氣爲春分，故《太玄》準之以釋。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脩省。

上下皆震，「洊雷」也。震動爲恐懼，坎爲加憂，亦恐懼也。初九正，震爲行，得一善而行之之象，故曰「脩」。九四不正，有過而思改之象，故曰「省」。

初九，震來虩虩，❶笑言啞啞，吉。《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初九先畫之爻，九四後也。於爻言後笑言啞啞，與卦辭互發之。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九四震自上來，而下乘初九之剛，此六二所以危厲不安。二動成兑離，兑爲口，「億」也。億，虞氏本作「噫」，於其反，虞翻曰「惜也」。兑離爲嬴，嬴貝也。貝，貨貝也。古者貨貝而寶龜。貝者，二之所利。九四艮山在大塗之下，「陵」也。九，陽之極數，七之變。《太玄》

❶「虩虩」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後」字。

曰：「九也者，禍之窮也。」二惜其所利，避初之五，震足升于四之上，躋于九陵，逐利而往。然離毀貝喪，復乘四剛，其禍愈矣，何所避哉？震爲作足之馬，初之四，四亦爲馬逐之象也。六二不逐所喪，中正自守，則所喪不逐而自得矣。自二數至上，又自初數至二，其數七。二復成兑離，得貝之象。離爲日，「勿逐，七日得也」。《易傳》曰：「守其中正而不自失，過則復其常矣。」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六三在坎陷中，處不當位，震懼自失，故「震蘇蘇」。震爲反生，三震之極，震極反生，蘇也。《春秋外傳》：「殺秦諜，三日蘇。」❶若《太玄》謂「震于利，❷顛仆死」，則不復蘇矣。《易傳》曰：「蘇蘇，神氣緩散自失之狀。」處不當位，震懼自失而不知動，其禍自取也。故曰「眚」。若因震懼而行，出險就正，何眚之有？《易傳》曰：「三行至四，正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坎水坤土，「泥」也。震足陷於泥中，滯泥也。陽有可震之剛，動則有光，而四自二進，遂行而不反，四失位陷於泥中，處則莫能守，動則莫能奮，震道「未光」也。知其不可，遂反而處三，震懼得正，俟時而動，則光矣。坎離正，光也。二三兩爻相易取義。夫初九、九四均震也，六二「喪貝」，六五「无喪」，當位不當位之異也。荀本作「隧」，或云遂、隧古通用。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

❶「三日」下，通志堂本、四庫本有「而」字。

❷「若」，原作「君」，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五往而上，則柔不可居動之極，來而下則乘剛，往來皆危行也。「億」，虞氏作「噫」。五動成兑巽，兑口噫也，惜之辭。巽爲事，五之所有事，在中而已。五剛大，乃能「无喪有事」。柔則危。剛大守中，雖甚危之時可以致亨。五无喪有事，則二往助之矣。《易傳》曰：「諸卦雖不當位，多以中爲美。三四雖當位，或以不中爲過。蓋中則不違於正，正不必中也。天下之理，莫善於中，於二五見之矣。」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上六過中，處震之極，窮而氣索，將下交於三，三亦過中，而窮莫助之者，是以恐懼失守，窮之又窮。故曰「震索索，中未得也」。使得中自持，不至於窮索矣。懼而動，成離，離爲目。動而不正則否，或動或否，目不安定，「視矍矍」也。視矍矍者，以震索索也。恐懼如此，當守其正，征則凶。征者，以正行，亦動也。坤爲身，四折之爲躬。鄰謂五，五有乘剛之危，所以无喪者，得中也。上六未嘗乘剛而畏之，苟知鄰之无喪者，在於得中。能自戒懼不動，則雖處凶地而无咎矣。无咎者，得正也。五震而動，兑爲口，「戒」也。上六、六五陰也，九四陽也，六九相配，有婚媾之義。上六不得乎三，或來交四，則五必有言。四五相比，上安得而配之？上既不可以交三，又不可以交四，以此見上六終不可動，故曰「征凶」。横渠曰：「五既附四，己乃

與焉，則招悔而有言矣。能以鄰爲戒，則无咎。」《易傳》曰：「聖人於震，終示人知懼能改之義，❶爲勸深矣。」

䷳ 艮下艮上 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

以三畫卦言之，陽止於二陰之上，止也。以重卦言之，上下内外，各得其止。故曰「艮，止也」。止非一定之止也，行止相爲用，所以明道也。猶寒暑之成歲，晝夜之成日，時焉而已矣。艮者，震之反。艮止也，靜也。震動也，行也。艮直坤之初六，可止之時也。震直大壯之九四，可行之時也。不可止而止，猶不可行而行，其失道一也。是以一動一靜，震艮相反而不失其時，則其道光明矣。坎月在東，光明之時也。夫子「可以仕則仕，❷可以止則止」，又曰「无可无不可」者，此也。彼入而不出，往而不反者，豈知道之大全哉？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其道光明」。此以震艮反復言乎艮也。艮之所以能止者，止之於其所也。「背」，止之象，韓愈曰「艮爲背」。夫動生於欲，欲生於見，背止於其所，不見也。上下兩體，爻不相應，譬則兩人。震之初九，越五而之上，一人背而往也。九四，去四而之三，一人背而來也。五四中爻體艮中，在門闕之中，「庭」也。庭，交際之地。兩人背行於庭，雖往來於交際之地，然背行則不與

❶ 「改」，原作「政」，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 上「仕」，原作「在」，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物交，无所見也。且自顧其後，不獲其身矣，安能見人乎？不獲其身，忘我也。不見其人，忘物也，所以能各止其止也。以人倫言之，君止於仁，臣止於敬，父止於慈，子止於孝。以至萬物庶事，各有所止。古人繡紱於裳，兩己相背，其艮之象乎？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上下敵應不相與，可止之時，故无咎。若施之於他卦，則有咎矣。此以震艮相反推明「艮其背」也。在卦氣爲十月，故《太玄》準之以堅。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

兩山相兼，而峙然各止其所焉。位者，所處之分。君子據正循分，亦各止其所而已。周公之忠，大舜之孝，皆分當然也。橫渠曰：「如素夷狄行乎夷狄，素患難行乎患難也。」二四坤爻在中而正，思不出位也。夫《易》言思者，皆坤也，故《太玄》以五五土爲思。或曰：心火也，脾土也，心乃有思，以爲土，何也？曰：心火也，有所思則係之於土，猶悲主肺，怒主肝，悲怒有不由於心者乎，故曰心居中而治五官。

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初在下體之下，動而應。足者，趾也。四震爲足，「艮其趾」者，止其動之初也。六居初不正，宜有咎，事止之於初，其止早矣，未失正也。可動而動，則正矣。「利永貞」者，非永止也。動而正也，正則行止一也。不能止，則亦不能行矣。初四相易成巽，巽爲長，永貞也。初六陰柔，患不能久，故戒之以「利永貞」。

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

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二動成巽，巽爲股。二艮之柔，膚也。膚在下，應股腓也。「腓」，膞腸也。二不能動，三剛而失中，止之於上，不獲往應於五，「艮其腓」也。九三止矣，六二亦隨而止，則所謂「其隨」者，隨九三也。三震二動成兑澤，雷之象，故曰「隨」。「拯」，一作「抍」，音承，馬融曰「舉也」。三，震起也。三若之五，成艮爲手，有舉之象。二未能使三退處於二而聽從於己，不能上行一舉手以濟五之柔，「不抍其隨」也。「其隨」，猶言其事當隨也。三坎爲耳，退處於二，退聽也。《易傳》曰「退聽，下從也」，故曰「未退聽也」。二又不能自動應五，故「其心不快」。二動成兑，兑爲決，其心快也。二不能動，坎爲心病，不快也。六二止於下，制於九三之疆，而拳拳然不忘納忠於君，非中正君子，孰能如是乎？孟子出弔王驩輔行之時乎？《易傳》曰：「言不聽，道不行也，故其心不快，不得行其志也。士之處高位，則有拯无隨。在下位，則有當拯者，有當隨者，有拯之不得而後其隨者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薰」，《子夏傳》、王弼本同。孟喜、京房、馬融、王肅作「熏」。馬、王曰「熏，灼其心」。虞翻本作「閽」。虞曰：「艮爲閽。閽，守門人。坎盜動門，故厲閽心。古閽作熏字。」又曰：「馬君言熏灼其心，未聞易道以坎水熏灼人也。」荀爽曰：「以熏爲動或誤作動。」蓋古本當作「動心」。「動心」二字，傳者誤併作「勳」字耳。再傳者又脱其偏傍作「熏」，而後來者又加草，遂成「薰」字。故荀以「熏」爲

「勳」，虞亦曰古「閽」作「熏」字。今以象考之，宜作「動心」。三在上下體之際，限也。限，腰也，帶之所限。三止之極，止而不動，「艮其限」也。夤，膂也，一作「肕」。馬融曰「夾脊肉」，鄭氏本作「臏」。古之人不動其心者，善養吾浩然之氣而已。進退綽然有餘裕，故其心不動。九三知止之止，而不知无止之止，堅强固止，與物睽絶，无安裕之理。譬之一身，下體欲靜，上體動而爭之，則上下不相屬，列絶其臏，危厲動其心，宜矣。坎爲心病。故曰「厲動心」。觀此，知孟子之不動心，非體《易》者不能也。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地爲身，❶三坎折之爲躬。四在大臣之位，而六五柔中，不足於剛健，故不能止天下之當止，惟止其身，自止於正，故「无咎」。若責以天下，則安得无咎？夫身有大身，萬物與我同體者是也。六四下不能止天下之當止，上不能正其君，局局然自止其身，不亦小哉？故夫子易身爲躬。❷王弼謂「自止其躬，不分全體」，輔嗣其知之歟？《易傳》曰：「僅能善其身，豈足稱大臣之任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三至上體頤，五動成巽。五應二，五成艮，二成兑，艮在首，下動而上止，爲「輔」。兑爲口舌，言之象。五巽而出之，與二相應荅，「艮其輔，言有序」也。六五不正，宜有悔。施止道於其輔頰，言必中正，斯可以止天下之動矣。是以「悔亡」。

❶「地」，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坤」。
❷「夫」，原作「天」，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艮爲山，篤實也。動成坤，厚也。篤實而厚，「敦」之象。上艮之極，止極者有不止焉。九以剛居上，動而必正，能厚其終，知止於至善之道。正故吉，非篤實之君子能之乎？《易傳》曰：「人之止，難於久，故節或移於晚，守或失於終。事變於久，人之所同患也。」

䷴ 艮下巽上 漸，女歸吉，利貞。《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

漸，否一變，三之四成卦。九四之剛下柔，六三之柔上進。漸，柔之進也。故曰「漸之進」也。此以否六三之四言漸也。女謂嫁曰歸，自内之外也。三坤之四成巽，女往也。四乾之三成艮，男下女也。艮男下女，然後巽女往而進。艮陽居三，巽陰居四，男女各得其正矣。夫漸之進，❶不一也。臣之進於君，人之進於事，學者之進於道，君子之進於德，未有犯分躐等而能進者。而漸專以女歸爲義者，禮義廉恥之重，天下國家之本，無若女之歸也。故娶妻者，非媒則不得，非卜筮則不從。納采、問名、納吉、納成、請期、親迎，莫不以漸。女子之嫁也，母醮之房中，父命之阼階，諸母戒之兩階之閒。三月，廟見而後成婦，亦必以漸。如是而歸則正，正則吉，故曰「漸，女歸吉，利貞」。《彖》曰「女歸吉也」。言女歸之所以吉者，利於貞也。此以三四易位各得其正，言漸之進也。《易傳》曰：「在漸體而言，中二爻交也。」

❶「夫」，原作「大」，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汲古閣本無此字。

横渠亦曰：「九三、六四，易位而居。」蓋後之傳《易》者，自伊川、横渠二先生漸以卦變言之矣。漸之進，其德有四「進得位，往有功也」，「進而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止而巽，動不窮也」。四者，陰之位，六往居之，得位也。位者待才用之宅。進而不得其位，則无所施，位過其才，則力不勝。進而得位，往必有功，故曰「進得位，往有功也」。四者，諸侯之位。坤土在上爲邦，君子之進，正己而已，己不正，未有能正人者。其始不正，終必不正，三以正進，四以正交，則四爻皆正，邦國正也。猶女得所歸，男女既正，家道不期於正而自正。故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此兩者以六居四言漸也。或曰：剛得中謂九五，誤也。在九五，當曰剛中而應，如无妄、萃是也。當曰中正而應，如同人是也。此謂九三也。剛，陽德也。其位在六爻爲一三五。一始進也，五進已極，三得中也。已極則不復進矣。《太玄》曰：「月闕其摶，不如開明於西。」剛得中，其進未極，漸如是，可進矣。故曰「其位，剛得中也」。此以九三言漸也。内艮，止也。外巽，巽也。《易傳》曰：「人之進也，以欲心之動，躁而不得其漸，則有困窮矣。在漸之義，内止静而外巽順，其動不窮也。」故曰「止而巽，動不窮也」。動，言三四動。動而正所以不窮，此以兩體二爻言漸也。在卦氣爲正月，故《太玄》準之以鋭。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山上有木，止於下，漸於上也。君子進德以漸，善俗亦以漸。九五易而可久，賢人之德也，居賢德則安之而不動矣。

居亦止也。坤爲民，坎險也，民險者，惡俗之象。然二、三、四正，正爲善，艮止也。君子在上，進德以漸，安其德而不動，則惡俗自善，險者漸止矣。善俗之道也。王肅本作「善風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初動，離爲飛鳥，坎爲水。之二，巽爲進退。水鳥而能進退者，「鴻」也。二坎水之厓，「干」也。三艮爲少男，「小子」也。初之二，艮變兑，兑爲口，小子「有言」也。初在下，柔而无應，自小子見之，以爲危厲者也，不知在下所以有進之漸。君子之柔，其動也剛，離隱處卑，非援乎上也，於義「无咎」。夫明夷之初「君子于行」，則「主人有言」。漸之初「鴻漸于干」，則「小子厲有言」。進退之初，非深識遠照，不能處之而不疑，豈常情之能窺測哉？故曰「君子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自二至五，有巽離坎，「鴻」之象。二之五，坎變巽爲艮，艮坎爲石，巽爲高，坤爲平。石高且平，「磐」也。磐，大石也。五之二，坎變兑，坎爲水，「飲」也。兑爲口，「食」也。兑爲和説，「衎衎」而樂也。二五以中正相應，進而安裕飲食，衎衎而樂，《詩・鹿鳴》是也。巽爲白，離爲大腹。二之五，巽離毁，「不素飽」也。素飽者，无功食禄，徒飽也。君子之進，豈飲食而已哉！上則道行于君，下則澤加于民，不徒飽也。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

相保也。

三至二有坎離巽，「鴻」之象。三艮爲山，四變三爲坤，坤爲平地，高者平矣，「陸」之象。鴻離于水，漸進于陸。三若守正待時而不妄動，則得漸之道。三四无應，陰陽相比而易合。守正者，戒之。横渠曰：「漸至九三、六四，易位而居。」坎爲夫，離爲婦，爲大腹。征，以正行也。三不守正而合四，「夫征不復」也。夫征不復者，以「離羣醜」也。三陰爻爲羣，陰爲「醜」，言不正則離乎羣衆，而往不能反也。四不守正而合三，則離毀矣，「婦孕不育」也。婦孕不育者，不以正合而失其交之道也。夫人所以致非道之交者，罔不自己求之。我无隙以乘之，彼何自來乎？故三不動，則四坤不來矣。君子自守其正，不唯君子无失己之累，而小人亦不陷於非義，是以順相保「利用禦寇」之道。坎爲盜，離爲戈兵，寇也。象以三爲君子，又以坎爲寇者，反以戒三也。坤爲順，各得其正，「順相保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六四之柔，進而介于二剛之閒，猶「鴻漸于木」也。鴻足蹼不能握木，漸于木，非所安之地。四離飛鳥而有坎巽，「鴻」之象。巽爲木，「漸于木」也。然上承五，以巽事之，下得三，以順接之，得所止焉。惟順以巽，故介于二剛之閒，得位而无咎，猶「或得其桷」也。桷，椽之方者。巽爲長木，艮爲小木，離爲麗，坤爲方。木小而方，可麗於長者，木之材中乎椽桷者也。《易傳》曰：「横平之柯也。」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

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二至五有坎離巽，「鴻」之象。五巽爲高，二艮爲山。二之五，自山而進於高，復有山焉，「陵」也。大阜曰陵。二進于五，得尊位也。鴻水鳥，進至于陵，其位高矣，然非所樂。君子之樂，王天下不與存焉。故曰「鴻漸于陵」。巽爲婦，離爲大腹，乾爲歲。二五相易，三至五歷三爻，離毁巽見，「婦三歲不孕」。漸之時，道未可遽行，其功未見於上下之間，以三四相比而勝之也。二艮爲土，三四爲震，木勝之。五巽爲木，三四爲兑金勝之。勝之則四比五，三比二，而君臣離矣。然二五相應，中正之德同，其合乃中心之所願欲，豈三四所能間哉？其行有漸，功成而復其所，則孕矣。故「終莫之勝，吉」。吉，正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鴻漸于陵，已高矣，又升而至于上，窮而不知反則亢，是以君子不居焉。進九三之賢，升之于上，已變而退之。三艮爲山，上動之三成坤，艮山變坤爲平地，「陸」也。自下進上，漸也。上反三亦曰漸者，進退相爲用，无退則无進之漸。一進一退，其動不窮矣。離、巽，飛類也。剛，羽翰也。柔，其毛也。九三之上成巽羽，剛爻也。所貴乎君子者，謂其進退不失其時。上九進退有序，不失其時，「可用爲儀」也。三陰爻，羣也。上九變而正，退處而順，不亂羣也，亦「可用爲儀，吉」。

䷵ 兑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

剛也。

諸卦先釋卦名，此《彖》先言天地之大義，人之終始者，明夫婦之道原於天地，重人倫之本也。[1] 歸妹自泰來，三之四爲震，四之三爲兑，天地相交而成坎離。坎離者，天地之用也。天地以坎離交陰陽，陰陽之義配日月。乾天也，乾納甲壬。坤地也，坤納乙癸。離日也，坎月也。故觀月知日，觀日月而知天地。以一月論之，日遲月速，東西相望，震兑也。月至于晦，則自東而北，乃與日會東乙也，北癸也。消乙入癸，會于乾壬。壬癸北方，氣之所歸。十有二會，萬物畢昌，而月復見于震兑矣。故曰「歸妹者，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則萬物不興，天地交而後有震。震者，天地之始交，萬物興之時也。夫坤終乙癸，則乾始震庚。終者，乾終於坤也。前者，以是終也。始者，坤終而乾始也。後者，以是始也，夫婦始終之際也。父命子而醮之，代父之道，終之也。婿受女於主人，人道之始，始之也。終始相續，化生無窮。是乃月晦生自震而兑之象，故曰夫婦者「人之終始也」。此以三四相易言歸妹之義也。九三、六四正也，三四相易，而天地各得其宜，義也。故曰「天地之大義也」。諸儒以爻位不當，謂所歸之妹爲娣娣，誤也。爻變矣，乃有姪娣之象。古者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故所歸以妹言之。妹，少女也。男説女以動者，以其所歸者妹也。説少女者，人之情慕少女也。乾上交坤，坤下交乾，震兑相交，以説而動，與咸同意。故曰「説以動，所歸妹也」。言歸則

[1]「重」，原作「聖」，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兑女在内，從震夫之外矣。此合兩體而言歸妹之義也。婚姻之禮，陰陽交際，天地之大義也。故三四皆不當位，退而各復其所乃吉。六之四，九之三，「征」也。征而不已，必凶。古者昏禮冕而親迎，婿御婦車，男下女也。婿乘其車，待於門外，女從男也。男下女則天地之義明，女從男則天地之位定，是以位雖不當而无征凶。斯道之並行，所以不偏廢歟？若以説而動，所履不正，其凶必矣。《泯》是也。故曰「征凶位不當也」。六三、六五，柔也。九二、九四，剛也。以柔乘剛，則其柔日長，剛爲柔所乘，則其剛日消。夫弱婦強，不能正室，必至於夫妻反目，其道不可以推行矣。三不利於内，四不利於外。故曰「无攸利」。此以中爻言「説以動」之戒也。在卦氣爲霜降，故《太玄》準之以內。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震，雷也，爲東方。兑，澤也，爲西方。天運八月，東方如西方。澤上有雷也，爲男下女之象。二月，西方如東方。澤中有雷也，爲女從男之象。始於下女，終於從男，天地之正，未始有敝也，故嫁娶者法之。然人之於夫婦，不能如震兑相從久而不息者，何哉？不能正其初也。説少而動，衰則棄之，其能永終乎？君子知其然，必謹於夫婦之際，下之者有義，率之者有禮，而其初正。其初正則其末必正，故「永終」而無「弊」，歸妹初九、上六之義也。坎離合爲知。「知敝」者，其唯九四君子乎？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

三兑者，震所歸之妹也。初在三後无應，三以巽下之，初九自卑而進，説以從之，「歸妹以娣」也。三下初成巽，初九應震，有雷風相與之象，「恒」也。嫡巽而娣説動，故能歸妹以娣。如有嫡不以其媵備數，豈能以娣哉？初九正，進之從三又正，能恒者也。故曰「歸妹以娣，以恒也」。震爲足，兑折其左，「跛」也。跛者，不足以行，而從三則有應可行，「跛能履」也。跛能履，故「征吉」。征，以正行也，正則吉。所以吉者，以從三而承四。四震，夫道也。三承四，初又從三，相與以承，内事相承也，是以「吉」。

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九二離爲目，兑毁其右，「眇」也。眇者不足以明，然二有應之五，「能視」也。女待男而行，六五未下二，二以剛中自持，處内而不動，不足以明也。有眇之象。初動而二不動，在坎中，坎爲隱伏。二貞於五，處内而説，爲「幽人」。幽人者，女在窈窕幽閑之中。五下之，則二行復成兑，女自若也。「故利幽人之貞」。利幽人之貞者，五下之而後兑變坤爲常。此爻无「娣」象，故以女子守常爲義。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初至五體需。需，須也，須待也。初從三得應，二與五應，三獨无應，「須」也。《天官書》：「須女四星，賤妾之稱。織女三星，天女也。」陸震曰：「天文，織女貴，須女賤。」則須爲賤女可知。蓋二應五，已行矣。三往无應，而猶須之，女之强顔而不見售者也。故曰「歸妹以須」。

夫女之可貴者，爲其正也順也，動以理也。六三居不當位，德不正也。柔而上剛，行不順也。爲説之主，以説而歸，動非理也。上无應，无受之者也。如是，其賤矣。故曰「未當」也。《易傳》曰：「未當者，言其處、其德、其求歸之理皆未當，故无取之。」「反歸以娣」何也？女謂嫁曰歸，自内之外也。三本泰之四爻，三无所適，反歸於四則得正。其應在初，初正也，「娣」之位也。諸娣，從婦同行者也，故應初乃有「以娣」之意。魯春姜之女，三往三逐。春姜召其女，留之三年乃復嫁之，卒知爲人婦之道。春姜知「反歸以娣」之義也。六三既曰所歸之妹，又曰須，何也？自變卦言，泰四之三成兑。兑者，震所歸之妹也。自爻位言之，二往歸五矣，三无所歸，須也。故曰曲而當。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離爲中女，九四居上體，女貴高之象。九剛明而守柔，静女之賢者也。六五歸妹，九二往從之，而九四不行成兑。兑，正秋，是以愆期。女歸以仲春爲期，秋不行，愆期也。四本泰之九三，六四，以坎男下之而後三之四成震，女以外歸震，仲春也，「遲歸」以「時」也。觀九四待坎男下之，得仲春而後行，則「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女以外爲歸，五君位，九二兑女歸五。乾天爲帝，兑少女，自長男觀之爲妹，帝乙歸妹也。歸妹自泰變，故六五同象。

子夏曰：「湯之嫁妹也。」五坤居君位，嫡夫人，小君位也。「袂」，衣袖手飾也，❶所以爲禮容。二乾爲衣，離爲文章。二之五，離毁變坎。或兑坎爲水，兑有伏艮爲手。小君之袂，无文而加澣濯之象。初九，「娣」之位。乾兑伏艮爲衣袂，而初九不動，「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也」。爲小君如是善矣。艮至善也，乾美爲良，貴女之歸，惟以謙降從禮爲尊高之德，不以容飾爲説。故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九二下也，何以爲帝女之象？以其所歸之位在五，而二以貴行也。五位在中，二亦中也。貴者，陽也。古者王姬嫁於諸侯，車服不繫，其天下王后一等，「以貴行」也。不謙降從禮，則亢而失中，不稱其位矣。譬之天道，月幾望矣，其可盈乎？坎月在震東，離日在兑西，日月相望，陰之盈也。二之五，坎離象毁，「月幾望」也。月幾望而不盈，則不亢其夫，故「吉」。不然，凶之道也。夫消長之理，陽消則陰生，故日下而月西見。陰盛則敵陽，故既望則月東出。婦道已盛，聖人於此深慮之。後世猶有以列侯奉事舅姑通問，盈滿之禍可勝言哉？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虚筐也。

震爲竹，上六坤動爲方，竹器而方，「筐」也。六三兑女之上，陰虚无實，「承虚筐」也。三兑爲羊，四坎爲血，上動之三，坎毁兑見，兑爲刑殺，「士刲羊，无血」也。祭祀之禮，主人割牲而主婦佐之房中，牲體在俎，乃設兩鉶而芼之。女「承虚筐」者，以士刲羊无血，无以爲

❶「袖手」，原作「衷于」，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筐之實也。故史蘇曰：「士刲羊，亦无衁也。女承筐，亦无貺也。」无血則无以貺女矣，何以奉祭祀哉？震兑，夫婦也。而曰士女，言夫婦之道不成也。女不得其所承矣，退而歸三。三亦失位，「无攸利」也。上六，女歸而无終者也，故其象如此。《子夏傳》曰：「血謂四，士刲羊三而无血。」是則自子夏以來傳《易》者，以互體言矣。

周易下經夬傳第五

周易下經豐傳第六

䷶ 離下震上　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

《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泰九二之四也。乾變離明，坤易震動，明以動則亨，亨則大。「豐」，大也。故曰「豐亨」，《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此合兩體言致豐之道也。王者明以動，「假」，至也乾在上之象。王者明以動，其道亨，乃能至於豐大。九二上行至四，「王假之」也。王假之者，尚大也。四海之廣，萬物之衆，无一物不得其所，无一夫不獲自盡，非小道之所能至。故曰「王假之，尚大也」。此以九四言乎豐之才也。二、四失位爲憂，離下有伏坎爲加憂，離見坎伏，「勿憂」也。然明以動，勿憂其至於大也。進而至於五，則得位矣，故曰「勿憂」。此以九二之四言乎豐之才也。離日震動，日當五爲中，日動於下，升于東方，明動不已，九四進五，何憂乎不至于中，而无所不照哉？日之大明，萬物咸覩，「宜照天下」也。乾爲天，五離應二，照天下也。《太玄》曰：「日正于天何爲也？曰君子乘位爲車，爲馬，車軨馬駵，可以周天下，故利其爲主也。」宜日中則正于天，利其爲主之謂也。故曰「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此以九二進而至五言乎豐之才也。五復降四，坎離象變，離成兑，日在西，「日中則昃」也。坎成兑巽，兑爲口，月闕於巽辛，月盈則食也。四乾陽長於

震，二坤陰生於離。陽長，盈也，息也。陰生則盈者虛，消者息矣。有天地，然後有人，有鬼神。鬼神，往來於天地之間者也。豐大之時，所宜憂者不在乎未中，而常在乎日之既中也，何則？日中，俄且昃矣。月盈，俄且食矣。盈者必虛，息者必消，天地之所不能違者，時也。而況天地之間聚而爲人，散而爲鬼神乎？明動不已，未有能保其大者也。保此道者，其唯中乎？故曰「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復以坎離升降明豐之戒也。在卦氣爲六月，故《太玄》準之以大廓。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雷電皆至，萬物豐大之時。豐則生訟，故君子法其威明並用，以治刑獄。電，明照也，所以「折獄」。雷，威怒也，所以「致刑」。折獄者，以正折其不正。初、二、三正也，而二有伏坎爲獄，不明則枉者不伸。致刑者，刑其不正而已。四、五不正也，兑爲刑殺，不威則小人不懼。噬嗑其明在上，君子在上之事也，故爲「明罰飭法」。豐用明在下，君子在下之事也，故爲「折獄致刑」。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泰九二之四成豐，故九四爲豐之主。「配」者，陰陽相匹。孟氏、鄭氏本作「妃」。嘉耦曰妃。妃，媲也。亦匹配之意。初九、九四陽也，六五陰也。初與四不應，六五亦无應。四雖不應初，可因四爲主而配五。陰陽相配，故九四爲「配主」。「遇」者，不期而會。四不應初，而初九主之，不期於會而會。故曰

「遇其配主」。「旬」，均也，初九、九四均也。然明動相資，致豐之道。非明則動无所之，非動則明无所用，是以均而「无咎」。无咎者，初九以正相資也。初九遇四，往而相易以致用，則初得尚于五，而豐之道上行矣。「尚」，亦配也，與「尚于中行」之尚同。故曰「往有尚」也。夫初九遇九四，所以得尚于五者，以正相資而成豐，譬之共難則仇怨協力，勢使之然。若妄動不正，過四而有其位，明動不相爲用，「過旬」也。過旬則失其配主，往而无所尚，與坎險相會，災至矣。豐道亡，所以災也。故曰「過旬災也」。初動有小過象，故曰「過旬」。謂之均者，六甲周行乘八節，其數四百八十而成鈞。鈞，匀也。初九離納己，九四震納庚，自己至庚凡十日。十日周而復始，故訓匀。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

震巽爲草，二在草中，有周匝掩蔽之意，故曰「蔀」。陸震曰：「曆法凡十九年閏分盡爲一章，四章凡七十六年爲一蔀。五蔀周六甲，凡三百八十年而曆象小成。」豐蔀之名，蓋寓此意。離目爲見，豐爲日中，五兑伏艮，艮離爲天文，賁之象也。震少陽，其策七。震爲動，有星在上，動於中，而其數七，斗之象也。二有至明中正之才，以豐時遇闇弱不正之君，猶當晝而夜，至於見斗，其昏甚矣。坤爲冥，晦闇之象。五既不能下賢，二自往見，反得疑疾。自往者，亦取疑之道。巽爲不果。六五陰失位，「疾」也。然二五相應之地，有孚之理。二積中正不已，盡其誠信，以感發其志，則五動而

應之，乃「吉」。《易傳》曰：「苟誠意能動，雖昏蒙可開也，雖柔弱可輔也，雖不正可正也。古之人事庸君常主而克行其道者，己之誠上達，而君見信之篤耳。」

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沬。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沛，古本作「旆」。王弼以爲幡幔。震爲玄黃，兑金斷之，旆也。幡幔圍蔽於内，故「豐其旆」。沬，斗後小星，微昧之光，《子夏傳》及《字林》作「昧」。三之上成艮，艮離爲天文。星在斗之後，隨斗而動者，昧也。三明極而剛正，處豐之昧，上六闇極矣，猶日中當明而反見斗後之星，其闇尤甚。巽爲事，陽爲大，伏坎爲可，豐尚大也。豐其旆，往見則不明，故退而守正，以「不可大事」故也。兑爲右，伏艮爲肱，兑折之，「折右肱」也。上六闇極，不可用之以有爲，從之必罹其咎，故自折其右肱，示「終不可用」，則无咎。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❶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四動成坎離，光明也。不動成震巽，震巽爲草，掩蔽周匝，「蔀」也。四在蔀中，處不當位，自蔽其光明，故曰「豐其蔀」。兑有伏艮，四應離、初，艮離爲天文。震動也，其策七，有星動於上而其數七之象。❷離目爲見，四處不當位，❸又不能變，若動而交初，則幽者明矣，坎爲隱伏故也。以此處豐，猶日中之時而反見

❶「遇」，原作「遻」，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七」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斗」字。
❸「當」，原作「常」，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斗，處幽暗而已不明，故曰「幽不明也」。九四不正，其不明自取之，異於二三矣。「夷主」者，謂初也。九四與初九均爲陽，而上下不敵。四忘其勢，下夷於初。四者，初之所主也。故曰「夷主」。初正，正則吉。初九助四而上行，以資其明，「吉行」也。《易傳》曰：「居大臣之位，得在下之賢，同德相輔，其助豈小也哉！」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五屈體來下於四，與之共天位。九四之明上行之五，相錯成離。坤離爲文章者，文之成也。九四上行則初應四，二應五，三應上，六爻並用，成豐大之慶。五屈己下賢，四志行乎上，人自譽之。兑爲口，「譽」之者也。五得正，「吉」也。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自二至上體大壯，棟宇之象。上六動，陰變陽爲大，「豐其屋」言自處高大也。二爲家，震巽爲草，豐盛周匝，以掩蔽之，「蔀其家」言所居不明也。自處高大，所居不明，以高亢自絶於人，如飛鳥務上翔於天際，豈復能降哉？上動成離，離爲飛鳥。乾爲天，在外卦之際，天際也。豐之時，九四忘其敵，己下資初九。三與上六正應也，其能忘乎？故三自下往，庶幾發其昏暗知處豐之道。九三離目爲見，往闚之坤，戶闔而不應，闃寂乎其无人聲。《太玄》所謂「外大抗中，无人也」。三於是退而自藏於坎中。乾爲歲，三自四歷三爻，「三歲不覿」也。「豐其屋，蔀其家」，自絶於人也。「三歲不覿」，人絶之也。上六動不正，凶也。

不直曰凶者，有應焉，猶冀乎下交也。至于三歲不覿，人亦厭之，而凶至矣。「闃」，小見也。「覿」，私見也。自上六言之謂之窺，陰爲小也。自九三之上言之謂之覿，私見也，私不正也。

䷷ 艮下離上 旅，小亨。旅貞，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否之變也。剛當居上，柔當居下。六居五，失其所居而在外，旅也。然六居五柔得中矣，得中則其柔不過，得爲旅之中道。《易傳》曰：「中非一揆，旅有旅之中也。」柔得中，則能順乎上下之剛，不爲剛所擠，而小者亨。順乎剛而柔失中，旅道窮矣。坤，順也。君子入國，問禁興之日，從新國之法，順乎剛也。故曰「柔得中而順乎剛」。此以六五言旅「小亨」也。九居三，未爲失其所居也。然剛自五而反居於下，猶爲旅也。居三成艮，屈其剛而止於下，自謙屈之道也。雖止乎下矣，然九三正，止而不失其正，上麗乎離之明。君子之居是邦也，事其大夫之賢者，友其士之仁者，麗乎明也。正然後能麗乎明，不正人將拒我矣。正則吉，故曰「止而麗乎明」。此以九三言旅「貞吉」也。旅，難處也。旅如六五「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在我者不失己矣，乃可以「小亨」。旅如九三「止而麗乎明」，在彼者，亦不失人矣，乃可以「貞吉」。是以旅一也，而再言之。《易傳》曰：「旅困之時，非陽剛中正，有助於下，則不能致大亨。」如卦之才，則可以小亨，得旅貞而吉也。四方固男子之事，居者必有旅也，顧處之如何耳。夫子歷國應聘，嘗去父母之

邦矣，去他國矣，欲浮于海，居九夷矣，蓋得旅之時義也。旅之時不一，而義者時措之宜。知其時，而不知其宜，不可也。非大人孰能盡之？故曰「旅之時義大矣哉」。在卦氣爲四月，故《太玄》準之以裝。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山上有火，明而止，止而不處，旅也。君子之用刑也，雖明而止，故明而慎於用刑。雖止而不處，故亦不留獄。明者或不慎，慎者或留獄，失旅之象也。離有伏坎爲獄，兑爲刑殺。艮止，慎也。

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鄭曰：「瑣瑣，小也。」艮爲小，動而之四，復成艮，小之又小，「瑣瑣」也。初六小人之旅，卑柔而不中正，恃應而求於四者，褻其細已甚。❶故曰「旅瑣瑣」。四巽極而燥，火性炎上，不能容初。艮止也，厭止妄動，往而復止，人亦厭之，「志窮」也。坎險，災也。志窮遇險，「斯其所取災」也。艮爲手，有求取之象。楚中侯是已。曰「斯」曰「其」者，初四上下皆艮，❷手取災之象，故指兩爻言之。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艮止也，二得位，止而得位，即次舍也。離兑爲贏，貨貝資財之象。二巽爲入，「懷其資」也。童僕，一本作「僮僕」。艮爲少男，初卑陰賤，二在上畜之，「童僕」也。初於二，「得童僕貞」也。童僕貞，則二親信之而不疑。旅在下，柔而中正。即次所遇而安也。懷其資，得三四

❶「褻」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煩」字。

❷「艮」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有」字。

五之助也。又得童僕貞，貞而下承之。旅如是多助矣，故動而之外，終无尤之者，❶五兑爲口，尤之者也。初六不正而曰「貞」者，貞於二也，貞於主人。二巽，東南，主人位也。歸妹九二「利幽人之貞」，貞於五也。童僕貞，然後次舍可止，資貨可有。夫子曰：「審其所以從之之謂貞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❷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艮止也，五得位，❸止而得位，次舍也。巽木離火，「焚其次」也。九三在旅而過剛，四五之所不與，則失其所止，有「焚其次」之象。兑爲毁傷也，旅失其所止亦可傷也。初艮爲「童僕」，九三既失其所止，以旅之故，乃巽而與下，失尊卑之宜。初三易位，初失其正，「喪其童僕貞」也。所以喪者，爲旅之義，剛柔皆失中，旅如是寡助，危矣。六居三不正，危之道。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二三止而得位，爲次舍。四巽爲入，而未得位，行者處而已。入對出言之爲處，九四非安處也，故曰「旅于處」。離兑爲羸，貝，資也。離爲兵，巽木貫之，斧也。得其資以爲利，得其斧以爲斷，上得乎五，下得乎三之助矣。九剛明之才而處四，履謙能下，善處乎旅，故得上下之利，有資貨焉，有器用焉。雖不若六二，亦曰得其所矣。然未得位也，上

❶ 「之」，原重文，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 「矣」，原重文，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 「五」，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三」。

不足以發五之志，下不足以致六二之賢。❶雖得資斧，未免爲旅人，故「我心不快」。兑爲決，中爲心，四進而上，道行于五而二應，則快矣。孟子曰：「久於齊，非我志也。」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五在旅卦不取君象，君不可旅也。離爲雉，雉文明之物。文明，人文也，聖人止亂而不以威武者也。離爲兵，伏坎爲弓，伏艮爲手，兵加之弓，上矢也。矢者，射雉之器，五動弓矢發，離坎毁而雉亡，「一矢亡」之也。一矢亡雉者，五得中道，動而必中乎理之象。然六五未當位，雖有文明之德，未可以動，上九屈體逮之，則令譽升聞而爵命之矣。兑口在下，與之譽也。巽爲命，上卦之終，由譽而後命之。始也未當位，終也譽命，故曰「終以譽命」。五進上，其在賓師之位。乾西北，賓之位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上九離爲飛鳥，九動變六，成震巽。巽爲木，震爲竹葦，鳥隱其中，「巢」也。上九極剛，以高亢居上，非旅人之宜。巽木離火，「鳥焚其巢」，失其所也。離目動，震有聲，「笑」也。樂其未焚之前，柔順謙下時也。兑澤流於目，巽號出於口，哀於既焚之後，悔其先之時也。上與三相應之地，上六變而正，成坤，坤爲牛。九三應而上，降三二成坎，❷坎爲耳。上九高亢不變，坤象隱，「喪牛」也。「易」，輕易也。火性剽疾，上九極剛，輕

❶「六」，原作「九」，據經文改。
❷「二」，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正」。

易也，故曰「喪牛于易」。九喪柔順，三不往應，坎耳伏矣。輕易者，自塞其耳而聰不明也。陸機羇旅，處羣士之上，而不聞牽秀、孟玖之毁，其以高亢輕易而致禍乎？

☴☴ 巽下巽上 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彖》曰：重巽以申命。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柔在下而承二剛，巽也。巽爲風，風者，天之號令。命者，天之令也，故巽爲命。内巽者，命之始；外巽者，巽而達乎外，申前之命也。重巽之象，唯可施之於「申命」。先儒謂上下皆巽，不違其令，命乃行也。若施之於佗，則巽已甚矣。故曰「重巽以申命」。此以兩體而言巽也。巽自遯來，訟之變，六三之四，上下皆巽，九二之剛巽乎中也，九五之剛巽乎中正也。巽乎中正，則其剛不過而所施當乎人心，是以志行乎上下。故曰「剛中正而志行」。此以三四相易而言九二、九五之巽也。九二之剛巽乎正，則初六之柔順之。九五之剛巽乎中正，則六四之柔順之。上下之柔皆順乎剛，則物无違者，而九二、九五之志行，❶故曰「柔皆順乎剛」。此以初六、六四言大者巽，則小者无不順也。柔皆順乎剛，雖无違者，然順乎中正乃善，不然失所從矣。六四離目，爲見大人者。九五，剛而巽乎中正者也。剛巽乎中正而柔順之，則柔者亦得其正，而小者亨矣。豈非小者之利乎？故曰「利見大人」。此以九五言巽之利也。小者亨矣，故六四利有攸往，利見大人，而其道上行。

❶「九二」，原作「也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故曰「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徐氏、王昭素考王弼注有「命乃行也」四字，當在「重巽以申命」之下。疑《象》或脱文，❶理若有之。在卦氣爲七月，故《大玄》準之以翕。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巽爲風，風巽而入者也。前後相隨而至，則歲事行矣，故巽又有事之象。傳言「八風之至，各以四十五日而成一歲」是也。君子「申命」諄諄者，「行事」也。行事莫如巽，巽則易人。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巽初，行事之始也。居卑體柔，不能自立，過於巽者也。退則不安，進則无應，又二剛據之，莫知所從。巽爲不果。故曰「進退，志疑也」。六變九，巽成乾應兑，乾爲健，兑爲決，疑志去矣。健決者，「武人之貞」。天道尚右，故兑爲武人。「志疑」者，不先治其志也。君子自治，其動以正，行之以健，決確乎不可移，雖千萬人必往，孰能奪其志哉？故曰「利武人之貞，志治也」。巽爲工，有治之意。《易傳》曰：「治謂脩立也。」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巽初，坤變乾也。巽爲木，坤西南方，乾爲人，設木於西南之奥而人即安焉者，「牀」也。巽股變艮，股見手伏，蒲伏于「牀下」之象。九二不正，卑巽如此，宜有咎。然九二剛中，其動也正，卑巽者，非爲利也，將以誠意感動九五而已。故「用史巫紛若，吉」。吉者，正也。九二之動，上之五成震，震爲聲，五之二成

❶「象」，原作「彖」，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兑，兑爲言。上九宗廟，兑口出聲，祝史道人之意以達于鬼神之象。六降于二，巫以鬼神之意告于人之象。史巫皆尚口而巽故也。四巽離爲絲。二五升降，史巫紛若，則卑巽之意達于上下。巽在牀下，何咎之有？此子游重服立諸臣之位以感悟文子之道也。二五中也，九五未應，則「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乃爲「得中」。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頻」，水厓，與《復》九三「頻復」之頻同。兑水澤，三水澤之際。九三重剛不中，在下體之上，巽極而決躁，不能巽者也。將遂其剛亢歟，則上臨之以巽，四以柔相親，九二之剛近而不相得。將變而爲柔歟，則安其所處，憚於改過，有吝之意。然志已窮，不得已而巽，猶人行至于水之厓，欲前得乎？故曰「頻巽之吝，志窮也」。《易傳》曰：「雖欲不巽，得乎哉？」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四无應，乘承皆剛，宜有悔。四本遯之六二，自二之四，一變訟，二變巽。二，田也。艮爲手，柔道上行之四得位，處二陽之際，上巽於五，下巽於三，三爻皆正而相得，故「田獲三品」。古之田者，上殺、中殺、下殺爲三品，三品則徧及於上下。兑有刑殺之意。而又伏艮爲黔喙之屬，巽爲雞，離爲雉，爲三品。以巽事上臨下，上下與之巽而有功，雖无應也，乘承皆剛也，其悔亡矣。故曰「有功也」。《易傳》曰：「天下之事，苟善處，則悔可以有功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

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君位而正中，巽爲號令，有申命之象，故舉全卦以盡一爻之義。五无應，宜有悔。正，故「悔亡」。動則二應之，二五皆正，故「无不利」。初二不正，始未善也。五正，善而有終也。「无初」故申命，申命則「有終」。初未善也，故巽以命之。「先庚三日」，變家人，變益之時也。下三爻震，震納庚，離爲日。先於此庚之使，善也。「後庚三日」，變噬嗑，變震之時也。震納庚，離爲日。後於此庚之慮，其未盡善也。先庚後庚，主於中正也。十日之次，以戊己爲中，過中則變，故庚謂之更。更而正，中正則吉，此九五之所以「吉」歟？蠱卦六五柔，故爲蠱。巽九五剛，乃有更變之善。更天下之弊，其唯剛中乎？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上九以巽而居高位，處之不當，窮則變而反下，三以重剛乘之，巽股變艮手，有恐懼自失而蒲伏于牀下之象。故曰「巽在牀下」。離兑爲贏，貝爲資，所以利也。離爲兵，巽爲木，貫之爲斧，所以斷也。上窮反三，離兑巽毁，故曰「喪其資斧」。喪其所以利，則莫或愛之，喪其所以斷，則莫或畏之，正乎凶矣。上復位遇坎險，正凶也。魯自襄公三家分其民，其君四世從之，至昭公失國，无所竄伏。蓋處上極巽，盡亡其資斧，乃正凶也。方自失之初，告之以凶，詎肯信乎？

䷹ 兑下兑上 兑，亨利貞。《彖》曰：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

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兑以一陰居二陽之上，陰說於陽而見乎外者也。兑，巽之反。初六之上六，四之三，柔說於外。二五不失其中，以說行剛，而剛柔皆亨。故曰「兑亨」。《彖》曰「兑，說也」。此合兩體卦變而言兑也。剛中則實，柔外則接物。以和說而正，則和而不流。卦九五剛中而正，九二剛中而又戒之以利貞者，二、三、四不正，不正則陷於邪諂，悔吝將至，故說道利正，非道求說，不利也，亦何由亨哉？故曰「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此以兩體六爻言兑也。乾天也，上、五天位也，坤順也，初六之上而說，「順乎天」也。三、四人位也，六四、九三相易而說，「應乎人」也。天人殊位，順乎天者，而在於應乎人而已。❶天之說萬物，陰陽相說，降而爲澤。說之非其時，則亦不能說矣。湯、武之征伐，出其民於水火之中，而民大說，是所以順天也。知人則知天，知天則知說之道。故曰「順乎天而應乎人」。此以上六、六三兩爻而言兑也。坤爲衆，民也。坎爲勞，兑決坎爲大川，險難也。坤爲死。以内卦言，兑先於坤，「說以先民」也。坤衆從之，兑見坎伏，「民忘其勞」也。以外卦言之，巽股而涉大川之險，坤化爲兑，「民忘其死」也。夫就佚辭勞，好生惡死，民之常情，用之以說，乃忘四體之勤，決一旦之命而不顧。非說之以道，能如是乎？古之人有行之者，周公之東征是也。故曰「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民和則氣和，氣和則天地之

❶ 上「而」字，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要」。

和應。説之大，天地不能違，而況於民乎？故曰「民勸矣哉」。此再合兩體兼伏爻而言兑也。在卦氣爲秋分，故《太玄》準之以沈。

《象》曰：麗澤，兑。君子以朋友講習。

麗，連比也。澤，水所鍾。兩澤相麗，重説也，説之大者也。天下之可説而无斁者，无若朋友講習之爲大也。《易傳》曰：「兩澤相麗，互有滋益，朋友講習，互相益也。」兑與兑同類爲朋。初上五始終以正相助，爲友。兑爲口，爲講，兩兑爲「習」。九五、初九之君子，以朋友講其所知，習其所行，相滋相益，體「麗澤」之象。

初九，和兑，吉。《象》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初九剛而處説，无偏係之私，能可否相濟者也，故曰「和兑」。九四疾惡六三小人，然體巽不果，不果「疑」也。初九動而上行，以濟其決而巽毁，九四相易，六亦得位而正，正則吉，故曰「和兑，吉」。初九遠於六三，无嫌於説小人，九四「未疑」也，是以能濟其決，否則四疑矣。晉訾祐實直而博，范宣子朝夕顧之以問國事。不正其身未有能決人之疑者。故曰「和兑之吉，行未疑也」。

九二，孚兑，吉，悔亡。《象》曰：「孚兑」之吉，信志也。

六三，小人，非道來説九二，比之以陽説陰，宜有悔且凶。九二誠實，自信於中，動則九五應之，信乎于人久矣。雖比於小人，和而不同矣，何疑於相比哉！始雖未孚，終必相説。二動而正，正則吉而悔亡。故曰「孚兑之吉，信志也」。夫石碏、石厚父子也，叔向、叔魚兄弟也，子産、伯有同族也，雖比也，豈能説之？

《易傳》曰：「志存誠信，豈至説小人而自失乎？」

六三，來兑，凶。《象》曰：「來兑」之凶，位不當也。

兑，巽之反。初二三皆自外來，柔不當位而乘剛，來説於二，説之不以道者也。故曰「來兑」。三，高位也。柔邪而説高位，凶矣。故曰「來兑，凶」。楚費无忌、❶漢息夫躬、唐伾文乎？

九四，商兑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離兑爲贏，貝，貨財也。四動離爲震，噬嗑爲市之象。巽變之，其於市也爲利三倍，商賈之象。商賈度利而動，故又爲商度之象。動承坎，坎勞卦，勞未寧也。「商兑未寧」者，擬議所從，度利而未定者乎？「介」者，陽剛介于三、五之間也。從五正也，從三不正也。陰陽失位爲「疾」，九四陽失位，六三陰失位，九四以君子疾小人，六三以小人疾君子，九五陽得位爲四宜有憂矣，而「有喜」，九五陽得位爲喜。四疾六三，不與之交，動而正，上從於五，則君臣相説而有喜矣。夫唐、虞、文、武之際，得人爲盛，而四族三叔未嘗不疾君子，然不害爲治者，從君子而不從小人。可不慎其所從乎？《易傳》曰：「若剛介守正，疾遠邪惡，將得君行道。福慶及物，爲有喜也。若四者，得失未有定繫所從耳。」

九五，孚于剥，有厲。《象》曰：「孚于剥」，位正當也。

陰消陽也，六三在下，進而上，則四五消，有剥牀之象。故六三謂之「剥」。九五正天位，有剛健中正之德，當乎位，位

❶「忌」，原作「忘」，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與德非不足也。然乎于六三之小人，則九五危矣。六三取說而已，无獻可替。否之義，小人道長，則君子之道日消，安得不危？《易傳》曰，巧言令色孔壬，舜且畏之。其可忽諸？

上六，引兌。《象》曰：　上六「引兌」，未光也。

上說道之成，六正己輔九五剛健中正之君，宜有膏澤。下於民而未光，何也？以引六三之小人也。三巽爲繩，離爲光。上六之說三，相引之如舉繩然，爲山一簣之虧也。此所以「未光」歟？六三，兌之小人也，故初九剛正者不疑於三而行也。九二剛中，不比於三也，而悔亡。九四以三爲疾，九五孚于三而厲，上六引三而亦未光。❶ 小人以說進而爲害，其可不慮乎？

䷺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❷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渙，否九四之變也。險難離散，否塞解釋，剛柔皆亨，故曰「渙亨」。此以卦變言乎渙也。九二之剛，自四而來，動於險中，二陰不能陷，解難散險，又處之以中者也，險豈能窮之哉？五得中道，出乎險外，六四之柔，自二而往，正位乎外，而以巽順上同於五，君臣協比，能守其中者也。天下之難，患處之者不以道，及其出險，又或不以道守之，則亂者不解，解者復亂。二五之剛，四之柔，處之守之，皆不失中，故曰「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此以二、四、五三爻言渙之才所以致亨也。天下離散，不

❶「亦」，原作「一」，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王」，原作「五」，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安其居者，本於人心失中。鬼神依人而行，離散則鬼神不饗。聖人推原其本，將以聚之，故建國設官，以爲民極，而宗廟爲先。宗廟者，收其心之渙散而存之也。人孰不有父母，知報本則知祭祀出於人心，復其本心，則離散者可合，而天下無事矣，治渙之道也。「假」，至也，謂五也。上爲宗廟，艮爲門闕，五王位，「中」者心之位。九五有入于門闕至宗廟得人心而存之之象。《易傳》曰：「卦之才，皆主於中。」王者極渙之道，在得其中而已。故曰「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此再以九五而言渙之才也。「利貞」者，五也。坎爲大川，巽爲木，爲股。據正體巽，四二皆爲我用，以之濟難，而功歸於五，言「乘木有功」則「利貞」在其中矣。合天下之離散，非正，其可乎？故曰「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乘木有功也」，此再以九五、二、四言渙之才也。❶《易》言木者三，益、渙、中孚，存五行也。在卦氣爲六月，故《太玄》準之以文。

《象》曰：　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

風行水上，渙然離散之象。離散之時，天下之險難方作，先王以是享于上帝，以一天下之心，使知无二主也。立廟以合天下之渙散，則人知反本，鬼有所歸，「享于帝立廟」，離散者一矣。帝，乾上九也。上又爲宗廟，巽股爲立，坤爲牛，坎爲血，「享于帝」也。觀此則知魯用郊，晉祀夏郊，魯有周廟，鄭有厲王之廟，非先王意也。秦位在藩臣，臚於郊祀，天子不能制，反致文武胙，卒併天

❶「言」，原作「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下。楊雄曰：「僭莫僭於祭，祭莫重於地，地莫重於天。」雄，其知渙之説矣。

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虞翻、陸震本作「壯吉悔亡」。「拯」，古本作「抍」，音承，舉也。六四得位近君，正而巽，可以濟渙。然莫或助之，初欲抍四，才柔位下而在坎中，且四不相應，乃捨四用二，用二乃所以抍四也。二剛中之才，坎爲美脊之馬。初二相易成震，震爲作足，馬美脊而作足，馬之壯健者也。四艮爲手，震爲起，起手以承六四，抍之象。易則足以資六四之剛而載其上矣。故曰「用拯馬壯，吉」。正則吉而悔亡，初六處不當位，本有悔也。六坤柔順以陰求陽，始渙而拯之，亦順也。故曰「初六之吉，順也」。五爻皆言渙，初獨不言。《易傳》曰：「渙離之勢，辨之宜早，方渙而拯之，不至於渙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四巽爲木，坎爲揉，震爲足，艮爲手，在上體爲肱。揉木令曲而有足肱據其上，「机」也。二、四合乃有此象。二有剛中之才，處險而不當位，宜有悔。二能奮身出險，上奔於四，四來憑之以安机，憑之以安者也，是以「悔亡」。震足動，奔也，故曰「奔其机」。二本否四，在二者渙散之時也，二之情不忘乎四，猶逃竄之人，[1]不忘故國，奔則得中心之所欲。二中者，[2]心之位也，故曰「得願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所以致渙者，險在內也。四五濟險之

[1]「竄」，原作「空」，據四庫本改。

[2]「中者」，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者中」。

位，六三處不當位，近險宜有悔。然不與險争動而之上，自脱於險，非拯時之涣以濟人者也。其正躬卑巽以遠於悔者乎？坤爲身，三上相易，折坤成巽，離目視下，鞠躬之象。故曰「涣其躬，无悔」，《象》曰「志在外也」。之外，則无悔，三上合而得正也。蘧伯玉聞衛亂而之近關，杜洩葬叔孫豹，而行之時乎？

六四，涣其羣，元吉。涣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涣其羣，元吉」，光大也。

坤爲衆，涣三陰，羣也。四巽順而正，居近君之位，上以巽乎五，下以巽乎二，二剛中有濟涣之才，而二陰比之，四屈己濟難，與衆同患，得九二之助，陰服矣則散者合，異者同，共圖天下之涣，是以「元吉」。元吉則濟涣之志光且大矣。坎爲光，陽爲大也。涣之時，用剛則不足以懷之，用柔則不足以制之。四二協力，剛柔共濟涣而至於羣，天下始可以聚矣。五艮爲山，半山爲丘，丘聚也。六四得九二以合其羣，其心思之所存者在五。五得位，羣陰之所聚，如物之聚於丘。五中正善羣，然非四合之，亦不得而羣矣。四視二陰等夷也。四正，初與三不正。坤土，思也。所思匪若二陰之所思，不正，故九二爲用，二陰服之，否則涣散矣。其能效美於君，有丘之實乎？故曰「涣有丘，匪夷所思」。宣王承厲王之後，天下離散，召伯之徒佐王建國親諸侯，遣使勞來安集，「涣其羣」也。

九五，涣汗其大號，涣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有疾者，閉塞不通，陽降陰升，浹於腠理，否者亨矣。否乾降二，坤陰升四，降者成坎，坎水浹于上下，汗出之象。號

令如之，巽爲號，陽爲大，九五出號令者也。故曰「渙汗其大號」。五至三體升，有「風行地上，省方設教」之象。能發新命以順民，上下交通，險難解釋，渙汗其大號也。渙時民思其主，故王居正位乃无咎。在他時，安居不能順，動則有咎矣。故禹别九州而終於冀，湯勝夏而歸于亳，武勝商而至于豐。王正位，則渙散者知所歸矣。乾五爲王，艮爲居，止也。得正則无咎，然九五非六四之賢，與上同志安能發大號，居其所而治哉！《易傳》曰：「再言渙者，上爲渙之時，下處渙如此爲无咎。」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先儒讀「渙其血」作一句，「去逖出」作一句。以象考之，當從先儒。九二坎乾爲血，血者相傷之象。渙五爻不應，上九獨應六三，六三近險見傷，上九下應之，三上相易，上復成坎而傷。故曰「渙其血」，言上三俱傷也。上九能去六三，遠出乎險之外，自處以巽，不陷於險，則是去而遠害，於義无咎。「逖」，遠也。故曰「渙其血，去逖出，无咎」。一本作「去惕出」。巽爲多白眼，有惕懼之象。然象曰「遠害」，當從逖矣。渙時以合渙爲功，上九居不用之地，故遠害无咎。係於六三而不去，其傷自取也。若施之用事之地，則有咎。仲由死於衛，季羔避禍而去，一也。

䷻ 兑下坎上 節，亨。苦節，不可貞。《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節，渙之反，泰之變也。泰分九三之五，

以節其上之柔，分六五之三，以節其下之剛。剛柔分而有節，二五之剛得中，上下節之而不過。所謂節者，剛柔有節，而不過乎中，不過則亨。故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不曰柔得中者，剛得中則柔不過矣。此以卦變二、三、五爻，言節之所以亨也。上六乘剛處險，守而不變，所以不可貞者，節之道窮也。「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守而不變，「苦節」也。凡物過則苦，味之過正，形之過勞，心之過思，皆曰苦。苦節，則違情性之正，物不能堪，豈道也哉！申屠狄之潔，陳仲子之廉，非不正也，立節太苦，不可貞也。夫節者，爲其過於中也，故節之使不失其中。上六正而過矣，安能節乎？故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自不肖觀之，過者爲賢，自中言之，過不及一也。謂之正者，貴乎中正也。正而失中，不可正也。故曰「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此以上六无應戒苦節也。兑説也，坎險也。人情易則行，險則止。凡止而行，皆有險之道。節，止而不行者也。泰之九三上行，自兑成坎，以説行險也。以説行險，雖止不失其和矣。和而不流，中立而不倚，故曰「説以行險」。此以九五言節之亨也。九五，節之位也。中正，節之道也。當位以中正，爲上下之節，各適其宜，无所不行。故曰「當位以節，中正以通」。此以九五言節亨者，當有位也。九三一變歸妹，震爲春，離爲夏，節之以春夏也。再變節，兑爲秋，坎爲冬，節之以秋冬也。天地有節，則陰陽寒暑不過，而萬物成於艮。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離兑爲貝，貝爲財，乾爲金玉，坤爲民。

泰甚則人欲縱，人欲縱則財用匱乏，百姓困窮，故量財之所入，計民之所用。節以制度，自下等級而上，其費有經，其歛有法，財既不傷，民亦不害。是以天地不節則四時不成，王者不節則民財不生，无非節亨也。故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此又推原卦變互體，以盡節之義也。在卦氣爲七月，故《太玄》準之以度。

《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澤之容水，固有限量，虚則納之，滿則泄之，水以澤爲節也。君子於民亦然，制其多寡，制其隆殺，「制數度」也。制數度者，坎之象也。律、度量衡皆始於黄鍾，冬至之律於辰爲子，於卦爲坎，九五以中正爲節也。乾爲德，震爲行，兑口爲議。「議德行」者，恐其中而未正也。《易傳》曰：「議謂商度，求中節也。」

初九，不出户庭，无咎。《象》曰：「不出户庭」，知通塞也。

初九、六四正應也，往來相易不窮，故曰「通」。九二近而不相得，窒其所行，故曰「塞」。初九兑體剛決，動成坎，坎水爲知，故「知通塞」。五艮爲門闕，交兑爲户，四在門闕之中爲庭。「不出」者，自守以正而已。動有險，故「不出户庭」，乃「无咎」。不出則處也，在言語則默亦是也。不出而處，不語而默，雖有正應不説也，是之謂節。兑爲口舌，故繫辭專以「慎密不出」言之。《易傳》曰：「通則行，塞則止，義當出則出矣，君子貞而不諒。」或曰：艮爲門闕，又曰交兑爲户，何也？曰：兑爲户，震爲門，艮土在啓閉之際，故爲門闕。乾始於子，至丑直艮，至寅成泰。泰者，天地

交通。至卯直震，故震交艮爲門。震即乾之闢户也，是以雷發聲，蟄蟲開户。坤始於午，至未直坤，至申成否。否者，天地閉塞。至酉直兑，故兑交艮爲户，兑即坤之闔户也，是以雷收聲，蟄蟲壞户。

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失時極也。

極，至中也。二動歷四，應五成震。震爲門，四在門闕之中，爲「庭」。二以中應五之中，「極」也。當其可之謂時，故曰「時極」。時極者，時中也。九五剛中當位，酌民情以爲節。九二有剛中之德，動而應以趨節之時，則中正之節達于下矣，得時極也。若説於三陰，與五異趨，固而不知變，門庭可出而不出，是得時極而自失之也。所以凶者，其節不正也，故聖人戒之。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六三柔不當位，説而失中，不能節之以剛者也。有子曰：「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三不能節，則乘剛失位，以説從人而已。不能堪焉，故憂發於口，咨嗟而已。三變而剛，剛不失節而上自應，夫何憂哉？《易傳》曰：「節可以免過，而不能自節，以致可嗟，將誰咎乎？」此爻與離之九三「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象異而意同。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節，止也。凡止物有險之道，險非人情之所安。上三爻皆處險，六四當位履正，安於處險，以順承上而止物焉，安於節也。六四能安於節者，以承上中正之道，以此節下，下必應之。節道行乎上

下而亨，亨則通矣。非中正，豈能安其節哉？《易傳》曰：「節以安爲善，强守而不安，則不能常，豈能亨也？」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節者，理之不可得而過者也。九五居位以中，爲制節之主，安行於上而不動，「甘節」也。五自泰九三變，以説行險，有甘之意。先王建國宅中，均道里，制邦域之時乎？正則吉，二説從之，「往有尚」也。尚，配也。往有配乎中也。《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往有尚也。故九二不出門庭，凶。《象》言當位以節，中正以通，爻止言居位中，何也？《象》言九五一爻，此言九五、九二相易也。《易傳》曰：「已則安行，天下則説從，節之至善者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節過乎中，居險之極，人所不堪，下无説而應之者，「苦節」也。不可貞，貞則凶，「其道窮也」。上九固守乎正，不知俯而就中，則「悔亡」。五，中也。悔則窮，能悔則亡凶矣。《易傳》曰：「悔亡，損過從中之謂也。節之悔亡，與他卦之悔亡辭同而意異。」

䷼ 兌下巽上 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

《彖》曰：中孚，柔在内而剛得中，説而巽，孚乃化邦也。「豚魚吉」，信及豚魚也。「利涉大川」，乘木舟虚也。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中孚自遯來，訟之變也。二五不應，六三孚于上六，四孚于下，二爻在中而孚，中孚也。《易傳》曰：「中孚者，信之本，中實者，信之質。」夫信之未彰，无形矣，其中已有信也，非中虚乎？静而正，發

而當，反諸己而不怍，斷然如金石之不可易，非中實乎？故曰「柔在内而剛得中」。此以三四、二五言中孚也。上巽施之，下説從之。巽説相與，不期於孚而孚焉，猶鳥之孚卵也。巽伏於上，説從於下，不動而柔者化，剛者應，拚然而飛矣。化邦之道，不幾於是乎？坤在上爲邦國，外巽内説，感之以誠信，久而自化，不爲而成也。其象巽離化坤，巽離者萬物化成之時。故曰「説而巽，孚乃化邦也」。此揔六爻而言中孚也。「豚魚」，六四也。中孚六四，即訟坎之初，坎爲豕，其初爲豚。三兑爲澤，四巽乎澤，爲魚。六四一爻，具「豚魚」之象。而在中孚之中，「信及豚魚」也。先王之交萬物，无非信也。取之必有時，用之必有節。《風》有《騶虞》，信及豚也。《頌》有《潛》，信及魚也。動物之蕃息者，莫如豚魚，上下草木鳥獸无所不及，而至誠之道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如是乃「吉」。六四正也，正則吉，信至於賞罰而示之者末矣，非心服也，其終必凶。故曰「豚魚吉」，《彖》曰「信及豚魚也」。此以六四言中孚也。坎爲險難，初越二、三，涉坎成巽。巽爲股，涉大川也。兑澤而爲大川，決而成川也。巽爲木，兑金刳其中，「舟虛」也。舟虛者，中虛之象。九五體巽，其中虛，不以好惡之私累其心，其下説而不違，利以濟難也。夫乘木之利，乘桴不如乘舟，重載而乘險者，不如虛舟之爲安。仗誠信而蹈大難，猶乘木而其中枵然，豈復有風波之虞哉！古之人虛己遊世，五兵兕虎不能害，用此道也。故曰「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此以四五言中孚之功也。天之道不言而善信，四時自

成，萬物自生，正而已矣。正，誠也。六四之正，乃應乎天者以其心正，其心正則其意誠，乃應於天之道，非人爲也。故曰「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此以六四、初九相應言中孚也。初九本九四，乾在上爲天之象。在卦氣爲冬至，故《太玄》凖之以中。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澤上有風，澤中應之，中孚也。中孚，信也。中孚自訟變，坎爲獄。九四之初，坎成兑，兑爲口，「議獄」也。議獄者，議其獄情之正否也。艮六變成中孚，艮體盡矣，爲游魂。游魂，死之象。震爲反生，「緩死」也。緩死者，未必死也。君子議獄緩死，則好生之德乎于上下矣。傳曰：「冬至四十五日，條風至。出輕刑，解稽留。」法此象乎？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中孚之初，戒在審慎其所信。初九、六四正應也，初宜信四，而初四相易，以失位爲憂。以其有憂也，故虞度之。「虞」乃不失其正應，故「吉」。虞度而得其所從，宜誠一不貳，有它則擇利而動，心无所主，惑矣。「燕」謂三也，雷在澤中，有燕息之象。三非初之正應，初與三同體，説乎陰而往應之，爲「有它」。初之三，歸妹象毁而不燕，以其貳也。初九所以「虞吉」者，得其所從，其志未變於三，變於三矣，何燕之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訟離爲飛鳥，變震爲鶴。《説卦》：「震爲鵠。」鵠，古鶴字也。《穆天子傳》、《列

子》皆以鵠爲鶴。鶴震聲感，兑鳴於正秋，九二之象也。九二剛實而中，中孚之至者。九居二，「鳴鶴在陰」也。坤爲母，巽四爲子。四與二同體震，而九二陽爲大，六四陰爲小，故四有子之象。二四志同，二鳴而四和。二中也，四亦中，虚心之象。其應豈强爲哉！出于「中心願」而已矣。荀子所謂同焉者合，類焉者應。故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巽爲命，五出命者也。陽爲美好，「好爵」者，爵命之美。「吾」，四自謂也。我，四謂五，猶曰我君也。「爾」，親乎二也。二誠于中，四自和之。若曰：我君有好爵，吾與爾共靡之。非二有求於四也。四於五，其疏附之臣乎？「靡」，《子夏傳》、陸績作「縻」。巽爲繩，縻繫之象。當作「縻」。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莊子曰：「吾无食，我无糧。」古人文章相錯而成，此爻所謂「我」、「吾」亦然。《易傳》曰：「至誠无遠近幽深之間，唯知道者識之。」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敵者，勢均而不相下也。《艮》之《彖》曰：「上下敵應，不相與也。」言六爻勢均，當應而否，故《子夏傳》曰：「三與四爲敵。」蓋三、四同體而異意，近而不相得。六三不正，小人也。六四正，君子也。三小人不見信於君子，而志在得四，四終不可得。震爲鼓，三動，鼓而進，將以張之也，而四不應。既罷而退，將以誘之也，而四不來。三動離爲目，兑澤流目，或泣以感之，而四不憂。巽爲長，震爲聲，兑口爲言，長聲以永其言，或歌以樂之，而四不悦。「或鼓或罷，或泣或歌」，小人之情狀盡矣。四守

正，終莫得之處位不當，无以取信於君子也，豈能强得之哉？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四處當位近君，其道上行，成孚者也。訟離爲日，坎爲月。坎變震，月在東也。離變兑，日在西也。月東日西，望也。五在中，四爲幾望。陰道之盛，盛則敵君，禍敗必至，不可不戒。古者駕車四馬，兩服爲匹，兩驂爲匹，不能四馬則駕兩馬，曰駢駢，亦匹也。四震爲作足馬，四應初成坎，坎爲美脊之馬。兩馬，「匹」也。震坎陽卦，「類」也。四之上，絶其類而不應，則「馬匹亡」矣。孚道在一，四上從五，亡其匹則絶係應之私，无敵君之禍。《易傳》曰：「係初則不進，其能成孚乎？」

九五，有孚攣如，无咎。《象》曰：「有孚攣如」，位正當也。

九五在上，六四在下，君臣之位正也。九五剛健中正，六四柔巽，正而順，君臣之德，當乎位也。五四君臣相孚，上下固結如攣然，相易以致用，故「无咎」。「攣」，拘攣也。五四相易，有巽股艮手離目相就，拘攣之象。夫忠爲令德，苟非其人不可。君臣之際，非位正德當其孚如是，豈能无咎乎？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巽爲雞，剛其翰也，柔其毛也。翰，羽翮也。震爲聲，上動反三成兑，雞振其羽翮而後聲出于口，「翰音」也。乾五爲天，六三往上，陰爲虚，「翰音登于天」也。鳥之類聲聞于天者，鶴也。雞无是實，虚聲聞于上，雖登于天，須臾則反，其可長乎？巽爲長，三之上巽毁，「何

可長也」。不信之極，正乎其凶。故曰「貞凶」。張載曰：「信之无實，窮上必凶。」

䷽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與中孚相易，其卦四陰二陽，陽爲大，陰爲小，小者過也。六五過四而亨於外，六二過三而亨於內。蓋事有失之於偏，矯其失，必待小有所過然後偏者反於中。謂之過者，比之常理則過也。過反於中，則其用不窮而亨矣。故曰「小過，亨」，《彖》曰「小者過而亨也」。此以四陰之中舉六二、六五言小過也。

小過自臨來，明夷變也。臨九二之三六三之二，成明夷，二過乎三也。明夷初九之四成小過，五過乎四也。二過乎三正也，五過乎四不正也。不正者，矯其失而過，正也。正者，時所當過，過所以就正也。所謂「時」者，臨之兑秋也。震，春也。明夷之離，夏也。坎，冬也。小過之艮，終始也。過與時行，而六二之正不動，於六二不動乃能「小過而亨，利貞」也。君子制事，以天下之正理，所以小過者，時而已。譬之寒或過於陰，暑或過於陽，冬裘夏葛，无非正也。故曰「過以利貞，與時行也」。此以六二言小過也。二五之柔，皆得中也。五得中得尊位，過而在上者也。二得中得正，過而在下者也。巽爲事，正則吉。小過之道，不以位之上下，於小事有過而不失其正則吉，「柔得中」也。九四剛失

位，九三剛而不中，震爲作，陽爲大作，大事非剛得位得中不能濟。失位則无所用其剛，不中則才過乎剛，是以小過之時不可以作大事。故曰「小事吉，不可作大事」。此以二、三、四、五言小過也。明夷離爲鳥，初往之四，自下而升，有飛鳥之象。四易坤成坤震，震爲聲，聲往於上而止於下，飛鳥遺音之象。巽爲風，飛鳥遺之音逆而上則難，順而下則易。上逆也，故「不宜上」；下順也，故「宜下」。小過之時，事有時而當過，所以從宜，不可過越已甚，然亦豈能過哉？譬如飛鳥泝風決起而上騰，其音安能遠過？俄頃而止矣。大者如是則吉，不然必凶，時不可犯也。故曰「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此復以初九之四言小過也。中孚肖乾，小過肖坤，故二卦爲下篇之正。鄭康成曰：「中孚爲陽，貞於十一月子。小過爲陰，貞於六月未，法於乾坤。」以卦氣言之，爲立春，故《太玄》準之以差。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雷出地上，其壯乘乾，山上有雷，小有所過也。君子有時而小有所過者，三巽乎上，下而過，「行過乎恭」也。震巽爲號咷，而上六過之，「喪過乎哀」也。巽爲高，坤爲吝嗇，處高而吝嗇，逼下已甚矣。初六過之，「用過乎儉」也。時當小過，君子不得不小有所過，以矯正一時之過。考父之過恭，高柴之過哀，晏平仲之過儉，非過於理也。小過乃所以爲時中也。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明夷離爲鳥，初之四，「飛鳥」也。以，如

師能左右之曰「以」。四動體而躁，初艮體不正，柔而止，不當過也。有應在四，爲四所以不當過而過，其過至甚，如飛鳥迅疾，雖欲救止，「不可如何」，其「凶」必矣。坎爲可，四以之，坎毀，不可也。兑口，如何也。與鼎「信如何也」同象。是謂惡成而不及改者。《易傳》曰：「小人躁，易而上應助過速且遠，不容救止也。」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三乾在上爲父，四爲祖。五坤陰居尊位，配乎祖，「妣」也。曰祖曰妣，既過之稱。六二中正，祖尊也，妣亦尊也。祖不中正，於義當過，妣中而過之，義不可也，過則失中矣，故「遇」之。遇，不期而會。五不應二，以中相會，故遇之，言過而適與中相當也。五君之位，坤居之，坤臣也，過而適及於臣之分，則可過而及於君，過臣之分也。於義爲有咎，故不可不戒。《易傳》曰：「遇，當也。過臣之分，其咎可知。」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

九三剛正而應上六，應則過五，五中也，中不可過。三戒在小不忍，用剛以過中，故「弗過」，宜正己自守，防小人則吉。兑澤，坤土止之，「防」也。三不防，乃捨所守從之，剛過乎中，上或戕害之矣。離爲戈兵，己動失正，「戕之」也。戕者，外傷之。「如何」，兑口也。與初六「如何」同象。不能守正，見戕於外，其凶果如何也。晉陽處父易狐射姑之班，伯宗言於朝而諸大夫莫若，皆過之

而弗防，故及於難。❶

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四不當位，以剛履柔，爲得宜矣，故「无咎」。四下應初，則過二，二中也，弗可過也。知二不可過，乃與五遇，五亦中也。弗過二則與中適相當，遇得其道矣。若去柔用剛，進而之五，往則危厲，故必以用剛爲戒。往之五成離，戈兵之象。不動兑爲口，「戒」也。小人過君子之時，不戒而用剛，鮮不爲禍。故丁寧之，既曰「必戒」，又曰「勿用，永貞」。當隨時處順不可，固守其正，是以終无咎也。然盛衰相循，无小人常過君子之理。❷巽爲長。陸震曰：「小者之過，終不可長也。戒而慎之，以俟其復。」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兑澤之氣上而爲雲，兑盛陰也，故爲密雲。澤降爲雨，小過自明夷變，初九往四成兑澤，氣已上而未降，雲雖密而無雨。故曰「密雲不雨，已上也」。言陰過陽，君子之澤未能下也。四在内外之交而見天際，郊之象。四兑，西也。五震，東也。巽風揚之，雲自西往東，由陰而升，陰唱則陽不和，「不雨」之象。故曰「自我西郊」。三，公位。明夷三坎爲弓，離爲矢。初之四成巽，巽離爲絲，以絲繫矢，「弋」也。弋，取之器也。❸坎兑爲穴，坎幽隱也，艮爲手，「取」也。「彼」，謂二六。二在穴中，有中正之德，

❶「故」，原作「改」，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常」，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當」。

❸「取」下，汲古閣本空一字，通志堂本、四庫本有「物」字。

處於幽隱，九三君子俯而取之，往助於五。然六二、六五同爲陰類，三雖取之，豈能濟大事乎？ 小過之時，柔得尊位，二陽在下，爲陰所過，不能成功。 三下取二，用力多矣，亦豈能濟哉？ 謂四陽爲我，二陰爲彼，以陽爲主也。 若中孚陽謂陽，則謂五曰我。 自謂曰吾，謂二曰爾，尊卑之義。《小畜·彖》曰：「密雲不雨，尚往也。 自我西郊，施未行也。」其辭與小過六五同，蓋小畜所畜者小，小過則所過者小，皆不可以作大事，過之則畜之矣。 二卦雖殊，而大者爲小者所畜，而不得施則一也。 故關子明曰：「小畜一卦之體，當小過一爻之義。」然則畜之一也，小大之時異焉。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 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上六不與五相當，失中也。 又動而過之，則甚矣。 而況處小過之極，於時爲已亢乎？ 故曰「弗遇過之」。 上動成離，離爲飛鳥，爲目，巽爲繩，以繩爲目，罔罟之象。 其違理過常，猶鳥飛過甚，自離于罔罟。 故曰「飛鳥離之，凶」。 動則不正，故凶。 離有伏坎，「災」也。 弗遇過之，災乃自取，非天也，人也。 而曰「災眚」者，過之極，窮之災也。 於時已亢也，人事過越如此。 使知時而守正，未必能免，已亢故也。

䷾ 離下坎上 既濟，亨小，利貞。 初吉終亂。

《彖》曰： 既濟「亨」，小者亨也。「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既濟自泰來，豐九四變也。 泰兑爲澤，九二之四成豐。 四已濟險，而小者未盡亨。 九四之五，則小者亨矣。 於濟爲既，其卦三陰得位，三陽下之，大者既

濟，小者亦亨。《子夏傳》曰：「陽已下陰，萬物既成。」不曰小亨，而曰「亨小」者，大者之濟爲亨，小者而濟，非爲己也。禹思天下之溺，猶己溺之，稷思天下之飢，猶己飢之。亨至於小，則小大畢亨。故曰「既濟，亨小」，《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象》文當曰「既濟亨小，小者亨也」。脱一字。此以三陽下三陰而言既濟也。以陽下陰，非正也，亨之也。剛，君子也。柔，小人也。剛柔不失其正，君子小人各當其位，无犯分躐等之非，守既濟之道也。故曰「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此以六爻當位而言既濟也。自泰至賁，二復三變，始於二之四成豐，次四之五成既濟，其終五之上而成賁。濟天下之難莫若剛，過剛亦不可以濟，失人心也。方濟之初，以柔濟剛，則其柔得中，剛者爲用，天下之難有不濟乎！此既濟之初所以吉，正則吉也。既濟矣，上六變艮成賁。艮止也，止而不進，不復有爲，文飾而已。濟終則極，衰亂復起，終以亂也。蓋其道已窮。故曰「初吉終亂」，《彖》曰「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終始，時也。治亂者，道之窮通也。晉隋有天下，不旋踵而亂，不知「終止則亂」之戒也。《易傳》曰：「唯聖人爲能通其變於未窮，不使至於極也。堯舜是也，故有終而无亂。」此推原卦變，以九五一爻言既濟之終始也。在卦氣爲十月，故《太玄》準之以成。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水火相逮而後濟，天地之道以坎離相濟。以日言之，日降則月升。以月言之，日交則月合。以歲言之，寒來則暑

往。皆既濟也。坎上離下，既濟矣。然既濟之極，水火將反其初，故既濟之象，未濟藏焉。君子不可不思慮，以豫防其患。坤土爲「思」，坎爲險難，「患」也。土防水，「防」也。在既濟之時而防險難，「豫」也。「思患而豫防之」，則難伏而不作。或曰：五動坤變，坎成震體，豫而未濟之象毁矣。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三坎爲輪，初卦後爲尾。初九剛而離體炎上，有應，進於上，其志必鋭，時既濟矣，動而進不已，必至於咎，故戒之。初動之四成艮，艮爲手，「曳」也。坎輪在水火交中，火欲上水欲下，亦曳也。「曳其輪」，不輕進。尾濡坎水，不速濟，止之於初，持重緩進，以全其剛，而不至於極，則於既濟之義爲得矣。故曰「義无咎也」。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二坤爲輿，三坎爲輪。二之五，離變震，坤離爲文，震爲竹。竹有文，蔽車之前者，「茀」也。離爲婦，婦人乘車不露見，有茀乃可以行。五於既濟之時，安其位，无動而有爲之意。二雖有文明中正之德，不得遂其行，「婦喪其茀」也。五坎爲美脊之馬，二五相易，震爲作足之馬，「逐」也。五不下二，二當以中道自守，故戒以「勿逐」，逐則失其素守而不正。「七日得」，自二數之，至上爲五，復自初，數之至二，凡七日。「以中道也」，中道者，天地之所不能違，故坤極生乾，七日必復，而況人乎？《易傳》曰：「自古既濟用人，蓋鮮矣。以唐太宗之用言，猶怠於其終，況其下者乎？雖不爲

上所用，而中正之道无終廢之理，不得行於今，必行於異時。」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坤爲鬼，爲方。五坎爲險。《帝繫》有鬼方氏，鬼方蓋國名。小國於既濟之時，恃險不來。九五離體，有戈兵，用九三往伐之。坤爲年，自四數之，歷三爻。三之上成巽，巽爲入，入其險也。上之三成坤，順也。既入其險，鬼方來順，「三年克之」也。克，難辭也。九三剛正，君子也。上六之三，柔而不正，「小人」也。高宗，中興之賢君。伐鬼方氏之小國，歷時之久，至於三年而後克之，其力亦憊矣。況用小人乎？坎爲勞，重坎「憊」也。小人非貪慾不爲，其禍至於殘民肆慾，遂喪其邦，故戒以「小人勿用」。爻言勿用小人，《象》曰憊者，聖人慮後世勤兵於遠，託高宗以濟其欲，勞民動衆，三年克之。雖高宗行之，亦憊也。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四，坎水也。初之四成巽，巽木在水上，舟之象。四未交初，巽毀坎見，舟漏也。四坤爲裳，「繻」裳也。初乾爲衣，艮爲手，「袽」塞也。離日在下，「終日」也。兑爲口，「戒」也。巽爲不果，「疑」也。六四近君而正，明於防患，資初九之賢，彌縫九五之闕，終日相戒，如奉漏舟，不唯自竭，而初九助之，如有裳及衣袽塞其漏，苟可以豫防者无不爲，斯能濟乎重險矣。制治保邦之道，患至而後慮之无及。己心有所疑，知禍亂之源，必先事而塞之，乃保既濟之道。故曰「終日戒，有所疑也」。《易傳》曰：「不言吉者，

方免於患也。既濟之時，免患足矣，无復有加矣。」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泰震爲東，兑爲西，三四鄰也。兑爲刑殺，坤爲牛，坎爲血，離爲夏，震爲聲，上爲宗廟。九二之五，有長子奉祀，東鄰殺牛，西鄰禴祭之象。殺牛，盛祭也。「禴」尚聲，薄祭也。盛不如薄者，時也。二五均有中正之德，然二未濟，有進也。九自五來，二以虛受，故曰「實受其福」。正吉，陽爲大，「吉大來也」。五既濟，无所進也。盈則當虛，故曰「不如西鄰之禴祭」也。理无極而不反者，既濟極矣，時已往矣。五以中正守之，能未至於反而已。《易傳》曰：「至於極，則雖善處，无如之何矣。」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上，既濟之極，以剛處之，猶恐其反，六安其位而不變，必有顛隕陷溺之患。上反三，乾爲首，濡於坎水之中，濟而至於水濡其首，危極矣。濟之窮也，其可長乎？巽爲長。《易》曰：「既濟之終。」小人處之，其敗可立而須也。

䷿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象》曰：「未濟亨」，柔得中也。「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未濟自否來，既濟之反也，否塞之時，六二之柔得中而上行，天地相交，否者亨矣。柔而不中，則介於二剛，其能亨乎？故曰「未濟亨，柔得中也」。此以二五言未濟也。艮坎爲狐。小狐，初爻也。艮之初爻爲小狐，猶中孚之豚亦初

爻也。《爾雅》曰：「譏，汔也。」《詩》曰：「汔可小康。」鄭康成曰：「汔，幾也」。四爲坎險，五爲中出險也。初往之四，幾濟而未及於五，「未出中也」。狐首輕尾重，老狐聽水負尾而濟，其剛不息，是以終濟。卦以成卦言之，上爲首，爲前，初爲尾，爲後。以畫卦言之，初爲始，爲卒，❶上爲終，爲末。上九剛也，初六柔也。小狐不度而進，未能審慎，其前則剛，其後乃柔。四坎濡其尾，往无攸利，以其剛不足，不續終也。然則濟險者其在於審慎，始終如一，剛健不息者乎？孟喜曰：「小狐濟水，未濟一步，下其尾。」故曰「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此以初六、九四相易言初六之柔不足以濟險難也。未濟六爻雖不當位，而剛柔相應，苟量力度時，慮善而動，上下内外相與，未有不濟者也。故曰「雖不當位，剛柔應也」。此以六爻申未濟有可濟之理也。在卦氣爲十一月，故《太玄》準之以將。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慎辨物居方。

未濟自否變，否艮止也，「慎」之象。離爲明，「辨」也。火陰物也，居南。水陽物也，居北。二物有相濟之理。火上水下，各居其所，未濟也。君子觀此，慎辨萬物，使各居其所，有辨然後有交，辨之以正其體，交之以致其用，不辨則不交，有未濟乃有既濟，而未濟含既濟之象。❷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卦後爲尾，坎水濡之，「濡其尾」也。初處險下而上有應，其志欲動，在未濟之

❶「卒」，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本」。
❷「含」，原作「舍」，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時，剛動則出險，於濟爲得，其分量矣。極，分量之極也。初柔，九二又以剛在前阨之，雖有應可動，而柔不能動，「吝」也。於是而欲濟，是「亦不知極也」。猶獸欲濟而力柔，水濡其尾則不能舉，終亦不出乎險矣。坎水爲知。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坎爲輪，二往五應，艮爲手，「曳其輪」也。坎輪在水火爻之中，水欲下，火欲上，亦曳也。二中也，九二之五，「中以行正也」。未濟時，六五柔處尊位，五所賴者，九二剛中也。剛非臣德之正也，剛或好犯恭順之道，或有不足，故戒以「曳其輪」，則緩進以盡恭順，於臣爲中，於道爲上行。中以行正者，正未必中，中以行正則盡矣。《易傳》曰：「唐郭子儀、李晟當艱難未濟之時，能保其終吉者，用此道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三處險中，唯至剛乃可以出險。六柔不當位，未濟也。以柔而行，外援上九，則乾首没於坎中，淪胥以溺之。象雖正，亦凶。竇武、何進是也。故曰「征凶」。三四非應，當未濟之時，三資其助，四近而協力，巽股出險，「利涉大川」矣。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九居四有悔，動而正，正則吉而悔亡。四動體震，震爲威怒。坤爲鬼方。坎爲險。四近君，剛而明，有濟之道。初恃險未順，四用其威怒以入其阻，「伐鬼方」也。自三至初，歷三爻，坤爲年，三年而後順克之也。克，難辭。艮山，坎川。坤土，田賞之象。坤四爲國，陽爲

大,「有賞于大國」。非「貞吉,悔亡」,其志於上下乎? 二卦言伐鬼方者,借此以明必濟之義。天下之弊,固有盤結而難去者,四凶頑民,歷世既久,乃能去之。故曰「貞吉,悔亡」。《易傳》曰:「古之人用力之甚者,伐鬼方也,故以義動而遠伐,至於三年然後成功,而行大國之賞。必如是,乃能濟。四居柔,故戒以此。」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

《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六五文明之主,柔居尊位,悔也。虚中而下九二,二往五正,以剛濟柔,故「貞吉无悔」。坎爲光,「君子之光」謂九二也。五離爲明,二與五應,光明相燭,「有孚」也。「暉」者,光之散。管輅曰:「日中爲光,朝日爲輝。」朝日初出,其光輝散也。言二五未交,其德暉之所及,已孚于上下則吉。濟險難者,君必剛正,臣必有不言之信。然後委任篤下无間言,功濟天下而无後患。不然,凶必至矣。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

坎流于兑口,「有孚于酒」也。上反三成兑,上孚于三,三震坎爲酒。三之上得正,「无咎」也。未濟之極,无極而自濟之理,非剛健之才,得時得位,上下孚應,終不濟也。上九君子,有才而不當位,與六三相應,而无可濟之資,以其可濟之時,則於義「无咎」。上反三,乾首濡于酒中,則從樂眈肆,「亦不知節」矣。坎兑,節之象也。有孚若然,失是義矣。晉魏之交,士多逃于麴糵,无濟時之志,以故世復大亂。聖人之戒,不

其深乎！《易傳》曰：「人之處患，知其无可柰何而放意不反者，豈安於義命者哉？」

周易下經豐傳第六

周易繫辭上傳第七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静有常，剛柔斷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乾坤、貴賤，兩者聖人觀天地而畫卦。剛柔、吉凶、變化，三者聖人觀萬物而生爻。變化者，爻有變動也。伏羲畫卦，

乾上坤下，立天地之位。《歸藏》先坤後乾，首萬物之母。《連山》乾始於子，坤始於午。至於《周易》，尊乾卑坤，其體乃定。見於卦則上體乾也，下體坤也。道雖屢遷，上下不易。君尊臣卑，父尊子卑，夫尊婦卑，謂之三綱。三綱不正，天地反覆。高者貴，卑者賤，則貴賤之位分矣。陽爲貴，乾也。陰爲賤，坤也。上高者，乾之位也。卑者，坤之位也。又既曰尊矣，尊无二上，故易尊爲高。又曰卑高者，貴以賤爲本。易自下升上，元士、大夫、三公、諸侯承之，然後君位乎五也。動而不屈者，剛也。静而不變者，柔也。「動静有常」，則乾剛坤柔其德斷，而无疑矣。策數以七九爲陽，六八爲陰。陽，剛也。陰，柔也。爻位以一三五爲剛，二四上爲柔。陽先陰後，故策七者二十八，策九者三十六。爻，

一陽二陰三陽四陰五陽六陰。君不剛則臣强，父不剛則子强，夫不剛則爲妻所畜。尊卑之位，貴賤之分也。五方之物，各以其類，各以其「羣分」，異情也。五物之類，各以其「類聚」，同氣也。氣同則合，情異則離，而吉凶生矣。爻或得朋，或失類，或遠而相應，或近而不相得，或睽而通，或異而同，陰陽之情也。在天成象者，陰陽也。「在地成形」者，剛柔也。天變則地化，變者陰陽極而相變也。陰陽之氣變於上，剛柔之形化於下。故策二十八者，其數七，策三十二者，其數八，策三十六者，其數九，策二十四者其數六。陰陽交錯，剛柔互分，天地變化之道，乾坤之交也。乾以剛摩柔，坤以柔摩剛，剛柔相摩，八卦推盪，變化彰矣。《説卦》謂之中爻，先儒謂之互體。鼓之以雷霆者，震反艮也。潤之以風雨者，巽反兑。❶風而曰潤者，以雨而風，不以陰先陽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者，坎離也。六子致用，萬物化生，然不越乎乾坤也。震、坎、艮之爲三男，得乾之道也。巽、離、兑之爲三女，得坤之道者也。聖人之用天下，合乾坤也。父子、君臣，乾坤也。夫婦，震巽、坎離、艮兑也。長幼，其序也。朋，同類也。友，異體也。五者乾坤而已矣。始於乾，終於坤，以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也。物生始於子，物成始於午。乾西北方，亥也。陽藏於坤，有一而未形，知太始也。坤西南方，申也。物成於正秋，酉也。坤終於十月，亥也。坤作於申，成於酉，終於戌亥，作成萬物也。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尊卑貴賤之分也。故父作子述，

❶「兑」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也」字。

君佚臣勞，夫唱婦和。夫乾確然不易，无爲而爲萬物宗，以易知也。天動地隨，坤順乎乾，其作成萬物者，以「簡能也」。簡曰易從者，歸之乾也。與高不言尊、風雨言潤同義。聖人之於尊卑之際，君臣之大義嚴矣。孟子所謂「一本」，荀卿所謂「一隆」。易則其心一，故易知，簡則其政不煩，故易從。易知則天下見其憂樂，故有親，易從則匹夫匹婦各獲自盡，故有功。有親則不厭，故可久，有功則不已，故可大。可久者，日新之德，可大者，富有之業。賢人者，賢於人者也。聖人，賢人之極。舜、禹之聖，亦曰選賢，與賢也。乾坤之理，盡於易簡，易簡而天下之理得，天下之理得，則上下與之同流。德業既成，乃位乎兩間，與天地爲一。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剛柔相推而生變化。是故吉凶者，失得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聖人設卦，本以觀象，不言而見吉凶。自伏犧至于堯、舜、文王，近者同時，遠者萬有千歲，其道如出乎一人，觀象而自得也。聖人憂患後世，懼觀之者其智有不足以知此，於是繫之卦辭，又繫之爻辭，以明告之，非得已也，爲觀象而未知者設也。爻有剛柔，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微矣，非辭何以明之。象與辭，反復相發也。是故辭之有吉凶者，人有得失之象也；辭之有悔吝者，人

有憂虞之象也。失得者，剛柔相文，❶有當否也。失者能憂虞之，俄且得矣。得者憂虞有不至焉，俄且失矣。悔，其失者，或致吉。吝，其失者，或致凶。變化也。變化之於剛柔，猶進退之於晝夜。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晝推而進則夜退，柔者變而剛。夜推而進則晝退，剛者變而柔。晝夜之進退无止，剛柔之變化不窮。憂虞異情，得失殊致，故曰吉凶悔吝生乎動。變化者，動爻也，「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一生二，二生三」，三極矣。邵雍曰：「易有真數，三是也。」關子明曰：「天三，數之極也。」極乎終則反乎始，兼、兩之義也。故極而不變，其道乃窮。《說卦》震其究爲健，三變而乾也。巽其究爲躁卦，三變而震也。觀此，可以例餘卦矣。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貴賤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吉凶之辭也。❷居則觀其卦之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爻之變而玩其占。易以變爲占，於占言變，則居之所玩，未變之辭也。居處動作，无非道也，天人一理也。是故「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小大者存乎卦，辯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

設卦觀象，默而識之，不得已而有彖者，所以言乎一卦之象也，玩其彖辭而不得，觀其象可也。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❶ 「文」，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反」。
❷ 「爻」，原作「文」，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吉凶有難知者，故有爻辭，所以言乎一爻之變也，玩其爻辭而不得，觀其變可也。吉凶者，言如是而得則吉，如是而失則凶。悔吝者，言乎小疵也，惡積罪大，則悔无及已。吝者，❶言當悔，而止護小疵致大害者也。无咎者，本實有咎，善補過而至於无咎。《易》有言「又誰咎」者，言咎實自取，自咎可也。有言「不可咎」者，義所當爲，才不足也。君子度德量力，折之以中道，則无咎矣。吉凶、悔吝、无咎，一也。其實，悔吝无咎所以明吉凶也。彖不言悔而言无咎，无咎則悔可知矣。言凶而不言吝，吝不足言也。卦自下而上，列貴賤之位，存乎位則剛柔往來、上下内外、得位失位、或應或否見矣。易於小事不忽，於大事不懼，視履尊位，與居家同，視征伐天下，與折獄同，視享上帝、養聖賢、養萬物與飲食同。知此則知顔子與禹稷同，曾子與子思同。故存乎卦之小大，則見事之小大齊矣。憂，悔吝之將至者，當存乎介。介者，確然自守，不與物交。震懼而无咎者，當存乎悔。悔者，追悔前失而不憚改也。故悔則无咎，介則无悔，不近於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也。《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確然自守者，守正也。辭有易者，之于吉也，所謂「能説諸心」。辭有險者，之于凶也，所謂「能研諸慮」。有憂慮悔吝，非險辭不足以盡之，爻辭也，各指其所之之險易也。所之者，動爻也，言乎其變也。《春秋傳》觀其動曰「之」某卦是也。從其所之，乃能趨時盡利，順性命之理。則繫辭焉以命之，不

❶「吝」，原作「言」，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可已也。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説。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安土敦乎仁，故能愛。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无方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王昭素離「易與天地準」合「精氣爲物」通爲一章，今從昭素。聖人觀天地以作易，其道甚大。與天地均，故能用天地之道，彌滿无間，綸經而不絶。天，氣也，而成文；❶地，形也，而有理。形散爲氣，明而幽也。氣聚成形，幽而明也。仰觀乎天，凡地之成形者，莫不有是文，俯察乎地，凡天之成象者，莫不具是理。故分而爲二，揲之以四，生二儀、四象、八卦，成三百八十四爻，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皆源於太極。知此則知幽明之故也。聚而爲有，生之始也。散而入无，生之終也。始終循環，死生相續，聚散之理也。以八卦觀之，一變者卦之始也，謂之「一世」，六變者卦之終也，謂之「游魂」，七變而反者卦體復也，謂之「歸魂」。始者生也，終者死也，反則死而復生。故知此則知死生之説也。乾、兑金也，震、巽木也，坎水、離火也，坤、艮土也。乾、震、坎、艮，陽也。坤、巽、離、兑，陰也。陰陽之精，五行之氣。氣聚

❶「成」，原作「咸」，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爲精，精聚爲物。得乾爲首，得坤爲腹，得震爲足，得巽爲股，得坎爲耳，得離爲目，得艮爲鼻，得兑爲口。及其散也，五行陰陽各還其本，故魂陽反於天，魄陰歸於地。其生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申也，反之謂鬼，以其歸也。陰陽轉續，觸類成形，其游魂爲變乎？物其狀也，聚散其情也，故曰「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知此則知鬼神之情狀矣。或曰：太史公言「儒者不言鬼神，而言有物」，物與鬼神異乎？曰：人生始化曰魄，既生陽曰魂。至於死也，體魄降而魂氣升，升則无不之也。魄降而氣不化者，物也。今人行氣中，若哭若呼，其人忤視，俄且化矣。謂誠有是，而不知氣之不化者也。謂鬼爲物，察之有不至也。韓愈謂「鬼无聲形是也」。生蓍、立卦、

生爻三者，準天地也。自此以下，言彌綸天地之道。易與天地準，天地无一物不體，有違於物，則與天地不相似。與天地相似，故不違。此言易之時也。性者，萬物之一源，知性則知天，知天則知物，无非我者，故智周乎萬物。智周乎萬物而不知以道濟天下，則過矣。唯知周萬物而道濟乎天下，故不過。此言易之體也。道濟天下，酬酢萬變，其道旁行散徙，流而不反，徇物而喪己，亦過矣，故道濟天下旁行而不流。此言易之用也。道之行否有命，窮亦樂，通亦樂，不以天下累其心，故不憂。此言易之貞也。安土者，所遇而安也。雖所遇而安，亦未嘗一日忘天下，篤於仁者也，故能愛。此言易正而亨也。範圍者，防範

之所圍，夫子所謂「矩」，❶莊周所謂「大方」。天地之化者，氣也。氣之推移，一息不留，故謂之化。善養其氣者，大配天地，不違也，不過也，不流也。雖憂樂以天下，而適乎大中至正之矩，故不過。不過者，不過乎中也。横渠謂「非也絶物而獨化」是也。此言易之中正也。不過故能盡己之性，能盡己之性則能盡物之性。曲成者順萬物之理，成之者非一方也。天之生物也直，聖人相天而曲成之，不害其爲直。此言中正之成物也。曲成萬物而不遺，乃能无一物不體與天地相似，與時偕行矣。晝夜者，陰陽也。推乎晝夜陰陽之道而通之，則知幽明，知死生，知鬼神。非盡己之性盡物之性者，不能也。故通乎晝夜之道而知。陰陽，兩也。兩者合一而不測者，神也。不測則无方。剛柔雜居而相易者，用也。相易則无體。知易无方，則知易无體，知易无體，則知一陰一陽之道。一陰一陽，在天日月之行也，晝夜之經也，寒暑之運也。在人屈伸也，動静也，語默也。推而行之，故以是名之爲道。知一陰一陽之道，則繼之而不已者，善也。君子晝有爲，宵有得，息有養，瞬有存，亹亹焉，孜孜焉，不敢須臾舍也。夫性无有不善，不善非天地之性。剛柔之氣，或得之偏，乃有不善。有不善，然後善之名立，善不善相形而後命之也。善反其初者，不善盡去，則善名亦亡，故舍曰善而成之者性也。性自成也，豈人爲哉？性即天地也，所謂誠也。仁者見其道濟天下，得易之體也，故謂之仁。智者見其旁行而不流，得易之用也，故

❶「夫」，原作「天」，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謂之知，百姓習焉而不察，行之而不著，故曰用而不知。君子之道仁智合，體用一，兼體陰陽而无累，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君子之道鮮矣。君子者，具仁智之成名，得道之大全者也。

顯諸仁，藏諸用，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静而正，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静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静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天道之行，雷霆風雨，日月寒暑，剛柔相摩，萬物變化，顯諸仁也。雷霆之所以鼓，風雨之所以潤，日月寒暑之所以運行，莫知其然而然，藏諸用也。天理自動，萬物聽之，鼓萬物也。此天道无心之妙，猶不與聖人同憂者，蓋聖人有相之道，不以其所可憂者而同乎无憂，以謂配天地立人道者，存乎已，易之道是已。則聖人盛德大業豈不至矣乎？横渠曰：「富有者，大而无外也。日新者，久而无窮也。」陽生陰，陰生陽，陽復生陰，陰復生陽，生生不窮，如環無端，此之謂易。太極不動則含兩儀，動而生陽一，太極兩儀而成象，此天所以三也。静而生陰，陰配於陽，猶形之有影，故兩，剛柔、男女而效之。法此，地所以兩也。成象者，健也，此之謂乾。效法者，

順也，此之謂坤。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極天地之數而吉凶之變可以前知，此之謂占。窮則變，變則有術以通之，此之謂事。陰陽變化，不可測度，此之謂神。是道也，在聖人爲德業，在天地之用爲易，在易爲乾坤、爲占、爲神。以兩言該之曰仁智，以一言該之曰道，其實一也。廣者坤也，大者乾也。以言乎遠者，變動也，入於无形莫之能禦也。以言乎邇者，不變者也，静而守正，一天下之動者也。以言乎天地之間，則乾坤合德，剛柔有體，變與不變，互相推盪，而萬物備矣。廣矣大矣備矣，所謂富有也。夫乾之静，以一陽藏於二陰之中，陰不能橈，故專。其動也，❶九變爲六，依坤而行，故直。坤之静也，以一陰藏於二陽之中，隨陽而入，故翕。及其動也，六變而九，從乾而出，故闢。直則自遂，闢則浸昌。大生者，通乎形外，廣生者，用止乎形，此廣大之辯也。天地之大德曰生，乾坤不相離也，是以能廣大，故廣大配天地。變通者，乾坤之動也，故變通配四時。乾坤之動者，陰陽之變也，故陰陽之義配日月。日月相推而明生焉，故也言乎天地之間者備矣。其究則乾坤簡易而已。至德者，天地之德，隱於无形者也，故簡易之善配至德。夫子於太伯之讓、文王之德、孝也、中庸也，皆謂之至德。德至於是，无以復加矣。將以崇德，故知崇，將以廣業，故禮卑。崇上達，易自下升也，卑无不至，易偏體也。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可謂知崇矣，知崇則德崇。曲成萬物而不遺，可謂禮卑矣，禮卑則業廣。知崇效天，禮

❶「其」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及」字。

卑法地，德崇業廣，則上下與天地同流。易者，天地之用也。尊卑有定，天地設位，六爻上下升降，而易行乎其中矣。成性者，存其所存，則天地位，天地位則道義出。道義者，用也。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道有變動」，又曰「精義入神，以致用」。夫萬物皆備於我，而存其所存者何也？去人欲而天理存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慎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慎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慎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户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

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王昭素合「初六藉用白茅」通爲一章，今從昭素。天下之至賾者，理也。天下之至動者，時也。畫卦以明理，而卦有變。生爻以明時，而爻有動。擬諸其形容者，剛柔有體，象其物宜者，百物不廢，是故謂之象。會通者，亨也。典禮者，大猷也。觀時之會，否者既通，則斟酌大猷，損益而行之，所以嘉其亨之會也。又繫辭以斷其吉凶，知用各有時，時不可失，是故謂之爻。如「顛趾」、「出否」、「豕塗」、「鬼車」，言天下之至賾也。然象其物之所宜，雖至賾而不可惡也。如升降上下、反復相變，言天下之至動也。然斷之以吉凶，雖至動而不可亂也。言者尚其辭，故擬之而後言，則无妄言。動者尚其變，❶故議之而後動，則无妄動。擬議以成其變化，則語默動靜皆中於道。《易》言變化者四：曰「天地變化」者，乾坤變化也。曰「乾道變化」者，乾之變化也。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者，爻象之變化也。曰「擬議以成其變化」者，言行之變化也。「或語或默，或出或處」，變化也。爻象之變化象天地，故曰「天地變化，聖人傚之」。言行之變化，體易也。自此以下，舉諸卦以明擬議，以明成其變化者如是。靡，當作「縻」，中孚九二辭也。二在內，居室也，

❶「者」，原作「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二動五應，出其言善，千里之外應之也。兑口不動，則不正。巽五不應，出其言不善，千里之外違之也。坤爲衆，行出乎身，加乎民也。内近外遠，言發乎邇，見乎遠也。艮門震動，樞機也。或應或否，榮辱之主也。乾坤天地，震巽相應，動天地也。明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者，當如是。此動彼應，非變化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同人》九五辭也。五應二也，乾變爲金，兑金斷之，故曰「其利斷金」。言同心之利，動而不括者然也。巽爲草，爲臭，陽爲芬芳，二五相易，芬芳上達，兑爲口。故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言可服也。震動，或語，或出也。艮止，或處，或默也。出處語默不必同，所同者心，則其利可斷，其言可服。變化不同，其歸同也。明言行不必同也。中孚、同人二五相易，乃成變化，故曰「一則神，兩則化」，一者合兩而爲一也。爻辭曰：「用大師，克相遇。」五四動而克三，乃與二遇。《繫辭》所陳，止以二五相易盡同心之義。是謂玩辭，玩變之道，舉上二爻以例爻之變者也。「藉用白茅，无咎」，《大過》初六爻辭也。初六一柔承四剛，執柔處下而不犯，雖柔无咎。譬之置器，苟錯之於平安之地，斯可矣。又藉之以潔白之茅，慎之至也。茅之爲物雖薄而祭祀用之，可謂重矣。持是以往，何以尚之。明言行之當慎也。「勞謙君子，有終吉」者，《謙》九三爻辭也。坎爲勞，九三體謙，以陽下陰，勞而不自伐，有功而不自得，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艮成始成終，成功之象。明言行之當謙也。德者，言盛者也，厚之至是也。禮者，言恭者也，禮自卑而尊人，自後而先人，故以

恭言之。君子之於謙也，豈唯下人，亦所以存其位。存其位非固位，「有終吉」也，謙恭則其德厚矣。「亢龍有悔」，《乾》上九爻辭也。不當尊位，无位也。乾見坤隱，坤爲衆，无民也。九三不應，无輔也。上乃剛過，❶亢滿不知謙降之道，是以動而有悔，違謙故也。「不出户庭，无咎」，《節》初九爻辭也。兑爲口，動於内爲舌，初應四，出户庭也。是爲否亂之階。初四易則乾君受言，坤臣納言。離爲明，坎爲難，明言而有難，不密之害也。初四失位，❷君臣失也。初乾爲君，四坤爲臣，初爲事，幾成於四，四失而難作，害成也。不出户庭，坎離象隱，是以君子慎密而不出言。此以明不慎不密之戒。「《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解》九三辭也。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則爲盜者不奪不厭，故思奪之。四坎爲盜，三四同象。六三據非其位，上慢也。以柔乘剛，下暴也。上下惡之，盜將聲其罪，故思伐之。離爲戈兵，三四易位，自上伐下也。慢藏者，誨人使盜，冶容者，誨人使淫，无不自己求之。「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故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言此以明致恭可以存位，慢則盜奪之伐之，爲不恭之戒。舉上五爻以例爻之不變者也。夫謙恭慎密，又知夫不密不恭之戒，則於言行也何有？善易者也。易豈止於文字而已哉？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❶「乃」，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九」。

❷「失」，原作「尖」，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顯道神德行，是故可與酬酢，可與祐神矣。

小衍之五，參兩也。大衍之五十，則小衍在其中矣。一者，體也，太極不動之數。四十有九者，用也，兩儀四象分太極之數。揔之則一，散之則四十有九，非四十有九之外復有一，而其一不用也。方其一也，兩儀四象未始不具，及其散也，太極未始或亡，體用不相離也。四十有九者，七也。是故爻用六，蓍用七，卦用八，《玄》用九，十即五也。十盈

數，不可衍也。分之左右而爲二以象兩者，分陰陽剛柔也。掛一於小指以象三者，一太極兩儀也。揲之四以象四時者，陰陽寒暑即四象也。歸奇於扐以象閏者，先以其左四揲之，歸其所揲之餘而扐之，以象閏。次以其右四揲之，歸其所揲之餘而扐之，以象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復掛，皆參兩也。三揲而成一爻。閏生於日月合朔，周天不盡之氣，十九歲七閏。凡三歲閏者五，二歲閏者二，太率五歲再閏，所以定四時成歲也。韓康伯曰：「其間五歲再閏者二，故舉其凡，是以太一筭數。」關子明卜百年之義，皆源於此。京房以五十爲十日、十二辰、二十八宿。馬融謂北辰、日、月、五行、十二月、二十四氣，誤也。或謂每成一爻而後掛，二揲三揲不掛，亦誤也。一、三、五、七、九奇也，故天數五，二、

四、六、八、十偶也，故地數十。九者，河圖數也。十者，洛書數也。五位相得者，一五爲六，故一與六相得，二五爲七，故二與七相得，三五爲八，故三與八相得，四五爲九，故四與九相得，五五爲十，故五與十相得，然各有合。故一與二合，丁壬也。三與五合，甲己也。五與六合，戊癸也。七與四合，丙辛也。九與八合，乙庚也，五即十也，天地五十有五，大槩如此。故曰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然五十則在其中。故《太玄》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黄帝書》亦曰：「土生數五，成數五，是以大衍之數五十也。」大衍之數五十，而策數六、七、八、九何也？曰：　六者一五也，七者二五也，八者三五也，九者四五也，舉六七八九則一二三四五具。所謂五與十者，未始離也。

五與十，中也。中，不可離也。考之於曆，四時迭王，而土王四季，凡七十有五日，與金木水火等。此河圖十五隱於一九、三七、二四、六八之意。劉牧曰「天五居中，主乎變化，三才既備，退藏於密」是也。故六七八九而五十之數具，五十之數而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具，奇耦相合也。故能成變化，相合而有升降也。故能行鬼神，變化鬼神者，天地也，成之行之者，人也。《太玄》天之策十有八，地之策十有八。虛其三以扐之，準大衍之數其用四十有九也。雖虛其三，而三畫成首，首有三表，七八九爲用，亦大衍五十而五在其中也。凡此言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而大衍之數其用四十有九者，爲是也。自此以下，再論揲之四以象四時，歸奇合耦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三十六，四九也。是爲乾之策，

乾之策老陽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二十四，四六也。是爲坤之策，坤之策老陰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策數皆二十八，四七也。是爲震、坎、艮之策，少陽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四八，策數皆三十二，四八也。是爲巽、離、兑之策，少陰也。三十六合二十四，六十也。二十八合三十二，亦六十也。乾之策六爻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六爻一百四十有四，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具四時也。震、坎、艮之策，六爻一百六十有八，巽、離、兑之策，六爻一百九十有二，震、坎、艮、巽、離、兑之策，凡三百有六十，亦當期之日。舉乾坤則六卦舉矣。老者變，少者不變，易以變爲占者也。變則化，成變化則鬼神行矣。管子曰：「流行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歸奇合耦之數，所以異於策數者，存其掛一之數也。一者太極不動之數，故五與四四合爲十三，去其一則十二。九與八八合爲二十五，去其一則二十四。五與八八合爲二十一，九與四八合亦二十一，去其一則皆二十。九與四四合，爲十七，五與四八合亦十七，去其一皆十六。一體也，體隱則用顯。所謂顯者，亦隱。故二十四者，老陰之策也。以二十四合十二，則三十六者，老陽之策也。以二十合十二，則三十二者，少陽之策也。以十六合十二，則二十八者，少陰之策也。二十四合三十六，六十也，二十八合三十二，亦六十也。用與不用通而爲一，體无非用也。劉牧謂經唯舉乾坤老陽老陰三百六十之數，當期之日，不更別舉他卦之爻，而疑六日七分之義，此不以三隅反也。唐陸希聲謂易以年統月，以歲統旬，以日統時，凡

言月者以一策當一月，一、九之策，三十有六，是爲三年，故曰皆一、九之策也。又曰以年統月，一日十二時，七日八十四時，一、九之策三十六，二、六之策四十八，凡八十有四，是爲七日八十四時，故曰七日者，一九、二六之策也。又曰以日統時，一朔之旬三十日。七，二十八策，八，三十二策，凡六十策，半之爲三十。故曰言旬者合七八之策而半之，以象一朔之旬。一閏三十日，再閏六十日。九，三十六策，六，二十四策，凡六十策。故曰言歲者全之，以象再閏之日。月有朔虚，故半之，歲有中盈，故全之。一月三旬，八月二十四旬，而老陰之策二十有四，故曰八月之旬當極陰之策，二十有四。三歲爲一閏，一歲三百六十日，而二篇之爻三百八十有四，除三百六十日，餘二十四日，故曰閏之日當二篇之爻，八十有四。乾坤之策，當期之日而少六日，故曰虚分包焉。二篇之爻，三百八十四爻，多二十四日，故曰盈分萃焉。其説本於《繫辭》坤乾之策、當期之日，然時有抵牾。且虞翻爲孫權筮關羽，遇節五爻變之臨，曰：「不出二日。」五應二，以二爻爲日也。尚廣爲孫皓筮并天下，遇同人之頤，曰：「庚子歲青蓋入洛。」庚子，震初爻也。震少陽數七。鳳凰元年至天紀四年春三月，吴入晉，實七年。若以一九二六之策推之，爲八十四時，則可以言七日，不可言七歲、七年矣。又，臨至于八月有凶者，謂自復數至遯，一爻爲一月，非取二十四極陰之策。若二爻屬老陰四十八策，不可言十六月矣。不然，當言一歲四月乎？中條隱者謂易含萬象，策數乃數之一。又有爻數、卦數、五行、十日、十

二辰、五聲、十二律、納甲之數，不可一端。而盡二篇之策，三百八十四爻，陽爻一百九十二，其策六千九百一十二，陰爻一百九十二，其策四千六百八，二篇之策，合之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此變爻也，老陽老陰之策也。以不變者論之，少陽之策二十有八，凡一百九十二爻，爲五千三百七十六策。少陰之策，三十有二，凡一百九十二爻，爲六千一百四十四策。二篇之策，合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❶當期之日。變者以不變爲基，不變者以變者爲用。以爻數言之，陽爻一百九十二，晝數也，其數一千七百二十八。陰爻一百九十二，夜數也，其數一千一百五十二。綜而言之，二千八百八十。❷凡四求之，亦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四時行而後萬物生，无非四也。故曰四營而成易，分二掛一，歸四揲之，餘而扐之，一變也。三變而成一爻，六爻十有八變而成卦。自乾至坤，八卦而小成，引而伸之。爲六十四卦，觸類而長之，乃有變動。或謂三畫之卦爲小成，誤也。上既陳十有八變而成卦，則八卦者，重卦也。八卦而六十四卦具，故曰小成。自歸奇合扐之數觀之，三少者，乾也，三多者，坤也，一少二多者，震、坎、艮也，二少一多者，巽、離、兑也。三少者，策數九，三多者，策數六，一少二多者，策數七，一多二少者，策數八，則多少之數，八卦已具。自三畫觀之，八卦爲陽畫者，十有二，陰畫者，二十有四，陽七九也，陰六八也，九六十五也，七八亦十五也。二十四者，坤策也，揔而爲三十六

❶「一」，原作「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千」，原作「十」，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者，乾策也。則三畫之中，五行、十日、十二辰、二十四氣已具。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不越乎此。是故，聖人語小，天下莫能破，語大，天下莫能載。謂八卦而小成者，舉中而言也。顯道者，「危者使平，易者使傾，懼以終始，其要无咎」之道也。德行者，卦之德行。神者，變而通之。酬酢者，互爲賓主。祐神者，先後天也。飲酒之禮，主人獻賓，賓酬主人，主人酬賓。卦反復相變，而乾、坤、坎、離、大過、頤、小過、中孚不變，此所以能酬酢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響。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參伍以變，錯綜其數。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變化之道盡于參兩之神，知其道，則知神之所爲。辭也，變也，象也，占也，四者易之變化，本於參兩者也。參天兩地也，錯綜而生變化，其妙至於不可知。然亦不越乎四者，故言者尚其辭，❶則言必不苟，以動者尚其變，則動必精義，以制器者尚其象，則器必致用，以卜筮者

❶「故」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以」字。

尚其占，則占必知來，非神之有爲乎？有爲造事也，有行舉事也，有問者焉，而以易言之，則其辭足以德天下之問。❶有命者焉，受而應之如響，則其占足以決天下之疑。問荅占決皆辭也，故通言之，无有遠近，以内外言也，无有幽深，以變動言也。心者天地之鑑，萬物之鏡，顯於參伍之神，則遠近幽深畢陳乎前，遂知來物。❷我與物一也，精之又精，謂之至精。參位以變者，❸縱橫十五，天地五十有五之數也，錯之爲六七八九，綜之爲三百六十。以天地觀之，陰陽三五，一五以變爲候者，七十二，二五以變爲旬者，三十六，三五以變爲氣者，二十四。三百六十五日，周而復始。故乾之策三十有六者，三六而又二也，坤之策二十有四者，二六而又二也。三其二十四，與二其三十六，皆七十二。三其七十二爲二百一十六，得乾之策，二其七十二，爲百四十四，得坤之策。三畫之卦，三變而反，六畫之卦，五變而復，通六七八九之變，則剛柔相易，遂成天地之文，極五十有五之數，則剛柔有體，遂定天下之象。非成文，不足以成物。非定象，不足以制器。❹變之又變，謂之至變。夫有行始於有爲，有爲始於有思。有思有爲者，人也。无思无爲者，天也。誰能有思有爲而无於人之累乎？其唯易而已。易有思也，本於无思，有爲也，本於无爲。合五十有五之數，歸於太極，寂然无聲，其一不動，萬化冥會乎其中，有物感之，散爲六七八

❶「德」，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荅」。
❷「遂」，原作「逐」，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位」，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伍」。
❹「足」，原作「定」，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九之變。而天下之所以然者，无乎不通，所謂遠近幽深，遂知來物，乃其一也。精者，精此者也。變者，變此者也。神之又神，謂之至神。精，故可以窮深。變，故可以與幾。夫易，聖人體之以極深研幾者也。天下之志，藏於无形，非推見至隱者，其能盡通乎？易至精者也，天下之務，其來无窮，非曲得所謂者，其能成乎？易至變者也，疾而速，行而至，有思有爲者皆然。易至神也，體易者至於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者，極深研幾之效也，莫知其然而然也。故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六爻之義易以貢。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其孰能與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是故闔户謂之坤，闢户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

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

萬物在天地間，不離乎五十有五之數。聖人雖不言，其能逃乎？然則易之爲書何爲者也？物有理，易則開之。事有時，易則成之。聖人冒天下之道，所謂易者如斯而已者也。冒天下之道者，日月所照，霜露所墜，舟車所至，凡有血氣者，必待此道而後覆冒。關子明曰：「象生有定數，吉凶有前期，變而能通，則治亂有可易之理。天命人事，其同歸乎？」故聖人以此通天下之志，謂其極深也，以此定天下之業，謂其成務也，以此斷天下之疑，謂其受命如響也。天下之業定，則務既成矣。聖人於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蓋有超然獨得而遺乎數者。是故蓍運无窮，可以前知，其德圓而神也。聖人以此洗心，酬酢萬變，一毫不留於胸中。卦成不易，爻見而策藏，其德方以知也。聖人以此退藏，遁於无形，深不可測。六爻之義，唯變是適，上下内外，相易以告吉凶，聖人以此吉凶與民同患。夫洗心退藏，若絶倫離類則過矣，是以吉凶與民同患。開物於幾先，故曰知來，所謂可以前知也。明憂患而弭其故，故曰藏往，所謂爻見而策藏也。惟吉凶與民同患，是以有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此所謂不與聖人同憂者也。若捨是道，唯數而已，則易於天地爲贅矣。上言蓍神卦知爻義，而揔之以神知者，言卦則爻在其中。孰能與於此

者哉？古者聰明不蔽於耳目，叡知不蔽於思慮，有武而不殺者夫。有武不殺，萬物自服，故謂之神武。物之蒙蔽，動違諸理，不得已而用刑至於殺之，豈得已哉？聖人憂之，是以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明於天之道而不察於民之故，知天而已，非聖人也。无非物也，天地五十有五之數見於蓍龜，故謂之神物。是興神物，前百姓之日用示之以吉凶之理，使知違順取捨，其效至於刑措不用，兵革不試，何殺之有？然非聰明叡知，豈能明察如此？聖人以此齋潔戒慎，恐懼於不聞不覩，所謂誠也。神明其德者，配天地也。故其民有肅心而不欺，民至於不欺，至矣。坤自夏至以一陰右行，萬物從之而入，故曰闔户謂之坤。乾自冬至以一陽左行，萬物從之而出，故曰闢户謂之乾。坤闔則陽變而陰，乾闢則陰變而陽，故一闔一闢謂之變。闔者往也，闢者來也，一闔一闢往來相感，其機有不得息者，故往來不窮謂之通。氣聚而有見，故謂之象。象成而有形，故謂之器。利用此道以動静出入，而蚩蚩之民，咸日用之，莫知其然，故謂之神。七者同出而異名，其變化之道，神之所爲乎？知闔闢變通者，明於天之道，知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者，察於民之故。乾天坤地，而曰明於天之道者，乾兼坤也。闔闢以一歲言之，寒暑也，以一日言之，晝夜也，以一身言之，出入之息，死生之變也。无闔則无闢，无静則无動，此《歸藏》所以先坤歟？此以下言是興神物。極，中也。太極，中之至歟？易有太極，四十有九合而爲一乎？四象八卦具而未動，謂之太極。在人，則喜怒哀樂之未發者也。陰

陽匹也，故謂之儀。太極動而生陽，極動而生陰，❶陰極復動而生陽。始動靜者，少也，極動靜者，老也，故生四象。乾老陽也，震、坎、艮少陽也，坤老陰也，巽、離、兑少陰也，故四象生八卦。卦有爻，爻有位，剛柔相文有當否，❷故八卦定吉凶。有吉凶則有利害，人謀用矣，故生大業。八卦定吉凶者，開物也。吉凶生大業者，成務也。法象莫大乎天地，故定乾坤也。變通莫大乎四時，故明六爻也。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故用坎離也。積而崇高者，富貴也。富貴然後可與人共位，食禄行道，爻之尊位是也，故莫大乎富貴。備百物致民用，立成器如網罟耒耜之類，以爲天下利，唯聖人能之，象言先王、大人、君子之所以者是也，故莫大乎聖人。天地鬼神之奥，幽賾隱伏，深遠而難窮，探取之，搜索之，鈎出之，使自至之，以定吉凶之未形，以成亹亹之不已，唯蓍龜能之，故莫大乎蓍龜。聖人觀天地、四時、日月，又考之蓍龜而作易，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處崇高之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建卜筮。然則通天下之志，定天下之業，斷天下之疑，非聖人其孰能之？是以成位兩間，與天地並立，故曰「大哉」。人謨捨此而能覆冒天下者，未之見也。蓍一根而百莖，龜具八卦、五行，天地之數，神物也，故聖人則之。天地變化，四時行焉，萬物生焉，故聖人效之。日月五星，天象也。天不言，示之以象，吉凶見矣，故聖人象之。河圖九

❶「太極動而生陽極動而生陰」，汲古閣本作「太極動而生陽極動靜而生陰」，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太極動而生陰陽陽極動而生陰」。

❷「文」，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交」。

宮，洛書五行，聖人則之效之者，效之以六爻之動，故曰「爻者，效天下之動者也」，象之者象也，故曰「象也者，像也」。於蓍龜圖書言則之者，大衍之數、八卦、五行作易者則之。故乾、坤、坎、離、震、巽、艮、兑三畫之卦，爻合皆九、六、七、八。九數皆十五，水六、火七、木八、金九，五行之數具焉。傳曰：「聖人以蓍龜而信天地四時日月之象數，以河圖、洛書而信蓍龜之象數。」信矣，其不疑也，於是乎作易。「易有四象，聖人所以示吉凶也。繫辭焉而命之，所以告吉凶也。」易於吉凶，有以利言者，有以情遷者，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一以貞勝而不顧，非聖人不能定也。定之者，所以斷之。《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大有》上九辭也。乾爲天，爲人祐助也。坤爲順，五與二孚信也。❶天之所助者，順理也。人之所助者，信相與也。六五履信而思乎順，又自下而上賢，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言此者，明獲天人之利，然後吉无不利。聖人明於天之道，察於民之故，❷合天人者也。

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僞，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鼓之舞之以盡神。」乾坤，其易之緼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舉而錯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

❶「五」，原作「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民」，原作「氏」，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言之難諭者，不能盡形之於書，意之難傳者，不能盡見之於言。然聖人之意終不可見於天下後世乎？夫有意斯有名，有名斯有象，意至賾也。聖人於无形之中，建立有象，因象而得名，因名而得意，則言之所不能盡見者盡矣，君子小人情僞而已矣。情則相應，僞則相違，聖人陳卦以示之，斷之以中正，而君子小人見，然後著情去僞，而其意誠矣。繫之卦辭，又繫之爻辭，以吉凶。明告之與卦象相發，則書之所不能盡形者盡矣。陰極變陽，陽極變陰，當變而變則通，不變則窮，窮非道也。變而通之，則无所不利而道行矣。鼓舞者，鼓之於此，舞之於彼，動止應節，莫知其然，神也。横渠曰：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爻至於變通以盡利，辭至於鼓舞以盡神，則聖人之意幾无餘藴矣。乾坤成列，則象爻變動藴於其中。乾坤體也，象爻變動用也。體毁則用不可見，用不可見則體因是息矣。故曰「乾坤其易之藴邪」、「乾坤毁，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幾乎息矣」。乾健也，坤順也，健順者，意也。謂之乾坤者，名也。乾奇坤偶者，象也。象成而著者，形也。形而上者，謂之道，變通也。形而下者，謂之器，執方也。然則變通者，易之道，執方者易之器，是故語道而至於不可象，則名言亡矣。變通一也，離而言之

則二。今天地之化，一息不留，聖人指而裁之，則謂之變。故晝夜六時，寒暑六氣，剛柔六位，因其化而裁之，以著其變之微，故曰「化而裁之謂之變」。晝夜相推爲一日，寒暑相推爲一歲，剛柔相推爲一卦。推之則通，故曰「推而行之謂之通」，又曰「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知此，則知變、通一也。舉此道而「錯之於天下，謂之事業」，又曰「通變之謂事」，知此則知事業、通變一也。聖人見天下之至賾將以示人，故擬諸其形容，象其物之宜，❶形一定也。剛柔以立本也，容變動也，變通以趨時也，是故謂之象。立象，則卦也，變通也，在其中矣。聖人見天下之至動，❷既觀其會通之時，損益典禮以行之矣。又繫之辭，以斷其疑，曰如是而吉，如是而凶，是故謂之爻。繫辭，則變通在其中矣。然則體易者，欲極天下之至賾者，存乎卦可也。存乎卦，則見象矣。欲鼓天下之至動者，存乎辭可也。存乎辭，則見變通矣。化而裁之，其化有漸，存乎爻之變可也。推而行之，其利不窮，存乎爻之通可也。神而藏用，明而顯仁，存乎古之人可也。革存乎湯武，明夷存乎文王、箕子，復存乎顔氏之子，故曰「存乎其人」。默而成之，言不下帶而道存者，以心感心也，存諸己也。故曰「不言而信，存乎德行」。易至於存乎德行，則得意忘象，我與聖人一也。上《繫》終於「默然成之，不言而信」，下《繫》終於「六辭」，語默一也。

周易繫辭上傳第七

❶「物」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八」字。

❷「天」，原作「大」，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周易繫辭下傳第八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功業見乎變，聖人之情見乎辭。

伏羲始畫八卦，八卦成列而乾坤定位。震、巽一交也，坎、離、艮、兑二交也。兑以一陽與艮，坎以一陰奉離，震、巽以二相易，六十四卦之象在其中矣。三畫，天地人也。伏羲因而重之，六位成章，兼三才而兩之，則三百八十四爻在其中矣。《歸藏》初經八卦六爻，則知因而重之者，伏羲也。姚信曰：「連山氏得河圖，夏人因之曰《連山》。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伏羲氏得河圖，周人因之曰《周易》。」《連山》，神農氏也。《歸藏》，黄帝氏也。其經卦皆八，本伏羲也。其别卦皆六十有四，因八卦也。六爻剛柔互相推盪，六十四卦之變在其中矣。鄭康成曰：「虙羲作十言之教，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兑消息。無文字，謂之易。」乃知《周易》繫辭於卦下者，文王也。文王繫辭，指其象而命之以名。則周公之爻辭所以鼓天下之動者，在其中矣。彖辭，曰吉凶而已，吉凶悔吝者，爻辭也，是亦生乎卦之動也。爻動静當則吉，當静而動，當動而静，則

凶悔吝矣。言吉凶悔吝生乎動者，主動爻言之也。自神農氏而下，演爲三易，贊爲「十翼」，非聖人能爲是也，引而伸之，不外是也。爻有剛柔，不有兩則一不立，所以立本也。剛柔相變通，其變以盡利者，趣時也。趣時者，時中也。故曰「乾坤毁，則无以見易矣」。剛柔相錯，有當有否，則吉凶生。又曰「吉凶者，貞勝也」，何謂邪？此於動中明乎不動者也。韓康伯謂不累乎吉凶是已。張載曰：「有義命當吉、當凶、當否、當亨者，聖人不使避凶趣吉，一以貞勝而不顧。如『大人否亨』、『有隕自天』、『過涉，滅頂凶，无咎』、損益龜『不克違』及『其命亂也』之類。」天地之道有升降，然上下之觀不動也，故曰「天地之道貞觀也」。日月之道有往來，然晝夜之明不動也，故曰「日月之道貞明也」。天下之動，吉凶之變多矣，而君子安其義命。一以貞勝，吉凶不能動，何累之有，故曰「天下之動，貞夫一也」。一者，貞也。貞所以一天下之動，此彖辭、爻辭所以貴夫貞也。吉凶以貞勝，故能立天下之本，趣天下之時。八卦本乾坤者也。夫乾陽至剛，確然不易，示人爲君、爲父、爲夫之道，不亦易乎！夫坤陰至柔，隤然而順，示人爲子、爲臣、爲婦之道，不亦簡乎！乾剛坤柔，以立本者也。爻也者，效乾坤之動者也。天道下濟，地道上行，剛柔相推，變通以趣時者也。象者，像乾坤之象者也。爻有變動，象亦像之。爻象動乎内者，有當有否，則人事之見於外者，有吉有凶，人與乾坤一也。吉凶之變，有術通之，凶者反之吉，則功業不期於見而見矣。觀此，則乾坤示人足矣。聖人必以《彖》言乎象，

爻言乎變，繫辭以言吉凶者，聖人之情愛人无已也。恐其陷於凶咎，是以指其所之。故考乎其辭，則聖人之情見矣。

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没，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没，黄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黄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涣。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椁，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彖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胡旦分「天地之大德曰生」爲一章，「陽卦多陰」爲一章。考之文義，當從旦。龔原本亦然。乾大生也，坤廣生也，乾

坤合而成德，生物而已，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聖人之情見乎辭者，亦天地之德也。聖人成位乎兩間，有其德无其位，不能兼善天下，於其位也，慎之重之，在卦則尊位也，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天地之大德曰生者，仁也。聖人成位乎兩間者，仁而已矣。不仁不足以參天地。聖人者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不殺者，好生也，故曰「何以守位曰仁」。仁被萬物，取財於天地，則財不可勝用，其民養生喪死无憾，可以保四海，守宗廟社稷，故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者，節之以制度也，節之類是也，正辭者，正邪説也，「六辭」是也。禁民爲非者，禁其非，歸之于是也。如是乃得其宜，故曰義。義所以爲仁，非二本也，故曰「立人之道仁與義」。莫非義也，義至於禁民爲非盡矣。自此以下，明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者，无非有取於易，皆仁也。曰王天下者，明守位也，所謂「崇高莫大乎富貴」也。鳥獸之文即天文。《太玄》曰：「察龍虎之文，觀鳥龜之理。」舉鳥獸則龜見矣。仰觀龍虎鳥龜之文，其形成於地，俯觀山川原隰之宜，其象見於天，凡在地者，皆法天者也。近取諸身，則八卦具於百骸，而身无非物。遠取諸物，則八卦具於萬物，而物无非我。故神明之德雖異，而可通，萬物之情雖衆，而可類，其道至於一以貫之，此包犧氏所以作易。一者何？仁也。上古茹毛飲血，故教之以佃魚，蓋取諸重離，巽繩離目，罔目謂之罟。兩目相連，結繩爲之，罔罟也。離雉，佃也。兑巽爲魚，漁也。觀此，則伏犧畫八卦因而重之明矣。神農氏時，民厭鮮食而食草木之實，聖人因是以達其不忍

之心，故教以耒耜之利，蓋取諸益。益，否乾之初也。乾金斲巽木，斲木也。四之三成坎，坎爲揉木，❶初成震，揉木也。入坤土而巽於前，斲木爲耜也，動於後，揉木爲耒也。耒耜之利，其益无方矣。是時民甘其食，美其服，至死不相往來，故教之以交易，蓋取諸噬嗑。噬嗑，否五之初也。離日在上，爲日中。坤衆在下，爲市衆，爲民。離有伏兑，爲嬴貝。坤往之乾，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也。以坤交乾，交易也。乾五退初，而得位，各得其所也。佃漁不言利，於耒耜言利，佃漁非聖人本心也。佃有猛虎之害，漁有蛟龍之害，不若耒耜之利。爲市不言利者，聚天下之貨，利在其中矣。唐虞氏時，洪水之患，庶民鮮食，然後教民稼穡。懋遷有無，化居其道，萬世一揆。神農氏没，民情已厭。黄帝堯舜作，因其可變變而通之，使民日用其道而不倦，而又微妙入神，化而无迹，天下各得其宜。蓋易道陽極變陰，陰極變陽，變則不窮，不窮則可久而不息，善乎變通以趣時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聖人先後天故也。神農氏時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正是，❷尊卑定位，君逸臣勞。乾坤无爲，六子自用，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乾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上古山無蹊，澤无梁，至是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蓋取渙。❸渙，否四之二也。乾金刳巽木，浮於坎上，刳木爲舟也。離火上鋭，剡木爲楫也。否塞者，渙散濟不通也。上古牛未穿，馬未絡，至是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

❶「木」，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之」。
❷「正」，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至」。
❸「取」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諸」字。

下，蓋取諸隨。隨，否上九之初也。坤牛而震足驅之，服牛也。震作足馬，而巽股據之，乘馬也。坤輿震輹，上六引之，引重也。内卦近外卦遠，上六在外卦之外，致遠也。牛馬隨人而動。否不通也，上之初，濟不通也。上古外户不閉，禦風氣而已。至是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豫，謙之反也。謙艮爲門，九三之四，又爲門，重門也。艮爲手，坎爲堅木，震爲聲，手擊堅木而有聲，擊柝也。坤爲闔户而坎盜逼之，暴客也。知耒耜而不知杵臼之利，則利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杵臼之利，蓋取諸小過，小過，明夷初之四也。兑金斷巽木，斷木爲杵也。巽木入坤土，掘地爲臼也。坎陷也，臼之象。杵動於上，臼止於下，四應初，三應上，上下相應，杵臼之利也。坎變巽股，萬民濟也。知門柝而不知弧矢之利，則威天下者有未盡，故教之以弧矢之利，蓋取諸睽。睽，家人反也。家人巽爲木，巽離爲絲，坎爲弓，弦木爲弓也。兑金剡木而鋭之，剡木爲矢也。兑決乾剛，威天下也。❶聖人以百姓心爲心，民之所欲不以强去，民之所惡不以强留，然變而通之者，亦因其典禮以損益之而已。且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宫室。自黄帝而來，夏后氏之世室，商人之重屋，周人之明堂，宫室之制有不同，而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取諸大壯者同也。大壯，自遯來，三復三變也。一變中孚，艮爲居，兑爲口，穴之象，穴居也。再變大畜，乾在上，天際也，野之象，巽入變艮而止，野處也。三變大壯，震木在上棟

❶「威」，原作「咸」，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也，乾天在下宇也。巽風隱，兑澤流，待風雨也。大壯，則不撓矣，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自堯舜以來，有虞氏之瓦棺，夏后氏之塈，周商人之梓，棺槨之制有不同，而取諸大過者同也。大過，自遯四變。一變訟，乾見坤隱，不封也。再變巽木而兑金毁之，不樹也。三變鼎，離爲目，兑澤流，喪也。上九變而應三，坎兑爲節不變，喪期无數也。木在澤下，中有乾，人棺槨也。葬則棺周於身，槨周於棺，土周於槨，大過也。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書契之制有不同，而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取諸夬者同也。夬，自姤五變。一變同人，二變履，三變小畜，四變大有。姤巽爲繩，結繩也。巽變成離，坤離爲文書也。兑金刻木，契也。乾爲君，坤爲臣民。坤居二、四、上，百官以治也。離明上達，萬民以察也。以是決天下疑者，夬也。以是推之後世，畋獵捕魚之器雖不同，而取於離則同也。井收溝洫之事雖不同，❶而取於益則同也。胡中夕市雖不同，而取於噬嗑則同也。餘卦可以類推矣。蓋動於人情，見於風氣，有是時，必有是象。易者，象也。易之有象，擬諸其形容而已，猶繪畫之事，雕刻之工，一毫損益則不相似矣。象之辭，又謂之彖者，言乎其才也。卦有剛柔，才也。有是時，有是象，必有是才以濟。人才與時會，❷斯足以成務矣。然天下之動，其微難知。有同是一時，同處一事，所當之位有不同

❶「收」，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牧」。

❷「人」，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之」，屬上讀。

焉，則趍舍進退殊途矣。故曰「爻者效天下之動也」。是以卦同爻異，趣時之變不得而同，然所歸則若合符節。故自伏犧、神農、黄帝、堯舜，凡六萬一千四百有餘歲，而行十卦而已。夫爻動則有吉凶悔吝，吉凶者所以生大業也，吉凶生而悔吝著，其動可不慎乎？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耦。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蔾，入于其宫，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見邪？」《易》曰：「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於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

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子曰：「顔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緼，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恒，凶。』」

凡得乎乾者，爲陽卦，震、坎、艮是也。凡得乎坤者，爲陰卦，巽、離、兑是也。陽卦以奇爲本，故多陰。陰卦以耦爲本，故多陽。本不可二也。陰陽二卦，其德行不同何也？陽一君而偏體二民，二民共事一君，一也，故爲君子之道。陰卦一民共事二君，二君共争一民，二也，故爲小人之道。陽貴陰賤，晝人多福，夜人多禍，故君子貴夫一也。《咸》九四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者，勞神明以爲一也。夫思之所及，朋則從之，思之所不及，其誰從乎？雖憧憧於往來之間，其從亦狹矣，不知天下何思

何慮。萬物即一，一即萬物，同歸而有殊塗，一致而具百慮。其一既通，萬物自應，豈思慮營營之所至哉？且日月寒暑，一往一來，自異者觀之，兩也。相推而生明，相推而成歲，自同者觀之，一也。自往自來，其誰使之。往者屈也，來者信也，一屈一信，默然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不屈則不能信，龍虵不蟄則不能存，消息循環，相待而爲用。夫致用在於精義，義則无決擇，无取舍，唯其宜而已。精一於義，則進而入於不可知之神，故感而後動，其動也天，其用利矣。遊乎人間，物莫之傷，其身安矣。利用安身，日進无疆，德不期於崇而自崇矣。此吾之所知也。過此以往，則化矣。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寒暑相代，萬物自生。日月寒暑所不能知也，故曰聖人有所不知焉，聖人有所不能焉。然則所謂化者終不可知歟？曰：窮神之所爲，則知化矣，德盛者自至焉。道至於此，萬物與我一也。故曰一則神，兩則化，窮神則知變化之道。人孰不欲安其身，或困于石而不知休，據于蒺蔾而不知避。名既汚辱，身既危殆，日近於死亡，雖欲安，得乎哉？妻且不得見也，況朋從乎？藏可用之器，待可爲之時，動無結閡，出則有獲，唯乘屈信之理而其用利者能之。小人不恥不仁，故不畏不義，陷於死亡，辱及其先，恥孰大焉！雖愚也，而就利避害與人同。故見利而後勸，威之而後懲，小懲大誡，猶爲小人之福，況真知義乎？精於義者，豈一日積哉？彼積不善以滅其身者，不知小善者大善之積也。夫身者，國家之本，存亡治亂之所繫。身雖安矣，猶不可恃也。故安其位者危，保其存者亡，有其

治者亂。君子兢兢業業，不恃其有，故身安而國家可保，國家保而德崇矣。位欲當德，謀欲量知，任欲稱力，三者各當其實，則用利而身安。小人志在於得而已，以人之國，僥倖萬一，鮮不及禍，自古一敗塗地。殺身不足以塞其責者，本於不知義而已。神難言也，精義入神以致用，其唯知幾乎？知幾其神矣。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譬如陽生而井温，雨降而雲出，衆人不識，而君子見之，其於行義也，不亦有餘裕乎？夫安危存亡之幾，在於始交之際，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義之與比，无悔吝，藏於其中，知幾故也。是以君子見微已去，小人遇禍不知。見與不見，相去遠矣。進此道者，存乎介而已。確然守正，不轉如石者，乃能見之。其心定，其智明，默識而善斷，故不俟終日也。守身如此，

无一朝之患矣。知彰易，知微難，知剛易，知柔而剛難。君子見幾，故知微、知彰、知柔、知剛。一龍一蛇，或弛或張，唯義是適，則萬夫望之而取法焉，所從者豈特其朋從之彼。勞思慮者，亦末矣。夫智周萬物者，或暗於自知，雄入九軍者，或憚於改過，克己爲難也。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故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孰謂小善爲無益而可以弗爲，小惡爲無傷而可以弗去乎？復者，剛反動之卦也。善者，天地之性而人得之，性之本也。不善非性也，習也。不遠而復者，脩爲之功也。故曰：不善未嘗弗知，知之未嘗復行。知之者，覺也，自性也。或曰：鮒椒之惡，豈習乎？曰：知脩爲之功，則復其本矣。由其習之不已，迷而不復矣。人之生有氣之質，有性之本。剛柔不齊

者，氣也，性之本則一而已矣。故曰天地貞觀也，日月貞明也。天地升降，其氣絪緼，萬物化矣，醇而未雜。《序卦》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劉牧曰：「乾道自然而成男，坤道自然而成女。」《序卦》言萬物則男女在其中矣。曰萬物化醇者，言其一未始離也。天地既生萬物，萬物各有陰陽，精氣相交，化生无窮。《序卦》曰：「有萬物，然後有男女。」劉牧曰：「咸卦不繫之於離坎，以離坎而上，男女自然而生，咸卦而下，男女偶合而生。」曰男女，曰化生者，言有兩則有一也。《損》之六三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言致一也」。致一則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矣。老氏論天地王侯得一，又曰天地相合而降甘露。老氏之所謂得一、相合，即夫子所謂致一也。其在卦則六爻相應，合而致用是也。所謂全者，合我與人而爲一也。動而與之者，安其身而後動也。語之而應者，平其心而後慮也。求而與之者，定其交而後求也。三者得，故能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故曰「君子脩此三者，故全也」。離而爲二物，物成敵，莫或與之，擊之者至矣，故曰「立心勿恒，凶」。勿恒者，不一之謂也。張載曰：「下文當云《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考之義，或然也。順乎天者，天助之，應乎人者，人助之，致一之效乎？此章以咸、困、解、噬嗑、否、鼎、復、損、恒九卦十爻盡其意，蓋書之於言，有不能盡也。

子曰：「乾坤其易之門邪？乾，陽物也。

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其旨遠，其辭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乾坤其易之門邪」，乾坤毁則易无自而入矣。乾剛者，陽之物，老陽之策也，其德則健。坤柔者，陰之物，老陰之策也，其德則順。陰陽，氣也。剛柔，形也。氣變而有形，形具而有體，是故揔策成爻，健順合德，而剛柔之體見矣。聖人以此體天地之撰。體，形容之也。撰，定也。形容天地之所定者，體造物也，即剛柔有體是已。天，神也。地，明也。通神明之德者，示幽顯一源也，即陰陽合德是已。陰陽相盪，剛柔相推，自乾坤而變八卦，自八卦而變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其稱名也，雜然不齊，枝葉至扶疏矣，而亦不越乎陰陽二端而已，乾坤其易之門邪？伏羲始畫八卦，文王監于二代而作《周易》，周公因于文王而作爻辭。卦有象，爻有變動，繫辭焉而命之，日益詳矣。蓋時有隆汙，道有升降，世既下衰，不如是不足以盡天下之情僞。何以知其然哉？於此稽考其類則知之矣。夫易之爲書，以八卦言之，自震至乾，彰往也。自巽至坤，察來也。一往一來，周旋无窮，是謂環中。自内以重卦言之，前卦爲往，後卦爲來，自内之外爲往，自外之内爲來。彰往故微顯，察來故闡幽。幽莫如方來，而有顯而難知之理。顯莫如既往，而有微而易見之象。開釋爻卦，各當其名，无隱也。辨陰陽之物，正吉凶之辭，无遺也。斷

之以卦辭爻辭，則備矣。觀乎此，宜若坦然明白，使人易曉矣。然而其稱名也小，則百物不廢，其取類也大，則達之于天下。意有餘，故其旨遠。物相雜，故其辭文。其言致曲，而後中於道。其事閎肆，其實本於隱。非天下至神、至精、至變，有不能與也。而又因其疑貳不決，恐懼易入之時，以濟民行，告之以吉凶悔吝之辭，以明失得之必報，蓋有遠害防患之心，非衰世之意乎？

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謙，德之柄也。復，德之本也。恒，德之固也。損，德之脩也。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辯也。井，德之地也。巽，德之制也。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辯於物。恒，雜而不厭。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巽，稱而隱。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恒以一德，損以遠害，益以興利，困以寡怨，井以辯義，巽以行權。

作易者上古也，興易者中古也。何以知易興於中古邪？觀九卦之象，聖人有憂患後世之心，得失滋彰矣。然則上古作易，何以知有憂患乎？曰：聖人隨時者也。佃魚不厭，則耒耜之利不興，結繩未弊，則書契之文不作。而所以憂患後世者，固已具於八卦之中，至於文王而易道興矣。履，説而應乎乾，履乎和者也，故爲德之基。謙，執之而有終者也，故爲德之柄。復，剛反動而復其初，德自此始者也，故爲德之本。恒，久而不已，終則有始者也，故爲德之固。損，損其可損而致一者也，故爲德之脩。益，益其可益而日進者也，故爲德之裕。困，剛見揜而不失其所亨者也，故爲德

之辨。井，剛中而不變者也，故爲德之地。巽，以剛下柔，不失乎中者也，故爲德之制。履和而至於禮，❶不至則流而徇於物矣。謙卑而人尊之，其道光也。復小而辨於物者，以初九也。人之所以異於萬物者，以其存心也。剥之剛，陽反動於初，則善心生於冥昧難知之時，不俟乎大而後與物辨也，斯非德之本歟？恒，泰之變也。初九正也，動而之三，雷風並作，萬物繁興之時。三守正不動，酬酢而不厭，天地所不能旋，日月所不能眩，可以言德之固矣。損先難而後易，何也？情慾者，强陽之氣也，初損之，必有吝心，剛健決斷，乃能行之，故先難也。及其既損，考諸理而順，反諸心而悦，其孰禦我哉？故後易也。夫一介不以取諸人，然後繫千駟之馬而弗視，禄之以天下而弗顧，故曰仁亦在熟之而已。益長裕而不設，何也？益，否之變也。九四下益於初，初九正也，益物以誠也。益物以誠，即是自益以誠，故四與初以益而正，誠自成也。受益者不贅，益之者不虧，與時偕行，如天地之裕萬物，非張設之也。困窮而通，何也？否之上九陷而之二，上下柔揜之窮也。處險而説，在窮而心亨，通也。通者不窮之謂，豈必富貴利達而後爲通哉？故曰學不能行謂之病，病則窮矣。井居其所而遷，何也？泰初之五爲井，初九正也，九五亦正也，初遷之五，往者正也，五遷之初，來者正也。五居其所而往來皆正，能遷也。巽稱而隱，何也？臨二之四爲巽，❷稱者輕重均之謂

❶「履」，原作「復」，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臨二之四」，汲古閣本「四」作「三」，通志堂本、四庫本作「遯二之四」。

也。二陰方進，六二從四，九四君子屈己以下之，則君子小人勢均矣。人見其屈己以爲，巽而不知，六二亦巽乎剛，故曰「稱而隱」。履以和行何也？和者禮之用，節者禮之體，節而不和，禮不行矣。謙以制禮，何也？禮自卑而尊人，自後而先人，不能乎謙，安能行禮？復以自知，何也？有善必自知之，不善必自知之，脩其善去其不善，則復矣。恒以一德，何也？雜而不厭，非徇物也，久而不變也，久則其德无二三矣。損以遠害何也？自損以脩德，則物无害之者，故曰恭寡過，情可信，儉易容也。以此失之者，鮮矣。益以興利，何也？因其所利而利之也。困以寡怨，何也？雖困而通，在窮而悦，樂天者也。我不尤人，人復何怨？井以辨義，何也？井自守以正，與人必以正，處己處人各得其宜者也。巽以行權，何也？權者稱之所以輕重也，與時推移，滑然无際，如行權稱物，人見其適平而已。其序則履和、執謙、復本、恒久、損己、益人，然後可以處困不窮，能遷然後可以行權。九卦履出于乾，謙、復出于坤，恒出于震，損出于艮，益出于巽，困、井出于坎。獨不取離何也？❶離萬物皆相見之卦，包犧氏取之，文王内文明外柔順，以蒙大難。明在地中，時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其出入以度，内外使知懼，又明於憂患與故，无有師保，如臨父母。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虚行。

❶「何」，原作「可」，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龔原曰「《易》之爲書也」，三章。當從龔。此章言易有變動出入。《易》之爲書明天地之用，其用不過乎六爻，不可遠也。遠此而求之，則違道遠矣。其道也屢遷，有變有動，不居其所，升降往來，循環流轉於六位之中。位謂之虛者，虛其位以待變動也，故《太玄》九位亦曰九虛。或自上而降，或自下而升，上下无常也。剛來則柔往，柔來則剛往，剛柔相易也。无常則不可爲典，相易則不可爲要，流行散徙，唯變所適，然亦不過乎六爻。不過者，以不可遠也。其出入云者，以一卦内外言之，兩體也。出者自内之外，往也。入者自外之内，來也。以是度外内之際，而觀消息盈虛之變，出處進退之理，使知戒懼。當出而入，與當入而出，其患一也。故大觀在上，窺觀者醜，三陽方壯，牽羊悔亡。出入内外，本於相形。此四從二，亦曰外，離五用九，亦曰出。唯精於義者能知之，知義則知懼矣。又此書明於己之所當憂患，與所以致憂患之故，安不忘危，存不忘亡，治不忘亂，无有師保教訓而嚴憚之，明失得之報也。如有父母親臨而愛敬之，見聖人之情也。初率其吉凶之辭，揆其八卦之方，則既有典常可守矣。蓋不可遠者，易之體也，而有用焉。爲道也屢遷者，易之用也，而有體焉。能知卦象合一，體用同源者乎，斯可以言易之書矣。書，載道者也，待人而後行，苟非其人，道不徒行。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知者

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此章言重卦六爻之義。《易》之爲書也，原始於初爻，要終於上爻，成六位以爲體。質者也，八卦八物也，六爻六時也。六爻相雜，時異而物異。八卦本象也，時物別象也。其本甚微，故難知。其末已著，故易知。初辭擬而後言，不亦難知乎？卒成之其事終矣，不亦易知乎？上下之位，以時言之，初、終也，以道言之，本、末也，以事言之，始、卒也，其實一也。時變則事變，事變則道與之俱，未有違時造事而能成者。三畫非无本末也，聖人何爲重卦？曰：理具乎中，其事則末也。若夫糅雜八卦之物，撰定六爻之德，辨得失是非，則非中爻不備。中爻，崔憬所謂二、三、四、五，京房所謂互體是也。蓋物无常是，亦无常非，施於彼者，或不可施於此，用於古者，或不可行於今。蒙以九二納婦，而六三取女則不利。節以初九不出，而九二不出則失時。得失是非，不可不辨也。噫，重卦六爻之意，亦要諸吉凶存亡之辭而已。有同位而異物，同物而異象，同象而異辭。要諸辭，則四者不同，居然易見，可指掌而知矣。六爻者，變動相錯而有吉凶存亡者也。彖辭者，合內外二體，以一爻相變而有者也。知者明於理，則觀諸彖辭而爻義已知其過半矣。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其柔危，其剛勝邪？

龔氏合「《易》之爲書也」爲一章，誤矣。今從故本。此章再明中爻之義，二四耦

也，同爲陰之功，内外異位，有不同焉，二多譽，四多懼，何也？四近五，五尊位，近尊位則多懼。月望日則食，禮近君則屈。然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坤從乾也。二遠於五，所以多譽者，其要在於雖柔而无咎，以其用柔中也。用柔而失中，其能无咎乎？三五奇也，同爲陽之功，内外異位，有不同焉。三多凶，五多功，何也？五貴三賤，其等不同也。三處下位之極，其柔居之則危，不勝任矣。其剛居之，將以爲勝邪？以剛居剛，有時乎過剛矣。危則疾顛，過則易敗，此三所以多凶也。若五不然，以剛居之，得尊位大中，宜處貴者也。以柔居之，有處謙執柔，以貴下賤之美，二爲五用矣。此五所以多功也。夫二五中也，二三四五皆曰中爻，何也？曰以三數之，自一至三以二爲中，自四至上以五爲中，以五數之，自二至上，以四爲中，以四數之，自二至五，以三四爲中。《復》之九四曰「中行獨復」，中乎以二柔在内名卦，卦言德，爻言善者，積善成德也。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材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耶？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此章再明六爻雜物之義。易之爲書，廣大而无外，語天地之間，則无乎不備矣。有天道焉，陰與陽也。有人道焉，仁與義也。有地道焉，柔與剛也。此三者一

物而兩體，陰陽也而謂之天，仁義也而謂之人，剛柔也而謂之地，故曰三材。兼三材而兩之，故六。兼之者，天之道兼陰與陽也，人之道兼仁與義也，地之道兼柔與剛也。六者非它，即三材之道也。是故三畫而有重卦，六即三也，三即一也。道有變易，有流動，爻則傚之，故曰爻。天地相函，精氣所聚，其等有六，曰物。八物相錯而成文，故曰文。文當其位則吉，文不當其位則凶，故吉凶生焉。易之興也，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何繫之辭而告其吉凶者如是乎？又紂與文王之事邪，何君子處小人之間而其辭危乎？是故危懼者使知可平，慢易者使知必傾，所以長君子消小人也。其道甚大，君子小人无所不容，不容則不足以準天地。百物不廢者，所以形容其道，所謂悉備也。初辭擬之，卒成之終，使知善不善之積，成名滅身非一朝夕之漸，故原始要終而懼焉，其大要歸之无咎而已。此之謂易之道，易之道，立人道以貫天地而爲一者也。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恒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恒簡以知阻。能説諸心，能研諸侯之慮，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八卦以象告，爻象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遷，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遠近相取而悔吝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此章論六爻而歸之於簡易。乾健而爲萬物先，莫或禦之，故其德行恒易。坤順以從乾，无二適也，故其德行恒簡。以易也，故知險之爲難，以簡也，故知阻之可疑。簡生於易，阻生於險，簡易也，故能説諸心，知險阻也，故能研諸慮。簡易者，我心之所固有，反而得之，能无説乎？以我所有，慮其不然，反復不捨，能无研乎？曰「研諸侯之慮」者，衍「侯之」二字。王弼《略例》曰：「能研諸慮。」則衍文可知。天下之吉凶，藏於无形，至難定也。天下之亹亹，來而不已，至難成也。定之、成之者，簡易而已。乾坤變化，有云有爲，云者言也，爲者動也。吉事有祥，祥者吉之先見。有祥必先知之，兼言動也。制器者尚象，知器則知成器之爲天下利而可動也。卜筮者尚占，知來則知來物，而言動審矣。

是以能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非知險、知阻者能之乎？天尊地卑，乾坤設位，聖人配天地而立，合乾坤之德以成，能事、能説諸心、能研諸慮者，明以盡人謀也。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幽以盡鬼謀也。人謀、鬼謀，幽顯合一，天下樂推而不厭。百姓之愚，與之以能矣，成能故也。伏羲氏始畫八卦，不言而告之以象者，至簡易也。後世聖人演之爲六十四卦，有爻有彖，以人情變動言之於辭，知險阻也。且八卦成列，剛柔雜居，吉凶已可見矣。然道有變動，變則通，通則其用不窮，所以盡利者，不可不言也。故變動以利言吉凶，以情而遷，巧歷之所不能計也。聖人唯恐遷之而失其正矣，故爻彖以情言。變動者何？情僞之所爲也。人之情僞難知矣，以情相感則利生，以僞相

感則害生。近不必取，遠不必捨，則悔吝生，愛惡不一，起而相攻，則吉凶生。吉凶生而悔吝著，情僞其能掩乎？是則情僞相感也，遠近相取也，愛惡相攻也。爻有變動也，有利害斯有悔吝，有悔吝斯有吉凶，吉凶以情遷也。悔吝者何？凡易之情，陰陽相求，内外相應，近而不相得則僞不可久。物或害之，害之則凶將至矣。悔吝者，利害吉凶之界乎？害之而悔，則吉且利矣。吝而不悔，則凶。聖人不得不以利言之，而使之遠害也，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然則何以知情僞邪？考其辭可矣。將叛者其心慙負，故其辭愧。中心疑者其心惑亂，故其辭枝。吉人守約，故其辭寡。躁人欲速，故其辭多。誣善之人妄，故其辭游。失其守者窮，故其辭屈。吉人辭寡，以簡易知也。五者反是，以知險、知阻而知也。簡易則吉，險阻則凶。其辭雖六，其別則二，情僞而已矣。上《繫》言「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下《繫》終之以「易簡而知險阻」，故曰「殊塗而同歸，一致而百慮」。

周易繫辭下傳第八

周易説卦傳第九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數」，説策數也。「觀變於陰陽而立卦」，説揲蓍分卦也。「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説爻有變動也。「和順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説所繫爻象之辭也。「神明」，天地也。聖人贊天地以立人道，於是生蓍之法以起數，其用起於一，及其究也，上下與天地同流而无迹，故曰「幽贊」。《太玄》曰：「昆侖，天地而產蓍。」一者何？ 氣之始也。參天者，一太極兩儀也。兩地者，分陰陽剛柔也。參天兩地，五也。五，小衍也。天地五十有五之數具，而河圖、洛書，大衍之數實倚其中。一與五爲六，二與五爲七，三與五爲八，四與五爲九，九與一爲十。五十者，河圖數也；五十五者，洛書數也。五十有五，即五十。數五十，即大衍四十有九數。倚，言數立其中而未動也。馬融曰：「倚，立也。」蓍四十有九，揔而爲一，三天也，分而爲二，兩地也。掛一者，三天也。揲之四者，兩地也。歸奇於扐者，兩地而又三天也。四者，六、七、八、九。七者，少陽。九者，老陽。八者，少陰。六者，老陰。三變成爻，十有八變而卦立。三變者，三天也，五變者，參天而又兩地也。變而上者，三變而兩，變而下者，兩變而三。九，八卦之位。六十四

卦之名，皆以陰陽之變定之，而不離乎參伍之神。王洙曰：「發，越；揮，散也。」陰陽有變，故九、六、七、八以立卦，剛柔有體，故發越揮散以生爻。變剛生柔，變柔生剛，四象迭相爲用，生生而不窮，故曰「生」。陰陽氣也，剛柔者氣聚而有體也。由推行言之，謂之道，由得於道言之，謂之德。性者，萬物之一源。命者，剛柔不齊，稟於有氣之初者也。理者，通乎道德性命而一之者也。義者，道德所施之宜也。生蓍起數，立卦生爻，凡以爲道德而已。聖人繫之以辭，和之使不乖，順之使不違，通天地人而貫之以一理，施之各得其宜焉。窮易之理，則知萬物一源，兼體而不偏滯。及其至也，通極乎一氣之外。所不可變者，唯生死壽夭爾。故順受吉凶之正，不回以求福，不幸以免禍，此作易之本旨也。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

説位畫有六而後有變動也。易有太極，太虛也。陰陽者，太虛聚而有氣也。柔剛者氣，聚而有體也。仁義根於太虛，見於氣體而動於知覺者也。自萬物一源觀之，謂之性，自稟賦觀之，謂之命，自通天地人觀之，謂之理，三者一也。聖人將以順性命之理，故分一而爲三，曰陰陽，曰柔剛，曰仁義，以立天地人之道，蓋互見也。易兼三才而兩之，六畫而成卦，成卦則三才合而爲一。知陰陽、剛柔、仁義同源於太虛，則知性。知天道曰陰陽，地道曰柔剛，人道曰仁義，

則知命。知仁義即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則知性命之理。不順乎性命之理而行之，將何所逃於天地之間乎。然道有變動，故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以位分之，一、三、五陽也，二、四、六陰也。以卦分之，乾、震、坎、艮，陽也。坤、巽、離、兑，陰也。以十日分之，甲、丙、戊、庚、壬，陽也。❶乙、丁、己、辛、癸，陰也。所謂分陰分陽也。八卦相盪，五行更王，❷上下无常，周流六虚。所謂迭用柔剛也。分陰陽，用柔剛者，仁義也，以人而用天地也。誠知乎此，則德勝於氣，性命於德，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至於盡性而配天地矣。《太玄》曰：「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從與横，表人之行曰晦與明。」準卦之三才六畫也。

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天地定位」，乾上坤下也。「山澤通氣」，艮兑以三相易也。「雷風相薄」，震巽以初相易也。日月不相射，坎離以中相易也。虞翻曰：「射，厭也。坎離水火，不相厭。坎戊離己，月三十日一會於壬，故不相厭也。」伏羲氏之畫卦也，乾坤定上下之位，坎離列左右之門，震與巽爲偶，艮與兑相配，震離兑乾，天之四象也，巽坎艮坤，地之四象也。「八卦相錯」，乾坤相易，生六十四卦。乾自震而左行，坤自巽而右行。數往者，以順而數。知來者，以逆而知。邵雍曰：「數往者順，順天而行，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知來者逆，逆天而行，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逆

❶「戊」，原作「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生」。

者，猶逆四時之比。蓋聖人將言易，故先説易之本。易逆數也，故六爻自下而起。《太玄》曰：「南北定位，東西通氣，萬物錯乎其中。」準八卦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説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説言乎兑，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兑，正秋也，萬物之所説也，故曰説言乎兑。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橈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説萬物者，莫説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陰陽聚而動，動極則散之，散則復聚。陰積而潤，潤極則烜之，烜則復潤。此雷霆、風雨、日月、寒暑所以屈信相感而成萬物也。艮則動者静而止，入于坤也。兑則止者説而行，出乎乾也。乾以君之，則萬物覩，坤以藏之，則天地閉。前説乾坤而至六子，无形者聚而有形也。此説六子而歸乾坤，有形者散而入於无形也。終始循環，不見首尾，易之道也。此以下言文王之八卦。《連山》首艮，《歸藏》首坤。艮、震、巽、離、坤、兑、乾、

坎，《連山》之序也。而易兼用之，此《太玄》所以作歟？《玄》謂「神戰于玄，龍出于中。雷風炫焕，與物時行。天根還向，成氣收精。」皆準乾坤震巽也。鄭康成曰：「萬物出於震，雷發聲以生之也。絜，齊於巽，相見於離，風摇長以齊之。潔，猶新。「萬物皆相見」，日照之，使光大。「萬物皆致養焉」，地氣含養，使有秀實。「萬物之所説」，草木皆老，猶以澤氣説成之。戰，言陰陽相薄。西北陰也，而乾以純陽臨之，猶君臣對合也。坎，勞卦也。水性勞而不倦，「萬物之所歸」也。萬物自春出生於地，冬氣閉藏還皆入地。「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言萬物陰氣終，陽氣始，皆艮之用事。坤不言方，坤之養物不專此時也。兑不言方而言正秋者，臣曰兑。言正秋，秋分也。於兑言秋分，則震爲春分，坎爲冬至，離爲夏至，乾爲立冬，艮爲立春，巽爲立夏，坤爲立秋可知。言正秋者，正時也。離言「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則餘卦亦可以類推矣。「戰乎乾」，言陰陽相薄而乾勝也。上説天地定位，六子致用，此説六子合而爲乾坤，乾坤合而生神。「妙萬物而爲言者」，物物自妙也。鄭康成曰：「共成萬物，物不可得而分，故合謂之神。」張載曰：「一則神，兩則化。妙萬物者，一則神也。且動、撓、燥、説、潤、終始萬物者，孰若六子？然不能以獨化，故必相逮也，不相悖也，通氣也，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合則化，化則神。」康成之學進於是矣。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兑説也。

上説坎兑合以致用，今復以八卦别而言

之。動、陷、止，皆健之屬也。入、麗、説，❶皆順之屬也。不離乎乾坤也。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兑爲羊。

説八卦本象也。乾爲馬，健也。乾變震，爲龍。純乾爲馬，故馬或龍種，而馬八尺以上爲龍，九則變也。房爲天駟，爲蒼龍之次，七星爲馬。於辰爲午，故馬又爲火畜。乾爲金，午爲火，馬生角，金勝也，故於五行爲兵。蠶馬首，龍星之精，故馬蠶同氣。屯、大畜、中孚之震，❷屯、賁、晉、明夷、睽、中孚之坎，皆乾也。或曰：鳥飛龍行，不健於馬乎？曰：鳥飛極而息，龍升降有時，健者唯馬而已。坤，順也。牡者坤之陽，牝者坤之陰，老其究也，故離爲牝牛，而既濟初九變艮。京房以爲博牛坤極生乾，故角剛而善觸，牽牛在丑，丑土也，土亦坤也。離六二已丑，土也。牛有黄者，離之六二也。離爲飛鳥，爲蟹，爲鼈，爲龜卵，皆有黄。震動於重陰之下而善變者，龍也。震東方卦，直春分以後，辰亦爲龍，蒼龍之次也。動極必反，故龍以春分升，以秋分降。升者豫也，降者歸妹也。盛夏疾雷，木拔而龍起，震爲木也。王充曰「龍雷同類」，其知震之爲乎？震位在卯，其日甲乙，其數三八，故《玄》之中以兑三爲龍，❸占家以甲乙寅卯爲龍。或曰：龍之類多矣，皆震乎？曰：氣之散也，天文角爲蛟，亢爲龍，翼爲蚓，軫爲蚰，角亢辰也，翼軫巳也。東方朔占守宫蜴蜥以龍

❶「説」，原作「記」，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屯」，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也」，屬上讀。

❸「兑」，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次」。《太玄》亦作「次」。

蚍推之，《金匱書》以飴治蛟龍病，出蜴蜥而愈，皆龍類也。自春分至芒種，震治也。而辰巳爲巽，故曰氣之散也。巽入也，爲風，風主號令，故雞號知時。先儒以雞爲火之精者，巽木含火，火生風，火炎上，故雄雞有冠乃鳴。《南越志》曰：「雞冠如華，其聲清徹。」巽位在巳，金所生也。王於酉，上直於昂，故雞又爲金畜。《洞林》曰：「巽爲大雞，酉爲小雞。」《素問》以雞爲木畜者，巽也。離者巽之再變，兑者離之變，故雞雉皆耿介，而雞將號，動股擊羽翰，而後有聲。又曰：玉衡星散爲雞者，坎至四月成乾，其方爲巽，玉衡斗也，坎之位，坎陷也，水畜也。美脊剛鬣，坎中陽也。垂耳俯首，而尾不足本末，陰也。卑而處穢，陰也。突蕩難制，陽也。豚者豕之初也，故訟初之四，爲中孚之豚豶者，劇猪也。故大畜之三兑金制之，爲豶，坎再變成艮，故豕用鼻壯，豕有牙者，乾之剛也。象亦豕類，故《運斗樞》曰：「瑶光散而爲象。」坎離相納，故象齒有文。又爲羸豕者，陰也。豕，豭强而牝弱。亥爲豕者，直室也，坎之所自生也。傳言「斗星散精爲彘」，斗星坎也。又曰：「瑶光不明，彘生鹿。」張宿爲鹿，坎離反也。離，附麗也，美麗也。鶉雉之屬，飛必附草，附麗也。五色成章，離日也。雉方伏時，東西風則復，南北風則去而不復，坎勝離也。坤方之雉嘔，文如繡，離變而兑乎？小寒雉始雊，臨之六三離變兑也。兑交震，故雉不雊則雷不發聲。陳倉之聲，隱然如雷，野雉皆雊。星有墜而雉雊者，震兑相感也。蚍化雉者，巽成離也。竹化蚍者，震巽易也。雉入大水爲

蜃，而老鶩爲蝙蠣蝠，❶雀類。爲蛤，離成坎也。八卦獨巽離爲飛鳥者何也？曰：南方七宿朱鳥也。午爲鶉火之次，未爲鶉首，巳爲鶉尾，其味在柳，其翼在翼柳。午也，離也。翼，巳也，巽也。卜楚丘論明夷之謙曰：「當鳥。」所謂鳥者，朱鳥也。故曰：明夷于飛。《歸藏》初巽曰：「有鳥將來，而垂其翼。」薛貞曰：「巽值鶉尾，故稱飛鳥。」離火也，巽木風也。木中有火風者，火氣之動也。得乎風者，爲飛之類，得乎火者，得乎風。離爲目動，爲多白眼，❷觀眼目之變，可以知風火矣。故驚飈奮發，火勢熾然，雷行電照，草木怒張。火木同類乎？或曰：騰蛇无翼而飛，何也？曰：亦巳巽也。八荒之外有以首飛者，背飛者，尾飛者，觸象成形，豈特騰蛇乎？或曰：海水羣飛，無情而飛，何也？曰：坎極成離也。火光起於洲渾，烈焰生於積油，坎極故也。或曰：飛類決起，朝發而暮棲，何也？曰：離在天爲日，在地爲火。日爲晝，火生風，故飛者屬乎晝，化乎風，晝翔而瞑息，風騫而木飛。艮止也，搏噬者，前剛也。戌爲狗者，直婁也。火墓於戌，生於寅。寅爲虎，而其子亦曰狗。《考異郵》曰：「斗運生狗者，星艮離也。」斗止而動，亦狗也。兑説也，羊内很者，二陽伏於一陰之下也。羝者交乎震，震爲反生也。兑極成艮，故羚羊以角息。艮反成兑，故墳羊爲土怪。夫子曰：「地反物爲妖。」或曰：史言開皇大曆羝或鬭於雲中，殺或墜於雷震，何也？曰：乾變坤則陽附陰而爲走，坤變乾則陰附

❶「蠣」，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無此字。
❷「爲」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巽」字。

陽而爲飛，其震兑之交乎？或曰：號物者有萬，八物能盡之乎？曰：其變不可勝言也。張載有言曰：「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萬殊，其陰陽兩端，循環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兑爲口。

説八卦合而成體也。鄭本此章在「乾爲馬」之前。乾爲天，尊而在上，爲首。在下亦爲首，如木根草荄之類。乾无往而不爲，萬物先也。乾首出庶物者，震交乾也。《觀》「有孚顒若」者，乾首肅也。《明夷》九三「得其大首」，乾三之上也。三本臨乾，故曰「大首」。既濟上六之濡首者，上六反三，乾也。未濟上九之濡首者，上九反三，乾也。乾又爲頂者，首之上也，《大過》上六「過涉滅頂」是也。又爲輔者，在首而止於上也，咸之上六、艮之六五是也。輔，上頷也，與頤卦上體同象。又爲面者，在首而説，見於外也，革上六是也。又爲頰者，止於上而有面之象也，咸上六是也。又爲頄者，面之上，益之以剛也，夬九三之壯上六是也。頄面顴也，骨剛而肉柔。《玄》「九體」，八爲面，九爲顙，八九上體也。京房以上爻爲頭，目亦上體也。腹虚而有容也，又爲釜者，腹器也，有水火爻則爲釜。故郭璞筮豫之解曰：「有釜之象。」瓶、甕、缶皆腹器也。《太玄》土爲腹器，又爲尊壺者，交乎震坎也。坎震爲酒，震爲足，艮爲鼻，腹器有足，有鼻，有酒，尊壺也。《禮・少儀》曰：「尊壺者，面其鼻。」又爲簋者，交震艮也。有尊壺象而无酒焉者也。《禮・少牢》：「敦皆南首。」首者，敦器之蓋飾。首有面，面有鼻。坤又爲身，身亦謂之中，又

爲躬折其身也。震動也，一陽動於二陰之下也。艮爲止者，動極而止也，一陽止於二陰之上也。人之經脉十有二，其六動於足，其六動於手。動於足者，震之陽，故自下而生。動於上者，艮之陽，故自上而止。震艮相反，故行者必止，止者必行，疾走者掉臂，束手者緩行。震又爲趾者，通乎物言之也。足趾下體之下也，手上體之下也，故《太玄》「九體」，一爲手足，言其位也。甲剛，乾陽也。在足者艮交震，在手者震交艮，震交艮則動者止，艮交震則止者動。震艮又爲拇者，足之指也。拇，手大指也，手足所以能動也。故動乎下體之下而應乎足者，拇也。指在下而動者，亦拇也。艮又爲肱者，自手觀之，拇陽也，餘指陰也。指節三陰中之陽，拇節二陽中之陰，指動而掌止。止者在上，動者在下。

止者，運動者止，艮也。自臂觀之，手也，臂也，肱也，三也。肱屬乎上而止，臂、指用乎下而動。止者役動，動者從之，艮也。肱臂奇而指數偶，亦艮也。手之有肱，亦猶股之有腓，故股在上則二爲腓，巽爲股隨足，巽也，雷風相與也。坎爲耳，陽陷乎陰也。輪偶者，陰也。竅奇者，坎中之陽也。精脱者聵，水竭則槁。耳目通竅者，水火相逮也。離，陰麗乎陽也。實者，陽也。陽中有陰，故肉白虚者，陰也。陰中有陽，故睛黑目白，其坎離之交乎？精竭者，目盲，離火无所麗也。離爲日，寐者神棲於心，其日昊乎？寤者神見於目，其日出乎？故寐者形閉，坤之闔也，寤者形開，乾之闢也。一闔一闢，目瞑耳聽，坎離相代，晝夜之道。唯善用者能達耳目於外，唯善養者能反耳目於内。《太玄》

以一六爲耳，二七爲目，一六水也，二七火也，兑爲口說也。鄭康成曰：「上開似口。」艮爲鼻，口鼻通氣，山澤通也。

乾，天也，故稱乎父；　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兑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將說天地生萬物而言人者，天地之性人爲貴，萬物皆備於人也。乾天也，爲陰之父，坤地也，爲陽之母。揲蓍者，一爻三揲，三爻而八卦具。故搜於坤策，一索而得陽者，謂之長男，再索而得陽者，謂之中男，三索而得陽者，謂之少男。搜於乾策，一索而得陰者，謂之長女，再索而得陰者，謂之中女，三索而得陰者，謂之少女。萬物分天地也，男女分萬物也。察乎此，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同體。是故聖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伐一草木，殺一禽獸，非其時，謂之不孝。納甲之說，乾納甲壬始於子，坤納乙癸始於未。震納庚子，子代父也。坎納戊寅，艮納丙辰，左行以順父，循父道也。巽納辛丑，離納己卯，兑納丁巳，右行以向母，從母教也。三女配男，夫婦之義，天地之性，人之大倫，實告之矣。《太玄》準之以一摹、二摹、三摹，摹亦搜也。

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

說重卦別象也。六爻變化，其象豈能盡摹哉？　此凡例也，智者觸類而長矣。易言天者，皆乾也。天位者，中正也，又曰帝位。天德者，剛也。天道者，其行

以正也。天之神者，陰陽合一也。天則者，不可過也。天行者，終則有始也，反復其道也，消息盈虚也，三者一也。天文者，艮離也。天命者，乾巽也。天衢者，艮反震也。天寵者，君澤加也。天險者，坎在上也。天祐者，天助也。天下者，乾下也，或乾爻降於下也。曰在、曰統、曰御、曰先後、曰奉、曰承、曰順、曰應、曰麗，各以其卦爻變化言之。天或謂之帝，言工宰也。❶推而上，謂之上帝。乾又爲大人、聖人、賢人、君子。大人者，盡天之體也。誠者天之道，聖人至誠以盡天誠則化，化則莫知其然謂之神。故觀之九五天之神道，聖人以神道設教同象。君子，通言之也。或問：天有形乎？曰：天積陽也，氣也。《易》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日月附麗乎天，亦若百穀草木之麗乎土。天果有質歟？日月之行或遲或速，奔星上下前後，或卑或高，不得自如。莊周曰：「天之蒼蒼，其正色耶？其視下也，亦若是而已。」列禦寇曰：「日月星辰，積氣中之有光耀者。」郄萌曰：「天了無質。」鄭康成曰：「天清明無形。」或曰：星隕石何也？曰：光耀既散，氣凝爲石，如人之精神既散，形亦剛彊矣。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成形者，皆地也。爲圜者，渾淪无端，周而復始也。曾子曰：「天道曰圓，地道曰方。」故得乎天者皆圜。既濟之初九，未濟之九二，坎變乾爲輪是也。不特其形也，晝夜不窮，死生无際，非天道之行乎？五者，君之位。得位居中，發號令於天下曰「大君」。在《家人》，父母位曰

❶「工」，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主」。

「嚴君」。在《歸妹》，帝女之位曰「小君」，自娣言之，則君也。乾爲六子父，乾爻往矣，爲考，考之上爲祖，配爲妣，異體别家，分而同焉，爲宗。乾居九五之位則爲君，而父也、考也、祖也、宗也，通上下言之，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太玄孫，❶二曾孫，三仍孫，四子，五己身，六父，七祖，八曾祖父，九高祖父，亦以世數言之。乾，剛之不變者，爲玉，變者，爲金。益之三，以上九爲圭。鼎之上，以九三爲玉。言其不變也。《蒙》之「金夫」，臨初之上也，亦屯之初也。《訟》之「鞶帶」，上九之三也。❷《噬嗑》「金矢」，四之五也，六五「黄金」，五之上也。《姤》之「金柅」，二之初也。《鼎》之「金鉉」，五之二也。言其變也。乾艮同類，故石攻玉則解，乾離同體，故金火守則流。京房以乾兑配金，兑正秋，亦九五爻也。《太玄》以二八爲金，爲環珮，爲重寶，爲釦器，以一六爲水，爲玉者，六即乾也。玉有水，玉水得乾氣乎？爲寒者，坤交乾也。陰至亥成坤，戌亥乾位，九月寒露，十月立冬、小寒，十一月大寒。露，坤氣也。雲徂雨流，而露无所不至，坤也。《黄帝書》曰：「陽不足，陰氣上入陽中，則洒淅惡寒。」此寒之驗也。邵雍曰「月爲寒」，二陰一陽，陽不足也。坎爲水，爲月，故水寒。或曰：《井》五月卦，九五「寒泉洌」何也？曰井之九五，即泰乾初九，甲子爻也。子坎位也，坎交泰，坤也。陽温陰寒，乾陽而寒者，陰陽相薄，十一月陽氣生於下，以其陰不足也，故井泉温，五月陰氣生於下，以其陽不足也，故井泉寒。

❶「太」，四庫本作「一」。
❷「三」，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二」。

又爲冰者，坎交乾也。乾，西北方之卦。十月水始冰，地始凍，水不冰，則爲陰負陽勝，十月，乾陽宜不足也。乾，剛金也，故水凝而堅則陰勝。坤初六一陰生，至上六十月亥位，坎交乾。邵雍曰「水遇寒則結，遇火則竭」，從所勝也。赤，陽色也。陽始於子，坎中之陽，故坎爲赤。極於巳，純乾也，故乾爲大赤。乾者，日在嵎中，月在望，歲在四月時也。困九二坎爲赤，二交巽五爲赤紱。又爲朱者，朱赤黄色。《詩》：「朱芾斯皇。」毛公曰：「黄，朱染絳者。一入謂之縓，再入謂之赬，三入謂之纁，四入謂之朱。纁，黄赤也。」《小爾雅》曰：「彤、䞓、赬、韞，赤也。」❶然則縓、纁、朱皆赤，而朱比赤爲黄，比縓、纁爲巽耳。故困九五下交二，坎離易巽，爲朱紱，離坤黄也。乾陽得位，爲良馬，陰消陽爲老馬，爲瘠馬。鄭康成曰：「凡骨爲陽，肉爲陰。」孔穎達曰：「骨多也。」駁馬，玄黄也，乾變離也。駁食虎者，兑變乾也。郭璞筮遇乾之離曰：「騂騮緑耳，遂玄黄於坎離。」艮曰其於木者，交巽木也。於乾曰爲木果者，巽艮之陽皆乾也。艮爲果者，木之陽止於果。果成則降，降而反生。震者，艮之反，震陽亦乾也。秦漢之際《易》亡《説卦》，孝宣帝時，河内女子發老屋，得《説卦》古文、《老子》。至後漢，荀爽《集解》又得八卦逸象三十有一。按《集解》，坎爲狐。《子夏傳》曰：「坎稱小狐。」孟喜曰：「坎穴也，狐穴居。」王肅曰：「坎爲水，爲險，爲隱，伏物之在險穴居，隱伏往來水間者，狐也。」子夏時坎爲狐，孟喜、王肅止隨傳

❶「赤」，四庫本作「朱」。

解釋，不見全書，蓋秦漢之際亡之矣。今考之六十四卦，其説若印圈鑰合，非後儒所能增也。故校證其誤而併釋之，以俟後之知者。爲龍，乾體坤，自震息之成乾，故乾爲龍。坤體乾，剥乾成坤，陰極生陽，爲復、震也。故《坤》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黄」。坎爲血，震爲玄黄。爲直，乾其動也直，巽爲繩直者，亦乾之直也。爲衣，乾在上爲衣，坤在下爲裳。《太玄》曰：「垂綃爲衣，襞幅爲裳。」垂綃，奇也；襞幅，偶也。《訟》之「帶」，《歸妹》之「袂」，《既濟》之「衣袽」，皆乾也。《困》之「紱」，《既濟》之「繻」，皆坤也。古者衣裳相連，乾坤相依，君臣上下同體也。至秦，始取女之衣裳離之。爲言者，震聲兑口，聲出於口也。所以能言者，出於乾陽也。

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

易凡言地者，皆坤也。乾坤皆言天地者，陰陽相根，動静相資，形氣相應，有一則有二，有乾則有坤。邵雍曰：「天依形，地附氣。其形有涯，其氣无涯。」張載曰：「地在氣中。」《黄帝書》曰：「地在太虚之中，大氣舉之，天地未始相離也。」明夷日在地中，則地在氣中可知。或曰：師地中有水，而渤海之東有歸墟焉，其下无底，水豈氣乎。曰：《黄帝書》：「天在地外，水在天外，表裏皆水，兩儀運轉，乘氣而浮，載水而行。」考之天，西河中九星曰鈎星，鈎星伸則地動者，以水動也。辰星色黄而小則地大動，土勝水也。鈎鈐者，天之筦籥。鈎鈐坼則地動者，天之筦籥動也。以此三者觀之，水土動則地動，地動則天動，地

非乘氣載水乎？氣无涯，水亦无涯，水亦氣也。坤又爲邑，爲邦國。天子建邦，諸侯有國，大夫受邑，分土也。邑，內也，故以下卦言之。諸侯四也，下兼卿大夫士。邦對國則邦爲王國，五王位，諸侯承之。通言之，邦國一也。坤又爲城，爲墉。墻，謂之墉。城，墉之大者。震足艮手築之，巽繩縮之，掘地爲澤，土自下升者，城也。積土在內外之際，設險可入者，墉也。又爲泥爲甃，坎水坤土，汨之爲泥，土水合而火之爲甓，以甓修井爲甃。乾爲父則坤爲母，乾爲祖則坤爲妣，坤得尊位，母也。五動成乾，❶爲王母，王母尊，祖王妣也。五尊位，在家人乾父居五，則坤母居四，尊无二上也。麻紵葛曰布，巽爲草。以坤陰不變者爲布，巽離爲絲。以坤陰變陽者，爲帛。《賁》六五「束帛戔戔」，上九變五巽離也，坤陰變陽也，坤爲帛。束帛，五兩，天九地十之數。布帛兩兩相偶，五尺謂之量，倍量謂之丈，倍丈謂之端，倍端謂之匹。釜有範金者，有合土者。其象有腹、有耳、无足，皆自坤變。坤爲土，爲腹。家人者，遯四之初，變艮坤，六二有坤腹、坎耳。坎水、離火、巽木，以釜亨飪之象。離爲中女，故曰「在中饋」。郭璞筮豫之解，六二變坤，有坎離，曰釜之象。遇大有之旅，初九、九二變乾成艮、坤。兑爲金，爲澤，有離火而無耳，曰金之祥，非釜也。或曰：鼎何以取於坤？曰：鼎自遯五之二，巽變艮坤，器之有腹者也，而又有足、耳、鉉，以木巽火，坎水亨之，故曰「鼎象也」。易言吝者，十二卦、十三爻。陽爻居三，

❶「五」，原作「王」，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咸》之九三從上六，故「往吝」。《恒》之九三趨上六，故「可貞」而「吝」。《姤》之上九居陰，故「吝」。其餘可往而不往，可動而不動，可變而不變，坤陰也。亦有知其不可以往爲吝者，屯六三是也。然則坤之吝嗇，顧用之如何耳。故曰「憂、悔、吝者，存乎介」。乾獨陽也，坤陰均之，寒均暑，夜均晝。君子而有小人，然後上下内外適得其平，故「小者亨」，則曰既濟，而小大相過，皆謂之「過」。爲子母牛者，坤交離也。坤爲牛，爲腹，離爲大腹。京房既濟之初九變曰：「博牛，言以牸牛。博，犢也。」《洞林》明夷之既濟曰：「當有牛生一子。」蓋坤變坎，坎爲子。三至五互有離，四者坤之丑爻，丑亦牛也。《離》「畜牝牛」者，母也。大畜艮坤之初爲「童牛」者，子也。《太玄》以土爲犢。❶ 地方而載輿也，坎内陽外陰，陽實而直，陰虛而曲，内實轂也，外虛穿也，内直輻也，外曲牙也。一實一虛，周流无窮，輪也。有輿，有輪而乘其上曰車，賁初九是也。自上視之，有輪有輿而居其中，亦曰車。睽上九視六三，困九四視九二是也。或曰：乘，解六三是也。有輿无輪，止曰輿，大畜九二、九三是也。有輿有輪而爻當輿，睽六三是也。坤爻變乾，陽爲大，則曰大輿。有輿有輪，或爻在輪下，或當輪，止曰輪，既濟初九、未濟九二是也。曰輹者，坤震也。震之陽爻在坤下，爲輿下之横木，大畜九二是也。震之陽爻變坤之中爻，爲大輿之輹。中者心之位，輹在輿下，鈎心夾軸。四往之五，爲坎變輿成輪，大壯九四是也。曰

❶「土」，原作「上」，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茀者，有輪輿矣，震爲竹葦，蔽之第也。一剛一柔，相錯成文，有天而後有地，一不獨立，二則爲文，天一地二也。季春之月，夬九三爻也，陽氣充塞，氣成虹蜺，有剛然後文柔之也。仲冬之月，坤六四爻也。雖霽而日，虹蜺伏藏，陽不足也。以此見无一則无二矣。離者，乾坤以中相易者也。離爲日，爲火，爲雉。日五色火，煙隨而變，雉五色具焉。謂之文明者，以離言也。或曰：極南之方，冬虹不藏，見則怒風發屋，雷動則風止，何也？曰：離南方，巽之再變也，巽動於下，離變於上，巽極成震，是以風止。中國陽緩陰散，雖有虹蜺，而非風候。又爲章何也？曰：文合而成章。荀子曰「文理成章」，詩聲變成文，積句成章。噬嗑初五相易，震離合一，故曰「雷電合而章」。坤六三、姤九五動則成文，不動則含章。衆者，對寡之名。師以一陽主五陰，故曰「用衆」，曰「畜衆」。明夷以二陽臨四陰，故曰「莅衆」。解以初九之坤四，故曰「得衆」。民者，有君之名也。師曰衆，又曰民何也？曰：復初九之二，坤陰自下從之，故曰民。坤之陰即坎之二陰也，坎之二與上坤之三陰合，故又爲衆。坤又爲醜者，陽美陰醜也。又爲輿者，通於車輿之輿。專成於衆工，❶始於輿。邵雍曰：「君子以萬物爲輿馬。」又曰：「羣者，通陰陽言之。」乾之九四以三陽爲羣，否之六二以三陰爲羣，睽之上九以六三坎坤兑三疑爲羣。巽爲魚亦曰民者，巽之坤也，與坎水兑澤之坤爲民同。爲柄者，巽之坤，順其鑿而入焉者也。斧柯、劍夾、殳

❶「專」，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車」。

戈矛之柲、耜之來，[1]柄也。旅九四得斧，巽上九喪斧，或得其柄，或失其柄。黑者，坤之極也。以日言之，日在虞淵也。以月言之，晦也。以歲言之，十月也。故日冬則行黑道，月死成魄。火之末，澤之污下，草木之朽腐，人之黧，老極也。坤極成乾，故明生於晦，陽兆於北，死爲生之。故而增肥之澤、黑墳之土，皆地之美者。易言冥、言晦，皆坤也。坤爲地，又曰其於地也者，坤爲黑，其於地，乃其一也。坤變乾爲牝馬，離變坤爲牝牛。陰陽之中復有陰陽，此萬物所以无窮也。姤初六坤變乾，初九甲子坎，豕不曰牝豕者，初陰未壯也。爲迷者，坤冥晦待陽而後明，先陽而動、與遠於陽而不復，皆迷之道。爲方者，坤靜而德方，方不可易也。爲囊者，坤虛有容與腹同，而囊手可括也。爲裳、爲黄者，黄地之中色，得乎陽之美，不偏於陰者也。爲帛、爲漿者，帛當在爲布之下。坎、震爲酒，故作酒以麴糵麥。東方穀也，而東風至則酒湧漿者，酒之初，故坤爲漿，不足於陽也。

震爲雷，爲龍，爲玄黄，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

張載曰：「陰氣凝聚，陽在内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爲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爲風。其聚有遠近虚實，故風雷有小大暴緩。」鄭康成讀「龍」爲「尨」。取日出時色，雜也。虞翻曰：「駹，蒼色。震東方，故爲駹。舊作龙。上已爲龍，非也。」臣曰：讀當作「驩」

[1]「來」，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耒」。

字，當作「豵」。蒼龙，尾也。《國語》：「日月會于龙豵。」孟春日，月會于諏訾，斗建寅，旦見尾中，播種之時，无妄、益乾變震之象乎？若蒼色，則上已曰蒼莨竹矣。坤於地爲黑，又曰天玄而地黃者，坤之中爻爲黃，黃者地之中色，得陽之美者也。中爲坤宫。《太玄》以五五爲土，其色黃，五五中也。中首曰：「陽氣潛萌於黃宫。」坤上六，十月也。言「龍戰于野」，坤黑也，乾赤也，謂之其血玄可也，而曰其血玄黃，又曰震爲玄黃者，何也？曰：此天地鬼神之奥，聖人之微意也。坤之上六閉塞成冬，陰極疑陽而戰，陽於此不争而自勝。於是冬至而坎之初六受之，故曰天玄。而《太玄》亦曰：「夜半近玄極。」坤生震，陽自外來而爲主於内，於卦爲復，以坎言之則玄也，以復、震言之則玄黃也。然十月未可以言黃，故古人謂冬爲玄冬。震所以爲玄黃者，初九春分，六二清明，六三穀雨，九四立夏，六五小滿，上六芒種。初九乾坤之初交，以赤交黑，所謂玄也。六二、六五坤之中爻，所謂黃也。十月又謂之陽月，言未嘗一日无陽，而陽亦未嘗一日不勝也，故曰神。戰于玄，邪正兩行，龍出于中，法度文明。龍出于中，則震也。又曰：「天炫炫出於无畛，熿熿出於无垠。」出者，亦震也。陰極陽生，亂極德形，君子於是修德以俟時。否之九五與二相易，巽木玄黃而在田上，桑也。觀之六四與五相易，坎爲玄，坤之中爻爲黃，而在朝廷，幣也。豐之九三玄黃在車上而金斷之，旆也。賁之六五三坎爲玄，巽乾爲大赤，離坤爲黃，纁也。纁，黃之變染者，自黃而入赤，纁三入之，赤也。爲旉者，陰體凝

滯，震陽尃之。延叔堅曰：「尃，大布也。」王洙曰：「字從寸，甫聲，布也。」泰初之四，否四之初，草之尃也。大過二變之五，木之尃也。五變之二，尃者斂矣。解自升變，草木之尃也。鄭康成曰：「國中三道曰塗。」震上值房心，塗而大者，取房有三塗焉。王洙曰：「卯爲日門，險極成易，大川之上必有大路，故大途之象必出於坎兑之外。」或曰：道或曰衢。履九二動成震，動而正，故曰道。大畜自大壯來，上九畜極，艮反成震，大途而在天上，无所不達，天衢也，故曰衢。賁又爲徒行者，初九之四，艮應足動，足指履乎大途，徒行也。泰九三爲陂者，大途變而爲山澤，易極成險，故曰无平不陂。爲長子，師六五動成艮，艮少男，視二震爲長，震視艮爲弟，坤母視之爲子，故曰長子。九二用衆，處險持律，五任之，本復乾也，自震坎視之，丈也，故曰丈人。隨初九否乾，自坤視之爲夫，自艮視之爲丈，故曰丈夫。小畜九三離婦乘震，故曰夫。大過乾二變之五，巽成震，巽爲白，自兑妻視之，震爲夫。夫而白首，故曰老夫。恒六五自二巽視之爲夫，自泰乾視之爲子，故曰夫子。无妄六三即遯之初六，遯初上行之三成震，故曰行人。明夷初之四，震成巽，巽位東南，故曰主人。震四諸侯之位，臨二之四，有不喪匕鬯，奉宗廟之象，故曰祭主。震變兑爲決，變巽爲躁。竹中虛節實，重震之象。蒼筤青也，震之色。孔穎達曰：「春生之美也。」竹，草類而有木氣。草於五行爲木，故蒼筤竹乃盡震象，他竹震之變也。《太玄》以甲乙爲竹，亦震也。列禦寇言「久竹生青寧」。青寧，世无識者。昔人鍾山伐竹，

竹中得青蝦蟇其青寧乎？蝦蟇，巽兑之氣，震極而變也。萑葦，震之廢氣也，故竹堅而萑葦脆，竹久而萑葦易枯。鄭康成曰：「竹類。」《搜神記》言「朽葦爲蛬」。震成巽，巽爲風乎？夫橘成蛾，葦成蛬，麥成蝱，陵舄得鬱棲爲烏，足葉爲蝴蝶，皆震巽也。歸妹上六、既濟九二之五，爲竹葦。既濟十月卦，亦震之廢氣也。二卦皆震巽交乾。爲馬善鳴者，震也。易凡有震聲曰鳴，謙六二、上六是也。兑口震聲，在人曰言。需九二以四爲言，訟初六往四爲言，明夷初九往四爲言，夬九四不動爲聞言不信，革九三往上爲言，震、臨二之四爲言，上六交四則五爲言，艮五動易二爲言，漸初六動而之二爲言，皆震兑也。在飛鳥曰音，中孚上動反三、小過初九之四是也。或曰：音有五，善鳴者何獨震乎？曰：震動也，凡聲激而後有，雷以陽激陰，風以陰激陽，水火之聲无非激也，不動何由有聲？爲馵足者，伏爻也。震爲足於左，在下卦爲後。震下有伏巽，巽爲白，此震爻發於下之象。乾爲首，上發震爻則爲的顙。的顙，《詩》所謂「白顛」，《傳》所謂「的顱」也。爲作足者，乾馬變也。震下爻動，屯初九是也。大畜九三乾變震，三陽並進，故曰良馬逐。中孚六四震作足馬，四易初成坎，坎爲美脊，震坎類也，四絶類上行，坎亡震存，故曰馬匹亡。其於稼也，爲反生，宋衷曰：「陰在上陽在下，故爲反生。謂枲豆之屬，戴甲而出」。鄭康成曰：「生而反出也。」反其生者，有生有不生，夫一陽自下升而息，五陰自上降而消，其卦爲復，《彖》曰：「剛反動。」《太玄》曰：「反乎始。」故人與草木反生，心膽之陽

倒懸，豈特枲豆而已哉？於稼言反生，舉一隅也。大過二變之五，兑成震，爲枯楊生稊，反生也。五變二往震成兑，爲枯楊生華，亦反生也。屯三震交艮，黔喙之屬，而角反生，鹿也。大壯四震交兑，羊角反生，羝也。震三四相易，死者反生，蘇也。虞翻曰：「震相薄，變而至三，則下象究與四成乾。」故其究爲律，❶巽究爲躁卦。雷風无形，故卦特變耳。爲蕃鮮者，泰、頤、恒、萃、歸妹言萬物，解言百果草木甲坼者，震也。咸四月卦言萬物化生，姤五月卦言品物咸章者，震變巽也。震爲蕃，變巽爲鮮，故又曰絜齊。《太玄》曰：「物咸重光，保厥昭。」陽言鮮明也。❷或曰離言百穀草木者何？曰離有震巽也。解言百果草木者何？曰：有震巽而又自艮變也。睽无震巽曰萬物者何？曰：睽、大壯之震，三之上成睽，萬物睽也。乾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者何？曰乾自震息也，動爻巽也。爲王當在乾，爲天之下錯文也。五爲王之位，❸乾爲君，君宜正位宅中，故九五爲王，比、隨、觀、家人、蹇、夬、萃、井、渙是也。離九四與五相易，五曰離王公，上九與五相易，曰王用出征，師二進至五，曰王主，❹自三之二，曰王三錫命，蠱上九自泰初歷四、五之上，曰不事王侯，晉二動易五，曰受兹介福于王母，豐二至四曰王假之，坤六三之動，訟九三從上九，皆曰從王事而已。大象曰先王者，比、觀、渙以九五，❺噬

❶「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健」。
❷「鮮」，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離」。
❸「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上」。
❹「主」，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王」。
❺「五」，原作「三」，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嗑、復、无妄以初九，皆以前卦變而言之，故曰先王。大有九三不言王，曰天子者何？曰：九三交於六五，六五下交九三，乾變離兑，有天子施澤，降心于九三之象，故曰天子。先儒以震爲諸侯是乎？曰：非也。長子主器，❶謂長子爲諸侯也。四諸侯位，豫九四天子建諸侯也，晉九四天子接諸侯也。四近君位，古者諸侯入爲三公，三公出爲諸侯，故其位四與三通曰公侯之位。鵠，古鶴字。震離爲鶴，中孚九二是也。訟初之四，坎變巽，離變震，兑震爲善鳴，爲足，巽爲白，兑爲澤。《繁露》曰：「鶴，水鳥也。夜半水感其生氣，益喜而鳴。」京房論中孚曰：「九二處和體震，則震爲鶴。」房本有之，房在孝宣後故也。鼓象雷，中孚九三或鼓或歌，震交巽爲木，艮爲手，手執桴擊之，鼓也。又爲鼓缶之鼓，離九三變坤震，坤爲器，震爲鼓，巽木艮手，鼓缶也。

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

震巽皆木也。《説卦》巽爲木，言蕃鮮之時，震之九四爻也。乾、艮、坎、離皆有木象，何也？曰：水火土石，地兼體之，金生於石，木備此四者而後有，故木果乾也，堅多節艮也，堅多心坎也，科上槁離也，其實乾坤而已。或爲苞桑，或爲枯楊，或爲枯木，或爲杞，何也？曰：否之九五、二爲田，木在田上，上玄下黄，桑也。二五相易，剛柔相包，苞桑也。其卦氣，則七月桑落之時。大過

❶「主」，原作「王」，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巽木兑澤，楊澤木也，兑正秋，枯楊也。其卦氣，則十月小雪，亦枯楊時也。困初六視九四爲臀，困于株木，巽木而兑金克之，枯株也。其卦氣，則九月霜降，亦枯株也。姤九三因四動者，兑澤巽木，變乾爲大澤，木之大，杞也。其卦氣，則五月夏至，杞木盛時，故能包瓜。或爲牀，或爲棟，或爲桷，或爲木，或爲舟楫，或爲耒耜，何也？曰：剥初六、六二、六四，巽九二、九四，皆以坤變乾成巽，坤爲西南，乾爲人，設木於西南之奥而人藉其上，牀也。大過巽爲木，木反在上，棟也。漸九四乾動成巽，坤三變也。乾動爲直，坤爲衆，木而平直者，桷也。益自否變漸，變涣，巽木在坎上，至益而成，故涣曰乘木有功，益曰木道行也。中孚巽木，兑金刳之，故曰乘木舟虚。涣、巽有艮手，斷木剡木爲楫也。益自否變，九四之二，斲木爲耜也，之二則揉木爲耒。風者，火氣之動，陰麗於陽則爲火，陰入于陽之下則爲風，巽之所入，即所麗之陰也。火非動不見，而動則屬乎風。《黄帝書》曰：「在天爲風，在地爲木。」舉一隅也。《西方書》曰：「暖氣歸火，轉動歸風，風化蟲。」故郭璞曰：「風，蟲也。」爲長女者，女在下，男在上，或男未下女，或男下女而未歸，或女歸而有漸，或男行而不動，或女與女同居，則三女皆謂之女。《春秋傳》曰：「女者，謂其遠於人也。」古之嫁者，三月廟見而後行。夫婦之道，未廟見而死，則歸葬于父母。故咸下女，漸女歸，猶謂之女。三女從三男，五有乾坤，舅姑之象。子夏曰：「婦人，學於舅姑者也。」或曰：蒙六五納九二成巽，大過九五變而之二成巽，恒六五從九二成兑，謂之

婦者，從夫也。家人九三、漸九三曰婦，何也？曰：家人本遯變，九四之初，則初六從而成離，離女從坎男也。坎視乾爲子，離乾爲舅，故曰婦子。漸九三本否九四也，之三成坎，六三從之成離，故謂坎曰夫，謂離曰婦。曰小畜上九巽爲婦，何所從乎？曰：九三動則成震，震者巽之夫也。不動者，爲上九所畜也。小畜九三、大過九二、困六三又曰夫妻，❶何也？曰：小畜九三離震同象，大過九二動之五，震兑同象，困六三坎離同象，故曰妻。魯春姜曰：「婦人事夫，有五：平旦纚笄而朝，有君臣之嚴。沃盥饋食，有父子之敬。報反而行，有兄弟之道。受期必誠，有朋友之信。寢席之交，而後有夫婦之道。」謂之妻者，寢席之交乎？故曰妻齊也。女或爲娣，何也？曰：所歸之妹，其爻在上，則下爲娣，歸妹九二是也。爲繩直者，巽一柔爲二剛所糾，有股而合，繩也。其剛爻爲直，繩所以直者，以剛糾柔，剛乾也。又爲徽纆者，坎上六動，坤坎成巽坤，坎爲黑，巽爲繩，徽黑索也。巽爲股，兩股謂之纆，上之三成巽離，三股謂之徽。又爲繘者，井自二反上成巽，坎車相應，繘也。汲綆謂之繘。係者，或以此係彼，或以彼係此。引者持繩相應，牽者手挽而股動，繫者繫動於此。无妄之牛，自遯初之二，❷四巽繫之，故曰或繫之。姤初之二，二巽繫之，乾金在焉，故曰繫于金柅。維者，反復成巽繩，反復維之也。爲白者，坎變巽也。坤至北爲黑，坎中之畫，乾赤也。赤黑爲玄，坎水一也。或爲白露，或爲

❶「三」，原作「二」，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二」，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三」。

霜雪，爲冰者，皆寒氣，巽入之也。《春秋傳》曰：「冰以風壯。」《詩》曰：「北風其涼，雨雪其雱。」《易》曰：「履霜堅冰至，陰始凝也。」《白虎通》曰：「露者，霜之始也。」坎爲月，遡日而白，離之光，巽入也。坎爲髮、爲血，髮者，血之華，少而美，踰壯則黑而不玄，過此則乾消坤見，坎降離升而黄。既老則坎變巽坤，黑盡矣。❶然凡有益於血者，皆能黑。或曰：素履何以言坎？曰四變之初，巽變坎，初之四，坎變巽也。大過初六白茅何坎也？曰：遯一變訟，二變巽，三變鼎，四變大過，則大過初六自訟、坎變巽，故爲白，而初六、九二、九五同取此象，五色皆本於白。草木既槁則白，鬚髮既老則白，豕鬣埋之則白，金可變而白，丹可鍊而白。白者陰也，陽之基也。陰陽相賁而後有文，陽盡則陰質見矣。物有生而白者，氣自芒芴之間固已變矣。巽又爲墨者，巽變坎也，白復成黑。墨者，黑與水合。《太玄》飾曰：「陰白陽黑，分行其職。」天地變化萬物者以巽，而莫見其變化之迹，故巽爲工。訟之鞶帶，比、坎之缶，泰之城隍，解之墉，同人隨之門，節之門户，豫之門柝，小畜、大畜之輿輹，大有、賁、困之車，既濟之輪，井之收，噬嗑、旅、解之矢，睽之弧矢，旅巽之斧，賁之帛，困之紱，既濟之衣袽，剥巽之牀，涣之机，大過之棟宇，漸之桷，困之宫，小畜之室，大壯之宫室，豐之屋，旅之次，剥之廬，坎之樽簋，井之瓶甕，鼎之耳鉉，中孚之舟楫，益之圭，歸妹之筐，既濟之茀，離之罔罟，益之耒耜，小過之杵臼，大過之棺

❶「盡」，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虛」。

梆，夬之書契，❶恒之浚，井之渫甃，皆巽工爲之也。或曰：大畜九二、坎六四、恒初六、歸妹上六、節初九九二、既濟六二、損二簋、豫門柝，何取於巽乎？曰：大畜三有伏巽，坎自臨三變而成，一變升，二變解，三變坎，自升至坎，巽工爲之，乃有樽、簋、缶之象。恒初六本泰之六四，自四之初，入于兑澤之下成巽，所入深矣，故曰浚，猶浚井也。歸妹漸之反也，損益之反也，節涣之反也，既濟六二應五，困初九應四也，豫伏巽也，巽東南主人之位，内有主，故有客，巽爲風，草木風之類，皆長巽。離爲絲，絲亦長。姤初變兑爲履之虎尾，亦長。施之於事，久長是也。《易》言不長、不可長何？可長皆巽變也。訟初往訟二，四應初，巽坎變兑震，曰「訟不可長也」。屯上无助，妄動之三，離見巽變，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否四應初，巽體猶存，五應二，巽變矣。上應二，巽體盡而成泰，故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姤一陰方長，五陽下之，巽體既盡，剥極成坤，故曰「勿用取女，不可長也」。中孚上九登久而降，巽變成離，故曰「何可長也」。小過九四以往厲爲戒，久則四五相易，小不勝大，故曰「往厲必戒」，何可長也。臨六三處位不當，憂而退避，二三相易成坎，坎爲加憂，二至四有伏巽，二三相易，巽變坎，故曰「既憂之，咎不長也」。或曰：豫上六、大壯上六，何取於巽？曰：豫上六震動，反三成巽，大壯上六震者，巽之反也。爲高者，風高至者也。飛鳥之類有背負蒼天，皆風所爲也。或曰：乾天不爲高，何

❶「夬」，原作「史」，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也？曰：天運往而不來，升而不降，亦不能爲高。來也，降也，所謂巽也。同人九三動，與五争應成巽艮，故曰高陵。解上六動之三，坤體連巽，故曰「高墉」。蠱上九自巽往外而處卦上，故曰「高尚其事」。爲進退者，坤生震之一陽，則退者進，乾生巽之一陰，則進者退。易稱進退者，巽也，觀九三是已。《屯》初九曰「盤桓」者，進而之四成巽，四不能安，故盤桓。萃初六退而亂，進而與四相萃，故曰乃亂乃萃，皆進退也。或曰：大壯上六何也？曰：上六震，震者巽之反，不能退，不能遂，則進退不可矣。巽，兑之覆也。兑爲決，覆之爲不果。稱疑者，皆不果也。《乾》九四「或躍」，《賁》六四「當位」，豐六二之往，既濟六四之戒，困九四、九五之徐，鼎九二、未濟大象之慎，皆不果也。

《豫》九四「勿疑」、《兑》初九「未疑」者，巽毁也。《遯》上九、《升》九三，「无所疑」者，巽或不反，或毁也。或曰：坤上六陰疑於陽，《睽》上九「羣疑亡」，《損》六三「三則疑」，何也？曰：乾五月，一陰生，巽陰始疑也。至於十月，陰疑於陽，蓋其疑自一陰始生則疑之，故君子於姤之初繫之以金柅也。睽上九之三成兑震，兑巽之覆，震巽之反，損自泰變，九三上行，上六下之，九六相遇，得其友也。三陽並進成巽，故三則疑也。爲臭者，張載曰：「聚而有間，則風行，風行而聲聞臭達。」《繫辭》曰：「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先儒謂同人六二也。二巽爲草，二易五爲芬芳，其臭如蘭也。坎爲髮，髮者血之華，坎血耗減，頂露於上，寡髮也。大過九二老夫，九五老婦，離九三大耋，兼取此象。乾爲首，析而

言之，初畫爲頤，中畫爲面，上畫爲顙。震得初畫爲頤者，動於下也。兑得中畫爲面者，悦見於外也。巽得上畫爲廣顙者，上大下小也。張載曰：「躁人之象。」傳曰「上方者觸人」，亦躁也。《睽》六三「其人天且劓」，馬融曰「刻鑿其額，」《易傳》曰「髡其首」是乎？曰：睽九二即无妄之九五，巽變乾爲廣顙，兑毁之，髡其首也。刑鼻曰劓，髡曰天，互見也。爲多白眼者，離爲目，虚者陰也，實者陽也，虚者其體陽，實者其體陰，故虚者爲眸子，實者爲白肉。離變巽則白肉在上，眸子在下，故爲多白眼。見於易者，爲惕，爲反目。乾九三危而惕也，訟九二窒而惕也，小畜九四畜君乘剛而惕也，與上合志則有孚惕出矣。九二受畜於四，妻上夫下，反目而怒視也。虞翻曰「巽爲魚」，何也？曰：魚多白眼而巽乎澤者也。不曰巽乎川者，積水成淵而後魚鼈生焉，川壅成澤也。剥自姤變，至遯、否、觀有伏兑。巽爲魚，五艮持繩，貫魚也。姤初、巽二動成艮，有伏兑，九二不動，包有魚也。九四遠初，无魚也。中孚坎變爲巽，乾變坎成兑，魚也。郭璞得豫之小過曰：「五月羣魚入寺。」艮爲門闕，六三變九，體有兑巽，豫五月卦也。或曰：魚水蟲也，何以言巽。曰：坎離乾坤之變，交而生物。離乾卦，坎爲水，故陸多走類，水多飛類。魚浮游於水，有飛越江湖者，巽也。故巽在陸爲雞，在水爲魚。雞瞑而魚不瞑，離不足也。傳曰「魚與鳥同類」，其知巽之所爲乎？嶺南黄魚，或化爲鸚鵡，巽變離也。泡魚而刺者，或化爲貐，巽變坎也，震巽相易者也。故魚或爲龍，魚而班者或化爲鹿。畜魚以二月上

庚，亦震也。隨陽者震也，潛化者巽也。孕魚依草，子如其實，月體虧於上，魚腦減於下，月盈成乾，其虧成巽。爲近利三倍者，❶噬嗑六三變也。日中爲市，巽變兑離爲贏，爲貨，市利也。巽變離兑，三倍也。舉此一爻，以例諸卦。其究爲躁卦者，巽三變成震，舉震巽二卦以例餘卦。天地萬物，无有獨立者，極則相反，終不相離，以其不可離也。司馬遷《律書》曰：「冬至則一陰下藏，一陽上舒。」京房論八卦飛伏，虞翻論伏爻，郭璞又論伏爻、納甲，其説皆源於此。爲楊者，巽爲風，風輕楊。中孚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上九翰音登于天，用此象。爲鸛者，别於鶴也。震爲鶴，陽鳥也。巽爲鸛，陰鳥也。鶴感於陽，故知夜半，鸛感於陰，故知風雨。世傳鸛或生鶴，巽極成震乎？

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

一陽陷於二陰之中爲坎，❷坎陷也。盈天地之間，皆水。曰水者，舉其凡也。坎之陰爲陽所得，上而爲雲，故《屯》曰「雲雷」，《需》曰「雲上於天」。坎之陽爲陰所得，下而爲雨，故《屯》、《解》曰「雷雨」。坎水之通，流爲川，訟之坎由遯乾三之二，漸之坎由否乾四之三，渙之坎由否乾四之二，益之坎由渙二之初，故曰大川。或曰：小過彖、夬九三、中孚下體，兑也，或爲雲、爲雨、爲大川，何也？曰：坎兑一也。革兑上離下，

❶「利」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市」字。
❷「二」，原作「一」，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彖》曰水火相息，兑亦水也。自陽爲陰所陷言之，謂之坎，自澤物言之，謂之兑。澤无水則亦无以澤物矣，故澤无水謂之困。上浮而爲雲，下墜而爲雨，非澤氣之升降乎？川澤者，坎兑之相變也。需之川自大壯之兑變而爲坎，澤決而爲川也。中孚之川自訟之坎變而爲兑，川壅而爲澤也。澤或決而通，川或壅而塞，豈有常哉？曰：涉大川何也？曰需之利涉，震足蹈川也。益之利涉，巽股蹈川也。訟之涉，坎變兑，巽股入于下，而澤滅其頂，不利涉而入于川也。坎或爲淵何也？曰：《乾》九四「或躍在淵」者，坎之下復有澤也。《訟》曰「入于淵」者，訟變巽。睽大過三坎成兑，川壅成澤，澤蓄成淵，與乾九四一也。坎又爲泉何也？艮兑變坎，山澤通氣，山下之澤出而流動則爲泉，泉有源之水，澤其源也。蒙自臨來，兑變坎艮，與井自泰初之五，乾變兑，坤變坎，初自兑下往而成坎，則初爲泉源同象。坎又爲膏者，亦坎兑也。澤之肥者，陽之美也。爲隱伏者，坎爲水，水善隱伏。沇濟沱潛之水，潛行千有餘里。五緯唯辰星難見，而血之流行於肌肉之際者，至幽也。乾之初九甲子，坎之位也。九變而六，則爲潛爲隱。坤之六四言賢人隱，以乾之初九爲賢也。在履九二、歸妹九二，因初九之動，皆謂之幽，隱伏也。而謂之幽，坎離相形也。豐九四處不當位，則曰幽，不明在訟九二爲逋竄，在同人九三爲伏戎，在需小過爲穴，需上六降三，小過六五三取二，坎兑交，可隱伏者，穴也。需六四坎交兑，三陽自下進，故曰出穴。在困爲幽谷，在井爲井谷，谷與穴異者，澤決水流注於

山間。艮，山也。谷，注谿者也。輮，宋衷、王廙作揉。❶今從二家。矯者，矯曲爲直。揉者，揉直爲曲。噬嗑九四噬五，解九二之五，旅六五逮四，皆巽爲木，艮手矯之，正曲爲直，加以鋭金，故曰矢。曰金矢者，乾也。曰黄矢者，離也。否四之初，三變成益，一變漸，巽變乾，直者曲也。二變涣，而曲其柄，耒也。涣巽變乾，曲而有足，肱據其上，机也。皆有坎揉之象。古矢幹用蒲柳，故曰剡木爲矢。小過爲弋者，四本明夷之初，離巽爲絲，以絲繫矢，射之弋也。爲弓輪者，揉直爲曲，坎木爲之，坎兩端柔，其中剛，剛柔往來，弛張也。輪一虚一實，内實外虚。睽自无妄來，五之二，巽木變離，爲絲繩，變坎，則弓有弦。既濟初九之四，未濟九二之五，巽木艮手，揉木曲之，其成則圜者，輪也。乾爲圜，矢取巽離，弓取巽，坎又有工矯揉之，豈人爲哉？ 枉矢，熒惑之變火也。貐豕激豪，短狐射影，无非坎離之變。其於人也爲心病者，虞翻以坤爲心，坎二折坤爲心，病以類言之，心火也，坎水也，坎心病也。以位言之，坤土中也，中者心之位。周景王鑄大鍾，聲過其中，爲心病。先儒以皇極不建爲瞀亂之疾，五聲以宮爲君。《太玄》以五五爲心，其中不平者，心病也。明夷六四應初，比三四入而初出坎變兑，心病去而説，獲心意也。井九三未用，上六其心病，故惻然傷之。艮六三静與動争，夤裂而心病，故厲動心。艮六二隨三，不能動而應五，旅九四不能進而上，道行于五，故其心病，皆不快。爲加憂者，卦以陰陽

❶「衷」，原作「哀」，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失位失應爲憂，憂之中又見險，加憂也。在《屯》上六爲「泣血漣如」，在《離》六五爲「出涕沱若」，在《晉》六二爲「愁如」，在《震》九四爲「虩虩」。或曰：屯上六失位乎？曰：失應也。上六動成巽，反三成離而巽毁，故曰「何可長也」。人所以知疾痛搔痒者，由血流行也。坎爲血卦，爲耳，血流行而物傷之爲耳痛，舉此則百體之痛一也。在《噬嗑》上六爲「何校滅耳」，在《夬》九四爲「聞言不信」。爲血卦者，坎爲水，爲血赤者，坎中之陽，静則陽消，故鹽白而大鹵之色正赤。《穆天子傳》有黑羊白血。今嶺南産鍾乳之山，黑羊食其草則血白。鍾乳金石，兑陰之氣也，故凡血停久不動，亦白，陰變陽也。《黄帝書》：「腎主血，心藏血。」腎，坎水也。心，離火也。離中坤陰而藏血，坎離交也，其實皆乾陽之動，屯上六臨乾變坎也。歸妹上六，涣上九，泰乾變坎也。爲赤者，乾爲大赤，坎中之陽乾，中畫也。其於馬也爲美脊者，乾爲馬，上畫爲顙，故震交之，爲的顙。中畫爲脊，故坎得之爲美脊。下畫爲足，故震得之爲作足。良馬者，純乾也。屯上六以五爲馬，賁六四以三爲馬，晉以四爲馬，睽初九以四爲馬，中孚以訟二爲馬，皆美脊之馬也。爲下首，爲亟心，爲薄蹄者，屯上六之班如，賁六四之翰如，睽初九之所喪馬，皆以亟心，坎在中也。乾爲首，坎陰在上，交之爲下首。震爲足，坎陰在下，交之爲薄蹄。中之位爲心，坎陽交之，偏於陽矣，爲亟心。乾爲馬，三男皆乾索也。言震坎而不言艮者，顙在上，即艮之乾也，猶乾爲木果而艮又爲果是已。爲曳者，坎離交也。坎水欲下，離火欲上，曳

也。坎爲豕，坎極成離，故豕亦俯首、薄蹄、亟心，卑而率，有曳之象。其於輿也，爲多眚者，坤爲大輿，爲衆多。多坎陷者，輿之病，行則必敗。唯无眚者，乃可行。災以坎言者，險也。眚自取不正，災天降之，雖正猶不免。訟九二訟五，无妄三四上不正，震六三不當位，自取也，故曰眚。需九三，剥六四，大畜初九，正也，故曰災。或曰：復上六正，災也，而曰眚，无妄上九不正，眚也，而曰災，遯初六不正，宜眚也，亦曰災，何也？曰：復上六迷復用衆，以其國君凶，自取之也。然上六窮矣，雖正亦凶災也，故曰有災眚。无妄上九之窮，雖行而正，亦災也。遯初六退藏自晦其正也。爲通者，坎水決爲江河，升爲雨露。血之在人者，周流无窮也。乾曰六爻發揮旁通情者，坎離升降，徧被諸爻，乾之情也。坤六五曰黄中通理者，五動成坎也。節九二知通者，動而應五坎也。知塞者，坤土塞其行也。需自大壯四之五成坎，乾九四變漸涣之坎而成益，通也，故曰大川。中孚之川由訟坎，而訟自遯三變之，坎亦通也。《豫》九四曰「朋盍簪」者，上下通也。或曰：《泰》言「天地交而萬物通」，《否》言「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何取於坎乎？曰：坎初六冬至，九二小寒，六四立春，九五雨水，上六驚蟄。而泰當坎之九五，水氣上行，自坎爲泰，萬物通矣。否者泰之反也，坎降離升，震伏兑見，自離成兑，而否當離之六五，萬物不通矣。爲月，當在坎爲水之下，錯文也。坎，坤體也。坎中之乾，二五也。乾陽流於坤陰，故月以速爲退。月體不明，待日而明，明者乾也。横渠曰「日月之精互藏其宅」

是也。《乾》言「日月合其明」者，坎離互用也。《豫》言「日月不過」者，坎爲月，伏離爲日，日月會于北方也。《恒》言「日月得天」者，乾九四之五，變離坎也。小畜上九、中孚六四、歸妹六五「月幾望」者，小畜四有伏坎，巽有伏震，月在東，日在西，望也。中孚、訟、坎變震，月在東，亦望也。歸妹六五，月在東，日在西，亦望也。然曰幾望者，小畜、中孚、坎在四也。歸妹六五爻在五、坎在四，若五則中矣。是故，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坎離之交勝也。或曰：坎水也，離火也，火麗乎水，何也？曰：離非水則明无自而託，坎非離則明无自而生，故水聚則精聚，精聚則神生，今焚薪爲炭，枯枿成灰，朽木夜明，濕盡光暗，血爲走燐，見於暮夜陰雨之時，故曰離者麗也。坎水盡，則離亦无所麗矣。水潛行，同隙而動，故爲盜。《太玄》以水爲盜，陰陽家以玄武爲盜，玄武水也。屯六五以五爲寇，盜用衆也。蒙上九以二爲寇，盜用師也。需九三以五爲寇，賁六四以三爲寇，解六三、睽上九以四爲寇，寇用兵也。兵戎也，故需曰寇，象曰戎。夬九二動，離有伏坎，亦曰戎，以有戎兵，其實盜也。坤衆爲多，坎陽卦，其剛在中，堅心也。重坎者，堅多心也。曰其木也者，與木爻交也。震巽爲木堅多心，松栢之類。《周官》所謂「陽木」。《洞林》家人之蒙，巽震交坎，爲「長松」。其在震九四爲棘匕，在渙九二爲机，爲宮者，復初九即乾初九，甲子爻，子者，坎之位，於律爲黃鍾。《太玄》曰：「陽氣漸萌於黃宮。」爲律者，法度之始。《太玄》以水爲法爲準。水可動而動，可止而止，故爲可。

有以位言者，有以爻及變言者，乾六位，三五坎爲可，初上四皆曰不可。言可者，九三也。《大過》九五「何可久也」，「亦可醜也」，亦三五也。坤六三可貞者，三動也。師可以王，二之五也。《謙》上六「可用行師」者，上應三也。《蠱》上九「志可則」者，三動應上九，《无妄》九四「可貞」者，五動也。《大壯》「天地之情可見」者，四之五也。《解》六三「可醜」者，負四也。《損》「可貞」者，九三上行也。九四可喜者，四初相易也。《井》九三「可用汲」者，上六用九三也。《震》「出可以守宗廟社稷」者，四也。《小過》可以「小事」者，六二也，明夷變也；不可大事者，九三、九四也，坎變巽也。《否》上九「何可長」者，三爻自上降也。《謙》「卑而不可踰」者，艮變坎也。《蠱》九二「不可貞」者，不動也。《剥》上九「終不可用」者，坤不復也。《无妄》九五「不可試」者，五不動也。《大過》九三「不可輔」者，三上不易也。《坎》「天險不可升」者，二五不易也。《離》九三「何可久」者，坎毁成巽也。《遯》九三「不可大事」者，三不動也。《明夷》九三「不可疾貞」者，三之上也。《豐》九三「不可大事」，「終不可用」者，三不往而退也。《節》「苦節不可貞」者，上窮也。《中孚》上九「何可長」者，反三也。《小過》六二「不可過」者，坎變巽也。六四「終不可長」者，四之五也。《既濟》上六「何可長」者，上反三也。❶

爲棟者，水就濕避燥，去高取卑，有棟之象。或曰：火不避濕而就燥乎？曰：火豈擇於高卑哉？在《屯》六三

❶「上」，原作「止」，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爲「君子舍之」，在《訟》九二爲「不克訟」，在《比》九五爲「舍逆取順」，在《賁》初九爲「舍車而徒」，在《離》九三爲「不鼓缶而歌」，則大耋之嗟凶，在《節》六三爲「不節若則嗟若」。爲叢棘者，其於木也，爲堅多心，交離爲棘，離火鋭上而不可觸，刺也。堅多心之木而有刺，棘屬也。坎上五動爲巽，曰寘于叢棘是也。古者獄後種九棘。《周官》：「王之外朝，左九棘，右三槐，司寇公卿議獄其下。」坎言叢棘者，獄也。天文，天牢六星在斗魁下，貴人之牢也。貫索九星在招摇前，庶人之牢也。占家天獄視斗繫曰本，斗北方坎也。未濟坎自否巽變爲狐，坎隱伏，巽不果。虞翻以艮爲狐，干寶以坎爲狐，互發也。天文以心爲狐，《説卦》以艮爲黔喙，猶天文以辰爲龍，《説卦》以震爲龍。聖人觀鳥獸之文，又觀地之宜，參考之也。巽交坎離，爲蒺蔾，象與棘同。巽爲草木，剛爻木也，柔爻草也。爲桎梏者，艮手震足，交於坎木，桎梏也。桎足械也，梏手械也。坎有獄象，故以桎梏言之。蒙坎自升巽，以木爻變也。

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

一陰麗乎二陽也，乾離同體，離巽爲風，故天與火同，風自火出。乾位六爻，坎離互用，故以水火言之。若大有、賁、革、鼎、既濟、未濟，舉大凡也，故皆曰火。離九四，旅九三，離火巽木，故曰焚。或曰：何以陰麗陽乎？曰：束蘊而吹，煙氣鬱然，及其外明，煙即是火，火動而薪止，火滅而燼留，非陰麗陽

乎？然坎離不相離也，坎中有離，故有温泉，有火井。離中有坎，故有火鼠，有火龜。離在地爲火，在天爲日。乾體也，其中晝乃坤之二五。横渠所謂陰陽之精互藏其宅歟？行遲者，陰麗乎陽也。晉曰晝者，日出地上，進而中也。《豐》曰「宜日中」者，九四之五也。《離》九三、《豐·彖》曰「日昃」者，日中而又西也。《乾》九三《既濟》六四曰「終日」者，❶日在下也。《豫》六二曰「不終日」者，二動之五成離，日在上也。《夬》九二曰「暮夜」者，動成離日在西方之下，日薄于虞淵之時也。或曰：夕，日入爲夕，《大畜》曰「日新」者，大壯一變需，坎月離日合照也，再變大畜，艮終復始，日新也。《益》曰「日進」者，初九自下而進也。卜丘楚論十日，其説源於易之晝夜。又爲大明者，懸象著明莫大於日月，而月受明於日，陽爲大，陰爲小，故曰大明。乾大明終始，晉進而麗乎大明，皆日也。又爲明者，日月相推而生明。屯九五求四，四往之五，訟初往四，皆坎月在東，月之明也。大有九四離動，井九五、旅上體日在上，日之明也。《困》初六、❷豐九四曰「幽不明」者，日在西而隱伏也。《大有》、《賁》、《同人》、《明夷》曰「文明」者，離居二五也。坤爲文，又爲光者，日月之明，无所不及也。孟子曰：「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管輅曰：「日中爲光。」易凡言光者，皆明之所及也。《坤》之「化光」者，舍坎離也。觀之觀光者，四五交也。頤之光者，四施初也。夬之光者，離自下升也。未濟之

❶「濟六四」，原作「齊」，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❷「困」，原作「因」，今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光者，二五易也。《需》「光亨」者，大壯四之五，日西月東，四五得位也。凡言未光者，皆未能行也。屯九五未之二也，噬嗑九四噬六五而後光也。晉上九反三，自治而後光也。夬九五中行，上決而後光也。萃九五之二，而後光也。凡言光明者，兼體用也。老子曰：「用其光，復歸于明。」體用合一，光明無盡。履剛中正而不倚，故離日下升，❶光明不疚，言无私照也。謙以剛濟柔，故坎自上降，萬物化光，言皆相見也。艮行止動，静不失其時，故坎離下濟，其道光明，言久不息也。凡言光大者，其象與光明同。曰大者，指陽爻也。《坤》曰「光大」者，初三五也。涣六四曰「光大」者，二從四也。《咸》九四可以「光大」者，九也。四來初往，則離坎成，四往初來則離坎毁，未光大也。益自否之九四三變離坎而成益，大者光也。言光輝者，日月之光揮散也。言暉者，主離日也。管輅曰：「朝日爲暉。」或曰：星辰何象也？曰艮離也。邵雍曰：「離爲星。」賁艮上離下，《彖》曰「柔來文剛」，又曰「分剛上而文柔」，天文也。班固曰：「陰陽之精，其本在地。」張衡曰：「地有山嶽，精鍾爲星。」蓋星辰者，地之精氣上發乎天而有光耀者也。星，日之餘也。辰，月之餘也。月，生於日之所照也。衆星被耀，因水轉光，三辰同形，陰陽相配，其體則艮也。《河洛篇》曰：「天中極星，昆崙之墟，天門明堂，太山之精。中挺三台也。」五靈諸侯也，岍、岐、荆山、壺口、雷首、太嶽、砥柱，東方之宿也。析城、王屋、太行、恒山、碣石、

❶「日」，原作「目」，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西傾、朱圉，北方之宿也。鳥鼠、太華、熊耳、外方、桐柏、嶓冢、陪尾，西方之宿也。荆山、内方、大别、岷山、衡山、九江敷淺原，南方之宿也。九隘之險，九河之曲，瀁水三危，汶江九折，上爲列星。諸賢之論，不詭於經矣。故精斅氣歙，坎極離見，乃有隕星，其光燭地者，離也。隕而成石，或爲阜堆塵沙者，艮也。電陽光，雷陽聲。陽自子息，而至春分四陽成大壯，雷乃發聲，後五日，始電。陰自午消，而至秋分，四陰成觀，雷乃收聲，電亦不作。震動也，不動則聲光何由而發？笑者目動，怒者目光，櫛髮而鳴者有光，振衣有聲者有光，離震交也。噬嗑、豐，離震合也。戛竹鑽木，兩石相擊，其火必出，動極也。子雲曰：「觀雷觀火，爲盈爲實，天收其聲，地藏其熱。」盈實者，陽息也。震與兑交，離與坎交，故雷電而雨降。爲中女、爲甲冑者，離外實中虚，有甲之象，在上爲冑，在下爲甲。先儒謂巽爲繩，繕甲也。爲戈兵者，乾爲金，離火煅之，火鋭上，❶戈兵也。兵有五，言兵則五兵具矣。同人、解、夬、萃曰戎者，戈兵戎器也。噬嗑、旅言矢，乾金火煅，鋭上爲鏃，巽木爲幹，加於坎弓之上，矢也。旅、巽言斧者，兑爲決斷也。歸妹言刲者，交兑金爲刀兵也。小過言戕者，外殺也。謙、既濟、未濟言伐者，自上伐下，入其險阻也。謙又言侵伐者，侵削其地而後伐也。或曰：❷萃无離也，何以除戎器？曰：原其始也，臨變明夷、大過，❸萃自小過，離變坎兑，巽坎爲棟，有簡治弊

❶「上」，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二」。
❷「或」，原作「子」，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❸「大」，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小」。

惡，修繕戎兵之象。或曰：制器者尚象，蚩尤鑄兵亦知取象乎？曰：蚩尤不能也。夫子曰：「蚩尤惛慾无厭者也，何器之能作？」蜂蠆挾螫而生，見害而校，以衛厥身者也。人生有喜怒，故兵之作，與民俱生。爲大腹者，坤爲腹，有容也。坤二五易乾成離，陽爲大，故爲大腹。内虛外堅實，大腹之象。大有九四動，非大腹也，曰匪其彭。明夷九四之三，震爲左，曰左腹。井九二坤腹，器有兑口，離大腹，曰甕。漸九三坎夫離婦，與四相易，坎往離毁，曰婦孕不育。離燥故爲乾卦，於日爲烜，於木爲槁。漸初六艮動成離，之二坎水之傍，乾而可止，厓也，厓謂之干。震其究爲乾，故曰其究爲健，巽其究爲震，故曰其究爲燥卦，卦變也。觀此二卦，則知乾坤坎離艮兑其究皆變。乾健獨不言卦者，无非乾也。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五者皆大腹，離也。爲鼈者，離交巽也。巽位巳，巳爲虵，故虵或化鼈，虵鳴而鼈應。爲黿者，交乾也。郭璞筮遇需之復曰：「鼉也。」爲蟹者，巽交離也。蟹連兩目，重離也。託於虵鱓之穴，亦巽也。鼈、蟹其中皆黄，坤之二五乎？璞筮遇咸之井曰：「東方當有蟹食稼。」咸、巽、井，離，坎兑變震也。爲蠃者，兑交離也。附蠃生於池澤，蝸生於暑雨，螺生於月旋。震六二、旅六二九四、巽上九、兑九四、噬嗑六二，變皆兑交離也。爲蚌者，離交坎也。千歲之燕爲蛤，雀爲蛤，伏翼爲蛤，雉爲蜃，鵰爲蠣。方諸泣月，蚌胎含珠，離坎也。爲龜者，坎交離也。北方玄枵之次，爲龜虵，故龜游山澤，出入水火，含神負智，得坎離之正乎？頤、損、益三卦皆然。其於木也爲

科上槁，康節論木曰：「枝幹土石也，故歲不易，葉花水火也，故歲易。」橫渠曰：「離爲乾卦，其於木也爲科上槁，附而燥也。」然則橫渠所謂附而燥，即康節所謂葉花也。鄭康成曰：「科上者，陰在內爲疾。」虞翻曰：「巽蟲食心，故上槁。」宋衷、孔穎達以科爲空中。然則諸儒又以科上蟲病爲槁矣。爲牧牛者，坤爲牛，艮爲小子，艮坤變離，牧牛也。謙初六變九是已。坤變離，柔麗中正，畜之以剛正，❶畜牛也。離六二、六五是已。牧者以柔養剛，畜者以剛制柔。王洙本作牝牛。

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

艮積於下，止於上，二陰含陽，土石聚焉。蒙、賁、剥、大畜、頤、艮、咸、遯、蹇、漸、旅，❷皆曰山，以三畫卦言也。爲丘、爲陵、爲陸者，以重卦言也。高平曰陸，大陸曰阜，大阜曰陵，而丘有一成，再成，三成，如昆侖亦曰丘。故重艮以三爲陸，四爲陵，五爲丘，上爲山。《太玄》「凡地七爲下山，八爲中山，九爲上山。」準易也。漸九三艮漸坤，高者平矣。高平曰陸，上九動成六，六降九升，亦高者平也。同人九三動，以四爲陵，震六二以四爲陵，漸五應二而歷四、三，亦曰陵。賁六五、頤六二拂五，渙四以五，皆曰丘。隨上六、升六四以九三升而之上，皆曰山。坎五艮言丘陵，足矣。又曰：山川丘陵者，坎變則蒙，極其險言之，五行以艮爲土，《太玄》以山爲金者，

❶「正」，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二」。

❷「頤艮」，汲古閣本作「睽艮」，通志堂本、四庫本無此二字。

山，土石也。石者土之實，故爲土，石金類也，故又爲金。震爲大途，動而行，莫之止也。交艮爲徑路，止而行，行而止也。艮者震之反，山徑之蹊，則行者改步矣。又爲巷者，通乎家以達内外，二爲家。山，土石也，水流山則土去而石見，故艮坎爲石，爲小石，豫六二以四爲石是也。困六二否艮交坎，故困于石。漸六二曰磐者，二五相易，坎變巽艮，艮爲石也。闢乾爲門，闔坤爲户，艮土東北，當啓閉之際，門闕也。艮爲宗廟者，六也。一六坎也，坎者鬼之所歸。《太玄》以一六爲廟，故艮爲門闕。在宗廟之位爲廟，萃、震、涣、損是也。爲宫者，止於中也。太一出陽入陰，息于中宫，坎、艮、坤爲宫，在旅爲次，在野爲廬。又爲牖者，宫之户，坎其傍以通明也，故艮、坤、坎、離爲牖。巽爲草木，艮陽止也。止於上爲果，止於下爲蓏。蓏，瓜瓠之屬。乾爲闔，爲閽寺者，閽守門者也。寺，守巷者也。郭璞筮遇豫之小過曰：「當有羣魚入州城寺舍。」言小過艮也。艮爲手，又爲指者，在上體爲手指，止者動也，在下體爲足指者，動者止也。震動艮止，相反也。曰趾者，趾在下體之下，鼎足亦謂之趾。噬嗑初九、賁初九、鼎初六、艮初六，三爻以初應四，皆艮止震動而在下體之下，故曰趾。或曰：大壯、夬初九何取於艮？曰：大壯遯之反也，遯艮爲指，反而成震，爲足指，夬即大壯積而成剛，故曰壯于前趾，前趾謂大壯也。趾又謂之拇者，拇足大指也。拇，手大指也。陽爲大。咸初六感九四，解九四應初六，皆以陰變陽，而解者蹇之反，解震即蹇艮也。爲狗，上言艮爲狗者，狗馬之狗也。此言

爲狗者，熊虎子，字當作豿。《爾雅》曰：「熊虎醜，其子狗。」蓋虎子未有文，猶狗也。虞翻、馬融、郭璞以兑艮爲虎，艮者寅位也。艮究成兑，故艮爲虎子。又爲黔喙之屬，成兑則坤交乾而有文矣。爲鼠者，艮交坎也。天文虚爲鼠，玉衡之星爲鼠，其艮之九三爻乎？晉九四是也。郭璞筮遇咸之井曰：「東方當有蟹鼠爲災。」亦艮坎也。坎虚在子，故子爲鼠。晝止者，艮也，夜動者，坎也，穴土者，艮也，隱伏而竊者，坎也。蟹或化鼠，焚蟹致鼠，坎離交也。艮反爲震，故有緣木之鼠。坎極成離，故有飛鼠、火鼠、豹文之鼠。鳥鼠同穴者，坎離之合乎？鼷鼠食牛者，水土相傷乎？傳曰：「曾磎之鼠，冰下出焉。」是亦艮坎而已。爲黔喙之屬者，坎爲玄，坎變艮則玄在前。故鄭康成曰：「取其爲山獸，寅爲虎貍。」亦是也。寅即艮也。屯九三艮震爲鹿角者，艮之陽蹄者，震之陽躁者，震也。止而伏者，艮也。陰生而鹿角解，震反巽也。陽生而麋角解，巽反震也。麋鹿類也，故麋與鹿游。龍震也，故鹿與龍游。劉牧曰：「鹿性決躁，其角反生，震象也。」頤九四、革九五兑艮爲虎，上六爲豹。解九二、未濟、艮坎爲狐。或曰：艮兑一也，革上六何以爲豹？曰上六陰爻，離九三文之過也。天文箕爲豹，尾爲虎，同在艮。履何取於艮乎？曰：伏艮也。其於木也爲堅多節者，坤爲衆多，堅節乾剛也。三索故多節。否九五，堅多節之木在田上，上玄下黄，桑也。郭璞筮遇家人之蒙，巽變艮爲高松，松堅多節也。爲鼻者，《傳》曰：「鼻者面之山。」兑爲口，山澤通氣，故鼻口相爲用。

噬嗑六二動，故噬膚滅鼻。睽六三艮成兑，形其鼻也，❶故「其人天且劓」。或爲膚，爲皮革者，皮兼肌言之曰膚，肌其陰也。肉爲陰，充其膚者陽氣也。馬融曰：「柔脆肥美曰膚。」皮者，捨肉而言革，則堅矣。通鳥獸言之，艮之陽也，爲虎爲狐。

兑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毁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澤者水之聚，二陽沈於下，一陰見於上。乾陽爲美，陽沈於下，鍾美矣。《太玄》之沈曰：「陰懷于陽，陽懷于陰，在志玄宫。」然坎兑一也，故坎壅成澤，澤決成川。爲少女，爲巫者，兑變巽，兑爲口，尚口而巽，進且退者，巫也，巽九二是也。或爲史，升而爲史，降而爲巫，尚口則一也。爲口者，説見於外也。爲舌者，動於内也。口爲言。《太玄》四八爲金，於五事爲言，爲辭者，言成文也，乾三動成兑離是也。笑者，目動而聲出於口，故兑離又爲笑。爲嘻嘻者，笑无節也。嗟者，憂而發於聲也。笑者得位、得應，喜而後笑也。嗟者失位、失應，憂而後嗟也。號者，大聲出於口也，故兑巽爲號。巽爲風，風者天之號令，風鳴竅穴，有號呼之象。號咷者，號哭之聲，號呼而又有哭象也。告者，決之也。或取決於彼戒者，告戒也。問者，有所疑也。允者，口順從也。愬者，恐懼而愬也。食者，口就之也。不食者，口不應也。明夷初六可食而不食者，義不食也。頤爲求口實者，兑變臨也。咸九五曰脢者，口之下心之上也。爲毁折者，陰見則陽毁，陰升則陽折，物極而窮，噬

❶ 「形」，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刑」。

噬六二、上九爲滅，離九四爲棄，毀也。豐大象、九三、離上九之五、鼎四之初爲折。泰兑變賁之離，坎艮爲无敢折獄。又爲刑殺者，兑正秋也，變坎爲刑。自決有罪言之，坎爲獄。自屠畜言之，坎爲血。故《蒙》初六曰「刑人」，《豐》曰「致刑」，《歸妹》曰「刲」，《既濟》曰「殺」，《萃》獨曰「用大牲」者，有殺牛之象，无坎血也。爲附者，兑反艮也。爲決者，兑也。陰盛陽微，則陽附陰，陽盛陰微，則陽決陰。剥一陽五陰，故曰山附於地，夬一陰五陽，故曰剛決柔也。或附或決，時也。其於地也爲剛鹵者，水動而往，剛留于澤爲鹵，剛而柔爲沙，需之九二是也。水畜于澤，下爲鹹，鹹无水亦爲鹵，困之大象是也。主父偃所謂地固澤鹹鹵，不生五穀。鹹亦謂之鹵，鹹生鹵也。鹹澤之下成玄精洞，穴中水凝爲鍾乳。《黄帝書》曰：「溼化生金石。」虞翻曰：「乾二陽在下，故剛。澤水潤下，故鹹。」沙水中之陽，陽動而水泉動，水動生沙。剛其陽也，柔者散而未聚也。沙聚成石，沙石生金。兑反爲艮，艮兑之陽皆乾。《醫書》：「寒入水府爲沙石。」寒亦乾也。爲妾者，遯九三兑女伏於下，與艮同位，艮小子，坤爲臣，臣僕也，故以伏兑爲妾。六四兑來，奔初爲妾。自初言之，得妾也。傳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巽離女也，兑獨爲妾者，娶論年德，而得妾者以其子，故常少。爲羊，鄭康成本作「陽」。虞翻本作「羔」。今從鄭。鄭曰：「此陽謂爲養。无家女行賃炊爨，今時有之，賤於妾也。」按《爾雅》：「陽，予也。」郭璞引《魯詩》曰：「陽如之何。」又曰：「今巴濮之人，自呼阿陽。」璞筮遇咸之漸曰：「兑爲

賤女，戲倒陰陽。」蓋咸兑變巽，陰陽顛倒。遯九三、鼎初六之四，爻位皆正，咸、漸之變，爻位不正，故爲賤妾。陽，妾之賤者也。歸妹六三，兑女不正，爲須。須，賤女，陽之象。「平」爲「常」。❶先儒謂西方之神，誤也。當在坤後，簡編錯亂耳。易坤爲常，❷以陰從陽，常也。地從天，子從父，臣從君，婦從夫，少從長，卑從尊，故坤順得常。又曰：後得主而有常，《屯》六二，❸二五相易，「十年乃字」，爲反常。《需》初九「需于郊」，「不犯難行」，須六四下交而後行，師六四陰從陽，當順九二，知其不可變而反次，皆曰「未失常」。爲輔頰，乾艮爲輔，乾爲首，艮止於上，輔也。又爲輔頰者，連兑也，而悦於首。頰，面頰也。

周易說卦傳第九

❶「平」，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乎」。
❷「易」，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作「且」。
❸「屯」，原作「也」，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周易序卦傳第十

文王作易，以乾、坤、坎、離爲上篇之用，以艮、兑、震、巽爲下篇之用。上篇終於坎、離，下篇終於既濟、未濟。頤、大過、小過、中孚，爲二篇之正。乾坤者，易之本，坎離者乾坤之用。離肖乾，坎肖坤，中孚肖乾，小過肖坤，頤肖離，大過肖坎，既濟坎離之交，未濟坎離之合。坎離所以爲乾坤用者，得天地之中也。斯聖人酬酢不倚，千變萬化，不離乎其中歟？康節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至夫子《序卦》然後明生生不窮，而天地之藴盡矣。」故《太玄》準之以玄圖。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稺也。物稺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必有事，故受之以蠱。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

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剥。剥者，剥也。物不可以終盡剥，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

上篇以乾坤坎離爲用，天地之生萬物也，而有艮兑震巽焉，天地萬物具而人道俻矣。下篇以艮兑震巽爲用，有萬物而後男女夫婦也，而有乾坤坎離焉，人道備而天地萬物備矣。故曰三才同科，厚薄相劑。韓康伯不領此旨，謂豈有天道人事偏於上下哉？讀《序卦》而不察者也。雲行雷動，動必滿盈，故曰屯者盈也。震者物之始生，坎者難也，故曰屯者物之始生也。蒙，冥昧也。物生者必始於冥昧，勾萌胎卵是也，❶故次之以蒙。蒙，童蒙也，物如此穉也。物穉而无以養之則夭閼。不遂蓄德養才者亦然，故次之以需。震坎爲酒，兑爲口，有飲食之道，飲食所以養也。飲食必有訟，乾餱以愆，豕酒生禍，有血氣者必有争心，故次之以訟。訟者兩辭，必以衆起，故次之以師。師，衆也。衆不能以治衆，治衆者至寡也，衆之所以比，執一以御之則衆治矣，故以次之以比。比，相親比也。彼來比我，我必蓄之，故次之以小畜。物畜聚，然後有上下尊卑之等，上下尊卑，所謂禮也，故次之以履。禮者，履而行之者也。所履者君子大道，則其心泰然而安，故次之以泰。泰

❶「卵」，原作「卯」，據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者，萬物通也。物終通則无節，故次之以否。否，塞也。物終否則乖異不相爲用，故次之以同人。同人者，與人同也，與人同者物必歸焉，舜、大王是已，故次之以大有。認物之歸爲己有者必驕，驕則亢滿，大復爲累矣。有大者不可盈也，故次之以謙。物歸之矣，又持之以謙，猶富而守之以儉，豈不有餘裕哉？有大而能謙者，必暇豫也，故次之以豫。事豫立，則動而不跲，衆必隨之，故次之以隨。好上人者，人之情也。以喜隨人，必有所事。臣事君，子事父，婦事夫，弟子事師，非樂於所事者，其肯隨乎？故次之以蠱。蠱者，事壞而後有事者也。韓康伯曰：「可大之業，由事以生。」臨者，以大臨小也，故次之以臨。觀者，自下觀上。物大然後可觀，是以王尚大，故次之以觀。在上而无可觀，則在下引而去矣。非可觀其能有合乎？故次之以噬嗑。噬嗑者，噬而合者也。物不可以苟合，苟合者其終則離，必致飾焉，故次之以賁。賁，陰陽相飾也。致飾然後物亨，亨則盡矣，无以復加，故次之以剥。剥者，剥也。此商周之末所以不勝其弊，文之末流也。物窮則反，不可終盡剥。陽窮於上而終反於下，故次之以復。復天理則无妄，无妄則其動也天，故次之以无妄。然後物物循理，乃可大畜，故次之以大畜。前曰比必有所畜者，比而後畜，其畜也小，故次之以小畜。物能畜止然後可養，雖養虎不外是也，故次之以頤。頤者觀人之養也，求口實以自養也。聖人養賢，賢人養德，不養之則不能動。大過者，動而大過乎物也，故次之以大過。而大過六爻皆以居安不動爲忌，君子之所以

過者，時也。過而不已則失中，失中則陷没。坎，陷也。陷必有所附麗乃能出險，故次之以離。離，麗也。一本云「麗必有所感，故次之以咸。咸，感也。」

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恒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❶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於家，故受之以家人。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遇，故受之以姤。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説之，故受之以兑。兑者，説也。説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

❶「遯者退也」下，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有「物不可以終遯」六字。

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久於其道而後化，故次之以恒。恒，久也。進退升降，與時消息，不可久居其所而不去，故次之以遯。君子萬物之主，終遯而不反，天地閉塞，故次之以大壯。大者壯則小者羸，可進之時也，故次之以晉。晉，日出地而進於晝也。進而不已，傷之者至，故次之以明夷。明夷日在地中，明有所傷也。物无不反其本者，疾痛則呼其父母，傷於外者未有不反於內，故次之以家人。家人，內也。治家者剛柔有節，過剛則厲，過柔則瀆，无節則道窮而親族乖離，故次之以睽。睽者，水火乖也。乖離則情不通而難生，故次之以蹇。蹇者，行有難也。難極必解，无終難之理，故次之以解。解，蹇難解也。難解則舒緩，解者蹇之反，五退而居二，緩也。緩則寬弛，必有所失，故次之以損。損，減也。減下而益上，有失之象。消久則息，損而不已者必益，損益相反也，故次之以益。益久則盈，盈則必決，堤防是已，故次之以夬。夬者，陽決陰也。決則分，分則相遇，故次之以姤。姤者，陰出而與陽相遇也。物以類相從，遇而後聚，非其類雖同居不相遇，故次之以萃。萃，二陽聚也。物相崇聚，其勢必升，積土是已，故次之以升。升者，聚而上之謂也。升而不知反則力窮而困，故次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乎下，山剝是已，故次之以井。井，在下者也。井久則穢濁不食，治井之道，革去

其害井者而已。三代之革，其禮相因，❶損益可知也，故次之以革。鼎之革物，以水濟火而熟之，革物者莫如鼎，故次之以鼎。鼎，器也。主宗廟之器者，莫如長子，震長子也，故次之以震。震者，陽動於下也。物不可以終動，動極則止，故止之。艮者，一陽止於上也，故次之以艮。物不可以終止，止極則動，故次之以漸。漸者，進有序也。進必有所歸，盈科之水是也，故次之以歸妹。歸妹者，女之歸也。得其所歸者必大，海善下是也，故次之以豐。豐大也。前曰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此曰得其歸者必大，大有次同人者處大之道也，豐次歸妹者致大之道也。已大矣，而又窮之，必至於无所寄託，而失其所居之常。非特大名大位然也，學亦如是，故次之以旅。旅者，君子之窮也，旅卦以柔順謙下爲吉，否則无所容矣，故次之以巽。巽者，陰入於陽之下也。天地之澤萬物，禮義之説人心，不入則不説，故次之以兑。兑者，説見於外也。説之而後散之，則説道不勞，无所不説矣，故次之以渙。渙者，險難離散也。離者必聚，散者必合，物无終離者也。聚者離之節，合者散之節，節之則无離散，故次之以節。天地之節不可以不信，不信則无以成萬物，而況於人乎？飲食起居，身之節也，不信則致疾。尊卑長幼，家之節也，不信則召亂。故次之以中孚。中孚，信也。行者，足相過也。小過以陰過陽，有行之象。有其信者必行，中无所疑也，故次之以小過。物各有量，不過則不能相濟，所過大則

❶「因」，原作「困」，據汲古閣本、通志堂本、四庫本改。

其濟亦大，是以智周萬物然後道濟天下，故次之以既濟而止。復入於未濟，物之相生，終不可窮，故以未濟終篇焉。

周易序卦傳第十

周易雜卦傳第十一

《雜卦》專以剛柔升降反復取義，又揉雜衆卦以暢无窮之用，而《歸藏》、《連山》三代之易，皆在其中。百世之後，有聖人作，不外是也。康節曰：「乾坤三變，坎離不動。」故《太玄》準之以玄衝、玄錯。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臨觀之義，或與或求。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食也。賁，无色也。兑見而巽伏也。隨，无故也。蠱，則飭也。剥，爛也。復，反也。晉，晝也。明夷，誅也。井通而困相遇也。咸，速也。恒，久也。涣，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内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大有，衆也。同人，親也。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豐，多故也。親寡，旅也。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大過，顛也。遘，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乾坤易之門，凡剛皆乾也，凡柔皆坤也。剛柔相雜，乃成諸卦，故曰乾剛坤柔。比得位而衆比之，故樂。師犯難而衆從之，故憂。憂樂以天下也。臨之九二在下，四陰與之，故能以大臨小。觀之九五在上，四陰求之，故能以上觀下。或

與或求，乃成臨觀之義。屯自震變，四之五，雖見於屯也，而不失其所居，所以大亨歟？蒙自坎變，五之上，陰陽相雜，雖雜也而九自著見，陰豈能蒙之，所以蒙亨歟？陽起於坤而出震，則靜者動，陽止於艮而入坤，則動者靜，故起莫如震，止莫如艮也。損以九三爲上，由泰而損，始衰者也。益以九四益初，由否而益，始盛者也。故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以四五之柔而畜三陽，時也。无妄九五、六二中正而三、四、上爻爲无妄之疾，災也。關子明曰：「无妄而災者，災也。有妄而災者，其所宜也，非災之者也。」萃二陽萃於上，升二陽升於下，升者往也，升往則不來矣。不來者必聚於上也，氣之方升，誰能遏之，故曰萃聚而升不來也。謙自上降三，豫自初升四，謙故降也輕，豫故怠而止，故曰謙輕而豫怠也。噬嗑，除間者也。四爲頤中有物，故曰噬嗑食也。賁自泰來，本无色也，剛柔交錯然後有文，故曰賁无色也。陰隨陽升，説而見乎外，故曰兑見也。陽隨陰降，巽而伏乎内，故曰巽伏也。施説之道，小者亦伸，處巽之時，大者亦屈，无非天也。隨，隨時也。以是爲正，故曰隨无故也。蠱，壞也。二往之五，飭蠱之道，故曰蠱則飭也。剥，爛也，五陰潰於内也。復，反也，剥上反於下也。晉之明進而至於晝，明夷之明降而至於誅。夷，誅也。其明熄矣，非誅之象乎？泰初之五，往來不窮，故曰井通。否上之二，陽遇陰而見揜，故曰困相遇也。或往而通，或來而困，唯其時也。以剛下柔，其感必速，故曰咸感也。剛上柔下，可以持久，故曰恒久也。渙三陽渙離，故曰渙離也。節三陽止而

不去，故曰節止也。陽離則三陰散，陽止則三陰來，陽者陰之表也。蹇二往五，涉難也，故曰蹇難也。解五來二，復吉也，故曰解緩也。來者爲緩，則往者當夙，故曰有攸往，夙吉。關子明曰：「明乎外者，物自睽，故曰睽外也。明乎內者家自齊，故曰家人內也。」君子泰則小人否，小人泰則君子否，故曰否泰反其類也。四陽並進，六五以和易待之，可以止而仕也，故曰大壯則止。四陽偕往，二陰在內而執其柄，可以退而去也，故曰遯則退也。同人六二得中得位而同乎人，同乎人則人亦親之，故曰同人親也。大有六五柔得尊位而有其衆，有其衆則衆亦歸之，故曰大有衆也。水火相革，革已廢也，故曰革去故也。以木巽火，火方興也，故曰鼎取新也。功成者退，方來者進，一去一取，天之道也。

小過二陽在內動而止，小者過也，故曰小過過也。中孚二陰在內伏而説，小者信也，故曰中孚信也。豐，泰二之四，進退不得其所，多故也。多故則難處，故曰豐多故也。旅，否三之五，失位无應，以其旅於外也。旅外者不如在內之爲安，故曰親寡旅也。豐多故也，故四五相錯，然後有慶。親寡旅也，故五動二應，而後有譽。離火炎上也，故陽爻多凶，坎水趣下也，故陰爻多凶，坎離相濟者也。小畜五陽而畜一陰，所畜者寡，故曰小畜寡也。履一柔而履二剛，不處爲善，故曰履不處也。需險在前，三陽需時而不進。關子明曰：「履而不處者，其周公乎？需而不進者，其仲尼乎？」險在下而陽上行，相過者也，故曰訟不親也。自「大過顛也」而下，簡册錯亂，當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遘遇也。」

遘，當作姤，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頤一陽在上而養四陰，正也，故其卦以下養上爲頤。大過一陰在上，四陽无所託，顛也，故其卦初陰承陽，无失位之凶，陰宜在下也。姤以一柔而遇五剛，故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夬以五剛而決一柔，故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姤小人道長君子道憂也，故繫于金柅。夬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故无號之凶。女以外爲歸，乾男下而迎三，然後坤女行而歸，故曰漸，女歸待男行也。❶歸妹以三易四，男行而女從，夫婦之正也。上六无應，守正而終，不改之，義也，故曰歸妹女之終也。既濟，虞翻曰：「六爻得位，定也。」故曰既濟定也。未濟，伊川曰：「三陽失位，故曰未濟，男之窮也。」

周易雜卦傳第十一

❶「女」，原無，據通志堂本、四庫本及經文補。

漢上先生履歷

除春秋博士告詞

敕：迪功郎朱震。孔子曰「吾志在《春秋》」，又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是經之不用於世，果遵何説哉？朕比詔立學官，用以取士，命汝往處師席，爾其推明三家之同異，與諸生切磨，以求合於聖人之意。罔俾漢儒專以名家，則稱朕旨。可特授依前官守太學春秋博士。

靖康元年五月九日

除太學春秋博士告詞

敕：宣教郎朱震。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豈特當時爲然，使千百載之後，猶凛然畏之，此經所以久欝而不明也。朕比命列子博士，訓迪諸生，爾以脩潔該洽而膺是選，必能明聖人作經之旨，使學者有攷焉。勉稱厥職，予則汝嘉。可特授依前宣教郎、太學春秋博士，填見闕。

靖康元年十月二十日

除祕書郎告詞

敕：宣教郎、太學博士朱震。中祕讎書，極天下豪俊之選。異時貴臣用事，至參用醫卜之流，牛驥同皁，可爲太息。肆朕初載，遴柬儒術之英。爾以文藝有聞，首寘

兹選，進與羣髦之列。益觀未見之書，三篋已亡。且詢安世，勉思剡厲，將有試焉。可特授依前宣教郎、祕書省校書郎。

靖康元年十一月六日

除祠部員外郎告詞

敕：左宣教郎朱震。朕旁求俊乂，列寘文昌，非徒使之分職率屬，允釐庶事而衆正，在位則朝廷自尊。爾涉道精淳，存心樂易，强學力行，白首不衰，聞望之休，溢於予聽。嘉其敷奏之美，喜見德人之容。郎選甚高，祠曹務簡。往共乃職，體朕眷私。可特授依前官守尚書祠部員外郎。

紹興四年十月五日

除祕書少監告詞

敕：左奉議郎、守尚書祠部員外郎朱震。朕惟否泰二卦，論君子小人消長之理甚明。或者謂消長繫乎時數，此大不然。上下交而其志同，於時爲泰，故君子以其彙征。上下不交而天下無邦，於時爲否，故君子以儉德避難而已。爾學古通經，特立守正，粹然君子人也。固窮鄉閭，累經除召。今者惠然肯來，就我榮禄。朕以爾之避就卜時否泰，其庶幾焉。蓬山寶藏，乃今日養才之地也。用爾爲貳，蓋不徒然。朕知爾舊矣，奚俟深訓。可特授依前官試祕書少監。

紹興五年二月十六日

除祕書少監兼侍講告詞

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朱震。可特授依前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兼侍講、左朝奉大夫、守宗正少卿，兼直史館。范冲等學之，爲王者事其已久矣。雖二帝三王，蓋嘗汲汲於此。朕於國家多艱之際，不廢祖宗故事，爰命儒學之臣環侍便坐，講經史敷求政禮，以廣聰明。爾等操履端方，學問詠洽，通今古，達於治亂之原，其必有裨吾不逮。宜自卿監之聯，兼陪經幄之職。益思報稱以副旁求，可依前件。

紹興五年閏二月五日

轉承議郎告詞

敕： 左奉議郎、試祕書少監、兼侍講朱震。朕纂極之初，推曠蕩之澤，士大夫京秩而上，例進一等，蓋祖宗舊制也。爾方投閑在遠，積有歲年，而恩未霑及，恬退之風，有足嘉者。序進厥官，往其祗服。可特授左承議郎依前祕書少監兼侍講。

紹興五年三月九日

除起居郎告詞

敕： 左承議郎、祕書少監、兼侍講朱震。孔子稱天下歸仁，曰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人君託于王公之上，一言一動，則必記之，是欲克己復禮，俾天下之歸也。設官之意，其深矣乎！以爾習於《春秋》，明乎褒貶，經筵勸講，開益爲多。命爾立螭，記予言動。官分左右，職固不殊。朕知戒非禮之爲，爾其謹必書之職。可特授依前左承議郎、守起居郎兼侍講。

紹興五年五月三日

除兼資善堂贊讀告詞

敕：左承議郎、守起居郎、兼侍講、賜緋魚袋朱震。朕惟《蒙》之《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蓋泉之初，未有所之，如人之蒙，未知所適。泉決之東西，蒙導之邪正，亦惟其人而已矣。以爾純白内備，博見洽聞，羲易麟經尤所精貫。華光勸講，宏益滋多。方開學於南宮，久注心於舊德。贊讀資善，汝往惟諧。既正朕之不難，宜誨蒙之無倦。兼職雖衆，應用莫窮。勿嫌拜賜之頻，實緊稽古之力，其益懋哉！可特授依前官兼侍講兼資善堂贊讀。

紹興五年六月三日

除中書舍人兼資善堂翊善告詞

敕：昔者周穆繼南征之後，無討職之心。逮乎平王爲東遷之君，無興復之志。觀其告命，泰然與成康之世無異。君子是以知周德之衰矣。烏乎，有能宣吾惻怛難喻之情如建武奉天詔書，以助中興之功者乎？左朝奉郎、守起居郎、兼侍講、兼資善堂贊讀、賜緋魚袋朱震，學博而造深，行和而志正。以道獻替，簡于朕心。陞擢綸誥之司，仍卒金華之業。尚賢西學，論教如初。論夫士以得君爲難，而朕之知汝者厚矣。思潤色，尚往欽哉。必無媿於古人，乃有辭於永世。可特授依前官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

紹興五年八月十七日

轉朝散郎告詞

敕：典、謨、訓、誥，皆上古之書。筆削《春秋》，著先王之志。其文雖史，垂世爲經。朕仰奉孫謀，恭繩祖武。覽裕陵之實録，悼私史之謗言。乃詔羣彦，同次舊文。譬夫氛祲之興，或掩昭回之象。左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震，學貫九流，趨皇極會歸之要。識深五傳，窮古人述作之原。頃預編摩，克嚴去取，兹閲奏篇之上，彌嘉汗簡之勞。十九年之勳德既昭，千萬世之楷模斯在。祖宗有慶，非出朕私。爵秩所加，式爲爾寵。名附不刊之典，實彰有永之辭。可特授左朝散郎依前試中書舍人。

紹興五年十月七日

轉左朝請郎告詞

敕：朕惟帝王之治，求端於天，是以察璿璣者，協時月正日，陳《洪範》者，省歲月日時，本天理而時措之。後王用智力而持世，曲學判天人爲兩途。凡曆象授民之妙，散爲術家。至於閏餘失次，攝提無紀，以爲是固然，而不知其拂天害民，亂之大者也。左朝散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震，學深象數，智潛幽眇，會於道要，得其本原。屬曆法之有差，視筭家而參正，成書來上，七政以齊。雖史遷之起《太初》，子雲之明《三統》，不得專美。予用嘉之，序進一官，少旌勞績，是謂德賞。往其欽承。可特授左朝請郎，餘依前。

紹興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除給事中告詞

敕：自昔有事，殿内之臣不過侍左右，掌顧問而已。然猶遴擇名儒，此充此選。矧今萬務出入，皆屬東臺。時當艱危，動關興廢。其或行事不協于中，任官不厭于衆，雖有君命，皆得駁而正之，其職可謂重矣。肆求聞人，今以命汝。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兼侍講、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震，學際天人，識窮理亂，年德俱懋，望實素隆。演誥西垣，榮問益暢。進司瑣闥，公議允諧。夫糾其乖違，俾庶政孚于羣聽。審其奏述，使下情得而上通。則朕爲得人而汝爲稱職，豈不休哉！可特授依前左朝請郎、試給事中，餘如故。

紹興六年正月十六日

轉左朝奉大夫告詞

敕：朕深惟國本，茂建宗支。朝夕端士之親，冀性習於爲善。博約前言之識，俾學富於多聞。聿就終篇，可無褒律。翰林學士、左朝請郎、知制誥、兼侍讀、兼資善堂翊善、賜紫金魚袋朱　心潛六藝，文貫九流，廷論倚如蓍龜，正人賴爲領袖。雍容視草，何獨潤色之工。密勿告猷，備罄論思之益。屬宗藩之諭教，嘉術業之嚮成。疇稽古之勤，既車服之是錫。懋增秩之渥，抑典故之具存。尚堅調護之功，用究師儒之效。睠予耆艾，奚假訓詞。可特授左朝奉大夫依前翰林學士知制誥，餘如故。

紹興六年十一月三日

乞宫觀差遣不允詔

敕：朱　省劄子奏乞除一在外宫觀差遣事具悉。朕以王教存乎篇籍，方儒學之，是咨老成，重於典刑，實朝廷之所賴。故詳延於瓌碩，以參劘於古今。卿道術深明，文辭英妙。耆名高義，足以爲羣士之羽儀。博物洽聞，足以備一時之訪問。禁林遞直，歲律載周，侍經幄之燕閒，謹宗藩之訓導。國僑潤色，非有官職之甚勞。陸贄腹心，尚倚神明之克壯。奉身而退，匪朕所聞。其體睠懷，毋重來請。所請宜不允，仍不得再有陳請。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再乞宫觀不允詔

卿文足以達意，學足以明理，行足以正人。兼是三者，故處以視草横經之地。且使從吾嗣子之遊，既有年矣。遽覽奏章，引疾丐外，辭意甚切。朕爲之動心焉。夫德齒俱懋，固平日之所尊。氣體失平，亦老者之常事。姑務休養，以期清明。使朝廷之所寶惟賢，則四方必仰朕之德。豈小補哉？所請宜不允。故兹詔示，想宜知悉。

辭免翰林學士不允詔

敕：朱　省所奏辭免翰林學士、知制詔恩命事，具悉。昔陸贄爲學士，國有大政，參裁可否。興元戡難之功，實多文懷之助。卿學造壼域，識通繫表，文章典雅，無

愧昔人。議論堅明，有補當世。越朕初載，杖策軍門。誼先國家，節貫華皓。老成在服，厥有典刑。俾代予言，以紓素組。豈特資其討論潤色之益，亦將託以腹心耳目之寄焉。尚執謙撝，殆非所望。亟共乃服，毋復費辭。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再乞宫觀不允詔

敕：朱　乞除在外宫觀事，具悉。卿學高諸儒，名映一代。從朕艱難之際，實惟舊人。藹然德義之風，信於多士。契闊累歲，登崇近班。大册高文，佐時戡難。博物彊記，益朕多聞。國有老成，衆無異論。朕方知九德之行，灼見三俊之心，庶無遺材，用齊多故。雖山林隱居之士，尚當結綬而來。顧朝廷領袖之賢，乃欲奉身而去。況神明之克壯，何疾病之可言。覽觀來章，殊咈朕眷。勉安厥位，毋復有云。所請宜不允。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辭免建國公聽讀尚書終篇恩命不允詔

敕：朱　所奏辭免轉一官恩命事，具悉。朕擇本支以隆國勢，修勸導而備官司。其有成勞，可無褒命。卿經術深懿，獨高諸儒。德性純明，自傾多士。爲時耆舊，適副簡求。日陳道義之言，助予詩禮之訓。肆稽故事，以寵畢章。朕方擢先王厲世之規，通天下赴功之志。雖疏遠之吏，摽末之庸，並録不遺，以勸爲善。況如卿者，其可辭乎？何爲上書，遽求反令。固難曲徇，其趣欽承。所請宜不允。

再辭不允詔

朕以卿道藝深明，行能高妙，傳授經業，訓迪宗藩，俾通上古之書，宜從增秩之賞。而乃屢陳悃愊，力避寵榮。夫尊賢顯功，蓋人主馭臣之柄。而難進易避，亦師儒厲俗之規。使勸勞而見知者尚或固辭，則虛僞而幸進者庶幾有恥。豈惟勉從於爾志，❶抑亦少勸於士風。載亮沖懷，不忘嘉歎。

乞宮觀不允詔

朕寤懷英賢，共圖康濟。雖山林隱逸之士，尚不倦於招徠，矧朝廷耆艾之儒，豈忍使其輕去。卿學窮聖域，行允廷僉，論必據經，文推華國。揚歷禁塗之久，備觀辰告之忠。不獨朕知卿之既深，亦惟卿守義之甚，固老成在列，多士朋來。胡爲抗章，遽欲引退。與其潔身而辭位，希廉士之風，孰若盡道以致君，卒賢人之業。勉體至意，毋重有陳，所請宜不允。

贈官告詞

敕：死生之道，通乎晝夜，達者以爲當然。君臣之義，篤於始終，有國以爲今典。逮此告終之問，敢忘哀贈之恩。故翰林學士、左朝奉大夫致仕、長林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户、賜紫金魚袋朱　　蚤以詞華亟躋膴仕，晚由學術荐更禁塗。驚怛化之無常，悵徽音之如在。子有憖遺之感，人懷殄瘁之悲。攷於故常，申此贈典。百身可贖，

❶「豈」，原誤作「豆」，據文義改。

興懷不朽之規。一鑑云亡，徒有無從之涕。精爽不昧，宜歆此恩。可特贈左中大夫，餘如故。

紹興八年七月三日

回朱八行子發啟

胡文定公安國

薦章交剡，公議甚孚。凡屬俊游，共欣榮問。學正八行，賦才雄騖。受業精通，手披萬卷之書。要歸卓約，筆掃千軍之陣。恥尚浮華，有言必務於躬行，所得多繇於心了。家庭素履，豈求聞達之方，郡國諸侯，樂任賓興之職。夜鶴不驚於佩帳，大鵬正假於扶搖。言念迂愚，久敦情好。論交莫逆，固蘄美譽之彰。懲沸誤吹，初絶游談之助。盍相忘於微笑，尚伸貺於長牋。過形引重之詞，彌服推先之義。然賢者名高而責備，物情利及而爭歸。聖門之實學難窮，人境之虛榮易惑。平居把袂，最欽松桂之姿。得路彯纓，更礪冰霜之節。證明吾道，倚仗英標。

祭　文

維紹興八年，歲次戊午七月庚申朔十七日辛丑。左朝散郎、試尚書吏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晏敦復、左朝散大夫試尚書户部侍郎兼詳定一司敕令李彌遜、左中大夫試尚書禮部侍郎曾開、左朝請郎試尚書兵部侍郎張燾、左朝奉大夫新除尚書兵部侍郎兼資善堂翊善兼侍講吴圭、左朝奉大夫試給事中兼侍講張致遠、左朝奉大夫試給事中兼史館修撰勾濤、左朝奉郎試中書舍人兼直學士院兼侍講吕本中、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樓炤、左朝請郎試中書舍人勾龍如淵、左朝請郎權尚書吏部侍郎魏玒、左奉

議郎權禮部侍郎張九成，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于故侍讀内翰翊善朱公之靈。惟公老於田畝，困於州縣，白首窮經，意則不倦。視彼世人，奚貴奚賤，不義而得，吾亦不願。一昨召來，遇知明主，金馬玉堂，四涉寒暑，以經決事，隨事有補。位高職卑，亦莫公侮。不傳之要，自得之妙，惟公知之。固世所笑，彼笑何傷。公亦自强，愈老愈壯，雖死不亡。識公日淺，相知則深。公病不起，孰不痛心。涼風應時，白露日侵。薄酒寓哀，公或肯臨。尚饗。

跋

宋朱震撰。按震表進是書，謂：「馬、鄭、荀、虞，各自名家，説雖不同，去象數之源未遠，獨魏王弼盡去舊説，雜以莊老之言，於是儒者專尚文辭，不復推原《大傳》，天人之道，分裂不合。」又歷舉宋世諸儒宗旨，謂「或明其象，或論其數，或傳其辭，或兼而明之」。復自稱「獲觀遺書，粗窺一二，撰爲是書。以《易傳》爲宗，和會雍、載之論，上採漢、魏、吴、晉、元魏，下逮有唐及今，包括異同，補苴罅漏」云云。其後諸儒評論，互有褒貶。或譏其謬妄，或謂其不可廢。四庫著録，《通志堂經解》亦經采刊，惟均附《卦圖》三卷、《叢説》一卷。是爲南宋舊刊，影自北平圖書館，存《易傳》九卷，佚卷一、二及卷五若干葉，補以毛氏汲古閣影抄本。按，《文淵閣書目》載是書，一部三册，一部十册，均闕。毛氏影抄亦佚《卦圖》、《叢説》。蓋宋本散佚已久，今不可復見。且《集傳》首尾完具，故影印之，以餉世之嗜讀古書者。民國紀元二十三年十月海鹽張元濟。

{
"filename": "44CK5YSS6JePLS3nsr7ljY7nvJYtLeS4ieOAi18xMzE5Mzk3My56aXA=",
"filename_decoded":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9\u300b_13193973.zip",
"filesize": 270188650,
"md5": "8e161e54e31b04ef85714da8c1b1b6ba",
"header_md5": "0d2586e75c2717fbe164d5681c676001",
"sha1": "b68da680de0a76f29d1d5935ef89529878ebfc28",
"sha256": "5d46619684f029e36b4a1c3d48f20012a92496c41498314c2fa4680cd493ddaa",
"crc32": 367653242,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05099606,
"pdg_dir_name": "\u300a\u5112\u85cf--\u7cbe\u534e\u7f16--\u4e09\u300b_13193973",
"pdg_main_pages_found": 1032,
"pdg_main_pages_max": 1032,
"total_pages": 1052,
"total_pixels": 6837562368,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